

丁四新撰

# 楚竹書《周易》校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夬 九二 惕 九三 惕 九四 惕 九五 惕 上六 惕  
 夬 九二 惕 九三 惕 九四 惕 九五 惕 上六 惕  
 夬 九二 惕 九三 惕 九四 惕 九五 惕 上六 惕  
 夬 九二 惕 九三 惕 九四 惕 九五 惕 上六 惕  
 夬 九二 惕 九三 惕 九四 惕 九五 惕 上六 惕  
 夬 九二 惕 九三 惕 九四 惕 九五 惕 上六 惕

夬 九二 惕 九三 惕 九四 惕 九五 惕 上六 惕  
 夬 九二 惕 九三 惕 九四 惕 九五 惕 上六 惕  
 夬 九二 惕 九三 惕 九四 惕 九五 惕 上六 惕  
 夬 九二 惕 九三 惕 九四 惕 九五 惕 上六 惕  
 夬 九二 惕 九三 惕 九四 惕 九五 惕 上六 惕  
 夬 九二 惕 九三 惕 九四 惕 九五 惕 上六 惕

夬 九二 惕 九三 惕 九四 惕 九五 惕 上六 惕  
 夬 九二 惕 九三 惕 九四 惕 九五 惕 上六 惕  
 夬 九二 惕 九三 惕 九四 惕 九五 惕 上六 惕  
 夬 九二 惕 九三 惕 九四 惕 九五 惕 上六 惕  
 夬 九二 惕 九三 惕 九四 惕 九五 惕 上六 惕  
 夬 九二 惕 九三 惕 九四 惕 九五 惕 上六 惕

夬 九二 惕 九三 惕 九四 惕 九五 惕 上六 惕  
 夬 九二 惕 九三 惕 九四 惕 九五 惕 上六 惕  
 夬 九二 惕 九三 惕 九四 惕 九五 惕 上六 惕  
 夬 九二 惕 九三 惕 九四 惕 九五 惕 上六 惕  
 夬 九二 惕 九三 惕 九四 惕 九五 惕 上六 惕  
 夬 九二 惕 九三 惕 九四 惕 九五 惕 上六 惕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楚竹書與漢帛書《周易》校注/丁四新撰.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325 - 5770 - 7

I. ①楚... II. ①丁... III. ①周易—注釋 IV. ①B221.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223035 號

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

**楚竹書與漢帛書《周易》校注**

丁四新 撰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sup>出版</sup>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http://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l@guji.com.cn](mailto:gujil@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http://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惠頓實業公司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8 插頁 5 字數 420,000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3,300

ISBN 978—7—5325—5770—7

K · 1346 定價: 5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 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 序

《周易》號為五經之首。我國已經具有三千年的《周易》經學與文化史。二十餘年來，學界的一個重要動向，就是把出土與傳世的《周易》文獻結合起來研究，而簡帛本的整理和註釋工作就顯得尤為基礎、重要。

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和阜陽漢簡《周易》出土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戰國楚竹書《周易》1994年初流落於香港古玩市場，後來由上海博物館收藏。阜陽漢簡《周易》出土時受損，保留下來大量殘片，亦彌足珍貴。楚竹書《周易》總有58枝簡，共1806字。帛書《周易》除了有一些殘破之處外，基本保存完整。

帛書《周易》的校注、注譯，目前已有張政烺《馬王堆帛書周易校讀》（中華書局2008年）等多種，然幾乎未以楚簡本、阜陽漢簡本等作嚴格的校勘。對於楚竹書《周易》，學者們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文字的釋讀和特殊符號的討論上，文章衆多；而相關校注，學界尚處於初步的工作階段。丁四新教授傾注心力、精心結撰的本書，在校勘上多有推進。丁著凡校楚竹書《周易》，即用帛本、阜本、漢石經、王弼本、陸德明《釋文》、《易傳》類帛書對勘，輔以《說文》引經、阮元《校勘記》、黃焯《經典釋文彙校》、李鼎祚《周易集解》等。校勘帛本《周易》，資料亦復如此，可以類推。

目前，楚簡本的文字除了極個別字尚有待進一步的討論之

外，餘皆已準確識出，帛本亦復如是。丁著一般直接引述正確的意見，特別是權威專家及首創者的說法。不過，訓詁及注釋，學者們的見解紛紜，值得討論的問題甚為夥衆。丁著在訓詁方面，以漢唐注疏爲主導，同時積極吸納清人的研究成果。清人宋翔鳳《考異》、李富孫《異文釋》對於漢魏諸儒《周易》用字及訓詁之差異，已有很好的疏通和判斷，而王念孫父子、段玉裁等學者的訓詁及辨義尤爲精審。例如，《豫》九四王弼本：“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高亨讀“盍”爲“嗑”，訓“多言”，讀“簪”爲“譖”，訓“讒”，又將“勿疑”與“朋盍簪”連讀，於是解釋道：“勿疑朋嗑譖者，謂勿疑朋友之多言而譖已也。”（《周易古經今注》，中華書局1984年，第209頁）其實，此爻自漢以來學者們句讀無別，辭義大體一致，惟末字形構或有別，訓解有異。不過，清人已對“簪”字（及異文）着重作了論述，意見趨於一致，可參看《說文》“𠄎”、“𠄎”、“𠄎”三字段玉裁《注》，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朋盍簪”條，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臨部》、《六十四卦經解》卷三，及宋翔鳳《考異》、李富孫《異文釋》等。據段、王諸氏說，“簪（𠄎）”即“擗”或“𠄎”之假。王弼《注》：“夫不信於物，物亦疑焉。故勿疑，則朋合疾也。盍，合也。簪，疾也。”這個解釋是正確的。丁著在觀念上即遵從漢魏以來的經注傳統，不別出心裁，輕出新意。如此一來，經文“簪”字其實不難訓解，清人衆多大家的成果也得到了應有的尊重。“簪”字，帛本作“讒”，於是學者或以高讀爲是。然而，新出楚簡本此字又作“𠄎”，根據古文字專家的研究，其實與“簪”、“讒”二字同樣屬於音近之假字，均當讀作“擗”或“𠄎”。又如，《大壯》六五“喪羊于易”、《旅》上九“喪牛于易”，“易”字，傳統注疏說有多種，王弼訓“難易”，鄭玄訓“倣易”，惟陸績字作“場”，訓“壇場”。朱子《周易本義》、王念孫《經義述聞》、宋翔鳳、李富孫均從陸績說，特別是王念孫父子的考據、

訓詁尤爲詳緻，此字的讀法可以定案。然而，顧頡剛、李鏡池卻另標新說，以爲此二爻皆說殷先人王亥故事，所謂“易”乃“有易”（顧頡剛：《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古史辨》第三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影印，第7—8頁；李鏡池：《周易探源》，中華書局1978年，第35頁）。覆覈二氏論證，今天看來，其實斷言勝於考據。有鑒於此，丁著解義一般亦不輕從近世流行一時的說法。

丁四新教授在方法上訓練有素。在具體的校注中，他不但依據清人的校勘、訓詁的方法，同時也積極吸納現代古文字學及古語言學方法。例如，《乾》卦名，聞一多曾說：“乾爲乾濕本字，其繁文卽澣。卦名之乾，本當爲斡（並從軌聲）。斡者轉之類名，故星中北斗亦可曰斡。……《說文》乾之籀文作𠄎，從日，蓋與晶同，晶古星字。疑乾卽北斗星名之專字。”（聞一多：《周易義證類纂》，《聞一多學術文鈔·周易與莊子研究》，巴蜀書社2003年，第48頁）聞氏說“乾”當爲“斡”字，其實無據，乃猜測之辭。王國維在《史籀篇疏證》中對“乾”字的形體變化及其字義早已有疏證。丁著卽徵王說爲據。又如，《復》初九“無祇悔”，《集解》作“祇”，《釋文》：“音支，辭也。馬同，音之是反。韓伯祁支反，云：大也。鄭云：病也。王肅作禊，時支反。陸云：禊，安也。九家本作敍字，音支。”此字，數號難訓。其實，“祇”乃誤字，清人已辨明，經文本當作“祇”字。“祇”爲支部字，作“祇”，乃後人刻誤。今帛本作“菴”，阜本作“暫（智）”，二字亦爲支部，益證今本當作“祇”字。而高亨則讀“祇”爲“𡗗”，訓“大”（《周易古經今注（重訂本）》，第230頁）。段玉裁在《說文》“祇”字《注》中及王引之在《經義述聞》卷一“无祇悔”條中，都已從音理上說明支、脂二部之字不得輕言相通。此字，帛本、阜本均爲支部字，可知高說有誤。

丁著亦常引用《周易》經傳文本以互證，及引《易傳》類帛書來疏通字義和經意。王弼本《大有》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交”，帛本同，楚簡本作“洎”，帛書《二三子》作“絞”。楚簡本整理者根據《二三子》“絞，白也”的訓釋，認為“交”、“洎”、“絞”均當讀作“皎”。但是，我們怎麼知道此字訓“白”不僅是作者自己的讀解，而即是經文本來的字意呢？丁著即引《象傳》“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豐》六二《象傳》“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為證，從二《象》辭來看，“交”訓“發”，“發”、“白”義近，可知經文此字確實當訓“白”。不過，“白”亦非“白色”之義，而當訓為“顯白”、“顯發”。“威”，帛本、帛書《二三子》作“委”，楚簡本作“憲”。《二三子》曰“委，老也”，即讀“委”為“萎”；然而，傳統注疏訓“威如”為令人敬畏之貌。二訓之間，有較大差別。丁著即徵引《家人》上九“有孚威如，終吉”，說明帛本與今本各異訓，而帛書《二三子》依字作解，從其訓詁方法來看，訓為“老”值得懷疑，故丁四新教授認為楚簡本“憲”，宜從今本讀作“威”。帛本異其讀，則未必是也。

此外，本書除了比較廣泛地徵引了簡帛學界的意見之外，還吸取了劉大鈞教授等易學界學者的新近意見。書後所附新訂《易傳》類帛書釋文，又特別參考了新近出版的張政烺先生釋文手稿。

本書作者丁四新教授在豐富《周易》與出土文獻研究方面無疑作出了自己特別突出的貢獻，嘉惠學苑。他是一位勤奮的學者，功底扎實，畢力鑽研。他的專長在先秦兩漢哲學，尤有功於出土簡帛哲學文獻之整理與研究，已有《郭店楚墓竹簡思想研究》、《郭店楚竹書〈老子〉校注》等精專著作問世，還有數十篇精專的論文發表。我們衷心祝賀本書的出版，願青年才俊丁教授取得更大的學術成就！

是為序。

郭齊勇

庚寅年甲申月於武昌珞珈山

## 校注說明

(一) 楚竹書《周易》，係1994年春流入香港古玩市場，同年5月即由上海博物館收購回來的楚竹書之一（參看馬承源：《戰國楚竹書的發現、保護和整理》，《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據專家鑑定，上博藏楚竹書與郭店楚竹簡同時或稍後。帛書《周易》（或稱《六十四卦》），於1973年12月在湖南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根據一件出土的隨葬紀年木牘判斷，該墓下葬於漢文帝前元十二年（公元前168年）。帛書《周易》經傳避漢高祖劉邦諱，但不避漢惠帝劉盈諱，當抄寫於漢文帝之前的漢初時期。帛書出土時，折疊的邊緣已經斷裂，且帛片相互粘連成一塊，破損情況較為嚴重。抄寫《周易》經傳的絲帛，亦不例外。

(二) 楚竹書《周易》總計58枝竹簡，涉及34卦經文，共1806字。竹簡兩端平齊，長44釐米，寬0.6釐米，編繩三道，一枝完整的竹簡約抄寫44字。另外，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收藏《周易》殘簡一枝，可以與上博藏第32號簡完全綴合。楚簡本的抄寫，以每一卦為相對獨立的單位，先畫卦畫，後抄寫卦名、彖辭、爻題及爻辭，且於卦名下及上爻末，竹簡一般畫有首符和尾符。帛書《周易》與《二三子》同幅，用漢隸抄寫在一幅寬約48釐米，朱欄墨書，且劃有天頭地腳的黃色絲帛上。帛本全文共93



行，4900餘字。其抄寫形式與楚簡本相仿，亦以一卦作為相對獨立的單位，每一卦上爻抄完之後，其下若有多餘部分則均留白不書。不過，帛本所有卦畫皆置於每一卦首行之天頭上，且無首符和尾符。

（三）楚簡本之首符、尾符總有六種，第一種為紅色方塊，第二種為紅口內套黑色方塊，第三種為黑色方塊，第四種為黑口內套紅色方塊，第五種為紅色方塊內套黑口，第六種為黑口，其具體形式參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第134頁。此六種符號，今一概以“■”代替之，而以夾注作具體文字說明。陽爻，楚簡本、帛本、阜本、漢石經、今本無異，均畫作“—”。陰爻，楚簡本、阜本作“八”，帛本作“∟”，漢石經、今本作“--”。其實前二者與後者同意，“--”形當為“八”、“∟”二形之簡化。帛書《衷》云：“子曰：《易》之義諱（萃）陰與陽，六畫而成章。曲勾焉柔，正直焉剛。”即明確以“曲勾”、“正直”之形來表示二爻。

（四）楚竹書《周易》，本《校注》以濮茅左釋文（參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為基礎，並參考其他學者的意見，對文字作了較多改釋。帛書《周易》，以《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文物》1984年第3期）為基礎，依據彩版照片逐一作了核對，並參考了其他學者的釋文和意見，文字小有改變。《周易》文本的排列，與卦序有關。楚簡本、帛本卦畫，其上下二經卦間約有一字之區隔，似包含着八卦相重為六十四卦之意。阜陽漢簡本上下二經卦間區隔不明顯，與今本畫法相近。由于帛書整幅抄寫之故，其六十四卦的排列順序穩定易知。今本卦序由《序卦》定次，與帛本卦序大異。楚簡本卦序，濮茅左及多位研究者依據首符、尾符之變化和組合而多有推論。不過，濮氏亦依今本卦序抄寫釋文，本《校注》亦復如是。

(五) 楚簡本、帛本經文原依豎行上下抄寫，今改作橫行抄出，而貞悔二卦間不再保留區隔。帛本六十四卦卦畫，原皆單獨列於天頭上，今均改爲與卦辭連抄。又，楚簡本卦名書寫一般占二字格位置，單字卦名即與卦畫之間留有一字空格，今亦一併省去，不作保留。簡文的序號、帛書的行號，皆爲原釋文整理者所定，本《校注》一律依循不變，加以保留，不過以下標的方式在釋文中顯示。

(六) 本《校注》以“□”號標出殘字或筆劃不易辨識之字，若字數多少難以判斷或上下文連接關係不很明確，則以“……”號表示；缺文，一般依今本補出，並加“〔 〕”號表示。楚簡本、帛本的重文、合文符號，一般直接轉寫成相應的漢字；除脫字外，通假字、異體字、譌字、衍字等皆不在經文中標出；竹簡及帛書留白，或以“◇”表示。在《校注》中，假借字、異體字等或以“( )”號表示，衍文用“{ }”號表示，脫文用“【 】”號表示，訛文經改正後的正字用“< >”號表示。另外，帛本原有大量“L”符號，均起句讀作用，本《校注》一律省去。

(七) 本書凡校注楚竹書《周易》，即用帛本、阜本、漢石經、今本（清嘉慶二十年《重校宋本十三經注疏》南昌府學刊本）、陸德明《釋文》、《易傳》類帛書引經對校，輔以《說文》引經及阮元《校勘記》、黃焯《經典釋文彙校》等材料。凡校注帛書《周易》，則以楚簡本等對校。二種校注，需相互參看，又依文本的有無、多少而有所區別、側重；爲了節省篇幅，漢石經、陸德明《釋文》在楚簡本校勘中僅作必要的引用，在帛本中則詳作徵引。本書不引秦簡、傳本《歸藏》以校勘卦名。

(八) 本《校注》一般建立在異文校勘及疑難詞句辨義的基礎上。在文字辨形上，注意吸納當今古文字學家的成果，訓詁、釋義則采用清人以上意見較多，例如《說文》段玉裁《注》、王引之

《經義述聞》等。《周易》異文的匯集、疏通和辨析，有呂祖謙《古易音訓》、惠棟《九經古義》、宋翔鳳《周易考異》、李富孫《易經異文釋》、馬宗霍《說文解字引易考》等書，本書多加利用。今人相關著作，則略有摘錄。

(九) 本書採用《周易》版本及前人著作常用簡稱，如楚簡本、帛本、阜本（阜陽漢簡《周易》）、今本、漢石經（漢熹平石經）之類，又如阮元《校勘記》（《十三經注疏·周易注疏校勘記》）、《釋文》（唐陸德明《經典釋文》）、黃焯《彙校》（《經典釋文彙校》）之類。清宋翔鳳《周易考異》，省稱《考異》；清李富孫《易經異文釋》，省稱《異文釋》；民國馬宗霍《說文解字引易考》，省稱《引易考》。凡此諸種，乃為方便計。

(十) 清人以上的著作，本校注一般僅注明書名、卷次。凡徵引黃焯《經典釋文·周易音義彙校》（中華書局2006年，第33—68頁）、濮茅左釋文注釋楚竹書《周易》（《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第133—215頁）、何琳儀校點《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周易〉》（《儒藏》精華編二八一冊，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71—115頁）、李零《讀上博楚簡〈周易〉》（《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4期，第54—67頁）及張政烺、于豪亮《〈六十四卦〉校勘記》（《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校讀》，中華書局2008年，第69—94頁）意見，其出處見此，本書不再出注。換言之，凡徵引黃焯、濮茅左、何琳儀、李零及張、于說，若無特別說明，則皆出自本條所列諸氏著。

(十一) 楚簡本、帛本《周易》的研究、注釋文獻較多，今僅據己意取舍、利用，餘下略去不徵。對於傳統及近人研《易》文獻，本書亦復如此處置。筆者意見，大多加“案”字標明，亦有隨文而夾議者。常識，述而不出注；諸本間的異文音近通假關係，若無特別之處，一般亦不徵引他說。楚簡本、帛本二校注引用他

人意見，一般不重複出注，需相互參看。稱引今人，不論尊卑、長少，一概直呼其名，或省稱某氏；古人，則從習慣。

(十二) 本書采錄清人以上文本，文字一般照抄；民國以下，涉及文字的統一性問題，今不論繁體、簡體，港臺、大陸，一併同文處理。至於啟—啓，為、偽—爲、僞，兌（說、掙、脫、閱等）—兌（說、掙、脫、閱等），冊、刪、柵—册、删、柵，歲—歲，戶—户，別—别，回—回，荊—荆，屆—届，佈—布，內—内，絕—絕，宮—宫，滙—匯，諡—謚，錄—錄，沒—没，廂—廂，強—强，翱—翱，採—采，即、既—即、既等組字，前後字筆劃或小有變化，現不論古今，一律以後字書寫。



# 目 錄

序.....	郭齊勇 1
校注說明.....	1

##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

龍(蒙) .....	3
孚(需) .....	7
訟(訟) .....	13
師(師) .....	20
比(比) .....	27
大有(大有) .....	35
厘(謙) .....	37
參(豫) .....	41
陸(隨) .....	49
蛊(蠱) .....	54
復(復) .....	58
亡忘(无妄) .....	59
大筮(大畜) .....	65
頤(頤) .....	74
欽(咸) .....	81
丕(恆) .....	87
豚(遯) .....	92
揆(睽) .....	97
訐(蹇) .....	105

解(解)	110
夬(夬)	114
姤(姤)	121
萃(萃)	127
困(困)	131
井(井)	135
革(革)	145
艮(艮)	149
漸(漸)	155
豐(豐)	160
旅(旅)	167
渙(渙)	171
少過(小過)	178
既濟(既濟)	180
未濟(未濟)	183

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

鍵(乾)	187
婦(否)	197
掾(遯)	201
禮(履)	205
訟(訟)	210
同人(同人)	214
无孟(无妄)	217
狗(姤)	220
根(艮)	224
泰蓄(大畜)	228
剥(剥)	232
損(損)	238
蒙(蒙)	243

## 目 錄

繫(賁) .....	249
頤(頤) .....	253
箇(蠱) .....	257
習贛(習坎) .....	261
禱(需) .....	271
比(比) .....	274
蹇(蹇) .....	278
節(節) .....	281
既濟(既濟) .....	284
屯(屯) .....	290
井(井) .....	298
辰(震) .....	303
泰壯(大壯) .....	310
餘(豫) .....	316
少過(小過) .....	321
歸妹(歸妹) .....	327
解(解) .....	336
豐(豐) .....	340
恆(恆) .....	348
川(坤) .....	351
泰(泰) .....	358
謙(謙) .....	364
林(臨) .....	366
師(師) .....	369
明夷(明夷) .....	373
復(復) .....	380
登(升) .....	386
奪(兑) .....	390
夬(夬) .....	393
卒(萃) .....	399



欽(咸)	404
困(困)	408
勒(革)	413
隋(隨)	416
泰過(大過)	419
羅(離)	424
大有(大有)	431
潛(晉)	435
旅(旅)	441
乖(睽)	445
未濟(未濟)	450
筮聞(噬嗑)	454
鼎(鼎)	459
筭(巽)	464
少蕪(小畜)	469
觀(觀)	475
漸(漸)	479
中復(中孚)	484
渙(渙)	490
家人(家人)	494
益(益)	499
附錄: 馬王堆漢墓帛書《易傳》釋文	505
二三子	508
繫辭	514
衷	521
要	527
繆和	531
昭力	540
參考文獻	543
後記	558

#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



## 尮

[吉；子克家。]六晶：勿用取女，見金夫，不又躬，亡貞利。六四：困尮，吝。六五：僮尮，吉。上九：輟尮，不利爲寇，利迎寇。○—

本簡屬於《尮》卦。卦名據四、五、上三爻辭擬定。“尮”，帛本、今本作“蒙”。“尮”讀作“蒙”，二字音通。

六晶：勿用取女，見金夫，不又躬，亡貞利。

“晶”，帛本、阜本、今本均作“三”。案：濮茅左說：“‘晶’，用作‘三’，楚竹書《周易》中的‘三’字，均作此形。與甲骨文……字形同，象三星形。甲骨文、簡文‘晶’當‘參’之本字。《詩·國風·綢繆》‘綢繆束薪，三星在天’，毛傳：‘三星，參也。’‘參’，本作‘參’。”何琳儀說：“‘參’原篆作‘晶’形，乃‘參’之省簡。”今按“晶”本爲“彙”字初文。楚簡本“晶”字從彙省，並非“參”之本字。何氏將“晶”字徑直寫作“參”，以與“彙”字相別。《說文·晶部》：“彙，商星也。从晶彡聲。參，彙或省。”“晶”從彙省，讀作“三”。凡“三”字，楚簡本皆寫作“晶”，帛本、阜本、今本及漢石經均寫作“三”。下皆倣此，一般不再出校。

“取”，帛本、阜本、今本同，《集解》作“娶”，《釋文》：“本又作娶。”《說文·女部》：“娶，取婦也。从女，从取，取亦聲。”王筠

《句讀》：“以取釋娶，明娶爲取之分別文。”

“又”，帛本、阜本、今本作“有”。“又”通“有”。“躬”，帛本、阜本作“躬”，今本作“躬”。案：濮茅左以“躬”爲古“躬”字，本於《說文·呂部》，《說文》以“躬”爲“躬”之或體。何琳儀說：“‘躬’，原篆從‘身’，‘呂’（讀若‘雍’）聲。”<sup>①</sup>“躬”，帛本、阜本原篆上部從“宀”，下從躬，讀作“躬”，二字聲韻俱同。上句“金夫”，虞翻、王弼皆以爲陽剛之男；本句“不有躬”，謂女不待命而嫁，失己身之貞信而爲非禮也。<sup>②</sup>

“亡咄利”，帛本、今本作“无攸利”，阜本作“无彘利”。案：“亡”通“無”，“无”卽奇字“無”。《說文·亾部》：“無，亡也。从亡無聲。无，奇字無，通於元者。王育說，天屈西北爲無。”<sup>③</sup>“咄”，楚簡原作“咄”，濮茅左說：“或釋咄，後世以爲‘咄’之古文，經典作‘咄’，通‘攸’。”據此，“咄”卽“咄”字，《說文》“咄”字段玉裁《注》：“咄之隸變爲咄。”“咄”讀作“攸”，二字俱爲喻紐幽部。阜本“彘”字當卽“咄”之異體。《說文·乃部》：“咄，氣行兒。从乃咄聲。讀若攸。”“咄”亦讀作“攸”。“利”，楚簡原作“利”。“利”爲“利”字古文，見《說文·刀部》。“利”，楚簡本均寫作“利”，今一律抄作“利”，下不出校。

① 侯乃峰同意何說，云：“此字在傳世字書中從‘邑’形，實爲古文字‘邑’（讀若雍）之訛變。”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9年，第36頁。又，參看于省吾：《釋邑》，《甲骨文字釋林》中卷，中華書局2009年，第202頁。

② 王弼《注》：“女之爲體，正行以待命者也。見剛夫而求之，故曰‘不有躬’也。”孔穎達《正義》：“見金夫者，謂上九以其剛陽故稱金夫。……女之爲禮，正行以待命而嫁。今先求於夫，是爲女不能自保其躬，固守貞信，乃非禮而動。”《集解》引虞翻曰：“陽稱金，震爲夫。”李道平《纂疏》：“《說卦》曰‘乾爲金’，故云‘陽爲金’。又兌西方正秋，亦‘爲金’。震男爲‘夫’，而又兼乾陽，故稱‘金夫’。”

③ 案：“无”字產生較晚，埤爲奇字“無”，然其是否“通於元者”或“天屈西北”所致，殆無可考。徐鍇《繫傳》：“无者，虛無也。無者，對有之稱，自有而無。无謂萬物之始。”杭辛齋發揮此說，云：“‘无’字與有無之‘無’，訓詁雖同，而意義殊別。有無之‘無’與‘有’相對，而‘无’則無對，超乎有無之上。蓋有無相對，則一陰一陽已成兩儀，而‘无’則立乎兩儀之前，爲群動之根，開萬有之宗，非厚天之乾卦，不足以當之。”徐、杭二氏均臆說，不可據。杭辛齋：《學易筆談、讀易雜識》，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220頁。

六四：困龙，吝。

“龙”，帛本、今本及阜本彖辭作“蒙”。“龙”讀作“蒙”。“吝”，今本同，帛本作“閨”。“閨”讀作“吝”。

六五：僮龙，吉。

“僮龙”，帛本、今本作“童蒙”，漢石經作“童□”。案：濮茅左說：“‘僮’通‘童’。……今以‘僮幼’字作‘童’，‘僮僕’字作‘僮’。”《說文》以“童”為童僕字，“僮”為僮稚字。其實，“僮”為“童”之分化字，“童”亦有童幼義。

上九：擊龙，不利為寇，利迎寇。

“擊”，今本作“擊”，《釋文》：“王肅云：治也。馬、鄭作繫。”案：“擊”字楚簡原形，李零說“其左旁，和𠄎字顯然不一樣，略如童字。……擊本從童或重，而不從𠄎，從𠄎是訛變。”據此，“擊（擊）”為譌變字。<sup>①</sup>《說文·殳部》：“擊，相擊中也。如車相擊。”<sup>②</sup>《支部》：“擊，支也。”《車部》：“擊，車轄相擊也。”此三字同源，“擊”為“車轄相擊”之專字，今本通用“擊”字。王弼《注》：“處蒙之終，以剛居上，能擊去童蒙以發其昧者也，故曰擊蒙也。”京氏《易傳》：“擊暗釋疑，陽道行也。”訓解一致。

“為寇”，帛本、今本作“為寇”。濮茅左說“寇”即“寇”字，在古文字中從戈、從支往往通用。下“寇”字，校同。

“迎”，帛本作“所”，今本作“御”，《釋文》：“本又作衛。”案：濮茅左說“迎”同“御”。“御”通“禦”，訓“抵禦”。“所”讀作“禦”，

① 陳惠玲將此字隸定為“擊”。備說。參看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臺灣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5頁。

② 段玉裁《注》：“《考工記》‘擊兵同強’，兼戈戟殳言之。‘和弓擊摩’，《注》：‘擊，拂也。’《手部》曰：‘拂，過擊也。’惟《記》文用此字本義，若《司門》‘祭祀之牛牲擊焉’，《校人》‘三阜為擊，擊一御夫，六擊為廄，廄一僕夫’，皆假借為系字，今之‘繫’也。《易·擊辭》，《釋文》作此字，故云‘系’也。字从擊。”

二字同屬魚部。一本作“衛”，“衛”、“禦”義近。“禦”上，阮元《校勘記》云：“古本禦上有用字。”《蔡邕集·明堂月令論》引《易》作“利用禦寇”。<sup>①</sup>依經文通例，“用”字乃衍文。

---

<sup>①</sup> 李富孫《異文釋》案：“蔡引作‘利用’，古本當如此，或亦涉《象傳》之文。”案：“用”字，當涉《象傳》而衍。《象傳》引經常用四字句，故時或增字減字，不足為怪。《潛夫論·邊議篇》引《易》無“用”字，作“制禦寇”，“制”字誤。

## 孚

☱孚，☷又孚，光卿，貞吉，利涉大川。初九：孚于蒿，利用巫，亡咎。九〔二〕：孚于墀，少又言，冬吉。九晶：孚于坭，至寇至。六四：孚于血，出○☵〔自穴。九五：需于酒食，貞吉。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孚，☷又孚，光卿，貞吉，利涉大川。

“孚”，卦名，帛本作“襦”，帛書《衷》作“孺”，今本作“需”，《釋文》：“音須。字從兩重而者非。飲食之道也，訓養。鄭讀爲秀，解云：陽氣秀而不直前者，畏上坎也。”案：“孚”字，從何琳儀、季旭昇等隸定；<sup>①</sup>濮茅左原釋作“孺”，誤。“孚”、“襦”、“孺”均讀作“需”。“孚”爲“嗣”字古文，見《說文·册部》。孚爲心紐之部字，需爲心紐侯部字，之侯旁轉，故二字相通。“需”訓“須”，待也。《說文·雨部》：“需，𩇔也。遇雨不進，止𩇔也。从雨，而聲。《易》曰：‘雲上于天，需。’”段玉裁《注》：“𩇔者，待也。以疊韻

<sup>①</sup> 何琳儀說：“《竹書釋文》隸定爲左從‘子’，右從‘而’之字，誤。按，據《說文》‘嗣’之古文、三體石經知‘孚’爲‘嗣’之古文。”季旭昇說：“我們認爲此字應釋爲從子、司（去口。與司同音）聲，卽‘嗣’字，讀成‘需’。”季旭昇：《〈上博三·周易〉“需”卦說》，簡帛研究網（[www.jianbo.org](http://www.jianbo.org)），2004年5月3日。此字，學者討論較多，參看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第41—49頁。



爲訓。《易·彖傳》曰：‘需，須也。’須即𦉳之段借也。……此係《易》以證从雨之意。‘雲上于天’者，雨之兆也。宋衷曰：‘雲上于天，需時而降雨。’”《立部》“𦉳”字段《注》：“今字多作需，作須，而𦉳廢矣。”馬宗霍《引易考》申補段說，可以參看。卦名下，楚簡本有首符（紅塊），他本無。

“又”，帛本、今本作“有”。“又”讀作“有”。下同。“孚”，今本同，帛本作“復”，《釋文》：“徐音敷，信也。又作𦉳。”“復”、“𦉳”皆讀作“孚”。

《釋文》出“光”，云：“師讀絕句。”出“亨貞吉”，云：“一句。馬、鄭摠爲一句。”案：當以“光亨，貞吉”爲句。“卿”，帛本、今本作“亨”。案：濮茅左說：“‘卿’，古‘饗’字，甲骨文、金文、簡文的字形都象兩人相對而飲。”《說文·食部》：“饗，鄉人飲酒也。”“卿”讀作“亨”。“亨”，楚簡本均寫作“卿”。“光亨”，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需》彖辭‘有孚光亨’，‘光亨’，猶‘大亨’也。”<sup>①</sup>“膏”字，楚簡本僅一見，參看《隨》上六。“卿（亨）”、“膏（亨）”二字，楚簡本正相區別。

“有孚”，孔穎達《正義》釋爲“有信”。“孚”字，今人多異訓，疑皆不可取。

“貞”，《說文·卜部》：“卜問也。从卜，貝以爲贄。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說。”段玉裁《注》：“《大卜》：‘凡國大貞。’大鄭云：‘貞，問也。國有大疑，問於蓍龜。’後鄭云：‘貞之爲問，問於正

<sup>①</sup> 《經義述聞》卷一“光”條：“引之謹案：《易》言‘光’者有二義，有訓爲光輝者，《觀》六四‘觀國之光’，《未濟》六五‘君子之光’，《履·彖傳》‘光，明也’，《大畜·彖傳》‘輝光日新’，是也。有當訓爲‘廣大’者，‘光’之爲言猶‘廣’也。……《需》彖辭‘有孚光亨’，‘光亨’，猶‘大亨’也。……諸家《易》說，唯干寶深得其指。故注‘其危乃光’曰：‘德大卽以心小，功高而意下，故曰其危乃光也。’注‘知光大’曰：‘位彌高，德彌廣也。’注‘含萬物而化光’曰：‘光，大也。’由干氏之說，可以類推矣。”

者，必先正之，乃從問焉。”甲文之“貞”字均為“卜問”之義，<sup>①</sup>徐氏及大鄭訓解準確。李鏡池說：“卜辭、《周易》的‘貞’都訓貞卜、卜問。”<sup>②</sup>高亨說：“貞即貞卜之貞者，……甲骨貞字最多，形與鼎相近，而不從卜，皆為卜問之義。余疑古直借鼎為貞，後增卜作鼎，又後變鼎為貝作貞。是貞本卜問之義，故其字從卜。用龜以卜而問事，既謂之貞，則用蓍以筮而問事，自可謂之貞，故《周易》貞可訓為筮問，以常用之詞釋之，即占問也。其曰‘貞吉’者，謂其占吉也；其曰‘貞凶’者，謂其占凶也；其曰‘貞吝’者，謂其占難也；其曰‘貞厲’者，謂其占危也；其曰‘可貞’或‘不可貞’者，謂其所占問之事可行或不可行也；其曰‘貞某事或某事貞’者，謂占問某事也；其曰‘利貞’者，謂其占乃利占也；其曰‘利某貞’者，謂其占利某占也。此乃《周易》貞字之初義也。”<sup>③</sup>

“涉”，楚簡本原均寫作“𡵓”。“𡵓”即“涉”字。《說文·林部》：“𡵓，徒行厲水也。从林，从步。涉，篆文从水。”《集韻·葉韻》：“篆作涉，古作𡵓。”《正字通·止部》：“𡵓，同涉。本作𡵓，步中有水。”凡楚簡本“𡵓”字，本《校注》一律抄作“涉”，下不再言。

初九：享于蒿，利用巫，亡咎。

“享”，帛本作“禱”，今本作“需”。“蒿”，帛本作“茭”，今本作“郊”。案：“蒿”、“茭”均讀作“郊”。李零說：“甲骨、金文和楚簡的郊字都是作蒿。如德方鼎中的蒿字，過去釋為鎬，不對，其實是用為郊字。”<sup>④</sup>說是。《爾雅·釋地》：“邑外謂之郊。”

① 一般認為，在甲文中“貞”為“鼎”之省略簡化形，二字同音，“貞”借“鼎”字為之。不過，在書寫上，二字形體區別明確，這表明在商代它們已獨立為二字。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說：“卜辭的貞為貞問之義。”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中華書局1988年，第312頁。

② 李鏡池：《周易通義》，曹礎基整理，中華書局1981年，第1頁。

③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重訂本），中華書局1984年，第112—113頁。

④ 季旭昇亦說：“甲骨文有‘蒿’字，李學勤先生《釋郊》已釋為‘郊’。”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第7頁。

“死”，帛本、今本作“恆”。“死”即古文“恆”字，見《說文·二部》。“死”、“恆”為古今字。

“亡咎”，帛本、今本作“无咎”。“亡”通“無”，<sup>①</sup>“无”即奇字“無”。“无咎”，簡本皆作“亡咎”。

九〔二〕：孚于掬，少又言，冬吉。

“掬”，帛本、今本作“沙”，《釋文》：“鄭作泚。”案：“掬”，濮茅左說：“《說文》所無，從土、從尾，少聲，讀為‘沙’。”何琳儀說：“掬，從‘土’、從‘徙’之異文。（參《說文》‘徙’之古文，然其右下稍有訛變，實則從‘少’得聲。）”何說是。徙為心紐支部，沙為心紐歌部，支歌旁轉，二字音通，故“掬”可讀作“沙”。《說文·水部》：“沙，水散石也。……泚，譚長說，沙或从少。”“泚”為“沙”字或體。宋翔鳳《考異》按：“惠君辯泚為沙，極當。……泚（沙）之譌泚，傳鄭《易》者相沿已久，陸亦不省，故《音義》先言‘如字’，後言‘鄭本作泚’。近餘姚盧氏刊《經典釋文》逕改作泚（沙），雖合鄭義，實非陸悒。”李富孫《異文釋》等亦有相近說法，<sup>②</sup>可參看。據此，鄭作“泚”，乃“沙”之形譌。《象傳》：“‘需于沙’，衍在中也。”“衍”，孔穎達《正義》訓“寬衍”，疑非。《集解》引虞翻曰：“衍，流也。”李道平《纂疏》：“《說文》‘衍，水朝宗于海也。从水从行’，故云‘衍，流也’。”“衍”字王筠《句讀》：“字形，水在行中，與‘衍’水在行外異，當是即形為義，乃《孟子》‘水由地中行’之說。”據此，“衍”殆指在地中或在沙中之水。《纂疏》李道

① 在此字意上，關於“亡”、“无”的關係有兩種說法。一說“亡”通“無”，一說“亡”即有“無”義。參看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中華書局2000年，第12頁。

② 李富孫《異文釋》案：“《說文》沙重文泚，云：‘譚長說：沙或从少。’今鄭作泚，正从譚說。《詩·鳧鷖》疏引鄭《易》注云：‘泚，接水者。’今本直作沙，亦字之譌。（惠氏曰：‘泚，當據古文《易》。’惠氏士奇曰：‘漢人多識字，唐人略識字，今人不識字。’是作泚作沙，皆以後人不識泚字。）《穆天子傳》云：‘天子東征，渴于沙衍。’《注》云：‘沙衍，水中有沙者。’依此，《象傳》‘衍’字屬上讀，則爻當亦有‘衍’字。”案：《象傳》：“‘需于沙’，衍在中也。”李富孫以“衍”字屬上讀，且認為經文亦當有“衍”字，說誤。

平《案》：“《穆天子傳》‘天子乃遂東征，南絕沙衍’，水中有沙者曰‘沙衍’。”其說相反，按經意，此字當從《句讀》為訓。

“少”，帛本同，阜本、今本作“小”。“少”、“小”古本一字。“有”，阜本、今本同，楚簡本作“又”。“小有言”，孔穎達《正義》釋為“小有責讓之言”。

“冬”，帛本同，今本作“終”。“冬”讀作“終”。

九晶：孚于坭，至寇至。

“孚”，帛本作“襦”，今本作“需”。“坭”，帛本、今本作“泥”。“坭”即“泥”字，濮茅左引《集韻》說“坭”通作“泥”。

“至寇”，帛本、今本均作“致寇”，《釋文》：“鄭、王肅本作戎。”案：“至”讀作“致”，楚簡上下二“至”字異義。“戎”、“寇”同義。《解》六三：“致寇至。”《象傳》曰：“自我致戎。”《禮記·月令》：“寇戎來征。”皆為“戎”、“寇”同義之證。宋翔鳳《考異》按：“《象》曰：‘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集解》：‘虞翻曰：離為戎，乾為敬，陰消至五遁，臣將弑君，四上壯坤，故敬慎不敗。’依虞義，則寇亦作戎。”此以虞翻本亦作“戎”字。本爻《象傳》“自我致寇”，足利、古本作“致戎”。《解·象》“自我致戎”，《釋文》：“本又作致寇。”《繫辭》“致寇至”，《釋文》：“徐或作戎。宋衷云：戎誤。”李富孫《異文釋》就此說：“戎與寇義略相近，諸家當皆作寇。（下虞注云‘離為戎’，是虞亦作戎。）晁氏《解·象》注云：‘其失自虞始。虞前皆依爻作寇。’”李說是。本爻及《解》六三今本均作“致寇至”，楚簡本、帛本亦作“寇”，可知作“戎”字本非經文。

六四：孚于血，出〔自穴。九五：需于酒食，貞吉。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孚”，帛本作“禱”，今本作“需”。王弼《注》：“凡稱血者，陰陽相傷者也。陰陽相近而不相得，陽欲進而陰塞之，則相害也。”此為通說。

“吉”下，楚簡本有尾符（紅塊），他本無。

## 訟

訟，■又孚，愷愷，中吉，冬凶。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初六：不出迎事，少又言，冬吉。九二：不克訟，遄肤，兀邑人。晶<sub>四</sub>四户亡稽。六晶：飲舊惠，貞厲，冬吉。或從王事，亡成。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愈，安貞吉。九五：訟，元吉。上九：或賜緇帶，冬<sub>五</sub>朝晶衷之。■<sub>六</sub>

訟，■又孚，愷愷，中吉，冬凶。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訟”，卦名，帛本、今本同，帛書《衷》作“容”，《釋文》：“爭也，言之於公也。鄭云：辯則曰訟。”案：“容”讀作“訟”。《序卦》：“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也。”《集解》引鄭玄曰：“訟猶爭也。言飲食之會，恆多爭也。”卦名下，楚簡本有首符（紅塊），他本無。

“又”，帛本、今本作“有”。“又”讀作“有”。“孚”，今本同，帛本作“復”。“復”讀作“孚”。

“愷愷”，帛本作“洫寧”，今本作“窒惕”，漢石經作“憤惕”，《釋文》：“馬作啞，云：讀爲躓，猶止也。鄭云：啞，覺悔貌。”案：“愷”字，從何琳儀釋，何氏並以爲“陟”字異文；濮茅左原隸作“愷”。<sup>①</sup>“陟”

<sup>①</sup> 季旭昇同意濮釋，認爲“豈”是由“寔”字逐漸演變而成的。參看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第11頁。

字古文，《說文》作“𦏧”，“𦏧”旁與簡文正同。“𦏧”從𦏧聲，與“窒”音通。作“憤”、“躓”或“窒”，義近。李富孫《異文釋》案：“馬讀啞爲躓，訓猶止，與窒義略同。”說是。《集韻·至韻》：“啞，止也。”即從“躓”爲訓。李氏《異文釋》又曰：“《毛詩傳》啞謂笑，鄭云‘覺悔貌’，當即就本義而引伸之，蓋以笑若有覺悔之意也。”據此，可知鄭玄實援毛《傳》以訓本經，而私爲新說也。今本“窒”，李鏡池說：“借爲恇，懼也（《廣雅·釋詁二》）。”<sup>①</sup>此以窒惕近義爲訓，而蔑削經義，殆不可從。“恇”從啞聲，濮茅左說讀作“惕”，啞、惕俱爲透紐支部字。《說文·心部》：“惕，敬也。”帛本“洫寧”亦讀作“窒惕”，“洫”與“窒”，“寧”與“惕”聲亦通。王弼《注》：“窒謂窒塞也。皆惕，然後可以獲中吉。”孔穎達《正義》：“窒，塞也。惕，懼也。凡訟者，物有不和，情相乖爭而致其訟。凡訟之體，不可妄興，必有信實，被物止塞而能惕懼，中道而止，乃得吉也。”可以參看。

“中吉”，今本同，帛本作“衷（衷）吉”。“衷”讀作“中”。

“冬凶”，帛本作“冬兇”，今本作“終凶”。案：“冬”讀作“終”。《說文·凶部》：“凶，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同部：“兇，擾恐也。从人在凶下。《春秋傳》曰：‘曹人兇懼。’”《說文》以“凶”爲吉凶字，以“兇”爲兇懼字，帛本二字混用。

“利用”，帛本同，今本作“利”。案：“利見大人”，楚簡本共有五例，另外四例見《蹇》、《萃》、《渙》彖辭及《蹇》上六爻辭，唯此一例作“利用見大人”，而帛本仍之。廖名春說：“王弼本‘利用’十二見，‘利見大人’七見，無‘利用見大人’說。帛書《易經》本除《訟》卦有一例‘利用見大人’，其它皆無。帛書《易傳》諸篇也無。因此，楚簡本、帛書《易經》本之‘用’字當爲衍文。”<sup>②</sup>說可參考。

① 李鏡池：《周易通義》，第15頁。

②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一）》，《周易研究》2004年第3期，第8頁。

初六：不出迎事，少又言，冬吉。

“出迎”，帛本、今本作“永所”。案：“出”，濮茅左讀作“黜”。疑非，當從本字爲訓。《說文·出部》：“出，進也。”《永部》：“永，長也。”二字義近。“迎”卽“御”字。“御”讀作“所”，音通。《象傳》：“‘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

“少”，帛本同，今本作“小”。“少”、“小”本一字之分化。“又”，帛本、今本作“有”。“小有言”，謂小有辯訟。

“冬”，帛本同，今本作“終”。

九二：不克訟，遘肤，兀邑人晶四户亡禡。

“遘肤”，帛本、今本作“歸而逋”。案：“遘”爲“歸”字或體。《說文》“歸”字籀文從止旁。“肤”讀作“逋”，聲通。《說文·辵部》：“逋，亡也。”《集解》引荀爽曰：“逋，逃也。”《象傳》：“‘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掇”，焦循《章句》讀作“剝”。）此訓“逋”爲“竄”，與訓“亡”、訓“逃”同義。“遘”下，楚簡本無“而”字，《象傳》亦無，疑原本如此。帛本、今本增“而”字，其義更顯。另，“兀邑人晶四户”當與下“亡禡”連讀，此與《震》六三“震行无眚”（今本）同。

“兀”，帛本作“元”，今本作“其”。案：《集韻·之韻》：“其，古作兀、元。”《墨子·公孟》：“是猶命人葆，而去元冠也。”孫詒讓《閒詁》：“元，畢本作兀，云：……兀卽其字，以意改。王引之云：古其字亦有作元者，《玉篇》：‘元，古文其。’是其證。”《說文·箕部》：“箕，簸也。从竹，𠂔象形，下其兀也。……其，籀文箕。”“𠂔”爲“箕”字初文，籀文“其”下加“兀”旁。《說文·兀部》：“兀，下基也。薦物之兀。象形。……讀若箕同。”“元”卽“兀”字，其上一橫爲飾筆。“兀”，戰國時期均作“其”字用，代詞，



故《玉篇》等說爲“其”字古文。<sup>①</sup>“四”，帛本、今本作“百”。案：濮茅左以“百”爲誤字。<sup>②</sup>廖名春說：“簡文‘四’乃‘百’形譌。”<sup>③</sup>李學勤說：“‘四’字不作重畫而作‘四’，實係‘百’字形誤。”<sup>④</sup>二氏說是。“三百邑”者，孔《疏》引鄭注《禮記》云：“小國下大夫之制。”《穀梁傳》莊公九年：“十室之邑可以逃難，百室之邑可以隱死。”可以參看。“亡禘”，帛本作“无省”，今本作“无眚”，《釋文》：“《子夏傳》云：妖祥曰眚。馬云：災也。鄭云：過也。”案：“省”、“眚”古本一字。“禘”亦讀作“眚”。“眚”訓“災眚”。

王弼《注》：“以剛處訟，不能下物。自下訟上，宜其不克。若能以懼，歸竄其邑，乃可以免災。邑過三百，非爲竄也。竄而據強，災未免也。”王弼釋義雖有可取，然斷句有誤。本爻“自下訟上”，剛而居柔，未能勝訟；訟者歸逋，未受拘係，而其邑人三百戶亦無災眚，以其居中無頗，故患至而可剷除之也。

六晶：飮舊惠，貞厲，冬吉。或從王事，亡成。

“飮”，帛本、今本均作“食”。“飮”同“食”。“惠”、“德”爲古今字。

“厲”，濮茅左原釋作“礪”，李零說：“簡文從石萬聲，古文字的厂旁是從石旁分化，本來就是一個字，可以直接寫成厲。”李說是。凡楚簡本“礪”字，本《校注》一律寫作“厲”。“厲”，楚簡本原篆除一例寫作“礪”（《大筮》初九）外，餘皆從石從厲。“冬吉”，帛本同，今本作“終吉”，帛本此二字殆脫。“冬”讀作“終”。

“亡”，帛本、漢石經、今本作“无”。“无”卽奇字“無”，見《說

① “丌”、“元”與“其”字的文字演變與關係，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上册，中華書局1998年，第21、26—27頁。

② 季旭昇同意濮說，而有所申辯。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第14—15頁。

③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一）》，《周易研究》2004年第3期，第9頁。

④ 李學勤：《周易溯源》，巴蜀書社2006年，第287頁。

文·亾部》。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愈，安貞吉。

“復”，帛本、今本作“復”。“復”即“復”字。楚簡“復”字均寫作“復”。“復猶歸”，“即，就也”，“命”謂“命令”，參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sup>①</sup>又，“復即命”逗。“愈”，帛本作“俞”，今本作“渝”，《釋文》：“變也。馬同。鄭云：然也。”案：“愈”、“俞”均讀作“渝”。《說文·水部》：“渝，變汙也。”《爾雅·釋言》：“渝，變也。”鄭訓“然”，則依“俞”字為訓，參看黃焯《彙校》引惠、盧說。

九五：訟，元吉。

上九：或賜緇繻，冬朝晶襃之。■

“上九”，今本同，帛本作“尚九”。案：“上六”、“上九”，帛本均寫作“尚六”、“尚九”。“尚”讀作“上”。凡此，後均不出校。

《象傳》孔穎達《正義》：“凡言或者，或之言有也。言或有如此，故言或。則上云‘或從王事，无成’，及《坤》六三‘或從王事，无成’之類是也。”此發凡之語，囊括《易》諸“或”字而言之。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三：“或，猶‘有’也。……《易·益》上九曰：‘莫益之，或擊之。’或與莫相對為文。莫者，無也；或者，有也。”本爻與六三兩“或”字均訓“或有”，不訓“或許”。“賜”，帛本同，

① 《經義述聞》卷一“即命”條：“引之謹案：王（指王弼——引者注）讀‘復即’為句，文義未安。虞（虞翻——引者注）以‘復即命渝’為句，而謂變乾成巽以復其位，（九四變，則上體成巽）亦以迂回失之。……巽者順也，施命者也。復，猶歸也。（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即，就也。歸而順以及物，就初六而命之，故曰‘復即命’。……渝者，初爻受命而變其志也。……（凡《易》言‘王三錫命’、‘大君有命’、‘自邑告命’、‘有孚改命’，皆謂命令也。或謂‘命’為‘正理’，失之。王《注》‘反從本理’，是釋‘復即’二字，非釋‘命’字也。）《金勝》曰：‘今我即命于元龜。’謂就元龜而命之也。（《洪範》所謂‘乃命卜筮也’。某氏《傳》謂‘就受三王之命’，失之。）《雜詔》曰：‘今王即命曰“記功宗”’，謂就雜邑而命之也。可為四爻即命於初爻之證。”

今本作“錫”。“錫”讀作“賜”。“賜”下，帛本、今本有“之”字。“繡”，帛本作“般”，今本作“鞶”，《釋文》：“馬云：大也。徐云：王肅作槃。”“縶”，帛本、今本作“帶”。《釋文》出“帶”，云：“音帶，亦作帶。”案：李富孫《異文釋》案：“般即古槃字，是與鞶竝通。……漢碑帶作帶，楷變作帶。”“縶”從半得聲，何琳儀說“疑‘絆’之異文”。李零說：“簡文從糸畔聲，半在田上，其實就是畔字。”“繡”、“般”、“槃”均讀作“鞶”。“縶”讀作“帶”。《說文·革部》：“鞶，大帶也。《易》曰：‘或錫之鞶帶。’男子帶鞶，婦人帶絲。从革般聲。”馬宗霍《引易考》：“於此可知鞶之爲物，在漢賈、許、馬、服、虞諸儒皆以爲帶，惟鄭以爲小囊耳。”<sup>①</sup>此說，段玉裁已辨明，段《注》：“《左傳》‘鞶厲’，服云：‘鞶，大帶也。’賈逵、杜預說同。虞翻注《易》亦云：‘鞶帶，大帶。’皆與鄭異。”<sup>②</sup>今從許慎、馬融等說。孔穎達《正義》：“鞶帶，謂大帶也。”亦與許、馬同。

“冬”，帛本、今本作“終”。“冬”讀作“終”。“褻”，帛本作“擻”，<sup>③</sup>今本作“褻”，《釋文》：“本又作褻，音同。王肅云：解也。鄭本作挖。”《集解》作“挖”。案：濮茅左說“褻”（同褻）爲“表”之古文。何琳儀說：“‘褻’，從‘衣’，‘鹿’聲，疑‘褻’之異文。

① 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考》，臺灣學生書局1971年，第43頁。

② 不過，段玉裁《注》又曰：“鞶，革帶也。故字从革。《內則》曰：‘男鞶革，女鞶絲。’《注》云：‘鞶，小囊，盛帨巾者，男用韋，女用繒。有飾緣之，則是鞶裂，與《詩》云‘垂帶如厲’，‘紀子帛名裂繡’，字雖今異，意實同。’按《小雅》‘垂帶而厲’，《箋》云：‘而亦如也。而厲，如鞶厲也。鞶必垂厲以爲飾，厲字當作裂。’說與《禮記》注同。……蓋鄭以大帶用素，天子、諸侯、大夫同，士用練，皆不用革也，大帶所以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故《喪服》以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像革帶也。《內則》云：‘男鞶革，女鞶絲。’則鞶非大帶明矣。《周禮·巾車》疏引《易》注云：‘鞶帶，配鞶之帶。’此蓋鄭注與《詩》、《禮》注同。”據段《注》，鄭以“鞶”爲“小囊”，以革爲之，非“大帶”也。段氏似同意此說。

③ 此從張政烺釋文。《〈六十四卦〉校勘記》以爲左從手，右從虎下加一橫，云“蓋即虜”。李零說：“案馬王堆本與此相當的字是左從手，右從虎，下面加巾，巾下有一橫，張政烺《六十四卦》手稿以爲擻字，虎加巾是虎的異體，下面加橫，相當虜字。我懷疑此字初從鹿，或本借爲盧，或訛爲盧，後演變成馬王堆本的那種寫法，最後變成褻。無論哪種寫法，都與廡無關。”侯乃峰同意張、李說，鄭玉珊隸字同。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第70頁；鄭玉珊：《出土與今本〈周易〉六十四卦經文考釋》，第151頁。

(‘鹿’、‘麗’同屬來紐)‘褻’、‘搯’聲母同屬來紐。‘褻’，來紐支部；‘褻’，定紐支部；雙聲(端組)疊韻。”今從何說。“褻”爲“褻”之異文。“褻”、“搯”均讀作“褻”，聲通。《釋文》云“本又作褻”，據帛本，此卽“褻”之異體。黃焯《彙校》：“惠云：挖亦訓奪，見《淮南子》。”《說文·衣部》：“褻，奪衣也。”段玉裁《注》：“奪當作斂。許訓奪爲遺失，訓斂爲彊取也，此等恐非許原文，後人以今字改古字耳。《周易·訟》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褻之。’侯果曰：‘褻，解也。’鄭玄、荀爽、翟元皆作‘三挖之’。荀、翟訓挖爲奪。《淮南》書曰秦牛缺遇盜，‘挖其衣’，高《注》：‘挖，奪也。’挖者，褻之假借字。十七、十六二部音最近也。引伸爲凡斂之僞。”據段《注》，“挖”卽爲“褻”之假字。“褻之”下，楚簡本有尾符(紅塊)，他本無。

## 帀

巽帀，■貞丈人，吉，亡咎。初六：帀出以聿，不牘凶。九二：才帀审，吉，亡咎。王晶賜命。六晶：帀或壘殍，凶。六四：帀左宥，亡咎。六〇<sub>七</sub>五：畋又禽，利嬰言，亡咎。長子銜帀，弟子壘殍，貞凶。上六：大君子又命，啓邦丞象，少人勿用。〇八

帀，■貞丈人，吉，亡咎。

“帀”，卦名，帛本殘，今本作“師”，《釋文》：“《彖》云：‘衆也。’馬云：二千五百人爲師。”案：“帀”讀作“師”，出土文獻習見。《說文·帀部》：“二千五百人爲師。”“師”有“衆”意。《序卦》：“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集解》引何晏曰：“師者，軍旅之名，故《周禮》云‘二千五百人爲師’也。”卦名下，楚簡本有首符（紅塊），他本無。

《釋文》出“貞丈人”，云：“絕句。丈人，嚴莊之稱。鄭云：能以法度長於人。”案：《集解》引崔覲曰：“《子夏傳》作‘大人’，竝王者之師也。”李鼎祚謂王弼“曲解大人爲丈人”，而以《子夏傳》爲是。李富孫《異文釋》案：“大、丈二字形相似，故轉寫易溷。……《釋文》引鄭作‘丈人’（晁氏曰：楊雄作‘丈人’）。……吳氏澄曰：丈字，蓋大字之譌。”宋翔鳳《考異》則駁斥李鼎祚

說。<sup>①</sup>今據楚簡本，可知作“丈”字是，作“大”字非。朱子《本義》：“丈人，長老之稱。”《漢書·匈奴傳》“我丈人行”顏師古《注》：“丈人，尊老之稱也。”《本義》訓出顏《注》。

“亡”，帛本、今本均作“无”。“亡”通“無”，“无”即奇字“無”。

初六：市出以聿，不牯凶。

“市”，阜本同，帛本、今本作“師”。“聿”，帛本、今本作“律”。案：“聿”讀作“律”。《說文·彳部》：“律，均布也。”段玉裁《注》：“均、律雙聲。均，古音同勻也。《易》曰：‘師出以律。’《尚書》：‘正日，同律度量衡。’《爾雅》：‘坎律，銓也。’律者，所以範天下之不一而歸於一，故曰‘均布也’。”引申之，“律”訓法令、法律。惠棟《周易述》卷二：“律者，同律也。《周禮·太師》曰：‘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鄭《注》云：‘大師，大起軍師。’《兵書》曰：‘王者行師，出軍之日，太師吹律合音。商則戰勝，軍士強；角則軍擾多變，失士心；宮則軍和，士卒同心；徵則將急數怒，軍士勞；羽則兵弱，少威明。’《史記·律書》曰：‘王者制事立法，壹稟于六律。六律為萬事根本，其於兵械尤重。’是‘師出以律’之事也。”王引之《經義述聞》駁之，而云“律”訓“律令”。<sup>②</sup>王說詳實，當從之。

<sup>①</sup> 宋翔鳳《考異》按：“《周禮·夏官·序言》疏引鄭氏《易》注云：‘丈之言長。’《音義》亦引鄭云：‘能以法度長於人。’則鄭、王諸家本並作‘丈人’。《子夏傳》為韓嬰一家之學，其本輒與孟、京、馬、鄭、荀、虞異。李鼎祚謂王氏曲解‘大人’為‘丈人’，其於鄭《注》何不一審也。”

<sup>②</sup> 《經義述聞》卷一“師出以律”條：“引之謹案：此《史記·索隱》、《正義》之說也。《索隱》曰：‘《易》稱“師出以律”，是於兵械尤重也。’（見《律書》。）《正義》曰：‘古者師出以律，凡軍出皆吹律聽聲。’（見《自序》。）蓋唐人說《易》，有以律為六律者。案《爾雅》曰：‘律，常也，法也。’《九家易》曰：‘坎為法律。’（見《集解》。）王《注》曰：‘律以齊眾。’蓋律者，軍之常法，若進退有度、左右有局之類是也。《象傳》曰：‘失律凶也。’正謂不循常法以致敗亡，豈失六律之謂乎？宣十二年《左傳》引《易》‘師出以律，否臧凶’而釋之曰：‘有律以如己也，故曰律。否臧，且律竭也，盈而以竭，天且不整，所以凶也。’亦未嘗以為六律。《索隱》、《正義》之說，殆不可通。惠氏襲用之，非也。”

“不”，帛本同，今本作“否”，《釋文》：“音鄙，惡也。《注》同。馬、鄭、王肅方有反。”案：晁氏《易》云：“否，荀、劉、一行作不。”李富孫《異文釋》案：“《論語》：‘予所否者。’《孔子世家》作不。《說文》云：‘否，不也。’義本同，聲亦相近。”此調和之說也。“否”，王弼音鄙，訓“惡”，與馬、鄭、王肅音“方有反”實有別。王弼《注》：“律不可失，失律而臧，何異於否？失令有功，法所不赦。故師出不以律，否臧皆凶。”“否”，音鄙，與“臧”相反，而均從失令之後果言之：不論結果之或惡或善，皆凶也。簡帛本“不”字，當據王弼《注》讀作“否”，音鄙。“臧”，帛本、今本作“臧”。“臧”從爿聲，讀作“臧”。“凶”，今本同，帛本作“兇”。“凶”本吉凶字，“兇”本兇懼字，帛本二字混用。

九二：才市审，吉，亡咎。王晶賜命。

“才”，帛本、今本作“在”。“才”讀作“在”，“在”從才聲。“市”，帛本、今本作“師”。“审”，帛本、今本作“中”。“审”即“中”字繁化。

“亡”，帛本、今本均作“无”。

“晶賜”，帛本作“三湯”，帛書《昭力》作“參賜”，今本作“三錫”，《釋文》：“鄭本作賜。”案：“晶”本“壘”字初文，此從“壘”省，“參”為“壘”字省或體，參看《說文·晶部》。“晶”、“參”均讀作“三”。“湯”讀“賜”。“錫”、“賜”為古今字，參看李富孫《異文釋》案。

六晶：市或壘殛，凶。

“市”，阜本同，帛本、今本作“師”。“壘殛”，帛本作“與屎”，今本作“與尸”。案：“壘”從與聲，“壘”、“與”均讀作“與”。“殛”、“屎”均讀作“尸”。《說文·尸部》：“尸，陳也。象臥之形。”結合

楚簡本作“殍”字來看，“尸”宜訓“尸體”。《禮記·曲禮》：“在牀曰尸，在棺曰柩。”此義後寫作“屍”字。《象傳》：“師或輿尸，大无功也。”《集解》引虞翻曰：“《同人》離爲戈兵，爲折首，失位乘剛无應，尸在車上，故輿尸凶矣。”“尸”爲“尸體”義。或說“尸”爲“尸主”，訓誤。

“凶”，今本同，帛本作“兇”。

六四：帛左甝，亡咎。

“帛”，帛本、今本作“師”。“甝”，帛本、帛書《昭力》、今本均作“次”。案：“甝”，或釋爲“束”。<sup>①</sup>“甝”讀作“次”，音通。《象傳》：“左次无咎，未失常也。”“左次”，古人說有多種。帛書《昭力》：“次也者，君之立也。見事而能左其主，何咎之又？”此讀“左”爲“佐”，訓“次”爲“立（位）”，疑均爲作者臆解。《集解》引荀爽曰：“‘左’謂二也，陽稱‘左’。次，舍也。”《纂疏》李道平案：“行軍以右爲前，以左爲後，初在後，四與同志，故有‘左次’之象。”《集解》引崔覲曰：“偏將軍居左，‘左次’，常備師也。”此與《老子》“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同，皆以行師時三軍之位次而言。<sup>②</sup>然經文曰“師左次”，“師”者，軍旅也，似非專就左軍而言。且偏將軍居左，禮法固如是也，何必於本爻言“師左次，无咎”？王弼《注》：“行師之法，欲右背高，故左次之。”陳惠玲引《史記·淮陰侯列傳》“兵法右倍山陵，前左水澤”以證之，<sup>③</sup>可從。

“亡”，帛本、今本作“无”。

① 此字下部，徐在國、李零釋作“束”，陳偉認爲仍應隸作“甝”。今從濮、陳說。徐在國：《上博竹書（三）〈周易〉釋文補正》，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4日；陳偉：《楚簡文字識小——“束”與“社稷”》，《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169—172頁。

② 《禮記·少儀》：“軍尚左，卒尚右。”鄭《注》：“左，陽也，陽主生。將軍有廟勝之策，左將軍爲上，貴不敗績。右，陰也，陰主殺。卒之行伍，以右爲上，示有死志。”其行師位次亦同。不過，《老子》的解釋依據不同，不可與儒書混看。

③ 參看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第22頁。



六五：畋又禽，利執言，亡咎。長子銜帀，弟子壘殍，貞凶。

“畋又禽”，帛本、阜本、今本作“田有禽”，《釋文》出“有禽”，云：“徐本作擒。”案：“畋”爲“田”之分化字。“又”通“有”。“禽”，濮茅左說：“《說文》所無，簡文從今、從凶，當是禽字。”廖名春說：“‘禽’實‘禽’之省文。”<sup>①</sup>徐作“擒”，阮元《校勘記》按：“徐本俗字也。”李富孫《異文釋》案：“是禽已賅擒義。擒卽《說文》擒，爲後加偏旁俗字。”“擒”爲“禽”之分化字。“禽”爲禽獸義，“擒”爲擒獲義。據王引之《經義述聞》，本爻“禽”字當作如字訓，不讀爲“擒”。《說文·內部》：“禽，走獸總名。”

“嬰”，帛本、今本作“執”。“嬰”讀作“執”，出土楚簡多見。《說文·卒部》：“執，捕罪人也。”“田有禽，利執言”，謂田獵而獲獸，利於秉命，參看王引之說。<sup>②</sup>《集解》引荀爽曰：“五利度二之命，執行其言，故无咎也。”荀卽訓“言”爲“言命”。又，上六曰“大君有命”，正與本爻“利執言”相應。“言”，或解爲“言語”，不埒；或訓爲“語辭”，則誤。

①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一）》，《周易研究》2004年第3期，第10頁。

② 《集解》引虞翻曰：“‘田’謂二，陽稱‘禽’。震爲‘言’，五失位，變之正，艮爲‘執’，故‘利執言，无咎’。”引荀爽曰：“田，獵也。謂二帥師禽五，五利度二之命，執行其言，故无咎也。”王弼《注》：“陰不先唱，柔不犯物。犯而後應，往必得直，故田有禽也。物先犯己，故可以執言而无咎也。”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田有禽利執言”條：“引之謹案：荀解‘田’字是也，解‘禽’字非也。（禽者，獸也，非擒之謂。）虞解‘禽’字是也，解‘田’字非也。（田者，獵也，與‘見龍在田’之‘田’異。）王《注》則愈失其義矣。‘田有禽’者，田獵而獲獸也。蓋師，眾也。大田之禮，所以簡眾，故《師》之六五取象於田焉。經凡言‘田无禽’、（《正義》曰：‘田獵而无所獲。’）‘田獲三狐’、（王《注》曰：‘田而獲三狐。’《正義》曰：‘田獵而獲窟中之狐。’）‘田獲三品’（據王《注》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則謂田獵也。）皆以田獵言之。此‘田有禽’不應獨異。‘田无禽’爲獵而无所獲，則‘田有禽’爲獵而有所獲矣。六五所以田有禽者，案與本爻相對之爻爲陰爻，則占失禽、无禽，爲陽爻，則占有禽。《比》之九五下當六二，而曰‘失前禽’，《恆》之九四下當初六，《井》之初六上當六四，而曰‘无禽’，皆遇陰爻也。《師》之六五下當九二，而曰‘有禽’，則遇陽爻也。陰體虛，故遇之者无所得。陽體實，故有所得也。凡卦一爻之中兼取數象者，不必同爲一事。‘田有禽’，自謂田獵；‘利執言’，自謂秉命。（從荀說。）‘長子帥師，弟子與尸’，自謂行軍，三者各爲一事。而王以爲物先犯己，故可以執言，則以‘田有禽’與‘執言’誤合爲一。荀以爲二帥師禽五，則又與‘帥師’誤合爲一矣。”

“亡”，帛本、今本作“无”。

“銜市”，帛本作“銜師”，今本作“帥師”。案：“銜”即“銜（率）”字。濮茅左說，《古文四聲韻》“率”字下引《義雲章》字形與楚簡同。《說文·行部》：“銜，將銜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履部》：“銜，經傳皆以帥爲之。”段玉裁《注》：“銜，導也，循也，今之率字，率行而銜廢矣。率者，捕鳥畢也。將帥字古祇作將銜，帥行而銜又廢矣。”《說文·辵部》：“達，先道也。”段《注》：“達，經典假率字爲之。……大鄭漢人帥領字通用帥，與周時用率不同故也。”“達”、“銜”本一字，後人分別爲“將銜”、“達導”二字，其實義通。經典常假“率”爲“達”，“率領”字漢人通用“帥”，後又通用“率”字。

“壘殍”，帛本作“輿屎”，阜本作“口尸”，今本作“輿尸”。

“凶”，帛本、今本同，阜本作“兇”。

上六：大君子又命，啓邦丞冢，少人勿用。

“大君子”，帛本作“大人君”，阜本、漢石經、今本作“大君”。案：“君子”，本古有位者之統稱，《周易》習見。“大君子”對“王”之稱，“大人君”則因時而換言之，“大君”又見《履》六三、《臨》六五，此更言之也。楚簡本“大”，帛本“人”，疑二字均非衍文。“又”，帛本、今本均作“有”。

“啓邦”，阜本同，帛本作“啓國”，今本作“開國”。案：“啓”作“開”，蓋避漢景帝諱。“邦”作“國”，蓋避漢高祖諱。阜本二字均不避諱。又，《謙》上六“征邑國”（今本），“國”，帛書《繆和》同，楚簡本作“邦”，帛本殘。“丞”，帛本、今本作“承”。“丞”讀作“承”。《集解》引虞翻曰：“承，受也。”“冢”，帛本、今本作“家”。“冢”乃楚文“家”字。

“少人”，楚簡合文抄寫，其下有合文符號。“少”，帛本、今本

作“小”。“少”、“小”本一字。“用”下，楚簡本無尾符。

本爻義，參看孔穎達《正義》：“‘大君有命’者，上六處《師》之極，是《師》之終竟也。‘大君’謂天子也，言天子爵命此上六，若其功大，使之開國爲諸侯；若其功小，使之承家爲卿大夫。‘小人勿用’者，言開過承家，須用君子，勿用小人也。”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與孔同，曰：“言小人處上六之位，惟當自守，不宜有所施行。有所施行，則必至於亂邦也。”（“《乾》、《師》、《頤》、《坎》、《既濟》言‘勿用’”條）

## 比

䷇比，■备筮，元兼貞，吉，亡咎。不窳方速，逡夫凶。初六：又孚比之，亡咎。又孚涉缶，冬速又它，吉。六二：比之自内，吉。六三：比之。○九非人。六四：外攸之，亡不利。九五：顯比，王晶驅，遊前囡，邑人不戒，吉。上六：比亡首，凶。■—○。

比，■备筮，元兼貞，吉，亡咎。不窳方速，逡夫凶。

“比”，卦名，帛本、今本同，《釋文》：“《彖》云：輔也。《序卦》云：比，比也。《子夏傳》云：地得水而柔，水得地而流，故曰比。”案：《說文·比部》：“比，密也。”甲文“比”字會二匕相并之意。段玉裁《注》：“要‘密’義足以括之。其本義謂相親密也，餘義備也、及也、次也、校也、例也、類也、頻也、擇善而從之也、阿黨也，皆其所引伸。許書無篋字，古祇作比，見《蒼頡篇》、《釋名》、《漢書·匈奴傳》。”卦名下，楚簡本有首符（紅塊），他本無。

“比”下、“备”上，帛本、今本多一“吉”字；下“吉”字，帛本、今本無之。案：《彖傳》：“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原

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sup>①</sup>“吉”字，或在“比”下，或與下“亡咎”連言，當為兩種不同傳本。今本“吉，无咎”及“吉，无不利”連言者習見，此可為楚簡本乃原本之證。不過，依《彖傳》來看，帛本、今本之淵源亦頗久遠。《彖傳》“比吉也”，朱子曾曰“此三字，疑衍文”（《本義》卷一），其說未必是也。本卦初、二、四、五（五為主爻）皆有“吉”字，則彖辭先統言之以“吉”，不亦宜乎？另外，《鼎》彖辭曰：“鼎：元吉，亨。”亦在卦名之下連繫以“元吉”之辭，而可以為旁證矣。

“备簪”，帛本、今本作“原筮”。案：濮茅左說：“‘备’，《說文》所無，‘遼’省文，古文‘原’作‘遼’。《周禮·地官·大司徒》：‘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經典釋文》云：‘原，本又作遼。’”李零說：“备乃遼字所從。兩周金文，原野的原都是寫成遼，和原是兩個字。”<sup>②</sup>二氏說是。《說文·辵部》：“遼，高平曰遼。”段玉裁《注》：“《大司徒》：‘山林川澤丘陵墳衍遼隰。’鄭云：‘下平曰衍，高平曰原，下溼曰隰。’《釋地》：‘廣平曰原，高平曰陸。’此及鄭《注》皆以‘高平’釋原者，謂大野廣平偁原，高而廣平亦偁原。下文所謂可食者曰原也。凡陸自陵阿皆高地，其可種穀給食之處皆曰原，是之謂高平曰原也。《序官·遼師》注云：‘遼，地之廣平者。’與《大司徒》注不同者，單言原則為廣平，墳衍原隰並言則衍為廣平，原為高平也。‘遼’字，後人以‘水泉本’之‘原’代之，惟見《周禮》。”《彙部》：“𧇧，水本也。从彙出𠂔下。原，篆文从泉。”段《注》：“後人以原代高平曰遼之遼，而別製源

① 李鼎祚《集解》引《子夏傳》曰：“地得水而柔，水得土而流，《比》之象也。夫凶者，生乎乖爭，今既親比，故云‘比，吉’也。”可證漢以來的本子，彖辭皆作“比，吉”。朱熹《周易本義》於《彖傳》“比，吉也”下注曰：“此三字，疑衍文。”案：朱熹的懷疑，似是據《彖傳》書寫體例而起。不過，《彖傳》的書寫體例並非完全整齊劃一的，因此應當容許例外情況的存在。又，《彖傳》此所謂“比，吉也”，亦是總括之語，而非對象辭的直接解釋。

② 鄭玉珊據劉釗、季旭昇說，認為：“‘遼’指在遼野上捕到野豬，可捕捉野豬的遼野也稱‘遼’。”鄭玉珊：《出土與今本〈周易〉六十四卦經文考釋》，第171頁。

字爲本原之原，積非成是久矣。”據《說文》及段《注》，可知“遼”與“原”本爲二字，後人以“原”字代“遼”，“原”行而“遼”廢矣。帛本、今本“原”字，依正字均當作“遼”。“原”作“遼”或“备”，在出土古文字材料中多見。《集解》引干寶曰：“原，卜也，《周禮》三卜，一曰‘原兆’。”《周禮·太卜》鄭《注》：“原，原田也。”孫詒讓《正義》：“云‘原，原田也’者，讀原爲遼也，原即遼之借字。”“原兆”，謂龜裂如原田之兆象也。干寶引“原，卜也”爲說，則“原筮”乃謂“原兆之筮”，如此而淪爲不辭矣。“筮”即“筮”字，其下“口”旁，何琳儀說：“乃增飾偏旁，古文字習見。”尚秉和曰：“原者，田也。……原筮，猶言野筮也。……《儀禮·士喪禮》：‘筮于兆域。’兆域在郊外，即原筮也。”<sup>①</sup>說可參。“遼筮”與“原兆”不類，“遼筮”宜釋爲“遼野之筮”。虞翻、俞樾解“原筮”爲“再筮”（《集解》、《群經平議·經一》），孔穎達《正義》、李鼎祚《集解》訓“原”爲“原窮”、“原究”，此皆依“原”字爲訓，說疑非。《比》彖辭曰：“不寧方來，後夫凶。”《彖傳》據以闡發輔比、順從之義。《象傳》曰：“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此可見“遼筮”之重要也。

“元兼貞”，帛本、今本作“元永貞”。“兼”讀作“永”，長也。

“貞”下“吉”字，帛本、今本無。案：帛本、今本“吉”字在卦名“比”字下。說見上。

“亡”，帛本、今本作“无”，阜本作“毋”。“亡”通“無”，“无”爲奇字“無”。“毋”、“無”同義。

“寧”，帛本、今本作“寧”。案：濮茅左說：“‘寧’同‘寧’，古

<sup>①</sup> 尚秉和：《周易尚氏學》（《尚氏易學存稿校理》第三卷）卷三，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年，第49頁。陳仁仁據楚簡本字形而同意尚氏之說，然對尚氏“筮于兆域”之釋作了批評，云：“‘原筮’之確義當爲：登於野外高處察看地形地貌，並卜筮之視其吉凶，以確定是否於此處建都。”陳仁仁：《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164頁。

文‘寧’字。”“寗”、“寧”，《說文》別爲二字。《亠部》：“寧，願詞也。”《宀部》：“寗，安也。”“寗”字段玉裁《注》：“此安寧正字，今則寧行而寗廢矣。”《玉篇·宀部》：“寗，安也。今作寧。”“寗”爲“寧”之本字，“寧”爲“寗”之假借字。<sup>①</sup>“速”，帛本、今本作“來”。“速”讀作“來”。<sup>②</sup>“方”訓“竝”，俞樾《群經平議·經一》：“‘不甯方來’猶云‘不甯竝來’，言不甯者無不來，故《傳》曰‘上下應也’。”

“逡”，帛本、今本作“後”。“逡”即古文“後”字，見《說文·彳部》，出土戰國竹書習見。“夫”，孔穎達《正義》：“語辭也。”“凶”，今本同，帛本作“兇”。

初六：又孚比之，亡咎。又孚涉缶，冬速又它，吉。

“又孚”，帛本作“有復”，今本作“有孚”。“孚”，今本同，帛本作“復”。“復”讀作“孚”。下“又孚”，校同。

“亡”，帛本、今本作“无”，阜本作“毋”。“亡”通“無”，“无”即奇字“無”。“毋”、“無”同義。《韓非子·顯學》：“儒俠毋軍勞。”《史記·秦始皇本紀》：“身自持築缶，脛毋毛。”“毋”皆訓“無”。

“涉”，帛本、今本作“盈”。案：“涉”，從何琳儀釋，濮茅左原釋作“海”，誤。何曰：“‘涉’相當於字書之‘洌’。‘洌’，來紐月部；‘泄’，心紐月部，二字疊韻。典籍從‘列’與從‘世’之字多相通假，如《漢書·鮑宣傳》‘男女遮世’，顏注‘世’，古列也。《說文》‘世，洌也。晉趙曰世。从辵，世聲，讀若寘。’‘泄’從‘世’得聲，‘世’，透紐；‘盈’，喻紐四等（古歸定紐），二字爲雙聲。‘泄’

① 《漢語大字典》按：“‘寗’，甲骨文象居所有食具，是安寧的會意字。卜辭也作‘寗’。後世假‘寧’爲‘寗’，‘寧’行而‘寗’廢。”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1986—1990年，第949頁。

② 《說文·來部》：“來，周所受瑞麥來麩也。二麥一聶，象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段玉裁《注》：“自天而降之麥，謂之來麩，亦單謂之來。因而凡物之至者皆謂之來。……皆引伸之義行而本義廢矣。”

訓‘溢’，‘盈’亦訓‘溢’。‘涉’與‘盈’音義均通。滬本隸定爲‘海’，誤。”<sup>①</sup>“涉”即“洌”字，讀爲“泄”，訓“溢”。今從之。“溢”、“盈”同義。“缶”，帛本、今本同，《釋文》：“瓦器也。鄭云：汲器也。《爾雅》云：盎謂之缶。”

“冬來又它”，帛本作“冬來或沓”，今本作“終來有它”，《釋文》出“它”，云：“本亦作他。”案：“冬”讀作“終”，“速”通“來”，“又”、“或”均讀作“有”，“沓”讀作“它”，“它”、“他”爲古今字。<sup>②</sup>

六二：比之自內，吉。

帛本、今本“吉”上有“貞”字，楚簡本無。

六三：比之非人。

“非”，帛本同，今本作“匪”，《釋文》：“非鬼反。馬云：匪，非也。王肅本作‘匪人凶’。”案：“匪”、“非”同義，聲亦相通。王肅本衍“凶”字，李富孫《異文釋》案：“《魏志·王肅傳》云：‘肅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撰定父朗所作《易傳》。’此當即其父所傳之本。”

六四：外攷之，亡不利。

“攷”，帛本、今本作“比”。“攷”讀作“比”。

① 案：此字，楊澤生最先釋作從水從步，何琳儀等隨後加以肯定。楊澤生：《竹書〈周易〉中的兩個異文》，簡帛研究網，2004年5月29日；何琳儀、程燕、房振三：《滬簡〈周易〉選釋（修訂）》，《周易研究》2006年第1期，第3—6頁。又，何琳儀、季旭昇、陳劍、侯乃峰等釋此字爲“洌”，即“盈”之本字或異構。何琳儀、程燕：《滬簡〈周易〉選釋》，簡帛研究網，2004年5月16日；季旭昇：《上博三周易比卦“有孚盈缶”“盈”字考》，簡帛研究網，2005年8月15日；陳劍：《上博竹書〈周易〉異文選釋（六則）》，《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學術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灣政治大學中文系主辦，2005年12月（又見《文史》2006年第4輯，中華書局2006年11月，第5—20頁）；侯乃峰：《楚竹書〈周易〉釋“洌”之字申說》，《周易研究》2009年第1期，第22—26頁。

② 李富孫《異文釋》案：“《說文》云：‘佗，負何也。’‘它，虫也。上古艸屮患它，故相問無它乎？’隸變佗爲他，以爲彼之僞，則非負何本義，古祇作它。《士虞禮記》注云：‘今文他爲它。’《玉篇》云：‘它，古文佗字。’”



“亡不利”，帛本、今本作“貞吉”。案：帛書《繆和》：“子曰：‘亡不利者，無過之胃（謂）也。’”“亡不利”與“貞吉”義通。

九五：顯比，王晶驅，遊前禽，邑人不戒，吉。

“顯”，帛本、帛書《繆和》、今本同，阜本作“𦉳”。《說文·日部》：“𦉳，……古文日爲顯字。”段玉裁《注》：“顯爲頭明飾，𦉳爲日中見微妙，則經傳顯字皆當作𦉳。𦉳者本義，顯者段借。載籍既皆作顯，乃謂古文作𦉳爲段借矣，故曰‘古文以爲顯字’。”據此，“𦉳”爲本字，“顯”爲假字，今通作“顯”。

“王”下，帛本、帛書《繆和》、阜本、今本均有“用”字。案：“用”字可省略。帛書《昭力》凡三引“王參驅”，均無“用”字。廖名春說：“這說明楚簡無‘用’字，也是有來源的。”<sup>①</sup>《說文·用部》：“用，可施行也。”帛本等有“用”字，表意更爲清晰。“晶驅”，帛本、阜本、漢石經、今本作“三驅”，帛書《繆和》、《昭力》作“參毆”，《集解》作“三毆”，《釋文》：“徐云：鄭作毆。馬云：三驅者，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君庖。”案：“晶”從彡省，讀作“三”。“參”爲“彡”字省或體。“毆”卽“毆”字，“毆”爲古文“驅”。《說文·馬部》：“驅，馬馳也。从馬，區聲。毆，古文驅从支。”宋翔鳳《考異》按：“知作毆者，古文《易》也。”李富孫《異文釋》案：“是鄭从古文。惠氏曰：‘康成傳費氏《易》，費本皆古字，號古文《易》，當从之。’（《漢書》驅皆作毆。）”二氏說同。

“遊”，帛本、今本作“失”。案：“遊”，在出土楚簡中用作“失”字，參看郭店竹書《老子》。“禽”，帛本、帛書《繆和》、阜本、今本作“禽”。“禽”卽“禽”字。據帛書《繆和》，“禽”乃“禽獸”字。

“戒”，帛本、帛書《繆和》、《昭力》同，今本作“誠”。案：阮元《校勘記》：“石經初刻作戒，後改。”《說文·卅部》：“戒，警也。

①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一）》，《周易研究》2004年第3期，第12頁。

从井持戈，以戒不虞。”《言部》：“誠，敕也。”“誠”爲“戒”之分化字，經文本作“戒”。李富孫《異文釋》案：“《說文》云：‘誠，敕也。’‘戒，警也，以戒不虞。’據‘虞’義，弼《注》似作‘戒’字。”

本爻義，帛書《繆和》、《昭力》及後來注家均有說。王弼《注》：“夫三驅之禮，禽逆來趣己則舍之，背己而走則射之，愛於來而惡於去也，故其所施常失前禽也。以顯比而居王位，用三驅之道者也。故曰‘王用三驅，失前禽也’。”弼《注》推展《象傳》“舍逆取順”之說，孔穎達《正義》從之。李道平《纂疏》：“三馭者，中冬大閱之法。《周禮·大司馬》‘中冬教大閱，虞人萊所田之野爲三表，又五十步爲一表。田之日，司馬建旗于後表之中，乃陳車徒，鼓行鳴鐻，車徒皆行，及表乃止’爲一馭，‘鼓進鳴，車驟徒趨，及表乃止’爲二馭，‘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爲三馭，意主教戰，不在獲禽。故《師》五曰‘田有禽’，《比》五曰‘失前禽’，喻舍逆而取順也。蓋《師》主義，故利在‘執’，《比》主仁，故吉在‘失’。”又，先儒“三驅”之說有多種，可參看鄭玉珊的歸納。<sup>①</sup>

上六：比亡首，凶。■

“比”下，今本有“之”字，楚簡本、帛本、阜本、漢石經均無此字。案：今本有“之”字，殆涉《象傳》而衍。廖名春說：“《小象傳》：‘比之无首，无所終也。’表面上看有‘之’字。但也可能是爲了湊成四字句，就將‘比无首’加上一‘之’字。……因此，楚簡本和帛書《易經》、阜陽漢簡本无‘之’字，應當可從。”<sup>②</sup>其說是。“四字句”乃《象傳》的一個顯著特徵，今本“之”字蓋涉《象傳》而衍。“亡”，帛本、今本、漢石經作“无”，阜本作“毋”。《集解》引虞翻曰：“迷失道，故无所終也。”此讀“首”爲“道”，誤。王弼

① 鄭玉珊：《出土與今本〈周易〉六十四卦經文考釋》，第183—184頁。

②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一）》，《周易研究》2004年第3期，第12頁。

《注》：“无首，後也。處卦之終，是後夫也。親道已成，无所與終，爲時所棄，宜其凶也。”孔穎達《正義》謂“首”爲“頭首”。

“凶”，今本同，帛本作“兇”。“凶”下，楚簡本有尾符（紅塊），他本無。

## 大有

亡咎。六五：昏孚浚女，惠女，吉。上九：自天右之，吉，亡不利。■——

亡咎。

此二字爲《大有》九四爻辭。其上經文，皆在缺簡中。“亡”，帛本、今本作“无”。“亡”通“無”，“无”卽奇字“無”。

六五：昏孚浚女，惠女，吉。

“昏”，帛本作“闕”，今本作“厥”。“孚”，今本同，帛本作“復”。“浚女”，帛本、今本作“交如”，帛書《二三子》作“絞如”。案：“女”讀作“如”。下“女”字，讀同。濮茅左說：“‘昏’，《唐韻》：‘昏，厥古文。’……‘浚’，《集韻》音‘交’，讀爲‘皎’。《莊子·漁父》‘須眉交白’，《經典釋文》：‘交一本作皎。’”濮說是。“昏”卽“厥”字古文，《說文》分別二字在《厂部》和《氏部》。“闕”讀作“厥”。《爾雅·釋言》：“厥，其也。”“復”讀作“孚”。“浚”、“絞”、“交”均讀作“皎”。廖名春引《易傳》類帛書爲證，亦認爲諸字均讀作“皎”。<sup>①</sup>今按帛書《二三子》曰：“《卦》曰：‘絞如，委如，吉。’孔子曰：‘絞，白也；委，老也。老白之行□□□，故

<sup>①</sup>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一）》，《周易研究》2004年第3期，第13頁。

曰吉。”據此，“汶”、“絞”、“交”諸字均當讀作“皎”，訓“白”，與《莊子·漁父》“須眉交白”相合。本爻《象傳》：“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豐》六二《象傳》：“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二《象》辭互看，可知“交”訓“發”。“發”、“白”義近，乃顯白、顯發之義，故得換字。“交”，俞樾《群經平議·經一》：“凡言‘如’者，……大半皆形容之詞。《正義》訓‘交’為‘交接’，殆非也。‘交’當讀為‘皎’。六五一爻居外卦離體之中，為明之主，故其信皎然。皎之言明也。《詩·大車篇》謂‘予不信，有如皦日’。此即‘厥孚皎如’之義。”俞說已先濮廖二氏得之。

“憲”，帛本、帛書《二三子》作“委”，今本作“威”。案：“委”，疑帛書《二三子》讀為“萎”，故釋為“老”。《釋名·釋言語》：“委，萎也。”《禮記·檀弓上》“哲人其萎乎”，《孔子家語》作“委”。“萎”，衰萎，有“老”象。“老”寓涵重厚、敬重之義。帛本作“委”字，帛本《二三子》乃因之而如字作訓，然未必為經文本意。彼時《易》家，望文生義者多見，漢儒尤然，似不必執此以為信詁。今本作“威”，孔穎達《正義》云“畏也”。“威如”，令人敬畏之貌。《家人》上九“有孚威如，終吉”，“威”帛本亦作“委”。“憲”、“委”均當讀作“威”。

“吉”上，帛本衍“終”字。

上九：自天右之，吉，亡不利。■

“右”，帛本、《集解》同，今本作“祐”。案：《說文·口部》：“右，助也。”《示部》：“祐，助也。”其實，“右”、“祐”為古今字。

“亡”，帛本、今本作“无”。“利”下，楚簡本有尾符（黑塊），他本無。

## 歷

䷛ 歷，■ 卿，君子又恣。初六：歷君子，甬涉大川，吉。六二：鳴歷，[貞吉。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六]四：亡不利，賁歷。六五：不貽呂<sub>三</sub>丌罟，利用戢伐，亡不利。上六：鳴歷，可用行市，征邦。■<sub>三</sub>

歷，■ 卿，君子又恣。

“歷”，卦名，帛本殘，帛書《二三子》作“謙”，《繆和》作“謙”或“謙”，今本作“謙”，《釋文》：“卑退爲義，屈己下物也。……子夏作謙，云：謙，謙也。”案：濮茅左說“歷”讀爲“謙”，同“謙”。其說不塙。《說文》“謙、謙”二字形義俱別。“歷”、“謙”、“謙”均讀作“謙”。《說文》“謙”字段玉裁《注》：“亦假借爲謙字，如子夏《周易》、《漢藝文志》謙卦作謙是也。《志》云‘合於《易》之謙謙，一謙而四益’，轉寫下句从言，遂滋異說。”可參看。《說文·言部》：“謙，敬也。”卦名下，楚簡本有首符（黑塊），他本無。

“卿”，帛本殘，今本作“亨”。“卿”讀作“亨”。

“又”，帛書《繆和》同，帛本、今本作“有”。“恣”，帛本、今本作“終”，帛書《繆和》作“冬”。“恣”、“冬”均讀作“終”。

初六：歷君子，甬涉大川，吉。

“厯”，帛本、帛書《繆和》作“嗛嗛”，今本作“謙謙”。楚簡本“厯”下脫重文符號。

“甬”，帛本、今本作“用”。“甬”通“用”。

六二：鳴厯，〔貞吉〕。

王弼《注》：“鳴者，聲名聞之謂也。”《廣雅·釋詁三》：“鳴，名也。”“厯”，帛本作“嗛”，今本作“謙”。

“貞吉”二字，簡本殘缺，今據補。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六〕四：亡不利，賁厯。

“亡”，帛本、今本作“无”。“亡”通“無”，“无”即奇字“無”。

“賁厯”，帛本作“譌嗛”，今本作“擣謙”，《釋文》出“擣”，云：“毀皮反，指擣也，義與麾同。《書》云‘右秉白旄以麾’是也。馬云：擣，猶離也。鄭讀爲宣。”案：濮茅左說“賁”讀爲“擣”、“化”，其說不塏。“化”，乃《子夏傳》釋“擣”（《漢上易傳》引子夏曰）之辭，非經文本字也。“賁”從艸，貨聲。“擣”，《說文·貝部》：“或曰：此古貨字。”“賁”、“譌”均讀作“擣”。晁氏《易》云：“京房作揮。”（《漢上易傳》引京房曰：“上下皆通曰揮謙是也。”）“揮”與“擣”、“麾”義通。馬訓“離”，鄭讀作“宣”，皆離散、宣揚義。李富孫《異文釋》案：“《淮南·覽冥》注云：‘擣，揮也。’《乾·文言》王肅《注》云：‘揮，散也。’……段氏曰：‘擣謙者，溥散其謙，無所往而不用謙。’是揮與擣義通。”《易·說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陸氏《釋文》出“揮”字，云：“鄭云：揚也，王虞、韓云：散也。”《廣韻·仙韻》：“宣，布也。”《左傳》昭公十二年：“寵光之不宣。”杜預《注》：“宣，揚也。”鄭讀爲“宣”，宋翔鳳《考異》以“宣”爲“宜”字之譌，而云“‘宣’與‘擣’形聲俱不近”，說誤。

宣爲心紐元部，撝爲曉紐歌部，二字聲近。“宣”、“離”同義。總之，“撝謙”，依馬、鄭解，乃所謂“溥散其謙”者；依王弼《注》“指撝皆謙”，乃所謂“無所往而不用謙”者，二訓義通。

六五：不暵呂丌罍，利用戡伐，亡不利。

“暵”，帛本、今本作“富”。“暵”卽“富”字。“呂”，帛本、今本作“以”。“呂”卽“以”字。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呂以已”條：“以，猶‘及’也。《易·小畜》九五曰：‘富以其鄰。’虞翻《注》曰：‘以，及也。’（《泰》六四、《謙》六五竝曰：‘不富以其鄰。’）”孔穎達《正義》則曰：“以，用也。”孔《疏》誤。“丌”，帛本作“元”，今本作“其”。“元”卽“丌”字，“丌”同“其”。“罍”，帛本、今本作“鄰”。“罍”爲一個雙聲符字，<sup>①</sup>讀作“鄰”。

“戡”，帛本殘，今本作“侵”，《釋文》：“王虞作寢。”案：“戡”，濮茅左疑爲“侵伐”之本字。《左傳》莊公二十九年：“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孔穎達《正義》：“《釋例》曰：侵伐襲者，師旅討罪之名也。鳴鐘鼓以聲其過曰伐，寢鐘鼓以入其竟曰侵，掩其不備曰襲，此所用別興師用兵之狀也。”宋翔鳳《考異》按：“寢伐猶言寢兵，此虞所讀，謂征不服者，宜先寢兵息戰，然以前無不作侵。”可知“寢”，王虞作如字訓，誤，經意非用此字。李富孫《異文釋》謂作“寢”字義亦可通，亦非。

“亡”，帛本殘，今本作“无”。

上六：鳴歷，可用行币，征邦。■

“歷”，帛本殘，今本作“謙”。

<sup>①</sup> 濮茅左引《玉篇》云：“厶，古鄰字，近也，親也，五家也。”《古文四聲韻》引古《尚書》“鄰”字與楚簡字形同。何琳儀說：“‘叟’……從‘叩’（‘鄰’之會意字），‘文’爲疊加聲符。”此前，吳新楚說：“‘叟’所從之‘叩’……象兩城比鄰之形，本卽‘鄰’字。”吳新楚：《〈周易〉異文校證》，廣東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41頁。



“可用”，帛本殘，今本作“利用”。案：帛書《繆和》“可”作“利”。廖名春說：“楚簡本‘可用’當為故書原貌。”<sup>①</sup>《象傳》：“‘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楚簡本可與《象傳》互證，經文原當作“可用”。不過，據帛書《繆和》引經，“可”易作“利”字亦早至漢初。“可用”謂“可以施行”，“利用”謂“利於”，二“用”字異訓，一經皆然。“帀”，帛本殘，今本作“師”。“帀”讀作“師”。

“征邦”，帛本殘，帛書《繆和》作“征國”，今本作“征邑國”，《釋文》出“征國”，云：“本或作‘征邑國’者，非。”案：“邦”殆為本字，“邦”改作“國”，蓋避漢高祖之諱。陸德明以“邑”字為衍文，今於竹書本、帛書《繆和》得證。《象傳》作“征邑國也”，四字為句，今本遂衍“邑”字，非其本來如此也。“邦”下，楚簡本有尾符（黑塊），他本無。

---

<sup>①</sup> 案：何琳儀謂“可”、“利”聲通。不過，比較而言，當從廖說。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一）》，《周易研究》2004年第3期，第14頁。

## 余

䷗ 余，■利建侯行師。初六：鳴余，凶。六二：矧于石，不冬日，貞吉。六三：可余憇，遲又憇。九四：猷余，大又夏。母類，聖猷。六五：—<sub>四</sub>貞疾，死不死。上六：榘余，成又愈，亡咎。■—<sub>五</sub>

余，■利建侯行師。

“余”，卦名，帛本作“餘”，今本作“豫”，《釋文》：“悅豫也，備豫也。馬云：豫，樂。”<sup>①</sup>案：“余”，帛書《繫辭》寫作“余”，無底下一撇。濮茅左說“余”同“余”，“余”、“餘”均讀作“豫”，三字均為喻紐魚部。<sup>②</sup>《彖傳》：“《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sup>③</sup>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

① 黃焯《彙校》：“寫本馬下出王字，樂下有也字。”

② 韓自強說：“帛書作餘，《莊子·天道》：‘則用天下而有餘。’注：‘有餘者，閒暇之謂也。’‘豫’和‘餘’同為魚部字，故相通。又《繫辭》‘蓋取諸豫’，帛書作‘蓋取諸余’，借‘余’為‘豫’。《爾雅·釋天》：‘四月為余。’李注：‘四月萬物皆生枝布葉，故曰余。余，舒也。’孫注：‘余，舒遲之身也。’《禮記·玉藻》‘君子之容舒遲’，疏：‘舒遲閒暇也。’‘舒’、‘余’音同相通。《大戴記·五帝德》：‘貴而不豫。’《史記·五帝紀》作‘貴而不舒’。古‘舒’、‘豫’互用，‘余’又通‘舒’，故帛書以‘餘’、‘余’為‘豫’。‘餘’者‘豫’也，安樂閒暇，適情和順之謂也。”案：韓氏一方面從聲音相通為說，另一方面又以義通為說。審核舉例，當以通假說為是。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13頁。

③ 《集解》引《九家易》曰：“震為建侯，坤為行師。建侯所以興利，行師所以除害。利興害除，民所豫樂也。天地有生殺，萬物有始終。王者盛衰，亦有迭更。猶武王承亂而應天地，建侯行師，奉辭除害。民得豫說，君得安樂也。”“豫”亦訓“悅”、訓“樂”。

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象傳》：“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sup>①</sup>“豫”皆訓“悅豫”、“豫樂”。《國語·晉語四》載司空季子曰：“《豫》，樂也。”漢人作了繼承。《漢書·五行志》：“劉向說：‘於《易》，雷以二月，其卦曰《豫》，言萬物隨雷出地，皆逸豫也。’“逸”，樂也。”<sup>②</sup>《集解》引鄭玄曰：“坤，順也；震，動也。順其性而動者，莫不得其所，故謂之《豫》。豫，喜逸說樂之貌也。”或訓“豫”為“備豫”，義別，殆非古義。《繫辭》：“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說者或據此訓“豫”為“備豫”。不過，本節《繫辭》上下文皆是從“《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即從觀象制器的角度來說的，因此所謂“蓋取諸豫”，乃是說《豫》卦包含着“柝”象，而非訓“豫”為“備豫”也！卦名下，楚簡本有首符（黑塊），他本無。

“戾”，帛本作“侯”，今本作“侯”。案：“侯”即“侯”字，“戾”為“侯”字古文，見《說文·矢部》。何琳儀說：“‘戾’為先秦古文字，‘侯’為秦漢文字，‘侯’為隸古定，實乃一字之變。”“帛”，帛本、今本作“師”。“帛”讀作“師”，出土文獻習見。《說文·帛部》：“師，二千五百人為師。”

初六：鳴參，凶。

“參”，帛本作“餘”，阜本、今本作“豫”。“凶”，帛本、今本同，阜本作“兇”。“凶”本吉凶字，“兇”本兇懼字，帛本二字混用，多作“兇”字，偶用“凶”字。

本爻“鳴豫”與《謙》六二、上六“鳴謙”相應，二“鳴”字義

①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十二《語詞誤解以實義》：“以，而也。《豫·象傳》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言薦此樂於上帝，而又德配祖考也。解者謂以祖考配上帝，則失之矣。”

② 《國語·吳語》：“今大夫老，而又不自安恬逸。”韋昭《注》：“逸，樂也。”

當同。《廣雅·釋詁三》：“鳴，名也。”濮茅左從之。《謙》六二王弼《注》：“鳴者，聲名聞之謂也。”“鳴豫”謂聲名顯聞且以之為豫樂也。本爻孔穎達《正義》：“是聲鳴于豫，但逸樂之極。”李道平《纂疏》：“‘鳴豫’則有自矜之意，故‘凶’。”又《象傳》“初六鳴豫，志窮凶也”，李氏《纂疏》曰：“志得而鳴，樂不可極。”孔、李二氏均與王弼訓同。

六二：矧于石，不冬日，貞吉。

“矧于”，帛本作“疥于”，今本作“介于”，《釋文》：“音界，纖。介，古文作斫，鄭古八反，云：謂磨斫也。馬作拞，云：觸小石聲。”案：《釋文》曰“音界，纖”，則讀“介”為“芥”。此非王、孔之義，《注》、《疏》“介”訓“堅硬”。其實，“矧”、“疥”可讀作“拞”、“斫”或“介”，而“拞”、“斫”可看作“介”之分化字。依《說文》，“拞”為本字；依古文、鄭《注》，“斫”為本字。“拞”曰“刮拞”，“斫”曰“磨斫”，引申之，均有“堅硬”義。<sup>①</sup>《說文·手部》：“拞，刮也。”《廣韻·黠韻》：“拞，揩拞物也。”《廣韻·怪韻》：“斫，硬也。”《晉書·孔坦傳》何超《音義》引《字林》云：“斫，堅也。”而“介”字本身即包含了“堅固”義。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卷中云“介”“象人著介（甲）形”。<sup>②</sup>《詩·鄭風·清人》“駟介旁旁”、《大雅·瞻卬》“舍爾介狄”，《傳》、《箋》均曰：“介，甲也。”“甲”性堅固，可以推知矣。今經文通用“介”字。“于”，猶“如”也，見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如字條。

“冬”，帛本、今本作“終”。“冬”讀作“終”。

六晶：可余母，遲又母。

① 宋翔鳳《考異》按：“馬氏亦古文，作拞是也。鄭謂‘磨斫’，即‘刮摩’之義，與《說文》拞訓同。”李富孫《異文釋》案：“《說文》：‘拞，刮也。’《廣韻》云：‘拞者，揩拞物也。’是與‘磨斫’義略同。……段氏曰：‘拞于石，謂摩礪于石也。’”

② 羅振玉：《殷墟書契考釋三種》，中華書局2006年，第469頁。

“可余”，<sup>①</sup>帛本“杆餘”，阜本作“歌豫”，今本作“盱豫”，帛書《二三子》作“盱予”，《釋文》出“盱”，云：“香于反，睢盱也。向云：睢盱，小人喜悅之貌。王肅云：盱，大也。鄭云：誇也。《說文》云：張目也。……《子夏》作紆，京作汙，姚作盱，云：日始出，引《詩》‘盱日始旦’。”案：“歌”從可聲，“可”、“歌”均讀作“盱”或“訏”，音通。“盱”，王弼解作“睢盱”。《莊子·寓言》：“老子曰：‘而睢睢盱盱，而誰與居？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郭象《注》：“睢睢盱盱，跋扈之貌。”成玄英《疏》：“睢盱，躁急、威權之貌也。”《釋文》：“《廣雅》云：‘睢睢盱盱，元氣也。’……言汝與元氣合德，去其矜驕，誰復能同此心？解異郭義。”《釋文》引《廣雅》卷六“馮馮翼翼，烟烟煜煜，睢睢盱盱，元氣也”為說，此本自漢人（如揚雄）用語，<sup>②</sup>而先秦“睢盱”與之異義。“睢盱”，雙聲諛語。《玉篇·目部》：“睢盱，視兒。”《說文·目部》：“睢，仰目也。”同部：“盱，張目也。”“睢盱”，義從“睢”、“盱”二字。郭《注》“跋扈之貌”，成《疏》“躁急、威權之貌”，皆引申義，而得其意。向云“小人喜悅之貌”，與孔穎達《正義》訓同。又，凡從“于”之字皆有“大”義，故“盱”王肅訓“大”，鄭玄訓“誇”。<sup>③</sup>《爾雅·釋詁》：“訏，大也。”《釋文》：“本又作盱。”《詩·大雅·抑》“訏謨定命”，毛《傳》：“訏，大也。”《詩·鄭風·溱洧》“洵訏且樂”，毛《傳》：“訏，大也。”《漢書·地理志》下引此《詩》作“盱”，顏師古《注》：“盱，大也。”“盱”、“訏”同義。“予”亦讀作“豫”。“盱豫”，謂妄大之豫樂。阮元《校勘記》：“古本‘豫’下有‘有’字。”“有”字

① 李零說：“可，簡文寫法類似盱，馬王堆本作杆，雙古堆本作歌，今本作盱，都是盱的誤寫。”李學勤亦認為竹書本“可”係“盱”字形誤。案：二說可參。李學勤：《周易溯源》，第287頁。

② 王念孫《廣雅疏證》卷六上：“睢睢盱盱，猶烟烟煜煜也。揚雄《勸秦美新》云：‘權輿天地未祛，睢睢盱盱。’元氣未判謂之睢盱，太朴未彫亦謂之睢盱。”

③ 《說文·目部》：“盱，張目也。”《言部》：“訏，詭譎也。”

殆衍文。“懋”，帛本同，阜本作“𠄎”，今本作“悔”。案：“懋”即“謀”字古文，見《說文·言部》。《卜部》：“𠄎，《易》卦之上體也。《尚書》曰：‘曰貞曰𠄎。’”“懋”、“𠄎”均讀作“悔”。<sup>①</sup>

“遲”，帛本、今本作“遲”，阜本作“夷”。案：阮元《校勘記》：“石經遲作遲。”《說文·辵部》：“遲，徐行也。从辵犀聲。《詩》曰：‘行道遲遲。’遲，遲或从尸。遲，籀文遲从犀。”“遲”、“遲”皆為“遲”之或體。“夷”讀作“遲”。夷、遲二字俱屬脂部，同屬舌音，故二字通假。“又”，帛本、阜本、今本作“有”。“懋”，帛本同，阜本作“𠄎”，今本作“悔”。今本“遲有悔”，“有”，王引之《經義述聞》讀作“又”，云：“此與他卦言‘有悔’者不同。他卦‘有悔’對‘无悔’言之也，此‘有’字則當讀為‘又’。古字‘有’與‘又’通。言盱豫既悔，遲又悔也。《正義》曰：‘居豫之時，若遲停不求於豫，亦有悔也。’則是讀為有無之有，失之矣。”（卷一“遲有悔、曰動悔有悔”條）

九四：猷余，大又旻。母頰，聖欬𠄎。

“猶余”，帛本作“允餘”，今本作“由豫”，《釋文》出“由”，云：“從也。鄭云：用也。馬作猶，云：猶豫，疑也。”案：“猷”、“允”均讀作“由”，聲通。允、由同為喻紐，“允”從以得聲，以為喻紐之部字，之幽旁轉，故“允”、“由”二字相通。參看何琳儀說。“由豫”，與初、三、上之“鳴豫”、“盱豫”、“冥豫”對言，故本爻“由豫”不當作雙聲疊韻聯綿詞“猶豫”講。馬云“猶豫，疑也”，訓誤。濮茅左說：“‘猷余’，讀為‘猶豫’，遲疑不決。”說與馬同，亦非。“由”，當訓“從”。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卷三：“由，自、從也，用

<sup>①</sup> 《說文·心部》：“悔，悔恨也。”《廣韻·賄韻》：“悔，悔吝。”《法言·修身》“悔吝不至”李軌《注》：“悔吝，小疵也。”《易·繫辭上》：“悔吝者，憂虞之象也。”孔穎達《正義》：“悔，憂之象。”《疏》又曰：“悔者，其事已過，意有追悔之也。”諸訓相通。

也。……‘由豫’，衆陰由之以豫。猶‘由頤’，衆陰由之以養也。”

“又”，帛本、今本作“有”。“爰”即“得”字，見《說文·彳部》。

“母”，帛本、今本作“勿”。“母”讀作“毋”，“毋”與“勿”音義俱同。“類”，帛本、今本作“疑”。“類”從矣聲，通“疑”。

“壘”，帛本作“棚”，今本作“朋”。“壘”、“棚”讀作“朋”。“歛”，帛本作“甲”，今本作“盍”，《集解》作“盍”，《釋文》：“合也。”案：“歛”字，從何琳儀釋；濮茅左原釋作“欲”，誤。“歛”、“甲”均通“盍”。“盍”即“盍”字。《說文·血部》：“盍，覆也。”“覆”有“合”義。王弼《注》：“盍，合也。”與《說文》同。“𠄎”，帛本作“讒”，《集解》作“戢”，今本作“簪”，《釋文》：“《子夏傳》同，疾也。鄭云：速也。《埤蒼》同。王肅又祖感反。古文作貸，京作搯，馬作臧，荀作宗，虞作戢。戢，叢合也。蜀才本依京，義從鄭。”案：“𠄎”，濮茅左原釋作下從止上從商，誤。相近字形，還出現在楚簡《緇衣》（郭店16號、上博9號）、新蔡簡（189號、300號、484號）等中。劉樂賢認為諸字所從之聲旁可能就是“走”，宋華強認為本字當釋作“簪”，陳劍認為諸形共有之聲符乃“琮”字的表意初文，在楚簡《周易》中可與“簪”、“宗”等字相通。<sup>①</sup>“簪”為“先”之俗字，見《說文·先部》。“先”字段玉裁《注》：“古經無簪字，惟《易·豫》九四‘朋盍簪’，鄭云：‘速也。’實寔之假借字。張揖《古今字詁》：‘寔作搯。’《埤蒼》云：搯，疾也。寔、寔、搯同字。京作搯。經文之簪，古無釋為笄者。又《士喪禮》‘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衣于裳’，《注》云：‘簪，連也。’然則此實鑿之假借字。《金部》曰：‘鑿，可以衣箬物者。’凡經典此二簪字外，無言

① 劉樂賢：《讀楚簡劄記二則》，簡帛研究網，2004年5月29日；宋華強：《新蔡簡與“速”義近之字及楚簡中相關諸字新考》，簡帛網（www.bsm.org.cn），2006年7月31日；陳劍：《釋“琮”及相關諸字》，《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二〇〇六論文集》，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等主辦，2006年11月，第60—97頁。

簪者。”其說，又見“寔”字、“戠”字《注》。<sup>①</sup>《說文·宀部》：“寔，居之速也。从宀从走。”《止部》：“走，疾也。”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朋盍簪”條曰：“作‘擗’者正字，作‘簪’者借字也。《玉篇》：‘擗，側林切，急疾也。’《廣韻》：‘擗，速也。’《集韻》：‘擗，疾也。通作簪。’是也。‘擗’之言‘寔’也。《爾雅》曰：‘寔，速也。’《釋文》：‘寔，子感反。’子感與祖感同，是‘擗’即‘寔’也。又通作‘慥’。《墨子·明鬼篇》：‘鬼神之誅，若是之慥慥也。’‘慥’與‘擗’通，‘慥’即‘速’字，‘擗’亦‘速’也。震爲躁卦，又爲決躁，（決躁，謂急疾也。說見本條。）古有急疾之象。而侯果乃云‘朋從大合，若以簪簪之固括也’。（見《集解》。‘簪’下蓋脫‘冠’字。）如其說，則經當云‘朋盍若簪冠’，其義始明，豈得徑省其文而云‘朋盍簪’乎？蓋侯氏不知‘簪’爲‘擗’之假借，故臆說橫生而卒不可通矣。王應麟曰：‘朋盍簪，簪，疾也。至侯果始有冠簪之訓。’晁景迂云：‘古者禮冠未有簪名。’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臨部》：“先、簪，段借爲寔。”朱氏《六十四卦經解》卷三：“簪讀爲寔，疾速也。”宋翔鳳《考異》、李富孫《異文釋》亦有相近疏述，<sup>②</sup>可以參看。據段、王諸氏說，“𠄎”、“讒”均當讀作“擗”或“寔”。王弼《注》曰：“夫不信於物，物亦疑焉。故勿疑，則朋合疾也。盍，合也。簪，疾也。”“簪（先）即‘擗’或‘寔’之假。本爻義，不論是楚簡本還是帛書本，仍俱應從弼《注》作解。“盍簪”二字，高亨曾讀爲“嗑譖”，云：“勿疑朋嗑譖者，謂勿疑朋

① 《說文·戈部》“戠，闕。从戈，从音”段玉裁《注》曰：“大徐如此。小徐無‘从戈从音’，有‘職從此，古職字。古之職役皆執干戈’十四字。蓋後人筆記之語，非許語也。其義其音皆蓋闕矣。攷《周易》‘朋盍簪’，虞翻本簪作戠，云：戠，聚會也，舊讀作擗，作宗。《釋文》云：苟作擗，京作宗。陰弘道云：張揖《字詁》慮擗同字。按此戠當以音爲聲，故與擗聲寔聲爲伍。然《尚書》‘厥土赤埴’，古文作‘赤戠’，是戠固在古音弟一部也。”

② 段、王、朱等氏之訓詁相因，乃成清人通說。惟錢大昕曰：“予謂三代以前無簪、笄字，當以‘戠’爲正，與上‘大有得’句協韻。擗、臧、宗、簪皆聲之轉。……戠與埴同。……是戠、埴同物，皆取黏義。黏與合，義相成也。”案：錢說甚爲迂曲，不可從。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餘錄》卷上“簪當作戠”條。



友之多言而譖己也。”王輝據帛本作“讒”，而肯定高說。<sup>①</sup>其說誤。今楚簡本作“𠄎”，古文字學者分析其形音，咸以為與“簪”、“讒”音通，乃“寔”或“摺”之假字。

六五：貞疾，死不死。

“死”，帛本、今本作“恆”。“死”乃“恆”字古文，見《說文·二部》。

上六：榘參，成又愈，亡咎。■

“榘參”，帛本作“冥餘”，漢石經、今本作“冥豫”，《釋文》出“冥”，云：“覓經反。馬云：冥，昧，耽於樂也。王廙云：深也。又亡定反，鄭讀為鳴。”案：“榘”字，從陳偉、徐在國、何琳儀等隸定。<sup>②</sup>楚簡原字圖片作“𠄎”，濮茅左疑為“杲”字，誤。“榘”讀作“冥”。“冥豫”，孔穎達《正義》：“冥昧之豫。”又，鄭玄讀“冥”為“鳴”，據楚簡本、帛本、今本來看，不可從。

“又”，帛本作“或”，漢石經、今本作“有”。“又”、“或”均讀作“有”。“愈”，帛本作“諭”，漢石經、今本作“渝”。“愈”、“諭”均通“渝”。《說文·水部》：“渝，變汙也。”引申之，即“變”義。

“亡”，帛本、今本作“无”。“亡”通“無”，“无”即奇字“無”。“咎”下，楚簡本有尾符（黑塊），他本無。

①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重訂本），第209頁；王輝：《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校讀札記》，《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第289頁。此字，廖名春釋作上從辰、下從止，誤；廖又據此形以申高說，則流於無稽。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藏楚簡〈周易〉管窺》，《周易研究》2000年第3期，第25頁。

② 濮茅左疑此字為“杲”，訓“明”。相關字形，曾見於包山143號簡，李零曾將其釋作“榘”。陳偉同意李釋，不過認為：“此字也可能是‘某’字的異體。”徐在國說此字“當分析為從‘木’、‘冥’聲，釋為‘榘’。”何琳儀說：“‘榘’所從‘冥’旁構形奇譎，今暫釋‘榘’。”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輯，科學出版社1999年，第147頁；陳偉：《楚竹書〈周易〉文字試釋》，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18日；徐在國：《上博竹書（三）〈周易〉釋文補正》，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4日。

## 陸

䷐ 陸，■元卿，利貞，亡咎。初九：官又愈，貞吉。出門交叉工。六二：係少子，遊丈夫。六三：係丈夫，遊小子。陸求又爻，利尻貞。九四：陸又<sub>一六</sub>履，貞工。又孚才道，已明，可咎？九五：孚于嘉，吉。上六：係而敏之，從乃矚之，王用高于西山。■<sub>一七</sub>

陸，■元卿，利貞，亡咎。

“陸”，卦名，帛本作“隋”，今本作“隨”，《釋文》：“從也。”案：卦名“陸”，簡文原省略一“又”旁，作“陸”。《說文·阜部》：“陸，敗城阜曰陸。”“墮”為“陸”之篆文，“隳”為俗體。“陸”、“隋”均讀作“隨”。卦名下，楚簡本有首符（黑塊），他本無。

“卿”，帛本、今本作“亨”。“卿”讀作“亨”。

“亡”，帛本、阜本、今本作“无”。“亡”通“無”，“无”即奇字“無”。

初九：官又愈，貞吉。出門交叉工。

“官又”，帛本作“官或”，阜本、今本作“官有”，《釋文》：“蜀才作館有。”案：“又”、“或”讀作“有”。《說文·宀部》：“官，吏事君也。从宀从自。自猶衆也，此與師同意。”此乃“官”之引申

義。何子貞《東洲艸堂文鈔》卷八跋《漢潘乾校官碑》云：“校官者，學舍也。官字从宀，凡从宀之字皆以屋室爲義。官字下从自，蓋象周廬列舍之形，謂臣吏所居，後乃引申爲官職之稱。《周禮》官府都鄙並稱，是其本義也。”<sup>①</sup>“官”、“館”爲古今字，<sup>②</sup>“館”爲“館”之俗體。宋翔鳳《考異》按：“蜀才晚出，所傳或有訛字。”據簡帛本，宋說是。孔穎達《正義》：“官謂執掌之職。人心執掌與官同稱，故人心所主謂之官。”“官”猶“管”也。“愈”，帛本作“諭”，今本作“渝”。“愈”、“諭”均讀作“渝”。孔穎達《正義》：“渝，變也。”

“又”，帛本、阜本、今本作“有”。“工”，帛本、今本作“功”。“工”讀作“功”。本句經意，參看孔穎達《正義》：“所隨不以私欲，故見善則往隨之，以此出門交，獲其功。”

六二：係少子，遊丈夫。

“六二”，阜本作“六三”，“三”乃“二”字之誤。

“係”，帛本等同，于省吾說：“甲骨文‘係’字象用繩索以縛係人的頸部。”<sup>③</sup>此其本義。《說文·人部》：“係，繫束也。”經文用此義。“少”，帛本、阜本、今本作“小”。“少”、“小”本一字之分化。

“遊”，帛本、阜本、今本作“失”。“遊”，構形不明，在楚簡中用作“失”字。

六晶：係丈夫，遊小子。陸求又旻，利尻貞。

“遊”，帛本、阜本、今本作“失”。

① 參看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29—30頁。

② 李富孫《異文釋》案：“官、館一聲之轉。《正義》曰：‘官謂執掌之職。’是與管義相近。惠氏曰：‘官本古文館。’《穆天子傳》云：‘官人陳牲。’《聘禮》：‘管人布幕于寢門外。’鄭《注》云：‘管猶館也。古文管作官。’”

③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下卷，第319頁。

“陸求又旻”，帛本、阜本作“隋有求得”，今本作“隨有求得”。案：“又”讀作“有”，“旻”即“得”字。帛本等作“有求”，字倒，當從楚簡本作“求有”。

“尻”，帛本、今本作“居”，阜本作“處”。<sup>①</sup>案：《說文·几部》：“尻，處也。从尸得几而止。《孝經》曰：‘仲尼尻。’尻，謂閒居如此。”同部：“処，止也。得几而止。从几从夂。處，処或从虍聲。”其實，“尻”即“処(處)”字，楚簡“居”、“尻(処)”字別。學者已習知。“尻”，秦漢以後常換用“居”字。“尻”、“居”同義，聲亦相通。

九四：陸又獲，貞工。又孚才道，已明，可咎？

“陸”，帛本作“隋”，今本作“隨”。“又”，帛本、今本作“有”。下“又”字，校同。“獲”，<sup>②</sup>帛本、今本作“獲”。“獲”從萇聲，讀作“獲”。

“工”，帛本、今本作“凶”。案：《象傳》：“‘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據此，楚簡本“工”字當讀作“凶”。帛本《易》六三“用工事”，今本“工”作“凶”，可證二字古通。《說卦》云兌“爲毀折”，《繫辭》又云“四多懼”，故經云“貞凶”可從。濮茅左或說楚簡本此“工”字當作如字讀，帛本、今本作“凶”者乃誤字，其說疑非。《象傳》下文所謂“明功”者，乃承初爻“出門交有功”而言之。“孚”，今本同，帛本作“復”。“才”，帛本、今本作“在”。“在”從才聲，“才”讀作“在”。“有孚在道，以明，何咎”，其義參看孔穎達《正義》：“著信在于正道，有功以明，更有何咎？”

① 阜本此字，韓自強釋作“虛”。案：韓釋誤。從阜本圖版第76片來看，此字實即“處”字。李零、侯乃峰已指出。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第114、8頁；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第158頁。

② 案：此字從丹，參看黃錫全、何琳儀、李零說；濮茅左以爲從受，不可從。黃錫全：《讀上博〈戰國楚竹書（三）〉札記》，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9日。

“巳”，帛本同，今本作“以”。“巳”、“已”古同字，“已”同“以”。“明”，今本同，帛本作“明”。“明”爲“明”字俗體。

“可”，帛本、今本作“何”。“可”讀作“何”。

九五：孚于嘉，吉。

“孚”，今本同，帛本、阜本均作“復”。“復”讀作“孚”。“復”下，帛本、今本亦有“于”字，阜本無，殆脫。“嘉”，美善也。

上六：係而敏之，從乃矚之，王用亨于西山。■

“係而敏”，帛本作“枸係”，漢石經、今本作“拘係”，阜本“拘口”。案：“敏”、“枸”均讀作“拘”。《說文·人部》：“係，繫束也。”段玉裁《注》：“繫者，麻一耑也。繫束者，圍而束之。《左傳》‘係輿人’、‘又以朱絲係玉二穀’，束之義也。束之，則縷與物相連，故凡相聯屬謂之係。《周易》‘係遯’、‘係丈夫’、‘係小子’，《釋詁》曰：‘係，繼也。’”《手部》：“拘，止也。从手句。”段《注》：“手句者，以手止之也。”“係”、“拘”義近。楚簡本可據，作“係”前“拘”後較當，帛本等字倒。<sup>①</sup>

“從乃”，帛本、漢石經、今本作“乃從”。案：當從楚簡本，作“從”前“乃”後。上“係而敏（拘）之”與此“從乃矚（維）之”對言，據此可知也。係者，從者，均當有所指，今不詳。又，此上下二句的文字順序，帛本等相對於楚簡本而言變化較大，故凡建立在漢人及其後諸本上的疏注，皆不可據。“矚”，帛本作“舊”，今本作“維”。案：“舊”即“嵩”字。“矚”，濮茅左說：“讀爲‘縶’，或讀爲‘維’。”何琳儀說：“‘嵩’，諸家均歸之部，唯嚴可均歸脂部。據《說文》‘縶’或讀若‘維’（脂部），即滬本異文，嚴說不

<sup>①</sup> 廖名春說：“從《習坎》卦上六爻辭看，應該是先‘係縛’而後‘拘止’，楚簡的‘係而敏（拘）之’較之‘拘係之’更勝。”案：廖說是。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周易研究》2004年第5期，第13頁。

無道理。”《說文·糸部》：“繻，維綱，中繩。从糸耑聲。讀若畫，或讀若維。”同部：“維，車蓋維也。”“繻”、“耑”均當讀作“繻”。“繻”、“維”同義換字，聲亦相通。二字在本爻中皆用作動詞，《玉篇·糸部》“維，繫也”是也。《詩·小雅·白駒》：“繫之維之，以永今朝。”毛《傳》：“維，繫也。”

“亨”，帛本作“芳”，阜本、漢石經、今本作“亨”，《釋文》出“用亨”，云：“許庚反，通也。陸許兩反，云：祭也。”案：《說文·高部》：“高，獻也。从高省，曰象進孰物形。《孝經》曰：‘祭則鬼高之。’……亨，篆文高。”“亨”、“享”古同字。“芳”，帛本均讀作“享”；楚簡本“亨”作“卿”，“享”作“高”，二字正相區別。據此，陸讀“許兩反”是也。“西山”，帛本、今本同，阜本作“支山”。案：《升》六四“西山”，阜本作“枝山”。濮茅左云：“‘西山’，岐山在周西，文王所治之地。……或‘西山’指西方險阻之地。”李零說：“西山，……雙古堆本作‘枝（岐）山’，似以西山為岐山。”何琳儀說：“‘支山’，當指‘岐山’，山名，在周之西，故諸本亦作‘西山’。”韓自強說“西山”即是“岐山”。<sup>①</sup>據《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可證本爻“西山”即指所謂“岐山”。不過，據楚簡本、帛本、今本，疑阜本抄手以本爻“西山”為“岐山”，故徑直改字。朱熹《本義》：“誠意之極，可通神明。故其占為‘王用亨于西山’。‘亨’，亦當作‘祭享’之享。自周而言，岐山在西。凡筮祭山川者得之，其誠意如是，則吉也。”其說可參。“山”下，楚簡本有尾符（黑色），他本無。

<sup>①</sup> 韓自強說：“‘岐山’，后稷十三世孫古公亶父始居此，山有二岐故名。阜易作‘枝山’。……‘支’與‘枝’通。……岐山因周文王東遷於豐，岐山在豐之西，所以又稱西山。阜易和帛書的‘支山’、‘枝山’和‘西山’，都是古公亶父始居的岐山。”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第115頁。

## 蛊

䷑ 蛊，■元卿，利涉大川。选甲晶日，遯甲晶日。初六：樽父之蛊，又子攷，亡咎，厲，冬吉。九二：樽母之蛊，不可貞。九晶：樽父之蛊，少又—八

蛊，■元卿，利涉大川。选甲晶日，遯甲晶日。

“蛊”，卦名，帛本作“箇”，帛書《衷》作“故”，今本作“蠱”，《釋文》：“音古，事也，惑也，亂也。《左傳》云：‘於文，皿蟲爲蠱。’又云：‘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案：濮茅左指出，“蛊”即“蠱”字，字亦見於甲文。從虫與從蟲同意。《說文·蟲部》：“蠱，腹中蟲也。《春秋傳》曰：‘皿蟲爲蠱’、‘晦淫之所生也’。梟磔死之鬼亦爲蠱。从蟲从皿。皿，物之用也。”“腹中蟲”，後二字，皆讀去聲。<sup>①</sup>所引《春秋傳》文，見《左傳》昭公元年。段玉裁《注》：“《序卦傳》曰：‘蠱者，事也。’伏曼容《注》曰：‘蠱，惑亂也。萬事從惑而起，故以蠱爲事。引《大傳》：乃命五史，以書五帝之蠱事。’”王引之更有辨正，謂“蠱”訓“惑”與訓“事”相異。據《經義述聞》，經文

<sup>①</sup> 段玉裁《注》：“中、蟲皆讀去聲。《廣韻》、《集韻》皆曰：‘蟲，直衆切。’蟲，食物也。亦作蚰腹。中蟲者，謂腹內中蟲食之毒也。自外而入故曰中，自內而蝕故曰蟲。此與《虫部》‘腹中長蟲’、‘腹中短蟲’讀異。《周禮·庶氏》‘長除毒蠱’，《注》云：‘毒蠱，蟲物而病害人者。’《賊律》曰：‘敢蠱人及教令者棄市。’《左氏正義》曰：‘以毒藥藥人，令人不自知，今律謂之蠱。’玄應屢引《說文》：‘蠱，腹中蟲也。謂行蟲毒也。’下五字蓋默注語。顧野王《輿地志》曰：‘主人行食飲中殺人，人不覺也。’字从箸蟲於飲食器中會意。”

“蠱”當訓“故”。<sup>①</sup>“故”者，“事”也。帛書《衷》篇引作“故”，與王氏《述聞》相應。《左傳》“女惑男”，“蠱”訓“惑”，乃說者應時之臆解，疑不可從。《說文·竹部》：“箇，竹枚。”此非經意。“箇”當讀作“蠱”。卦名下，楚簡本有首符（黑塊）。

“元卿”，帛本作“吉亨”，今本作“元亨”。疑帛本“吉”字乃“元”之誤。“卿”讀作“亨”。“选”，帛本、今本作“先”。“选”，濮茅左說即“先”字繁文。“透”，帛本、阜本、今本作“後”。“透”爲“後”字古文，見《說文·辵部》。“先甲三日”，即辛日；“後甲三日”，即丁日。王引之駁斥王弼說，而糾正鄭《注》。<sup>②</sup>《經義述聞》卷一“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先庚三日後庚三日”條：“引之謹案：甲、庚乃十日之名，非命令之名。徧考《書》、《傳》，無以甲、庚爲命令者。……今案：‘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先庚三日，後庚三日’，皆行事之吉日也。《蠱》爲有事之卦，《巽》爲申命行事之卦，而事必諏日以行，故《蠱》用先後甲之辛與丁，《巽》用先後庚

①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蠱”條：“‘蠱’，《正義》引梁褚仲都《講疏》曰：‘蠱者，惑也。物既惑亂，當須有事也。故《序卦》云：蠱者，事也。謂物蠱必有事，非謂訓蠱爲事。’《集解》引伏曼容《注》亦曰：‘蠱，惑亂也。萬事從惑亂而起，故以蠱爲事也。（曼容亦梁人。）’引之謹案：訓詁之體，一字兼有數義。蠱爲疑惑，《爾雅》曰：‘蠱，疑也。’昭元年《左傳》曰：‘女惑男謂之蠱。’此一義也。蠱又爲事，《釋文》曰：‘蠱一音故。’蠱之言故也。《周官·占人》：‘以八卦占筮之八故。’鄭《注》曰：‘八故，謂八事。’襄二十六年《左傳》：‘問晉故焉。’昭三十年《公羊傳》：‘習乎邾婁之故。’杜預、何休《注》竝曰：‘故，事也。’蠱訓爲事，故《大元》有《事》首以象《蠱》卦。此又一義也。二義各不相因。褚氏、伏氏不解訓‘蠱’爲‘事’之意，乃謂‘事生於惑’，且曰‘非謂訓詁爲事’，是不達訓詁之體也。且如其說，則‘榦父之蠱’、‘榦母之蠱’，亦將以爲榦親之惑亂，其可乎？《正義》、《集解》及史徵口訣義，皆沿其誤，蓋古訓之湮久矣。《尚書大傳》曰：‘乃命五史以書五帝之蠱事。’‘蠱事’，猶‘故事’也。說者不得其解，乃曰：‘時既漸澆，物情感亂，故事業因之而起。’失之遠矣。（見《周易集解》）”

② 《蠱》：“先甲三日，後甲三日。”鄭《注》：“甲者，造作新令之日。甲前三日，取改過自新，故用辛也。甲後三日，取丁甯之義，故用丁也。”（載《正義》）王《注》：“甲者，創制之令也。創制不可責之以舊，故先之三日，後之三日，使令洽而後乃誅也。”又《巽》九五：“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王《注》：“申命令謂之庚。夫以正齊物，不可卒也。民迷固久，直不可肆也。故先申三日，令著之後，復申三日，然後誅而无怨咎矣。甲庚，皆申命之謂也。”又，《集解》引《子夏傳》曰：“‘先甲三日’者，辛壬癸也。‘後甲三日’者，乙丙丁也。”此說特異，學者多不從。



之丁與癸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先庚三日，後庚三日’，皆行事之吉日，故卦之行事者取焉。《漢書·武帝紀》詔曰：‘望見泰一，脩天文禮。辛卯夜，若景光十有二明。《易》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朕甚念年歲未咸登，飭躬齋戒，丁酉拜況于郊。’顏《注》曰：‘辛夜有光，是先甲三日也。丁日拜況，是後甲三日也。’此辛與丁為吉日而擇以行事之明證。西漢時占義猶未亾矣。”王引之又特駁虞翻《注》用納甲說，<sup>①</sup>列舉其謬凡五，亦參看本條。

初六：櫛父之盍，又子攷，亡咎，厲，冬吉。

“櫛”，帛本、阜本作“榦”，今本作“幹”。案：濮茅左說“櫛”讀為“幹”。《說文·木部》：“榦，築墻耑木也。从木軌聲。”徐鉉等曰：“今別作幹，非是。”據此，“幹”為“榦”之後起別字，後通作“幹”。“榦”從禾軌聲，乃“榦”字或體。“櫛”從旱聲，讀作“榦”。《廣雅·釋詁三》：“榦，事也。”王《注》、孔《疏》訓為“堪任”，與《廣雅》通。《集解》引虞翻曰：“幹，正蠱，事也。”李道平《纂疏》：“薛君《韓詩章句》曰：‘幹，正也。’《詩詁》云：‘木正出者為幹。’《乾·文言》：‘貞者，事之幹。’故知‘幹’為‘正’也。”此與訓“堪任”義有別，宜從王、孔為訓。“盍”，帛本作“箇”，今本作“蠱”。虞翻及王弼《注》均訓“蠱”為“事”。

“又子攷”，帛本作“有子巧”，今本作“有子考”。“亡”，帛本、今本作“无”。《釋文》出“有子考无咎”，云：“絕句。周依馬、王肅以‘考’絕句。”案：“又”讀作“有”。“攷”、“巧”均讀作“考”，三字俱從丂聲。“考”訓“成”。《禮記·禮運》：“禮義以為器，故事行有考也。”鄭《注》：“考，成也。”“亡”通“無”，“无”即奇字“無”，見《說文·亾部》。《釋文》云“周依馬、王肅以‘考’絕句”，

<sup>①</sup> 虞《注》，參看李鼎祚《周易集解》。

可從。王《注》、孔《疏》則以“考无咎”爲句，疑不可從。

“冬”，阜本同，帛本、今本作“終”。“冬”讀作“終”。

九二：樽母之蛊，不可貞。

“樽”，帛本、阜本作“榦”，今本作“幹”。“蛊”，帛本作“箇”，今本作“蠱”。

九晶：樽父之蛊，少又

“樽”，帛本作“榦”，今本作“幹”。“蛊”，帛本作“箇”，今本作“蠱”。

“少又”，帛本作“少有”，阜本、今本作“小有”。案：“少”、“小”本一字之分化。“又”讀作“有”。本卦“少又”下爻辭，楚簡本抄在缺損的一枝竹簡上。

## 復

〔中行獨復。六五：〕羸復，亡愆。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一九

〔六五：〕羸復，亡愆。

“羸”，帛本、阜本、今本作“敦”。案：“敦”，《說文·支部》云“从支羸聲”，“羸”讀作“敦”。“敦”字段玉裁《注》：“凡云敦厚者，皆假敦爲惇。”《心部》：“惇，厚也。”今通作“敦”字。王弼《注》“敦”訓“厚”，焦循《章句》訓同。《臨》“敦臨吉”，《艮》“敦艮吉”，孔穎達《正義》均曰：“敦，厚也。”“敦復”猶“敦臨”。“復”，帛本、阜本、今本作“復”。“復”即“復”字。本文義，參看王弼《注》：“守厚以復，悔可免也。”

“亡”，帛本、阜本、今本作“无”。“愆”，帛本同，阜本作“𠄎”，今本作“悔”。案：“愆”即“謀”字古文，見《說文·言部》。《卜部》：“𠄎，易卦之上體也。《尚書》‘曰貞曰𠄎’。从卜，每聲。”“愆”、“𠄎”均讀作“悔”。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 亡 忘

☶亡忘，元卿，利貞。元非遠又禧，不利又貞。初九：亡忘【往】，吉。六二：不靜而穫，不畜之，[利有攸往。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夙，邑人之吏。九四：可貞，亡咎。九五：亡忘又疾，勿藥又菜。上九：亡忘行，又禧，亡貞利。■

亡忘，元卿，利貞。元非遠又禧，不利又貞。

“亡忘”，卦名，帛本、帛書《昭力》作“无孟”，阜本作“无亡”，今本作“无妄”，《釋文》：“无妄，无虚妄也。《說文》云：‘妄，亂也。’馬、鄭、王肅皆云‘妄猶望’，謂无所希望也。”案：“亡”通“無”，“无”即奇字“無”。“忘”、“孟”、“亡”俱讀作“妄”。宋翔鳳《考異》按曰“妄當讀爲望”。《史記·春申君傳》作“毋望”，張守節《正義》曰：“猶不望而忽至也。”李富孫《異文釋》案：“毋、無古字通。《釋文》云：‘馬、鄭、王肅皆云：妄猶望，謂无所希望也。’《漢·谷永傳》‘遭无妄之卦運’。應劭曰：‘无妄者，無所望也。萬物無所望於天，灾異之最大者也。’此皆從史公誼，以妄爲望也。（虞訓妄爲亡，以京說爲非。）”今按《史記》卷七十八《春申君列傳》曰：“春申君二十五年，楚考烈王病。朱英謂春申君曰：‘世有毋望之福，又有毋望之禍。今君處毋望之世，事毋望之

主，安可以無毋望之人乎？”張守節《正義》：“無望謂不望而忽至也。”司馬貞《索隱》：“《周易》有《无妄》卦，其義殊也。”《傳》及《正義》皆未云朱英所謂“毋望”出自《周易》，而《索隱》直云“其義殊也”，故《春申君傳》未必可據，而經文“妄”未必為“望”字之借。從經文自身來看，當以“妄”為本字。《序卦》：“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是其證。孔穎達《正義》：“‘无妄’者，以剛為內主，動而能健，以此臨下，物皆无敢詐偽虛妄。”孔《疏》得其義。馬、鄭、王肅皆云“妄猶望”，則異其讀也。卦名下，楚簡本無首符。

“卿”，帛本、阜本、今本俱作“亨”。“卿”讀作“亨”。

“元非復”，帛本作“非正”，阜本作“其非証”，今本作“其匪正”。案：“元”即“丌”字，“丌”同“其”，帛本脫。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五：“其，更端之詞也。”並引本卦彖辭為例。“匪”、“非”二字音義俱同。“復”即“復”字。《說文·彳部》：“復，往來也。”“証”為本字，“征”為或體。《說文·辵部》：“証，正行也。……征，証或从彳。”段玉裁《注》：“引伸為征伐，《孟子》曰：‘征之為言正也。’”“復”與“正行”相對而言，且與下“往”字相應。《彖傳》：“‘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此“行”字即作“征”字解。今本作“正”，讀作“征”。<sup>①</sup>王《注》、孔《疏》據今本“正”字，訓為“正道”，<sup>②</sup>殆誤。

“又禘”，帛本作“有省”，阜本、今本作“有眚”。案：“又”讀作“有”。下“又”字，讀同。“禘”讀作“眚”。“省”為“眚”之變體，亦讀作“眚”。“眚”謂災眚。

<sup>①</sup> 韓自強讀“正”為“征”，並以“上伐下”為訓。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第124頁。

<sup>②</sup> 王弼《注》：“天之教命，何可犯乎，何可妄乎？是以‘匪正’則‘有眚’，而‘不利有攸往’也。”孔穎達《正義》：“‘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者，物既‘无妄’，當以正道行之。若其匪依正道，則有眚災，不利有所往也。”

“𠄎”，帛本、今本作“攸”，阜本作“𠄎”。“𠄎”即“直”字異體。“𠄎”、“直”均讀作“攸”。“遯”，帛本、阜本、今本作“往”。“遯”即“往”字古文，見《說文·辵部》。

初九：亡忘【往】，吉。

“亡忘”，帛本作“无孟”，阜本作“无亡”，今本作“无妄”。字下，帛本、阜本、今本均有“往”字。《象傳》曰：“无妄之往，得志也。”廖名春說楚簡本脫“往”字，<sup>①</sup>說是。

六二：不耨而穫，不畜之，〔利有攸往〕。

“不耨而穫”，帛本、今本作“不耕穫”，阜本作“不耕獲”，《釋文》：“或依《注》作‘不耕而穫’，非。下句亦然。”案：“耨”讀作“耕”。“而”字，黃焯《彙校》：“嚴云：以他卦例之，爻當無‘而’字。《象》每增字，豈得徧刪？《疏》云：‘釋不耕而穫之義’，則孔所據本有‘而’字。《六帖》卷八十《收穫門》引有‘而’，足利本有‘而’，郭京《易舉正》引《象》曰‘不耕而穫’，亦有‘而’字。又《易林·无妄之訟》‘不耕而穫，家食不給’，正用《易》語。”帛書《昭力》：“‘不耕而穫’，戎夫之義也。”亦有“而”字。一本有“而”字，一本無之，於當時文法皆可，不必非此即彼也。不過，有“而”字，經義更爲顯豁。王《注》、孔《疏》均依“而”字解經，實爲故訓。“穫”，帛本、今本作“穫”，帛書《昭力》作“穫”，阜本作“獲”。案：“穫”、“穫”均從“穫”省。《說文·禾部》：“穫，刈穀也。”《犬部》：“獲，獵所獲也。”“穫”爲本字，“獲”讀作“穫”。

“畜之”，帛本作“菑餘”，今本作“菑畚”，《釋文》、《說文》引作“菑畚”。案：《說文·艸部》：“菑，不耕田也。<sup>②</sup>从艸、畚。《易》

①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周易研究》2004年第5期，第14頁。

② 段玉裁《注》：“不，當爲反，字之誤也。”李富孫《異文釋》不同意段說，謂《說文》“不菑畚”，“不”非“反”字之譌。李氏辯辭及舉證詳實，可以參看。

曰：‘不菑畚。’ 菑，菑或省艸。” “菑” 爲“菑” 字俗體，“菑” 爲“菑” 之省或體。“菑” 謂不耕之田，卽生田也。《釋文》出“不菑”，云：“馬云：田一歲也。董云：反草也。” “菑” 字段玉裁《注》：“《周禮注》作‘不菑而畚’，語較明。言爲之而無漸也。” 帛本“餘” 讀作“畚”。《釋文》出“畚”，云：“馬曰：田三歲也。董云：悉耨曰畚。《說文》云：‘二歲治田也。’” 黃焯《彙校》：“二歲，當依寫本作三歲。《詩·采芑傳》、《說文》並作三歲。” 《說文·田部》：“畚，三歲治田也。” 段玉裁《注》將《釋文》所引“二” 字正爲“三”。<sup>①</sup> 據此，《彙校》是。“畚” 乃“三歲治田” 之義。何琳儀說：“‘不畜之’，猶今本‘不菑畚’。‘菑’、‘蓄’ 形近易譌。” 李零說：“楚文字，畜與畚字形相近，畜是錯字，之和菑則是通假字。” 楚簡本“畜” 字乃“菑” 之形譌。<sup>②</sup> “之” 讀作“畚”。畚爲喻紐魚部，之爲章紐之部，喻章旁紐，之魚旁轉，故二字相通。“畚” 下，《禮記·坊記》引此爻辭衍“凶” 字。《說文·田部》“田” 字條引《易》衍“田” 字，段玉裁《注》云“蓋‘凶’ 字之誤”。

本爻義，王弼《注》：“不耕而穫，不菑而畚，代終已成而不造也。不擅其美，乃盡臣道，故‘利有攸往’。” 孔穎達《正義》：“‘不耕穫，不菑畚’ 者，六二處中得位，盡於臣道，不敢創首，唯守其終，猶若田農，不敢發首而耕，唯在後穫刈而已。……爲臣如此，則利有攸往；若不如此，則往而无利也。” 王、孔得之。《象傳》：“‘不耕穫’，未富也。” 所謂“未富”，指始終、先後、創守、生成未能兩具也。《繫辭》上：“富有之謂大業。” 道之體用兼備，乃謂“富有”，而唯聖人能之。由此及彼，可證王、孔之釋正與《象傳》“未

① 李富孫《異文釋》謂《釋文》所引《說文》“二” 字非誤，不可從。

② 陳劍說：“‘菑’ 字實爲‘畜’ 的誤字。” 陳劍：《上博竹書〈周易〉異文選釋（六則）》，《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學術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灣政治大學中文系主辦，2005年12月。

富”之意相恰。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旻，邑人之災。

“旻”，帛本、今本作“得”。“旻”即“得”字。

“災”，帛本作“茲”，今本作“災”。案：《說文·火部》：“裁，天火曰裁。从火，戠聲。灾，或从宀、火。災，籀文从𠄎。扶，古文从才。”濮茅左並據《古文四聲韻》引《古尚書》“災”作“扶”為說。“裁”為正字，“災”為古文，“灾”為或體，“災”為籀文。茲、災同為精紐之部字，故“茲”通“災”。《說文·火部》：“裁，天火曰裁。”《左傳》宣公十六年：“人火曰火，天火曰災。”

本爻傳統注疏解釋大異。孔《疏》云“或繫其牛，制之使不妄造”，《集解》引虞翻曰“繫牛鼻而止桑下”，皆訓“繫”為“縛繫”，朱熹《本義》則訓為“牽去”，朱訓誤。王《注》、孔《疏》以繫牛者為“有司”，又云“‘行人’者，有司之義也”，訓疑非。拴繫之牛為行人所得，失其稼穡之資，此其所以為災也，故曰“邑人之災”。《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傳》以二者間具有因果關係。

九四：可貞，亡咎。

“亡”，帛本、阜本、今本作“无”。

九五：亡忘又疾，勿藥又菜。

“亡妄”，帛本作“无孟”，今本作“无妄”。“又”，帛本、今本均作“之”。案：“又”讀作“有”。袁金平引吳昌瑩《經詞衍釋》，謂“有”應訓為“之”。<sup>①</sup>可從。吳氏《經詞衍釋》卷三：“有，猶於也，之也。《孟子》：‘則地有肥磽，雨露之養，人事之不齊也。’有與之對文，有實之義。‘日月有明，容光必照焉。’言日月之明也。”“又

<sup>①</sup> 侯乃峰同意袁說。袁金平：《新蔡簡“大川有介（從水）”試解——兼談古漢語中“有”的特殊用法》，簡帛網，2007年1月20日；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第208頁。



(有)疾”猶“之疾”。“有”、“之”韻部相同。

“藥”，今本同，帛本作“樂”。案：“樂”讀作“藥”。《說文·艸部》：“藥，治病艸。”《玉篇·艸部》引《說文》：“藥，治疾之艸總名。”“藥”在本爻中作動詞用。焦循《章句》：“藥，治疾者也。”“藥”，療也。孔穎達《正義》：“勿須藥療。”《申鑒·俗嫌》：“藥者，療也，所以治疾也。”王引之《經義述聞·左傳中·藥石》：“《莊子·天地篇》曰：‘有虞氏之藥瘍也。’《荀子·富國篇》曰：‘不足以藥傷補敗。’藥字竝與療同義。”“又菜”，帛本、今本作“有喜”。“菜”（清紐之部），宜從帛本、今本讀作“喜”（曉紐之部），二字音近。“菜”字訓讀，學者異說紛呈。<sup>①</sup>其實，“有喜”為《周易》經傳成辭，“菜”必讀為“喜”。《賁》六五《象傳》：“六五之吉，有喜也。”《大畜》六四《象傳》：“‘元吉’，有喜也。”《損》六四：“使遄有喜。”《升》九二：“九二之孚，有喜也。”《兌》九四：“介疾有喜。”計本條，凡六例。又，“有喜”之“有”，不訓“之”，此與上“又(有)疾”字異訓。

上九：亡忘行，又稽，亡咎利。■

“亡忘”，帛本作“无孟”，今本作“无妄”。“孟”下，帛本衍“之”字。帛本增字，疑涉《象傳》而衍。

“又”，帛本、今本作“有”。“稽”，帛本作“省”，今本作“眚”。

“亡”，帛本、今本作“无”。“咎”，帛本、今本作“攸”。“亡咎利”下，楚簡本有尾符（黑塊），他本無。

本爻義，參看孔穎達《正義》：“處不可妄之極，唯宜靜保其身。若動行，必有災眚，无所利也。位處窮極，動則致災，故《象》云：‘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sup>①</sup> 參看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第206—208頁；陳仁仁：《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第290—291頁；鄭玉珊：《出土與今本〈周易〉六十四卦經文考釋》，第346頁。

## 大 筮

䷆大筮，■利貞，不象而飮，吉，利涉大川。初九：又磳，利已。九二：車敝復。九三：良馬由，利董貞。曰班車戔，利又貞。六四：僮牛之楫，元吉。六五：芬豕之香，吉。上九：柯天之杵，卿。■二三

䷆大筮，■利貞，不象而飮，吉，利涉大川。

本卦畫，帛本畫作“䷆”，誤，此乃《鍵》卦畫。

“大筮”，卦名，帛本作“泰蓄”，帛書《衷》作“大蓄”，今本作“大畜”，《釋文》：“本又作蓄，勅六反，義與小畜同。”案：“大”、“太”古本一字。《說文·水部》以“太”為“泰”字古文，段玉裁《注》：“凡言大而以為形容未盡，則作太。如大宰俗作太宰，天子俗作太子，周大王俗作太王是也。”“泰”、“大”同源，“泰”讀作“大”。“蓄”為“畜”之分別字。何琳儀說：“‘筮’為‘竺’之繁文，戰國文字往往增‘土’旁為飾。”“筮”通“畜”。《小畜》“小畜，亨”，陸德明《釋文》：“畜，積也，聚也。”《說文》：“畜，田畜也。”段玉裁《注》：“田畜謂力田之蓄積也。”卦名下，楚簡本有首符（黑塊），他本無。

“不象而飮”，帛本、今本作“不家食”。案：“象”即楚文“家”

字。楚簡本多“而”字，“而”字非必為衍文。<sup>①</sup>參照《无妄》六二“不耕穫”，楚簡本作“不耕而穫”，“而”字亦當為轉接連詞。楊樹達《詞詮》卷十：“而，轉接連詞，可譯為‘然’及今語之‘卻’，惟意較輕耳。”<sup>②</sup>孔穎達《正義》：“‘不家食，吉’者，已有大畜之資，當須養順〈贍〉賢人，不使賢人在家自食，如此乃吉也。”此即推闡《象傳》“養賢”之義，而訓“家”為“在家”。《蒙》九二“子克家”，孔穎達《正義》：“即是子孫能克荷家事。”《象傳》孔《疏》：“故克幹家事也。”據《正義》，可知“家”當作動詞使用。聞一多《周易義證類纂》：“‘子克家’，猶言子能娶矣。”<sup>③</sup>亦云“家”作動詞使用，然與孔《疏》訓別。《說文·宀部》：“家，居也。”《正字通·宀部》：“家，居其地曰家。”“家”乃“居家”之義。孔氏所謂“在家”即“居家”也。“不家而食”，即不居（在）家而得食也。“食”孔《疏》訓“自食”，疑非。“飤”，帛本、今本作“食”。案：《說文·食部》：“食，一〈亼〉米也。<sup>④</sup>从亼亼聲。或說亼自也。”同部：“飤，糧也。从人食。”段玉裁《注》：“按以食食人物，其字本作食，俗作飤，或作飼。經典無飤。許云：‘秣，飼馬穀也。’不作飤馬。此篆淺人所增，故非其次。釋為糧也，又非。宜刪。”據楚簡，段《注》所謂“此篆淺人所增”，說非。甲金文亦有“飤”字。在本簡中，“飤”實為動詞。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四引《蒼頡訓詁》：“飤，飽也。謂以食與人曰飤。”“食”、“飤”同義。

初九：又磻，利巳。

“又磻”，帛本、今本作“有厲”。“又”讀作“有”，“磻”讀作“厲”。

① 吳新楚說：“我們從楚簡‘而’字運用以及句法結構關係方面考慮，覺得這個‘而’字並非衍文，而是一個把隱性語法關係變為顯性語法關係的重要虛詞。”吳說可參。吳新楚：《楚簡〈周易〉“不家而食”新解》，《周易研究》2004年第6期，第15頁。

② 楊樹達：《詞詮》，中華書局1965年第2版，第463頁。

③ 聞一多：《聞一多學術文鈔·周易與莊子研究》，巴蜀書社2003年，第27頁。

④ 段玉裁《注》：“各本作一米也，……今定為亼米也。”

“利巳”，帛本、今本同，《集解》作“利己”，《釋文》：“夷止反。下及《注》‘巳則’、‘能巳’同。或音紀，姚同。”案：“巳”、“已”古本同字。讀“夷止反”，即“已”字。讀“或音紀”，即“己”字。阮元《校勘記》案：“音‘紀’，則字當作‘己’，石經作‘巳’。”王弼《注》：“四乃畜己，未可犯也，故進則有厲，巳則利也。”“進”與“巳”相對，則“巳”讀作“已”。<sup>①</sup>《集解》引王《注》“巳”作“己”，誤。俞樾《群經平議·經一》據《集解》作“己”為說，亦非。“巳”訓“止”。

### 九二：車敝復。

“車”，帛本同，今本作“輿”，《釋文》出“輿”，云：“本或作輦，音同。”案：《象傳》與今本同。《說文》無“輦”字，“輦”即“輿”字之異構。《墨子·公輸》：“鄰有敝輦而欲竊之。”孫詒讓《閒詁》：“《宋策》、《神仙傳》並作弊輿。”畢沅曰：“輦即輿之異文耳。”<sup>②</sup>《說文·車部》：“輿，車輿也。”引申之，可泛指車子。“車”、“輿”音義俱通。“敝”，帛本、今本作“說”。案：“敝”、“說”均讀作“挽”。《說文·手部》：“挽，解挽也。”段玉裁《注》：“今人多用脫，古則用挽，是則古今字之異也。今脫行而挽廢矣。”“復”，帛本作“復”，今本作“輶”，《集解》作“腹”，並云“腹或作輶”，《釋文》：“蜀才本同。或作輶。一云車旁作復，音服，車下縛也。作畱者，音福，《老子》所云‘三十輻共一轂’是也。《釋名》云：‘輶，似人履；又曰伏菟，在軸上似之；又曰輶，伏於軸

① 楚簡“巳”字，濮茅左讀作“祀”。誤，廖名春、李零、何琳儀皆有批評或糾正。古“巳”、“已”同字，清人早已指出。《說文·巳部》“巳”字段玉裁《注》：“漢人已午與已然無二音，其義則異而同也。”朱駿聲《通訓定聲》：“此字引申為止，猶息也、定也、靜也。古巳、呂同讀，經傳止息之義皆作此巳字。”清徐薰《讀書雜識》卷十三：“今就班固《漢書》，許慎《說文》，及永康以前漢碑文攷之，猶可知已午之巳，即終已之已……漢、魏通儒皆以已午之巳取終已為義。”廖名春：《楚簡〈周易·大畜〉卦再釋》，孔子2000網（www.confucius2000.com），2004年4月16日。

② 孫、畢說，均見孫詒讓：《墨子閒詁》，中華書局2001年，第485頁。

上。”案：“輶”乃經文本字，此亦為清人之通識也。阮元《校勘記》按：“作‘輶’是也。輶者，伏兔也，可言脫。輻貫於牙轂，不可言脫。”宋翔鳳《考異》按：“此載‘一說’（見《釋文》——引者注）足證‘輶’之不可作‘輻’。”《說文·車部》：“輶，車伏兔也。”段玉裁《注》：“戴先生曰：伏兔謂之輶。《易·小畜》九三‘輿脫輶’，《大畜》九二‘輿脫輶’，《大壯》九四‘壯於大輿之輶’。《說文》：‘輶，車伏兔也’，‘輶，車軸縛也’。《釋名》：‘履<輶>，似人履也。又曰伏兔，在軸上似之也。又曰輶。輶，伏也，伏於軸上也。’按輶、輶實一字，其下有革以縛於軸。今《易·小畜》作輻，系轉寫者誤。輻在轂與牙之間，非可脫者。玉裁謂劉成國合輶於伏兔，非也。依許，則伏兔名輶，車軸之縛名輶，迥然二物。輶之言僕也。毛《傳》曰：‘僕，附也。’為伏兔之形附於軸上，以鞣固之。輶蓄於兩伏兔間者，名曰當兔。”段玉裁在此不同意戴震所謂“輶、輶實一字”的說法。《車部》：“輶，車軸縛也。从車復聲。《易》曰：‘輿脫輶。’”段《注》：“謂以革若絲之類纏束於軸，以固軸也。……馬云‘車下縛也’，與許合。其非輶，明矣。或作腹者，段借字。或作輻者，譌字。”段氏再申明輶、輶非一字。據段《注》，楚簡本“復”、帛本“復”均當讀作“輶”，“輶”為“車軸縛”，與“輶”異。<sup>①</sup>王引之與段氏訓詁同，《經義述聞》卷一“輿說輶、大車以載”條：“況‘腹’為‘輶’之借字。輶，車下縛也。何得以坤為腹解之？……案輶以縛軸而輿乃行，說輶則不行矣。”又，《左傳》僖公十五年：“車說其輶，火焚其旗。”與本爻辭互證。

九晶：良馬由，利董貞。曰班車戎，利又貞達。

<sup>①</sup> 楊伯峻《左傳注》云：“輶音服，車下伏兔，輕車曰輶，……輶與輶異名而同實。”說與劉成國、戴震合，而與段玉裁異。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中華書局1990年第2版，第364頁。案：楊說未確，對言之，義仍當從《說文》及段《注》。

“由”，帛本、阜本作“遂”，今本作“逐”，《釋文》：“鄭本作逐逐，云：兩馬走也。姚云：逐逐，疾並驅之貌。”<sup>①</sup>案：從楚簡本等來看，鄭本、姚本疊字，作“逐逐”，及李富孫《異文釋》認為“古本當如此”，均誤。“逐”、“遂”形近混用，<sup>②</sup>“由”讀作“逐”。由爲喻紐幽部，逐爲定紐覺部，喻定准旁紐，幽覺對轉，故二字相通。《說文·辵部》：“逐，追也。”本“逐”字，孔穎達《正義》訓“馳逐”。《睽》初九“喪馬勿逐”，“逐”，孔《疏》訓“尋求”。

“堇”，帛本作“根”，今本作“艱”。案：“堇”、“根”均讀作“艱”。《說文·堇部》：“艱，土難治也。”引申爲艱難、險阨之義。王弼《注》：“履當其位，進得其時，在乎通路，不憂險阨，故‘利艱貞’也。”

“曰”，帛本、今本同，《釋文》云：“劉云：曰猶言也。鄭：人實反，云：日習車徒。”《集解》作“日”。案：“曰”，發語詞。《說文·曰部》：“曰，詞也。”王筠《句讀》：“吐詞爲曰，發語之詞亦爲曰。”帛書《昭力》引此爻辭，省“曰”字。宋翔鳳《考異》按：“虞注‘離爲日’，義亦同鄭。”李富孫《異文釋》案：“據義，鄭讀爲長。”鄭、虞作“日”字及李富孫以“鄭讀爲長”，皆誤。據簡帛本，“曰”爲本字。“班”，帛本、帛書《昭力》作“闌”，今本作“閑”，《釋文》出“閑”，云：“如字，闔也，馬、鄭云習。”案：從帛本、今本同義異字來看，楚簡本“班”當讀作“闌”。班爲幫紐元部，闌爲來紐元部，二字聲通。鄭訓“習”，則讀“閑”爲“嫺”，此與經義不合。王弼云“閑，闔也”，王《注》可從。《說文·門部》：“閑，闌也。”同部：“闌，門遮也。”同部：“闔，外閉也。”“閑”、“闌”同義，

<sup>①</sup> 黃焯《彙校》：“姚作疾並，誤。寫本無疾字，驅作馳。”“並驅”上原有“疾”字，今刪。

<sup>②</sup> 韓仲民說：“帛書中遂、逐常混用。”韓仲民：《帛易說略》，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年，第125頁。

韻部相同。“車”，帛本同，今本作“輿”。“戔”，帛本、今本作“衛”，帛書《昭力》作“衛”。案：“戔”，又見於子彈庫楚帛書、新蔡楚簡、上博楚簡，其字待考，<sup>①</sup>濮茅左疑為“衛”字別體。“衛”即“衛”字省形。王弼《注》：“衛，護也。”本句經意，參看王弼《注》：“進得其時，雖涉艱難而无患也，輿雖遇閑而故衛也。與上合志，故利有攸往也。”

“又貞遯”，帛本、今本作“有攸往”。“又”讀作“有”，“貞”讀作“攸”，“遯”即“往”字古文，見《說文·彳部》。

六四：僮牛之牯，元吉。

“僮”，《說文·告部》引同，帛本、阜本、今本作“童”，《釋文》出“童牛”，云：“無角牛也。《廣》、《蒼》作犗。劉云：童，妾也。”案：“犗”，《說文》本無，新附有之，云：“犗，無角牛也。从牛童聲。古通用僮。”《釋名·釋長幼》：“牛羊之無角者曰童。”《王力古漢語字典》從之，且云“僮”為“童”的區別字，<sup>②</sup>而“犗”為“童”之後起分別字。劉訓“童”為“妾”，非是。“僮牛”，謂僮昏之牛。“牯”，帛本作“鞫”，今本作“牯”，《說文·告部》引作“告”，《釋文》：“劉云：牯之言角也。陸云：牯當作角。九家作告，《說文》同，云：牛觸角著橫木，所以告人。”案：濮茅左曰：“‘牯’，從木、從皀，會意，桎牯，讀為‘牯’，加於牛角上的橫木；楅設於角，衡設於鼻，止其舐觸。”何琳儀說：“‘牯’右所從偏旁乃‘牯’之初文。”當從何說。“牯”、“牯”乃一字之異體。《說文·木部》：“牯，手械也。”《告部》：“告，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易》曰：‘僮牛之告。’”據此，惠棟《周義述》改“牯”為“告”

<sup>①</sup> 此字釋讀，學界意見紛紜，參看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第215—223頁；鄭玉珊：《出土與今本〈周易〉六十四卦經文考釋》，第355頁。

<sup>②</sup> 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第867、797頁。

字，宋翔鳳《考異》云“告是正字”，非是。李富孫《異文釋》認為訓從“梛”字，然其又認為作“牯”字譌，則不確。段玉裁《注》批評許說，云：“如許說，則告即楅衡也。……牛、口爲文，未見告義。且字形中無木，則告意未繇。……愚謂此許因‘童牛之告’而曲爲之說，非字意。故《木部》‘楅’下不與此爲轉注。”段氏不以“告”爲“楅衡”之義。《牛部》：“牯，牛馬牢也。”段玉裁《注》：“《周易》‘童牛之牯’，許及九家作告，鄭作梛，劉、陸作角，不訓‘牢’也。”據此，本爻“牯”字與“楅”同義。《說文·木部》：“楅，以木有所逼束也。从木畠聲。《詩》曰：‘夏而楅衡。’”馬宗霍《引易考》批評段《注》，云：“正字當作告。告義既主於告牛，而兼以告人爲義者。……段疑角箸橫木爲許曲說、非字意者，殆不然矣。……知告、梛、牯三字古蓋通用，而要以告爲其本。”<sup>①</sup>今按，馬說誤。甲文“告”字均不從“牛”形，從“牛”者乃形近致譌。<sup>②</sup>許氏據訛形爲說，乃失其實。總之，“梛”爲本字，“楅”爲或體，“牯”則爲後起之專字，今通作“牯”，與“楅”同意。帛本作“鞫”，乃“牯”之借。牯、鞫皆爲見紐覺部字，故通。

六五：芬豕之豷，吉。

“芬豕”，帛本作“哭豨”，今本作“豷豕”，《釋文》出“豷”，云：“劉云：豕去勢曰豷。”案：“芬”、“哭”均讀作“豷”。濮茅左說“芬”讀爲“豷”，何琳儀說：“帛本‘哭’並非‘哭泣’之‘哭’，乃‘豷’之異文。‘𠬞’爲‘鄰’之會意字，從‘犬’，‘𠬞’聲。……‘哭’（“豷”）之通‘芬’、‘豷’，猶‘𠬞’（“鄰”）之以‘文’爲疊加聲符。”《〈六十四卦〉校勘記》：“按哭從𠬞，從犬，是吠字異體，假

① 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考》，第37—39頁。

②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一冊，中華書局1996年，第689頁。



爲豮。”今按當從何說。《說文·豕部》：“豮，羸豕也。”《釋文》引劉云，義與此同，乃“闡割”、“騙羸”之義。《集解》引虞翻、崔覲《注》訓亦同。本“豮”，宜從此訓。<sup>①</sup>帛本作“豨”，與“豕”同義。“豨”，帛本、今本作“牙”，《釋文》出“之牙”，云：“徐：五加反。鄭讀爲互。”案：“豨”即“牙”字古文，見《說文·牙部》。黃焯《彙校》：“盧云：古牙、互通用。”李富孫《異文釋》：“陳祥道《禮書》謂‘互、牙古字通用’，其實以形似相亂也。”今按“牙”、“互”古本一字。《周禮·地官·牛人》：“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鄭《注》：“鄭司農云：‘互，謂楅衡之屬。’……玄謂‘互’若今屠家懸肉格。”此非本爻“互”字鄭義，鄭殆讀“互”同“桓”。《周禮·秋官·脩閭氏》：“脩閭氏掌比國中宿互櫜者。”鄭《注》引鄭司農曰：“互，謂行馬，所以障互，禁止人也。”不過，從楚簡本作古文“豨”字來看，鄭讀殆誤。惠棟《周易述》注：“豕子曰豮。……牙，杙也，以杙系豕，故豮豕之牙。”同書引《爾雅·釋獸》及郭璞《注》爲說。《集解》李道平《纂疏》即出此案，與《周易述》同。“牙，杙也”，出自郭璞《注》，未必可信，且與楚簡本作“豨”字相忤。據此，惠棟說殆不可從。《說文·牙部》：“牙，牡<壯>齒也。”壯齒即白牙，也即頤上大齒。

上九：何天之彘，卿。■

“何”，帛本、今本作“何”。案：“何”從可聲，讀作“何”。《說文·人部》：“何，儋也。”俗字別作“荷”。李鼎祚《集解》引虞翻曰：“何，當也。”焦循《章句》：“何，荷也，負也。”虞、焦訓是。《噬嗑》初九“履校滅趾”、上九“何校滅耳”對看，“何”訓“擔何”。

<sup>①</sup> 王弼《注》：“能豮其牙。”孔穎達《正義》：“觀《注》意，則‘豮’是禁制損去之名。褚氏云：‘豮，除也，除其牙也。’然‘豮’之爲‘除’，《爾雅》無訓。案《爾雅》云：‘豮，大防。’則‘豮’是隄防之義。此‘豮其牙’，謂防止其牙。”“豮”，王、孔異訓，二氏以“豮牙”爲動賓結構。本爻“豮豕之牙”與四爻“童牛之牯”相對，似當作偏正結構理解。

本爻“何”字，訓從此。王弼《注》：“何，辭也，猶云何畜乃天之衢亨也？”王訓誤。“采”，帛本作“瞿”，今本作“衢”，《釋文》：“馬云：四達謂之衢。”案：濮茅左說：“‘采’，字待考，疑兵器。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作‘瞿’，或釋兵器。《書·顧命》：‘一人冕，執瞿。’”濮說殆非。“瞿”、“采”均讀作“衢”。“采”從丘聲，丘爲溪紐之部，衢爲羣紐魚部，溪群旁紐，之魚旁轉，二字音通。參看何琳儀、李零等說。《象傳》：“‘何天之衢’，道大行也。”“衢”正訓爲“道”。

“卿”，帛本、今本作“亨”。“卿”讀作“亨”。楚簡本“亨”字均作“卿”。“卿”下，楚簡本有尾符（黑口），他本無。

## 頤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初九：豫尔雷龜，觀我  
黷頤，凶。六二：曰遠頤，鬻經于北涯，征凶。六三：鬻頤，貞  
凶，十年勿<sub>二四</sub>用，亡貞利。六四：遠頤，吉。虎視蠶蠶，兀猷  
攸攸，亡咎。六五：鬻經，尻貞，吉，不可涉大川。上九：齶  
頤，厲吉，利涉大川。■<sub>二五</sub>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頤”，卦名，帛本殘，今本同，《釋文》：“養也。”案：“頤”訓“養”，參看《彖》、《序卦》和《雜卦》三傳。大徐本《說文·匠部》：“匠，頤也。象形。……頤，篆文匠。齶，籀文从首。”本卦名訓從引申義。《爾雅·釋詁下》：“頤，養也。”《集解》引虞翻曰：“離爲目，故‘觀頤，觀其所養也’。”引鄭玄曰：“頤，口車輔之名也。……因輔嚼物以養人，故謂之‘頤’。頤，養也。”卦名下，楚簡本有首符（紅口套黑塊），他本無。

“實”，阮元《校勘記》：“閩本、明監本、毛本‘實’作‘食’，非也。”阮說是，帛本、今本均作“實”。孔穎達《正義》：“自求口實者，觀其自養，求其口中之實也。”《集解》引虞翻曰：“‘口實’，頤中物。”引鄭玄曰：“頤中有物曰‘口實’。”《集解》李鼎祚《案》：“‘口實’，謂頤口中也。實事可言，震聲也。實物可食，艮其成

也。”李道平《纂疏》：“‘口實’，謂實于頤口中也。‘實事可言’則言之，以震雷聲爲无妄也。‘實物可食’則食之，以艮‘成中’‘爲果蓏’也。”“口實”不當專作“口食”講。

初九：豫尠雷龜，觀我黷頤，凶。

“豫”，<sup>①</sup>帛本、阜本、今本均作“舍”，《釋文》出“舍爾”，云：“音捨，《注》同。”案：“豫”讀作“舍”，二字音通（同爲魚部，喻書旁紐）。“舍”字《說文》段玉裁《注》：“凡止於是曰舍，止而不爲亦曰舍。其義異而同也。……古音不分上去，舍捨二字義相同。”“舍”訓“捨棄”，此義後常寫作“捨”。《說文·手部》：“捨，釋也。”“尠”，帛本、阜本作“而”，今本作“爾”。案：《說文·八部》：“尠，詞之必然也。”“爾”字，《說文》云“尠聲”。“尠”同“爾”，字亦作“尔”。“尠”、“爾”，均讀作“而”。“而”，“汝”也。“雷”，帛本、阜本、今本皆作“靈”。案：“雷”，字形已見於甲文。“雷”從“雷”省，何琳儀說，即“雷”字。《說文·雨部》：“雷，雨零也。从雨，卍象零形。《詩》曰：‘雷雨其濛。’”“雷”讀作“靈”。“靈龜”，孔穎達《正義》：“謂神靈明鑒之龜。”

“黷”，<sup>②</sup>帛本作“掄”，阜本作“端”，今本作“朶”，《釋文》：“多果反，動也。鄭同京，作桴。”案：《釋文》“京作桴”，“桴”爲“揣”字之譌，前人已習知，唐寫本“桴”作“揣”。<sup>③</sup>宋翔鳳《考異》按：

① “豫”字，濮茅左原隸作“豫”。陳偉指出：“此字從八從呂從象，其實是戰國文字‘豫’的常見寫法（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568頁）。當釋爲‘豫’，讀爲‘予’。”何琳儀等釋同。陳偉：《上博簡〈從政〉、〈周易〉校讀》，《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二）》，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5頁。

② 此字從陳偉、何琳儀等釋。濮茅左原釋作“散”，誤。陳偉：《上博簡〈從政〉、〈周易〉校讀》，《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二）》，第5頁；廖名春：《楚簡〈周易·頤〉卦試釋》，孔子2000網，2004年4月16日；孟蓬生：《上博竹書〈周易〉字詞考釋》，《華學》第八輯，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第122頁。

③ 晁氏《易》云：“京作桴，與朶同音，動也。”李富孫《異文釋》據之，而曰：“朶、端音同，京、鄭竝訓爲動，則桴爲端之譌。桴無垂、動義，丁度在北宋時，當不誤。”李據晁氏《易》，以京作“桴”字，未必是也，不可從。

“《廣韻·上聲·三十四·果》：‘揣，搖也（丁果反）。’則揣有朵音。《廣雅·釋訓》：‘揣，抗，搖，捎也。’亦同搖動之訓，則揣是正字，朵、揣段藉字。”此以“揣”為正字，“朵”為假字。黃焯《彙校》云：“京作揣者，音義並與朵同，唯形異耳。黃云：揣訓動者，仍為朵之段借。”<sup>①</sup>此以“揣”為“朵”之假字。“敲”、“端”、“揣”、“揣”、“掄”、“朵”諸字音通，“敲”、“揣”為異體字。“朵”訓“動”，王弼注：“朵頤者，嚼也。”孔穎達《正義》：“朵是動義，如手之捉物謂之朵也。”鄭玄《注》：“朵，動也。”此以“朵”為本字。《說文·手部》：“揣，量也。从手耑聲。度高曰揣。一曰捶之。”徐鍇音“初委切”。此“揣”字本義也，故訓多見。《廣雅·釋詁一》：“揣，動也。”此“揣”音丁果反，則實為“朵”之假。總之，“敲”、“掄”諸字均為假字，“朵”為本字。李鼎祚《集解》案：“朵頤垂下，動之貌也。”李道平《纂疏》：“《說文》‘朵，樹木垂朵朵也’，故云‘朵頤垂下’。震為動，故云‘動之貌也’。”是“朵”本含“動”義。京氏作“揣”，雖與楚簡本作“敲”合，然未必即可據此斷定“揣”為本字，而“朵”為假字也。“朵頤”，孔穎達《正義》：“謂朵動之頤以嚼物，喻貪恡以求食也。”

“凶”，帛本、今本同，阜本作“兇”。“凶”本吉凶字，“兇”本兇懼字，帛本二字混用，多作“兇”，偶作“凶”。

本文義，參看王弼《注》：“居養賢之世，不能貞其所履以全其德，而舍其靈龜之明兆，羨我朵頤而躁求，離其致養之至道，闕我寵祿而競進，凶莫甚焉。”

六二：日遯頤，鬻經于北涯，征凶。

<sup>①</sup> 黃焯《彙校》：“寫本多作都，揣作揣。宋本亦作揣。惠云：朵揣同音。毛居正《正誤》曰：京作揣；揣作端，誤。吳云：《爾雅》、《廣雅》揣並訓動。（案《爾疋》無揣訓動之文，吳說誤。）然則京作揣者，音義並與朵同，唯形異耳。黃云：揣訓動者，仍為朵之段借。”

“曰”，帛本同，阜本、今本無。“曰”，句首語詞，可省略。楚簡本“曰”字凡三見，另二處見《大畜》九三、《困》上六。“遠”，<sup>①</sup>帛本、今本作“顛”，阜本作“奠”，案：“遠”同“趙”。“趙”，《說文·走部》云“讀若顛”，“奠”亦讀作“顛”，二字聲韻俱同。王弼《注》：“養下曰顛。”王肅《注》同（《集解》）。孔穎達《正義》：“六二處下體之中，无應於上，反倒下養初，故曰‘顛頤’。”俱可以參看。

“𦉳”，帛本作“拂”，阜本作“弗”，今本作“拂”，《釋文》出“拂”，云：“符弗反，違也。薛同《注》。下皆同。一音敷弗反。《子夏傳》作弗，云：輔弼也。”案：《說文·木部》：“拂，擊禾連枷也。”《丩部》：“弗，撝也。”《手部》：“拂，過擊也。”《口部》：“呬，違也。”據此，“呬”爲正字，經傳通作“拂”。“拂”、“弗”皆“呬”之假。孔穎達《正義》、《集解》引王肅均曰：“拂，違也，”楚簡“𦉳”從弼（秘）聲，<sup>②</sup>弼、拂均爲物部，並幫旁紐，故“𦉳”可通“拂”。“經”，王弼《注》“猶義也”，李鼎祚《集解》引王肅曰“常也”，二訓義通。“北”，帛本同，阜本、今本作“丘”。“丘”，篆作“𡵓”，與“北”字形近易訛，學者習知。這裏，疑本作“北”字，阜本、今本訛作“丘”。<sup>③</sup>“涇”，帛本、阜本、今本作“頤”。疑“涇”、“頤”所從之母字本作“匠”，其後諸傳本相分別，帛本作“頤”，遂至與卦名用字相混。這裏，疑“涇”爲本字，“頤”爲音誤字。本卦楚簡本“頤”字凡七見，唯此一例作“涇”。“北涇”，疑爲地名或水名。

① 何琳儀說：“‘遠’所從‘真’旁，參《古文四聲韻》引王存義《切韻》。滬簡‘遠’所從‘真’疑聲化爲從‘天’得聲，‘真’、‘天’雙聲疊韻。”陳劍亦有相近論述。陳劍：《上博竹書〈周易〉異文選釋（六則）》，《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學術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灣政治大學中文系主辦，2005年12月。

② 徐在國說：“‘弼’字似應從王國維之說爲‘秘’之本字。（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六《釋彌》，中華書局1959年，第288—289頁——引者注）《說文》‘弼’字古文有一形體從支、弼，學者多認爲‘弼’是聲符。……此字當是一個雙聲符的字，‘弼’、‘惟’均是聲符，與‘拂’、‘弗’、‘拂’爲通假關係。”徐在國：《上博竹書（三）〈周易〉釋文補正》，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4日。

③ 鄭玉珊說同。參看鄭玉珊：《出土與今本〈周易〉六十四卦經文考釋》，第366頁。

如此，則本爻楚簡本、帛本與阜本、今本大異。又，王弼、王肅均以“丘”字連上絕句，“頤”字絕句，“征凶”爲句。二氏句讀及訓解皆牽強，不可從。

“征”，今本同，帛本作“正”，阜本作“政”。“正”、“政”均讀作“征”。“凶”，帛本、今本同，阜本作“兇”。

六晶：鬻頤，貞凶，十年勿用，亡卣利。

“鬻”，帛本作“拂”，阜本作“弗”，今本作“拂”。“鬻”字，參看六二爻校注。“拂頤”，乃違背頤養之義。

“凶”，帛本、今本同，阜本作“兇”。

“亡卣”，帛本、今本作“无攸”。“亡”通“無”，“无”卽奇字“無”。“卣”讀作“攸”。

六四：遠頤，吉。虎視蠶蠶，<sup>①</sup>兀猷攸攸，亡咎。

“遠”，帛本、今本作“顛”（阜本該字左邊殘，右邊作“眞”）。“遠”讀作“顛”。《象傳》：“‘顛頤’之‘吉’，上施光也。”王弼《注》：“體屬上體，居得其位，而應於初，以上養下，得養之宜，故曰：‘顛頤，吉也。’”

“蠶蠶”，帛本作“沈沈”，阜本、今本、《集解》、《說文》均作“眈眈”，《釋文》：“威而不猛也。馬云：虎下視貌。”案：“蠶”，何琳儀認爲此字右上“口”旁爲裝飾部件，讀若“融”，並說與“沈”、“眈”聲通。<sup>②</sup>

① 古文字“視”、“見”二字皆從目從人，“視”下從立人形，“見”下從跪人形，大體有區別，然亦時有混用之例。可參看郭店竹簡。此字，濮茅左釋作“見”，誤。何琳儀等已指正。《集解》作“眈”。“眈”，《說文》以爲“視”字古文。

② 李零說此字：“右半纔是聲旁，作雙虫加口，雙虫仍讀蟲。”楚簡此字當釋爲“融”。濮茅左說：“疑‘蜉’字，與‘眈’音近。”濮說不可從。臺（享）爲曉紐陽部字，與“眈”聲韻俱有隔。又參看廖名春：《楚簡〈周易·頤〉卦試釋》，孔子2000網，2004年4月16日；徐在國：《上博竹書（三）〈周易〉釋文補正》，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4日；孟蓬生：《上博竹書（三）字詞考釋》，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6日；蘇建洲：《試論〈上博（三）·周易〉的“融”及相關的幾個字》，簡帛研究網，2004年5月8日。

楚簡原字左邊從彙，右邊從口、二虫，此字當從蟲得聲。蟲爲定紐冬部字，眈、沈爲端紐侵部字，定端旁紐，冬侵二部相通之例習見。《說文·目部》：“眈，視近而志遠。”段玉裁《注》：“謂其意深沉也。”宋翔鳳《考異》引顏師古《注》曰：“眈眈，威視之貌。”《周禮·敘官·大師注》作“虎眈”，漢竹邑侯相張壽碑作“覲覲虎視”。李富孫《異文釋》案：“《說文》‘視’，古文作‘眈’，亦作‘眈’。《周禮》從古文字。《說文》云：‘眈，視近而志遠。’引《易》作此。覲，內視也。是同音通借。錢氏曰：‘覲與眈音同而義亦相近。’王輔嗣釋眈眈以爲威而不猛，此碑云不折其節，意亦相類也。”諸說相通，而不必以爲相悖。

“丌”，帛本作“元”，阜本、今本作“其”。“元”卽“丌”字，“丌”同“其”。“猷”，帛本作“容”，阜本作“裕”，<sup>①</sup>今本作“欲”。“猷”、“容”、“裕”均讀作“欲”。“攸攸”，帛本作“笛笛”，阜本作“遂遂”，今本作“逐逐”，《釋文》：“如字，敦實也。薛云：速也。《子夏傳》作攸攸，《志林》云：攸當爲逐。蘇林音迪，荀作悠悠，劉作筵，云：遠也。”案：《集解》引虞翻曰：“逐逐，心煩貌。”《漢書·敘傳下》：“六世眈眈，其欲泚泚。”顏師古《注》：“泚泚，欲利之貌。……今《易》泚字作逐。”宋翔鳳《考異》按：“顏《注》謂今《易》泚作逐，指當時所行之《易》也。”李富孫《異文釋》案：“攸、筵、泚皆从‘攸’得聲，故諸家以聲近形似而異，其義亦不同。”“遂”卽“逐”字。“攸攸”、“笛笛”、“逐逐”聲通。雙音疊字詞，其義當訓敦實之貌，或欲利之貌。

“亡”，帛本、阜本、今本俱作“无”。“亡”通“無”，“无”卽奇字“無”。

六五：羸經，尻貞，吉，不可涉大川。

“羸”，帛本殘，阜本作“不”，今本作“拂”。案：“羸經”，又

① 此從何琳儀釋。原字，左邊爲“谷”字繁體，右邊從“犬”。



見六二爻。吳新楚曰：“今本之‘拂’，阜《易》或作‘弗’，或作‘不’，子夏傳亦作‘弗’，‘弗’、‘不’均爲否定副詞。今本之‘拂’，帛《易》之‘拂’，當爲‘弗’之通假字。”<sup>①</sup>其說疑非。六五與六三爻辭，楚簡本、今本用字一致。又，《子夏傳》訓“弗”爲“輔弼義”，則依“拂”字作解，與今本同。疑阜本抄手誤解經義，據“弗”而將其改作“不”字。如此，阜本“不”字乃訛文。孔穎達《正義》：“拂，違也。經，義也。以陰居陽，不有謙退，乖違於‘頤養’之義，故言‘拂經’也。”

“尻”，帛本、今本作“居”。“尻”卽“処（處）”字。楚簡“尻”、“居”異字，學者習知。“居”、“處”同義，聲亦相通。

上九：繇頤，厲吉，利涉大川。■

“繇”，帛本殘，今本作“由”。案：“繇”、“由”通用。《說文》無“由”有“繇”字。《系部》：“繇，隨從也。”段玉裁《注》：“古由、繇通用，一字也。”王弼《注》：“陰不能獨爲主，必宗於陽也。故莫不由之以得其養，故曰‘由頤’。”《集解》引虞翻曰：“由，自、從也。”李道平《疏》：“《釋詁》曰：‘由，自也。’故訓‘由’爲‘自、從也’。”王、虞訓同。

《釋文》出“厲”，云：“嚴厲也。馬、王肅云：危。”當從馬、王肅爲訓。

“川”下，楚簡本有尾符（黑塊），他本無。

<sup>①</sup> 吳新楚：《〈周易〉異文校證》，第91頁。

## 欽

☵欽，■卿，利貞，取女吉。初六：欽兀拇。六二：欽兀腎，凶，尻吉。九晶：欽兀腎，嬰兀墜，吝。九四：貞吉，亡愆，童〔憧往來，朋從爾〕<sub>二六</sub>志。九五：欽兀拇，亡愆。上六：欽【其】頰夾脰。■<sub>二七</sub>

欽，■卿，利貞，取女吉。

“欽”，卦名，帛本同，今本作“咸”，《釋文》：“《彖》云：感也。”案：“欽”（溪紐侵部）讀作“咸”（匣紐侵部），二字聲通。“咸”訓“感”，《序卦》並將其放之於天地、萬物、男女、夫婦、父子、君臣、上下之間，而為禮義生起之源。《雜卦》曰“咸，速也”，“速”與“感”正為因果二邊，義通。孔穎達《正義》、朱熹《本義》均訓“咸”為“感”。卦名下，楚簡本有首符（黑□），他本無。

“卿”，帛本、今本作“亨”。“卿”讀作“亨”。

“取”，帛本、今本同，《釋文》：“七具反，本亦作娶，音同。”案：阮元《校勘記》按：“娶，正字；取，假借字。”阮說非。“娶”為“取”之分別字。《蒙》六三“勿用取女”，《釋文》亦云：“本亦作娶。”

初六：欽兀拇。

“欽”，帛本同，今本作“咸”。“兀”，帛本同，今本作“其”。“兀”

即“丌”字，“丌”同“其”。“拇”，今本同，帛本作“拇”，《釋文》：“馬、鄭、薛云：足大指也。子夏作跗，荀作母，云：陰位之尊。”《集解》作“母”。案：“拇”、“母”均讀作“拇”，“跗”乃“拇”之異體。李富孫《異文釋》案：“跗爲拇之別體。”馬、鄭說可據。孔穎達《正義》：“拇是足大指也，體之最末。”此即從馬、鄭訓。焦循《章句》：“拇，將指也。”此從《說文》爲訓。“將指”即“大指”。又，宋翔鳳《考異》按：“跗之作母，猶趾之作止也。”李氏《異文釋》案：“母亦拇之省，當爲古文。”二氏說誤。“母”與“拇”、“跗”不同字。

六二：欽元腎，凶，尻吉。

“欽”，帛本同，今本作“咸”。“元”，帛本同，今本作“其”。“腎”，帛本作“𦘔”，今本作“腓”，《釋文》：“鄭云：膊腸也。膊，音市巒反。王廙云：腓，腓腸也。荀作肥，云謂五也，尊盛故稱肥。”案：廖名春說“腎”從弼省聲，乃“腓”之異體字。<sup>①</sup>何琳儀說：“‘𦘔’，原篆中間所從爲‘弼’之省簡。‘弼’乃‘弼’之古文。”今從何說。“腎”從弼聲，參看《說文·弼部》“弼”字。弼、腓均屬並紐，質微二部旁轉，故二字相通。“腎”、“𦘔”、“肥”均讀作“腓”。《說文·肉部》：“腓，脛膾也。”同部：“膾，腓腸也。”“腓”、“膾”同義，即今所謂脛肌。《集解》引崔覲曰“腓，腳膊”，及鄭云“膊腸”，皆同義，參看宋翔鳳《考異》按及李富孫《異文釋》案。<sup>②</sup>朱熹《本義》：“腓，足肚也。”“足肚”乃俗稱。

“尻”，帛本、今本作“居”。案：《說文·尸部》以“尻”、“𦘔”

①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周易研究》2004年第5期，第16頁。

② 宋翔鳳《考異》按：“《說文·四篇下》：‘腓，脛膾也。’‘膾，腓腸也。’此謂足脛，脛之後多肉者似有腸，故謂之膊腸，猶今俗所謂腿肚（二字皆俗）。腓與肥通用。荀作肥，本同訓。荀不取諸身，故於母於肥皆與鄭、虞異。”李富孫《異文釋》案：“肥與腓音同但文異，而其義亦別。段氏曰：‘鄭云：腓，膊腸也。或言腓腸（王廙說），謂脛骨後之肉也。腓之言肥，似中有腸者。然荀作肥，此以意改字耳。’”

異字，據出土楚簡，“尻”實即“処（處）”字。“居”、“處”同義，聲亦相通。

九晶：欽元腎，嬰丌陸，吝。

“欽”，帛本同，今本作“咸”。“元”，帛本同，今本作“其”。“腎”，帛本作“髀”，今本作“股”。案：本爻“腎”、“髀”仍當讀作“腓”。“腓”與下“隨”字韻部屬於微歌旁轉關係。李零認為：“今本九三的股字則是錯字。”此字，帛書六二、九三爻辭均作“髀”，與楚簡本均作“腎”相應。疑今本“股”字乃後人有意改易。<sup>①</sup>

“嬰”，帛本、今本作“執”。“嬰”讀作“執”。“丌”，帛本作“元”，今本作“其”。“陸”，帛本、今本作“隨”。案：“陸”讀作“隨”。俞樾《群經平議·經一》：“竊疑隨乃髀之段字。古無髀字，故以隨爲之。”《新書·容經·跪容》：“拜以磬折之容……隨前以舉，項衡以下。”俞樾《諸子平議》：“言拜之時，其髀必前以舉，其項必衡以下也，益知隨之爲髀段字矣。”《玉篇·骨部》：“髀，髀股也。”《廣韻·賄韻》同。《集韻·賄韻》：“髀，或作腿。”據楚簡本、帛本字形來看，俞氏讀“隨”爲“髀（腿）”，恐誤，殆不可從。《象傳》：“志在隨人，所執下也。”王弼《注》及崔覲（見《集

① 今本《咸》卦九三爻辭似有人爲改動的痕跡，非其初本。初六“咸其拇”，六二“咸其腓”，九三“咸其股”，九五“咸其脢”，上六“咸其輔頰舌”，由初到上，依次形成了一個由身體的下部（低）到上部（高）的順序。這似乎顯得非常合理。不過，將楚簡本、帛本、今本對照起來看，這種十分合乎高低之次的敘述不免令人疑竇叢生。九三爻辭楚簡本作“腎”（帛本作“髀”），按照六二爻辭的讀法，此二字皆當讀爲“腓”。然而，今本此字作“股”，介於“腓”、“脢”之間。此其一。其二，九三爻辭“隨”下，祇有一個“吝”字以斷占，然而今本作“往吝”二字，且“往”與“隨”在詞義上相應，而合乎《象傳》的解釋。“往”字，當爲後人衍增。其三，九五爻辭楚簡本作“拇”，帛本作“股”，今本作“脢”。若依帛本，“股”介於“髀（腓）”、“輔頰舌”之間，這已具備了一定的高低之序。今本則更進一層，很可能將楚簡本之“拇”讀作“脢”，從而在初至上諸爻之間構造出了一個秩序井然的系統。不過，九五爻之“拇”是否本應讀作“脢”，及帛本緣何改作無音理聯繫之“股”字？此二疑問對今本乃原本的看法，形成了巨大的挑戰。反觀之，楚簡本基本上無所謂將爻位之高低與人體部位之高低密切對應起來的特徵，與今本迥然不同。因此，將今本三、五爻辭及其相關聯的整體看作人爲有意改編的結果，這是較爲合理的。

解》)從之,皆訓“隨”爲“隨從”。

“吝”上,今本有“往”字,帛本無。“往”字殆衍文。“吝”,帛本作“閤”,今本作“吝”。“閤”讀作“吝”。

股雖在上,然進退動靜皆不能自制,所執在下,惟隨足動而已。其意,可參看王弼《注》。

九四:貞吉,亡愆,童〔憧往來,朋從爾〕志。

“亡愆”,帛本作“愆亡”,今本作“悔亡”。廖名春說楚簡本“亡愆”字倒,當是涉下九五“亡愆”而誤。<sup>①</sup>蓋是。“亡”通“無”,“愆”讀作“悔”。

“童”,帛本同,今本作“憧”。“童”讀作“憧”。《釋文》出“憧憧”,云:“馬云:行貌。王肅云:往來不絕貌。《廣雅》云:往來也。劉云:意未定也。……京作憧。《字林》云:憧,遲也。”案:“重”、“童”作爲構字部件常互作,“憧”同“憧”。李富孫《異文釋》案:“古童旁、重旁恆以形似易雜,如種種二字,亂之久矣。”說是。“憧憧”當訓爲“往來不絕貌”。濮茅左訓爲“莊敬、竦敬貌”,殆非。

“志”,帛本、今本作“思”。“志”、“思”音義俱近。《說文·心部》:“志,意也。”本字即用此義,謂意念也。《廣韻·之韻》:“思,思念也。”帛本、今本“思”字即用此義。《繫辭》訓“思”爲“思慮”,義亦近。<sup>②</sup>

九五:欽丌拇,亡愆。

“欽”,帛本同,今本作“咸”。“丌”,帛本作“元”,今本作“其”。“拇”,帛本作“股”,今本作“脢”,《釋文》:“心之上、口之下

①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周易研究》2004年第5期,第17頁。

② 陳惠玲說“志”有“思”意,“思”有“思念”意,“二字的意思有相似之處”,說是。參看鄭玉珊:《出土與今本〈周易〉六十四卦經文考釋》,第404頁。

也。鄭云：背脊肉也。《說文》同。王肅又音灰。《廣雅》云：肫謂之膂。”案：“拇”、“股”、“膂”三字異義。《說文·手部》：“拇，將指也。”《肉部》：“股，髀也。”同部：“肫，夾脊肉也。”《廣雅·釋親》所謂“肫謂之膂”，<sup>①</sup>渾言之也，與許、鄭說同義。《說文·肉部》：“膂，背肉也。……《易》曰‘咸其膂。’”段玉裁《注》：“按諸家之言，不若許分析瞭然。肫爲迫脊之肉，膂爲全背之肉也。”此析言之也。肫卽膂字。晁氏《易》云：“膂，或作肫作膂作骹。”李富孫《異文釋》案：“雖諸家所訓略異，然皆作膂字，大體謂脊背，其義相同。肫、骹當爲俗體字。”王弼《注》所謂“心上”、“口下”，據孔穎達《正義》，說與東漢諸儒相通。“股”，《〈六十四卦〉校勘記》云：“帛書誤。”何琳儀說：“帛本‘股’疑‘服’之形訛，……‘拇’、‘服’、‘膂’聲母同屬邦組，韻母同屬之部。”<sup>②</sup>何說可從。“股”卽“服”字之譌，“服”、“拇”均通“膂”。“膂”，當從《說文》爲訓。

“亡憇”，帛本作“无憇”，今本作“无悔”。

上六：欽【其】頰夾肫。■

“欽”，帛本同，今本作“咸”。“欽”下，帛本、阜本、今本均

① 王念孫《廣雅疏證》卷六下“肫謂之膂”條：“《說文》：‘肫，夾脊肉也。’《急就篇》云：‘肫腴脅喉咽髀。《咸·釋文》肫音以人反，字亦作膂。’《艮》九三：‘艮其限，列其夤。’馬融《注》云：‘夤，夾脊肉也。’《說文》：‘膂，背肉也。’《咸》九五：‘咸其膂。’《子夏傳》云：‘在脊曰膂。’虞翻云：‘膂，夾脊肉也。’《釋文》：‘膂，武杯反，又音每。’《內則》：‘取牛羊麋鹿麇之肉必肫。’鄭《注》云：‘肫，脊側肉也。’《楚辭·招魂》：‘敦肫血拇。’王逸《注》云：‘肫，背也。’肫與膂同。鄭衆注《周官·內饗》云：‘刑膂，謂夾脊肉。’膂亦與膂同。《集韻》云：‘膂，或作膂。’”

② 何琳儀：《帛書〈周易〉校記》，《周易研究》2007年第1期，第4頁。何說帛本“股”疑“服”之形訛，侯乃峰批評之，曰：“何老師所說在字形上也有可能，但‘欽其服’似不辭。……依趙平安先生所說，‘𠂔’爲‘股’之本字，上古音爲魚部見紐。（趙平安：《關於𠂔的形義來源》，武漢大學簡帛網站，2007年1月23日。）竹本《比》卦‘溷’字從水從𠂔作，原考釋者即隸定作‘海’，可見‘股’之本字字形（卽‘𠂔’，或從‘肉’從‘𠂔’作）和‘膂’字形有相混的可能。”案：何說，侯乃峰述之未周。何氏仍讀“服”爲“膂”。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第281頁。

有“亅”（或“其”）字。上初、二、三、五楚簡本均有“亅”或“亅”字，此字本爻殆脫。“頰夾”，帛本作“股陝”，阜本“父口”，今本作“輔頰”，《釋文》出“輔”，云：“馬云：上頰也。虞作𩚑，云：耳目之間。”出“頰”，云：“孟作俠。”案：“頰”、“股”俱從父聲，讀作“輔”或“𩚑”。《說文·車部》：“輔，人頰車也。”《面部》：“𩚑，頰也。”“𩚑”為本字，古多借“輔”為“𩚑”。“夾”、“陝”、“俠”均讀作“頰”。《說文·頁部》：“頰，面旁也。”“𩚑”字段玉裁《注》：“許言‘𩚑，頰也’者，言其外也。《易》言‘𩚑頰’，言‘𩚑’，言其裏也。”<sup>①</sup>是“𩚑”、“頰”有內外之別。“𩚑”，帛本、今本作“舌”。“𩚑”讀為“舌”。“𩚑”下，楚簡本有尾符（黑口套紅塊），他本無。

《象傳》：“‘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說文·水部》：“滕，水超涌也。”《象傳》用引申義。孔穎達《正義》：“滕，競與也。所競者口，无復心實，故云‘滕口說也’。”

① 《說文》段玉裁《注》：“頰者，面旁也。面旁者，顏前之兩旁。《大招》：‘𩚑輔奇才，宜笑媯只。’王《注》：‘言美頰有𩚑，口有奇牙，噤然而笑，尤媚好也。《淮南書》：‘奇牙出，𩚑輔搖。’高《注》：‘𩚑輔，頰邊文，婦人之媚也。’又曰：‘𩚑輔在頰則好，在頰則醜。’《注》：‘𩚑輔者，頰上室也。’由此言之，𩚑輔在頰，故輔與頰可互僞。古多借輔為𩚑，如毛《詩傳》曰：‘倩，好口輔也。’此正謂𩚑輔。《咸》上六：‘咸其輔頰舌。’《艮》六五：‘艮其輔。’其字皆當作𩚑。蓋自外言之曰𩚑、曰頰、曰𩚑輔，自裏言則上下持牙之骨謂之𩚑車，亦謂牙車……亦謂之𩚑，亦謂之頰。許言‘𩚑，頰也’者，言其外也。《易》言‘𩚑頰’，言‘𩚑’，言其裏也。”

## 𣦵

𣦵，■卿，利貞，亡咎。初六：𣦵𣦵，貞凶，亡咎利。九二：愆亡。九三：不經丌惠，或丞丌憂，貞吝。九四：𣦵亡𣦵。六五：經丌惠，貞婦人吉，夫<sub>二</sub>八子凶。上六：𣦵𣦵，貞凶。

■<sub>二九</sub>

𣦵，■卿，利貞，亡咎。

“𣦵”，卦名，帛本、今本作“恆”，《釋文》：“久也。”案：“𣦵”爲“恆”字古文，見《說文·二部》。《二部》：“恆，常也。”《彖傳》：“恆，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恆》。‘恆，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天地之道，恆久而不已也。‘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恆”訓“久”，又見《序卦》、《雜卦》、帛書《衷》。“常”、“久”同義。卦名下，楚簡本有首符（黑二套紅塊），他本無。

“卿”，帛本、今本作“亨”。“卿”讀作“亨”。

“利貞亡咎”，帛本、今本作“无咎利貞”。案：今本《隨》彖辭作“利貞无咎”，《恆》作“无咎利貞”，且各自僅此一例。此種情況，帛本與今本全同。帛書《二三子》及《彖傳》引經亦同。至於



楚簡本，則《隨》、《恆》二卦俱作“利貞，亡咎”。這裏，疑《恆》彖辭詞序存在兩種可能：或據楚簡本，作“利貞亡咎”；或據帛本、今本，作“无咎利貞”。<sup>①</sup>“亡”通“無”，“无”爲奇字“無”。帛本、今本“无咎利貞”下多“利有攸往”四字，楚簡本無之。案：《彖傳》引經亦有此四字（帛書《二三子》引經殘損，點數其字格，當有），疑楚簡本脫去。

初六：叢死，貞凶，亡貞利。

“叢”，帛本、帛書《繆和》作“叢”，今本作“浚”，《釋文》：“深也。鄭作濬。”案：“浚”、“濬”二字，《說文》分別之。《水部》：“浚，抒也。”《谷部》：“容，深通川也。古文作濬。”依《說文》，“浚”爲疏浚，“濬”爲深濬。其實，二字同源，“浚”亦“深”也。《玉篇·水部》、孔穎達《正義》、《集解》引侯果《注》均曰：“浚，深也。”孔、侯訓從《象傳》。《象傳》：“浚恆之凶，始求深也。”李富孫《異文釋》案：“《書》‘濬川’，《太史公自序》作‘浚川’。《公羊》莊九年傳曰：‘浚之者，深之也。’……《眾經音義》四云：‘古文濬、濬二形，今作浚，義竝同。’”簡言之，“容”爲正字，“濬”、“濬”均爲古文。“容”、“浚”音義俱同，通作“浚”字。“叢”讀作“浚”，<sup>②</sup>聲通。何琳儀依段玉裁說，以叢爲曉紐元部字，以浚從允聲，爲喻紐元部

① 陳仁仁、廖名春認爲當從楚簡本詞序，帛本、今本等作“无咎，利貞”，詞倒。案：得出此種結論的邏輯前提，乃是假定《易經》之繫辭從一開始起在語言表達上即已是完全統一和規整的，不能有任何例外。其實，先秦文本在初作之時及其後相當一段長的時間裏未必如此。帛本、今本及帛書《二三子》、《彖傳》引經是同一的，陳、廖二氏皆罔顧之，則與校勘學的法則相違。據此，二氏說未必是也。陳仁仁：《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第193頁；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周易研究》2004年第5期，第18頁。

② 簡文“叢”，濮茅左說同“叢”字，與“浚”通。廖名春同意此說，云“叢”當爲“容”的後起孳生字，與“叢”同，又云字亦作“容”、“濬”，訓“遠離”之義。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周易研究》2004年第5期，第18頁。

字。<sup>①</sup>據此，“夔”亦讀作“浚”。<sup>②</sup>“死”，帛本、今本作“恆”。

“亡”，帛本、今本作“无”。“亡”通“無”，“无”即奇字“無”。“卣”，帛本、今本作“攸”。“卣”讀作“攸”。

本爻義，參看王弼《注》：“處恆之初，最處卦底，始求深者也。求深窮底，令物无餘縊，漸以至此，物猶不堪，而況始求深者乎？以此爲恆，凶正害德，无施而利也。”

九二：愆亡。

“愆”，帛本同，今本作“悔”。“愆”爲古文“謀”字，見《說文·心部》。“愆”通“悔”。

九晶：不經兀惠，或丞兀憂，貞吝。

“經”，帛本、今本作“經”。“經”通“恆”。“兀”，帛本作“兀”，今本作“其”。“兀”即“兀”字，“兀”同“其”。“惠”，帛本、今本作“德”。“德”、“惠”二字，《說文》分別在《彳部》和《心部》，其實同字。

“或丞”，帛本、今本作“或承”，《釋文》：“或，有也。一云：常也。鄭本作咸。”案：鄭本作“咸”字，乃形近致訛。李富孫《異文釋》案：“《後漢·馬廖傳》注引鄭說仍作‘或’解，當以字形相涉而異。”《釋文》云“或，有也”，訓是。“丞”通“承”。“兀”，帛本、今本作“之”。“其”、“之”互訓，參看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五“其”

① “浚”，王輝以爲心紐文部字。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中華書局2008年，第675頁。

② 李零說：“叢與夔，從古文字的寫法看，應是從同一字分化，它們和奂字也有關係（參看下文簡54、55渙字的寫法），都是由奂字的上半加目加支而構成，祇不過一個支在右，一個支旁在下，在右的支旁後來又省爲又旁。《說文》把這兩個字分在不同的部首，夔在卷四上，睿在卷四下，爲叢的古文，其實是一回事。……睿（或叢）是喻母月部，夔是邪母元部，奂是曉母元部，它們是一組同源字。”

條、卷九“之”條。“憂”，<sup>①</sup>帛本、今本作“羞”，帛書《二三子》作“憂”。“憂”通“羞”。

“吝”，今本同，帛本作“閻”，帛書《二三子》、《繆和》作“藺”。“閻”、“藺”均讀作“吝”。

九四：畋亡禽。

“畋”，帛本、今本作“田”。“田”訓田獵，此義後分別作“畋”字。孔穎達《正義》：“‘田’者，田獵也。”訓是。《集解》引虞翻曰：“地上稱田。”不可從。“亡”，帛本、今本作“无”。“禽”，帛本、今本作“禽”。“禽”從“禽”省。楚簡本“禽”字皆寫作“禽”。“禽”，王《注》、孔《疏》訓為“獲”，誤。《象傳》：“久非其位，安得禽也？”此似以“禽”為“禽獸”。《師》六五“田有禽”，“禽”，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田有禽利執言”條即說為“禽獸”，可參看。

六五：經兀惠，貞婦人吉，夫子凶。

“經”，帛本、今本作“恆”。“兀”，帛本作“元”，今本作“其”。“惠”，帛本、今本作“德”。

“貞”，帛本、今本同，今本《緇衣》引作“偵”。案：李富孫《異文釋》案：“注云：‘偵，問也。問正為偵。婦人以問正為常德則吉。’《疏》云：‘偵，正也。’《周禮·天府》注云：‘問事之正曰貞。’鄭司農云：‘貞，問也。’是貞、偵二字通。”今按郭店、上博楚簡《緇衣》均未見引《易》，可知今本引文實為後人附益的結果。“貞”仍當訓“問”，不訓“正”。帛書《繆和》：“婦德一人之為，〔不〕可以又它。又它矣，凶〔必〕產焉。故曰：‘恆兀德，貞婦人吉。’”《繆和》及今本《緇衣》釋義，咸從《象傳》。《象傳》：“婦人

<sup>①</sup> 簡文“憂”字，從黃錫全、李零釋讀。金文“憂”字即從頁從爪。從圖版來看，原字從頁從爪從心。濮茅左釋作從夕從頁從心，不確。黃錫全：《讀上博〈戰國楚竹書（三）〉劄記六則》，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9日。

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可以參看。

上六：劓夬，貞凶。■

“劓”，帛本作“夬”，今本作“振”，《釋文》：“馬云：動也。鄭云：搖落也。張作震。”《集解》作“震”。案：《說文·木部》：“檣，柱砥<氏>。古用木，今以石。从木耆聲。《易》：‘檣恆，凶。’”段玉裁《注》：“耆聲、辰聲合韻最近。許偁，蓋孟《易》也。”馬宗霍《引易考》：“惟柱砥之訓，似於《易》義無當。檣與震、振既以音相通借，則是引之說段借耳。”<sup>①</sup>據二氏說，“檣”當讀作“振”。“振”章紐文部字，與“劓”、“夬”聲通。“劓”、“夬”均讀作“振”。《說文·手部》：“振，舉救也。……一曰奮也。”“奮”即“動”義。《廣雅·釋詁一》：“振，動也。”《說文·雨部》：“震，劈歷，振物者。”引申之，“震”亦有“動”義。“振”、“震”為同源字。馬訓“動”，王《注》、孔《疏》同，當從之。“夬”，帛本、今本作“恆”。

“貞凶”，帛本作“兇”，今本作“凶”，均無“貞”字。案：據初“貞凶”，三“貞吝”，五“貞婦人吉”，可知本爻帛本、今本殆脫“貞”字。“凶”本吉凶字，“兇”本兇懼字，帛本二字混用。“凶”下，楚簡本有尾符（黑匚套紅塊），他本無。

本爻義，參看孔穎達《正義》：“凡處於上者，當守靜以制動。今上六居恆之上，處動之極，以振為恆，所以凶也。”

<sup>①</sup> 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考》，第59頁。

## 豚

䷗ 豚，■ 卿，少利貞。初六：豚丌尾，厲，勿用又貞遯。六二：戎用黃牛之革，莫之勦斂。九晶：係豚，又疾厲，畜臣妾，吉。九四：好豚，君<sub>三</sub>。子吉，少人否。九五：嘉豚，【貞】吉。上九：肥豚，亡不利。■<sub>三一</sub>

豚，■ 卿，少利貞。

“豚”，卦名，帛本作“掾”，今本作“遯”，《釋文》：“字又作遂，又作遁，同；隱退也，匿迹、避時、奉身退隱之謂也。鄭云：逃去之名。《序卦》云：遯者，退也。”案：“豚”讀爲“遁”，濮茅左已說之。“掾”、“遂”亦讀作“遯”，音通（定喻旁紐，文元旁轉）。《說文·辵部》：“遁，遷也。一曰逃也。”同部：“遯，逃也。”其實“遯”同“遁”，亦有“遷”義。《玉篇·辵部》：“遁，退還也，隱也。遯同遁。”經典中“遁”、“遯”二字亦常混用而無辨。《序卦》：“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孔穎達《正義》：“遯者，隱退逃避之名。”朱熹《本義》：“遯，退避也。”皆得卦名之義。卦名下，楚簡本有首符（黑口套紅塊），他本無。

“卿”，帛本、今本作“亨”。“卿”讀作“亨”，二字同屬陽部，溪曉旁紐，故得通假。“亨”，楚簡本均寫作“卿”。

“少”，帛本、今本作“小”。“少”、“小”本一字之分化。

初六：豚丌尾，厲，勿用又貞遯。

“豚丌尾”，帛本作“掾尾”，阜本作“椽口”，今本作“遯尾”。案：“椽”亦讀作“遯”。“丌”同“其”，語辭，可省略。“遯其尾”當為動賓結構。《集解》引虞翻曰：“艮為尾也。初失位，動而得正，故‘遯尾，厲’。”李道平《纂疏》：“初動得正，則遯去其尾，故曰‘遯尾’。”虞翻正作動賓結構來理解。《象傳》：“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似與虞《注》一致，謂遁去其尾，雖有危厲，然而若無攸往，則不至有災禍也。陸績（見《集解》）、王弼、孔穎達、朱熹（《本義》）均依“遯而在後”作解，疑皆失之，不可從。王弼《注》：“‘尾’之為物，最在體後者也。處遯之時，不往何災？而為遯尾，禍所及也。”孔穎達《正義》：“‘遯尾，厲’者，為遯之尾，最在後遯者也。”王、孔俱以“尾”為“最在後遯者”之象，故致危厲也。

“又貞遯”，帛本、今本作“有攸往”，“攸”阜本作“𠄎”。“又”讀作“有”，“貞”、“𠄎”讀作“攸”，“遯”即古文“往”字，見《說文·彳部》。

六二：戎用黃牛之革，莫之勑斂。

“戎”，帛本作“共”，今本作“執”，《說文·革部》作“鞞”。案：“戎”字，亦見於曾侯乙墓42、69號簡、上博《容成氏》38號簡，此數處均用為“飾”字。<sup>①</sup>濮茅左說：“音與‘執’近，可通。”“戎”、“執”同屬舌音，職緝二部通轉，故二字相通。《說文·𠄎部》：“執，捕罪人也。从𠄎从𠄎，𠄎亦聲。”董作賓《殷曆譜》：

<sup>①</sup> 參看徐在國、楊澤生、李零等意見。徐在國：《上博竹書（三）〈周易〉釋文補正》，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4日；楊澤生：《竹書〈周易〉劄記一則》，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4日。

“牽，象手械，即拳字，蓋加於俘虜之刑具也。”<sup>①</sup>引申之，“執”，拘繫也。帛本“共”讀作“拳”。<sup>②</sup>《說文·手部》：“拳，兩手共同械也。”與“執”同義。《革部》：“鞞，以韋束也。《易》曰：‘鞞用黃牛之革。’”《革卦》初九王弼《注》：“鞞，固也。”“鞞”訓“固”，乃其引申義。“鞞”與“拳”、“執”音義俱近，故得換字。“革”，今本同，帛本作“勒”。“勒”讀作“革”，音通。帛本“共”、今本“執”下，均有“之”字，楚簡本則無。

“勑”，帛本、今本均作“勝”。“勑”讀作“勝”。“斂”，帛本作“奪”，今本作“說”，《釋文》：“王肅如字，解說也。師同。”案：“斂”，楚簡原作“爰”，濮茅左說此字“待考，或釋斂”，李零說“其實就是寫壞的斂字”，<sup>③</sup>今從之。《說文·支部》：“斂，彊取也。”通作“奪”。《手部》：“挽，解挽。”通作“脫”。“挽”、“脫”為古今字。王弼《注》：“若能執乎理中厚順之道以固之也，則莫之勝解。”《集解》引虞翻說：“勝，能。說，解也。”據此，“說”讀作“脫”。“斂（奪）”、“挽（脫）”音義俱近。《象傳》：“執用黃牛，固志也。”得其意。

九晶：係豚，又疾，厲，畜臣妾，吉。

“係”，今本同，帛本作“爲”，《釋文》：“本或作繫。”案：呂祖謙《古易音訓》引晁氏《易》曰：“係，古文作系。”“係、系”同音通用。《說文·人部》：“係，繫束也。从人从系，系亦聲。”段玉裁《注》：“俗通用繫。”《系部》：“系，繫也。”阮元《校勘記》按：“凡相連屬謂之係，此‘係遯’是也。”據此，“係”為本字。“爲”讀作

① 轉見《漢語大字典》，第536頁。

② 《〈六十四卦〉校勘記》、季旭昇均同此讀。季讀，參看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第80—81頁。

③ 陳斯鵬亦有相近說法。陳斯鵬：《楚簡〈周易〉初讀記》，孔子2000網，2004年4月25日。

“係”。爲、係俱爲匣紐，歌脂二部旁轉，故相通。孔穎達《正義》：“九三无應於上，與二相比，以陽附陰，係意在二。處遯之世，而意有所係，故曰‘係遯’。”“係遯”，謂有所附係之遯。

“又”，帛本、今本作“有”。

“臣”，今本同，帛本作“僕”。《說文·臣部》：“臣，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說文·業部》：“僕，給事者。”二字義近。

九四：好豚，君子吉，小人否。

“好”，帛本、今本同，《釋文》音“呼報反”。“好遯”，即好尚隱遯。

“小人”，楚簡本同，帛本、今本作“小人”。“少”、“小”本一字之分化。“否”，今本同，帛本作“不”，《釋文》：“音鄙，《注》下同，惡也。徐方有反，鄭、王肅備鄙反，云：塞也。”“不”讀作“否”。

九五：嘉豚，吉。

孔穎達《正義》：“嘉，美也。”訓從《爾雅·釋詁》。“豚”，帛本作“掾”，阜本作“椽”，今本作“遯”。“嘉遯”，意即嘉美之遯。

“吉”上，帛本、阜本、今本均有“貞”字，楚簡本無，疑脫。《象傳》：“‘嘉遯，貞吉’，以正志也。”亦證經文本有“貞”字。

上九：肥豚，亡不利。■

“肥”，帛本、今本同，《釋文》出“飛遯”，云：“《子夏傳》云：肥，饒裕。”案：李道平《纂疏》案：“古本‘肥’作‘蜚’，與‘蜚’、‘飛’字同。”李富孫《異文釋》：“肥遯，晁氏《易》云：陸希聲本作飛遯。……飛、肥音之轉，是唐以前本有作飛遯者，晁氏以爲未知所據何也。（姚氏寬曰：肥字，古作蜚，與古蜚字相似，即今之飛字，後世遂改爲肥字。富孫案：《子夏傳》作肥，古字當有此二字之異。）”所謂古有二本，即一作“肥”，一作“飛”也。從“係遯”、



“好遯”、“嘉遯”來看，本爻“肥”當作如字解，《子夏傳》訓“饒裕”，得其義。《集解》引虞翻曰“乾盈爲肥”，則虞氏亦作如字解。《象傳》“肥遯无不利”，《集解》引侯果曰：“果行育德，安時无悶，遯之肥也。”上九王弼《注》：“最處外極，无應於內，超然絕志，心無疑顧，憂患不能累，矰繳不能及，是以‘肥遯，无不利’也。”孔穎達《正義》：“惟上九最在外極，无應於內，心無疑顧，是遯之最優，故曰肥遯。遯而得肥，无所不利，故云无不利也。”侯、王、孔三氏均將“肥”看作“遯”的結果，並着重從心理狀態而言之，可知亦作“優裕”意解。朱熹《本義》云“肥者，寬裕自得之意”是也。惑者依弼《注》“矰繳不能及”，而曰王本當作“飛”，其實此乃王弼喜用的譬喻之辭，又見《老子》五十章弼《注》。據簡帛本來看，別本無論作“飛”或讀作“飛”，<sup>①</sup>皆非也。

“亡”，帛本作“先”，今本作“无”。“亡”通“無”，“无”乃奇字“無”。帛本“先”，乃“无”字之形訛。“利”下，楚簡本有尾符（黑口套紅塊），他本無。

① 李道平《纂疏》案：“《後漢書》注引《九師訓》曰‘遯而能飛’。曹植《七啓》曰‘飛遯離俗’。張衡《思玄賦》曰‘欲飛遯以保名’。蓋上變則體《小過》，《小過》有飛鳥之象，上六應之，故曰‘飛遯’。荀注《乾》九五云‘飛者，喻无所拘也’。无所拘，故‘无所疑’云。”李富孫《異文釋》案：“《淮南·九師道訓》曰：‘遯而能飛，吉孰大焉。’《後漢·張衡傳》：‘利飛遯以保名。’（《文選·思元賦》作肥遯）《文選·七啓》‘飛遯離俗’，章懷、六臣《注》引皆同。金陵《攝山碑》云：‘緬懷飛遯。’蓋上變體《小過》有飛鳥之象，故云飛遯。”

## 睽

睽，■少事吉。初九：愆喪，喪馬勿由，自復。見豎人，亡咎。九二：遇室于壑，亡咎。六三：見車過，兀牛攸，兀人天獻劓，亡初又冬。九三：睽孤，遇元夫，交孚，厲，亡咎。六五：愆亡，陞宗瞽肤，豉可咎？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三三寇，昏徇，迷遇雨則吉。■三四

睽，■少事吉。

“睽”，卦名，帛本作“乖”，帛書《繫辭》作“誦”，漢石經、今本作“睽”，《釋文》：“《序卦》云：乖也。《雜卦》云：外也。《說文》云：目不相視〈聽〉也。”<sup>①</sup>案：“睽”讀作“睽”，“誦”讀作“乖”。乖爲見紐支部，睽爲溪紐脂部，二字音通。《說文·竹部》：“菲，戾也。”隸變作“乖”。《玉篇·北部》：“乖，戾也，背也，睽也。”“乖”、“睽”音通義同，故卦名既可稱《睽》，亦可曰《乖》。《象傳》：“《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天地睽而其事

<sup>①</sup> 黃焯《彙校》：“寫本、宋本、葉鈔‘視’作‘聽’，盧本同，《考證》云：聽者，順從之意，作‘聽’與《說文》合。阮云：作‘聽’是也。”“睽”字段玉裁《注》：“聽猶順也。二女志不同行，猶二目不同視也，故卦曰‘睽’。”

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象傳》：“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二傳均從乖、睽爲訓。孔穎達《正義》：“睽者，乖異之名。”卦名下，楚簡本有首符（黑口套紅塊），他本無。

“少”，帛本、漢石經、今本作“小”。“少”、“小”本一字之分化。

初九：愆喪，喪馬勿由，自復。見晉人，亡咎。

“愆”，帛本同，阜本作“𠄎”，今本作“悔”。案：“愆”即“謀”字古文。《說文·卜部》：“𠄎，《易》卦之上體也。《商書》曰：‘貞曰𠄎。’从卜每聲。”《玉篇·卜部》：“𠄎，外卦曰𠄎，內卦曰貞。今作悔。”“𠄎”、“悔”本不同字。《說文·心部》：“悔，恨也。”“愆”、“𠄎”皆讀作“悔”。“悔”字，阜本均寫作“𠄎”。“喪”，帛本、阜本、今本作“亡”。案：本字與下“喪”字，楚簡原書作“𠄎=”，<sup>①</sup>“𠄎”即“喪”字省體，“=”爲重文符號。本“喪”字當讀作“亡”。“亡”、“喪”音通義同。《說文·哭部》：“喪，亾也。从哭从亾。會意。亾亦聲。”下“喪”字，阜本、今本同，帛本作“亡”。

“由”，帛本作“遂”，今本作“逐”。“由”讀作“逐”。帛本“遂”乃“逐”字之混用。

“復”，帛本、今本作“復”。“復”即“復”字。

“晉”，帛本同，今本作“惡”。“晉（亞）”讀作“惡”。

“亡”，帛本、今本作“无”。“亡”通“無”，“无”即奇字“無”。

九二：遇室于壘，亡咎。

“遇”，今本同，帛本作“愚”。“愚”讀作“遇”。“室”，帛本、今

<sup>①</sup> 爲方便計，此處權且寫作“𠄎”字。黃錫全說上博《周易》此字應釋爲“喪”。李零說此種寫法，“其實是喪字的省體，比較西周金文的喪字，我們不難看出，它是保留了喪字的上端和下部，而略去了它中間的四個口和橫畫。它上面好像中的部分，並非艸的一半，因此不能隸定爲芒。”黃、李說是。此字，濮茅左原隸有誤。黃錫全：《讀上博〈戰國楚竹書（三）〉劄記六則》，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9日。

本作“主”。案：“、”、“主”為古今字。<sup>①</sup>《說文·宀部》：“室，宗廟室祔。”“室”為“主”之分別字。《玉篇·宀部》：“室，今為主。”“室”後又通作“主”字。“衢”，帛本、今本作“巷”，《釋文》：“《說文》云：里中道也。《廣雅》云：居也。字書作衢。”案：“衢”、“衢”均為“衢(巷)”字異構。黃焯《彙校》：“盧云：今《廣雅》作衢，與巷同。”《說文·邑部》：“衢，里中道。从邑从共。皆在邑中所共也。巷，篆文从邑省。”李富孫《異文釋》案：“篆文作巷，俗變作衢。……又从篆省作巷。”本句，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曰：“《睽》九二‘遇主于巷’，亦謂所主之人也。所主之人，謂六五也。二將往歸於五，五已來交於二，故不期而相遇於里巷。若晏子至中牟，覩越石父於塗側，載而與之俱歸，以為上客也。（見《晏子春秋·雜篇》）”（“後得主、主人有言、遇主于巷、遇其配主、遇其夷主”條）

“亡”，帛本、今本均作“无”。

六晶：見車邀，丌牛攸，丌人天戲剿，亡初又冬。

“車”，帛本、阜本同，今本作“輿”。“車”、“輿”同義，聲亦相通。“邀”，<sup>②</sup>帛本作“愬”，阜本作“渫”，今本作“曳”。案：“邀”即“轍”字。帛本“愬”，與下“謹”字互倒，參看帛本校注。“輒”、“謹”、“渫”、“曳”俱屬月部，同屬舌音，故四字相通。“謹”、“渫”讀作“拙”。《說文·手部》：“拙，捺也。”段玉裁《注》：“拙與曳音義皆同。”

① 《說文·、部》：“、，有所絕止，、而識之也。”段玉裁《注》：“按此於六書為指事。凡物有分別，事有可不，意所存主，心識其處者皆是。非專謂讀書止，輒乙其處也。”同部：“主，鏡中火主也。从呈，象形；从、，、亦聲。”段《注》又曰：“按、、主古今字，主、炷亦古今字。凡主人、主意字本當作、，今假主為、而、廢矣。假主為、，則不得不別造燈炷字。正如假左為力，不得不別造佐為左也。”“主”為“、”之通用字。

② 此字，濮茅左原釋作“遏”。徐在國、李零等認為當釋作“邀”，即“轍”字。陳惠玲、侯乃峰從此說。案：當從徐、李釋讀。徐在國：《上博竹書（三）〈周易〉釋文補正》，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4日；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第86—87頁；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第326頁。

《玄應音義》“來拙”注引《說文》：“拙，引也。”《說文·申部》：“曳，曳曳也。”段玉裁《注》：“曳曳雙聲，猶牽引也。”同部：“曳，束縛捽拙爲曳。”是“拙”、“曳”二字音近義同。楚簡本“邀(轍)”字當讀作“拙”或“曳”。

“丌”，帛本作“丌”，阜本、今本作“其”。“丌”即“丌”字，“丌”同“其”。下“丌”字，校同。“牛攸丌人天獻劓亡初又冬九”十二字，據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藏楚簡《周易》殘片綴補，字形與上博簡合。“攸”，帛本作“謹”，阜本作“繫”，今本作“掣”，《釋文》：“鄭作掣，云：牛角皆踊曰掣。……《說文》作幫，之世反，云：角一俯一仰。子夏作契，《傳》云：一角仰也。荀作觭，劉本從《說文》，解依鄭。”《集解》作“幫”。案：曾憲通說：“‘掣’，與上舉鄭注之‘掣’，許書之‘幫’，及子夏傳之‘契’皆從‘切’聲，例可通假。然以字義而言，當以‘幫’字爲正。”<sup>①</sup>“攸”從介聲，見紐月部字，“謹”從世聲，書紐月部字，“繫”爲見紐月部字，“掣”爲昌紐月部字，四字音通。帛本“謹”與上“掣”字互倒。說見上。《說文·角部》：“觭，角一俯一仰也。”同部：“幫，一〈二〉角仰也。……《易》曰：‘其牛幫。’”段玉裁《注》：“一當爲二。《釋獸》曰：‘角一俯一仰，觭。皆踊，幫。’皆踊，謂二角皆豎也。蒙上文一俯一仰故曰皆，許一俯一仰之云在下文，故云二角。俗譌爲一，則與觭無異。《易·音義》引《說文》，以角一俯一仰系之幫，當時筆誤耳。《睽》六三：‘其牛掣。’鄭作掣，云牛角皆踊曰掣，與《爾雅》、《說文》同。子夏作契，荀作觭，虞作掣〈幫〉，<sup>②</sup>皆以一俯一仰爲訓，與許、鄭不同也。幫者，如有掣曳然，角本當

① 曾憲通：《〈周易·睽〉卦辭及六三爻辭新詮》，《中國語言學報》第九期，商務印書館1999年，第302—303頁。

② 經韻樓版段氏《說文解字注》引作“掣”，蓋刻寫致誤耳。《集解》本作“幫”，虞翻亦依此字作訓。

邪展而乃聳直也。虞本當同荀作𦏧，李氏鼎祚正文作掣，遂比而同之耳。”李富孫《異文釋》案：“蓋諸家皆本《爾雅》之說，以字形相涉而文義亦因各異。……《子夏傳》云‘一角仰’，是子夏、荀、虞皆作‘𦏧’也。”此字，漢人或抄作“𦏧”，訓二角仰；或抄作“𦏧”，訓一俯一仰。義當從許、鄭，本字作“𦏧”。宋翔鳳《考異》案：“《說文》無掣、挈字，鄭本或傳寫之誤。”此說非，“挈”非誤字。《異文釋》引惠氏曰：“張有《復古編》云：‘𦏧从角，挈省。別作掣，非。’𦏧从角、挈，故子夏作挈。諸家無作掣者，王弼讀爲‘牽掣’之字，失之。”馬宗霍《引易考》同意段《注》，曰：“至𦏧、挈、契、掣異文，以聲求之，亦皆可通。……惟《說文·牛部》無𦏧字，《手部》无掣字，《大部》契訓大約，亦與角義無涉，則正字當作𦏧。王弼以爲其牛掣者滯隔，所在不獲進，是讀爲牽掣之掣。望文生義，宜見譏於惠棟矣。”“掣”非經文本字，可以決矣。弼本作“掣”，乃後人誤改所致。楚簡本、阜本、帛本此字俱當讀作“𦏧”。“𦏧”，二角仰也。<sup>①</sup>

“天𦏧”，帛本殘，阜本、今本作“天且𦏧”。《釋文》出“其人天”，云：“天，剝也。馬云：剝鑿其額曰天。”出“𦏧”，云：“截鼻也。王肅作𦏧。”案：孔穎達《正義》：“剝額爲天。”此從馬訓。朱熹《本義》詁爲“髡”，則誤。“𦏧”，“又”旁，簡文原書於“盧”下，讀作“且”。《說文·刀部》：“𦏧，剝鼻也。从刀臬聲。《易》曰：‘天且𦏧。’𦏧，剝或从鼻。”“𦏧”讀作“剝”。《說文》無“𦏧”字。《集解》引虞翻曰：“割鼻曰𦏧。”馬宗霍《引易考》：“案《廣雅·釋詁》云：‘割，斷也，截也。’斷、截與絕義近，是虞、許說合。”陸釋“截鼻”（孔《疏》同），與許、虞說亦合。

<sup>①</sup> 廖名春有新解，云：“可見‘掣’其實就是《說文》的‘瘰’字。……‘瘰’是一種俗稱抽風的病。所以，‘其牛掣’就是‘其牛瘰’，是說拉車的牛在抽風。”其說殆不可從。廖名春：《楚簡〈周易〉睽卦新釋》，《周易研究》2006年第4期，第35頁。

“亡”，帛本、阜本、今本作“无”。“又冬”，帛本、漢石經、今本作“有終”，阜本“終”字殘。“又”讀作“有”，“冬”讀作“終”。

九四：揆孤，遇元夫，交孚，厲，亡咎。

“揆孤”，帛本作“乖菘”，漢石經、今本作“睽孤”。“孤”、“菘”均讀作“孤”，三字俱從瓜聲。王弼《注》：“无應獨處，五自應二，三與己睽，故曰睽孤。”

“遇”，漢石經、今本同，帛本“愚”。《集解》引虞翻曰：“震爲元夫。”虞氏蓋以“元夫”與“長子”同義。孔穎達《正義》曰：“處於卦始，故云‘元’也。初、四俱陽而言‘夫’者，蓋是丈夫之夫，非夫婦之夫也。”

“孚”，漢石經、今本同，帛本作“復”。“復”讀作“孚”。

“亡”，帛本、漢石經、今本均作“无”。

六五：愆亡，陞宗慝肤，數可咎？

“愆”，帛本同，今本作“悔”。

“陞”，帛本作“登”，今本作“厥”。案：濮茅左說：“‘陞’，即‘陞’，亦見於《包山楚簡》。”“陞”、“登”同義，聲亦相通。《說文·辵部》：“登，上車也。”《爾雅·釋畜》：“駮蹠趺，善陞甌。”“陞”，《釋文》：“本亦作升。”《廣雅·釋詁一》、《玉篇·阜部》：“陞，上也。”《廣韻·蒸韻》：“陞，登也，躋也。”“厥”之初文作“𠂔”，與“升”字形近。何琳儀說：“‘陞’所從‘升’，與‘厥’之初文作‘𠂔’形近混。換言之，滬本‘陞’省作‘升’，又譌作‘𠂔’，故今本以‘厥’爲之。”季旭昇、李學勤說同。<sup>①</sup>據此，今本“厥”乃“升”字之訛。《周易》包含“升”字的卦爻辭，有兩種詞語組成

<sup>①</sup> 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第88頁；李學勤：《周易溯源》，第286—287頁。

結構：一者，《同人》九三“升其高陵”，《升》九三“升虛邑”，《升》六五“升階”；二者，《升》初六“允升”，《升》上六“冥升”。本爻“升宗”，顯然屬於第一種辭例。“宗”字，依例為實有、具體之物。《說文·宀部》：“宗，尊（也），祖廟也。”“陞宗”即登上祖廟。孔穎達《正義》曰“宗，主也”，疑誤。“齧”，帛本、阜本作“筮”，今本作“噬”。案：“齧”，濮茅左說：“據帛本、今本可讀為‘筮（噬）’或‘齧’。”何琳儀說：“疑‘齧’從‘辟（辭）’得聲，與‘筮’、‘噬’韻母同屬月部。”是字，又見郭店《語叢四》19號簡。或增水旁，作“潛”形，見於郭店《老子》甲組22號簡、包山96號簡等。據孟蓬生、王寧、李零等的分析，<sup>①</sup>此字乃“噬”字異構。目前，學者意見漸趨一致。《說文·口部》：“噬，啗也。”“肤”，帛本、阜本、今本均作“膚”。“肤”讀作“膚”。“膚”為“臚”字重文，見《說文·肉部》。王弼《注》：“‘噬膚’者，齧柔也。”參看《噬嗑》六二“噬膚滅鼻”校注。

“豉可”，帛本、阜本、漢石經、今本作“往何”。“豉”從圭聲，讀作“往”。“可”讀作“何”。

上九：檉瓠，見豕傾壘，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壺，匪〕寇，昏佻，遑遇雨則吉。■

“檉瓠”，帛本作“乖菘”，漢石經、今本作“睽孤”。

“豕”，阜本、今本同，帛本作“豨”。“豕”、“豨”音義俱同。“豕”，《說文·豕部》云“讀與豨同”。《方言》卷八：“豬，南楚謂之豨。”《淮南子·本經》高誘《注》：“楚人謂豕為豨也。”“豕”、“豨”，

<sup>①</sup> 孟蓬生：《郭店楚簡字詞考釋》，《古文字研究》第24輯，中華書局2002年，第406—407頁；王寧：《釋郭店楚簡中的“噬”與“滌”》，簡帛研究網，2002年8月27日；孟蓬生：《上博竹書（三）字詞考釋》，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6日。此外，侯乃峰有比較詳細的彙考，可參看。侯乃峰：《楚竹書〈周易〉“陞宗噬肤”彙考》，《〈周易〉文字彙校集釋》，第510—518頁。



古籍常換用。“負塗”，帛本、阜本、漢石經、今本作“負塗”。“負”從𠂔聲，與“負”通。“塗”讀作“塗”。《說文》無“塗”字，新附有之。《土部》：“塗，泥也。”《集解》引虞翻曰：“離爲見，坎爲豕爲雨。四變時，坤爲土，土得雨爲泥塗，四動艮爲背，豕背有泥，故‘見豕負塗’矣。”王弼《注》：“豕失<而>負塗，穢莫過焉。”皆訓“塗”爲“泥塗”。

“寇”，帛本、阜本、今本作“寇”。“寇”卽“寇”字。

“昏尙”，帛本作“闕厚”，阜本作“昏葍”，今本作“婚媾”。“昏”卽“昏”字。<sup>①</sup>“闕”從暮(暮)從門，門亦聲。“暮”、“昏”同義，《說文·門部》有“闔”字，“闕”當卽“闔”字或體，讀作“昏”。“婚”爲“昏”之分別字，通作“婚”。“媾”爲“葍”之分別字。“尙”、“厚”均讀作“媾”。“匪寇，婚媾”，又見《屯》六二、《賁》六四。

“遯”，帛本、今本作“往”。“遯”卽“往”字古文，見《說文·彳部》。“遇”，今本同，帛本作“愚”。“則”，今本同，帛本作“卽”。“卽”、“則”同義，參看王引之《經傳釋詞》卷八“則卽”、“卽則”條。“吉”字下，楚簡本有尾符(黑口套紅塊)，他本無。

① 《說文·日部》：“昏，日冥也。从日氏省。氏者，下也。一曰民聲。”段玉裁《注》：“鄭《目錄》云：‘士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因以名焉。’必以昏者，陽往而陰來，日入三商爲昏，引伸爲凡闇之稱。”又云：“字从氏省爲會意，絕非从民聲爲形聲也。蓋隸書淆亂，乃有从民作昏者，俗皆遵用。唐人作《五經文字》乃云：‘緣廟諱偏旁，準式省从氏。’”對於“一曰民聲”，段《注》：“此四字蓋淺人所增，非許本書，宜刪。凡全書內昏聲之字皆不从民，又从民者譌也。”案：“昏”爲本字，“昏”爲俗譌體。《說文》“一曰民聲”，乃許慎記異之辭，未必非許書所無。或以“昏”爲“昏”之本字，唐人避太宗諱改爲“昏”字，其說非。季旭昇說：“秦文字以後上部所從的‘氏’形逐漸訛爲‘民’形，當有聲化的作用。”季說是。季說，參看鄭玉珊：《出土與今本〈周易〉六十四卦經文考釋》，第467頁。

## 訐

䷗訐，■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初六：遯訐壘譽。六二：王臣訐訐，非今之古。九晶：遯訐壘反。六四：遯訐來連。九五：大訐不桎。<sub>三五</sub>上六：遯訐來碩，吉，利見大人。■<sub>三六</sub>

訐，■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

“訐”，卦名，帛本作“蹇”，漢石經作“蹇”，今本作“蹇”，《釋文》：“《彖》及《序卦》皆云：難也。”案：濮茅左說：“‘訐’，音與‘蹇’、‘蹇’通，意亦相近。”濮說不塙，“訐”與後二字音通，然義本不近。《說文·言部》：“訐，面相斥罪，告訐也。”《玉篇·言部》：“訐，攻人之陰私也。”“訐”讀作“蹇”。訐、蹇俱屬見紐，元月對轉，故二字相通。《說文·足部》：“蹇，跛也。”徐鉉等案：“《易》：‘王臣蹇蹇。’今俗作蹇，非。”段玉裁《注》：“行難謂之蹇，言難亦謂之蹇。俗作蹇，非。”“跛”為本義，“難”為引申義。《說文》無“蹇”字，《玉篇·言部》：“蹇，吃也。”“蹇”為“蹇”之後起俗字。《說文·走部》：“蹇，走兒。”《集韻·僂韻》：“蹇，《說文》‘蹇行蹇蹇’。或作‘蹇’。”則“蹇”同“蹇”字。徐灝《說文解字注箋·走部》：“蹇，《足部》蹇音義略同，皆謂行蹇難也。”可知“蹇”、“蹇”音近義同。若依許慎分別“蹇”、“蹇”二字來看，則

“蹇”讀作“蹇”。又，“蹇”即“蹇”字之變體。<sup>①</sup>“訐”下，楚簡本有首符（紅口套黑塊），他本無。

“利西南，不利東北”，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利西南不利東北”條有說，參見帛本《川》卦校注。《彖傳》：“‘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王弼《注》：“西南，地也；東北，山也。以難之平則難解，以難之山則道窮。”“利西南”，又見《解》彖辭。

“大人”下，帛本、阜本、今本均有“貞吉”二字，楚簡本無。案：《彖傳》亦有“貞吉”二字，疑楚簡本脫。

初六：遯訐來譽。

“遯”，帛本、今本作“往”。“遯”為“往”字古文，見《說文·彳部》。“訐”，帛本作“蹇”，今本作“蹇”。“來”，帛本、今本作“來”。“來”讀作“來”。“來”訓“行來”之“來”。“譽”，今本同，帛本作“輿”。“輿”讀作“譽”。

六二：王臣訐訐，非今之古。

“臣”，今本同，帛本作“僕”。“臣”、“僕”義近。“臣”作“僕”，乃帛本常例。“訐訐”，帛本作“蹇蹇”，漢石經作“蹇蹇”，今本作“蹇蹇”。案：濮茅左說：“‘訐訐’，意同‘蹇蹇’，直言。《楚辭章句·離騷經》‘余固知蹇蹇之為患兮，忍而不能舍也’，王逸《注》：‘蹇蹇，忠貞貌也。《易》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舍，止也，言已<己>知忠言蹇蹇，刺君之過，必為身患，然中心不能自止而不言’”

<sup>①</sup>《爾雅·釋樂》：“徒鼓磬謂之蹇。”《釋文》出“蹇”，云：“李云：置擊衆聲蹇連也。本或作蹇字，同紀展反。或作蹇字，非。郭云：未見義所出，未知李何所據。”黃焯《彙校》：“《說文》無蹇字，蹇即蹇之變，蓋从足變从卩耳。陸以作蹇為非，恐未然也。嚴元照云：《北堂書鈔》一百八引作蹇。案，《初學記》‘樂’下亦引作蹇。”《廣雅·釋詁三》“蹇，難也”王念孫《疏證》：“蹇，與蹇同。”惠棟《周義述》從漢石經作“蹇”字，“王臣蹇蹇”，《周易述》云：“蹇，亦難也。”《序卦》“蹇者，難也”江藩《述補》：“蹇，本作蹇。蹇，蹇之變體耳。”

也。”《玉篇·言部》：“謇，難也，吃也。”《說文·足部》：“蹇，跛也。”行難、言難均謂之蹇。“謇”為“蹇”之本字，“蹇”為“謇”之分別字。“訐訐”讀作“蹇蹇”，從俗讀作“謇謇”。《廣雅》卷六《釋訓》：“蹇蹇，難也。”依王逸《注》，“蹇蹇”乃忠貞之貌。《說苑·正諫》、《魏志·陳羣傳注》引《袁子》同作“蹇蹇”，《群書治要》引桓範《世要論諫爭》則作“謇謇”，從上下文來看，其義均與王逸《注》同。不過，王逸《注》與《廣雅》未必相非。虞翻等從卦象分析，謂二五皆坎，有蹇蹇之象（見《集解》）。此實為漢末之解經風氣，未必可據。

“非”，帛本同，今本作“匪”。“非”、“匪”同義。“今”，帛書《二三子》同，帛本殘，今本作“躬”。案：“匪躬之故”，《象傳》未引此句。“今”、“躬”音近，然二字義有別。帛書《二三子》：“《易》曰：‘王臣蹇蹇，非今之故’。孔子曰：‘王臣蹇蹇’者，言亅難也。夫唯智亅難也，故重言之，以戒今也。……‘非今之故’者，非言獨今也，古以狀〈狀〉也。”據此，帛本殘字，《〈六十四卦〉校勘記》補作“今”。<sup>①</sup>劉大鈞說：“作‘今’亦較之今本作‘躬’似於義更勝。”<sup>②</sup>說是。不過，《漢書·敘傳下》、《說苑·正諫》及《前漢紀·昭帝紀》等皆引作“躬”字，且《正諫》曰：“《易》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人臣之所以蹇蹇為難而諫其君者，非為身也，將欲以匡君之過，矯君之失也。”則“今”改作“躬”，亦遠逮西漢矣。“古”，帛本、今本作“故”。“古”讀作“故”。“故”訓“事”，參

① 《〈六十四卦〉校勘記》：“非下缺文，王弼本作躬。帛書《二三子》引作今，且釋曰‘非言獨今也，古以（已）狀〈狀〉也’，且釋為‘非獨今之故也’，知此處當為今字。躬今可以通假。”《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文物》1984年第3期）即補為“今”字。

② 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綜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60頁。

看王引之《經義述聞》。<sup>①</sup>

九晶：遄訐來反。

“遄訐來反”，帛本殘，今本作“往蹇來反”，阜本“蹇”作“蹇”、漢石經作“蹇”。“反”同“返”，“返”爲“反”之分別字。《說文·又部》：“反，覆也。”反手曰反，此其本義也。古籍中，“反”常訓“復”、“還”，同“返”字。《蹇》卦下體爲艮，艮，止也。“來反”，則得位安止也，故《象傳》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

六四：遄訐來連。

“遄”，帛本、今本作“往”。“訐”，帛本作“蹇”，漢石經作“蹇”，今本作“蹇”。“來”，帛本、今本作“來”。《釋文》出“來連”，云：“力善反。馬云：亦難也。鄭如字，遲久之意。”案：《集解》引虞翻曰：“連、輦、蹇，難也。”李道平《纂疏》：“馬云‘連亦難也’，古音輦，輦亦難也，故云：‘連、輦、蹇，難也。’”李富孫《異文釋》案：“《釋文》：‘連，力善反。’是亦讀如輦。馬云：‘亦難也。’《說文》曰：‘連，負車也。（从段氏本正。）’負車亦有蹇難意。……連、輦亦聲相近，此虞以今字釋古字也。段氏曰：‘連卽古文輦也。巾車連車，本亦作輦車。連，負車者，人挽車而行，車在後，如負也。人與車相屬不絕，故引伸爲連屬字。’”“連、輦”爲古今字，難也。王弼《注》：“往則無應，來則乘剛，往來皆難，故曰‘往蹇來連’。”

① 《經義述聞》卷一“匪躬之故、隨无故也”條：“今案，‘故’，事也。（《廣雅》曰：‘故，事也。’《繫辭傳》：‘又明於憂患與故。’韓《注》曰：‘故，事故也。’《正義》曰：‘使人明曉於憂患，並與萬事也。’又‘是故知幽明之故’、‘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正義》竝曰：‘故，謂事也。’）言王臣不避艱難，盡心竭力者，皆國家之事，而非其身之事也。故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不言‘事’而言‘故’者，以韻初爻之‘譽’也。《雜卦傳》：‘《隨》，无故也，《蠱》則飭也。’……今案‘故’，事也。《隨》之爲道，動靜由人而已無事，故曰‘《隨》，无故也’。《蠱》則有事矣，有事則當整治，故曰‘《蠱》則飭也’。玩‘則’字文義，與上句正相呼應，明《隨》無事而《蠱》則有事也。‘蠱’之爲言猶‘故’也。”

“連”訓“難”，與馬同。鄭訓“遲久之意”，與“難”亦通。

九五：大訃不桎。

“訃”，帛本作“蹇”，漢石經作“蹇”，今本作“蹇”。“不”，帛本作“侑”，今本作“朋”，漢石經作“崩”。“不”讀作“朋”，聲通。“侑”，何琳儀說：“疑‘侑’之筆誤。”<sup>①</sup>“侑”、“崩”均讀作“朋”。不爲幫紐之部，朋爲並紐蒸部，幫並旁紐，之蒸對轉，故二字可通。孔穎達《正義》：“鄭注《論語》云：‘同門曰朋，同志曰友。’此對文也。通而言之，同志亦是朋黨也。”“桎”，帛本、今本作“來”。“桎”讀作“來”。

本爻義，參看《象傳》：“‘大蹇朋來’，以中節也。”王弼《注》：“然居不失正，履不失中，執德之長，不改其節，如此則同志者集而至矣，故曰‘朋來’也。”

上六：遄訃桎碩，吉，利見大人。■

“遄”，帛本、今本作“往”。“訃”，帛本作“蹇”，漢石經作“蹇”，今本作“蹇”。“桎”，帛本、今本作“來”。“碩”，今本同，帛本作“石”。“石”讀作“碩”，聲通。“碩”，大也，王弼《注》：“往則長難，來則難終，難終則衆難皆濟，志大得矣。故曰：‘往蹇來碩，吉。’”

“大人”下，楚簡本有尾符（紅口套黑塊），他本無。

本爻義，參看《象傳》：“‘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貴”謂九五爻。

<sup>①</sup> 季旭昇、侯乃峰意見相同。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第93—94頁；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第335頁。

## 解

䷧解，■利西南。亡所遯，丌𡗗復，吉。又貞遯，箇吉。初六：亡咎。九二：攷臚晶甗，旻黃矢，貞吉。六晶：價戲輶，至寇至，【貞吝】。九四：解元拇<sub>三七</sub>

䷧解，■利西南。亡所遯，丌𡗗復，吉。又貞遯，箇吉。

本卦畫，帛本畫作“𡗗”，誤，此乃《歸妹》卦畫。

“解”，卦名，帛本、今本作“解”，《釋文》：“《序卦》云：緩也。”案：“解”讀作“解”。《說文·角部》：“解，判也。”《序卦》云“緩也”，此乃“解”之引申義，此義後寫作“懈”。李道平《纂疏》：“《蹇》終‘來碩吉’而‘利見大人’，《蹇》已解矣，故言‘物不可以終難’而‘受之以《解》’也。緩對急言。《詩·小雅》‘兄弟急難’，是難則必急，如《周本紀》襄王告急于晉，言告難也。難解則緩，故曰‘解者，緩也’。”卦名下，楚簡本有首符（紅口套黑塊），他本無。

“亡”，帛本、今本作“无”。“亡”通“無”，“无”即奇字“無”。“遯”，帛本、今本作“往”。“遯”即“往”字古文，見《說文·彳部》。

“丌”，帛本作“元”，今本作“其”。“元”即“丌”字，“丌”同“其”。“𡗗”，帛本、今本作“來”。案：“來”為“𡗗”之本字，借為行來之來。《說文·來部》：“來，周所受瑞麥來麩。一來二縫，象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來。”“𡗗”讀作“來”。“復”，帛

本、今本作“復”。“復”即“復”字。

“又”，帛本、阜本、今本俱作“有”。“又”讀作“有”。“𠄎”，帛本、今本作“攸”，阜本作“𠄎”。“𠄎”當即“直”字異體。《說文·乃部》：“直，氣行兒。从乃𠄎聲。讀若攸。”“𠄎”、“直”均讀作“攸”。“遯”，帛本、阜本、今本均作“往”。

“𠄎”，帛本作“宿”，今本作“夙”。案：“𠄎”（或隸作“𠄎”），《說文》說為“夙”（“𠄎”之俗體）字古文，見《夕部》、《宀部》；<sup>①</sup>其實，當為“宿”字古文。<sup>②</sup>“宿”讀作“夙”，二字俱為心紐覺部。《說文·夕部》：“夙，早敬也。从夙，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集解》引虞翻曰：“夙，早也。”“夙”，早速也。

本彖辭義，參看《彖傳》：“‘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王弼《注》：“西南，衆也。解難濟險，利施於衆。遇難不困于東北，故不言不利東北也。……有難而往，則以速為吉者。”

初六：亡咎。

“亡”，帛本、今本均作“无”。

九二：攷獲晶瓠，旻黃矢，貞吉。

“攷獲晶瓠”，帛本、今本作“田獲三狐”（帛本“狐”作“瓠”）。案：“攷”、“田”同義，“攷”為“田”之分別字。“獲”通“獲”。“瓠”，

① 《說文·夕部》：“夙，早敬也。从夙，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臣鉉等曰：今俗書作夙，譌。息逐切。）𠄎，古文夙，从人、丙。𠄎，亦古文夙，从人、丙。宿从此。”《宀部》：“宿，止也。从宀𠄎聲。𠄎，古文夙。”“夙”，俗字，亦為“夙”之通行字。

② “𠄎”，濮茅左從《說文》說，以為“夙”字古文。何琳儀說：“𠄎，‘宿’之初文，見甲骨文，又見《說文》‘夙’之古文。”徐在國：“此字應釋為‘宿’。又見於上博竹書（二）《容成氏》簡。形體與《說文》‘夙’字古文同，但不是‘夙’，而是假‘宿’為‘夙’。這一點商承祚先生在《〈說文〉中之古文考》一書中早已指出‘宿’、‘夙’二字古通，例極多。”徐在國：《上博竹書（三）〈周易〉釋文補正》，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4日。又，季旭昇曾說“𠄎”非“夙”字古文，當為“宿”字古文。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第95頁。



濮茅左說：“疑卽‘狐’字。”說是。“𤝵”、“狐”均爲“狐”字或體，從鼠、從豸與從犬同意。王弼《注》：“狐者，隱伏之物也。”

“𤝵”，帛本、今本作“得”。“𤝵”卽“得”字。王弼《注》：“黃，理中之稱也。矢，直也。”

六晶：價戲輒，至寇至，【貞吝】。

“價”，帛本殘，今本作“負”。“價”讀作“負”。“戲”（“又”原在“盧”下），帛本、今本作“且”。“戲”讀作“且”。“輒”，帛本、今本作“乘”。案：“輒”爲“乘”之繁構，動詞，乃“乘車”、“乘馬”之義。

“至寇”，帛本、今本作“致寇”。“至”讀作“致”，“寇”卽“寇”字。本句下，帛本、今本還有“貞閭”（今本“閭”作“吝”）二字，疑楚簡本脫。

本爻義，參看《象傳》：“‘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繫辭》：“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六三，處非其位，履非其正，上附於四，有小人之象，參看王弼《注》、孔穎達《正義》。

九四：解元拇。

“解元拇”，帛本作“解元拇”，漢石經、今本作“解而拇”，《集解》作“解而母”，《釋文》出“拇”，云：“陸云：足大指。王肅云：手大指。荀作母。”案：“元”同“其”。孔穎達《正義》：“而，汝也。”第二人稱代詞。楊樹達《詞詮》卷四：“其，代名詞，彼也。”

兼人稱、指示二種。用於主位與領位。”<sup>①</sup>依此，“而”、“其”義有別，用法不同。王弼《注》：“失位不正，而比於三，故三得附之，爲其拇也。三爲之拇，則失初之應，故解其拇，然後朋至而信矣。”則王所據本亦作“其”。今本作“而”，本自漢石經，誤。“而”、“元”形近。《彖傳》引經亦作“而”，疑係後人回改的結果。“拇”、“母”均讀作“拇”。《說文·手部》：“拇，將指也。”手足之大指皆謂之“拇”。“拇”下經文，楚簡本抄在缺失的一枝竹簡上。

---

① 楊樹達：《詞詮》，第158頁。

## 夬

啻虐，莫譽又戎，勿卹。九晶：藏于頰，又凶。君子夬夬蜀行，遇雨女霧，又厲，亡咎。九四：誼亡肤，兀行縷疋。喪羊，愆亡，𪔐<sub>三八</sub>言不冬。九五：莧其夬夬，中行亡咎。上六：忘虐，中又凶。■<sub>三九</sub>

啻虐，莫譽又戎，勿卹。

此八字，乃《夬》九二爻辭。

“啻虐”，帛本作“惕號”，今本作“惕號”，《釋文》出“惕”，云：“荀、翟作錫，云：賜也。”案：“啻”、“惕”均讀作“惕”。啻爲書紐支部字，惕爲透紐錫部字，書透准旁紐，支錫對轉，故二字相通。李富孫《異文釋》案：“惕、錫亦聲轉形似易相亂也。‘錫號’當謂‘錫號令’，讀如‘孚號’，字義亦通。”李一說從荀、鄭，據簡帛本，非是。“虐”卽“唬”字。此字，濮茅左並列數讀而未能決。《說文·号部》：“號，呼也。”《口部》：“唬，虎聲也。”段玉裁《注》：“《通俗文》曰：‘虎聲謂之哮。’唬當讀呼，去聲，亦讀如罇字。从虎口，虎亦聲也。”“唬當讀呼”，段氏乃特就其讀音言之，至於解義則與《說文》無異。朱駿聲《通訓定聲》：“唬，段借爲号。《說文》：‘唬聲也。’《禮記·雜記》徐本：‘亡無啼唬。’冀州從事郭君碑：‘卜商唬咷。’鄭固碑：‘仰唬焉告。’”此引文中之諸“唬”

字，均爲“号”字之借。“号”與“號”異。《号部》：“号，痛聲也。”據此及帛本、今本用字，本簡“唬”字當讀作“號”。“惕號”，王弼《注》：“惕懼號呼。”當從之。

“莫譽”，帛本作“募夜”，今本作“莫夜”，《釋文》：“音暮，《注》同。鄭如字，云：無也，無夜非一夜。”案：“莫”即“暮”之本字，“募”爲“暮”之異體。《說文·艸部》：“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艸中。”“莫”，今別作“暮”，二字爲古今字。“莫”，鄭玄如字訓，云“無夜非一夜”，非是。簡本“譽”讀作“夜”，二字均爲喻紐，魚鐸二部對轉，故可相通。《夕部》：“夜，舍也。天下休舍也。从夕、亦省聲。”“莫”先“夜”後。“又”，帛本、今本作“有”。“又”讀作“有”。“有戎”與“有寇”同義。

“卹”，帛本作“血”，今本作“恤”。案：濮茅左說，“卹”同“恤”。《說文·血部》：“卹，憂也。”《心部》：“恤，憂也。”“卹”字段玉裁《注》：“卹與《心部》恤字音義皆同，古書多用卹字，後人多改爲恤。”“卹”、“恤”同字異構。

九晶：藏于頰，又凶。君子夬夬蜀行，遇雨女霧，又厲，亡咎。

“藏”，帛本作“牀”，今本作“壯”。濮茅左說“藏”即“藏”字。“藏”、“牀”均讀作“壯”，聲通。初九“壯于前趾”，王弼《注》訓“壯”爲“壯健”。“頰”，今本同，帛本作“頰”，《釋文》：“顛也。翟云：面顛頰間骨也。鄭作頰。頰，夾面也。蜀才作仇。”案：竹書原字，上從頁省，下從九旁。濮茅左釋作“頰”，何琳儀釋作“馗”。《說文》有“馗”而無“頰”。《九部》：“馗，九達道也。”“馗”或“頰”，當讀作“頰”。《頁部》：“頰，權也。”段玉裁《注》：“‘權’者，今之‘顛’字。”王弼《注》：“頰，面權（顛）也。”此與翟玄、鄭玄訓同。宋翔鳳《考異》按：“《說文》無頰、顛字，則鄭作頰是

也。”李富孫《異文釋》案：“惠氏曰：當从鄭作類，《說文》無類字。”蜀才作“仇”，亦“類”之假，聲通。

“又”，帛本、今本作“有”。“凶”，帛本、今本同。帛本偶用“凶”字，多用“兇”字。

“夬夬”，今本同，帛本作“缺缺”。案：“缺缺”讀作“夬夬”。本爻王弼《注》：“君子處之，必能棄夫情累，決之不疑，故曰‘夬夬’也。”九五“莧陸夬夬”王弼《注》：“莧陸，草之柔脆者也，決之至易，故曰‘夬夬’也。”“夬夬”，果決、剛決之貌。

“蜀”，帛本、今本作“獨”。“蜀”讀作“獨”。“遇”，今本同，帛本作“愚”。“愚”通“遇”。“女”，帛本作“如”，今本作“若”。“女”讀作“如”。“如”、“若”音通義同，訓則也，而也。孔穎達《正義》：“則受濡濕其衣。”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七“若”條：“顧懽注《老子》曰：‘若，而也。’……《易·夬》九三曰：‘君子夬夬獨行，(句。)遇雨若濡。’言遇雨而濡也。”“霏”，帛本、今本作“濡”。案：霏、濡二字俱屬侯部，然聲紐(明日)有隔，似不必以為通假。濮茅左引《爾雅》為據，以“霏”、“霏”二字異義。《爾雅·釋天》：“天氣下，地不應曰霏。地氣發，天不應曰霏。霏謂之晦。”《說文·雨部》：“霏，地氣發，天不應。……霏，籀文省。”同部：“霏，天氣下，地不應曰霏。霏，晦也。”徐鉉音“霏”亡遇切，音“霏”莫弄切。《爾雅》“霏、霏”二字，《說文》合為一字，而別出“霏”字而同於《爾雅》之“霏”字。在此，疑“霏、霏”二字常混用，故許慎特製“霏”字以別之，從目以示意也。其實，“霏”、“霏”均為“霏”之孳乳字。今從《爾雅》，則楚簡“霏”當讀作“霏”，從《說文》則當讀作“霏”。“晦霏”，謂天色昏蒙。本爻說遇雨而天色昏蒙，由此足見雲之密、雨之大也。今本作“濡”，《說文·水部》段玉裁《注》：“今字以濡為霑濡，經典皆然。”《漢書·谷永傳》“《易》曰濡其首”顏師古《注》：“濡，濕也。”“濡”，

依《正義》，謂濡衣，“濡衣”亦包含雨大之意也。“霏”、“濡”二字義正相通，而韻部亦相同，故得換字。

“又”，帛本、今本作“有”。“厲”，帛本作“濫”，今本作“慍”，《釋文》：“恨也。”案：“濫”讀作“慍”。“厲”、“慍”字異義別。《廣雅·釋詁》：“厲，危也。”《乾》九三“厲，无咎”，《文言》：“雖危无咎。”“有厲”，《周易》經文習見。

“亡”，帛本、今本作“无”。“亡”通“無”，“无”即奇字“無”。

九四：詖亡肤，兀行縷疋。喪羊，愆亡，駢言不冬。

“詖”，帛本作“脈”，今本作“臀”。案：“詖”、“脈”均從辰聲，讀作“臀”。辰爲船紐真部，臀爲定紐文部，定船同聲系，真文旁轉，故二字聲通。“脣”、“臀”二字古籍有相通之例。《考工記·栗氏》：“其臀一寸。”鄭玄《注》：“故書臀作脣。”“亡”，帛本、今本作“无”。“肤”，帛本、今本作“膚”。“肤”讀作“膚”。“膚”爲籀文“臚”。《說文·肉部》：“臚，皮也。”本“膚”字訓“膚肉”，不訓“皮”。

“兀”，帛本作“元”，今本作“其”。“元”即“兀”字，“兀”同“其”。“縷疋”，帛本作“鄴胥”，今本作“次且”，《釋文》出“次”，云：“本亦作越，或作跲。《說文》及鄭作越，……馬云：卻行不前也。《說文》：倉卒也。”出“且”，云：“本亦作越，或作跲，……馬云：語助也。王肅云：越越，行止之礙也。”案：越越，雙聲聯綿字。《說文·走部》：“越，越越，行不進也。”同部：“越，越越也。”“越、越”二字均爲“越越”義。今本作“次且”，即“越越”一詞。宋翔鳳《考異》、李富孫《異文釋》均指出，作“跲跲”者乃俗字，作“次且”者乃馬本。不過，“次、且”二字，馬氏如字作訓，非是。“越”、“越”二字異義，“越”不當作如字訓。簡帛本作“縷疋”、“鄴胥”，均讀作“越越”。“縷、鄴”與“越”，“疋、胥”與“越”聲通。

濮茅左讀爲“萋且”，訓“盡心盡力”，誤。

“喪”，帛本作“桑”，<sup>①</sup>今本作“牽”，《釋文》：“子夏作擊。”案：“喪”，楚簡原形近似“芒”字，不過，其上部所從實非“中”旁，乃“喪”字省變體，參看黃錫全說。<sup>②</sup>《大壯》六五爻辭曰“喪羊”，《睽》初九爻辭曰“喪馬”，字皆作“喪”，可爲其證。“桑”通“喪”，“喪”本從桑聲。“擊”讀作“牽”。“喪”、“牽”字義有別。王弼《注》：“羊者，抵狠難移之物，謂五也。五爲《夬》主，非下所侵。”此“羊”之象徵義。

“懋亡”，帛本同，今本作“悔亡”。“懋”爲古文“謀”字，見《說文·言部》，讀作“悔”。

“聃”，帛本、今本作“聞”。“聃”讀作“聞”。“聃”從昏聲，通行本《老子》四十一章諸“聞”字，郭店竹書《老子》均寫作“昏”。“冬”，帛本、今本作“信”。案：濮茅左讀“冬”爲“聰”，疑非。本爻《象傳》：“‘聞言不信’，聰不明也。”“聰不明也”，當謂“聰而不明也”。《噬嗑·象傳》：“何校滅耳，聰不明也。”“聰”、“明”分別對應耳聽、心知而言。蓋徒尚耳聰而不能審知其真偽，故致“何校滅耳”之“凶”。《說文·耳部》：“聰，察也。”《管子·宙合》：“耳司聽，聽必順聞，聞審謂之聰。”《象傳》既已明言“聰”矣，則經文“不冬”不當讀作“不聰”。“冬”疑讀作“忡”。《說文·心部》：“忡，憂也。”“憂”屬於一種十分基礎的心理活動，參看簡帛《五

① 此字，帛本整理者原釋作“牽”，誤，其實乃“桑”字。參看范常喜：《簡帛〈周易·夬卦〉“喪”字補說》，《周易研究》2006年第4期，第39—42頁；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第353頁。

② 黃錫全說：“簡38……簡44、53的這個字，今本均作‘喪’，其形的確像從‘喪’省。綜合幾字形體，此字不大可能是‘芒’字，而應釋爲‘喪’。‘喪’字原本從‘桑’，後來變從‘亡’聲。”黃錫全：《讀上博〈戰國楚竹書（三）〉札記六則》，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9日。范常喜同意黃說，竹書此字實係“喪”字之省，并說：“帛本《周易·夬卦》中的‘牽’實應是‘桑’字，當讀作‘喪’；而今本中的‘牽’則可能是由後人誤‘喪’爲‘牽’所致。”范常喜：《簡帛〈周易·夬卦〉“喪”字補說》，《周易研究》2006年第4期，第42頁。

行》。聞言而不憂之，則至於不明或輕信矣。“不忭”與“不信”義正相反而相成。《困》彖辭“有言不信”，《彖傳》云“尚口乃窮也”，帛書《繆和》曰“此取人之所重言也”，此屬於另一解說系統，與楚簡本有異。

九五：莧夬夬，中行，亡咎。

“莧”，帛本、今本同，《釋文》：“一本作莞。”“莧”、“莞”聲通。“夬”，帛本作“勳”，今本作“陸”，《釋文》：“如字。馬、鄭云：莧陸，商陸也。宋衷云：莧，莧菜也；陸，商陸也。虞云：莧，蕒也；陸，商也。蜀才作睦，睦，親也，通也。”<sup>①</sup>案：“夬”、“陸”聲通。“勳”從勒聲，<sup>②</sup>勒、陸均為來紐，職覺二部旁轉，故二字相通。宋翔鳳《考異》據《集解》所引虞氏等說，云：“《音義》所謂一本作莞，即虞讀也。”李富孫《異文釋》案：“莧陸，舊皆謂艸之柔脆者。子夏、馬、鄭、王肅、王弼以為一物，宋衷、董遇以為二物。莧、莞古同字，睦、陸亦以字形相似而亂。《東觀漢記》陰皇后父名‘睦’，《世本》作‘睦’。……蜀才所訓與虞同。”王弼《注》：“莧陸，草之柔脆者也。”王弼與馬融、鄭玄說同。《說文·中部》：“夬，菌夬，地蕒，叢生田中。”徐鍇《繫傳》：“從中者，象三菌叢生也。《易·夬卦》曰‘莧陸夬夬’，陸即夬也，與莧皆為柔脆之物。夬字從此。”濮茅左說簡本“夬”同“夬”字，並從如字為訓。結合楚簡字形來看，徐鍇說較當。然則，“莧”、“陸（夬）”為二物，其性均柔脆易決，故“夬夬”。“夬夬”，今本同，帛本作“缺缺”。

“亡”，帛本、今本作“无”。

① 黃焯《彙校》：“《考證》云：莧通莞，故訓悅；陸通睦，故訓和。惠云：虞作莧睦，莧為悅，睦為親也。段云：虞蓋荀之誤，商下當有陸字。又云：此條盧氏據宋本改之，載入《考證》，不可信也。阮氏《校勘記》云：按張惠言《虞氏義》作莧，說也，陸，和睦也，與盧本合。”

② 帛本此字，何琳儀認為上部從刺，不從勒，乃“烈”字異文。備說。



上六：忘虐，中又凶。■

“忘虐”，帛本、今本作“无號”。“忘”讀作“無”，“无”即奇字“無”。“虐”讀作“號”。

“中又凶”，帛本作“冬有兇”，今本作“終有凶”。“中”、“冬”均讀作“終”。<sup>①</sup>“兇”讀作“凶”。“凶”本吉凶字，“兇”本兇懼字，帛本二字混用。“凶”下，楚簡本有尾符（紅匚套黑塊），他本無。

本爻義，參看《象傳》：“‘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王弼《注》：“處《夬》之極，小人在上，君子道長，衆所共棄，故非號咷所能延也。”

---

<sup>①</sup> 通假例，參看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第487、490—491頁。

## 敏

☱敏，■女藏，勿用取女。初六：繫于金柅，貞吉。又  
貞遯，見凶。羸豕孚是蜀。九二：橐又魚，亡咎，不利方。九  
三：覬亡<sub>四</sub>。肤，丌行縷疋，厲，亡大咎。九四：橐亡魚，已凶。  
九五：呂芑橐苽，欽章，又憑自天。上九：敏丌角，吝，亡咎。

■<sub>四一</sub>

敏，■女藏，勿用取女。

“敏”，卦名，帛本殘（依帛本下文，當作“狗”），帛書《衷》作“均”、“句”，今本作“姤”，《釋文》：“薛云：古文作遘。鄭同。《序卦》及《彖》皆云：遇也。”《集解》作“遘”。案：《雜卦》“姤”，唐石經、足利本、古本、宋本作“遘”。《說文》有“遘”而無“姤”字，新附有之。《辵部》：“遘，遇也。”《女部》新附：“姤，偶也。”“遘”爲本字，“姤”爲俗字。宋翔鳳《考異》按：“《說文》無姤字，當以遘爲正。”李富孫《異文釋》案：“是當从古作遘。今作姤，俗字。錢氏曰：‘姤字，《說文》不載，古文《易》作遘，鄭氏从之。王輔嗣改就俗，獨《雜卦傳》一字未改，此古文之僅存者。’”此皆從《說文》爲說。“敏”、“狗”、“均”、“句”諸字，均讀作“遘”或“姤”。《彖傳》：“姤，遇也，柔遇剛也。”孔穎達《正義》：“姤，遇也。此卦一柔而遇五剛，故名爲‘姤’。”卦名下，楚簡本有首符（紅口套黑

塊),他本無。

“藏”,帛本、今本作“壯”。“藏”即“藏”字,讀作“壯”。

“取”,帛本、今本同,《釋文》出“用娶”,云:“本亦作取。”《集解》作“娶”。“娶”為“取”之分別字。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又貞遯,見凶。羸豕孚是蜀。

“繫”,今本同,帛本作“擊”。“擊”讀作“繫”。“柅”,今本同,帛本作“梯”,《釋文》:“《廣雅》云:止也。《說文》作欄,云:絡絲跌也,讀若昵。……王肅作拈,從手。子夏作鏹,蜀才作尼,止也。”案:《說文·木部》:“柅,木也。實如梨。”同部“梨”字段玉裁《注》:“今字以為欄字。”同部:“欄,絡絲欄。从木爾聲。讀若柅。”“絡絲欄”,“欄”,段玉裁正作“柅”。段《注》:“柅,各本作欄,今依《易·釋文》、《玉篇》、《廣韻》正。《釋文》作跌,柅、跌古今字。柅,𠵽足也。絡絲柅者,若今絡絲架子。《姤》初六:‘繫於金柅。’《九家易》曰:‘絲繫於柅,猶女繫於男,故以喻初宜繫二也。’此讀‘柅’為‘欄’。此一說也。王弼《注》:‘柅者,制動之主。’孔穎達《正義》:‘柅之為物,衆說不同。王肅之徒皆為織績之器,婦人所用。惟馬云‘柅者,在車之下,所以止輪,令不動者也’,王《注》云‘柅,制動之主’,蓋與馬同。”以“柅”為止輪之器,此又一義。此二訓宜並存之。宋翔鳳《考異》按:“柅與欄可通用,拈、鏹皆俗字。”李富孫《異文釋》亦依“柅”、“欄”二字梳理故訓,可參看。

“又”,帛本、今本作“有”。“又”讀作“有”。“貞”,帛本、今本作“攸”。“貞”讀作“攸”。“遯”,帛本、今本作“往”。“遯”即“往”字古文,見《說文·彳部》。

“凶”,今本同,帛本作“兇”。“凶”本吉凶字,“兇”本兇懼字,帛本二字混用。

“羸”，帛本、今本作“羸”。“羸”從羸聲，讀作“羸”。《說文·羊部》：“羸，瘦也。”王弼《注》從此。虞翻、宋衷解爲“繩”、“大索”（見《集解》），則讀“羸”爲“纍”。今從王《注》。“豕”，今本同，帛本作“豨”。“豕”、“豨”同義，聲亦相通。《說文·豕部》：“豕，彘也。……讀與豨同。”王弼《注》：“羸豕，謂牝豕也。羣豕之中，豶強而牝弱，故謂之羸豕也。”“孚”，今本同，帛本作“復”。“復”讀作“孚”。王弼《注》：“孚猶務躁也。”則讀“孚”爲“浮”。虞翻、宋衷訓相近（見《集解》）。俞樾《群經平議·經一》疑王《注》，而訓“孚”爲“孚乳”，曰：“‘羸豕孚蹢躅’言拘羸之豕方孚乳而蹢躅也。”俞氏僅依聲訓爲說，似不足以顛覆故訓。“是蜀”，帛本作“適屬”，今本作“蹢躅”，《釋文》出“蹢”，云：“一本作躅，古文作蹢。”出“躅”，云：“本亦作躅。蹢躅，不靜也。古文作蹢。”《集解》作“蹢躅”。案：宋翔鳳《考異》按：“‘蹢’字篆作足旁‘啻’，隸作足旁‘商’，本一字形異。《說文》無‘蹢’字，其載古文或不備。躅、蹢字皆俗。”李富孫《異文釋》案：“《廣雅》云：‘蹢躅，踈踈也。’蹢、躅，蹢、躅字皆同。《說文》：‘蹢，住足也。或曰蹢躅，賈侍中說。’《集韻》云：‘蹢，同躅。’惠氏曰：‘啻與商通。逐與蜀古今字。’”“是蜀”、“適屬”均當讀作“蹢躅”。“蹢躅”乃雙聲諛語，“蹢”、“躅”均係“蹢躅”義。《說文·足部》：“躅，蹢躅也。”《禮記·三年問》“蹢躅焉，踟躕焉”陸德明《釋文》：“蹢躅，不行也。”“不行”與“不靜”二義相輔。《莊子·秋水》：“蹢躅而屈伸，反要而語極。”成玄英《疏》：“蹢躅，進退不定之貌。”

九二：橐又魚，亡咎，不利方。

“橐”，帛本作“枹”，今本作“包”，《釋文》：“本亦作庖。……虞云：白茅苞之。苟作胞。”案：《集解》引虞翻曰：“巽爲白茅，在中稱‘包’，《詩》云‘白茅包之’。……或以‘包’爲庖廚也。”據

此，可知讀“庖”本為古義，虞翻特改易古訓，讀作“包”而已。九四“包有魚”（今本）與本句句法結構相類，二“包”字皆當為名詞，虞氏以“白茅包之”之“包”訓之，殆誤。《說文·橐部》：“橐，囊張大兒。从橐省，匚省聲。”經文顯非此義。“橐”、“枹”、“包”、“胞”諸字聲通，宜讀為“庖”。《集韻·爻韻》：“庖，通作包。”李富孫《異文釋》案：“以包為庖，義較長。虞云：‘或以包為庖廚。’輔嗣《注》、《正義》俱訓庖。”李說可從。“又”，帛本、今本作“有”。

“亡”，帛本、今本作“无”。“亡”通“無”，“无”即奇字“無”。

“方”，帛本、今本作“賓”。濮茅左說“方”即“賓”字，與甲文字形同。

九晶：詎亡肤，丌行縷疋，厲，亡大咎。

“詎亡肤”，帛本殘，漢石經、今本作“臀无膚”。“詎”讀作“臀”，“肤”讀作“膚”。《說文·肉部》：“臚，皮也。从肉盧聲。膚，籀文臚。”本“膚”字訓“膚肉”，與“噬膚”字同訓。

“丌”，帛本殘，漢石經、今本作“其”。“丌”同“其”字。“縷疋”，漢石經、今本作“次且”。案：越起，雙聲聯綿字。《說文·走部》：“越，越起，行不進也。”同部：“起，越起也。”“越起”或作“次且”，“縷疋”讀作“越起”。本句及上句，又見《夬》九四。

“亡”，帛本殘，漢石經、今本作“无”。

九四：橐亡魚，巳凶。

“橐”，帛本作“枹”，今本作“包”。諸字，均讀作“庖”。“亡”，帛本、今本作“无”。

“巳”，帛本作“正”，今本作“起”。案：“巳”讀作“起”。帛本“正”當讀作“征”。“征凶”，經文習見。“起凶”，今本僅此一

見。楚簡本與今本一致，作“巳”或“起”字，無誤。帛本作“正（征）”，疑係改易所致。“起”、“征”義近。王弼訓“起”爲“動”、“作”。“凶”，今本同，帛本作“兇”。

九五：呂芑橐菘，欽章，又憑自天。

“九五”，帛本作“五五”，上“五”字誤。

“呂”，帛本、今本作“以”。案：“呂”卽“以”字。“以”，動詞，訓“用”。《說文·巳部》：“呂，用也。”甲、金文“呂”字象耕地的農具，“以”象人用“呂”形，古文卽借“呂”爲“以”。<sup>①</sup>例如，《書·立政》“其勿以儉人”，《論語·爲政》“視其所以”，二“以”字均訓動詞“用”。或讀“以”爲“似”，此非，《易》無是讀。“芑”，帛本作“忌”，今本作“杞”，《釋文》出“以杞”，云：“張云：枸杞。馬云：大木也。鄭云：柳也。薛云：柳，柔韌木也。並同。”案：“芑”、“忌”均讀作“杞”。“杞”，鄭、薛、虞、子夏均訓“杞柳”。孔穎達《正義》：“《子夏傳》曰：作‘杞匏瓜’。薛、虞《記》云：‘杞，杞柳也。杞性柔刃，宜屈撓，似匏瓜。’又爲杞柳之杞。”杞柳性柔，故虞翻訓“苞”爲“包裹”義。《正義》又曰：“王氏云‘生於肥地’，蓋以杞爲今之枸杞也。”《說文·木部》：“杞，枸杞也。”《詩·小雅·四牡》“集于苞杞”毛《傳》：“杞，枸櫞也。”今從此訓。“橐菘”，帛本作“枹菘”，今本作“包瓜”，《釋文》：“子夏作苞。”案：“菘”讀作“瓜”。“包”，《集解》及虞《注》作“苞”。據“苞”、“匏”可通假，李富孫《異文釋》認爲子夏、薛、虞、王、孔訓皆同，“包（或苞）瓜”讀爲“匏瓜”。今按，據《集解》引虞翻《注》及李道平《纂疏》來看，“苞”字，虞訓爲“包裹”，“以杞苞瓜”卽用杞柳包裹瓜，“以”爲介詞。虞義與王、孔實不同。王弼《注》：“包瓜，爲物繫而不食者也。”孔穎達《正義》：“杞之爲物，生於肥地；匏瓜爲物，繫

①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第105頁。

而不食。九五處得尊位而不遇其應，是得地而不食，故曰‘以杞匏瓜’也。”王、孔義長，宜從之。由此，“囊”、“枹”、“苞”、“包”諸字均當讀作“匏”。“匏”或作“虺”。《說文》“匏”、“瓠”互訓。《包部》：“匏，瓠也。从包，从夸聲（瓠省）。包，取其可包藏物也。”

“欽”，帛本、今本作“含”。“欽”從今聲，讀作“含”。

“又”，帛本作“或”，今本作“有”。案：“又”讀作“或”或“有”。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三“有”條：“有，猶‘或’也。……《易·姤》九五曰：‘有隕自天。’言或隕自天也。”此“有”與“或”對，“有”訓“或有”。“慙”，帛本作“墮”，今本作“隕”。案：“墮”讀作“隕”。《說文繫傳·雨部》“隕”引作“賁”。“賁”通“隕”。《爾雅·釋詁一》：“隕，落也。”又曰：“隕，墜也。”《說文·自部》：“隕，從高下也。从自員聲。《易》曰：‘有隕自天。’”“慙”、“隕”二字韻部（幽文）有隔。疑本作“慙”字，後訛作“墮”或“隕”字。“慙”從“憂”省。“憂”通“慙”。《說文·心部》：“慙，愁也。”“慙”、“憂”為古今字，後“憂”行而“慙”廢。

“枸杞”、“匏瓜”皆隱喻，其雖位居九五高厚、尊貴之地，然而“枸杞”（落葉小灌木）不為棟梁之材，“匏瓜”繫而不食，故此時仍需虛己自卑，含晦章美，以備所憂之災自天降落也。

上九：敏丌角，吝，亡咎。■

“敏”，帛本作“狗”，今本作“姤”。“敏”、“狗”均讀作“姤”。《象傳》：“姤，遇也。”此義，《說文》作“遘”字。“丌”，帛本作“元”，今本作“其”。“元”即“丌”字，“丌”同“其”。孔穎達《正義》：“‘角’者，最處體上。”此“角”之寓意也。

“吝”，今本同，帛本作“閨”。“閨”讀作“吝”。漢石經此字脫。

“亡”，帛本、今本作“无”。“咎”下，楚簡本有尾符（紅口套黑塊），他本無。

## 萃

☵萃，■王畧于宙，利見大人，卿，利貞。用大牲，利又貞。初六：又孚不冬，乃夔鹵萃，若虍，一斛于芙，勿卹，迷亡咎。四二

萃，■王畧于宙，利見大人，卿，利貞。用大牲，利又貞。

“萃”，卦名，帛本作“卒”，今本作“萃”，《釋文》：“《彖》及《序卦》皆云：聚也。”案：濮茅左說“萃”即“萃”字，“萃”、“卒”均讀作“萃”。《說文·艸部》：“萃，艸兒。”朱駿聲《通訓定聲》：“萃，按：草聚兒。”引申為“聚集”義。孔穎達《正義》：“萃，聚也，聚集之義也。能招民聚物，使物歸而聚己，故名為萃也。”卦名下，楚簡本有首符（紅口套黑塊），他本無。

“王”上，漢石經、今本有“亨”字，楚簡本、帛本無，《釋文》：“王肅本同，馬、鄭、陸、虞等並無此字。”<sup>①</sup>據楚簡本、帛本，漢石經、今本“亨”字殆衍文。“畧”，帛本作“段”，漢石經、今本作“假”。案：“段”為段借字，“假”為假至字，“假”為真假字。《說文·又部》：“段，借也。”《彳部》：“假，至也。”《人部》：“假，非

<sup>①</sup> 李富孫《異文釋》案：“下文又有‘亨’字，故諸家本於此無之。然《集解》引鄭云：故曰萃，亨也。虞云：體《觀》享祀，故通（惠校本經文無亨字，此故通二字亦刪）。則鄭、虞有此字，與陸所見本異。”



真也。从人段聲。一曰至也。《虞書》曰：‘假于上下。’”“假”字段玉裁《注》：“此引經說假借也。《彳部》曰：‘假，至也。’經典多借假爲假，故僞之。淺人不得其例，乃於‘《虞書》曰’之上妄加‘一曰至也’四字。又分非真也爲古雅切，至也爲古頡切，而不知古音無此區別也。今刪正。學者苟於全書引經說假借之處皆憊然，則無所惑矣。”據段《注》，“假”與“假”字義別，“段”、“假”均讀作“假”，今字通作“假”。王引之《經義述聞》云“王假有廟”之“假”當訓“至”（卷一“王假有家”），與王弼《注》“假，至也”同。“畧”從各聲，濮茅左說讀爲“格”。《爾雅·釋詁》：“格，至也。”《釋言》：“格，來也。”故訓習見。<sup>①</sup>一說“假”乃“格”字之借。“格”、“假”均爲見紐，魚鐸對轉，二字聲通。《說文》引《書》“假于上下”，今本《堯典》作“格”。“于”，帛本同，漢石經、今本作“有”。案：今本省略“于”字，而於“廟”上增“有”字，以爲詞頭。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三“有，語助也。一字不成詞，則加‘有’字以配之……廟曰有廟”云云，並舉《易·萃、渙》二卦彖辭“王假有廟”爲例。“宙”，帛本、今本作“廟”。濮茅左說“宙”卽“庑”字，古文從宀、從广同意。“庑”爲“廟”字古文，見《說文·广部》。

“卿”，帛本、今本作“亨”。“卿”讀作“亨”。楚簡本“亨”字均寫作“卿”。

“牲”，今本同，帛本作“生”。“生”通“牲”。“大牲”，牛也。《說文·牛部》：“牛，大牲也。”“牲”下，帛本、今本均有“吉”字，疑楚簡本脫。

“又卣遯”，帛本、今本作“有攸往”。“又”通“有”，“卣”讀作“攸”，“遯”卽“往”字古文，見《說文·彳部》。

<sup>①</sup> 參看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年，第1102頁。

初六：又孚不冬，乃夔鹵嗥，若虐，一斛于芙，勿卹，迷亡咎。

“又孚”，帛本作“有復”，阜本作“有口”，今本作“有孚”。“又”通“有”，“復”讀作“孚”。“冬”，帛本、漢石經、今本均作“終”。“冬”讀作“終”。

“夔”，帛本作“乳”，漢石經、今本作“亂”。案：《說文·受部》：“夔，治也。幺子相亂，受治之也。讀若亂同。一曰理也。”《乙部》：“亂，治也。从乙；乙，治之也。从夔。”“夔”、“亂”二字音義俱同。“夔”即“夔”字，濮茅左以為《集韻》古文“亂”字。何琳儀說“乳”、“亂”形近易混，說是。帛本“亂”字常寫作“乳”。“鹵”，帛本、漢石經、今本作“乃”。“鹵”讀作“乃”。<sup>①</sup>上“乃”字訓“則”，下“乃”字訓“而”。“嗥”，帛本作“卒”，漢石經、今本作“萃”。

“若”下，帛本衍“元”字，楚簡本、漢石經、今本均無。“虐”，帛本、漢石經、今本作“號”。“虐”即“號”字，讀作“號”。《說文·号部》：“號，呼也。”

“斛”，帛本作“屋”，漢石經、今本作“握”，《釋文》：“傅氏作渥。鄭云：握當讀為‘夫三為屋’之‘屋’。蜀才同。”案：“斛”、“屋”均讀作“握”。斛、握同為屋部，匣影為鄰紐，故二字相通。傅作“渥”，鄭讀作“屋”，李富孫《異文釋》案：“蓋漢人多同音通借字，諸家相傳，各守師承，故文義往往不同。惠氏曰：‘古文握字，或省文，或屋字反从水旁，故諸儒訓詁各異也。’”孔穎達《正義》：“‘一握’者，小之貌也，自比一握之間，言至小也。”“于”，帛

<sup>①</sup> 陳惠玲等說：“‘乃’與‘迺’在西周金文中大多分用，‘乃’為指稱詞，‘迺’為連詞，戰國文字開始混用。本爻二字似不分，但第一‘乃’字用為語詞，無意義；第二‘迺’字用為‘於是’。”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第111頁。

本同，漢石經、今本作“爲”。案：“于”、“爲”同義，聲亦相通。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二：“家大人曰：爲，猶‘於’也。莊二十二年《左傳》曰：‘竝于正卿。’《釋文》曰：‘于，本或作爲。’（于、於古字通。）”同書卷一：“于，猶‘爲’也。（此爲字讀平聲。）……《儀禮·士冠禮》曰：‘宜之于假。’鄭《注》曰：‘于，猶爲也。’《聘禮記》曰：‘賄在聘于賄。’《注》曰：‘于，讀曰爲。’”“芙”，帛本同，漢石經作“芙”，今本作“笑”。案：《說文·艸部》：“芙，艸也。味苦，江南食以下氣。”“芙”、“笑”形近易混，二字音亦通。“芙”同“笑”，二字均爲正體，“笑”乃俗體。《說文》無“笑”字，徐鉉據前人引《說文》補，段玉裁正作“笑”。<sup>①</sup>

“卹”，帛本作“血”，漢石經、今本作“恤”。“血”讀作“恤”。“卹”、“恤”同字，《說文》均訓“憂”，分別見《血部》、《心部》。

“遄亡咎”，帛本、漢石經、今本均作“往无咎”。“亡”通“無”，“无”卽奇字“無”。

① 關於“笑”字的構形、釋義，參看《說文》“笑”字徐鉉《案》及段玉裁《注》。《說文·竹部》：“笑，此字本闕。臣鉉等案：孫愐《唐韻》引《說文》云：‘喜也。从竹从犬。’而不述其義。今俗皆从犬。又案：李陽冰刊定《說文》从竹从夭義云：竹得風，其體夭屈如人之笑。未知其審。”段《注》：“徐鼎臣說孫愐《唐韻》引《說文》云：‘笑，喜也。从竹从犬。’而不述其義。攷孫愐《唐韻序》云：‘仍篆隸石經勒存正體。’幸不譏煩。蓋《唐韻》每字皆勒《說文》篆體，此字之从竹犬，孫親見其然，是以唐人無不从犬作者。干祿《字書》云：‘咲通，笑正。《五經文字》力尊《說文》者也，亦作“笑，喜也”，从竹下犬。’《玉篇·竹部》亦作笑，《廣韻》因《唐韻》之舊亦作笑。此本無可疑者。自唐玄度《九經字樣》始先笑後咲，引楊承慶《字統》異說云：‘从竹从夭，竹爲樂器，君子樂然後笑。’《字統》每與《說文》乖異，見玄應書。蓋楊氏求从犬之故不得，是用改夭形聲，唐氏從之，李陽冰遂云：‘竹得風，其體夭屈如人之笑。’自後，徐楚金缺此篆，鼎臣竟改《說文》笑作咲，而《集韻》、《類篇》乃有笑無笑，宋以後經籍無笑字矣。今以顧野王、孫愐、顏元孫、張參爲據，復其正始。或問曰：从犬可得其說乎？曰：从竹之義且不敢妄言，況从犬乎！聞疑載疑可也。”案：“笑”字或從艸，從竹與從艸同義。字或作笑，乃俗體。不過，此俗體起源亦甚早，段氏有所未瞭。

## 困

利用祭祀。上六：困于葦藎，于剝□，曰迭愆又愆，征吉。

■ 四三

利用祭祀。

此四字，屬於《困》九五爻辭。“祭”，今本同，帛本作“芳”，《釋文》出“祭祀”，云：“本亦作享祀。”案：“祭祀”，足利、古本作“享祀”。本卦九二“利用享祀”，“享”，漢石經作“亨”。古“亨”、“享”同字。“芳”讀作“享”，二字聲通。蓋有二本，“祭祀”與“享祀”皆可，二詞義近。李富孫《異文釋》云“二字義竝通”，並引惠氏曰“地祇爲祭，人鬼爲享”爲證。

上六：困于葦藎，于剝□，曰迭愆又愆，征吉。■

“葦藎”，帛本作“褐纒”，漢石經、今本作“葛藎”，《釋文》出“藎”，云：“似葛之草，本又作藎。《毛詩草木疏》云：一名巨荒，似藎藎，連蔓而生，幽州人謂之菴藎。”案：“葦”、“褐”均讀作“葛”。“葦”從率聲，生紐物部字；葛，見紐月部字。生見鄰紐，物月二部旁轉，故“葦”可讀作“葛”。<sup>①</sup>“《說文·艸部》：‘葛，絺綌艸也。’本爻孔穎達《正義》：‘葛、藎，引蔓纏繞之草。’‘藎’、‘纒’，均讀

<sup>①</sup> “葦”，陳劍徑直釋作“葛”。可參。陳劍：《上博竹書“葛”字小考》，簡帛網，2006年3月10日。

作“藟”或“藟”。《說文·艸部》：“藟，艸也。”《詩·周南·南有樛木》“葛藟纍之”孔穎達《正義》：“藟，與葛異，亦葛之類也。陸璣云：藟，一名巨苾，似燕藟，亦延蔓生，葉似艾，白色，其子赤，亦可食。”盧文弨云“似燕藟，此似誤”。《周易音義》黃焯《彙校》案：“《廣雅》：燕藟，藟舌也。王念孫《廣雅疏證》云：即藟藟，藟燕聲之轉。”

“剝口”，<sup>①</sup>帛本作“貳掾”，漢石經作“剝劓”，今本作“艱隤”，《釋文》出“艱”，云：“《說文》作剝，牛列反。薛同。”又出“隤”，云：“《說文》作黜，云：黜，不安也。薛又作杌，字同。”案：《說文·出部》：“黜，槩黜，不安也。从出臬聲。《易》曰：‘槩黜。’”段玉裁《注》：“九五‘剝削’，荀、王作艱黜。鄭云：‘剝削當爲倪仇。’則兩爻辭義同矣。許作槩黜，蓋孟《易》也。《尚書》‘邦之杌隍’，槩與隍、艱、剝、倪同，黜與杌、黜、隤、仇同。杌、黜、隤、仇皆兀聲，以《說文》檣杌作檣杌例之，則出聲、兀聲同。”《說文·自部》：“隍，危也。”段玉裁《注》：“危者，在高而懼也。《秦誓》曰：‘邦之杌隍。’《易》作艱隤。許《出部》之‘槩黜，不安也’，皆字異而音義同。”馬宗霍《引易考》說之頗詳，可參考。<sup>②</sup>《廣雅·釋詁一》“隍，危也”王念孫《疏證》：“槩黜、艱隤、倪仇、剝削，古皆通用。”李富孫《異文釋》案：“王弼作‘艱黜’，許作‘槩黜’，薛作‘剝杌’，皆文異而音義同。王氏鳴盛曰：‘剝，本剝字，假借爲不安。槩字見鄭《周禮》注，云：是古文臬字（《匠人》注）。又《儀禮》注以爲即古文闌字（《士冠禮》注）。今與黜連文爲不安，亦是假借。《易》之槩黜，《書》之隍隍，音義竝同，特倒其文，故字亦異。此古訓也。後人改爲艱隤，非。’”于豪亮說：“剝削、艱黜、剝劓、槩黜都

① 李零說：“剝口，……下字殘，我查過原簡，筆記上留下的記錄是，它與簡四十四第五句第三字相當今本繡字的字似是同一字。這兩個字，就是今本上文的‘剝削’。”

② 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考》，第60—62頁。

是同一個詞的不同寫法，帛書的‘貳椽’、‘貳掾’也是這個詞的不同寫法之一。”<sup>①</sup>于說與段《注》等一致。總之，艱隤有各種寫法，雙聲聯綿字，乃“不安”之義。孔穎達《正義》：“艱隤，動搖不安之辭。”正得其義。高亨讀“艱隤”為“臬兀”，訓“木槩”，<sup>②</sup>不依典訓，誤甚。又，孔穎達《正義》：“應亦言‘困於艱隤’，‘困’因於上，省文也。”本句及上句經義，參看王弼《注》：“行則纏繞，居不獲安，故曰‘困于葛藟，于艱隤’也。……處困之極，行无通路，居无所安，困之至也。”

“曰迭愆又愆”，帛本作“曰愆夷有愆”，漢石經、今本作“曰動悔有悔”，《釋文》出“曰動悔”，云：“音越。向云：言其無不然。”案：帛本“愆夷”字倒，當作“夷愆”。“迭”，何琳儀說為“逸”字異文，<sup>③</sup>可從。“夷”（喻紐脂部）讀作“逸”（喻紐質部），音通。《說文·兔部》：“逸，失也。”今本作“動”，與“迭”、“夷”二字旁紐。“愆”讀作“悔”。“有”讀作“又”。王弼《注》：“曰者，思謀之辭也。謀之所行，有隙則獲。言將何以通至困乎？曰動悔，令生有悔，以征則濟矣。故曰‘動悔有悔，征吉’也。”弼《注》訓誤。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案‘曰’之言聿，語助也。（見《釋詞》。）‘有’，亦當讀‘又’。上六處《困》之極，動輒得咎，故已悔又悔。當以‘曰動’二字連讀，‘悔有悔’三字連讀。王說非。”（“遲有悔、曰動悔有悔”條）當從王引之說。又，向云“言其無不然”，則以

① 于豪亮說：“貳字與艱、剡、槩、劓音近相通。《儀禮·特牲饋食禮》：‘闌西闕外。’鄭《注》：‘闌古文作槩。’武威出土漢《儀禮》簡甲本，‘闌’作‘槩’，是‘槩’與‘闌’、‘槩’相通，因此‘貳’也與‘艱’、‘槩’、‘劓’、‘剡’等字相通。‘椽’、‘掾’古音在元部，別、劓、劓等字在祭部，祭、元通轉，故‘椽’、‘掾’與別、劓、劓等字相通。”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第21頁。

②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重訂本），第296—297頁。

③ “迭”，徐在國、陳惠玲據吳振武說，釋為“逐”字。備說。徐在國：《上博竹書〈三〉〈周易〉釋文補正》，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4日；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第121頁；吳振武：《陳曼珣“逐”字新證》，《吉林大學古籍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46—47頁。

“曰”爲總凡之辭，亦非。

“征吉”，漢石經、今本同，帛本作“貞吉”。“貞”乃“征”字之誤。“吉”下，楚簡本有尾符（紅口套黑塊），他本無。

## 菘

☵菘，■改邑不改菘，亡喪亡旻。遯莖菘菘，气至，亦母  
夔菘，羸丌餅，凶。初六：菘替不飢，舊菘亡僉。九二：菘浴弼  
狎，佳褊<sub>四</sub>縷。九三：菘杻不飢，爲我心寒，可呂汲，王明，並  
受丌福。六四：菘鱗，亡咎。九五：菘掣寒淥，飢。上六：菘  
杻勿寔，又孚元<sub>四五</sub>吉。■<sub>四六</sub>

菘，■改邑不改菘，亡喪亡旻。遯莖菘菘，气至，亦母夔  
菘，羸丌餅，凶。

“菘”，卦名，帛本作“井”，今本作“井”，《釋文》：“《雜卦》云：通也。《彖》云：養而不窮。《周書》云：黃帝穿井。《世本》云：化益作井。宋衷云：化益，伯益也，堯臣。《廣雅》云：井，深也。鄭云：井，法也。《字林》作井，子挺反。周云：井以不變更爲義。師說：井以清絜爲義。”案：《說文·井部》：“井，八家一井，象構韓形。·，甕之象也。古者伯益初作井。”何琳儀《字典》說甲文“井”字“象井欄四木相交之形”，金文“或加飾點作井”。<sup>①</sup>據此，許慎以“·”爲“甕之象”殆不可從。《說文》同部：“阱，陷也。……穿，阱或从穴。菘，古文阱从水。”“井”卽“井”字之隸省。“菘”，濮茅左作如字讀，又說“或讀爲‘井’”。“菘”爲“阱”

<sup>①</sup>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上册，第817頁。



字古文，當讀作“井”。孔穎達《正義》：“‘井’者，物象之名也。古者穿地取水，以瓶引汲，謂之爲井。此卦明君子脩德養民，有常不變，終始无改。養物不窮，莫過乎井，故以修德之卦取譬，名之‘井’焉。”卦名下，楚簡本有首符（紅口套黑塊），他本無。

“改”，今本同，帛本作“𠄎”。案：《說文·支部》：“改，更也。”同部：“改，彘改，大剛卯，以逐鬼魑也。”許慎以爲二字。濮茅左說“改”、“𠄎”形近，字通。其說誤。李零說：“許慎以爲改字從支己……都是誤以此字從己。”“改”字本從巳或從己，不從己。“改”卽更改字，“𠄎”爲俗訛字，後通用。“𠄎”從巳聲，讀作“改”。下“改”字，校同。

“亡”，帛本、今本作“无”。“亡”通“無”，“无”卽奇字“無”。下“亡”字，校同。“喪”，帛本作“亡”，今本作“喪”。案：楚簡本“喪”字原形與“芒”字極近，然並非卽是“芒”字。此字實卽“喪”字，學者已習知。帛本作“亡”，與“喪”音通義同。“𠄎”，帛本、今本作“得”。“𠄎”卽“得”字。

“逕𠄎”，帛本、今本作“往來”。案：“逕”卽古文“往”字。“𠄎”卽“來”。“𠄎𠄎”，帛本、今本作“井井”。《荀子·儒效》：“井井兮其有理也。”井井，有條理之貌。孔穎達《正義》：“井井，絜靜之貌。……皆使潔靜，不以人有往來改其洗濯之性。”此訓“井”爲“瀟”。《廣雅·釋言》：“井，靜也。”王念孫《疏證》：“《說文·水部》：‘瀟，無垢蕘也。’瀟與靜通。”當從孔《疏》，其訓與卦意相符。

“气至”，帛本作“𠄎至”，今本作“汔至”。案：“气”、“𠄎”均讀作“汔”。《爾雅·釋詁》：“𠄎，汽也。”“𠄎”通作“幾”，“汽”通作“汔”。<sup>①</sup>《詩·大雅·民勞》“汔可小康”鄭《箋》：“汔，幾也。”

<sup>①</sup> 參看徐朝華注：《爾雅今注》，南開大學出版社1994年修訂版，第44頁。

本爻虞翻《注》同此，參見《集解》。孔穎達《正義》：“汔，幾也。幾，近也。”王引之亦訓“汔”為“幾”，見《經傳釋詞》卷四“汔音迄”條。“亦”，語助詞，見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三“亦”條。“母”，帛本、今本作“未”。“母”讀作“毋”，母、毋本一字。<sup>①</sup>“毋”、“未”同義。“夔”，帛本作“汲”，今本作“繻”，《釋文》：“音橘，徐又居密反。鄭云：綆也。《方言》云：關西謂綆為繻。郭璞云：汲水索也。又其律反，又音述。”案：“夔”字，濮茅左原隸作“夔”，今從陳劍隸定。<sup>②</sup>徐在國疑此字左上部所從之“夔”與下部所從“犬”旁合起來為“類”字異體，並說：“（此字）所從的‘類’、‘惟’都是聲符，當讀為‘繻’。‘繻’、‘汲’二字當屬同義關係。”<sup>③</sup>何琳儀說此字“從‘佳’得聲，與‘繻’韻母同屬之部。‘繻’與‘汲’聲母同屬見組”。《說文·水部》：“汲，引水於井也。”《糸部》：“繻，綆也。”《禮記·喪大記》：“管人汲，不說繻，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綆”即“汲水索”。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亦未繻井”條：“《井》：‘汔至，亦未繻井。’王《注》曰：‘已來至而未出井也。’《正義》曰：‘汔，幾也。繻，綆也。雖汲水以至井上，（以與已同。）然綆出猶未離井口，而鉤羸其瓶而覆之也。’家大人曰：‘《正義》所云，非《注》意也。《注》內出字正釋繻字。《廣雅》曰：‘喬，出也。’喬與繻通，喬訓為出，故出井謂之喬井。作繻者，字之假借耳。‘汔至’者，所汲之水幾至井上也。‘亦未喬井’者，所汲之水尚未出井口也。《彖》曰：‘汔至亦未繻井，未有功也。’蓋水已出井，人得其用，而後汲者有功。今未出井，故未有功也。揆

① 于省吾說：“甲骨文和金文均借用母字以為否定詞之母。……母字的造字本義，係把母字的兩點變為一個橫畫，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母，而仍因母字以為聲。”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2009年，第477頁。

② 陳劍：《上博竹書〈周易〉異文選釋（六則）》，《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學術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灣政治大學中文系主辦，2005年12月。

③ 徐在國：《上博竹書（三）〈周易〉釋文補正》，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4日。

之文義，王《注》爲長。蓋漢代經師說《易》，有訓繙爲出者，而輔嗣用之也。諸家以繙爲綆者，失之。’引之謹案：震爲出，巽爲入，井上坎下巽，巽以木入水而無出象，故云未喬井也。”據王念孫說，“繙”實乃“喬”字之假。“喬”訓“出”，與“汲”義通。經文以作“繙（喬）”字爲塙。上下二句，高亨曾說：“往來井句。井汔至句。舊讀皆誤。……至借爲室。……井汔室者，謂井水涸竭而泥塞其中也。”又云：“喬井與掘井同義。”<sup>①</sup>高說殆不可從。

“羸”，帛本作“纍”，今本作“羸”，《釋文》：“蜀才作累。鄭讀曰纍。”案：“羸”或“纍”，皆當讀作“羸”。《呂氏春秋·首時》：“秋霜既下，衆林皆羸。”高誘《注》：“羸，葉盡也。”引申之，乃“燬壞”之義。“丌”，帛本作“元”，今本作“其”。“元”卽“丌”字，“丌”同“其”。“餅”，帛本作“荆坵”，今本作“瓶”。“瓶”乃“餅”字或體，見《說文·缶部》。“坵”讀作“瓶”。帛本“荆”字疑衍文。

初六：菘替不飢，舊菘亡禽。

“菘替”，帛本作“井泥”，今本作“井泥”。案：“井”字，篆作“井”，見《說文·井部》。“菘”爲“阱”字古文，亦見《井部》。“菘”讀作“井”。“替”字，從陳偉、孟蓬生、李零、何琳儀釋；<sup>②</sup>濮茅左原隸作“普”，且以爲“普”字，大誤。“替”讀作“泥”。替爲透紐質部，泥爲泥紐脂部，透泥旁紐，質脂對轉，故二字相通。“飢”，帛本、今本作“食”。“飢”讀作“食”。

“舊菘亡禽”，帛本作“舊井无禽”（“井”今本作“井”）。案：本“菘”字，王引之《經義述聞》云當作如字讀。上“菘”字讀爲“井”，訓水井，本“菘（阱）”字則訓爲陷阱。“禽”，帛本、今本

① 二引文，均見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重訂本），第298頁。

② 陳偉：《上博簡〈從政〉、〈周易〉校讀》，《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二）》，第5—6頁；孟蓬生：《上博竹書（三）字詞考釋》，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6日。

作“禽”。“禽”從禽省。“禽”作如字讀，不讀作“擒”，亦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舊井无禽”條。<sup>①</sup>俞樾批評王氏《述聞》，而以“井”字義當一律，“禽”則說為蝦蟇鼈蜃之屬。《群經平議·經一》：“古者羽毛鱗介通名為禽。《白虎通·田獵篇》曰：‘禽者何？鳥獸之總名。’此其所說猶有未盡。《國語·魯語》‘登川禽’韋昭《注》曰：‘川禽，鼈蜃之屬。’然則禽之名并通乎水族矣。下文‘井谷射鮒’《釋文》曰：‘鮒，魚名也。《子夏傳》謂之蝦蟇。’魚與蝦蟇皆可謂之禽。舊井無水，則此屬皆無從生矣，故曰‘舊井无禽’。……‘水禽’即《國語》之所謂‘川禽’也。學者但知二足而羽謂之禽，於是此爻之義不可通矣。”其說可參。

九二：菘浴弋射，佳禴縷。

“菘”，帛本、今本作“井”。“浴”，帛本作“瀆”，今本作“谷”。案：“浴”、“瀆”均讀作“谷”。“谷”，井中容水之處。《莊子·天運》：“在谷滿谷，在阮滿阮。”此“谷”謂深坑。“弋”，帛本、今本作“射”，《釋文》：“鄭、王肅皆音亦，云：厭也。荀作耶。”案：濮茅左以“弋”為“矧”字，誤。何琳儀、李零等指出“弋”即“射”字異體，與“射隼”、“射雉”之“射”同義。此字，鄭、王肅音“亦”，訓“厭”，非是。荀作“耶（邪）”，李富孫《異文釋》謂與鄭、

① 《經義述聞》卷一“舊井无禽”條：“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王弼曰：‘久井不見渫治，禽所不嚮，而況人乎？’干寶曰：‘舊井亦皆清潔，无水禽之穢。’崔憬曰：‘久廢之井不獲，以其時舍，故曰舊井无禽。禽，古擒字。擒猶獲也。’（二說見《集解》。）引之謹案：《易》爻凡言‘田有禽’、‘田无禽’、‘失前禽’，皆指獸言之。此‘禽’字不當有異。‘井’，當讀為‘阱’。‘阱’字以井為聲，《說文》：‘阱，大陷也。從自井，井亦聲。’）故‘阱’通作‘井’，與‘井泥不食’之‘井’不同。‘井泥不食’，一義也。‘舊井无禽’，又一義也。阱與井相似，故因井而類言之耳。……由於阱不可用，故曰：‘舊阱无禽，時舍也。’卦體上坎下巽，坎為陷，巽為人，故有禽獸陷入於阱之象。初六陰爻體坤，坤土塞阱，故湮廢而不用也。不然，則久井不見渫治，為禽所不嚮，仍是‘井泥不食’之義。既云‘井泥不食’，其義已足，何須又言‘舊井无禽’乎？井水至深，非綆與瓶不能汲，禽則何能取而飲之乎？若干氏之解為水禽，崔氏之讀禽為擒，無論《易》之言禽者從無此例，且井中安得有水禽？又有何物可擒獲乎？直不足辯矣。”

王肅音“亦”相近。“𩺰”，帛本作“付”，今本作“鮒”，《釋文》：“魚名也。《子夏傳》謂蝦蟇。”案：“鮒”即“鮒魚”，《子夏傳》說為“蝦蟇”，非是。“𩺰”、“付”均讀作“鮒”。𩺰從丰聲，丰為並紐東部字，鮒為並紐侯部字，並奉旁紐，東侯二部對轉，故二字聲通。“井谷射鮒”，參看王引之說。<sup>①</sup>

“佳”，帛本作“唯”，今本作“甕”，《釋文》：“鄭作甕，云：停水器也。《說文》作甕，汲餅也。”黃焯《彙校》：“經文甕，……盧從雅兩本作雍。《考證》云：觀注云鄭作甕，則正文非甕明矣。惠亦云：依字當作雍，鄭讀為甕。阮云：陸改雍非，惟與鄭作甕，二甕字當有一誤。”案：何琳儀說：“‘雍’作‘誰’形，與‘唯’形近易訛。”簡本“佳”從“誰”省。據《釋文》及黃焯《彙校》，鄭所據本當作“雍”，讀作“甕”。《說文·缶部》：“甕，汲餅也。”黃焯《彙校》案：“甕、甕正俗字。”“裊縷”，帛本作“敝句”，阜本作“敝屨”，今本作“敝漏”。“裊縷”、“敝屨”、“敝句”均讀作“敝漏”。<sup>②</sup>四字古音均為侯部，前三字為來紐，句為見紐。今本《噬嗑》初九“履

① 《經義述聞》卷一“井谷射鮒”條：“九二：‘井谷射鮒。’王弼《注》曰：‘谿谷出水，從上注下，水常射焉。井之為道，以下給上者也，而无應於上，反下與初，故曰井谷射鮒。鮒，謂初也。’《釋文》：‘食亦反，徐食夜反，鄭、王肅皆音亦，云：厭也。’引之謹案：《說文》‘壑’字從谷，谷，猶壑也。《莊子·秋水篇》說‘培井之鼃’曰：‘擅一壑之水，而跨時培井之樂。’壑即谷也，井中容水之處也。《秋水篇》又曰：‘井魚不可以語於海者，拘於虛也。’（俗本改魚為鼃，辨見《讀書雜誌》。）《呂氏春秋·論大篇》曰：‘井中之無大魚也，新林之無長木也。’井中無大魚，故鄭《注》曰：‘所生魚無大魚，但多鮒魚耳，言微小也。’（見劉逵《吳都賦注》。）射，謂以弓矢射之也。《易》凡言射隼、射雉皆然，射鮒不應獨異。《呂氏春秋·知度篇》曰：‘非其人而欲有功，譬之若射魚，指天而欲發之當也。’《淮南·時則篇》曰：‘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說苑·正諫篇》曰：‘咎白龍下清泠之淵，化為魚，漁者豫且射中其目，白龍上訴天帝，天帝曰：魚固人之所射也。’是古有射魚之法也。射而取之，有所得矣。然得於下而无應於上，故《象傳》謂之无與也。左思《吳都賦》曰：‘雖復臨河而釣鯉，無異射鮒於井谷。’射鮒與釣鯉竝言，其為射而取之明矣。蓋晉以前治《易》者，本有是說，故太沖用之也。鄭、王諸家或訓為注射，或訓為厭，皆不得其解而為之辭。又案《子夏傳》曰：‘井中蝦蟇呼為鮒魚也。’（見《正義》。）井中蝦蟇，《莊子》所謂培井之鼃也，不聞名為鮒魚，《子夏傳》非也。”

② 韓自強讀“敝句”為“敝筍”，引《詩·敝筍》“敝筍在梁”為證，又引《說文》為詁：“筍，曲竹捕魚器也。”案：韓說襲自于豪亮。于、韓說殆非。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第139頁；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第18頁。

校滅趾”，“履”，帛本作“句”，阜本作“屨”，帛本《繫辭》作“構”，可證“句”與“縷”等字相通。“甕敝漏”喻井，孔穎達《正義》：“井而下注，失井之道，有似甕敝漏水，水漏下流，故曰‘甕敝漏’也。”可參看。

九鼎：菘料不飢，爲我心寒，可呂汲。王明，竝受丌福。

“菘”，帛本作“井”，今本作“井”。“杓”，帛本作“楚”，今本作“滌”。案：“楚”讀作“滌”。《說文·水部》：“滌，除去也。”王弼《注》：“滌，不停污之謂也。”孔穎達《正義》：“滌，治去穢污之名也。”《集解》：“荀爽曰：滌，去穢濁，清絜之意也。”簡本“杓”字疑涉上六爻辭致譌。濮茅左讀作“救”，不可從。李零讀“杓”爲“甃”，並說：“我懷疑，九三、六四的‘井甃’和‘井滌’，位置正好相反，下面的甃字纔是相當於滌。”此備說。又，“井滌”，《史記·屈原列傳》引作“井泄”。“泄”卽“滌”之借。“飢”，帛本、今本作“食”。

“寒”，帛本作“塞”，今本作“惻”。案：濮茅左說“寒”“或讀爲‘愆’”，則以爲從寒得聲。<sup>①</sup>濮讀爲“愆”，此非經義。《說文·心部》：“寒，實也。”《土部》：“塞，隔也。”“寒”、“塞”均當讀作“惻”。寒、塞爲心紐職部，惻爲初紐職部，聲通。《說文·心部》：“惻，痛也。”本爻義，參看王弼《注》：“當井之義而不見食，脩已全潔而不見用，故爲我心惻也。爲猶使也。”《象傳》：“‘井滌不食’，行惻也。”王弼《注》：“行感於誠，故曰惻也。”“惻”謂痛惻、感惻。

“呂”，帛本、今本作“用”。“呂”卽“以”字，《史記·屈原列傳》亦引作“以”。“用”訓“以”。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以，

<sup>①</sup> 參看季、李二氏的批評。季旭昇曰：“寒和塞在古文字中是完全不同形的字。……‘寒’在元部，與‘塞’、‘惻’上古音相去較遠。”李零說：“濮注或讀愆，是誤以爲此字從寒得聲。”季旭昇：《上博三·周易》零釋七則，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4日。

語詞之‘用’也。……常語也。”同卷：“用，詞之‘以’也。《一切經音義》七引《蒼頡篇》曰：‘用，以也。’‘以’‘用’一聲之轉。”帛本、今本作“用”，屬於同義換字。

“明”，今本同，帛本作“明”。“明”爲“明”字俗體。

“竝”，楚簡本同，今本作“並”。“竝”讀作“普”，徧也。“丌”，帛本作“元”，今本作“其”。“元”卽“丌”字，“丌”同“其”。本句義，參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sup>①</sup>

六四：菝臚，亡咎。

“菝”，帛本作“井”，今本作“井”。“臚”，帛本作“栝”，今本作“斨”，《釋文》：“馬云：爲瓦裏下達上也。《子夏傳》云：脩治也。干云：以甌壘井曰斨。《字林》云：井壁也。”案：“栝”讀作“斨”。栝、斨均爲幽部，精莊旁紐，故二字相通。《說文·瓦部》：“斨，井壁也。”這裏，作動詞用。王弼《注》：“可以修井之壞，補過而已。”訓從《象傳》。《象》曰：“‘井斨，无咎’，脩井也。”《集解》：“虞翻曰：脩，治也，以瓦甌壘井稱‘斨’。”簡本“臚”從膚聲，濮茅左讀爲“扶”，引《說文·手部》“扶，左也”，《方言》“護也”爲訓。今存疑。

“亡”，帛本、今本作“无”。“亡”通“無”，“无”卽奇字“無”，見《說文·亾部》。

九五：菝製寒淥，飢。

①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竝受其福”條：“九三：‘王明，竝受其福。’荀爽《注》曰：‘王道明而天下竝受其福。’引之謹案：竝之言普也，徧也，謂天下普受其福也。古聲竝、普相近，故《說文》普字以竝爲聲。（《說文》：‘普，日無色也。從日竝聲。’徐鍇《傳》曰：‘日無光，則遠近皆同，故從竝。有聲字，傳寫誤多之也。’鍇不知古音，故以爲誤。鉉本遂刪聲字矣。）……竝、普聲相近，故普通作竝。《大戴禮記·公冠篇》‘竝遵大道郊或’，《續漢·禮儀志》注引《博物記》竝作普。《嵩山大室神道石闕銘》‘竝天四海’，卽‘普天’字。《小雅·賓之初筵篇》‘既醉而出，竝受其福’，謂主人與衆賓普受其福也（詳見本條下）。《立政》曰‘以竝受此丕丕基’，謂武王普受此大業也（詳見本條下）。”

“萃”，帛本作“井”，今本作“井”。“掣”，帛本作“戾”，阜本作“厲”，今本作“冽”，《釋文》云：“掣也。《說文》云：水清也。”案：今本“冽”，或作“冽”，誤。參看阮元《校勘記》。<sup>①</sup>“冽”為寒冽字，“冽”為清冽字，《說文》分別二篆。“戾”、“厲”、“掣”均讀作“冽”，聲通。濮茅左說：“‘掣’，從水，鬲聲，疑‘鬲’為‘烈’之或體，或釋‘鬲’為‘冽’，籀文‘銳’。”何琳儀認為此字當釋為從水從鬲。“鬲”即“銳”字籀文，參看《說文·金部》。銳、冽均屬月部，喻來准旁紐，故“掣”可讀作“冽”。《說文·水部》：“冽，水清也。从水列聲。《易》曰：‘井冽寒泉，食。’”段玉裁《注》：“《井》九五爻辭。王云‘掣也’，崔憬云‘清且掣也’，皆與許合。經云‘冽寒’，故崔云‘既寒且掣’。”

“飮”，帛本、今本作“食”。“飮”讀作“食”，二字故書常混用。

本爻義，參看王弼《注》：“冽，掣也。居中得正，體剛不撓，不食不義，中正高掣，故‘井冽寒泉’，然後乃食也。”

上六：萃杓，勿寔，又孚，元吉。■

“萃”，帛本作“井”，今本作“井”。“杓”，帛本、今本作“收”，《釋文》：“馬云：汲也。陸云：井幹也。荀作斃。”案：《說文·木部》：“杓，高木也。”“杓”讀作“收”。《集解》引虞翻曰：“‘收’謂以輓轆收繡也。”與馬訓“汲”相通。陸訓“井幹”，荀作“斃”，皆非。“勿寔”，帛本、今本作“勿幕”，《釋文》：“音莫，覆也。干本勿作网。”案：黃焯《彙校》：“惠云：勿猶罔也，罔猶無也，無與毋同。”李富孫《異文釋》案：“网即罔字，與勿義相近。”據此，干本“网”當讀作“罔”。簡本“寔”當讀作“幕”。“幕”，《釋文》訓“覆”，《集解》引虞翻曰“蓋也”，訓同。《漢上易傳》云：“幕，干

<sup>①</sup> 阮元《校勘記》：“石經、岳本、閩本同。監、毛本‘冽’誤‘冽’。《釋文》出‘冽’字。”



作冂。”李富孫《異文釋》案：“《說文》云：‘冂，覆也。’徐音莫狄切，今俗作冂，《公食大夫禮》注云：‘冂，今文或作幕。’義同。”據此，干作“冂”，雖與“幕”字別，然其義同。“冂”當隸作“冂”。“寔”，濮茅左作如字訓，謂“冷莫、寂寞”，誤甚。

“又”，帛本、今本作“有”。“又”通“有”。“孚”，今本同，帛本作“復”。“復”讀作“孚”。

“元吉”下，楚簡本有尾符（紅匚套黑塊），他本無。

本爻義，參看王弼《注》：“處《井》上極，水已出井，井功大成，在此爻矣，故曰‘井收’也。羣下仰之以濟，淵泉由之以通者也。幕猶覆也。不擅其有，不私其利，則物歸之，往无窮矣，故曰‘勿幕，有孚，元吉’也。”

## 革

䷰革，■改日鹵孚，元兼貞，利貞，咥亡。初九：巩用黄牛之革。六二：改日乃革之，征吉，亡咎。九晶：征凶，【貞厲】，革言晶數，又孚。四七

革，■改日鹵孚，元兼貞，利貞，咥亡。

“革”，卦名，今本同，帛本殘，《釋文》：“馬、鄭云：改也。”案：《說文·革部》：“革，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引申為更革、更改義。《玉篇·革部》：“革，改也。”《雜卦》：“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孔穎達《正義》：“革者，改變之名也。此卦明改制革命，故名‘革’也。”卦名下，楚簡本有首符（黑匚套紅塊），他本無。

“改”，帛本殘，今本作“巳”。案：《說文》分別“改”、“改”為二字，誤。其實為一字，字本從巳從支，“改”乃俗訛字。《集解》作“巳日”，乃據虞翻《注》回改經文所致，誤。顧炎武從朱子發說，亦讀“巳”為“巳”，云“古人有以‘巳’為變改之義者”（《日知錄》卷一“巳日”條），亦誤。“改”讀作“巳”。“巳、巳”古同字。《說文·巳部》：“巳，巳也。四月陽氣巳出，陰氣巳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為蛇，象形。”第二、三、四“巳”字均讀作“巳”。段玉裁《注》：“《律書》曰：‘巳者，言萬物之巳盡也。’《律曆志》曰：‘巳盛於巳。’《淮南·天文訓》曰：‘巳則生巳定也。’《釋名》曰：

‘巳畢布巳也。’辰巳之巳即久用爲已然、巳止之巳，故即以已然之巳釋之。”孔穎達《正義》：“故革命之初，人未信服，所以即日不孚，巳日乃孚也。”“巳”讀爲“已”，“巳日”謂後於革命之日。于省吾、高亨說“巳日”乃“祀日”。<sup>①</sup>其說可參。濮茅左曰：“‘改日’，逐鬼禳崇之日。”濮說存疑。或謂“改日猶革日”，<sup>②</sup>六二云“巳日乃革之”，則“改日乃革之”，“改”、“革”辭複，此恐非古人話語，亦疑非。“鹵”，帛本殘，今本作“乃”。“鹵”，或寫作“迺”，通“乃”。“孚”，今本同，帛本作“復”。“復”讀爲“孚”。

“元美貞，利貞，悔亡”，帛本作“元亨，利貞，愆亡”，今本作“元亨，利貞，悔亡”。案：“美”讀作“永”。“悔”、“愆”俱爲“謀”字古文，見《說文·言部》，均讀作“悔”。“元永貞”，又見《比》彖辭、《萃》九五爻辭。《比》彖辭：“元永貞，无咎。”《萃》九五：“元永貞，悔亡。”“无咎”、“悔亡”皆是從負的方面對“元永貞”作補充。在帛本、今本的整理者看來，“元永貞，悔亡”（或“元永貞，无咎”）與“元亨，利貞，悔亡”各成體例，不得相混。據此，楚簡“利貞”二字殆衍文。疑帛本抄手有見於楚簡本之不是，而特將“元永貞”三字易作“元亨”二字。劉大鈞說：“竹書於‘元美貞’後，又曰‘利貞’，其文字重複而義亦不通，疑竹書此處當爲抄寫之誤。”<sup>③</sup>其說是。總之，楚簡本當作“元永貞，悔亡”，帛本、今本則作“元亨，利貞，悔亡”，前後之間具有文本演變上的聯繫。

初九：巩用黄牛之革。

① 于省吾：《于省吾著作集·雙劍謬易經新證》，第726頁；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重訂本），第302頁。

② 參看屈萬里引吳彥雲說。屈萬里：《讀易三種》，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年，第298頁。

③ 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古經文字考》，第85頁。

“巩”，帛本作“共”，今本作“鞏”，《釋文》：“固也。馬同。”案：“巩”字，濮茅左原隸作“嬰”，誤，參看李零等說。<sup>①</sup>“巩”、“共”均讀作“鞏”。《說文·革部》：“鞏，以韋束也。《易》曰：‘鞏用黃牛之革。’”《爾雅·釋詁》：“鞏，固也。”《玉篇·革部》：“鞏，固也，以革有所束也。”王弼《注》云“鞏，固也”，“固”乃引申義。“鞏”與“革”義相反而相成，參看段玉裁《注》。“革”，今本同，帛本作“勒”。“勒”通“革”，其通假之例故書習見。“黃牛之革”，其象徵義參看王弼《注》：“黃，中也；牛之革，堅仞不可變也。”《象傳》：“‘鞏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

六二：改日乃革之，征吉，亡咎。

“改”，帛本殘，今本作“巳”。“革”，今本同，帛本作“勒”。

“征”，今本同，帛本作“正”。“正”讀作“征”。“征吉”，今本《周易》屢見。“亡”，帛本殘，今本作“无”。“亡”通“無”，“无”即奇字“無”。

九鼎：征凶，革言鼎敷，又孚。

“征凶”下，帛本有“貞口”，今本作“貞厲”。疑楚簡本此二字脫，當補。

“敷”，帛本殘，今本作“就”。案：“敷”，此從何琳儀隸定。濮茅左原隸從京從支，誤。何琳儀說：“左所從乃‘就’之初文，古文字習見。”<sup>②</sup>此字左邊所從，可參看《說文·京部》“就”字籀文。“敷”讀作“就”。“革言三就”，謂四至上三爻來依附於三，三爲征伐之爻，參看孔穎達《正義》。“言”，季旭昇疑訓爲連

① 李零指出：“右下的女是卂旁固有的附加成分，可以直接釋爲巩。”侯乃峰同意李說，並曰：“其字下‘女’形實爲‘卂’下所從‘止’形之訛變，故字應分析爲‘從卂工聲’，即可直接釋作‘巩’字。”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第403頁。

② 李零、季旭昇等均有相同說法。季旭昇：《〈上博三·周易〉零釋七則》，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4日。

詞“而”。<sup>①</sup>

“又”，帛本殘，今本作“有”。“又”讀作“有”。“孚”，今本同，帛本作“復”。“復”讀作“孚”。

---

① 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第133頁。

## 艮

艮■ 丌 休，不獲丌身，行丌廷，不〔見其人，无咎。初六：艮〕丌止，亡咎，利兼貞。六二：艮丌足，不陞丌陸，丌心不悻。九晶：艮丌瞳，四八 剝丌衛，厲同心。六四：艮丌躬。六五：艮丌頌，言又舒，愆亡。上九：辜艮，吉。■四九

艮■ 丌 休，不獲丌身，行丌廷，不〔見其人，无咎〕。

“艮”，卦名，今本同，帛本、帛書《二三子》作“根”，帛書《衷》作“謹”，《釋文》：“止也。鄭云：艮之言很也。”案：“根”、“謹”均讀作“艮”，三字均屬見紐文部。“艮”訓“止”，見《彖傳》、《序卦》和《雜卦》三傳。王弼《注》：“艮者，止而不相交通之卦也。”《說文·匕部》：“艮，很也。”並引本卦九三爻辭“艮其限”爲證。段玉裁《注》：“很者，不聽從也，一曰行難也，一曰盤也。《易傳》曰：‘艮，止也。’止可兼很三義。許不依孔子訓止者，止，下基也，足也，孔子取其引伸之義。許說字之書，嫌云止則義不明審，故易之。此字書與說經有不同，實無二義也。”依段《注》，許慎亦以“止”爲訓。卦名下，楚簡本有首符（黑方套紅塊），帛本、今本等無。

又，帛本、今本“艮”字與彖辭連讀。就此，高亨曾說：“《周易》通例，每卦先列卦形，次列卦名，次列卦辭，依此通例以讀全

書，知《履》、《否》、《同人》、《艮》四卦卦名皆誤脫。”<sup>①</sup>濮茅左認為簡本《艮》彖辭脫首字“艮”。案：今據簡本、帛本覆覈之，高、濮二說均不塙。帛本於諸卦畫下均連書“禮虎尾”、“婦之非人”、“同人于野”、“根元北”，且於“禮”、“婦”、“同人”、“根”諸字下，未有重文符號。依此，高氏所謂此四卦“卦名皆誤脫”，及濮氏所謂《艮》之彖辭脫一“艮”字的看法，皆是不正確的。<sup>②</sup>不過，據簡本“艮”下有首符來看，此“艮”字不僅為卦名，且當與下“丌休”二字連讀。簡言之，若卦名與彖辭首字相同，則經文合為一字書寫：本卦彖辭首字兼為卦名，簡本特於字下畫一首符以標出之。

“丌”，帛本、帛書《二三子》作“元”，今本作“其”。“元”即“丌”字，“丌”同“其”。下“丌”字，校同。“休”，帛本、帛書《二三子》作“北”，今本作“背”。“休”讀作“背”。《說文·北部》：“北，乖也，从二人相背。”“背”為“北”之分化字。王弼《注》：“背者，无見之物也。无見則自然靜止，靜止而无見，則‘不獲其身’矣。”

“獲”，帛本作“獲”，今本作“獲”。案：“獲”，濮茅左原釋文有誤，今從何琳儀隸定。“獲”、“獲”均讀作“獲”。

“廷”，帛本同，今本作“庭”。“廷”讀作“庭”。《說文·廌部》：“廷，朝中也。”《广部》：“庭，宮中也。”其實“廷”、“庭”本一字，二字古籍常通用。王弼《注》：“‘相背’者，雖近而不相見，故‘行其庭，不見其人’也。”

〔初六：艮〕丌止，亡咎，利兼貞。

“丌”，帛本作“元”，今本作“其”。“止”，帛本、漢石經同，今本作“趾”，《釋文》：“苟作止。”“趾”為“止”之分化字。此“止”

①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重訂本），第18頁。又參看同書，第22—23、311頁。

② 林忠軍批評了高亨的說法，云：“《周易》今本和新出土本皆無脫去卦名字，高亨等先生所說《周易》脫去卦名的說法難以成立。”案：林說是。林忠軍：《從戰國楚簡〈周易·艮〉談〈周易〉脫卦名問題》，《周易經傳文獻新詮》，臺大出版中心2010年，第95頁。

爲“足趾”。“趾”爲初爻之象。

“亡”，帛本、今本作“无”。“亡”通“無”，“无”卽奇字“無”。

“兼”，帛本、今本作“永”。“兼”讀作“永”。

六二：艮丌足，不陞丌陸，丌心不悸。

“艮”，今本同，帛本作“根”。“丌”，帛本作“丌”，今本作“其”。下二“丌”字，校同。“足”，帛本作“肥”，今本作“腓”，《釋文》：“本又作肥，義與《咸》卦同。”案：“肥”通“腓”。《說文·肉部》：“腓，脛膕也。”“腓”卽脛肌，小腿肚。“足”、“腓”義近。“足”字，其上象腓腸，下從止，參看《說文》“疋”字解。朱駿聲《通訓定聲·需部》：“足，剝下至跖之總名也。”

“陞”，帛本作“登”，漢石經作“拊”，今本作“拯”，《釋文》出“不承”，云：“音拯救之拯。馬云：舉也。”案：黃焯《彙校》云寫本作拯，“與注疏本合”。宋翔鳳《考異》認爲《釋文》作“不承”，“當是馬、鄭本”。“陞（陞）”、“登”均讀作“拯”。“拯”，《說文》作“拊”。《手部》：“拊，上舉也。从手升聲。《易》曰：‘拊馬，壯，吉。’撻，拊或从登。（臣鉉等曰：今俗別作拯。非是。）”“陸”，帛本作“隋”，今本作“隨”。“陸”、“隋”均讀作“隨”。《易·咸》九三爻辭云“執其隨”，俞樾《群經平議·經一》：“竊疑隨乃骸之段字。古無骸字，故以隨爲之。”“骸”卽“腿（大腿）”字。俞說不成義。臀以下，諸體之運動自上而下，故當從王弼《注》。弼《注》曰：“隨謂趾也。止其腓，故其趾不拯也。”

“悸”，帛本、今本作“快”。案：《說文·心部》：“悸，心動也。”濮茅左據此爲訓，殆不可從。陳惠玲說“悸”、“快”二字“聲韻俱近，可通假”，<sup>①</sup>說是。悸爲羣紐質部字，快爲溪紐月部字，羣溪旁紐，質月旁轉，故二字相通。

<sup>①</sup> 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第137頁。



九鼎：艮丌瞳，劓丌衛，厲同心。

“丌”，帛本殘，今本作“其”。下“丌”字，校同。“瞳”，帛本殘，今本作“限”，《釋文》出“其限”，云：“馬云：限，要也。鄭、荀、虞同。”案：此字從徐在國隸定，<sup>①</sup>濮茅左原隸作“曠”，並引《玉篇》“張目也”為訓，讀今本“限”為“眼”。濮讀及訓不可從。“瞳”（見紐文部）當讀作“限”（匣紐文部），二字音通。王弼《注》：“限，身之中也。”此與馬、鄭等訓同。“要”為“腰”之本字，《說文·臼部》云：“要，身中也。”

“劓”，帛本作“戾”，今本作“列”，《集解》作“裂”。案：“劓”，濮茅左說讀作“列”。“劓”為籀文“銳”，見《說文·金部》。劓為喻紐月部字，戾、列均為來紐月部字，喻來二紐同聲系，故三字相通。《說文·刀部》：“列，分解也。”“裂”為“列”之分化字。“戾”亦讀作“列”，聲通。“衛”，帛本作“肥”，今本作“夤”，《釋文》：“馬云：夾脊肉也。鄭本作臄。……荀作腎，云：互體有坎，坎為腎。”案：“衛”從胤聲，與“夤”聲韻俱同，故二字聲通。“肥”從巳聲，巳為精紐質部字，夤為喻紐真部字，舌齒音為鄰紐，質真二部對轉，故“肥”、“夤”聲通。《說文》有“夤”而無“臄”字。宋翔鳳《考異》按：“《說文》無臄字，作夤者段藉字，鄭作臄，以隸讀之。”晁氏《易》云：“列，孟、一行作裂。夤，孟、京、一行作劓。”李富孫《異文釋》案：“《說文》云：……‘臄，夾脊肉也。’……馬云‘夤，夾脊肉也’，輔嗣《注》云‘當中脊之肉’，是與許訓‘臄’同。（徐鍇曰‘夤’當即此‘臄’字。）鄭作臄，當為臄之別體，臄、腎，聲之轉。夤，本上从肉，與臄同，今俗本誤从夕。（姚氏、小彭曰：夤字从肉，字書作臄。）劓，疑亦臄之段字。”不過，李氏所謂“夤，本上从肉，與臄同，今俗本誤从夕”，以“夤”為俗訛字，則未必是

① 徐在國：《上博竹書（三）〈周易〉釋文補正》，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4日。

也。《說文·夕部》：“夤，敬惕也。从夕，寅聲。《易》曰：‘夕惕若夤。’”“夤”字自有其義。《集韻·諄韻》：“膾，夾脊肉也。通作夤。”“膾”爲本字，與《說文》“肫”字同，“夤”爲通用字。

“厲”，危也。《象傳》：“危薰心也。”“同”，帛本、阜本、今本均作“薰”，《釋文》：“荀作動，云：互體有震，震爲動。”《集解》作“閻”。案：《集解》引虞翻曰：“閻，守門人，坎盜動門，故‘厲閻心’。古‘閻’作‘熏’字，馬因言‘熏灼其心’，未聞易道以坎水熏灼人也。荀氏以‘熏’爲‘勳’，讀作動，皆非也。”虞非荀，此是，然其非馬而讀“熏”爲“閻”，則不可從也。李富孫《異文釋》案：“古勳、勳字每相亂。《樂記》‘謹以立勳’，《注》云：‘勳或爲勳。’段氏曰：‘……閻者，古主門官。光祿主宮門，故曰勳。是古勳、閻通。此以漢時音讀釋經也。’”漢時，此字經文均作“薰”，據李氏《異文釋》，可知荀、虞之讀誤矣。“薰”，馬讀作“熏”，訓熏灼、熏烤。王弼《注》：“危亡之憂，乃薰灼其心也。”與馬同。“同”字，簡文原作“𠄎”，何琳儀、李零同意此釋，濮茅左讀作“痛”，李云：“同，疑讀恫、慟或痛，……疑古本作童或重，訛爲熏。”<sup>①</sup>李說可備參考。這裏，疑“同”仍當從濮氏訓作“痛”，“薰”通“熏”，訓“熏灼”，二字義通。王弼《注》：“危亡之憂，乃薰灼其心也。”孔穎達《正義》：“薰，燒灼也。……夤既分列，身將喪亡，故憂危之切，薰灼其心矣。”或訓“薰”爲“熏染”，誤。

#### 六四：艮丌躬。

“艮”，今本同，帛本作“根”。“丌”，帛本作“元”，今本作“其”。“躬”，帛本作“館”，今本作“身”。案：《說文》“身”、“躬”

<sup>①</sup> 此字，徐在國釋作“𠄎”，讀若沅州之沅，讀爲“薰”；黃錫全釋爲“同”，讀作“炯”。案：釋“𠄎”，釋“同”，與原字形均不盡相合。又，允爲喻紐文部，薰爲曉紐文部，二字聲紐有隔。徐在國：《上博竹書（三）〈周易〉釋文補正》，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4日；黃錫全：《讀上博〈戰國楚竹書（三）〉劄記數則》，簡帛研究網，2004年6月24日。

互訓。《呂部》：“躬，身也。从身从呂。躬，躬或从弓。”“躬”爲“躬”之或體，通作“躬”。“躬”讀作“躬”。“躬”、“身”同義換字。《象傳》：“‘艮其身’，止諸躬也。”即“身”、“躬”二字互易。王弼《注》：“中上稱身。”即指膀上至頸下部分。“艮其身”下，今本衍“无咎”二字。

六五：艮丌頰，言又舒，愆亡。

“艮”，帛本、今本同，帛本作“根”。“丌”，帛本作“元”，帛本、今本作“其”。“頰”，帛本作“股”，帛本作“父”，今本作“輔”。案：“頰”、“股”、“父”均讀作“輔”，聲通。“輔”或作“𩶛”。《說文·車部》：“輔，人頰車也。”《面部》：“𩶛，頰也。”《集解》引虞翻曰：“輔，面頰骨，上頰車者也。”“𩶛”段玉裁《注》：“上頰車，即頰骨在上持牙者。”上頰骨居頰中分界，突出醒目。《象傳》：“‘艮其輔’，以中正也。”此爻象與物象相應。孔穎達《正義》：“輔，頰車也。”與虞訓無異。

“又”，帛本、今本作“有”。“又”讀作“有”。“舒”，帛本、今本作“序”。“舒”讀作“序”。“序”同“敘”。《說文·支部》：“敘，次第也。”又，“有序”，《集解》本作“有孚”。虞翻改字爲說，《集解》又據之，不可從。

“愆”，帛本同，今本作“悔”。“愆”讀作“悔”。

上九：辜艮，吉。■

“辜”，帛本、今本作“敦”。《說文·支部》云“敦”從辜聲。“辜”讀作“敦”。王弼《注》曰“敦重在上”，孔穎達《正義》曰“敦，厚也”，“敦”即爲“重厚”義。“艮”，今本同，帛本作“根”。

“吉”下，楚簡本有尾符（黑匚），他本無。

## 漸

巽漸，■女還吉，利貞。初六：鳴漸于齔，小子厲，又言不冬。六二：鳴漸于陸，舍飲蠶蠶，吉。九晶：鳴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而五〇。

漸，■女還吉，利貞。

“漸”，卦名，帛本、今本作“漸”，《釋文》：“以之前爲義，即階漸之道。”案：“漸”，濮茅左說同“漸”字，何琳儀說乃“漸”之形訛字。何說準確，今從之。《釋文》以“之前”爲訓，本自《彖傳》：“漸，之進也，女歸吉也。”王弼《注》：“《漸》者，漸進之卦也。止而巽，以斯適進，漸進者也。”與《彖傳》訓同。孔穎達《正義》：“漸者，不速之名也。凡物有變移，徐而不速，謂之漸也。”說亦通。卦名下，簡本有首符（黑□套紅塊），他本無。

“還”，帛本、今本作“歸”。案：濮茅左說“還”同“歸”。“還”即“歸”字異體。《說文·止部》：“歸，女嫁也。”《穀梁傳》隱公二年：“婦人謂嫁曰歸。”《集解》引虞翻曰：“歸，嫁也。”孔穎達《正義》：“歸，嫁也。女人生有外成之義，以夫爲家，故謂嫁曰歸也。”孔《疏》細緻。

初六：鳴漸于齔，小子厲，又言不冬。

“鳴”，帛本同，今本作“鴻”。案：“鳴”即“堆”字。《說文·隹部》：“堆，鳥肥大堆堆也。从隹工聲。鳴，堆或从鳥。”“鳴”讀爲“鴻”，二字有別。《鳥部》：“鴻，鴻鵠也。”“漸”，帛本、今本均作“漸”。“澮”，帛本作“淵”，今本作“干”，《釋文》出“于干”，云：“如字。鄭云：干，水旁，故停水處。陸云：水畔稱干。《毛傳詩》云：涯也；又云：澮也。荀、王肅云：山間澮水也。翟云：涯也。”案：濮茅左說“澮”爲“澮”字異體。“澮”從澮從水，《說文·澮部》：“澮，兩自之間也。从二自。”《自部》：“自，大陸，山無石者。象形。”《水部》：“澮，山夾水也。”“澮”殆爲“澮”字，濮釋可從。<sup>①</sup>“干”，從《釋文》來看，漢人有二訓，或云“涯也”，或云“澮也”。從物理而言，鴻本水鳥，其所謂漸者，當謂漸於涯岸也。《說文·岸部》：“岸，水厓而高者。”孔穎達《正義》：“干，水涯也。漸進之道，自下升高，故取譬。”據此，簡文“澮”、帛本“淵”，均當從今本讀作“干”。淵爲影紐真部，澮、干爲見紐元部，喉牙鄰紐，真元旁轉，故三字相通。

“少厲”，帛本“小厲”，今本作“小厲”。“少”、“小”本爲一字之分化。“厲”讀作“厲”。

“又言”，帛本、今本作“有言”。“不冬”，帛本、今本作“无咎”，漢石經作“口咎”。案：《象傳》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无咎”當爲本經。“冬”，出土楚簡常讀作“終”。不過，本“冬”字是否當讀作“終”，今存疑。又，《夬》九四，帛本、今本作“聞言不信”，楚簡本亦作“聞言不冬”，彼“冬”字讀作“忡”。

六二：鳴漸于陸，會飲蠱蠱，吉。

<sup>①</sup> 學者多從濮釋。李零釋爲“岸”字，云：“岸，簡文從雙阜，中間有水，字象兩岸夾河；馬王堆本作淵，是換用其義，別爲一字；今本作干，干同岸。這個字，曾見於青川木牘，辭例作‘利津~’，過去有不同釋法，現在看來應釋‘利津岸’。岸、阪、陸互文，濮注讀澮，不妥。”李釋備說。

“鳴”，帛本、漢石經同，今本作“鴻”。“墜”，帛本作“坂”，漢石經、《漢書·郊祀志》作“般”，今本作“磐”，《釋文》：“山石之安也。馬云：山中（石）磐紆。”<sup>①</sup>案：濮茅左說“墜”亦“阪”字。其下“土”旁，何琳儀說，乃裝飾部件。“坂”同“阪”。《說文·阜部》：“阪，坡者曰阪。一曰澤障。一曰山脅也。”虞翻曰：“艮爲山石，坎爲聚，聚石稱磐。”（《集解》）王弼《注》：“磐，山石之安者。”“阪”、“磐”義有別，“磐”、“般”均當讀作“阪”，二字聲通。疑因漢人或抄作“般”，今本進而誤作“磐”，並如字作解矣。此前，王引之已疑馬、虞、王諸氏之訓，而據孟康《注》“般，水涯堆也”爲說，<sup>②</sup>云：“般之言泮也，陂也，其狀陂陀然高出涯上，因謂之般焉。”此卓然有見。不過，據簡帛本，“般”似當讀作“阪”。“阪”，謂水涯坡地也。又，此爻意，孔穎達已生疑竇，參看《正義》：“馬季良云：‘山中石磐紆，故稱磐也。’鴻是水鳥，非是集於山石陵陸之禽，而爻辭以此言‘鴻漸’者，蓋漸之爲義，漸漸之於高，故取山石陵陸以應漸高之義，不復係水鳥也。”

“禽”，帛本作“酒”，漢石經、今本作“飲”。案：“禽”爲“飲”字初文，即“飲”字。《玉篇·欠部》：“飲，古文飲。”《集韻》：

① 黃焯《彙校》：“寫本‘山中’下有‘石’字，與孔《疏》引馬季良語合。”

② 《經義述聞》卷一“鴻漸于磐”條：“引之謹案：《漸》之爲義，循次而進。三爻止漸于陸，而二爻遽在山石之上，非其次也。且徧考西漢以前之書，言磐石者，皆連石字爲文，無單稱磐者。今案《史記·孝武紀》《封禪書》、《漢書·郊祀志》竝載武帝詔曰：‘鴻漸于般。’孟康《注》曰：‘般，水涯堆也。’其義爲長。初爻漸于干，干，水涯也。二爻漸于般，般爲水涯堆，則高於水涯矣。三爻漸于陸，《爾雅》：高平曰陸。）則又高於水涯堆矣。此其次也。許氏《說文》偶《易》孟氏古文也，而其書有般無磐，則古文《周易》作般不作磐可知。（《屯》初九‘磐桓’亦然。）祇以後漢注家解爲磐石，故其字亦遂作磐。所謂說誤於前，文變於後也。漢詔作般，殆本古文經，孟康之《注》，殆前漢經師之說與？般之言泮也，陂也。（《衛風·氓篇》：‘隰則有泮。’毛《傳》曰：‘泮，陂也。’其狀陂陀然高出涯上，因謂之般焉。……馬氏既誤以爲‘山石磐紆’，遂竝以三爻之陸爲山上高平，《爾雅》‘高平曰陸’，在《釋地》，則非山上可知。《豳風》‘鴻飛遵陸’，尤非山上之稱。上九之漸于陸，則又阿字之譌也。）虞氏又以初爻之‘干’爲小水從山流下，皆不得其解而爲之辭。”案：王引之疑後漢注家之說而另起新解，較爲有見。不過，今據楚簡本、帛本，經文本字當作“阪”。又，王引之以上九之“漸于陸”，“陸”字爲“阿”字之譌，據帛本，可知其說非也。

“飲，《說文》：‘獸也。’或從食，古作𩚑。”帛本作“酒”，疑為誤字。“飲”，帛本、今本俱作“食”。“飲”讀作“食”。“𩚑𩚑”，<sup>①</sup>帛本、漢石經作“衍衍”，今本作“衍衍”，《釋文》：“馬云：饒衍。”案：“𩚑”從侃聲，侃、衍均為溪紐元部，衍為喻紐元部。據馬訓，“衍衍”有二讀。王弼《注》：“其為歡樂，願莫先焉。”訓“衍衍”為歡樂貌。《說文·行部》：“衍，行喜兒。”《爾雅·釋詁上》：“衍，樂也。”郝懿行《義疏》：“衍，通作侃。”《廣雅·釋詁》：“衍衍，和也。”王念孫《疏證補正》：“衍衍，即侃侃也。”此為一說。如此，則“𩚑𩚑”讀作“衍衍”。馬氏訓“饒衍”，則其所據本原作“衍衍”。《詩·大雅·板》“及爾游衍”毛《傳》：“衍，溢也。”《荀子·賦》“暴人衍矣。”楊倞《注》：“衍，饒也。”《文選·左都賦》：“豐肴衍衍，行庖皤皤。”呂向《注》：“衍衍、皤皤，並多兒。”此又為一說，而本於《象傳》。《象》曰：“‘飲食衍衍’，不素飽也。”以“飽”訓之，則《象傳》所據本原字亦作“衍衍”。不過，古籍亦見“衍”、“衍”二字相混之例。《穀梁春秋·襄公二十六年》：“衛侯衍復歸于衛。”陸氏《釋文》：“本作衍。”

九晶：鳴漸于陸，夫征不遠，婦孕而

“鳴”，帛本同，今本作“鴻”。“陸”，帛本、今本作“陸”，《釋文》出“于陸”，云：“陸，高之頂也。馬云：山上高平曰陸。”案：“陸”同“陸”字，濮茅左已說之。《說文·自部》：“陸，高平地。”《詩·天保》毛《傳》：“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大阜曰陵。”王弼《注》：“陸，高之頂也。”此諸訓實同。唯馬云“山上高平曰陸”，王引之《經義述聞》則非之，而曰：“《爾雅》‘高平曰陸’，在《釋地》，則非山上可知。《豳風》‘鴻飛遵陸’，尤非山上之稱。”（卷

<sup>①</sup> 此字，今從何琳儀隸定。陳偉、李零釋同。濮茅左原隸作上從人從鷹，下從虫，誤。陳偉：《上博簡〈從政〉、〈周易〉校讀》，《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二）》，第6頁。

一“鴻漸于磐”條)“陸”，亦謂水涯高平地也。干、阪、陸三者，均即鴻所漸進之水涯地形而言之也。

“復”，帛本、今本作“復”。“復”即“復”字。

“孕”，今本同，帛本作“繩”，《釋文》：“《說文》云：懷子曰孕，弋甌反。鄭云：猶娠也。荀作乘。”案：“繩”、“乘”均讀作“孕”。三字均屬蒸部，繩、乘船紐，孕為喻紐，船喻旁紐，故三字音通。《玉篇·子部》：“孕，古文作𧰨。”“孕”又作“媿”，可參看《故訓匯纂》、李富孫《異文釋》。<sup>①</sup>《說文·子部》：“孕，裏子也。从子从几。(徐鍇曰：‘取象於裏妊也。’)”《集解》引虞翻曰：“孕，妊娠也。”“而”，帛本、今本作“不”。“而”疑“不”字之譌，二字形近。本卦“婦孕而”以下文本，楚簡本抄在缺損的一枝竹簡上。

<sup>①</sup> 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第547頁。



## 豐

九晶：豐丌芾，日中見菱，折丌右扞，亡咎。九四：豐丌坳，日中見斗，遇丌尸室，吉。六五：莖章，又慶舉，吉。上六：豐丌芾，<sub>五</sub>一坳丌象，閏丌床，鞅丌亡人，晶戡不覲，凶。■

五二

九晶：豐丌芾，日中見菱，折丌右扞，亡咎。

本卦九三爻以上文本皆殘缺。

“丌”，帛本作“元”，今本作“其”。“元”即“丌”字，“丌”同“其”。下“丌”字，校同。“芾”，帛本作“蘋”，今本作“沛”，《釋文》：“本或作旆，謂幡幔也。又普貝反。姚云：滂沛也。……子夏作芾，《傳》云：小也。鄭、干作韋 < 芾 >，<sup>①</sup>云：祭祀之蔽膝。”案：“芾”、“沛”、“蘋”、“旆”四字音通。蘋、旆均為並紐，元月對轉。《子夏傳》作“芾”，字與簡本合。宋翔鳳《考異》按：“子夏作芾者，為‘蔽芾’之芾，《韓詩》作‘蔽芾’。《說文》無芾字。……鄭、干作芾，芾當是市字之誤。……市為韍之古文。”李富孫《異文釋》說相近。據宋、李二氏說，子夏作“芾”，乃“蔽芾”字，鄭、干作“芾”，乃“市”之假字。《說文·市部》：“市，韍也。上古衣蔽前而

① 黃焯《彙校》：“宋本章作芾，盧本同，《考證》云：韋字乃後人所臆改。焯案：寫本芾作芾，或作第，展轉遂寫，遂誤作韋。”

已，市以象之。天子朱市，諸侯赤市，大夫葱衡。从巾，象連帶之形。”《集解》引虞翻曰：“日在雲下稱沛。沛，不明也。”王弼《注》云：“沛，幡幔，所以禦盛光也。”王與虞異，王以“沛”爲“旆”之假字。衡量諸訓，當以王說爲正，而虞說“日在雲下稱沛”最爲失理。六二“豐其蔀”，《集解》引虞翻曰：“日蔽云中稱蔀。蔀小，謂四也。”九四“豐其蔀”，《集解》引虞翻曰：“蔀，蔽也。《噬嗑》離日之坎雲中，故‘豐其蔀’。”此三爻，虞《注》均以日雲相蔽爲說，然與上六“豐其屋”其實不相匹配。“屋”乃實物，據此推之，二四之“蔀”，三之“沛”，亦當爲實物也。又，九三爻，西漢解經均以天人相徵爲說，“豐其沛”屬人事，“日中見沫”爲天象，即日蝕也，參看《漢書·五行志》、《王商傳》、《元后傳》之相關文本。《元后傳》：“王鳳上疏：《五經》傳記，師所誦說，咸以日蝕之咎在於大臣非其人。《易》曰：‘折其右肱。’”“蔽芾”，小貌，《子夏傳》此訓失之籠統無依，且單字“芾”訓作“蔽芾”，亦失於牽強。蔽膝爲禮服之具，然不知何以豐大蔽膝而至於“日中見沫”？比較而言，王弼《注》最爲合理。“芾”、“沛”均通“旆”，《釋文》曰“一本作旆”，“旆”，幡幔也，“幡幔”即帘幕也。“幡幔”所以禦盛光而致暗也。六二“蔀”字，王弼《注》曰“覆曖，鄣光明之物”，即席棚之屬，鄭、薛訓爲“小席”，與“幡幔”正相應。總之，“沛（旆）”，王弼訓爲“幡幔”可據。

“芾”，帛本作“茱”，今本作“沫”，《釋文》：“微昧之光也。《字林》作昧……，云：斗杓後星。王肅云：音妹。鄭作昧。服虔云：日中而昏也。《子夏傳》云：昧，星之小者。馬同。薛云：輔星也。”案：“芾”，濮茅左原釋作“芾”，今從何琳儀等隸定。<sup>①</sup>濮

① 何琳儀、程燕：《滬簡〈周易〉選釋》，簡帛研究網，2004年5月16日；何琳儀：《帛書〈周易〉校記》，《周易研究》2007年第1期，第6頁。季旭昇釋同，參看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第149頁。

氏并讀“芾”爲“瞞”，訓“暗”，亦非是。《說文·目部》：“瞞，平目也。”徐鍇《繫傳》：“瞞，目瞼低也。”《廣韻·桓韻》：“瞞，目不明也。”“瞞”以“目”爲意旁，與“沫”、“昧”字義有別。“芾”、“芾”均當讀作“昧”或“沫”，三字均爲唇音月部。“昧、沫”，疑字或亂作“昧、沫”，四字均爲唇音，月物旁轉，音亦通。李富孫《異文釋》案：“《漢書·王商傳、王莽傳》竝引作昧。《晁氏易》云：‘九家、虞亦作昧。’《廣韻》十三《未》引同。”“昧”或作“沫”。《集解》引虞翻曰“沫，小星也”，引《九家易》曰“沫，斗杓後小星也”。“昧”或“沫”有二說，一爲“微昧之光”，一爲“小星”。李富孫《異文釋》案：“諸家皆作‘昧’，子夏、馬、薛、《字林》、王肅謂‘星’，鄭、服謂‘昏昧’，王弼以‘沫’爲‘微昧之明’。昧、沫亦聲相近。昏昧而見星，其義竝通。惠氏曰：‘日中見斗，日食之象也。漢儒以“日中見沫”爲日食，良然。’”從六二、九四爻辭“日中見斗”來看，當以“小星”說較塙，漢儒亦多作此解。李道平《纂疏》：“子夏、馬融皆云‘星之小者’，薛氏云‘昧，輔星也’，《星經》曰‘北斗七星，輔一星，在大微北，北斗第六星旁’，陸希聲云‘沫者，斗槩，謂斗之輔星。斗以象大臣，槩以象家臣’，故曰‘沫，小星也’。”可以參看。

“扞”，帛本作“弓”，今本作“肱”，《釋文》：“姚作股。”“扞”、“弓”均讀作“肱”。“肱”爲“宏”字或體，《說文·又部》：“宏，臂上也。”姚作“股”，“股肱”常連言通用，故得換字。

“亡”，帛本、今本作“无”。“亡”通“無”，“无”卽奇字“無”。

九四：豐丌坳，日中見斗，遇丌尼室，吉。

“丌”，帛本作“元”，今本作“其”。“坳”，帛本作“剖”，今本作“蔀”。案：“坳”、“剖”均讀作“蔀”，聲通。六二“蔀”字，王弼《注》：“蔀，覆曖鄣光明之物也。”《釋文》：“馬云：蔀，小也。鄭、

薛作菩，云：小席。”“菩”從蓐省。“蓐”，即鄭、薛訓“小席”是也。弼《注》“覆曖鄣光明之物”，亦即“席棚”之類。又作動詞用，乃“以席覆蓋”之義。

“斗”，帛本、今本作“斗”。案：“斗”，從李零說隸定，濮茅左原釋作“斗”。《說文》無“斗”字。術家謂五行中央屬土，李零據此為說。土旁為示意形符。

“遇”，今本同，帛本作“禺”。“禺”讀作“遇”。“𠄎”，帛本、今本作“夷”。案：濮茅左說“𠄎”同“夷”。《玉篇·尸部》：“𠄎，古文夷字。”《廣韻·脂韻》：“𠄎，陽𠄎，地名，本古文夷字。”《漢書·地理志上》：“𠄎江在西北。”顏師古《注》：“𠄎，古夷字。”楚簡本“𠄎”即“夷”字。《說文·人部》以“𠄎”為“仁”字古文，誤。“室”，帛本、今本作“主”。“室”讀作“主”。“夷主”，漢魏舊注乏解，孔穎達《正義》：“夷，平也。四應在初而同是陽爻，能相顯發而得其吉，故曰：‘遇其夷主，吉也。’言四之與初交相為主者，若賓主之義也。若據初適四，則以四為主，故曰：‘遇其配主。’自四之初，則以初為主，故曰‘遇其夷主’也。二陽體敵，兩主均平，故初謂四為旬，而四謂初為夷也。”孔氏訓“夷”為“平”，本自《說文》。《說文》“夷”字段玉裁《注》：“《出車》、《節南山》、《桑柔》、《召旻》、《傳》皆曰：‘夷，平也。’此與‘君子如夷’、‘有夷之行’、‘降幅孔夷’《傳》曰‘夷，易也’同意。‘夷’即‘易’之段借也。‘易’亦訓‘平’，故段‘夷’為‘易’也。”王引之與孔氏訓有異。“夷主”，《經義述聞》卷一曰：“《豐》初九‘遇其配主’，九四‘遇其夷主’，亦謂四為初所主，初為四所主。配也，夷也，匹敵之稱也。以陽適陽，故稱配主、夷主也。主之取象，專謂遠適異國所棲止之家，故《坤》與《明夷》，皆承‘有攸往’言之，而其他可以類推。”（“後得主、主人有言、遇主于巷、遇其配主、遇其夷主”條）王引之訓較塢。

六五：莖章，又慶舉，吉。

“莖”，帛本、今本作“來”。“莖”讀作“來”。

“又”，帛本、今本作“有”。“又”通“有”。“舉”，帛本作“舉”，今本作“譽”。“舉”、“舉”均讀作“譽”。

上六：豐丌芾，坳丌象，閏丌床，鞅丌亡人，晶戡不覲，凶■。

“丌”，帛本作“元”，今本作“其”。下三“丌”字，校同。“豐”，《釋文》：“《說文》作寔，云：大屋也。”案：《說文·宀部》：“寔，大屋也。从宀豐聲。《易》曰：‘寔其屋。’”段玉裁《注》：“《豐》上六爻辭，偁此說寔从宀豐會意之旨。宀，屋也；豐，大也。故寔之訓曰大屋。此與偁百穀艸木麗於地，說麗从艸麗同意。《經典釋文》不得其解，乃云‘麗，《說文》作麗’，‘豐，《說文》作寔’。大小徐皆於引《易》作麗、寔之字，其繆非一日矣。”段氏又將傳本《說文》引《易》“寔其屋”之“寔”字正作“豐”，所謂經字“豐”作“寔”者，乃前人未明許氏解字體例所誤致，陸氏、二徐則習焉不察之故。<sup>①</sup>“芾”，帛本、今本作“屋”。何琳儀說：“滬本‘芾’緣上文而誤，當據帛本、今本改‘屋’。”說是。<sup>②</sup>

“坳”，帛本作“剖”，今本作“蔀”。“坳”、“剖”均讀作“蔀”。此字在本爻中作動詞用。“象”，帛本、今本作“家”。“象”即楚文“家”字。

① 李富孫《異文釋》同意段《注》，云：“今作‘寔其屋’，於義似不順。”馬宗霍《引易考》亦曰：“張惠言《易義別錄》亦云：‘此引豐其屋解大屋之義耳，《繫傳》是。’愚案：《集解》引虞翻曰‘豐，大也’，下即引孟喜解本爻之象，知孟《易》亦是豐字，則許所引作豐，無疑。且豐為卦名，‘豐其蔀’、‘豐其沛’皆作豐，獨‘豐其屋’之‘豐’字從宀，無是理也。”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考》，第74頁。

② 季旭昇說，今本“屋”與簡本“芾”聲韻俱遠，無法通假，當為義近詞；“屋”本為“帳幄”之“幄”的初文，與“芾”讀作“旃”，釋為“幡幔”義近。案：此備說。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第151頁。

“闕”，帛本同，今本作“闕”，《釋文》：“李登云：小視。”案：“闕”通“闕”。二字均爲支部，見溪旁紐，音通。《說文·門部》：“闕，閃也。”同部：“閃，闕頭門中也。”桂馥《義證》引《字林》云：“闕，傾頭門內視也。”可泛指竊視。《方言》卷十：“闕，視也。凡相竊視，南楚謂之闕。”李登云“小視”，則讀“闕”爲“窺”，參看《說文·穴部》。“闕”、“窺”二字音義俱同，可以換用。《淮南子·泰族》、《論衡·藝贈篇》均引作“窺”。不過，從“户”字來看，作“闕”，當是經文本字。“床”，帛本、今本作“户”。“床”爲“户”字古文，參看《說文·户部》。

“𦉳”，帛本作“𦉳”，今本作“闕”，《釋文》：“馬、鄭云：无人貌。《字林》云：靜也。姚作闕，孟作室，並通。”案：《釋文》所謂“姚作闕，孟作室，並通”，參看李富孫《異文釋》說解。“𦉳”，濮茅左讀爲“窻”，訓“空”，見《廣雅·釋詁三》。“𦉳”，當分析爲從昊聲，<sup>①</sup>讀作“闕”。“闕”，空寂無人之貌。“窻”與“闕”義相近，聲紐同屬牙音。“亡”，帛本、今本作“无”。

“戠”，帛本、今本作“歲”。“戠”卽楚文“歲”字。“覲”，今本同，帛本作“遂”。案：《說文》無“覲”字，《新附》有之，云：“覲，見也。”“三歲不覲”亦見於《易·困》初六爻辭。徐在國說：“此字釋作‘覲’無誤，嚴格分析應爲從‘見’、‘犢’聲。……黃錫全先生認爲此字從‘頁’‘犢’聲，並說：‘頗疑其爲價之或體。價卽今之覲字。’今本《禮記·緇衣》與之相對的字作‘遂’。黃先生認爲二字是通假關係（《楚簡續貂》，《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79頁）。其說可從。我們再補充一個通假的例

<sup>①</sup> 李零說：“這個字，馬王堆本寫法比較怪，上作明，下作犬。明，馬王堆帛書的明字有這種寫法，囧作目，月作勿，我懷疑，這個字可能是昊的錯字。許慎說，昊是狗看人的樣子，從犬目（《說文》卷十上犬部），但從讀音看，原來當是從眊得聲，還是理解爲上從眊，下從犬，更合理，今本作闕是證明。”侯乃峰同意李說。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第449頁。

子。《廣雅·釋言》：‘遂，育也。’王念孫《廣雅疏證》：‘《齊語》：犧牲不略則牛羊遂。《管子·中匡篇》作育。’《說文》：‘賣，銜也。讀若育。’”<sup>①</sup>據此，帛本“遂”當為“覲”字之假。

“凶”，今本同，帛本作“兇”。“凶”本吉凶字，“兇”本兇懼字。“凶”下，楚簡本有尾符（黑口套紅塊），他本無。

本爻義，參看《象傳》：“‘豐其屋’，天際翔也。‘闕其戶，闐其无人’，自藏也。”王弼《注》：“屋，藏蔭之物，以陰處極而最在外，不履於位，深自幽隱，絕跡深藏者也。既‘豐其物’，又‘蔀其家’，屋厚家覆，闇之甚也。雖‘闕其戶，闐其无人’，棄其所處，而自深藏也。處於明動尚大之時，而深自幽隱，以高其行；大道既濟，而猶不見，隱不為賢，更為反道，凶其宜也。三年，豐道之成。治道未濟，隱猶可也；既濟而隱，是以治為亂者也。”

---

① 徐在國：《上博竹書（三）〈周易〉釋文補正》，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4日。

## 遊

䷗ 遊，■少卿，遊貞吉。初六：遊羸羸，此兀所取舉。六二：遊既窳，裹兀次，旻僮僮之貞。九晶：遊焚兀窳，喪兀僮僮，貞厲。九四：遊<sub>五三</sub>

遊，■少卿，遊貞吉。

“遊”，卦名，帛本、今本作“旅”，《釋文》：“羈旅也。《序卦》云‘旅而無所容’，《雜卦》云‘親寡，《旅》’是也。……王肅等以爲軍旅。”案：濮茅左說“遊”同“旅”。孔穎達《正義》：“旅者，客寄之名，羈旅之稱，失其本居，而寄他方，謂之爲旅。”《復·大象》“商旅不行”，《釋文》：“鄭曰：資貨而行曰商；旅，客也。”卦名下，楚簡本有首符（黑口套紅塊），他本無。

“少卿”，帛本作“少亨”，今本作“小亨”。案：“少”、“小”本一字之分化。“卿”讀作“亨”，簡本“亨”字均寫作“卿”。

初六：遊羸羸，此兀所取舉。

“遊”，帛本、今本作“旅”。“羸羸”，帛本、今本作“瑣瑣”，《釋文》：“或作瑣字者，非也。鄭云：瑣瑣，小也。馬云：疲弊貌。王肅云：細小貌。”案：“羸”從羸聲，“羸”卽“羸”字。羸爲來紐歌部字，瑣爲心紐歌部字，舌齒音爲鄰紐，故“羸”通“瑣”。濮茅



左即從帛本、今本讀。《說文·惇部》：“惇，心疑也。从三心，讀若《易》‘旅瑣瑣’。”此引《易》以證音，非解字意也。《說文·貝部》“貨”字段玉裁《注》：“聚小貝則多聲，故其字從小貝。引伸爲細碎之僂，今俗瑣屑字當作此。瑣行而貨廢矣。《周易·旅》初六‘旅瑣瑣’，陸續曰：‘瑣瑣，小也。艮爲小石，故曰旅瑣瑣也。’按瑣者，貨之假借字。《玉部》瑣謂玉聲。”“貨”爲本字，“瑣”爲通行字。《釋文》云“或作璫字者，非也”，此謂“璫”原非傳本經文用字也。不過，“璫”、“瑣”二字古通用，參看李富孫《異文釋》案。孔穎達《正義》：“瑣瑣者，細小卑賤之貌也。”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卷七：“瑣瑣，細小之兒，貪吝之象也。”朱即從孔《疏》爲訓，二氏訓是。

“此”，帛本同，今本作“斯”。“此”、“斯”音通義同。“兀”，帛本作“元”，今本作“其”。“元”即“兀”字，“兀”同“其”。“此其”，“其”爲副詞，表強調。“舉”，帛本作“火”，今本作“災”。案：“火”、“災”同義。“火”（微部）與“瑣”（歌部）韻通。“舉”，濮茅左訓爲“恭敬”，又曰讀作“舉”，疑非。季旭昇讀作“瘡”，<sup>①</sup>“瘡”者，病也，此備說。

六二：遊既窳，裹兀次，夔僮僮之貞。

楚簡本作“遊既窳”，帛本作“旅既次”，今本作“旅即次”，阜本作“旅即其次”。案：“既”（見紐物部）、“即”（精紐質部）二字聲不近，陳劍說“當爲形近誤字關係”，並說：“今竹書本亦作‘既’不作‘即’，與帛書本同，則可肯定今本和阜易的‘即’當是誤字，解釋經文之意當以‘既’爲准。”<sup>②</sup>蓋是。《廣雅·釋詁四》：

① 季旭昇：《〈上博三·周易〉零釋七則》，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4日。

② 陳劍：《上博竹書〈周易〉異文選釋（六則）》，《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學術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灣政治大學中文系主辦，2005年12月。

“既，已也。”帛本、今本改作“卽”字，《集解》引《九家易》曰“卽，就”，與“既”字義不同。不過，“既、卽”二字義非敵對。帛本“其”字乃衍文。“宀”讀作“次”。“宀”從宀聲，宀、次均屬脂部，莊清准旁紐，故二字相通。《集解》引《九家易》曰：“次，舍。”“舍”，舍止也。

“裛”，帛本作“壞”，今本作“懷”。“丌”，帛本作“丌”，今本作“其”。“次”，帛本作“茨”，今本作“資”。《釋文》出“懷其資”，云：“本或作懷其資斧，非。”案：《說文·衣部》：“裛，俠（夾）也。”《心部》：“懷，念思也。”“裛”爲“懷”之本字，今通作“懷”。帛本“壞”讀作“懷”。“次”，字亦作“涎”，濮茅左釋文括注“資”字。何琳儀說：“疑滬本‘次’乃‘次’之誤，借爲‘資’。”<sup>①</sup>今從之。帛本作“茨”，亦讀作“資”。《說文·貝部》：“資，貨也。”王弼《注》同。《詩·大雅·板》：“喪亂蔑資，曾莫惠我師。”毛《傳》：“資，財也。”

“旻僮僮之貞”，帛本“得童剥貞”，今本作“得童僕貞”；“僮”字，《集解》同。案：“旻”卽“得”字，“僮”讀作“童”。《說文·人部》：“僮，未冠也。”《辛部》：“童，男有皐曰奴，奴曰童，女曰妾。”“僮”爲“僕”字繁文，《說文》云古文“僕”從臣。“剥”讀作“僕”，二字同爲物部唇音。楚簡本有“之”字，表明“貞”字確實當連上爲句。帛本、今本“之”字省略。

九晶：遊焚丌宀，喪丌僮僮，貞厲。

“遊”，帛本殘，漢石經、今本作“旅”。“丌”，帛本殘，今本作

<sup>①</sup> 陳劍認爲“次”、“資”二字“讀音相差很遠，不可能相通”；在楚文中，“次”、“次”二字相差很遠，前字很難由後字而誤，不過，在秦漢文字中，水旁變成“彡”形，則“次”易誤作“次”字；“次”當讀作“羨”，“經文‘懷其羨’的‘羨’用於商旅，當指商旅所得之贏利，亦卽其財物跟本錢相比的‘羨餘’部分”。侯乃峰又進一步對陳說作了批評，可參閱。陳劍：《上博竹書〈周易〉異文選釋（六則）》，《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學術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灣政治大學中文系主辦，2005年12月；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第454頁。

“其”。下“丌”字，校同。“第”，帛本殘，今本作“次”。

“喪”，今本同，帛本殘。案：簡本“喪”字，原形近“芒”，然並非“芒”字，乃“喪”字省體。“丌僮僮”，帛本殘，漢石經、今本作“其童僕”。

“貞”下，楚簡本有重文符號，疑衍文。

九四：遊

“遊”，帛本殘，今本作“旅”。其下諸爻辭，楚簡本抄在缺失的一枝竹簡上。

## 𨾏

𨾏，■ 卿。王段于宙，利見大人，利涉大川。初六：拏馬藏，吉，愆亡。九二：𨾏走丌尻，愆亡。六三：𨾏丌躬，亡咎。六四：𨾏丌羣，元吉。𨾏<sub>五四</sub>丌丘，非劄所思。九五：𨾏丌【汗】，大虐。𨾏，丌尻亡咎。上九：𨾏丌血，故易出。■<sub>五五</sub>

𨾏，■ 卿。王段于宙，利見大人，利涉大川。

“𨾏”，卦名，帛本、帛書《衷、繆和》、今本均作“渙”，帛書《繫辭》作“𨾏”（帛書《二三子》引爻辭亦作“𨾏”），《釋文》：“散也。《序卦》云：離也。”案：李零說“𨾏”為雙聲字（睿、爰），“睿旁加丌，其實就是𨾏字，等於𨾏加爰”。<sup>①</sup>說是。“𨾏”、“𨾏”均讀為“渙”。“渙”，離也，《雜卦》同此。帛書《繆和》：“渙，散也。”散、離義近。孔穎達《正義》：“《序卦》曰：‘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然則渙者，散釋之名。《雜卦》曰：‘渙，離也。’此又渙是離散之號也。蓋《渙》之為義，小人遭難，離散奔迸而逃避也。大德之人，能於此時建功立德，散難釋險，故謂之為《渙》。”卦名下，簡本有首符（紅塊套黑□），他本無。

<sup>①</sup> 又參看孟蓬生：《上博竹書〈周易〉的兩個雙聲符字》，簡帛研究網，2005年3月31日。

“卿”，帛本、今本作“亨”。“卿”讀作“亨”。

“段”，帛本同，今本作“假”，《釋文》：“庚白反，下同。梁武帝音賈。”案：“段”，通作“假”，訓“格”，訓“至”。“假”本真假字，“假”本假至字，“段”本段借字，分別見《說文·人部》、《彳部》、《又部》，後均寫作“假”。“于宙”，帛本同，今本作“有廟”。案：本作“于”字，今本作“有廟”，乃省“于”而增“有”字。“有”為詞頭。“宙”即“庶”字，從宀與從广同意。“庶”為“廟”字古文，見《說文·广部》。

“利見大人”，帛本、今本無此四字。

“利涉大川”下，帛本、今本有“利貞”二字。

初六：拊馬藏，吉，愆亡。

“拊”，<sup>①</sup>帛本作“撻”，今本作“拯”，《釋文》出“用拯”，云：“拯救之拯。馬云：舉也。伏曼容云：濟也。王肅云：拔也。子夏作拊；拊，取也。”案：“撻”為“拊”之重文，“拯”為“拊”之俗別字。《說文·手部》：“拊，上舉也。……《易》曰：‘拊馬壯，吉。’撻，拊或从登。（臣鉉等曰：今俗別作拯。非是。）”“拊”上，今本有“用”字，楚簡本、帛本均無，殆衍文，疑涉《明夷》六二“用撻馬牀”而衍。《集解》引虞翻《注》亦無“用”字。“藏”，帛本脫，漢石經、今本作“壯”。濮茅左說“藏”同“藏”，讀為“壯”。帛本脫“牀（壯）”字。孔穎達《正義》：“可用馬以自拯拔，而得壯，吉也。”孔《疏》據今本為釋，殆誤。“拊馬壯”，“拊馬”當為動賓結

<sup>①</sup> 此字，濮茅左原釋作“拯”，疑誤。原字，左從升，右從支，從支與從手同意，當釋作“拊”。參看徐在國：《上博竹書（三）〈周易〉釋文補正》，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4日；陳斯鵬：《楚簡〈周易〉初讀記》，孔子2000網，2004年4月25日。此字，李零則釋作“救”，讀為“整”。備說。

構，謂拊舉其馬而馬壯也。<sup>①</sup>這是吉兆之象，是以《渙》初六、《明夷》六二皆曰“吉”也。

“愆亡”，帛本作“悔亡”，今本無。阮元《校勘記》：“古本下有‘悔亡’二字。”《集解》引虞翻《注》亦有“悔亡”二字，今本殆脫。“愆”即“謀”字古文，讀作“悔”。

九二：𨾏走兀尻，愆亡。

“𨾏走”，帛本作“渙賁”，漢石經、今本作“渙奔”。案：“𨾏”讀作“渙”。“賁”讀作“奔”，二字均為幫紐文部。《說文·走部》：“走，趨也。《夭部》：‘奔，走也。从夭，賁省聲。與走同意，俱从夭。’”“奔”、“走”同義。“兀”，帛本作“元”，漢石經、今本作“其”。“元”即“兀”字，“兀”同“其”。“尻”，帛本、帛書《繆和》作“階”，漢石經、今本作“机”。案：《說文·几部》：“尻，処也。从尸得几而止。《孝經》曰：‘仲尼尻。’尻，謂閒居如此。”同部：“処，止也。得几而止。从几从夂。處，処或从虍聲。”許慎以“尻”、“処”為二字。據包山32號楚簡“居尻名族”，學者已習知“尻”、“居”字別，“尻”即“処”字。“處”為“処”字或體，《說文》云“或从虍聲”，則“處”為“処”之音化字。“階”、“机”均為見紐脂部字，音通。帛書《繆和》：“賁階，幾也，時也。”此以“機”為本字。王弼《注》：“机，承物者也。”《集解》引虞翻曰：“坎為棘為矯輮，震為足，輮棘有足，艮肱據之，憑机之象也。”李道平《纂疏》：“矯輮棘下而有足，机之象。互艮手為肱，據之，憑机之象也。‘机’與‘几’通。《春官·司几筵》‘掌五几五席之名物’，皆廟中大朝覲、大饗射所用。”“机”通“几”，俗亦常寫作“机”。《說文·几部》：“几，

<sup>①</sup> 經文“馬”字在動詞後，除本句及“用拯馬壯”外，還有“利牝馬之貞”、“乘馬班如”、“康侯用錫馬蕃庶”、“喪馬勿逐自復”四句相徵，而沒有一例當如孔《疏》所解者。“用拯馬壯”與“康侯用錫馬蕃庶”的句法結構最為接近。

踞几也。象形。《周禮》五几：玉几、雕几、彤几、鬢几、素几。”“尻”從“几”而衍意，“憑几之象”與“从尸得几而止”正通。本爻與九五兩“尻”字，帛本、今本均異字，疑本爻“尻”字即用爲“几”字，或者爲“几”字之譌。如此，則本爻楚簡本經文固與今本同。帛本“階”亦當讀作“几”，帛書《繆和》讀作“機”，誤。“几”以爲憑據，王弼《注》“机，承物者也”，故《象》曰“得願也”，王《注》“得其所安”也。

“懋亡”，帛本、漢石經、今本作“悔亡”。

六晶：齧丌躬，亡咎。

“齧丌躬”，帛本作“渙元躬”，漢石經、今本作“渙其躬”。“躬”爲“躬”之本字，“躬”爲“躬”之或體，見《說文·呂部》。“躬”讀作“躬”。本句經義，參看《象傳》：“‘渙其躬’，志在外也。”

“亡咎”，帛本“无咎”，今本作“无悔”。“亡”通“無”，“无”卽奇字“無”。今本作“无悔”，誤，依本卦辭例，當作“无咎”。初、二曰“悔亡”，三、五曰“无咎”。

六四：齧丌羣，元吉。齧丌丘，非訶所思。

“六四”，“六”帛本誤作“九”。“齧”，帛本、今本作“渙”。下“齧”字，校同。“丌”，帛本作“元”，今本作“其”。本句經義，參看《象傳》：“‘渙其羣，元吉’，光大也。”

“丌丘”，帛本殘，漢石經、今本作“有丘”，《釋文》：“姚作有近。”案：“丌”同“其”，“其”、“有”均爲語助詞，無實義。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三：“有，語助也。一字不成詞，則加‘有’字以配之。……說經者未喻屬詞之例，往往訓爲有無之‘有’，失之矣。”

卷五：“其，語助也。”本卦諸“其”字，均為“語助詞”。李富孫《異文釋》案：“‘近’字未審其異，或亦以形相似。”據楚簡本、漢石經，“近”實為“丘”字之形誤。

“非訔”，<sup>①</sup>帛本“□娣”，今本作“匪夷”，《釋文》：“苟作匪弟。”案：“非”、“匪”音義俱同。“訔”，濮茅左釋作“台”，不塙。“訔”從台聲，台、娣、夷同為定紐，前一字屬之部，後二字屬脂部，之脂二部相通之例楚簡多見，<sup>②</sup>故三字相通。這裏，“訔”、“娣”均讀作“夷”。《集解》引盧氏曰：“渙羣雖則光大，有丘則非平易，故有匪夷之思也。”孔穎達《正義》：“雖獲元吉，猶宜於散難之中有丘墟未平之慮為其所思。”李富孫《異文釋》案：“《釋詁》云：‘夷，弟，易也。’義本同。《說文》：‘鶉，或从弟，作鶉。’夷、弟形相類，故亦通用。”皆訓“夷”為“平易”。濮茅左等依“台”字訓為“我”，誤甚。

九五：𩇛𩇛【汗】，大虐。𩇛，𩇛𩇛亡咎。

“𩇛𩇛”，帛本作“渙元肝”，今本作“渙汗其”，帛書《二三子》作“奠其肝”。案：今本“其”、“汗”二字倒，簡本脫“汗”字。“肝”讀作“汗”。

“虐”，帛本、今本作“號”。“虐”即“唬”，出土簡帛常用作“號”字。《說文·口部》：“唬，虎聲也。”經非此義，“唬”當讀作“號”。江藩《述補》：“號，令也。”《文選》張衡《東京賦》“建大號”李善《注》引《周易》“渙汗其大號”鄭玄《注》曰：“號，令也。”《漢書·劉向傳》：“向上封事：《易》曰‘渙汗其大號’，言號令如汗，汗，出而不反者也。今出善令，未能踰時而反，是反汗也。”可以

① 此字，從何琳儀等隸定。又參看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第160頁。

② 參看王輝編著：《古文字通假字典》，第3、8、10頁。



參看。又，王弼《注》：“散汗大號，以盪險阨者也。”孔穎達《正義》：“以汗喻險阨也。”孔氏直以“汗喻險阨”釋之，對王《注》略有誤解。

“𩇛”，帛本、今本作“渙”。“丌尻”，帛本、今本作“王居”。案：“丌”同“其”。作“其”，作“王”，字意大殊。“丌”，亦常寫作“元”，疑“王”（參看金文字形）字爛，楚簡本誤抄作“元（丌）”，且涉上諸“丌”字而誤。《象傳》：“王居无咎，正位也。”亦引作“王”字。另外，九五為本卦主爻，與“王”者相匹。《象傳》：“‘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所謂“柔得位乎外而上同”，所謂“在中”，皆即九五爻而言之。本句，今本讀為：“渙，王居无咎。”與主爻之義正合。或以“渙王居”絕句，疑誤。據出土楚文，“尻”即“処”字。《說文·几部》：“尻，處也。”《尸部》：“居，蹲也。”“居”引申，亦為“處”義。“尻”、“居”音義俱通，故得換字。“亡咎”，帛本、今本均作“无咎”。本爻義，參看《集解》引荀爽曰：“布其德教，王居其所，故‘无咎’矣。”

上九：𩇛丌血，故易出。■

“𩇛丌”，帛本作“渙元”，今本作“渙其”。王弼《注》：“散其憂傷。”孔穎達《正義》：“血，傷也。”

“故易”，<sup>①</sup>帛本作“去湯”，今本作“去遯”。“故”讀作“去”。“易”、“湯”均讀作“遯”。“遯”，字亦作“邊”，古文，見《說文·辵部》。《辵部》：“遯，遠也。”本爻諸本均作三字句，又《象傳》：“‘渙

① 此字，從陳偉、季旭昇、何琳儀等釋。濮茅左原釋作“欲”，誤。陳偉：《上博簡〈從政〉、〈周易〉校讀》，《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二）》，第6—7頁；季旭昇：《〈上博三·周易〉零釋七則》，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4日。此字，濮氏後來改從衆釋。濮茅左：《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述先秦兩漢出土與傳世易學文獻資料》，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206頁。

其血’，遠害也。”“血”字當連上讀，無疑。今本《小畜》六四“血去惕出”，作四字句，帛本、阜本同，據此，本爻“去惕出”句承上省略“血”字。<sup>①</sup>

“出”下，今本有“无咎”二字，楚簡本、帛本俱無。“无咎”二字殆為衍文。“出”下，楚簡本有尾符（紅塊套黑匚），他本無。

---

<sup>①</sup> 俞樾《群經平議·經一》：“疑‘血’下古更有‘血’字，當作：‘渙其血，血去遜出，无咎。’古人遇重文多省不書，但于字下加二畫以識之，傳寫因奪去耳。”案：俞說與實情不合，然其意是也。

## 少 過

取皮才空。上六：弗遇缶之，飛鳥羅之，凶，是胃亦支禘。

■ 五六

取皮才空。

此四字以上文本，楚簡本皆抄在缺失的一枝簡上。“皮”，帛本同，今本作“彼”。“皮”讀作“彼”。“才”，帛本、今本作“在”。“才”通“在”，“在”從才聲。“空”，帛本、今本作“穴”。案：“空”，濮茅左或作如字訓，或云讀爲“穴”。“空”與“穴”音義俱同。《玉篇·土部》：“坑，深也。”又云：“空也。”《廣雅·釋詁三》“坑，深也”王念孫《疏證》云“坑”與“穴”同義。“坑”可看作“穴”之繁文。《說文·穴部》：“穴，土室也。”

上六：弗遇缶之，飛鳥羅之，凶，是胃亦支禘。■

“遇”，今本同，帛本作“愚”。“愚”讀作“遇”。又，《釋文》出“上六弗遇”，云：“王付反。本多誤，故詳之。”楚簡本作“弗遇”，帛本作“弗愚”，與此合。<sup>①</sup>“缶”，帛本、今本均作“過”。“缶”讀

<sup>①</sup> 侯乃峰說：“前人當有以‘遇過’爲‘過遇’誤倒者，故《釋文》專爲此出‘上六弗遇’條。此處‘弗遇過之’並非誤倒，參《大過》彖辭下《述聞》所辨。王引之亦用諧韻現象說明其中問題，‘過’、‘離（羅）’諧韻，古音同在歌部。”可供參考。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第477頁。

作“過”。“𠄎”從化聲，化、過同爲歌部，曉見旁紐，故二字相通。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大過、過涉、小過、過其祖、弗過防之、弗過遇之、弗遇過之、過以相與也、臣不可過也”條：“過者，差也，失也，兩爻相失也。”參看帛本校注。

“飛”，今本同，帛本作“翡”。“翡”讀作“飛”。“羅”，帛本同，今本作“離”。“羅”、“離”均通“罹”，三字均爲來紐歌部。“罹”，遭也，被也。

“胃”，帛本、今本作“謂”。“胃”通“謂”。“亦”，帛本、今本均無此字。“𠄎”，帛本作“茲”，今本作“災”。案：濮茅左說“𠄎”，古文“災”。《說文·火部》：“𠄎，天火曰𠄎。从火𠄎聲。灾，或从宀、火。𠄎，古文从才。災，籀文从𠄎。”“茲”讀作“災”，音通。“𠄎”，帛本作“省”，今本作“眚”。“𠄎”讀作“眚”，“眚”、“省”本一字之分化。“𠄎”下，楚簡本有尾符（黑口套紅塊），他本無。

## 既 濟

勿用。六四：需又衣絮，冬日戒。九五：東罍殺牛，不如西罍之酌祭，是受【其】福，吉。上六：需兀首，厲。■<sub>五七</sub>

勿用。

此二字，屬《既濟》九三爻辭。其上經文，楚簡本皆在缺失的一枝竹簡上。

六四：需又衣絮，冬日戒。

“需”，帛本作“襦”，今本作“繡”，《釋文》出“繡有”，云：“子夏作襦，王虞同，薛云：古文作繡。”案：“需”、“繡”均讀作“襦”。《說文·糸部》：“繡，繒彩色。从糸需聲。讀若《易》‘繡有衣’。”<sup>①</sup>《衣部》：“襦，短衣也。……一曰羸衣。”江藩《周易述補》即據此為訓，云：“襦，羸衣也。”“又”，帛本、今本作“有”。“又”、“有”均讀作“或”。“絮”，帛本作“茹”，今本作“裯”，《釋文》出“衣裯”，云：“絲裯也。……《說文》作絮，云：緼也。”<sup>②</sup>《廣雅》云：絮，塞也。子夏作茹，京作絮。”案：《說文·糸部》：“絮，敝綿

① 段玉裁《注》：“《周易·既濟》六四文。蓋有譌奪，證之以絮篆下所偁，則繡當作需，衣下奪絮字。”

② 黃焯《彙校》：“絮，宋本同，盧依《說文》改作絮，下絮塞同，並於緼上增絮字。黃云：裯，蓋絮之後出。”

也。”新者爲綿，故者爲絮。同部：“絮，絮縵也。一曰敝絮。从糸奴聲。《易》曰：‘需有衣絮。’”《衣部》：“絮，敝衣。”段玉裁《注》：“裯者敝衣，帑者敝巾，絮者敝絮，各依所從而解之。《易·既濟》六四‘濡有衣裯’，虞翻曰：‘裯，敗衣也。’然則裯卽絮字。《糸部》引《易》‘需有衣絮’，又見絮與絮可通用也。晁說之曰：‘裯又作絮。’玉裁謂：裯、絮皆絮之誤字耳。”宋翔鳳《考異》、李富孫《異文釋》均以段《注》爲據。黃焯《彙校》：“黃云：裯，蓋絮之後出。”亦與段《注》同。據此，“絮”爲正字，“裯”、“絮”等爲後出俗訛字。“絮”、“茹”均讀作“絮”，音通。“濡有衣裯”，參看王引之《經義述聞》釋義。<sup>①</sup>

“冬”，帛本同，今本作“終”。“冬”讀作“終”。

九五：東罍殺牛，不如西罍之酌祭，是受【丌】福，吉。

“罍”，帛本、今本作“鄰”。案：濮茅左說“罍”通“鄰”。說是。“罍”從叩聲，“叩”卽“鄰”之本字，“文”亦聲。下“罍”字，

①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濡有衣裯”條：“《既濟》六四：‘濡有衣裯，終日戒。’虞本濡作襦，（《釋文》：濡，子夏作襦，王虞同。）注曰：‘乾爲衣，故稱襦。（今本《集解》作濡，誤。）裯，敗衣也。（裯與絮同。《說文》：絮，弊衣也。）《乾》二之五，（謂《泰》二之五成《既濟》。）衣象裂壞，故襦有衣裯。謂伐鬼方三年乃克，旅人懃勞，衣服皆敗。’王《注》曰：‘濡，宜曰濡。衣裯所以塞舟漏也。夫有隙之棄舟而得濟者，有衣裯也。’盧氏曰：‘濡者，布帛端末之識也。裯者，殘幣帛可拂拭器物也。濡有爲衣裯之道也。四處明闇之際，貴賤無恆，猶或爲衣或爲裯也。’（見《集解》。）引之謹案，如王說，則經當作舟漏而濡，有衣裯以塞之，文義始明。今但云‘濡有衣裯’，則所濡者何物？所謂衣裯者又將何用乎？恐經文不如是之晦也。如盧說，則經當作濡有爲衣裯之道，文義始明。今但云‘濡有衣裯’，則爲之意不見。且爲衣裯者，布帛也，不直言布帛而但舉端末之識，區區端末之識，豈遂可以爲衣乎？二說殆非達詁。惟虞氏差爲近之，然必承伐鬼方言之則非。爻各爲義，不必相承也。又謂乾二之五，衣象裂壞，故‘濡有衣裯’。如其說，則經何不於二五兩爻言之而言之於四爻乎？且襦卽衣名，不得又以衣裯之衣爲衣服也。今案：《說文》：‘襦，羅衣也。’‘羅，溫也。’羅衣所以禦寒也。有之言或也。……衣，讀‘衣敝縵袍’之‘衣’（於氣切），謂箸之也。《易通卦驗》曰：‘坎主冬至，四在兩坎之間（二四互坎）。固陰沍寒，不可無羅衣以禦之。’六四體坤爲布（《說卦傳》‘坤爲布’），故稱襦。處互體離之中畫（三五互離），離火見克於坎水，有敗壞之象，故稱裯。四在外卦之內，有箸於外而近於內之象，故稱衣（於氣切）。衣裯，謂箸敗壞之襦也。禦寒者固當衣襦矣，乃或不衣完好之襦而衣其敗壞者，則不足以禦寒。譬之人事，患至而無其備則可危也，故曰‘濡有衣裯終日戒’。故《象傳》曰：‘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校同。“殺牛”下，帛本有“以祭”二字，乃衍文。

“如”，今本同，帛本作“若”。“若”、“如”，音近義同。“酌”，帛本作“濯”，今本作“禴”，《釋文》：“祭之薄者。”案：“酌”，濮茅左如字爲訓，非是。“酌”、“濯”均讀作“禴”或“禴”，聲通。《詩·小雅·天保》：“禴祠烝嘗，于公先王。”《爾雅·釋天》：“春祭曰祠，夏祭言禴，秋祭曰嘗，冬祭曰烝。”據鄭玄說，<sup>①</sup>此用周制。《說文》作“禴”字，段玉裁《注》：“亦作禴。”“禴”，四時之祭最薄者。

“是”，帛本、今本均作“實”。“實”通“寔”，“是”、“寔”同義，參看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九“寔實”條。“受”下，帛本有“元”字，今本作“其”，楚簡本無此字，殆脫。

“吉”，帛本同，今本無此字。《象傳》：“實受其福，吉大來也。”益明今本經文脫“吉”字。

上六：需兀首，厲。■

“需”，帛本、今本均作“濡”。“需”讀作“濡”。“兀”，帛本作“元”，今本作“其”。“元”卽“兀”字，“兀”同“其”。

“厲”，楚簡本有尾符（紅塊套黑口），他本無。

<sup>①</sup> 案：一曰春祭曰禴。《禮記·王制》：“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禴，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鄭玄《注》：“此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改之：春曰祠，夏曰禴，以禘爲殷祭。《詩·小雅》曰：‘禴祠烝嘗，于公先王。’此周四時祭宗廟之名。”孔穎達《正義》：“皇氏云：‘禴，薄也。春物未成，其祭品鮮薄也。……禘者，次第也。夏時物雖未成，宜依時次第而祭之。’……嘗者，《白虎通》云：‘嘗者，新穀熟而嘗之。’……烝者，衆也。冬之時物成者衆。孫炎云：‘烝，進也，進品物也。’”

## 未 淒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初六：濡其尾〕……利。九二：漕丌輪，貞吉。利涉大川。六晶：未淒，征凶。利涉大川。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sub>五八</sub>

〔初六：濡其尾〕……利。

“利”，帛本作“閹”，今本作“吝”。案：“利”，竹書有殘損，濮茅左原釋作“閹”，陳劍、李零則認為是“利”字之殘，<sup>①</sup>今且從陳、李說。“閹”讀作“吝”。

九二：漕丌輪，貞吉。利涉大川。

“漕”，帛本作“拙”，今本作“曳”。案：何琳儀說：“‘漕’，讀若‘逸’，參《三體石經·多士》。《竹書釋文》隸定有誤。”“拙”或作“拽”。《說文·手部》：“拙，捺也。”同部：“捺，臥引也。”《申部》：“曳，曳曳也。”同部：“曳，束縛捺拙爲曳。”“拙”、“曳”音義俱同。“丌”，帛本作“元”，今本作“其”。“元”即“丌”字，“丌”同“其”。“輪”，今本同，帛本作“綸”。“綸”讀爲“輪”。

“貞吉”，今本同，帛本脫“吉”字。

<sup>①</sup> 陳劍：《上博竹書〈周易〉異文選釋（六則）》，《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學術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灣政治大學中文系主辦，2005年12月。



“利涉大川”，帛本、今本俱無此四字，疑簡本涉六三爻辭而衍。

六晶：未淒，征凶。利涉大川。

“淒”，帛本、今本作“濟”。“淒”讀作“濟”。楚簡本卦名即寫作“未淒”。

“征”，今本同，帛本作“正”。“正”讀作“征”。“征”爲“証”字或體。《說文·辵部》：“証，正行也。从辵正聲。征，証或从彳。”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

# 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



## 鍵

☰鍵，元亨，利貞。初九：滯龍勿用。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九三：君子終日鍵鍵，夕泥若厲，无咎。九四：或鑰在淵，一行上无咎。九五：罪蠱在天，利見大人。尚九：抗龍有愆。迺九：見羣龍无首，吉。一行下

鍵：元亨，利貞。

“鍵”，卦名，今本作“乾”，《釋文》：“竭然反，依字作乾〈軌〉下乙，乾從旦旡，<sup>①</sup>旡音偃。《說卦》云：乾，健也。此八純卦，象天。”案：“鍵”讀作“乾”，音通。帛本“乾”字皆作“鍵”。《象傳》：“天行健，地勢坤。”<sup>②</sup>“行”猶“道”也，參看王引之《經義述

---

① 黃焯《彙校》：“宋本、葉鈔、朱鈔乾下之乾作軌，乙乾作乾，雅雨堂本《易釋文》同。盧本皆作軌，是也。阮元《周易釋文校勘記》謂宋本乾並作軌，蓋依盧所據錢求赤影宋本為言也。又宋本每卦載卦體，與今本同，葉鈔、朱鈔皆不載。”

② 《廣雅》卷二上《釋詁》：“乾，健也。”王念孫《疏證》：“乾健同聲，坤順同聲。‘天行健，地勢坤’，健，即乾也；坤，即順也。互文見義耳。”此言天之道剛健因而名之曰乾，地之勢柔順因而謂之曰坤。

聞》說。<sup>①</sup>“天行健”，與《說卦》云“乾，健也”相一致。孔穎達《正義》：“天者，定體之名；乾者，體用之稱。故《說卦》云‘乾，健也’，言天之體以健爲用。聖人作《易》，本以教人，欲使人法天之用，不法天之體，故名乾，不名天也。”《集解》李鼎祚《案》說相近。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卷一：“卦名實借爲健。”“健”，剛健也，正爲命卦之意。《說文·乙部》：“乾，上出也。从乙，乙，物之達也，軌聲。𠄎，籀文乾。”王國維《史籀篇疏證》：“今案，軌、𠄎皆𠄎之異文。……𠄎又𠄎之譌變，篆文之軌則𠄎之譌變也。……軌，古𠄎字。許云：‘軌，日始出，光軌也。从旦𠄎聲。’蓋不免从譌字立說矣。”<sup>②</sup>王說可據。聞一多說：“案乾爲乾濕本字，其繁文卽漑（詳後‘君子終日乾乾’條）。卦名之乾，本當爲幹（并從軌聲）。幹者轉之類名，故星中北斗亦可曰幹。……《說文》乾之籀文作𠄎，從𠄎，蓋與晶同，晶古星字。疑乾卽北斗星名之專字。”<sup>③</sup>此乃臆說，不可從。

“元亨利貞”，斷句有多種。以其爲四德，見於《文言傳》，而

①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乾行也、天行也、天行健”條：“《乾·象傳》：‘天行健。’《正義》曰：‘謂天體之行，晝夜不息，周而復始，無時虧退，故曰‘天行健’。引之謹案：《爾雅》：‘行，道也。’‘天行’謂‘天道’也。《晉語》‘歲在大梁，將集天行。’韋昭《注》曰：‘集，成也；行，道也。言公將成天道也。’是古人謂‘天道’爲‘天行’也。‘天行健，地勢坤’，相對爲文，言天之爲道也健，地之爲勢也順耳。（王弼《注》：‘地形不順，其勢順。’）傳言純卦之象，文皆相對。水洊至習坎與明兩作離相對，洊雷震與兼山艮相對，隨風巽與麗澤兌相對，是其例也。若解爲運行之‘行’，則與地勢之‘勢’文不相當矣。《蠱·彖傳》：‘終則有始，天行也。’《剝·彖傳》：‘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復·彖傳》：‘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皆謂天道。《臨·彖傳》：‘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與此同義。《同人·彖傳》：‘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亦謂乾道。《乾·彖傳》‘乾道變化’，與此同義。《困·象傳》：‘動悔有悔，吉行也。’《豐·象傳》：‘遇其夷主，吉行也。’皆謂吉道也。《同人·象傳》：‘同人于宗，吝道也。’文義正相侶也。王弼說‘乾行’曰‘乾之所行’，虞翻說《蠱》之‘天行’、《豐》之‘吉行’曰‘震爲行’，孔穎達說《剝》、《復》之‘天行’曰‘天之所行’，說《困》之‘吉行’曰‘知悔而征，行必獲吉’，胥失之矣。”

② 王國維：《史籀篇疏證》（《王國維遺書》，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據商務印書館1940年版影印），第36頁。

③ 聞一多：《周易義證類纂》，《聞一多學術文鈔·周易與莊子研究》，巴蜀書社2003年，第48頁。

始於《左傳》襄公九年穆姜說。“四德說”殆起於春秋後期，其時，抽象的道德解說大為盛行。這也是《周易》詮釋史上最為流行的解說。從《周易》及甲金文詞例來看，本爻當以“元亨”絕句，“利貞”絕句。而“元亨”、“利貞”在《周易》中分開使用之例習見，此可為印證。“元亨利貞”，又見《屯》、《隨》、《臨》、《无妄》四彖辭，均當依“元亨，利貞”絕句，參看高亨、屈萬里二氏書。<sup>①</sup>

“元亨”，今本作“元亨”，《釋文》：“許庚反，卦德也，訓通也。餘放此。”案：《集解》李鼎祚《案》引《子夏傳》曰：“元，始也。”此訓本從《左傳》襄公九年穆姜語、《文言傳》。不過，既然穆姜等以“元、亨、利、貞”為四德，分別絕句，則與“元亨”作為複合詞為訓不同。《彖傳》說“乾元”有“大”、“始”之義，《文言傳》所云亦有“始”、“大”之義，朱熹《本義》云：“元，大也。”高亨、屈萬里亦俱訓為“大”。《說文》有“高”而無“亨、烹”二字，三字古同字。“亨”即篆文“高”字。《說文·高部》：“高，獻也。从高省，曰象進孰物形。《孝經》曰：‘祭則鬼高之。’……亨，篆文高。”今本此“亨”字，高亨曾說“即享字”，屈萬里說“恐仍是祭享之義”。今本凡讀作“享”字者，帛本皆作“芳”，與“享（亨）”字實相區別。“亨”，楚簡本作“卿”，“享”作“高”，亦相區別。據此，高、屈說非。帛本“享”當讀作“亨”。“元亨”，即“大亨”。孔穎達《正義》：“亨，通也。”《廣雅·釋詁一》、《廣韻·庚韻》訓同。

《說文·卜部》：“貞，卜問也。从卜，貝目為贄。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說。”段玉裁《注》：“《大卜》：‘凡國大貞。’大鄭云：‘貞，問也。國有大疑，問於蓍龜。’後鄭云：‘貞之為問，問於正者。必先正之，乃從問焉。’引《易·師》‘貞丈人，吉’。”“貞”訓“卜問”，此“貞”之本義。羅振玉、王國維等依甲金文字形就

<sup>①</sup>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重訂本），中華書局1984年，第114、161頁；屈萬里：《讀易三種·周易集釋初稿》，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第4頁。下引文，注同此。

“貞、鼎”二字的關係及其訓義作了很好的分析。<sup>①</sup>“貞”，甲文借“鼎”字爲之，或從卜從鼎，卽“鼎”字；後從貝者，乃“鼎”之訛變。<sup>②</sup>舊多訓“貞”爲“正”，並以“元亨利貞”爲“四德”。<sup>③</sup>然通考經文辭例，“元亨利貞”當斷作“元亨，利貞”。“利貞”，謂利於卜問也。<sup>④</sup>

初九：潛龍勿用。

“潛”，帛書《二三子》作“寢”，今本作“潛”。“潛”卽“寢”字，“寢”、“寢”均讀作“潛”，音通。《釋文》出“龍”，云：“喻陽氣及賢人。”案：《說文·龍部》：“龍，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細，能巨，能短，能長。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淵。”《釋文》謂“龍”“喻陽氣及賢人”，參看《文言傳》及帛書《二三子》、《衷》諸篇。“勿用”，據王引之說，乃“無所施行”之意。<sup>⑤</sup>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釋文》出“見龍”，云：“賢遍反，示也。《注》及下‘見龍’皆

① 羅振玉：《殷墟書契考釋三種》，中華書局2006年，第154頁；王國維：《史籀篇疏證》（載《王國維遺書》），第23頁。

②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上册，中華書局1998年，第794頁。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9年，第3頁。

③ 《左傳》襄公九年穆姜語、《乾·文言》。《乾》彖辭“元亨利貞”，自先秦以來斷句卽有多種，莫能一定。

④ 李鏡池認爲《周易》每一“貞”字均應訓爲“卜問”，高亨認爲“貞皆貞卜之貞”。尚氏大體贊同此訓，而略有保留。尚秉和說：“余以爲大貞、小貞、貞吝、貞凶、不利君子貞，皆宜詁作卜問，與乾元亨利貞之貞，判然爲二義，不得混同。……近儒王陶廬先生，又以全易貞字皆釋作卜問，於文理可通矣。然若乾之利貞，亦釋作卜問，則乾德不全矣，似不盡協也。”尚秉和：《周易尚氏學》，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年，第3頁；李鏡池：《周易探源》，中華書局1978年，第26—31頁；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重訂本），第134頁。

⑤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乾》、《師》、《頤》、《坎》、《既濟》言‘勿用’”條：“引之謹案：用者，施行也。（《說文》：‘用，可施行也。’）勿用者，無所施行也。《文言》曰：‘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正謂君子不施行也。孔穎達《正義》曰：‘聖人雖有龍德，於此唯宜潛藏，勿可施用。’引張氏曰：‘以道未可行，故稱勿用以誡之。’其說是也。……解者或謂‘小人勿用’爲勿用小人（《師·正義》），‘十年勿用’爲見棄（王《注》），‘入于坎窞，勿用’爲不出行（《正義》），皆與《乾》初九之‘勿用’義例參差。蓋未嘗比物醜類以求之也。”

同。”“龍”，帛書《衷》或引作“蠱”。案：“蠱”讀作“龍”。《說文·虫部》：“蠱，丁螳也。从虫龍聲。”而“龍”字在《龍部》。“蠱”、“龍”不同字。

《釋文》出“大人”，云：“王肅云：聖人在位之目。”

九三：君子終日鍵鍵，夕泥若厲，无咎。

“終”，今本同，帛書《衷》作“冬”。案：“冬”讀作“終”，“冬”、“終”為古今字。《說文·欠部》：“冬，四時盡也。从欠从夂。夂，古文終字。各，古文冬从日。”《糸部》“終”字段玉裁《注》：“《廣韻》云：‘終，極也，窮也，竟也。’其義皆當作冬。冬者，四時盡也，故其引申之義如此。俗分別冬為四時盡，終為極也、窮也、竟也，乃使冬失其引申之義，終失其本義矣。有夂而後有各、冬，而後有終，此造字之先後也。其音義則先有終之古文也。”所謂造字之先後，段氏辨析為：夂→各、冬→終。據此，“終”為“冬”之分別字，“冬”為“夂”之分別字。在帛本中“冬”、“終”二字混用。<sup>①</sup>“鍵鍵”，今本作“乾乾”。“鍵鍵”讀作“乾乾”。“乾乾”，乃剛健不已之貌。《廣雅·釋訓》：“乾乾，健也。”《呂覽》卷二十六《士容》：“乾乾乎取舍不悅。”高《注》：“乾乾，進不倦也。”

“泥”，帛書《二三子》、《衷》引作“沂”，今本作“惕”。案：《〈六十四卦〉校勘記》云“泥”、“惕”二字“古音相近，可以通假”。說是。泥為泥紐脂部字，惕為透紐錫部字，泥透二紐同聲系，脂錫二部通轉，故二字相通。“沂”亦讀作“泥”，沂為疑紐微部，疑泥鄰紐，脂微旁轉，故二字相通。“厲”，今本、《說文·骨部》引同，《說文·夕部》引作“夤”，《釋文》出“夕惕”，云：“他曆反，怵惕也。鄭玄云：懼也。《廣雅》同。”出“若厲”，云：“力世反，危也。”

<sup>①</sup> 吳新楚：《〈周易〉異文校證》，廣東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9—10頁。



案：《說文·夕部》：“夤，敬惕也。从夕寅聲。《易》曰：‘夕惕若夤。’”此引《易》“夤”字，段玉裁《注》正作“厲”，曰：“厲各本作夤，今正。凡漢人引《周易》‘夕惕若厲’不暇枚舉，許書勗字下亦作‘夕惕若厲’。此引者，說从夕之意也。夕惕者，火滅修容之謂。凡許書，引《易》‘井者，法也’，說荆从井之意；引《易》‘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說相从目木之意；引《易》‘先庚三日’，說庸从庚之意；引《易》‘豐其屋’，說豐从宀豐之意；引《易》‘百穀艸木麗於地’，說麗从艸麗之意；引《易》‘突如其來如’，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內也，說去从倒子之意，皆倂《周易》以說字形之意。學者不憚，往往誤會，於是改厲爲夤，改突爲去，而惠氏定字作《周易述》竟作‘夕惕若夤厲无咎’，‘去如其來如’矣。”又，惠棟《周義述》：“夤，敬；厲，危也。俗本脫夤，今從古。”王念孫亦駁之，云“經文本無夤字”，並列五證以明之，參看《經義述聞》卷一“夕惕若厲”條。段、王之說與帛本合，當從之。宋翔鳳《考異》則同意惠氏說，李富孫《異文釋》、馬宗霍《引易考》雖以惠氏改作“若夤厲”爲非，然均以作“若夤”、“若厲”爲二本。<sup>①</sup>據帛本、今本互證，宋、李、馬三氏說亦誤。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七“若”條：“若，猶然也。《易·乾》九三曰：‘夕惕若厲。’《離》

① 宋翔鳳《考異》按：“惠據《說文》增夤字是也。”李富孫《異文釋》案：“許君倂《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春秋》左氏，皆古文。然往往襍采諸家本，故前後所引亦有不同。（惠氏棟《周易述》改作‘若夤厲’，全書多有據他書所引擅易經文，不免專輒之病。）錢氏大昕曰：‘《說文》有同倂一經而文異者，蓋漢儒雖同習一家，而師讀相承，文字不無互異。如《周禮》杜子春、鄭大夫、鄭司農三家，與故書讀法各異，而文字因以改變，此其證也。’”馬宗霍《引易考》案：“許君引經解字，不容誤記若此，方氏（指方以智——引者注）之言非是。惟《集解》引荀、鄭、虞《注》本皆無夤字，則惠氏《周易述》亦爲臆增，段氏詆之是也。段、嚴改夤爲厲，以之校《易》則可，以之校《說文》，恐亦未然。此當是《易》有別本，如吝遴、榜櫛之例耳。王弼訓厲爲危，許訓夤爲敬惕，危懼與敬惕之義亦近，故厲、夤二字得通用。鈕氏單據《韻會》，以爲此出小徐，別無旁證，亦不可從。宋翔鳳謂：‘夤下所引，蓋據孟氏古文《易》；勗下所引，是施、孟、梁丘博士所傳之《易》。凡漢人言讀若者，必據通行之書，使人易曉，故勗下引博士《易》也。’此說可備一解。”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考》，臺灣學生書局1971年，第70頁。

六五曰：‘出涕沱若，戚嗟若。’《巽》九二曰：‘用史巫紛若。’“然”即“噉”之借，亦“詞也”。

《釋文》出“无”，云：“音無，《易》內皆作此字。《說文》云：奇字無也，通於无者，虛无道也。王述說：天屈西北爲无。”<sup>①</sup>案：黃焯《彙校》：“盧依雅雨堂本改‘通於无’爲‘通於元’，又據《說文》改‘述’爲‘育’。”“无”，大徐本作“元”。“无”即奇字“無”，見《說文·亾部》，字出於秦漢間。許慎所謂“通於元”，王育所謂“天屈西北爲无”，其說待考。本爻“夕惕若厲无咎”斷句，學者說有多種，<sup>②</sup>當從“夕惕若厲，无咎”爲讀。

九四：或鱗在淵，无咎。

“或鱗”，帛書《衷》作“或鱗”，今本作“或躍”，《釋文》：“羊灼反。《廣雅》云：上也。上，音時掌反。”案：阮元《校勘記》：“古本或作惑。”作“或”字是，作“惑”字非。《乾·文言》：“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此“或”字，依《文言傳》，即訓“抑或”、“或許”也。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三：“《易·乾文言》曰：‘或之者，疑之也。’《管子·白心》篇曰：‘夫或者何？若然者也。’《墨子·小取》篇曰：‘或也者，不僅然也。’此常語也。”同書卷三“抑意噫億懿”條：“或言‘意者’者，亦疑詞也。……‘意者’之言‘或者’也。故《易·乾文言》曰：‘或之者，疑之也。’《廣雅》曰：‘意，疑也。’《韓詩》曰：‘抑，意也。’杜注《左傳》曰：‘抑，疑辭。’義竝同矣。”孔穎達《正義》：“或，疑也。躍，跳躍也。言九四陽氣漸進，似若龍體欲飛，猶疑或也。”孔

① 參看《說文·亾部》“無”字大小徐本。“通於无”之“无”，當作“元”，二字形近易訛。“述”、“育”二字聲通。

② 參看鄭玉珊：《出土與今本〈周易〉六十四卦經文考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0年2月，第58—59頁。

《疏》“疑或”，非“疑惑”義。《周易》三四爻多有抑或不定之辭，如《坤》六三“或從王事”，《无妄》六三“或繫之牛”，《恆》九三“或承之羞”，《漸》九四“或得其桷”等。案：“鱗”（喻紐藥部）、“鱗”（定紐藥部）均讀作“躍”（喻紐藥部），音通。《說文》分別“躍”、“趨”二字。《足部》：“躍，迅也。”“迅”，疾也。《走部》：“趨，踊也。”《足部》：“踊，跳也。”據此，“趨”為本字，“躍”為通行字。

九五：罪蠱在天，利見大人。

“罪”，帛書《二三子》作“蜚”，今本作“飛”。案：《史記·孝武紀》：“乾稱蜚龍。”《封禪書》引同。李富孫《異文釋》：“《殷本紀》：‘蜚鴻滿野。’《正義》曰：‘蜚，古飛字。’……《史》、《漢》飛字多用蜚。《索隱》曰：‘蜚亦飛字。’”李氏殆從此說。《說文·蟲部》：“蠱，臭蟲，負蟻也。从蟲非聲。蜚，蠱或从虫。”《飛部》：“飛，鳥翥也。象形。”據此，可知“蜚”、“飛”異字。“罪”或“蜚”，均讀作“飛”。《漢書·王莽傳》“大風蜚瓦”，“蜚”即“飛”字之借。“蠱”，帛書《衷》同，今本作“龍”。

尚九：抗龍有愆。

“尚”，今本作“上”。案：“尚”讀作“上”，古字亦常通用。“上六”、“上九”，帛本均寫作“尚六”、“尚九”。凡此，後不出校。

“抗”，帛書《二三子》引作“抗”、《衷》引作“炕”，《說文》作“抗”，今本作“亢”，《釋文》：“苦浪反。《子夏傳》云：極也。《廣雅》云：高也。”案：《說文·心部》：“抗，慨也。从心亢聲。一曰《易》：‘抗龍有悔。’”段玉裁《注》：“抗之本義為抗慨，而《周易·乾》上九‘抗龍’，則段抗為亢。亢之引申之義為高。《子夏傳》曰：‘亢，極也。’《廣雅》曰：‘亢，高也。’是今《易》作亢為正

字，許所據孟氏《易》作忼，段借字也。”<sup>①</sup>李富孫《異文釋》同意段《注》。“抗”、“炕”、“杭”、“忼”諸字，均讀作“亢”。“懋”，今本作“悔”。案：“懋”乃“謀”字古文，參看《說文·言部》。“懋”讀作“悔”。“悔”，帛本均寫作“懋”。

迥九：見羣龍无首，吉。

“迥”，今本作“用”。案：韓仲民說：“迥即通字，鍵（乾）、川（坤）兩卦六爻皆九，或皆六，故稱通九、通六。”<sup>②</sup>《〈六十四卦〉校勘記》：“迥，帛書多讀作通，通與用音義相近。”《說文》分“迥”、“通”為二字。《辵部》：“迥，迭也。”同部：“迭，更迭也。……一曰迭。”同部：“通，達也。”是二字音通義近。不過，王弼《注》：“九，天之德也。能用天德，乃見羣龍之義焉。”《集解》：“劉曰：總六爻純陽之義，故曰‘用九’也。”李道平《纂疏》：“劉注：凡卦皆有九六，獨《乾》、《坤》二卦言‘用九’、‘用六’者，以《乾》純陽、《坤》純陰也。蓋《乾》惟用九故能變，《坤》惟用六故能化。陽變陰化，以成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此用九、用六者為之也。故于二卦特明其用。又六陽皆變，故曰‘用九’，其例起于後儒。”據此，經文“用”字之義甚明。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用九、用六，統乾坤六爻言之。昭二十九年《左傳》：‘《周易》有之，在《乾》之《坤》曰：見羣龍無首，吉。’杜《注》曰‘《乾》六爻

① 段玉裁《注》又曰：“按，‘一曰易’三字，乃‘易曰’二字之誤，淺人所改也。……凡許所引經說段借，如‘無有作玠’、‘聖讒說’、‘曰圉’皆是。淺人以‘忼龍’與‘忼慨’義殊，乃妄改為‘一曰’矣。”馬宗霍《引易考》批評段《注》，云：“然疑‘一曰’為淺人妄改，亦未盡然。愚謂忼從亢聲，義亦有取於亢。《說文》亢下云‘人頸也’。人頸在上，故得引申為高極。疑忼以忼慨為本義，而別義亦為高極。許君引《易》以存別義，故加‘一曰’二字，明《易》之忼龍不作忼慨解，此亦引經之變例也。”段氏依《說文》引經體例為說，實為有據。馬氏駁段，流於無稽。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考》，第90頁。

② 韓仲民：《帛〈易〉六十四卦校注》，韓仲民：《帛易說略》，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年，第116頁。案：今學者多同此訓，可參看鄭玉珊輯錄衆說。鄭玉珊：《出土與今本〈周易〉六十四卦經文考釋》，第67—71頁。

皆變’是也。”（“《乾》、《師》、《頤》、《坎》、《既濟》言‘勿用’”條）此皆以“用”字爲訓，且以爲包含了“總”、“統”之義。據此，帛本“迴”字仍當讀作“用”。

## 婦

☶婦之非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初六：拔茅茹以  
彘萁，貞吉，亨。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不亨。六三：二行上  
包憂。九四：有命，无咎。禱羅齒。九五：休婦，大人吉。元  
亡元亡，斃于包桑。尚九：頃婦，先不後喜。二行下

婦之非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婦”，卦名，今本作“否”，《釋文》：“備鄙反，卦內同，閉也，塞也。乾宮三世卦。”案：“婦”讀作“否”，音通；依《釋文》，音備鄙反。據上九爻“婦”、“不”二字相區別來看，本“婦”字兼有表卦名之作用。《說文·口部》：“否，不也。”“非”，今本作“匪”。“非”、“匪”音義俱同。《彖傳》：“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象傳》：“天地不交，否。”“否”謂閉塞不通。《集解》引崔觀曰：“否，不通也。於不通之時，小人道長，故云‘匪人’。”孔穎達《正義》：“‘否之匪人’者，言否閉之世，非是人道交通之時，故云‘匪人’。”“匪人”，謂非人道交通之時。

初六：拔茅茹以彘萁，貞吉，亨。

“拔”，今本作“拔”。“拔”讀作“拔”。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目以已”條：“以，猶‘及’也。……《泰》初九曰：‘拔茅茹，’

以其彙。’言及其彙也。（《否》初六同。）”“亅”，今本作“其”。案：《說文·亅部》：“亅，下基也。薦物之亅，象形。”“亅”即“亅”字，“亅”上一筆起裝飾作用。戰國時代，“亅”或“亅”常用作“其”字。<sup>①</sup>“萑”，今本作“彙”。案：“萑”通“彙”。《集解》引荀爽曰：“彙者，類也。”王弼《注》同，云：“故（拔）茅茹以類，貞而不諂，則吉亨。”

六二：枹承，小人吉，大人不亨。

“枹”，今本作“包”。“枹”讀作“包”。《集解》引荀爽曰：“二與四同功，故曰包承。”“包承”，小人吉，則大人不吉矣，故阜本卜辭云：“大人不吉，小人吉。”“不”，阜本同，漢石經、今本均作“否”。“不”讀作“否”，二字音義亦通。荀爽注“否”為“否隔”，虞翻注《象傳》曰“否，不也”（均見《集解》），王引之《經義述聞》謂虞訓得解，“大人否亨”是說大人“不與包承而其道乃亨”。<sup>②</sup>王引之訓是，本卦帛本“婦（否）”、“不”二字相區別。《象傳》：“大人否亨，不亂群也。”言大人、小人相別類也。

六三：枹憂。

① “亅”、“亅”與“其”字的文字演變與關係，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上冊，第21、26—27頁。又，《玉篇·亅部》說“亅”為“其”字古文，《集韻·之韻》：“其，古作亅、亅。”《墨子·公孟》：“是猶命人葆，而去亅冠也。”孫詒讓《閒詁》：“亅，畢本作亅，云：……亅即其字，以意改。王引之云：古其字亦有作亅者，《玉篇》：‘亅，古文其。’是其證。”此以“亅”、“亅”為“其”字古文。

②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大人否”條：“引之謹案：虞解‘亂羣’非也，其訓‘否’為‘不’，則得經意。蓋六二包承於五，小人之道也。九五之大人，若與二相包承，則以君子而入小人之羣，是亂羣也，故必不與包承而其道乃亨。故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遯》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象傳》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謂小人不能好遯也。然則‘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亦謂大人不與包承也。解者以卦名是‘否’，遂以‘否隔’解之。夫大人即否隔矣，尚安得亨乎？九五‘休否，大人吉’，上九‘傾否，先否後喜’，是否必休而後吉，必傾而後喜。若但言否，則閉塞不通，何亨之有？苟謂二五相應，否義得通，則不得其解而為之辭也。王弼《注》曰：‘小人路通，內柔外剛，大人否之，其道乃亨。’《正義》曰：‘大人能否閉小人之吉，其道乃亨。’亦失之。”

“枹憂”，阜本作“枹羞”，今本作“包羞”。“枹”讀作“包”，“憂”通“羞”，音通。《象傳》：“包羞，位不當也。”《集解》引荀爽曰：“卦性爲否，其義否隔。今以不正，與陽相承，爲四所包。違義失正而可羞者，以‘位不當’故也。”“包羞”謂包含羞辱。

九四：有命，无咎。疇羅齒。

“疇羅齒”，漢石經作“疇離口”，今本作“疇離祉”，《釋文》出“疇”，云：“直留反。鄭作古鬲字。”案：“疇”、“鬲”異意，分別見《說文·田部》和《口部》。李富孫《異文釋》案：“鬲、疇古今字。”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卷二：“疇、儔通，類也。”二氏說不埒。《說文》“疇”字段玉裁《注》：“蓋自唐以前無不用从田之疇，絕無用从人之儔訓類者。此古今之變，不可不知也。”作爲“匹類”義，“疇”爲古字，“儔”爲今字。據此，“疇”當讀作“疇”。“羅”讀爲“離”，“齒”讀爲“祉”，音通。《集解》引《九家易》曰：“疇者，類也。謂四應初據三，與二同功，故陰類皆離祉也。離，附；祉，福也。陰皆附之，故曰有福。”孔穎達《正義》：“疇謂疇匹，謂初六也。離，麗也，麗謂附著也。”九家與孔《疏》訓同。

九五：休婦，大人吉。元亡元亡，穀于枹桑。

“婦”，今本作“否”。《釋文》出“休否”，云：“虛虬反，美也；又許求反，息也。《注》同。”案：王弼《注》：“居尊得位，能休否道者也。施否於小人，否之休也。唯大人而後能然，故曰大人吉也。”王弼殆以“美”字爲訓。孔穎達《正義》：“休，美也。”焦循《章句》：“休，嘉也。”“休否”，謂否之休美者。

“元”，今本作“其”。“元”卽“丌”字，“丌”同“其”。下“元”字，校同。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五“其”條：“其，猶‘將’也。《易·否》九五曰：‘其亡其亡。’”



“繫”，帛書《要》同，今本作“繫”。案：“繫”從繫聲，“繫”讀作“繫”。“苞”，帛書《要》同，今本作“苞”，《集解》作“包”。案：“苞”、“包”均讀作“苞”。《集解》引荀爽曰：“包者，乾坤相包也。……繫其本體，不能亡也。”引陸績曰：“包，本也。言其堅固不亡，如以巽繩繫也。”李鼎祚《案》：“言五二包繫，根深蒂固，若山之堅，如地之厚者也。”此皆以“包”為本字，陸《注》訓“包”為“本”（參看李道平《纂疏》），乃臆說；荀、李訓“包”為“包含”，與“繫”字義重複。蓋三氏釋經均傳“本”義，然遺其本字（“苞”）而未訓矣。孔穎達《正義》：“苞，本也。”此為故訓。《詩·商頌·長發》：“苞有三槩，莫遂莫達。”毛《傳》：“苞，本也。槩，餘也。”朱熹《集傳》：“言一本生三槩也。”“苞”即本根、本幹之義，經當從此訓。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注：“一作苞，植也，又叢生也，無主幹之名。言苞桑微弱，不堪重繫也。”此訓與孔穎達、荀、陸、李諸儒大相倍謫，殆不可從。

尚九：頃婦，先不後喜。

“頃”，今本作“傾”。“頃”讀作“傾”。“婦”，今本作“否”。“婦”讀作“否”。

“不”，阜本作“不”，今本作“否”。案：“不”、“不”均讀作“否”。本文義，參看《象傳》：“否終則傾，何可長也？”《集解》引侯果曰：“傾為覆也，否窮則傾矣。傾猶否，故‘先否’也。傾畢則通，故‘後喜’也。”王弼《注》：“先傾後通，故後喜也。始以傾為否，後得通乃喜。”

## 掾

☵掾，亨，小利貞。初六：掾尾，厲，勿用有攸往。六二：共之用黃牛之勒，莫之勝奪。九三：爲掾，有疾厲，畜三行上僕妾，吉。九四：好掾，君子吉，小人不。九五：嘉掾，貞吉。尚九：肥掾，先不利。三行下

掾，亨，小利貞。

“掾”，卦名，楚簡本作“勝”，今本作“遯”，《釋文》：“徒巽反，字又作遂，又作遁，同；隱退也，匿迹避時、奉身退隱之謂也。鄭云：逃去之名。《序卦》云：‘遯者，退也。’乾宮二世卦。”案：“掾”、“勝”均讀作“遯”，音通。

“亨”，今本同，楚簡本作“卿”。“卿”通“亨”。

“小”，今本同，楚簡本作“少”。“少”、“小”本一字之分化。

初六：掾尾，厲，勿用有攸往。

“掾”，楚簡本作“勝”，阜本作“椽”，今本作“遯”。“椽”通“遯”。“椽”下，楚簡本有“丌”字，他本無。“丌”同“其”。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五“其記忌已迺”條：“其，猶‘之’也。”《象》曰：“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有攸往”，今本同，楚簡本作“又卣遯”，阜本作“有囟口”。“又”

讀作“有”。“𠄎”、“𠄎”均讀作“攸”。“遯”即古文“往”字，見《說文·彳部》。“有攸往”，楚簡本均作“又𠄎遯”。

六二：共之用黃牛之勒，莫之勝奪。

“共”，楚簡本作“玨”，今本作“執”，《說文·革部》作“鞏”。案：“玨”、“執”同屬舌音，職緝二部通轉，故“玨”可讀作“執”。《說文·牽部》：“執，捕罪人也。”“共”與“執”聲音有隔，不可通。《說文·革部》：“鞏，以韋束也。《易》曰：‘鞏用黃牛之革。’”《革卦》初九王弼《注》：“鞏，固也。”“鞏”、“執”義近。《〈六十四卦〉校勘記》：“共與執字異而義同。”旁記：“共拳手梏。”《說文·手部》：“拳，兩手同械也。从手从共，共亦聲。《周禮》：上臯，梏拳而桎。梏，拳或从木。”據此，“拳”與“執”義亦近。從帛本用字而言，“共”當讀作“拳”。“勒”，楚簡本、今本均作“革”。“勒”讀作“革”。

“勝”，今本同，楚簡本作“𠄎”。“𠄎”讀作“勝”。“奪”，楚簡本作“𠄎”，今本作“說”，《釋文》：“王肅如字，解說也。師同。徐吐活反，又始銳反。”案：楚簡本“𠄎”原寫作“𠄎”，乃“𠄎”之壞字。“𠄎”、“說”、“奪”均讀作“𠄎”。《說文·手部》：“𠄎，解𠄎。”“𠄎”，通作“脫”。

九三：爲掾，有疾厲，畜僕妾，吉。

“三”，今本同，楚簡本作“晶”。案：“晶”爲“彙”之初文，楚簡本“晶”字從彙省。《說文·晶部》：“彙，商星也。从晶彡聲。參，彙或省。”“晶”從彙省，讀作“三”。凡帛本“三”字，阜本、今本及漢石經均同，楚簡本則皆寫作“晶”。下皆倣此，一般不再出校。

“爲”，楚簡本、今本均作“係”，《釋文》：“古詣反，本或作繫。”案：“爲”讀作“係”，二字均屬匣紐，脂歌旁轉，故二字相通。<sup>①</sup>

<sup>①</sup> 《〈六十四卦〉校勘記》：“爲，王弼本作係。按帛書係字見隨六二‘係小子’、六三‘係丈夫’，又六六‘拘係之’，坎上六‘係用徽纆’，係帛書本作奚，係、奚與爲字形近似，易譌。”案：說疑非，不可從。又，“六六”，上“六”字乃“尚”字之誤。

《說文·人部》：“係，繫束也。从人从系，系亦聲。”阮元《校勘記》按：“凡相連屬謂之係，此‘係遯’是也。”係、系通用。《說文·糸部》：“系，繫也。”“掾”，楚簡本作“勝”，今本作“遯”。

“有”，今本同，楚簡本作“又”。

“僕”，楚簡本、今本作“臣”。案：“臣”、“僕”同義。《〈六十四卦〉校勘記》：“在奴隸社會中，臣與僕均為奴隸，字異而義同。帛書僕字，王弼本多作臣。”

九四：好掾，君子吉，小人不。

“好”，諸本同，《釋文》音“呼報反”。“掾”，楚簡本作“勝”，今本作“遯”。

“小”，阜本、今本同，楚簡本作“少”。“不”，楚簡本、今本均作“否”，《釋文》出“小人否”，云：“音鄙，《注》下同，惡也。徐：方有反。鄭、王肅：備鄙反，云：塞也。”案：“不”讀作“否”，“否”音鄙；音方有反，非。“否”訓“惡”，訓“塞”，同義。

九五：嘉掾，貞吉。

“掾”，楚簡本作“勝”，阜本作“椽”，今本作“遯”。

“貞吉”，阜本、今本同，楚簡本單作“吉”字。《象傳》：“‘嘉遯，貞吉’，以正志也。”可證經文本當有“貞”字，楚簡本脫。

尚九：肥掾，先不利。

“肥”，諸本同，《釋文》出“肥遯”，云：“如字，《子夏傳》云：肥，饒裕。”案：晁氏《易》云：“陸希聲本作飛遯。”李富孫《異文釋》案：“《淮南·九師道訓》曰：遯而能飛，吉孰大焉？《後漢·張衡傳》‘利飛遯以保名’……蓋上變體《小過》有飛鳥之象，故云飛遯。飛、肥音之轉。是唐以前本有作飛遯者，晁氏以為未知所據何也。”李氏認為古本當有作飛、肥二者之異，從楚

簡本、帛本來看，其說非，仍以作“肥”字爲是。“肥”訓“饒裕”，饒裕則無所係戀，而物無害者。可參看王弼《注》及《集解》引虞翻、侯果說。

“先”，楚簡本作“亡”，今本作“无”。“先”乃“无”之譌，二字形近。“亡”通“無”，“无”卽奇字“無”。

## 禮

☳禮虎尾，不真人，亨。初九：錯禮，往，无咎。九二：禮道亶亶，幽人貞吉。六三：眈能視，跛能利，禮虎尾，四行上真人，兇。武人迴于大君。九四：禮虎尾，朔朔，終吉。九五：夬禮，貞厲。尚九：視禮巧翔，元晷元吉。四行下

禮虎尾，不真人，亨。

“禮”，卦名，今本、帛書《衷》作“履”，《釋文》：“利恥反，禮也。艮宮五世卦。”案：所謂履者，禮也，參看《序卦》、《大壯·象傳》。《序卦》：“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象傳》：“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此乃引申之說。崔覲發揮此義，參見《集解》。《說文·示部》：“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禮”、“履”互訓，乃常例。“禮”讀作“履”，二字同屬來紐脂部。《說文·履部》：“履，足所依也。”朱駿聲《通訓定聲》：“履，此字本訓踐，轉注爲所以踐之具也。”孔穎達《正義》：“履謂履踐也。”又，虞翻注《易》謂“坤爲虎”，見《履》彖辭、《頤》六四、《革》九五《注》，“或取於旁通，或取於互體，或取於旁通之互體，固自以爲長於舊說矣”，王引之特駁之，參看《經義述聞》卷一“履虎尾、虎視眈眈、大人虎變、風從虎”條。

“真”，今本作“啗”，《釋文》：“直結反，齧也，馬云：齧。”案：

“真”通“啞”。真爲章紐真部，啞爲定紐質部，章定同屬舌音，質真二部對轉，故二字相通。《文選·西征賦》注引鄭本作“噬”，云：“齧也。”李富孫《異文釋》案：“《賦》云‘履虎尾而不噬’，是從鄭本。噬、啞聲相近，義同。”“齧”、“齧”同義。《說文·口部》：“齧，齧也。”

初九：錯禮，往，无咎。

“錯禮”，今本作“素履”。“錯”通“素”，音通（清心同爲齒音，魚鐸對轉）。《說文·素部》：“素，白繖繒也。”《禮記·檀弓下》“奠以素器”鄭《注》：“凡物無飾曰素。”本爻“素”字，訓“始”，訓“質”。《象傳》：“素履之往，獨行願也。”王弼《注》：“處履之初，爲履之始。履道惡華，故素乃无咎。處履以素，何往不從？必獨行其願，物无犯也。”王《注》以德行言。《集解》引荀爽曰：“初九者，潛位。隱而未見，行而未成。素履者，謂布衣之士，未得居位，獨行禮義，不失其正，故‘无咎’也。”荀《注》以位言。二《注》義通。

九二：禮道亶亶，幽人貞吉。

“禮”，阜本、今本均作“履”。“亶亶”，阜本、今本作“坦坦”，《釋文》云：“吐但反。《說文》云：安也。《廣雅》云：平也，明也。《蒼頡篇》云：著也。”案：“亶”讀作“坦”，音通。“安”、“平”義近。王弼《注》：“居內履中，隱顯同也。履道之美，於斯爲盛，故履道坦坦，無險厄也。”

“幽”，今本同，阜本作“遯”。案：阜本原字，韓自強說即《字彙補》之“遯”字。<sup>①</sup>《字彙補》：“音有，按即歐字之譌。”《說

<sup>①</sup> 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08頁。又，侯乃峰疑此字從肖從又，或從肖從尤，左右結構。備說。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第104頁。

文·欠部》：“𪔐，言意也。从欠从囟，囟亦聲。讀作酉。”“𪔐”通“幽”。“幽人”，孔穎達《正義》解為“幽隱之人”，朱熹《本義》云“幽獨守貞之象”，說誤。惠棟《周易述》從虞翻說，云“幽人”為“幽繫之人”，王念孫父子同意惠說。<sup>①</sup>

六三：眇能視，跛能利，禮虎尾，真人，兇。武人迴于大君。

“眇”，今本作“眇”，《釋文》：“眇小反。字書云：盲也。《說文》云：小目。”案：“小”、“少”本一字之分化，故“眇”即“眇”字。“能”，今本同，《集解》及虞《注》均作“而”。宋翔鳳《考異》按：“古能、而字通。”王引之《經傳釋詞》卷六“能”條：“能，猶‘而’也。‘能’與‘而’古聲相近，（說見《唐韻正》。）故義亦相通。”本爻“而”，讀作“能”。《象傳》：“‘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孔穎達《正義》：“‘不足以有明’者，釋‘眇能視物’。目既隆眇，假使能視，无多明也。”“眇”訓“小目”，“小目”謂視微而盲甚。

“跛”，今本同，《釋文》：“波我反，足跛也，依字作破。”案：《說文·夂部》：“跛，蹇也。”《足部》：“跛，行不正也。”二字異義。黃焯《彙校》：“盧依雅雨本改破作跛，是也。”宋翔鳳《考異》按：“作‘破’無義，‘破’當為‘跛’。”李富孫《異文釋》案：“依上文

<sup>①</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幽人”條：“《履》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虞翻《注》曰：‘《訟》時二在坎獄中，（虞謂《履》自《訟》來。又注《噬嗑》卦曰：坎為獄。）故稱幽人。之正得位，震出兌說，幽人喜笑，故貞吉也。’《周義述》曰：‘幽人，幽繫之人。《尸子》曰：文王幽於羑里。（《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二十七引）《荀子》曰：公侯失禮則幽。（《王霸篇》）俗謂高士為幽人，非也。’家大人曰：‘惠從虞說是也。《象傳》言中不自亂，則幽人非謂隱士明矣。《歸妹·象傳》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義亦與此同。《易林·剝卦》曰：執囚束縛，拘制於吏，幽人有喜。是漢時說《易》者，以幽人為幽囚之人也。’引之謹案：虞謂《訟》時二在坎獄中，非也。……九二居兌之中，而為六三所拘係，有幽於獄中待議之象，故曰幽人。《歸妹》之卦亦下兌，故九二曰：‘利幽人之貞。’幽人者，兌象，非坎象也。”俞樾《群經平議·經一》亦同意虞、惠“幽人”之訓。



眇字當作跛，跛爲假字。錢氏曰：‘《說文》跛，卽跛能履之跛。’”據此，“跛”當讀作“跛”。“利”，今本作“履”。“利”讀作“履”，二字俱爲來紐質部。

“禮”，今本作“履”。

“真”，阜本作“實”，今本作“啞”。“真”、“實”均通“啞”，三字音通（後二字均屬質部，船定旁紐）。

“兇”，阜本同（是字下部筆畫略有訛變），今本作“凶”。“凶”本吉凶字，“兇”本兇懼字。《說文·凶部》：“凶，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同部：“兇，擾恐也。从人在凶下。《春秋傳》曰：‘曹人兇懼。’”帛本二字混用，多作“兇”字，偶用“凶”字。

“迴”，阜本、今本均作“爲”。案：《〈六十四卦〉校勘記》：“迴，王弼本作爲。乾、坤‘用九’，帛書皆作‘迴九’，知迴假爲用。與爲義同。”“用于大君”猶“爲于大君”。孔穎達《正義》：“‘武人爲于大君’者，行此威武，加陵於人，欲自爲於大君。”

九四：禮虎尾，朔朔，終吉。

“禮”，漢石經、今本作“履”。“朔朔”，今本作“愬愬”，《釋文》：“山革反。《子夏傳》云：恐懼貌。何休注《公羊傳》云：驚愕也。馬本作號號，音許逆反，云：恐懼也。《說文》同。《廣雅》云：懼也。”案：《說文·言部》以“愬”爲“諱”字重文。《虎部》：“號，《易》：‘履虎尾，號號。’恐懼。”段玉裁《注》：“按《震》卦辭‘震來號號’，馬云：恐懼貌。鄭同馬。鄭用費《易》，許用孟《易》，而字同義同也。”《易》或作“愬愬”，或作“號號”，其義一也。李富孫《異文釋》案：“蓋古書假借，本無其字，依聲託事，故諸家所從多不同。……號、愬聲相近，以依聲假字，故得竝通。”段、李說是。宋翔鳳《考異》、馬宗霍《引易考》均以“號”爲正字，則未爲通達。

九五：夬禮，貞厲。

“夬”，《集解》引干寶曰：“夬，決也。”王弼《注》“以剛決正”，孔穎達《正義》“夬者，決也”，諸訓均從《彖傳》。“禮”，漢石經、今本作“履”。

尚九：視禮巧翔，元震元吉。

“巧翔”，今本作“考祥”（漢石經“祥”字殘），《釋文》：“本亦作詳。”案：“巧”讀作“考”，二字音通。“翔”，帛本原字作上從羽、下從羊。“翔”、“詳”均讀作“祥”。《集解》本作“考詳”，引虞翻曰：“考，稽；詳，善也。”虞即讀“詳”為“祥”。《大壯》上六《象傳》“不詳也”，《釋文》：“鄭、王肅作祥，善也。”“詳”同“祥”。《說文·示部》：“祥，福也。……一云善。”孔穎達《正義》：“考其禍福之徵祥。”《文選·東京賦》：“卜征考祥，終然允淑。”可證“考祥”之義。

“元震”，今本作“其旋”（漢石經“其”字殘）。“元”即“丌”字，“丌”同“其”。“震”讀作“旋”，音通。孔穎達《正義》：“旋謂旋反也。”

## 訟

䷅ 訟，有復，洫寧，哀吉，冬兇。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初六：不永所事，少有言，冬吉。九二：不克訟，歸而逋，五行上元邑人三百户无省。六三：食舊德，貞厲。或從王事，无成。九四：不克訟，復即命俞，安貞吉。九五：五行下訟，元吉。尚九：或賜之般帶，終朝三褫之。六行上

訟，有復，洫寧，哀吉，冬兇。利用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訟”，卦名，今本同，帛書《衷》作“容”，《釋文》：“才用反，爭也，言之於公也。鄭云：辯則曰訟。離宮遊魂卦。”“容”讀作“訟”。

“有復”，楚簡本作“又孚”，漢石經作“口孚”，今本作“有孚”。“又”通“有”，“復”通“孚”。

“洫寧”，楚簡本作“愷憇”，漢石經作“憤惕”，今本作“窒惕”，《釋文》出“窒”，云：“張栗反，徐得悉反，又得失反。馬作啞，云：讀爲躓，猶止也。鄭云：啞，覺悔貌。”出“惕”，云：“湯歷反。王《注》或在‘惕’字上，或在下，皆通；在‘中吉’下者非。”案：“愷”從夨聲，與“窒”音通。王弼《注》：“窒，謂窒塞也。”“窒”或作“躓”，二字音同義近。《說文·足部》“躓”、“跲”二字互訓。《廣韻·至韻》：“躓，礙也。”此與馬訓“止”同。“憇”讀作“惕”。帛

本“洫寧”，亦讀作“窒惕”，音通。孔穎達《正義》：“窒，塞也；惕，懼也。……被物止塞而能惕懼。”

“衷”，楚簡本、今本作“中”，《釋文》：“如字，馬：丁仲反。”案：《〈六十四卦〉校勘記》：“帛書克字作衷，與九二、九四‘不克訟’之克不同，然以它卦證之，確是克字。克與中字音義絕遠，疑衷蓋衷之誤，原與中音近，可以通假。”<sup>①</sup>“衷”乃“衷”字之形譌。“衷”讀作“中”。《釋文》出“吉”，云：“‘有孚窒’一句，‘惕中吉’一句。”此讀誤，不可從。

“冬兇”，楚簡本作“冬凶”，漢石經、今本作“終凶”。“冬”通“終”，“兇”同“凶”，帛本二字混用。“用”，楚簡本同，今本無此字。

“涉”，今本同，楚簡本作“涉”。案：“涉”即“涉”字。凡“涉”字，楚簡本皆寫作“涉”。下凡遇此字，不再出校。

初六：不永所事，少有言，冬吉。

“永所”，今本同，楚簡本作“出迎”。案：《說文·永部》：“永，長也。”《出部》：“出，進也。”二字義近。“迎”即“御”字，讀作“所”。

“少”，楚簡本同，今本作“小”。“少”、“小”本一字之分化。

“冬”，楚簡本同，今本作“終”。“冬”讀作“終”。“終吉”、“終凶”，經文習見。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元邑人三百户无省。

“歸而逋”，今本同，楚簡本作“歸肤”。案：“逋”乃“歸”字異體，“肤”讀作“逋”。《象傳》引經亦作“歸逋”，無“而”字。

“元”，楚簡本作“兀”，今本作“其”。“元”即“兀”字，“兀”

<sup>①</sup> 又，帛書“衷”字，參看陳松長編著：《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350頁。

同“其”。“百”，楚簡本作“四”。“四”乃“百”字之形譌。“无省”，楚簡本作“亡省”，今本作“无省”，《釋文》出“省”，云：“生領反。《子夏傳》云：妖祥曰省。馬云：災也。鄭云：過也。”案：“亡”通“無”，“无”即奇字“無”。楚簡本“无”字皆作“亡”。“省”同“省”，“省”、“省”古本一字。“省”謂災省。

六三：食舊德，貞厲。或從王事，无成。

“食”，今本同，楚簡本作“飮”。“飮”同“食”。“德”，今本同，楚簡本作“惠”。“惠”即“德”字。

“貞厲”下，楚簡本、帛本均有“冬吉”，今本有“終吉”二字，帛本無，殆脫。

“无成”，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亡成”。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俞，安貞吉。

“復”，今本同，楚簡本作“復”。“復”為“復”字或體。“復猶歸”，“即，就也”，“命”謂“命令”，參看《經義述聞》卷一“即命”條。“俞”，楚簡本作“愈”，今本作“渝”，《釋文》：“以朱反，變也。馬同。鄭云：然也。”案：黃焯《彙校》：“惠云：渝讀俞。盧云：鄭本當本作俞。”“俞”訓“然”，故訓習見。<sup>①</sup>不過，從爻義來看，“俞”、“愈”均當讀作“渝”。《說文·水部》：“渝，變汙也。”本爻用引申義，“渝”，變也。

九五：訟，元吉。

尚九：或賜之般帶，終朝三褫之。

“賜”，漢石經同，楚簡本、今本作“錫”，《釋文》：“星歷反，又星自反，賜也。”“錫”讀作“賜”。“之”，今本同，楚簡本無此字。“般

<sup>①</sup> 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年，第117頁。

帶”，今本作“鞶帶”，楚簡本作“緇帶”，《釋文》出“鞶”，云：“步干反，馬云：大也。徐云：王肅作槃。”出“帶”，云：“音帶，亦作帶。”案：《說文·革部》：“鞶，大帶也。《易》曰：‘或錫之鞶帶。’”馬訓是。“緇”、“般”、“槃”均讀作“鞶”。“帶”、“帶”均讀作“帶”。

“終朝”，今本同，楚簡本作“冬朝”，《釋文》：“馬云：旦至食時爲終朝。”“三”，今本同，楚簡本作“晶”。“擣”，<sup>①</sup>楚簡本作“裏”，今本作“禡”，《集解》作“挖”，《釋文》：“徐敕紙反，又直是反。本又作禡，音同。王肅云：解也。鄭本作挖，徒可反。”案：“裏”、“擣”諸字，仍當讀作“禡”。“禡”、“挖”音義俱通。

① 此字，《〈六十四卦〉校勘記》以爲左從手，右從虎下加一橫，云“蓋卽虜”。

## 同 人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初九：同人于門，无咎。六二：同人于宗，閤。九三：服容〔于〕莽，登亢高〔陵〕，七行上三歲不興。〔九四：乘其〕庸，弗克攻，吉。九五：同人，先號咷後笑，大師克相遇。尚九：同人于茨，无愆。七行下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同人”，卦名，阜本、今本同，漢石經作“口人”，《釋文》：“和同也。離宮歸魂卦。”案：“同人”二字兼表卦名。“野”，漢石經、今本同，阜本作“壘”。“壘”即“野”字古文，見《說文·里部》。孔穎達《正義》：“‘同人’，謂和同於人。‘于野，亨’者，野是廣遠之處，借其野名，喻其廣遠。”說可參。“野”字，又見於《坤》上六“龍戰于野”，二“野”字義同，均為荒野、遠野之意。《說文·里部》：“野，郊野。”此其本意。

“君子”下，阜本衍“之”字。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門”謂家門（之外）。本爻《象傳》：“出門同人，又誰咎也？”“也”，猶“邪”也，“歟”也，參看王引之《經傳釋詞》卷四“也”條。

六二：同人于宗，閤。

“于宗”，孔穎達《正義》云“在於宗族”。“闔”，阜本、今本作“吝”，帛書《二三子》作“貞闔”。《二三子》“貞”字殆衍文。“闔”通“吝”。“吝”，帛本常作“闔”。

九三：服容〔于〕莽，登元高〔陵〕，三歲不興。

“服容”，阜本、今本作“伏戎”。“服容”讀作“伏戎”，音通。《說文·戈部》：“戣，兵也。从戈从甲。”今隸作“戎”。其本義謂兵器，引申之，凡持兵械者亦謂之兵，即兵士也。《釋文》出“于莽”，云：“莫蕩反，王肅：冥黨反。鄭云：叢木也。”

“登元”，漢石經、今本作“升其”。案：“登”、“升”二字音近義同，為同源字。“元”即“丌”字，“丌”同“其”。

〔九四：乘其〕庸，弗克攻，吉。

“□□庸”，阜本作“乘高唐”，今本作“乘其墉”，《釋文》出“其墉”，云：“徐音容，鄭作庸。”案：阜本“高”字，疑涉《解》上六“高墉”致誤。阜本作“唐”，殆“庸”字之譌。《詩·豳風·七月》：“亟其乘屋”毛《傳》：“乘，升也。”“乘”之本意即為“升”、“登”。<sup>①</sup>宋翔鳳《考異》按：“經典墉、庸字多通用。”李富孫《異文釋》案：“《詩》‘以作爾庸’，毛《傳》云：‘庸，城也。《王制》：附於諸侯曰附庸。’《正義》亦云：‘庸，城也。’《說文》：‘墉，古文作墉。’此作庸，古字从省。”“庸”本“墉”字，《說文》“墉”字段玉裁《注》即云二字為古今字。本爻惠棟《周易述》疏：“廟中之牆亦謂之庸。《尚書大傳》曰‘天子賁庸’，鄭彼《注》云：‘賁，大也，牆謂之庸。大牆，正直之牆。庸，今作墉。’”《說文》分別為二字，見《用部》和《土部》。《土部》：“墉，城垣也。”王弼《注》：“處上

<sup>①</sup> 參看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第40頁。



攻下，力能乘墉者也。”正從“城墉”爲訓。<sup>①</sup>

九五：同人先號咷後笑，大師克相遇。

“桃”，帛書《繫辭》作“逃”，今本作“咷”，《釋文》：“道刀反。號咷，啼呼也。”“桃”、“逃”均通“咷”。“桃”下，今本及帛書《繫辭》有“而”字，帛本無此字，殆脫。“笑”，今本作“笑”，帛書《繫辭》作“哭”。案：“笑”同“笑”字。“笑”、“笑”均爲正體，“笑”爲俗體，通作“笑”。徐鉉改《說文》“笑”爲“笑”字。帛書《繫辭》作“哭”，形近致譌。

“師”，今本同，阜本作“帀”。“帀”讀作“師”。“遇”，今本同，阜本作“禡”。“禡”爲“遇”之異體，從彳與從辵同意。

《象傳》：“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中直”謂九五爻，王弼《注》曰“執剛用直”、“居中處尊”是也。“克”，王弼《注》曰“克勝”。

尚九：同人于笑，无愆。

“笑”，阜本作“鄙”，今本作“郊”。“鄙”、“笑”均讀作“郊”，聲通。王弼《注》：“郊者，外之極也。”

“愆”，阜本作“𠄎”，今本作“悔”。“愆”卽“謀”字古文，見《說文·言部》。《卜部》：“𠄎，《易》卦之上體也。《尚書》曰：‘曰貞曰𠄎。’”“愆”、“𠄎”均讀作“悔”。“悔”，阜本均寫作“𠄎”。

<sup>①</sup> 韓自強訓“庸”爲“水庸”，訓“唐”爲“池”、“隄”，並以爲二字義通。其說非。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第111—112頁。

## 无孟（无妄）

䷘无孟，元亨，利貞。非正，有省，不利有攸往。初九：无孟往，吉。六二：不耕穫，不菑餘，利〔有攸〕往。六三：无〔妄八行上之災〕，或擊〔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茲。九四：可貞，无咎。九五：无孟之疾，勿樂有喜。尚九：无孟之行，有省，无攸利。八行下

无孟，元亨，利貞。非正，有省，不利有攸往。

“无孟”，卦名，帛書《衷》、《昭力》同，楚簡本作“亡忘”，阜本作“无亡”，今本作“无妄”，《釋文》：“亡亮反。无妄，无虚妄也。《說文》云：‘妄，亂也。’馬、鄭、王肅皆云‘妄猶望’，謂无所希望也。巽宮四世卦。”案：“亡”通“無”，“无”即奇字“無”，見《說文·亼部》。“忘”、“孟”、“亡”均讀作“妄”。《史記·春申君列傳》有“毋望”一詞，李富孫《異文釋》認為馬、鄭、王肅“皆從史公誼，以妄爲望”。其說未必是也。

“亨”，今本同，楚簡本作“卿”。“卿”通“亨”。楚簡本“亨”均寫作“卿”。

“非正”，楚簡本作“元非復”，阜本作“其非証”，今本作“其匪正”。案：“元（其）”字，帛本脫。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五“其”條：“其，更端之詞也。”並引本卦彖辭爲例。“非”、“匪”音義俱同。

“復”即“復”字。“証”爲本字，“征”爲或體。《說文·辵部》：“証，正行也。……征，証或从彳。”段玉裁《注》：“引伸爲征伐，《孟子》曰：‘征之爲言正也。’”“復”相對於“正行”而言。“復”、“証”義近，而與下“往”字義相關。今本作“正”，讀作“征”。“征”當作本義解。

“有省”，阜本、今本同，楚簡本作“又禧”。“又”通“有”。“禧”讀作“眚”。

“攸”，今本同，楚簡本作“𠄎”，阜本作“𠄎”。“𠄎”爲“直”字異體。“𠄎”、“直”均讀作“攸”。“往”，阜本、今本同，楚簡本作“逕”。“逕”即“往”字古文，見《說文·辵部》。

初九：无孟往，吉。

“无孟”，楚簡本作“亡忘”，阜本作“无亡”，今本作“无妄”。“往”，楚簡本無此字，殆脱。

六二：不耕穫，不菑餘，利〔有攸〕往。

“不耕穫”，楚簡本作“不耨而穫”，帛書《昭力》作“不耕而穫”，阜本作“不耕獲”，今本作“不耕穫”，《釋文》：“黃郭反。或依《注》作‘不耕而穫’，非。下句亦然。”案：“耨”讀作“耕”。楚簡本、帛書《昭力》有“而”字，乃一本也。《釋文》云有“而”字非，其說誤。“穫”、“菑”，並“穫”字之省。《說文·禾部》：“穫，刈穀也。”《犬部》：“獲，獵所獲也。”“獲”讀作“穫”。

“不菑”，楚簡本作“不畜”，漢石經作“不口”，今本作“不菑”，《釋文》：“側其反。馬云：田一歲也。董云：反草也。”案：“菑”即“菑”字，“𠄎”爲“菑”之省或體。“菑”謂不耕之田，即生田也。楚簡本作“畜”，疑“𠄎”字之形譌。“餘”，楚簡本作“之”，今本作“畚”，《釋文》：“音餘。馬曰：田三歲也。董云：悉耨曰畚。《說文》云：二歲治田也。《字林》弋恕反。”“餘”、“之”均讀

作“畚”。“畚”，“三歲治田”也。“蓄畚”，《說文》引作“蓄畚”。

“利”上，今本有“則”字。“則”字乃衍文，《易》餘皆作“利有攸往”。

六三：无〔妄之災〕，或擊〔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茲。

“擊”，楚簡本殘，今本作“繫”。“擊”通“繫”。“得”，楚簡本作“旻”。“旻”即“得”字。

“茲”，楚簡本作“災”，今本作“災”。案：“茲”通“災”，音通。“裁”爲正體，“災”爲古文，“災”爲籀文兼通行字。《說文·火部》：“裁，天火曰裁。”

九四：可貞，无咎。

“无”，阜本、今本同，楚簡本作“亡”。

九五：无孟之疾，勿樂有喜。

“无孟”，楚簡本作“亡忘”，今本作“无妄”。“之”，今本同，楚簡本作“又”。“又”讀作“有”，“有”訓“之”。

“樂”，楚簡本、今本作“藥”。“樂”通“藥”。“有”，今本同，楚簡本作“又”。“喜”，今本同，楚簡本作“菜”。“菜”讀作“喜”，二字音近。

尚九：无孟之行，有省，无攸利。

“无孟”，楚簡本作“亡忘”，今本作“无妄”。“之”，楚簡本、今本均無，殆爲衍文。

“有省”，今本同，楚簡本作“又省”。

“无攸利”，今本同，楚簡本作“亡卣利”。

## 狗

䷗〔狗〕，女壯，勿用取女。初六：馵于金梯，貞吉。有攸往，見兇，羸豨復適屬。九二：桮有魚，无咎，不利賓。九三：〔臀无<sub>九行上</sub>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九四：桮无魚，正兇。五五：以忌桮菘，含章，或墳自天。尚九：狗亢角，閹，无咎。<sub>九行下</sub>

〔狗〕，女壯，勿用取女。

“狗”，據上九爻辭補，卦名，楚簡本作“敏”，帛書《衷》作“均”或“句”，漢石經、今本作“姤”，《釋文》：“古豆反。薛云：古文作遘。鄭同。《序卦》及《彖》皆云：遇也。乾宮一世卦。”《集解》作“遘”。案：《說文》有“遘”而無“姤”字，新附有之。“遘”爲本字，“姤”爲通用字。“敏”、“鈎”、“均”、“句”均讀作“姤”。

“壯”，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藏”。“藏”卽“藏”字，“藏”通“壯”。

“取”，楚簡本、漢石經、今本同，《釋文》出“用娶”，云：“七喻反，本亦作取。音同。《注》及下同。”《集解》作“娶”。案：經文本字當作“取”，“娶”爲“取”之分別字。

初六：馵于金梯，貞吉。有攸往，見兇，羸豨復適屬。

“繫”，楚簡本、今本均作“繫”。案：“繫”讀作“繫”。“繫”，帛本均作“繫”。“梯”，楚簡本、今本均作“柅”，《釋文》：“徐乃履反，又女紀反。《廣雅》云：止也。《說文》作柅，云：絡絲跌也，讀若昵。《字林》音乃米反。王肅作柅，从手。子夏作鐻，蜀才作尼，止也。”案：據《說文》段《注》，“梯”、“柅”均讀作“柅”。《說文·木部》：“柅，木也。實如黎。”經非用此義。同部：“柅，絡絲柅也。”段玉裁《注》曰“柅”者，“若今絡絲架子”。此一說也。王弼《注》、孔穎達《正義》以“柅”為止輪之器。此又一說也。于豪亮說：“帛書的梯字應為厓的假借字，與柅、柅、尼、柅、鐻諸字古音同在脂部，以音近相通假。……這就是說梯、柅、柅是阻止車輪轉動的工具。”並以今本“繫”字當讀為“擊”，“訓為礙、阻”。<sup>①</sup>“梯”、“柅”等字讀為“厓”，訓從《說文》。《广部》：“厓，礙止也。”又，聞一多曾據王弼《注》而認為“柅即軻”，進而以為“柅所以止車，不當云繫”，故“繫當讀為擊”，“擊”訓為“闔礙”。<sup>②</sup>于氏讀“繫”為“擊”，即據聞說。今本“繫”字，帛本均作“繫”，楚簡本則與今本同，據此，聞讀“繫”為“擊”，非是也。“繫”謂牽繫。又，“梯”、“柅”與“軻”同用，然其形器未必同。“柅”（脂部）、“軻”（文部）二字韻部相隔絕遠。

“有攸往”，今本同，楚簡本作“又白遯”。“又”通“有”，“白”通“攸”，“遯”即“往”字古文，見《說文·辵部》。

“兇”，楚簡本、今本均作“凶”。“凶”本吉凶字，“兇”本兇懼字，帛本二字混用。

“羸豨復適屬”，楚簡本作“羸豨孚是蜀”，今本作“羸豨孚躋蠲”，《釋文》出“羸豨”，云：“劣隨反，王肅同，鄭力迫反，陸讀為累。”出“躋”，云：“直戟反，徐：治益反。一本作躋，古文作躋。”

① 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第17—18頁。

② 聞一多：《周易義證類纂》，《聞一多學術文鈔·周易與莊子研究》，第13頁。

出“躅”，云：“直録反。本亦作躅。躅蠲，不靜也。古文作躅。”案：“羸”從羸聲，讀作“羸”。《說文·羊部》：“羸，瘦也。”“豕”、“豨”音義俱同。《說文·豕部》：“豕，彘也。……讀與豨同。”“復”通“孚”。“孚”讀作“浮”，“浮”猶務躁也。“是蜀”、“適屬”均讀作“躅躅”，皆爲躁動、不靜之貌。

九二：枹有魚，无咎，不利賓。

“枹有”，楚簡本作“橐又”，漢石經、今本作“包有”，《釋文》：“本亦作庖，同，白交反，下同，鄭百交反。虞云：白茅苞之。荀作胞。”案：《說文·橐部》：“橐，囊張大兒。从省，匚省聲。”“橐”、“枹”、“包”、“胞”諸字聲通。諸字宜從王弼訓，“包”讀爲“庖”，訓爲“廚”。

“无”，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亡”。“亡”通“無”，“无”卽奇字“無”。

“賓”，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方”。“方”卽“賓”字初文。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九四：枹无魚，正兇。

“枹无”，楚簡本作“橐亡”，漢石經、今本作“包无”。

“正”，楚簡本作“巳”，今本作“起”。案：“巳”讀作“起”，“起”從巳聲。帛本“正”讀作“征”。“起”、“征”義近。王弼《注》訓“起”爲“動”、“作”。“兇”，楚簡本、今本作“凶”。《〈六十四卦〉校勘記》云：“正凶卽征凶。”

五五：以忌枹菘，含章，或墳自天。

“五五”，上“五”字乃“九”之譌。

“以忌枹菘”，楚簡本作“呂芑橐菘”，今本作“以杞包瓜”，《釋文》出“以杞”，云：“音起。張云：荀杞。馬云：大木也。鄭云：

柳也。薛云：柳，柔韌木也，並同。”案：“目”即“以”字。“忌”、“芑”、“杞”均從己聲，相通。“杞”當爲枸杞。“枹菘”，楚簡本作“橐菘”，今本作“包瓜”，《釋文》：“白交反，子夏作苞，馬、鄭百交反。瓜音工花反。”案：諸字聲通。“枹”、“橐”均讀作“包”。“菘”從“菘”省。《說文·艸部》：“菘，在木曰果，在地曰菘。”《瓜部》：“瓜，瓠也。象形。”“瓜”、“菘”同義。王弼《注》：“包瓜，爲物繫而不食者也。”

“含”，今本同，楚簡本作“欽”。“欽”從今聲，讀作“含”。

“或墮”，<sup>①</sup>今本作“有隕”，楚簡本作“又憇”。案：“又”、“有”均讀作“或”。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三“有”條：“有，猶‘或’也。……《易·姤》九五曰：‘有隕自天。’言或隕自天也。”“墮”通“隕”。“隕”、“憇”義有別，作“憇”字解，義似更佳。《說文·心部》：“憇，愁也。”今字通作“憂”。

尚九：狗元角，闔，无咎。

“狗元”，楚簡本作“敏兀”，漢石經、今本作“姤其”。“狗”、“敏”均讀作“姤”。“元”即“兀”字，“兀”同“其”。

“闔”，楚簡本、今本均作“吝”，漢石經無，殆脫。“闔”通“吝”。

“无”，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亡”。

<sup>①</sup> 韓仲民說：“帛書此處有破損，細辨損字左下偏旁出頭，原釋墮，誤，應爲損。”案：據筆者手頭彩色圖版來看，韓說非，是字左下旁無缺，仍當釋作墮。韓仲民：《帛易說略》，第123頁。



## 根

䷗根元北，不獲元身；行元廷，不見元人，无咎。初六：根元止，无咎，利永貞。六二：根元肥，不登元隋，元心不快。九〔三：—○行上艮其限〕，戾元肥，厲薰心。六四：根元躬。六五：根元朕，言有序，愆亡。尚九：敦根，吉。—○行下

根元北，不獲元身；行元廷，不見元人，无咎。

“根”，卦名，帛書《二三子》同，楚簡本、今本作“艮”，帛書《衷》作“謹”，《釋文》：“根恨反，止也。鄭云：艮之言很也。八純卦，象山。”案：“根”通“艮”。“艮”訓“止”，見《彖傳》、《序卦》和《雜卦》。楚簡本“根”字下有首符，然無重文符號。“根”爲卦名，連下讀，亦爲彖辭。“元”，楚簡本作“兀”，今本作“其”。“元”卽“兀”字，“兀”同“其”。下“元”字，校同。“北”，楚簡本作“𠂇”，今本作“背”。案：“北”、“𠂇”均讀作“背”。“背”爲“北”之分別字。《說文·肉部》：“背，脊也。”又，《彖傳》：“艮其止，止其所也。”前一“止”字乃“北”字之形訛，參看俞樾《群經平議·經一》。

“獲”，楚簡本作“臚”，今本作“獲”。“獲”、“臚”均讀作“獲”。

“廷”，楚簡本同，今本作“庭”。“廷”讀作“庭”。《說文·廌部》：“廷，朝中也。”《广部》：“庭，宮中也。”二字本一字之分化。

“无”，今本同，楚簡本作“亡”。“亡”通“無”，“无”即奇字“無”。

初六：根元止，无咎，利永貞。

“根”，楚簡本殘，漢石經、今本作“艮”。“元止”，楚簡本作“兀止”，漢石經作“其止”，今本作“其趾”，《釋文》：“如字，苟作止。”案：“止”乃“趾”字之初文，“趾”乃“止”之分化字。“无”，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亡”。“永”，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𠄎”。“𠄎”通“永”。

六二：根元肥，不登元隋，元心不快。

“根元”，楚簡本“兀艮”，漢石經、今本作“艮其”。“肥”，楚簡本作“足”，漢石經、今本作“腓”，《釋文》：“符非反，本又作肥，義與《咸》卦同。”案：《〈六十四卦〉校勘記》：“案咸卦腓，帛本作𠄎。腓今稱‘腿肚子’，𠄎從足，肥聲，為腓之異體字。此則假肥為腓。”說是。帛本“肥”通“腓”。《說文·肉部》：“腓，脛膕也。”即脛肌，小腿肚。楚簡本作“足”，與“腓”義近。

“登”，楚簡本作“陞”，漢石經作“拊”，今本作“拯”，《釋文》出“不承”，云：“音拯救之拯。馬云：舉也。”案：“陞（陞）”、“登”均讀作“拯”，三字聲通。《手部》：“拊，上舉也。从手升聲。《易》曰：‘拊馬，壯，吉。’撻，拊或从登。（臣鉉等曰：今俗別作拯。非是。）”據此，“拊”為本字，“撻”為或體，“拯”為俗體。“元隋”，楚簡本作“兀陞”，漢石經作“口隨”，今本作“其隨”。案：“陞”、“隋”均讀作“隨”。俞樾說“隨”為“𠄎”字之假，見《群經平議·經一》。《玉篇·骨部》：“𠄎，𠄎股也。”《集韻·賄韻》：“𠄎，或作腿。”俞說未必是。

“元心”，楚簡本作“兀心”，今本作“其心”。“快”，今本同，楚

簡本作“悸”。“悸”讀作“快”，聲通。

九〔三：艮其限〕，戾元肥，厲薰心。

《釋文》出“其限”，云：“馬云：限，要也。鄭、荀、虞同。”

“戾”，楚簡本作“𠄎”，今本作“列”，《集解》作“裂”。“𠄎”乃籀文“銳”字，見《說文·金部》。“𠄎”、“戾”均讀作“列”，聲通。“元”，楚簡本作“兀”，今本作“其”。“肥”，楚簡本作“衛”，今本作“資”，《釋文》：“引真反。馬云：夾脊肉也。鄭本作臙。徐又音胤。荀作腎，云：互體有坎，坎為腎。”案：“肥”、“衛”均讀作“資”，聲通。“資”通“臙”，《說文》有“資”而無“臙”字。《集韻》：“臙，夾脊肉也。通作資。”虞翻即訓“資”為“脊肉”，見《集解》。

“厲”訓“危”。“薰”，傳本、今本同，楚簡作“同”，《釋文》：“許云反，荀作動，云：互體有震，震為動。”《集解》引虞翻曰：“古‘閻’作‘熏’字，馬因言‘熏灼其心’，未聞易道以坎水熏灼人也。荀氏以‘熏’為‘勳’，讀作動，皆非也。”案：當依馬、荀說。“薰”讀作“熏”，訓熏灼、熏烤。荀爽訓為“動”，義近。簡本“同”字疑讀作“痛”，“熏”、“動”義通。

六四：根元躬。

“根”，楚簡本、今本均作“艮”。“躬”，楚簡本“躬”，今本作“身”。案：“躬”，帛本原上從宀，下從躬，作“躬”，《〈六十四卦〉校勘記》隸作“躬”，今從之。《文物》釋文原隸作“窮”，誤。下凡遇此字，徑改，不作說明。“躬”即“窮”字。“躬”為“躬”字或體，見《說文·呂部》。“躬”讀作“躬”。“躬”、“身”同義。《象傳》：“‘艮其身’，止諸躬也”，“身”、“躬”二字當互易。今本“艮其身”下有“无咎”二字，帛書本、楚簡本均無，疑衍文。

六五：根元朕，言有序，愆亡。

“根”，楚簡本、今本作“艮”。“元”，楚簡本作“丌”，今本作“其”。“股”，楚簡本作“頰”，阜本作“父”，今本作“輔”。“頰”、“股”、“父”均從父聲，讀作“輔”。父、輔均爲並紐魚部字。“輔”或作“𩶑”。《說文·車部》：“輔，人頰車也。”《面部》：“𩶑，頰也。”“輔”卽面頰骨。

“有”，今本同，楚簡本作“又”。“序”，今本同，楚簡本作“舒”。“舒”通“序”。

“懋”，楚簡本同，今本作“悔”。“懋”卽“謀”字古文，見《說文·言部》，讀作“悔”。

尚九：敦根，吉。

“敦”，今本同，楚簡本作“辜”。“敦”，《說文·支部》云“从支辜聲”。“辜”讀作“敦”。“根”，楚簡本、今本均作“艮”。

## 泰 蓄

☰泰蓄，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初九：有厲，利已。九二：車說輻。九三：良馬逐，利根貞。曰闐車衛，利行上有攸往。六四：童牛之鞫，元吉。六五：哭豨之牙，吉。尚九：何天之瞿，亨。一行下

☰泰蓄，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此為《鍵》卦畫，帛本畫訛，《泰蓄》應為“☰”。

“泰蓄”，卦名，楚簡本作“大筮”，帛書《衷》作“大蓄”，今本作“大畜”，《釋文》：“本又作蓄，勅六反，義與小畜同。艮宮二世卦。”案：“大”、“太”古同字。《說文·水部》以“太”為“泰”字重文，段玉裁《注》：“凡言大而以為形容未盡，則作太。如大宰俗作太宰，太子俗作太子，周大王俗作太王是也。”“泰”讀作“大”，二字同源。“小畜”卦名下，《釋文》：“本又作蓄……積也，聚也。……鄭：許六反，養也。”“蓄”為“畜”之分化字。“筮”從竺聲，讀作“畜”。據大畜下乾上艮的卦象及《彖傳》、《序卦》文，<sup>①</sup>“畜”當訓“積”、“聚”。

“家”，今本同，楚簡本作“豕”。“豕”即楚文“家”字。“家”下，

<sup>①</sup> 《彖傳》：“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序卦》：“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

楚簡本有“而”字，他本無。“食”，今本同，楚簡本作“飤”。“食”、“飤”音義俱同。《漢書·韓信傳》：“解衣衣我，推食食我。”顏師古《注》：“下‘食’讀曰‘飤’也。”

初九：有厲，利已。

“有厲”，今本同，楚簡本作“又礪”。“又”讀作“有”，“礪”讀作“厲”。

“利已”，楚簡本、今本同，《釋文》：“夷止反。下及《注》‘已則’、‘能已’同。或音紀，姚同。”案：“已”、“巳”古同字，本爻當讀作“夷止反”。王弼《注》：“四乃畜己，未可犯也，故進則有厲，已（巳）則利也。”“已”訓“止”。《集解》本及引王《注》“已”均作“己”字，誤。

九二：車說復。

“車”，楚簡本同，今本作“輿”，《釋文》：“音餘，下同。本或作輦，音同。”案：“車”、“輿”音近（同為魚部，昌喻旁紐）義同。《說文·車部》：“車，輿輪之總名。”同部：“輿，車輿也。”“輿”可泛指車子。“輦”為“輿”字異構。“說”，今本同，楚簡本作“斂”，《釋文》：“吐活反，《注》及下同。馬云：解也。”案：“說”，《釋文》音“吐活反”，通“挽”，訓“解挽”。“挽”，通作“脫”字。“斂”亦讀作“脫”。“復”，楚簡本作“复”，《集解》作“腹”，今本作“輻”，《釋文》：“音服，又音福，蜀才本同，或作輻，一云車旁作复，音服，車下縛也。作畱者，音福，《老子》所云‘三十輻共一轂’是也。《釋名》云：‘輹，似人屐；又曰伏菟，在軸上似之；又曰輹，伏於軸上。’”案：“复”讀作“輹”。《〈六十四卦〉校勘記》：“復蓋輹之異體字。”“輹”為“車軸縛”，與“輹”異。《說文·車部》：“輹，車軸縛也。从車复聲。《易》曰：‘輿脫輹。’”

九三：良馬遂，利根貞。曰闌車衛，利有攸往。

“遂”，阜本同，楚簡本作“由”，今本作“逐”，《釋文》：“如字。鄭本作逐逐，云：兩馬走也。姚云：逐逐，疾並驅之貌。一音胄。”案：據簡本、帛本，鄭本、姚本疊“逐”字，非是。“遂”乃“逐”之混用字。“逐”，帛本常寫作“遂”。楚簡本“由”亦讀作“逐”，二字聲通。《說文·辵部》：“逐，追也。”

“根”，楚簡本作“堇”，今本作“艱”。“根”、“堇”均讀作“艱”，音通。《說文·堇部》：“艱，土難治也。”引申為艱難、險阨之義。

“曰”，楚簡本、今本同，《集解》作“日”，《釋文》：“音越。劉云：曰猶言也。鄭：人實反，云：日習車徒。”案：“日”、“曰”形近易譌；作“日”字，形誤。帛書《昭力》未引“曰”字，據此，“曰”當為虛詞。劉訓“言”，非是。“闌”，楚簡本作“班”，今本作“閑”，《釋文》：“如字，闌也，馬、鄭云：習。”案：“班”讀作“閑”。“閑”，鄭訓為“習”，王弼云“閑，闌也”。鄭讀“閑”為“嫺”，王訓則與《說文》本意接近。《說文·門部》：“閑，闌也。”同部：“闌，門遮也。”同部：“闌，外閉也。”“閑”、“闌”同義，韻部亦相同。楚簡本“班”當讀作“闌”，二字音通。鄭讀“閑”為“嫺”，與經義不合。“車”，楚簡本同，今本作“輿”。“輿”、“車”音義俱近。“衛”，今本同，楚簡本作“戔”。“戔”字待考。

“有攸往”，今本同，楚簡本作“又卣達”。“卣”讀作“攸”。“達”即古文“往”字，見《說文·辵部》。

六四：童牛之鞫，元吉。

“童”，阜本、今本同，楚簡本、《說文·告部》作“僮”，《釋文》出“童牛”，云：“無角牛也。《廣》、《蒼》作犗。劉云：童，妾也。”案：“犗”，《說文》本無，新附有之，云：“犗，無角牛也。从牛童

聲。古通用僮。”“僮”讀作“童”，“撞”爲“童”之分別字。“鞫”，楚簡本作“榘”，今本作“梏”，《釋文》：“古毒反。劉云：梏之言角也。陸云：梏當作角。九家作告，《說文》同，云：牛觸角著橫木，所以告人。”案：“榘”卽“梏”字異體。據《說文》“告”、“梏”二字段玉裁《注》，“梏”與“楅”字同義。《說文·木部》：“楅，以木有所逼束也。从木畐聲。《詩》曰：‘夏而楅衡。’”“榘”從“梏”得義而分別之，“梏”爲後世分別字，通作“梏”，其義爲束縛牛角以防觸人的橫木。帛本“鞫”乃“梏”之假，二字相通。

六五：哭豨之牙，吉。

“哭豨”，楚簡本作“芬豕”，帛書《昭力》、今本作“豨豕”，《釋文》出“豨”，云：“符云反。劉云：豕去勢曰豨。”案：《〈六十四卦〉校勘記》：“按哭从吅，从犬，是吠字異體，假爲豨。”何琳儀則說帛本“哭”字從犬吅聲，與“芬”、“豨”相通。何說較勝。《說文·豕部》：“豨，彘豕也。”劉云“豕去勢”，均爲驅彘、閹割之義。“豨”、“豕”同義，聲亦相通。“之牙”，今本同，楚簡本作“之𠄎”，《釋文》：“徐五加反，鄭讀爲互。”案：“𠄎”卽“牙”字古文，見《說文·牙部》。“牙”、“互”本同字。黃焯《彙校》：“盧云：古牙、互通用。”鄭讀爲“互”，殆同“𠄎”字。楚簡本作“𠄎”字，據此，鄭讀殆誤。“牙”當作如字訓，乃頷上大牙。

尚九：何天之瞿，亨。

“何”，今本同，楚簡本作“𠄎”。“𠄎”從可聲，讀作“何”。《說文·人部》：“何，儻也。”荷爲何之俗字。“瞿”，今本作“衢”，楚簡本作“𠄎”，《釋文》：“其俱反。馬云：四達謂之衢。”“瞿”、“𠄎”均讀作“衢”。“𠄎”從丘聲，與“衢”音通。“衢”訓“道”。

“亨”，今本同，楚簡本作“卿”。“卿”讀作“亨”。



## 剥

䷖ 剥，不利有攸往。初六：剥臧以足，蔑貞兇。六二：剥臧以辯，蔑貞兇。六三：剥，无咎。六四：剥臧以一二行上膚，兇。六五：貫魚，食官人籠，无不利。尚九：石果不食，君子得車，小人剥蘆。一二行下

剥，不利有攸往。

“剥”，卦名，今本同，《釋文》：“邦角反。《彖》云：剥，剥也。馬云：落也。《說文》云：裂也。乾宮五世卦。”案：從六三爻等來看，漢石經卦名亦作“剥”。從初六等爻來看，阜本卦名作“僕”。“僕”讀作“剥”，音通。《說文·刀部》：“剥，裂也。从刀从录；录，刻割也，录亦聲。切，剥或从卜。”“切”爲“剥”之甲文初形。《序卦》：“剥者，剥也。”與《彖傳》同。《雜卦》：“剥，爛也。”韓康伯《注》：“物孰則剥落也。”訓“落”，訓“爛”，與訓“裂”相爲表裏。《周易參同契》：“剥爛肢體，消滅其形。”孔穎達《正義》：“剥者，剥落也。今陰長變剛，剛陽剥落，故稱剥也。”

初六：剥臧以足，蔑貞兇。

“剥”，今本同，阜本作“僕”。案：《正韻》：“剥，音璞，力擊也。”又：“撲，小擊也。”韓自強據之，而曰：“‘剥’、‘撲’與‘僕’

同爲屋部字，古相通。帛書《旅》卦六二‘得童剥’，以‘剥’爲‘僕’，與阜易以‘僕’爲‘剥’的用法相同。”<sup>①</sup>韓氏訓“剥”爲“力擊”，則讀“剥”爲“朴”，或“支”。《廣雅·釋詁三》：“剥，擊也。”王念孫《疏證》：“剥與朴聲義同。”《詩·豳風·七月》“八月剥棗”毛《傳》：“剥，擊也。”馬瑞辰《通釋》：“以剥爲朴字之同聲段借，朴正作支。”阮元《校勘記》：“剥棗卽今之撲棗也。剥讀爲撲，觀《釋文》自明。撲者，扑之俗。扑者，支之變。”《說文·支部》：“支，小擊也。”“剥”，若讀爲“支”，則六二、六四爻辭“剥牀以辨”、“剥牀以膚”難以得解。剥，《說文》云“裂也”，馬云“落也”，《雜卦》“爛也”，義通，當從之。阜本“僕”讀作“剥”，二字同爲屋部，聲爲一系。“臧”，今本作“牀”。“臧”讀作“牀”，二字皆從爿聲。《說文·木部》：“牀，安身之坐者。”王弼《注》：“牀者，人之所以安也。”六二“辨”字《釋文》引薛、虞說，訓爲“膝下”，則以“牀”爲坐具；引黃云“牀簣”，則以爲臥具。“以”，猶“及”也。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呂以已”條：“《剥》初六曰：‘剥牀以足。’六二曰：‘剥牀以辨。’六四曰：‘剥牀以膚。’言及足、及辨、及膚也。”“足”及二“辨”，王《注》、孔《疏》均以爲牀具之體，疑誤。

“蔑”，阜本作“叢”，今本作“蔑”，《釋文》：“莫結反，猶削也。楚俗有削蔑之言。馬云：無也。鄭云：輕慢。荀作滅。”案：“蔑”、“叢”均從蔑聲，與“蔑”通。侯乃峰說前二字均爲“蔑”字之變體。<sup>②</sup>王弼《注》：“蔑猶削也。剥牀之足，滅下之道也。”荀作“滅”字，與“蔑”音義俱通。李富孫《異文釋》案：“《集解》引虞云（惠校本作盧氏）：‘蔑，滅也。’……是滅與蔑音義同。”李說是。宋翔

① 韓自強並將下“臧”及今本“牀”字讀作“戕”，云：“阜易‘僕牀（戕）’卽僕傷，與帛書‘剥臧’卽擊僕意義相近。以往解易的人多迂於無生命的牀腿、牀膚來解意，百思不得解，今得阜易一‘僕’字、帛書一‘臧’字，《剥》卦之義豁然貫通。”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第121頁。今按，韓說不可從。

② 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第185頁。

鳳《考異》按：“《象》曰：‘剥牀以足，以滅下也。’苟蓋据《象》辭以正經字，宜可從爾。”謂苟訓可從，說非。鄭訓“輕慢”，即讀“蔑”爲“懷”。《說文·心部》：“懷，輕易也。”“兇”，今本作“凶”。“凶”本吉凶字，“兇”本兇懼字，帛本二字混用。又，“蔑貞凶”，王弼以“蔑貞”二字爲句，今疑當以“貞凶”連讀。“蔑”對“剥”而言，“滅牀”則寢安之具不存，故“蔑貞凶”也。

六二：剥臧以辯，蔑貞兇。

“剥”，今本同，阜本作“僕”。“臧”，阜本、今本作“牀”。“辯”，阜本、今本作“辨”，《釋文》：“徐音辨具之辨，足上也。馬、鄭同。黃云：牀簣也。薛、虞：膝下也。鄭符勉反，王肅否勉反。”案：《象傳》：“剥牀以辨，未有與也。”《集解》引鄭玄曰：“足上稱‘辨’，謂近剝之下。詘則相近，信則相遠，故謂之‘辨’。辨，分也。”《集解》引虞翻曰：“指間稱‘辨’。”李道平《纂疏》：“‘辨’，本作‘采’。《說文》：‘采，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讀若辨。’‘辨’亦‘別’也，故云‘指間稱辨’。”據此，虞讀“辨”爲“采”，與《釋文》所引不同。黃訓“床簣”，與鄭、虞殊異。六二《象》辭，《集解》引崔觀曰：“今以牀言之，則辨當在第足之間，是牀檜也。”《爾雅·釋器》：“簣謂之第。”郭璞《注》：“第，牀版。”《廣雅·釋器》：“簣，第。”王念孫《疏證》：“第之言齊也，編竹木爲之，均齊平正，故謂之第。”所謂“牀檜”，李道平《纂疏》云：“无攷，當亦方言。檜之爲物，殆如堂之有陛也。”《爾雅·釋器》：“簣謂之第，革中絕謂之辨，革中辨謂之鞞。”則“辨”，即此“絕”之上下分隔而言之，泛指“簣”或“第”。黃、崔二訓相類。王弼《注》：“‘剥牀以足’，猶云剥牀之足也。辨者，足之上也。”孔穎達《正義》：“謂牀身之下，牀足之上，足與牀身分辨之處也。”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剥牀以辨”條批評王弼、鄭、虞之訓，曰：“引之謹

案：‘以’猶‘與’也，‘及’也。（說見《釋詞》。）牀與辨不同物，故曰‘剥牀以辨’。若如王說‘剥牀以辨’猶云‘剥牀之辨’，則下文‘剥牀以膚’，亦可云‘剥牀之膚’乎？（《集解》引崔憬曰：‘牀之膚，謂薦席，若獸之有皮毛也。’其說尤謬。）‘膚’爲人身之皮肉，不可云牀之膚，則‘足’與‘辨’亦當爲人之形體，豈得云‘牀之足’、‘牀之辨’乎？鄭以近膝之下爲辨，虞謂指閒稱辨，以形體言之，雖義勝於王而亦皆無依據。今案‘辨’，當讀爲‘蹠’。（《玉篇》音蒲田切。）《釋名·釋形體》曰：‘膝頭曰膊。膊，團也，因形團圓而名之也。或曰蹠，蹠，扁也，亦因形而名之也。’‘蹠’蓋‘髕’之轉聲。《說文》：‘髕，剝耑也。’髕之爲蹠，猶獐獼之爲獼獼也。膝頭在足之上，故初爻言足，二爻言蹠，二居下卦之中，猶膝頭居下體之中，故取象於蹠焉。古聲辨與蹠通，猶周徧之徧通作辨也。（‘徧’與‘辨’通，詳見《日知錄》卷五。）古字多假借，後人失其讀耳。”王引之說較合理，“辯”或“辨”均讀作“蹠”，“蹠”通“髕”。《說文·骨部》：“髕，剝耑也。”俞樾《群經平議·經一》與王引之說近，但曰“辨當作胖，脅肉也”，蓋激於王氏而故標新說也。

“蔑”，阜本作“叢”，今本作“蔑”。“兇”，漢石經、今本作“凶”。

六三：剥，无咎。

今本“剥”下有“之”字，帛本、漢石經無，《釋文》出“六三剥无咎”，云：“一本作剥之无咎，非。”案：《集解》亦無“之”字。《古易音訓》引晁說之云：“京、劉、荀爽、一行皆無之字。”今本有“之”字，蓋涉《象傳》而衍。<sup>①</sup>《象傳》：“剥之无咎，失上下也。”

<sup>①</sup> 李富孫《異文釋》案：“古本當無‘之’字，與‘訟，元吉’、‘无妄往，吉’一例，以‘之’字連下‘无咎’讀，爻無此例。繹輔嗣《注》，似亦同唐石經作‘剥之’，依今《正義》本也。項氏引《釋文》云：‘然則有之字者，蓋因《小象》之字而誤增爻詞也。《小象》設問，剥之所以无咎，則不得不用之字。爻詞無問答，何以‘之’爲？’”

《象傳》以四字句屬文，乃其常例，故其引經或有損益。據《釋文》，王弼本原亦無“之”字。“之”字，乃後人衍增。

六四：剥臧以膚，兇。

“剥臧”，漢石經、今本同，阜本作“僕牀”。“膚”，今本同，阜本作“父”，漢石經作“簠”，《釋文》：“方于反。京作簠，謂祭器。”案：《〈六十四卦〉校勘記》：“按膚、簠皆讀爲舖，牀之薦席也。（參考毛奇齡《仲氏易》。）”說疑非。京氏作“簠”，依字訓爲“祭器”，乃改字爲訓耳。“父”、“簠”均當讀作“膚”，三字俱爲唇音魚部，可通。《說文·肉部》：“臠，皮也。从肉盧聲。膚，籀文臠。”王弼《注》：“初、二剥牀，民所以安，未剥其身也。至四剥道浸長，牀既剥盡，以及人身，小人遂盛，物將失身，豈唯削正？靡所不凶。”“膚”，王弼徑直釋爲“身”。俞樾《群經平議·經一》曰“腹前曰臠”，其說頗爲具體，可參考。《集韻·魚韻》：“臠，腹前曰臠，籀省。”

“兇”，阜本同，今本作“凶”。

六五：貫魚，食官人籠，无不利。

“貫魚”，今本同，《釋文》：“古亂反，徐音官，穿也。”王弼《注》：“貫魚，謂此衆陰也。駢頭相次，似貫魚也。”朱熹《本義》：“魚，陰物。”故以之象陰爻。

“食”，今本作“以”。案：“食”、“以”二字同聲系，職之對轉，可以相通。“食”疑讀作“以”。《象傳》：“以官人寵，終无尤也。”“以”，表原因之介詞。今本與《象傳》同，“以”字連下讀。“籠”，今本作“寵”。“籠”讀作“寵”。

尚九：石果不食，君子得車，小人剥蘆。

“石”，阜本、今本作“碩”。“石”讀作“碩”，“碩”從石聲。孔

穎達《正義》：“‘碩果不食’者，處卦之終，獨得完全不被剝落，猶如碩大之果，不為人食也。”

“得車”，今本作“得輿”，《釋文》：“音餘，京作德輿，董作德車。”《集解》作“德車”。案：《集解》經文多從虞氏。《集解》引虞翻曰：“夬乾為君子為德，坤為車為民，乾在坤，故以德為車。”據帛本，當以“得”為本字。“德”、“得”音通。“車”、“輿”音義俱近。

“蘆”，今本作“廬”。“蘆”讀作“廬”。《說文·广部》：“廬，寄也。秋冬去，春夏居。”“廬”乃蔭庇之物，即廬舍也。

本爻義，參看《象傳》：“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

## 損

䷨損，有復，元吉，無咎，可貞，〔利〕有攸往。鳧（害）之用？二巧可用芳。初九：已事端往，无咎，酌損之。九二：利貞，正一三行上兇。弗損益之。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元友。六四：損元疾，事端有喜，无咎。六五：益之十備之龜，弗克一三行下回，元吉。尚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有攸往，得僕无家。一四行上

損，有復，元吉，無咎，可貞，〔利〕有攸往。鳧之用？二巧可用芳。

“損”，卦名，今本同，《釋文》：“孫本反，虧減之義也，又訓失。《序卦》云‘緩必有所失’是也。艮宮三世卦。”

“復”，今本作“孚”。“復”通“孚”。

“無”字，漢石經、今本作“无”。案：“无”即奇字“無”。帛本通作“无”，此處作“無”，乃特例。

“鳧”，今本作“曷”。案：此字，原釋文隸作“禽”，于豪亮說：“禽字是鞏字的簡體。《說文》：‘鞏，車軸耑鍵也。兩穿相背。从舛，鬲省聲。鬲，古文離字。’鞏字中部所從的‘鬲’或‘離’省寫為鬲，再省去下部所從的干，就成為禽字。鞏、禽是本字，轄是異

體字。在損卦中畵讀爲曷，在大有中讀爲害。”<sup>①</sup>《〈六十四卦〉校勘記》略同。今改隸爲“畵”。郭店《尊德義》38號簡“轉而大有害者有之”，“害”，竹簡原字作上從畵，下從心旁，劉釗說：“‘畵’即‘害’之本字。”<sup>②</sup>劉說可從。《大有》初九“无交畵”，今本作“无交害”，即其證。“害”通“曷”，二字同爲匣紐月部字。《孟子·梁惠王》上：“時日害喪？”《書·湯誓》“害”作“曷”。《說文·日部》：“曷，何也。”

“二巧”，今本作“二簋”，《釋文》：“蜀才作軌。”案：“巧”讀作“簋”，二字音通（同爲幽部，見溪旁紐）。宋翔鳳《考異》按：“簋、軌同音。又簋字古文作甌，从軌，則形亦相近。蜀才既讀爲‘涂軌’之軌，則亨爲‘亨通’之亨矣。”李富孫《異文釋》說近。據此，可知蜀才改字誤訓之所由矣。“用芳”，今本作“用享”，《釋文》：“香兩反，下同。蜀才許庚反。”案：“芳”通“享”，二字同爲旁紐陽部。《說文》有“高”而無“亨”字，“享”爲篆文“高”，“亨、享”古同字。<sup>③</sup>《說文·高部》：“高，獻也。从高省，日象進孰物形。《孝經》曰：‘祭則鬼高之。’享，篆文高。”“高”即“獻祭”也。本句經義，參看孔穎達《正義》：“明行損之禮，貴夫誠信，不在於豐。既行損以信，何用豐爲？二簋至約，可用享祭矣。”

初九：已事端往，无咎，酌損之。

① 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第19頁。

② 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30頁。

③ 黃焯《彙校》出“用享”，云：“宋本同。唐寫本《周易》作享，寫本《釋文》作享，汲古本、雅雨本、盧本並作享。案《釋文》此本於上經《大有》九三‘公用享于天子’，《隨》上六‘王用享于西山’，下經《升》六四‘王用享于岐山’並音許庚反，訓爲通，字作享。下經《益》六二‘王用享于帝’，《困》九二‘利用享祀’，《象下傳·萃》‘致孝享也’，《鼎》‘聖人亨以享上帝’，《象下傳·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與此卦象辭‘二簋可用享’，並音香兩反，字作享。惟享享實爲一字，篆文作高，古音讀入唐部，特隸書與今音分而爲二耳。此卦‘用享’，唐本與宋本互異，《益》六二‘王用享’，唐、宋本又皆作享，緣其本爲一字，故作享作亨，初無定準也。”



“巳事”，今本同，《釋文》：“音以，本亦作以，虞作祀。”《集解》作“祀事”。案：《說文·辵部》引作“目”。“目”即“以”字。《說文·巳部》：“目，用也。从反巳。”同部：“巳，巳（已）也。”“巳”、“已”本同字。《釋文》音以，殆非，當從虞翻，讀作“祀”。《集解》引虞翻曰：“祀，祭祀。……‘祀’，舊作‘巳’也。”經文本字作“巳”，虞翻徑直改作“祀”。于省吾、高亨同意虞讀，“巳事”即“祀事”。<sup>①</sup>“祀事”，先秦成辭，此讀可從。“目”從反巳，“以”即“目”字，故得誤作“目”或“以”。<sup>②</sup>“端”，今本作“遄”，《釋文》：“市專反，速也。荀作顛。”案：“端”、“顛”均通“遄”。虞翻、王弼皆訓為“速”。《說文·辵部》：“遄，往來數也。从辵耑聲。《易》曰：‘目事遄往。’”同部：“速，疾也。”“數”、“速”同義。《爾雅·釋詁上》：“數，疾也。”

九二：利貞，正兇。弗損益之。

“正”，漢石經、今本作“征”。案：“正”讀作“征”。“征”為“証”字或體。《說文·辵部》：“証，正行也。……征，証或从彳。”段玉裁《注》：“引伸為征伐，《孟子》曰：‘征之為言正也。’”阮元《校勘記》：“古本征作往。”作“往”字，誤，“征、往”二字形近易訛。“兇”，今本作“凶”。“兇”本兇懼字，“凶”本吉凶字，帛本二字混用，多作“兇”，偶作“凶”。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元友。

“元”，漢石經、今本作“其”。“元”即“丌”字，“丌”同“其”。

① 于省吾：《于省吾著作集·雙劍謬易經新證》，中華書局2009年，第725—726頁；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重訂本），中華書局1983年，第277頁。

② 宋翔鳳《考異》按：“《集解》引虞注曰：‘祀，舊作巳。’知作‘祀’是虞讀也。”李富孫《異文釋》案：“祀、巳聲之轉，古亦同。”《說文》“遄”字段玉裁《注》：“巳，依《韻會》。虞翻曰‘祀舊作巳’，是也。今本鉉作目，錯作以。”馬宗霍《引易考》：“今《易》目作巳。目本從反巳，二字古亦通用。《釋文》云：‘巳本亦作以。’以即目之隸變也。”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考》，第40頁。

本爻義，即六三對上九而言，三與上應，故“一人行，則得其友”。三連上四、五二陰而行，則上九疑惑，失其適匹，故曰“三人行，則損一人”。“損一人”，謂六三為四、五二陰所惑，失上九之適匹也，參看《象傳》、王弼《注》、孔穎達《正義》。

六四：損兀疾，事端有喜，无咎。

“兀”，阜本、今本作“其”。“疾”者，孔穎達《正義》云“相思之疾”、“勤望之憂”也。“疾”對“喜”而言。

“事”，今本作“使”。“事”讀作“使”，聲通，二字古文構形亦近。“端”，今本作“遄”。“端”通“遄”。“遄”，速也。“有喜”，《周易》經傳習見。

六五：益之十朋之龜，弗克回，元吉。

“益”上，今本有“或”字。帛本殆脫。本爻辭又見《益》六二，帛本正有“或”字。孔穎達《正義》：“或者，言有也。言其不自益之，有人來益之也。”“朋”，漢石經、今本作“朋”。“朋”從朋聲，讀作“朋”。《說文》以“朋”為“鳳”字古文，誤。<sup>①</sup>《詩·小雅·菁菁者莪》“錫我百朋”鄭玄《箋》：“古者貨幣，五貝為朋。”《廣韻·登韻》：“五貝曰朋，《書》云武王悅箕子之對，賜十朋也。”據甲文，五貝實為一系，二系為朋。王國維《說珣朋》：“余意古制貝玉皆五枚為一系，合二系為一珣，若一朋。”<sup>②</sup>據王說，“十朋”則百貝。崔憬說“雙貝曰朋”，不塙；朱熹《本義》曰“兩龜為朋”，及侯果曰“朋，類也”（《集解》）、孔穎達《正義》曰“朋者，黨也”，均誤。“十朋之龜”，王引之曰：“猶言百金之魚耳，不當如馬、鄭

① 參看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中華書局1996年，第3285—3289頁。

② 王國維：《說珣朋》，《觀堂集林》第一冊，中華書局1959年，第162頁。

所說。虞仲翔亦沿其誤。”<sup>①</sup>王說是。《集解》引崔憬曰：“（元龜）價直二十大貝，龜之最神貴者。”崔說不塙，然其意是也。

“回”，漢石經、今本作“違”。“回”通“違”，二字均屬匣紐微部。“弗克違”，謂建卜以元龜稽疑，而不能違命卜者之意。

尚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有攸往，得僕无家。

王弼《注》：“處損之極，損極則益，故曰：‘弗損益之。’非无咎也，爲下所益，故‘无咎’。”

“有”上，今本有“利”字，帛本無，疑脫。

“僕”，今本作“臣”。“臣”、“僕”義近。《說文·臣部》：“臣，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業部》：“僕，給事者。”“僕”字古文從臣。本句經義，參看王弼《注》：“居上乘柔，處損之極，尚夫剛德，爲物所歸，故曰‘得臣’，得臣則天下爲一，故‘无家’也。”孔穎達《正義》：“‘无家’者，光宅天下，无適一家也。”

<sup>①</sup> 《經義述聞》卷一“十朋之龜”條：“《正義》曰：‘馬、鄭皆案《爾雅》云：十朋之龜者，一曰神龜，二曰靈龜，三曰攝龜，四曰寶龜，五曰文龜，六曰筮龜，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十曰火龜。’《集解》引崔憬曰：‘元龜價直二十大貝，龜之最神貴者。雙貝曰朋也。’引之謹案：《爾雅》龜名有十，然無稱朋之文。……馬、鄭之說，殆不可從。崔氏之說，本於《漢書·食貨志》王莽所定。……《小雅·菁菁者莪》篇：‘錫我百朋。’《箋》曰：‘古者貨貝，五貝爲朋。’《淮南·道應篇》：‘大貝百朋。’高《注》曰：‘五貝爲一朋。’《廣韻》‘朋’字注：‘五貝曰朋。’《書》云：‘武王悅箕子之對，賜十朋也。’（疑出《尚書大傳》。‘五貝曰朋’，則鄭《注》也。）《古政敦銘》曰：‘貝五十朋。’是稱朋者，唯貝而已。《韓子·飾邪篇》：‘越王句踐恃大朋之龜，與吳戰而不勝。’‘大朋之龜’，蓋即元龜直二十大貝者。‘十朋之龜’，猶言百金之魚耳。不當如馬、鄭所說，虞仲翔亦沿其誤。”

## 蒙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吉，再參擯，擯即不吉。利貞。初六：廢蒙，利用荆人，用說桎梏，已往一五行上闚。九二：桮蒙，吉；入婦，吉；子克家。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六四：困〕蒙，闚。六五：童蒙，〔吉。上九：擊蒙，一五行下不利爲寇〕，利所寇。一六行上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吉，再參擯，擯即不吉。利貞。

“蒙”，據帛本彖辭補，卦名，今本同，《釋文》：“莫公反。蒙，蒙也，稚也。《稽覽圖》云：‘無以教天下曰蒙。’《方言》云：‘蒙，萌也。’離宮四世卦。”案：“蒙”之本義，《說文》以爲草名。鄭玉珊說卦名“蒙”借“萌”字爲義，<sup>①</sup>說是。《說文·艸部》：“萌，草芽也。”《集解》引鄭玄曰：“蒙，幼小之貌，齊人謂‘萌’爲‘蒙’也。”《序卦》：“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第二“蒙”字，即“萌”之假。引申之，“蒙”爲蒙昧、蒙幼義。

“童”，今本同，帛書《繆和》一作“董”，《釋文》：“如字。字書作僮。鄭云：未冠之稱。《廣雅》云：癡也。”案：“董”通“童”。《說文·辛部》：“童，男有皐曰奴，奴曰童，女曰妾。”《人部》：“僮，

<sup>①</sup> 鄭玉珊：《出土與今本〈周易〉六十四卦經文考釋》，第106頁。

未冠也。”段玉裁《注》：“今人童僕字作僮，以此爲童子字。蓋經典皆漢以後所改。”李富孫《異文釋》贊成許、段說。<sup>①</sup>許書分別“童”、“僮”二字，其實“僮”爲“童”之分別字，“童”亦爲“未冠之稱”，出土材料習見，許、段說未必是也。《廣雅》訓“癡”，義通。

《釋文》出“童蒙求我”，云：“一本作來求我。”案：阮元《校勘記》：“《考文》引古本‘蒙’下有‘來’字。”惠棟《周易古義》據《呂氏春秋·勸學》高誘《注》引《易》有“來”字，亦認爲經文本有“來”字。王念孫（《經義述聞》卷一“童蒙求我”）、李富孫（《異文釋》）俱申此說。今據帛本、阜本、今本及帛書《繆和》均無“來”字，可知此字實爲衍文。王弼《注》衍“來”字，乃解釋所需，非必可據以言經文之有無也。

《釋文》出“筮”，云：“市制反。決也。鄭云：問。”“吉”，帛書《繆和》同，今本作“告”，《釋文》：“古毒反。示也，語也。”案：作“吉”字是。“吉”、“告”二字形近易譌。《〈六十四卦〉校勘記》：“帛書中吉告二字形近，有時互誤（如《戰國縱橫家書》等），須按文義分別，此處似以告字爲是。”<sup>②</sup>說非。下“吉”字，帛書《繆和》、漢石經亦同，今本作“告”。“告”亦爲“吉”字之訛。

“參”，今本、阜本作“三”。“參”爲參字省形。《說文·晶部》：“參，商星也。……參，參或省。”“參”讀作“三”。“攢”，帛書《繆和》作“讀”，阜本作“價”，今本作“瀆”，《釋文》：“音獨，亂也。

① 李富孫《異文釋》案：“《說文》云：‘童，男有皐曰奴，奴曰童。’‘僮，未冠也。’是古以‘童’爲‘奴僕’，‘僮’爲‘幼少’，今俗所用正相反。經傳多淆雜，莫能正矣。《九經字樣》云：‘男有罪曰童，古作童子，今相承以爲僮僕字。’段氏曰：‘今人童僕字作僮，以童爲童子字，蓋經典皆漢以後所改。’（富孫案：經典多有爲經師改易，兼雜隸體通借之字，故互有異同，與《說文》古誼駢合。）”

② 于豪亮說：“從文義看，以作‘告’爲長。……告字與吉字形近易譌，帛書和漢石經均以此致誤。”嚴靈峰批評于說，認爲經字當作“吉”。吳新楚說：“作‘告’乃形誤。”案：于說誤，嚴、吳說是。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第19頁；嚴靈峰：《無求備齋易學論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第279—283頁；吳新楚：《周易異文校證》，第43頁。

鄭云：褻也。”案：《說文·黑部》：“黷，握持垢也。从黑賣聲。《易》曰：‘再三黷。’”段玉裁《注》：“古字多段借通用。許所據《易》作黷，今《易》作瀆，崔憬曰：‘瀆，古黷字也。’玉裁按，鄭《注》云‘瀆，褻也。’瀆、褻，許《女部》作嬪、媠。若依鄭義，則黷為段借字，嬪為正字也。”李富孫申段《注》，《異文釋》案：“《說文》云：‘瀆，溝也。’經典通借為‘瀆褻’字。據《說文》，‘瀆褻’當作‘嬪媠’，‘嬪’與‘黷’義亦別，今俗竝通用。段氏曰：‘許所據《易》作黷。鄭注云：瀆，褻也。若依鄭義，則黷為段借字，嬪為正字。’黷訓‘握持垢’，垢入於握持，是辱也。古凡言辱者，皆即黷。”段氏分辨許氏《說文》，以“嬪”為正字，餘為假字者，是也。<sup>①</sup>“嬪”，褻瀆也，通作“瀆”。

“即”，阜本、今本作“則”。“即”、“則”同義。王引之《經傳釋詞》卷八“則即”條：“則者，承上起下之詞。《廣雅》曰：‘則，即也。’字或通作‘即’。”

初六：廢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已往闔。

“廢”，今本作“發”。“廢”從發聲，讀作“發”。

“刑”，今本作“刑”。“刑”即“刑”字，“刑”為“刑”字隸變。

“說”，今本同。“說”通“說”。“說”，通作“脫”。《釋文》出“桎”，云：“音質。”出“梏”，云：“古毒反。在足曰桎，在手曰梏。《小爾雅》云：‘桎謂之梏，械謂之桎。’桎音丑。”案：“桎”、“梏”，《說文·手部》云“足械”、“手械”。同部：“械，桎梏也。”《釋文》所謂“在足”、“在手”云者，訓從《說文》。上及本句經義，王弼《注》：“蒙發疑明，刑說當也。”孔穎達《正義》：“蒙既發去，无所疑滯，故利用刑戮于人，又利用說去罪人桎梏。以蒙既發去，疑事

<sup>①</sup> 馬宗霍《引易考》批評段《注》，而以“瀆”或“黷”為正字。其說非是。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考》，第85—86頁。

顯明，刑人、說桎梏皆得當。”

“已”，今本作“以”。案：“已”、“以”同，讀作“以”。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目以已”條：“目，或作‘以’，或作‘已’。鄭注《禮記·檀弓》曰：‘以與已字本同。’”“閻”，今本作“吝”。案：《說文·口部》：“吝，恨惜也。从口，文聲。《易》曰：‘以往吝。’”段玉裁《注》：“按《辵部》引‘以往遴’，不同者，許《易》僞孟氏，或兼僞他家，或孟《易》有或本，皆未可知也。”《辵部》：“遴，行難也。从辵，彡聲。《易》曰：‘以往遴。’”宋翔鳳《考異》指出“《說文》引‘以往遴’者出京氏《易》，蓋古文也”，並說：“古文之‘遴’與今字之‘吝’其訓可通，《說文》兩存其讀爾。”李富孫《異文釋》則以“吝”為本字，“遴”為假字。馬宗霍與李說相反，曰：“然許訓遴為行難，實與《易》合。……特‘吝吝’當以‘吝’為本字，‘遴’為借字；‘往遴’當以‘遴’為本字，‘吝’為借字。此則所當辨耳。”<sup>①</sup>漢易家所據經文常異字，其例不鮮，後人未可即據異字以求經文之本意也。帛本“閻”通“吝”，乃常例。《說文》一本引作“遴”，蓋孟《易》如此，非必為經文之本字。馬說非也。《易》“往吝”、“往見吝”、“以往吝”，諸“吝”字仍當從《繫辭》“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為訓。

九二：包蒙，吉；入婦，吉；子克家。

“包蒙”，今本作“包蒙”，《釋文》：“如字。鄭云：苞當作彪；彪，文也。”案：唐石經“苞”、“包”歧出，宋本等作“苞”。阮元《校勘記》：“古經典‘包容’字多从艸。”<sup>②</sup>王念孫說：“呂祖謙《周

<sup>①</sup> 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考》，第41頁。

<sup>②</sup> 黃焯《彙校》：“宋本包作苞，十行本、汲古本、雅雨本並同。案：石經亦作苞，本或作包。毛居正《六經正誤》乃以苞為誤，是宋本原作苞，後人依毛說改作包也。馮登府《國朝石經考異》云：苞包字通。《易》包字凡九見，而唐石經苞包歧出，蓋初刻作包，後刻作苞也。”

《易音訓》引晁說之曰：‘京房、鄭、陸績、一行皆作彪，文也。’鄭說蓋本於京房。”（《經義述聞》卷一“苞蒙”條）從弼《注》來看，“包”訓爲“包納”。鄭本作“苞”，並讀“苞”爲“彪”，與王弼異。依王《注》，“枹”、“苞”均讀作“包”，今從之。

“入婦”，今本作“納婦”。“入”、“納”音義俱同，二字通用，爲同源字。<sup>①</sup>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釋文》出“用取”，云：“七住反，本又作娶。下及注同。”《集解》作“用娶”。案：“取”、“娶”古今字。《說文·女部》：“娶，取婦也。”

“有”，阜本、今本同，楚簡本作“又”。“又”讀作“有”。“躬”，阜本同，楚簡本作“躬”，今本作“躬”。案：“躬”爲“躬”（呂聲，讀若雍）字重文，見《說文·呂部》，通作“躬”。“躬”，帛本、阜本原作“躬”，爲區別起見，本書一律隸作從身從宮。“躬”爲“窮”字異體，讀作“躬”。

“无攸利”，楚簡本作“亡卣利”，阜本作“无彘利”。案：“亡”通“無”，“无”卽奇字“無”。“卣”讀作“攸”。“彘”卽“直”字變體，《說文·乃部》云“直”讀若“攸”。楚簡“利”字，原作“利”。“利”卽“利”字古文，見《說文·刀部》。楚簡本“利”字原均寫作“利”，今一律隸作“利”，下不出校。

〔六四：困〕蒙，閭。

<sup>①</sup> 韓自強說，阜本此字作“老”，並說：“阜易作‘老婦吉’，與今本、帛書納（入）婦之義迥別。這是因爲今本和帛書取象於九二往應六五爻，故曰‘納婦’、‘入婦’。阜易取象於九二應六五，六五爻爲上互之首，上互是《坤》卦，《說卦》：‘坤，地也，故稱乎母。’‘母’亦稱老婦。筮遇九二爻，故曰‘老婦吉’。”案：韓釋及說解，均疑非。阜本18號殘簡作“老婦吉子克”，19號殘簡作“家利嫁”，將二號竹簡聯繫起來看，可知其本非經文，而屬於所謂卜辭。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第104頁。



“蒙”，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龍”。“龍”通“蒙”，二字同屬明紐東部。

“閨”，楚簡本、今本作“吝”。阮元《校勘記》：“古本‘吝’作‘咎’。”殆形近致譌。“閨”通“吝”。

六五：童蒙，〔吉〕。

“童蒙”，今本同，漢石經作“童口”，楚簡本作“僮龍”。

〔尚九：擊蒙，不利爲寇〕，利所寇。

《釋文》出“擊蒙”，云：“經歷反。王肅云：治也。馬、鄭作繫。”“所”，楚簡本作“迎”，今本作“禦”，《釋文》：“魚呂反，本又作衛。”案：“迎”卽“御”字。“御”通“禦”，訓“抵禦”。“所”讀作“禦”，音近。《漸》之九三“利所寇”，今本亦作“禦”。一本作“衛”，“衛”、“禦”義近。“禦”上，阮元《校勘記》云：“古本禦上有用字。”《蔡邕集·明堂月令論》引《易》亦作“利用禦寇”。案：李富孫《異文釋》案：“蔡引作‘利用’，古本當如此，或亦涉《象傳》之文。”今據楚簡本和帛本，可知“用”字乃衍文，蓋涉《象傳》而衍。《象傳》引經喜用四字句，故時或增字減字，不足爲怪。

## 繫

〔䷧繫，亨，小利〕有攸往。〔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  
六二：繫元〔須〕。九三：繫茹，濡茹，永貞吉。六四：繫茹，  
蕃一七行上茹，白馬翰茹，非寇，閩詬。六五：繫于〔丘園，束〕  
白芟芟，閨，終〔吉。尚九：白賁，无〕咎。一七行下

〔繫，亨，小利〕有攸往。

“繫”，卦名，據六二爻辭補，阜本、今本均作“賁”，《釋文》：“彼僞反，徐甫寄反。李軌府瓮反。傅氏云：賁，古囟<斑>字，<sup>①</sup>文章貌。鄭云：變也，文飾之貌。王肅：符文反，云：有文飾，黃白色。艮宮一世卦。”案：“繫”讀作“賁”，音通。“賁”、“斑”音義俱近。《說文·貝部》：“賁，飾也。”《文部》：“斑，駁文也。”不過，傅氏以“賁”為古“斑”字，則未必是也。孔穎達《正義》：“賁，飾也，以剛柔二象交相文飾也。”“賁”即文飾之義。

“攸”，今本同，阜本作“𠄎”。“𠄎”殆即“直”之變體，《說文·乃部》云“直”讀若“攸”。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

《釋文》出“其趾”，云：“一本作止，鄭云：趾，足。”“止”為

<sup>①</sup> 黃焯《彙校》：“囟乃斑字之譌。寫本作斑，宋本誤作班。”

“趾”之初文。“車”，今本同，漢石經作“輦”，《釋文》：“音居。鄭、張本作輿。從漢時始有居音。”案：《釋文》“音居”，則字作“車”，此漢人別其音。“輦”即“輿”字異體。“車”、“輿”音義俱近。“輿”可泛指車子。

六二：繫汧〔須〕。

“繫汧”，阜本作“賁口”，漢石經、今本作“賁其”。案：“繫”通“賁”。賁、繫同爲並紐，文元旁轉，故二字相通。《說文·貝部》：“賁，飾也。”“汧”即“丌”字，“丌”同“其”。《釋文》出“其須”云：“如字，字從彡。水邊（作），非。”面毛謂之“須”，今字作“鬚”。

九三：繫茹濡茹，永貞吉。

“繫”，漢石經、今本作“賁”。二“茹”字，漢石經、今本作“如”。“茹”通“如”。《玉篇·水部》：“濡，濡潤也。”《說文》“濡”字段玉裁《注》：“今字以濡爲霑濡，經典皆然。”王弼《注》：“處下體之極，居得其位，與二相比，俱履其正，和合相潤，以成其文者也。既得其飾，又得其潤，故曰‘賁如濡如’也。”孔穎達《正義》：“‘賁如’，華飾之貌。‘濡如’，潤澤之理。”

六四：繫茹蕃茹，白馬鞞茹，非寇，閩詬。

“繫茹”，今本均作“賁如”。“蕃茹”，阜本、今本均作“皤如”，《釋文》出“皤”，云：“白波反。《說文》云：老人貌。董音槃，云：馬作足橫行曰皤。鄭、陸作燔，音煩。荀作波。”案：依王弼《注》，“蕃”讀作“皤”。《說文·白部》：“皤，老人白也。从白番聲。《易》曰：‘賁如皤如。’”段玉裁《注》：“引伸爲白素之偁也。”王弼《注》云“或飾或素”，則“皤如”形容白馬未飾之貌。依鄭義，“蕃”讀作“蹠”。“蹠如”，進退未定之貌。顧炎武、李富

孫同意此訓。<sup>①</sup>

“榦茹”，阜本、今本均作“翰如”，《釋文》出“翰”，云：“尸旦反。董、黃云：馬舉頭高仰也。馬、荀云：高也。鄭云：白也。亦作寒案反。”案：“榦”從軌聲，即“榦”字，讀作“翰”。“翰如”兩訓，可以並存。孔穎達《正義》：“‘白馬翰如’者，但鮮絜其馬，其色翰如。”此從鄭訓。董、黃謂馬頭高昂，馬、荀謂馬身高大。

“非”，阜本同，今本作“匪”。“非”、“匪”同義。

“閩詬”，今本作“婚媾”。閩、婚同為文部，明曉二紐相通之例習見。<sup>②</sup>“閩”通“婚”。“詬”通“媾”，二字均為見紐侯部。《說文·女部》：“媾，重婚也。从女葦聲。《易》曰：‘匪寇，婚媾。’”“閩詬”，又見帛本《震》上六，《屯》六二、六四則作“閩厚”。

六五：繫于〔丘園，束〕白芟芟，閩，終〔吉〕。

“繫”，今本作“賁”，《釋文》：“黃本賁作世。”案：“世”或作“吉”。疑“賁”字下殘而訛作“吉”，“吉”又轉寫作“世”。作“世”字誤，參看李富孫《異文釋》。

“白”，今本作“帛”。“白”通“帛”。《釋文》出“束帛”，云：“《子夏傳》云：五匹為束，三玄二纁象陰陽。”十端為束帛，兩端為匹，《子夏傳》曰“五匹為束”是也。“芟芟”，今本同，《釋文》：“在干反。馬云：委積貌。薛、虞云：禮之多也。又音賤。黃云：猥積貌。一云：顯見貌。《子夏傳》作殘殘。”案：“殘殘”即“芟

① 李富孫《異文釋》案：“《檀弓》疏引鄭《注》云：‘四欲飾以適初，進退未定，故蹠如（舊本蹠作蹠，非）。’蹠一讀如波，故荀假作波。董音槃，云：馬作足橫行曰蹠。義與鄭略同，聲亦相近。顧氏曰：案此句與下翰如為韻，當從鄭、陸為是。蔡邕《述行賦》‘乘馬蹠而不進兮，心鬱悒而憤思’，即此字。”顧亭林《易音》引《釋文》云：“鄭本作蹠，音蹠。”顧氏改《釋文》“蹠”為“蹠”字，宋翔鳳非之，說是。宋翔鳳《考異》按：“《注》云‘進退未定’，則為蹠當是。然顧所見《釋文》即是今本，安得作蹠音蹠乎？蓋顧但據《音訓》以義推之。盧召弓據顧氏以改《釋文》，或未安也。翔鳳按，《說文》無蹠字，或鄭假蹠為之。”

② 王輝編著：《古文字通假字典》，中華書局2008年，第656—658頁。

𦏧”。《說文·歹部》：“殘，賊也。”《戈部》：“𦏧，賊也。”二字音義俱同，參看宋翔鳳《考異》。本爻“𦏧𦏧”疊字爲詞，不從單字“𦏧”得義。黃云“猥積貌”，卽是“委積貌”，“猥”、“委”音通。又，“顯見貌”與“委積貌”義通。

“闔”，今本作“吝”。“闔”通“吝”。

〔尚九：白賁，无〕咎。

《集解》引干寶曰：“白，素也。”孔穎達《正義》：“不勞文飾，故曰‘白賁，无咎’也。”

## 頤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初九：舍而靈龜，〔觀〕我撻頤，凶。六二：曰顛頤，拂經于北頤，正凶。六三：一八行上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六四：顛頤，吉。虎視沈沈，元容喙喙，无咎。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一八行下〔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一九行上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頤”，據帛本爻辭補，卦名，楚簡本、今本同，《釋文》：“以之反，養也。此篆文字也。巽宮遊魂卦。”案：“頤”訓“養”，參看《彖》、《序卦》和《雜卦》。“實”，楚簡本、今本均同。或作“食”字，非，參看阮元《校勘記》：“閩本、明監本、毛本實作食，非也。”

初九：舍而靈龜，〔觀〕我撻頤，兇。

“舍而”，阜本，楚簡本作“豫尔”，今本作“舍爾”，《釋文》：“音捨，《注》同。”案：“豫”通“舍”，二字相通。“舍”訓“捨棄”，此義後常寫作“捨”。“尔”、“爾”均讀作“而”。“而”，“汝”也。“靈”，阜本、今本同，楚簡本作“雷”。“雷”即“雷”字。“雷”讀作“靈”。

“撻”，楚簡本作“敲”，阜本作“端”，今本作“朶”，《釋文》：

“多果反，動也。鄭同，京作耑<揣>。”<sup>①</sup>案：“敲”、“端”、“揣”、“耑”、“搯”諸字均讀作“朶”，音通。《〈六十四卦〉校勘記》：“按《老子》第九章‘揣而銳之’，帛書乙本揣作搯。……是帛書與京本相同。搯、揣均讀爲朶，動也。”“朶”訓“動”，見本爻鄭玄《注》。王弼《注》：“朶頤者，嚼也。”與鄭通。

“兇”，阜本同，楚簡本、今本作“凶”。“兇”本兇懼字，“凶”本吉凶字，帛本二字混用。

六二：曰顛頤，拂經于北頤，正凶。

“曰”，楚簡本同，阜本、今本無。案：“曰”字本有，阜本、今本刪之。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二：“《說文》云：‘曰，詞也。’《廣雅》云：‘曰，言也。’此常語也。……有非問答而加一‘曰’字以別之者，語更端也。”本“曰”字無實義。“顛”，今本同，楚簡本作“遠”，阜本作“奠”。“遠”同“趙”字。“趙”，《說文·走部》云“讀若顛”，“奠”亦讀作“顛”。“奠”、“顛”二字聲韻俱同。王弼《注》：“養下曰顛。”

“拂”，楚簡本作“𠄎”，阜本作“弗”，今本作“拂”，《釋文》：“符弗反，違也。薛同，《注》下皆同。一音敷弗反。《子夏傳》作弗，云：輔弼也。”案：“拂”、“拂”通。《說文》“弼”字古文一作“𠄎”。疑竹簡“佳”旁乃“弗”旁之訛混。“𠄎”當讀作“拂”。“北”，楚簡本同，阜本、今本作“丘”。案：據楚簡本、帛本互證，作“北”字是，阜本、今本則因形近訛作“丘”。《〈六十四卦〉校勘記》以“北”爲“丘”之譌字，<sup>②</sup>說相反。“頤”，阜本、今本同，楚簡本作“涇”。“頤”、“涇”聲通。本卦楚簡唯此字作“涇”，疑“北涇”爲

① “耑”爲“揣”之譌字，參看黃焯《彙校》：“寫本……耑作揣，宋本亦作揣。惠云：朶、揣同音。毛居正《正誤》曰：京作揣，揣作端誤。”

② 韓自強亦云“丘”字古文與“北”字形近，因而致誤。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第137頁。

地名或水名。

“正”，楚簡本、今本作“征”，阜本作“政”。“正”、“政”均讀作“征”。“凶”，楚簡本、今本同，阜本作“兇”。帛本二字混用，多作“兇”，偶作“凶”。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拂”，楚簡本作“𢇇”，阜本作“弗”，今本作“拂”。

“凶”，楚簡本、今本同，阜本作“兇”。

“勿用”，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引之謹案：用者，施行也。（《說文》：‘用，可施行也。’）勿用者，無所施行也。……《頤》六三：‘十年勿用，无攸利。’言拂養正之義，則不能有所施行，至於十年之久而猶然也。……解者或謂‘小人勿用’為‘勿用小人’（《師·正義》），‘十年勿用’為‘見棄’（王《注》），‘入于坎窞，勿用’為‘不出行’（《正義》），皆與《乾》初九之‘勿用’義例參差，蓋未嘗比物醜類以求之也。”（“《乾》、《師》、《頤》、《坎》、《既濟》言‘勿用’”條）

“无攸”，今本同，楚簡本作“亡旨”。“亡”通“無”，“无”即奇字“無”。“旨”讀作“攸”。

六四：顛頤，吉。虎視沈沈，元容喙喙，无咎。

“顛”，今本同，楚簡本作“遠”，阜本該字左旁殘、右旁作“真”。

“沈沈”，今本作“眈眈”，楚簡本作“𧈧𧈧”，阜本、《說文》、《集解》作“眈眈”，《釋文》：“丁南反，威而不猛也。馬云：虎下視貌。一音大南反。”案：“𧈧”從蟲聲，與“沈”、“眈”聲通。《說文·目部》：“眈，視近而志遠。”《釋文》所列諸訓相通，不必以為相悖。

“元”，楚簡本作“丌”，阜本、今本作“其”。“元”即“丌”字，“丌”同“其”。“容”，楚簡本作“猷”，今本作“欲”，阜本右從犬，



左邊漫漶。“猷”、“容”、“裕”均讀作“欲”。“笛笛”，楚簡本作“攸攸”，阜本作“遂遂”，今本作“逐逐”，《釋文》：“如字，敦實也。薛云：速也。《子夏傳》作攸攸，《志林》云：攸當爲逐。蘇林音迪，苟作悠悠，劉作筵，云：遠也。《說文》：筵，音式六反。”《集解》引虞翻曰：“逐逐，心煩貌。”“攸攸”、“笛笛”均讀作“逐逐”，聲通。“遂”即“逐”字。

“无”，阜本、今本同，楚簡本作“亡”。“亡”通“無”，“无”即奇字“無”。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居”，今本同，楚簡本作“尻”。據出土簡文，“居”、“尻”異字，“尻”即“處”字。“居”、“尻”音近義同。

〔尚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釋文》出“厲吉”，云：“厲，嚴厲也。馬、王肅云：危。”

## 箇

䷛箇，〔元〕吉，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初六：榦父之箇，有子巧，无咎。厲，終吉。〔九二〕：榦母之箇，不二〇行上可貞。九三：榦父之箇，少有愆，无大咎。六四：浴父之箇，往見闈。六五：榦父之箇，用輿。尚九：不事王侯，高尚亓德，兇。二〇行下

箇，〔元〕吉，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箇”，卦名，楚簡本作“盍”，帛書《衷》作“故”，今本作“蠱”，《釋文》：“音古，事也，惑也，亂也。《左傳》云：‘於文，皿蟲爲蠱。’又云：‘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徐又姬祖反，一音故。巽宮歸魂卦。”案：“盍”即“蠱”字，從虫與從蟲同意。據《序卦》及《說文》“蠱”字段玉裁《注》，<sup>①</sup>“蠱”當訓“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蠱”條亦謂“蠱”訓“故”，訓“事”，與段《注》合。朱熹訓“蠱”爲“蠱壞”、“蠱亂”，實誤。《說文·竹部》：“箇，竹枚。”此非經意，亦與故訓不合。“箇”仍當讀作“蠱”，帛書《衷》作“故”，可爲其證。《雜卦》：“隨，无故也；蠱則飭也。”“故”、“飭”對言，“无故”猶言“无事”也。

<sup>①</sup> 段玉裁《注》：“《序卦傳》曰：‘蠱者，事也。’伏曼容《注》曰：‘蠱，惑亂也。萬事從惑而起，故以蠱爲事。’引《大傳》：‘乃命五史，以書五帝之蠱事。’”

“吉”，楚簡本、今本均無。此字殆爲衍文。“亨”，今本同，楚簡本作“卿”。“卿”通“亨”。

“先”，今本同，楚簡本作“选”。“选”讀作“先”。“後”，阜本、今本同，楚簡本作“遂”。“遂”即“後”字古文，見《說文·辵部》。“先甲三日”，即辛日也；“後甲三日”，即丁日也；皆行事之吉日也。參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先庚三日後庚三日”條。

初六：榦父之箇，有子巧，无咎。厲，終吉。

“榦”，阜本同，楚簡本作“榦”，今本作“幹”。案：“榦”爲“榦”字異體，“幹”爲“榦”之俗別字。“幹”訓“事”，訓“堪任”。“箇”，楚簡本作“盍”，今本作“蠱”。“蠱”訓“故”，訓“事”。

“有子巧”，楚簡本作“又子攷”，今本作“有子考”，《釋文》出“有子考无咎”，云：“絕句。周依馬、王肅以‘考’絕句。”案：“又”通“有”。“攷”、“巧”均讀作“考”，三字俱從丂聲。“考”訓“成”。

“无”，今本同，楚簡本作“亡”。“亡”通“無”，“无”即奇字“無”。“終”，今本同，楚簡本、阜本作“冬”。“冬”讀作“終”。

〔九二〕：榦母之箇，不可貞。

“榦”，阜本同，楚簡本作“榦”，今本作“幹”。“箇”，楚簡本作“盍”，今本作“蠱”。

九三：榦父之箇，少有愆，无大咎。

“榦”，楚簡本作“榦”，今本作“幹”。“箇”，楚簡本作“盍”，今本作“蠱”。

“少”，楚簡本同，阜本、今本作“小”。“少”、“小”本一字之分化。“有”，阜本、今本同，楚簡本作“又”。“愆”，阜本作“𠄎”，今本作“悔”。案：“愆”即“謀”字古文，見《說文·言部》。《卜部》：

“卦，《易》卦之上體也。《尚書》曰：‘貞曰卦。’”“懋”、“卦”均讀作“悔”。

六四：浴父之箇，往見闔。

“浴”，今本作“裕”，《釋文》：“羊樹反。馬云：寬也。”“浴”通“裕”。“箇”，今本作“蠱”。

“闔”，漢石經、今本作“吝”。“闔”通“吝”。

本爻義，參看《象傳》：“‘裕父之蠱’，往未得也。”《集解》引虞翻曰：“裕，不能爭也。孔子曰：‘父有爭子，則身不陷于不義。’”孔穎達《正義》：“‘裕父之蠱’者，體柔當位，幹不以剛，而以柔和能容裕父之事也。‘往見吝’者，以其無應，所往之處，見其鄙吝，故‘往未得’也。”皆發六四何以“見吝”之故。

六五：榦父之箇，用輿。

“榦”，漢石經、今本作“幹”。“箇”，漢石經、今本作“蠱”。

“輿”，漢石經、今本作“譽”。“輿”讀作“譽”。“用譽”，即六五爻而言，《集解》引荀爽曰：“用斯幹事，榮譽之道也。”孔穎達《正義》：“以此承父，用有聲譽。”可以參看。

尚九：不事王侯，高尚兀德，兇。

“侯”，阜本、今本作“候”。案：“戾”，《說文·矢部》以為“侯”字古文，其實乃初文。“候”即“侯”字之隸變。

“尚”，今本同，阜本作“上”。“上”讀作“尚”。“兀”，阜本、今本作“其”。“兀”即“丌”字，“丌”同“其”。“德”，阜本、今本作“事”。“兇”，阜本、今本無此字。案：“兇”同“凶”字。“德”為端紐職部，“事”為崇紐之部，端崇為舌齒鄰紐，之職對轉，二字聲通。不過，就形義而言，二字迥殊。又，“德”或“事”字，《孟子外書·文說篇》引作“志”，蓋涉《象傳》而改字。《象傳》：“‘不事

王侯’，志可則也。”王弼《注》：“最處事上，而不累於位，‘不事王侯，高尚其事’也。”據《象傳》及王《注》，《蠱》上九為褒辭，未言吉凶。而帛本作“高尚丕德，兇（凶）”，與通行本殊異，疑“兇”字乃衍文。

## 習 贛

䷆習贛，有復嚮心，亨。行有尚。初六：習贛，人贛閻，凶。九二：贛有訖，求少得。六三：來之贛贛，噦且訖。人〔于〕贛二一行上閻，〔勿用〕。六四：奠酒，巧誅，用缶，人葯自牖，終无咎。九五：贛不盈，塹既平，无咎。尚六：系用諱縲，親之于纆勒，三歲弗得，兇。二一行下

習贛，有復嚮心，亨。行有尚。

“習贛”，卦名，帛書《衷》作“勞”，漢石經《說卦》作“飲”，今本作“習坎”，《釋文》出“習”，云：“便習也，重也。劉云：水流行不休故曰習。”出“坎”，云：“徐苦感反，本亦作埴，京、劉作飲，險也，陷也。八純卦，象水。”案：“贛”（見溪旁紐）通“坎”（侵談旁轉），二字聲通。本卦古有二名，“習坎”、“坎”可以兼用。“埴”同“坎”。《玉篇》云：“埴，苦感切，亦與坎同。”<sup>①</sup>《墨子·節葬》：“滿埴無封。”畢沅曰：“古無‘埴’字，當為‘坎’。《北堂書鈔》、《後漢書注》、《太平御覽》俱引作‘坎’。”《說文·欠部》：“飲，欲得也。”“飲”讀作“坎”。李富孫《異文釋》以“埴”為俗字，“飲”為借字，說是。《說文·土部》：“坎，陷也。”孔穎達《正義》：“坎是

<sup>①</sup> 參看孫詒讓：《墨子閒詁》卷六《節葬下》第二十五，孫啓治點校，中華書局2001年，第182頁。

險陷之名。”《彖傳》：“《習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象傳》：“水洊至，習坎。”<sup>①</sup>《震·象》：“洊雷，《震》。”孔穎達《正義》：“洊者，重也，因仍也。雷相因仍，乃為威震也。”《說文·水部》有“灋”而無“洊”，據《玉篇》及《廣韻》，“洊”為“灋”字異文。《爾雅·釋言》：“荐，再也。”《說文》“灋”字段玉裁《注》：“荐同洊。”可知《釋文》諸訓，咸從《彖》、《象》而出。朱熹《本義》：“習，重習。坎，險陷也。”此訓簡約直接。

“復”，阜本同，今本作“孚”。“復”通“孚”。“嵩”，阜本同，今本作“維”。案：于豪亮說嵩為嵩的異體字，“假作繻”。<sup>②</sup>《〈六十四卦〉校勘記》：“是嵩之或讀與維音近，可假作維。”韓自強從之，並云“繻”“維”古義同。<sup>③</sup>二氏說是。“嵩”字，《說文·佳部》一說“周燕”，一說“蜀王望帝，姪其相妻，慙亡去，為子嵩鳥”。嵩為匣紐支部字，維為喻紐微部字，二字聲音有隔。“嵩”殆從“繻”省。《說文·糸部》：“繻，維綱，中繩。从糸嵩聲。讀若畫，或讀若維。”同部：“維，車蓋維也。”“繻”“維”音義俱近，皆維繫、維持之義。

“行有尚”，“尚”者，右也，助也，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坎》彖辭‘行有尚’，謂二往應五，五往應二，以陽適陽（二五皆九），同類相助，是往而有助，故曰‘行有尚’也。往而有助，乃克有成，故《傳》曰：‘行有尚，往有功也。’”（“得尚于中行、行有尚、往有尚”條）

初六：習贛，人贛閭，凶。

“贛”，今本作“坎”。下“贛”字，校同。

① 《釋文》出“洊”，云：“《爾雅》云：再也。劉云：仍也。京作臻，干作荐。”

② 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第20頁。

③ 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第129頁。

“人”，今本作“入”。“人”乃“入”字之混譌。“入”下，今本有“于”字，帛本疑脫。“閭”，今本作“窞”，《釋文》：“徒坎反。《說文》云：坎中更有坎。王肅又作徒感反，云：窞，坎底也。《字林》云：坎中小坎；一曰旁入。”案：“閭”通“窞”。《說文·穴部》：“窞，坎中小坎也。从穴从𠂔，𠂔亦聲。《易》曰：‘入於坎窞。’一曰旁入也。”“坎中小坎”，段玉裁《注》訂作“坎中更有坎”。<sup>①</sup>桂馥《義證》：“‘坎中小坎也’者，李善注《長笛賦》引同。……馥案，所引‘坎中更有坎’，當是《字林》。下引《字林》云云，乃本書之文，蓋互誤。”馬宗霍曰：“許、虞同宗孟《易》，以虞《注》證許說，則今本《說文》當不誤，桂、鈕之說是也。”<sup>②</sup>據此，今本《說文》作“坎中小坎”不誤。不過，訓作“坎中小坎”與“坎中更有坎”其實義通。《集解》引干寶曰：“窞，坎之深者也。江河淮濟，百川之流，行乎地中，水之正也。及其為災，則泛溢平地，而入於坎窞，是水失其道也。”李道平《纂疏》：“初在坎底，故云：‘窞，坎之深者也。’”是知干寶亦從“坎底”為訓，而兼用“旁入”之義。

九二：贛有訖，求少得。

“贛”，今本作“坎”。“訖”，阜本、今本作“險”。案：《〈六十四卦〉校勘記》：“案下文六三‘險且訖’，王弼本作‘險且枕’，知訖與枕通假，此處疑是筆誤。”其說可從。“訖”、“險”聲不近。

“少”，今本作“小”。“少”、“小”本一字之分化。

① 段《注》：“各本作‘坎中小坎’，今依《易·釋文》訂。《易·坎》初六曰：‘入於坎窞。’虞翻曰：‘坎中小穴稱窞。’《釋文》引《說文》：‘坎中更有坎也。’《字林》：‘坎中小坎也。’然則今文為後人以呂改許明矣。”又云：“干寶釋《易》正用旁入之義。”黃焯《彙校》引盧文弨云：“今《說文》作‘坎中小坎也’，與《字林》同。此引《字林》‘坎中小坎’，則陸所見《說文》不與今同。”

② 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考》，第74頁。



六三：來之贛贛，險且訖。人〔于〕贛閭，〔勿用〕。

“贛贛”，今本作“坎坎”。王弼《注》：“既履非其位，而又處兩坎之間，出則之坎，居則亦坎，故曰‘來之坎坎’也。”此“坎坎”，與《詩·魏風·伐檀》“坎坎伐檀”之疊字為詞不同。

“險且”，今本作“險且”，《釋文》：“如字，古文及鄭、向本作檢。鄭云：木在手曰檢。”“訖”，今本作“枕”，《釋文》：“徐針鳩反，王肅針甚反。鄭玄云：木在首曰枕。陸云：閑〈闕〉礙險害之貌。<sup>①</sup>九家作玷，古文作沈。沈，直林反。”案：此二字，鄭玄均依實物為訓。《說文·木部》：“檢，書署也。”“木在手曰檢”與“木在首曰枕”相對。“險”、“枕”，王弼如字作解，《注》曰：“枕者，枕枝而不安之謂也。出則无之，處則无安，故曰‘險且枕’也。來之皆坎，无所用之，徒勞而已。”“枕枝”，譬喻之辭也。“枝”與“幹”相對，“枕枝”則不安也。《繫辭》下傳：“中心疑者其辭枝。”孔《疏》：“中心於事疑惑，則其心不定，其辭分散，若閒枝也。”此亦“枝”與“幹”相對。王《注》與陸績未必同訓。古文作“沈”，音直林反，乃讀為“沈溺”之沈，參看李富孫《異文釋》。<sup>②</sup>“枕”與“黠”通，九家作“玷”，“玷”與“黠”義近，參看俞樾《群經平議·經一》。今從王《注》，“險”、“檢”等字均當讀作“險”，“訖”讀作“枕”。

“人”，今本作“人”。“人”乃“入”字之混訛。“贛閭”，今本作“坎窞”。

“勿用”，據今本補，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案：《坎》之六三，亦八純卦之一爻，其辭曰‘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

① 參看黃焯《彙校》。

② 李富孫《異文釋》案：“檢、險形聲相似。枕，九家作‘玷’，亦聲之轉，或假‘玷’為‘墊溺’字。古文作‘沈’，陸音直林反。《說文》云：‘沈，陵上滴水。一曰：濁黠也。’經典通為湛沒字，二義正同。（惠氏曰：古文是讀為沈溺之沈。）陸績云：‘枕，閑礙險害之貌。’輔嗣注‘枝而不安’，同此意。晁氏引干作桡，或字之誤。”

用’，與《乾》之初爻言‘勿用’同，何以不在不用之列？荀說殆不可通。……引之謹案：用者，施行也。（《說文》：‘用，可施行也。’）勿用者，無所施行也。《文言》曰：‘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正謂君子不施行也。……《坎》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言當重險之地，進退皆危，唯當靜以待之，不可有所施行，猶《洪範》言‘用靜吉，用作凶’耳。”（“《乾》、《師》、《頤》、《坎》、《既濟》言‘勿用’”條）

六四：奠酒，巧詛，用缶，人葯自牖，終无咎。

“奠”，今本作“樽”，《釋文》出“樽酒”，云：“音尊，絕句。”案：“奠”即“奠”之本字。《說文·丌部》：“奠，置祭也。从酋；酋，酒也。下其丌也。”帛本“奠”與“尊”形近混用，二字聲亦通。“尊”，或體，本字“从酋，升以奉之”，見《說文·酋部》。“尊”爲“酒器”。《周禮》有六尊，即犧尊、象尊、著尊、壺尊、太尊、山尊，以待祭祀賓客之禮。“樽”爲“尊”之後起字。“巧詛”，今本作“簋貳”，《釋文》：“音軌，絕句。”案：“巧”讀作“簋”，二字音通（同爲幽部，溪見旁紐）。“詛”，原釋作“詆”，《〈六十四卦〉校勘記》：“詆，疑是諫之異體，文義不詳。一說當釋爲詛，爲簋之假借字。‘尊酒巧詛用缶’即尊與簋均均以陶器爲之。”“貳”爲日紐脂部，“詆”從亦聲，亦爲喻紐鐸部，二字韻不近。《〈六十四卦〉校勘記》以“詆”爲“諫”之異體；“諫”爲錫部字，與“貳”韻部亦不近。于豪亮釋作“詛”，<sup>①</sup>可從，“夫”、“亦”篆隸均形近。“詛”讀作“副”，音通，不讀作“簋”。“副”與“貳”義同。

今本“樽酒簋貳用缶”，有二種句讀，其一作：“樽酒，簋貳，用缶。”王弼以此絕句，孔穎達從之。其二作：“樽酒簋，貳用缶。”鄭、虞二家均以此爲句，朱熹《本義》從之。《釋文》出

<sup>①</sup> “詛”，于氏讀爲“簋”。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第18頁。

“用缶”，云：“方有反，絕句。舊讀‘樽酒簋’絕句，‘貳用缶’一句。”出“象曰樽酒簋”，云：“一本更有貳字。”黃焯《彙校》：“今本《周易·象》曰‘樽酒簋貳’，寫本《周易》無‘貳’字。據《釋文》，此條是陸氏正本，無‘貳’與寫本同。”《釋文》所謂“舊讀”者，指鄭虞二家而言。《禮器正義》引鄭玄《易注》曰：“天子、大臣以王命出會諸侯，尊於簋，附設玄酒而用缶也。”《集解》引虞翻曰：“震主祭器，故有‘尊簋’。坎爲酒。簋，黍稷器。……貳，副也。坤爲‘缶’。禮有副尊，故‘貳用缶’耳。”王引之駁斥鄭、虞二家，而云當以“樽酒，簋貳，用缶”絕句。<sup>①</sup>鄭、虞句讀固然有誤，不過，王氏讀“貳”爲“二”，並贊成弼《注》“一樽之酒，二簋之食”之訓，疑亦非。“貳”，鄭、虞訓爲“貳副”，當從之。帛本作“詎”，讀作“副”，與今本作“貳”正通。“副”、“貳”同義換字。又，今本《損》彖辭“二簋可用享”，“二簋”，帛本同，其辭序亦與“簋貳”不同，可證王引之將“簋貳”讀作“二簋”，其說未必是也。李富孫《異文釋》案：“陸氏从舊讀‘尊酒簋’句，‘貳用缶’句，（晁氏曰：‘京、劉、虞皆以貳用缶爲句。’）故《象傳》無貳字，然以‘簋貳’爲句義長。何氏曰：‘貳，副也，謂尊酒而副以簋也。’”李說可從。

“人葯”，今本作“納約”，《集解》作“內約”。案：晁氏《易》曰：“納，京、一行作內，云：內自約束。”李富孫《異文釋》案：“蓋古納字皆作內，《史》、《漢》猶然。”“內”讀作“納”，“納”爲分別

① 《經義述聞》卷一“樽酒簋貳用缶”條：“引之謹案：簋非盛酒之器，何得云尊於簋？正尊與副尊，同一尊也，何以此用簋而彼用缶？……今案《象傳》曰：‘樽酒簋貳，剛柔際也。’則‘貳’字當上屬爲句。（‘簋貳’，猶《士喪禮》下篇言‘苞二’、‘甗二’也。）王《注》以爲一樽之酒，二簋之食，其說得之。惟於‘用缶’之義，尚未實指其事。案《禮器》曰：‘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是缶可爲尊也。又曰：‘夫奧者，老婦之祭也，盛於盆，尊於瓶。’《正義》曰：‘盛食於盆，謂粢盛也。盆，謂缶也。《爾雅》盍謂之缶，郭《注》曰：盆也。盛黍稷於缶以代簋也。’然則‘用缶’云者，以缶爲尊，又以缶爲簋也。故曰：‘樽酒，簋貳，用缶。’”

字。“人”乃“入”字之混訛。“入”、“內(納)”二字音通義近。“約”，繩約。《釋文》出“自牖”，云：“音酉，陸作誘。”“誘”讀作“牖”，音通。“終”，今本同，阜本作“冬”。“冬”讀作“終”。

九五：贛不盈，塹既平，无咎。

“贛”，今本作“坎”。

“塹”，今本作“祇”，《釋文》：“音支，又祁支反。鄭云：當爲坻，小丘也。京作禕，《說文》同。音支，又上支反，安也。”《說文》、《集解》作“禕”。案：阮元《校勘記》：“石經、岳本祇作祇，是也。”黃焯《彙校》：“祇，寫本、宋本同。寫本《周易》經文作祇(从衣)，《注》作祇(从示)，石經作祇。嚴云：案王《注》：祇，辭也。《玉篇·衣部》、《五經文字·衣部》並云：祇，適也。辭與適，猶今謂語助。自毛居正妄謂祇作祇誤，又謂俗作祇，後人刻經因改作祇矣。”據黃氏《彙校》，阮校誤。唐石經本作“祇”。據弼《注》，今本原亦當作“祇”字。《〈六十四卦〉校勘記》：“按帛書塹乃堤字之誤。鄭作坻，蓋堤之異體。”“塹”爲“堤”字之誤，其說可從。《說文·示部》：“禕，安富也。从示是聲。《易》曰：‘禕既平。’”據段玉裁《注》，許氏所稱乃孟《易》也，虞翻本作“祇”，與許所稱相合。<sup>①</sup>《說文》“祇”字段玉裁《注》則辨析了“祇、祇”二字之音義。王弼《注》：“祇<祇>，辭也。爲坎之主，盡平乃无咎，故曰‘祇<祇>既平，无咎’也。”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祇既平”條：“引之謹案：經凡言‘喪亂既平’、‘原隰既平’，上二字皆實指其事。此云‘祇既平’，‘祇’字亦當實有所指，王《注》以爲語辭，非也。京作‘禕’，而訓‘安’，與‘平’意相近。如其

① 段玉裁《注》：“按許自序所僞《易》孟氏。京房受《易》焦延壽，延壽嘗從孟喜問《易》。虞翻自言：‘臣高祖光、曾祖成、祖鳳、父歆，皆治孟氏《易》，至臣五世。’翻注此爻云：‘祇，安也。’然則孟《易》作禕，訓安，甚明。翻本作祇，謂祇即禕之假借，與《何人斯》鄭《箋》正同。”

說，則當云‘禋且平’，文義方安，不得云‘禋既平’也。鄭云‘小邱’，則以爲‘水中坻’之‘坻’，然‘祇’從氏聲，古音在支部，（京本作禋，古音亦在支部。）‘坻’從氏聲，古音在脂部。二部絕不相通，不得以‘祇’爲‘坻’也。（或讀‘祇’爲‘抵’，誤與鄭同。‘祇’從氏聲，抵從氏聲，古音各爲一部也。且‘抵既平’，文義亦未安。）今案‘祇’，讀當爲‘疢’。《爾雅》：‘疢，病也。’（《釋文》：‘疢，祈支反，又音支。孫炎曰：滯之病也。’）《說文》：‘疢，病不翅也。’字或作痲。《爾雅·釋文》：‘疢，本作痲。《字書》曰：痲，病也。《聲類》猶以爲疢字。’又通作‘祇’。《小雅·何人斯》篇：‘俾我祇也。’毛《傳》曰：‘祇，病也。’（《釋文》：‘祇，祈支反。’）是也。‘疢既平’者，病已平復也。《說苑·辨物篇》：‘苗父之爲鑿也，諸扶而來、舉而來者，皆平復如故。’（《漢書·王褒傳》：‘疾平復迺歸。’）是病愈爲平也。《說卦傳》曰：‘坎爲心病，爲耳痛。’故稱‘疢’。作‘祇’作‘禋’，皆僭字耳。三至五成艮，坎爲疾病，艮以止之，故其病平復也。‘坎不盈’，一事也。‘疢既平’，又一事也。分而釋之，其義乃明。”“塹”從盃聲，乃影紐文部字，與“疢”、“祇”（章紐支部）或“坻”（定紐脂部）字，聲韻相隔俱遠，故《〈六十四卦〉校勘記》以爲“塹”字之形訛。《說文·土部》：“塹，滯也。”段玉裁《注》：“此篆與坻篆音義皆同。”朱駿聲《通訓定聲》：“塹，當爲坻之或體，與从阜之隄唐字迥別。”《說文》同部：“坻，箸也。从土氏聲。”“塹”（端紐支部），亦當從王引之說，讀作“疢”，訓爲“病”。李富孫、馬宗霍均知經作“祇”、“祇”之異，然李氏《異文釋》云“京、許義自不可易”，馬氏《引易考》則特違於《述聞》，而申京、許之說，曰：“愚謂坎之言科，盈科而後進，水之性也。盈則出坎，出坎則吉矣。九五位雖得正，但能平而不能盈。‘禋既平’者，既，已也，猶言安於已平也。安於已平故无咎。未能出坎，故《象》曰‘坎不盈，中未光大也’。循繹經文，如此釋

之自暘。”<sup>①</sup>此讀“禊既平”爲“禊于既平”，於本經有異，而不及王引之說之忠實及合於文法也。

尚六：系用諱纆，親之于纆勒，三歲弗得，兇。

“系”，阜本、今本作“係”。案：“系”卽“系”字。《周禮·朝士》注引作：“係用徽纆，示于叢棘。”《穀梁》宣二年傳《注》引作“繼用”，《疏》云：“《易》本繼作係。”《說文·人部》：“係，繫束也。从人从系，系亦聲。”《系部》：“系，繫也。”《糸部》：“繫，擊纆也。一曰惡絮。”李富孫《異文釋》案：“三字義各異，今俗‘係’通用‘繫’，或用‘系’，皆非本字。”本字當作“係”，俗本通用“系、繫”字。“諱纆”，阜本作“徽纆”，今本作“徽纆”，《釋文》出“纆”，云：“音墨。劉云：三股曰徽，兩股曰纆，皆索名。”案：“諱”通“徽”，二字均爲曉紐微部字。《說文·糸部》：“徽，袞幅也。一曰三糾繩也。”“纆”卽“纆”字。<sup>②</sup>《說文·糸部》：“纆，索也。”

“親”，阜本、今本均作“寘”，《釋文》：“之豉反，置也，《注》同。劉作示，言衆議於九棘之下也。《子夏傳》作湜，姚作寔。寔，置也。張作置。”案：“親”通“寘”。寘爲章紐脂部，親爲清紐真部，舌齒鄰紐，脂真對轉，故二字聲通。《說文》無“寘”字，新附有之，云：“置也。”《王力古代漢語》辨“寘，置”，云：“寘，支義切；置，陟吏切。‘寘’‘置’不同字。‘寘’指具體的行爲，‘置’則兼有抽象的意義。設置的‘置’不作‘寘’。《左傳》‘寘’‘置’區別甚嚴。《左傳》僖公十五年：‘置官司焉。’不能說成‘寘官

① 馬宗霍《引易考》又曰：“禊通作祇者，禊從是聲，祇從氏聲，古音同在支部。《說文·糸部》：‘緹或從氏，作祇。’禊之通祇，猶緹或作祇矣。本經《復》之初六‘无祇悔’，彼《釋文》云：‘王肅作禊，陸績云：禊，安也。’亦其證也。然許訓祇爲地祇，去安義甚遠，則作祇爲段借字，作禊，正字也。本卦《釋文》又引鄭玄云‘祇當爲坻，小丘也’，此則主於破字，字異，義亦異。王引之《經義述聞》謂祇當讀爲底，俞樾《羣經平議》謂祇當作氏，斯又竝異於鄭，說皆迂回，未可從。”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考》，第29—30頁。

② 韓自強云“纆”爲“纆”之或體。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第129頁。

司焉’。宣公二年：‘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寘諸畚。’也不說成‘置之畚’。”<sup>①</sup>“寘”、“置”在經文中可以通用。“湜”、“寔”、“示”均讀作“寘”，四字音通。劉表依“示”字作解，非是。“之”，今本無。“之”字在句中可省略。“總勒”，今本作“叢棘”。“總勒”讀作“叢棘”。總、叢同爲東部，清從旁紐，故二字相通。勒從革聲，革、棘同爲見紐職部，故二字相通。《集解》引虞翻曰：“獄外種九棘，故稱‘叢棘’。”與劉說同。李道平《纂疏》：“哀公八年《左傳》曰：‘吳藩衛侯之舍，以將執衛侯，囚邾子益于樓臺，則梲之以棘。’此以棘禁人之始。”《周禮·秋官·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鄭司農云：“左九棘，右九棘，故《易》曰：‘係用徽纆，寘于叢棘。’”（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六十八）“九棘”爲獄，乃漢人通說。

“弗”，今本作“不”。“弗”、“不”同義。

<sup>①</sup> 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中華書局2000年，第225—226頁。

## 禱

☵禱，有復，光亨，貞吉，利涉大川。初九：禱于茨，利用恆，无咎。九二：禱于沙，少有言，冬吉。〔九〕三：二二行上禱于泥，致寇至。六四：禱于血，出自穴。六五：禱于酒食，貞吉。尚六：人于穴，有不楚客三人來，敬之，終吉。二二行下

禱，有復，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禱”，卦名，楚簡本作“孚”，帛書《衷》作“媯”，今本作“需”，《釋文》：“音須。字從兩重而<雨>者非。<sup>①</sup>飲食之道也，訓養。鄭讀爲秀，解云：陽氣秀而不直前者，畏上坎也。坤宮遊魂卦。”案：“孚”、“媯”、“媯”皆讀作“需”。“孚”爲“嗣”之古文。嗣、需同爲心紐，之侯旁轉，故二字相通。“有復”，楚簡本作“又孚”，今本作“有孚”，《釋文》：“徐音敷，信也。又作勇。”案：“又”通“有”。“復”、“勇”均讀作“孚”。《說文·爪部》：“孚，孵也。从爪从子。一曰信也。”徐鍇《繫傳》：“鳥之孚卵皆如其期，不失信也。鳥衰恆以爪反復其卵也。”《左傳》莊公十年：“小信未孚。”杜預《注》：“孚，大信也。”

《釋文》出“光”，云：“師讀絕句。”“亨”，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卿”。《釋文》出“亨貞吉”，云：“一句。馬、鄭摠爲一句。”

① 黃焯《彙校》：“盧改兩作雨者是也。”



案：“卿”讀作“亨”。“光”，廣也。“光亨”，猶“大亨”，參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光”條。師讀及馬、鄭讀法，均不可從。

初九：禱于莢，利用恆，无咎。

“禱”，楚簡本作“享”，今本作“需”。“莢”，楚簡本作“蒿”，今本作“郊”。“莢”、“蒿”均讀作“郊”。《爾雅·釋地》：“邑外謂之郊。”

“恆”，今本同，楚簡本作“死”。“死”即“恆”字古文，見《說文·二部》。

帛本“无”，今本同，楚簡本作“亡”。“亡”通“無”，“无”即奇字“無”。“无咎”，楚簡本皆作“亡咎”。

九二：禱于沙，少有言，冬吉。

“禱”，楚簡本作“享”，今本作“需”。“于沙”，今本同，楚簡本作“于墀”，《釋文》：“如字。鄭作沚。”案：鄭作“沚”，乃“沙”字之形譌，參看宋翔鳳《考異》按。“墀”讀作“沙”。

“少有”，楚簡本作“少又”，帛本、今本作“小有”。“少”、“小”本一字之分化。“小有言”，孔穎達《正義》：“小有責讓之言。”

“冬”，楚簡本同，今本作“終”。“冬”讀作“終”。

〔九〕三：禱于泥，致寇至。

“禱”，楚簡本作“享”，今本作“需”。“泥”，楚簡本作“坭”。“坭”即“泥”字，通作“泥”。

“至寇”，楚簡本作“致寇”，今本作“致寇”，《釋文》：“如字。鄭、王肅本作戎。”案：“至”讀作“致”，“寇”即“寇”字。“戎”、“寇”義近，故鄭、王肅本可改作“戎”。不過，本爻及《解》六三簡、帛、今本均作“致寇至”，作“戎”者非經文本字。

六四：禱于血，出自穴。

“禱”，楚簡本作“享”，今本作“需”。王弼《注》：“凡稱血者，陰陽相傷者也。陰陽相近而不相得，陽欲進而陰塞之，則相害也。穴者，陰之路也。”“出自穴”與上六“入於穴”合觀，“穴”謂居穴。《繫辭》：“上古穴居而野處。”是其證。

六五：禱于酒食，貞吉。

“六五”，“六”乃“九”字之譌。

“禱”，今本作“需”。

本爻義，參看《象傳》：“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尚六：人于穴，有不楚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人”，漢石經同、今本作“入”。“人”乃“入”字之混譌。

“不楚”，今本作“不速”，《釋文》：“如字。馬云：召也。《釋詁》云：疾也。《釋言》云：徵也，召也。”案：“楚”通“速”。楚爲初紐魚部字，速爲心紐屋部字，初心准旁紐，漁屋旁對轉，故二字相通。<sup>①</sup>“速”訓徵也，召也。今本“速”下有“之”字，帛本無。

<sup>①</sup> 參看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第20—21頁；王輝編著：《古文字通假字典》，第317—318頁。

## 比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兇。初六：有復，比之，无咎。有復盈缶，冬來或沱，吉。六二：比之二行上〔自內〕，貞吉。六三：比之非人。六四：外比之，貞吉。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戒，吉。尚六：比无首，兇。二行下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兇。

“比”，卦名，楚簡本、今本同，《釋文》：“毗志反，卦內並同。《彖》云：輔也。《序卦》云：比，比也。《子夏傳》云：地得水而柔，水得地而流，故曰比。徐又補履反。坤宮歸魂卦。”案：《說文·比部》：“比，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序卦》云“比，比也”，訓從《說文》。段玉裁《注》：“要密義足以括之。其本義謂相親密也，餘義備也、及也、次也、校也、例也、類也、頻也、擇善而從之也、阿黨也，皆其所引伸。”

“吉”，今本同，楚簡本无。“吉”字或在“比”下，或與下“亡咎”連言，乃兩種不同傳本。

“原筮”，今本同，楚簡本寫作“备筮”。“备”從遼省。《說文·辵部》：“遼，高平曰遼。”“原”亦讀作“遼”。“筮”同“筮”字。“遼筮”即“遼野之筮”。

“永”，楚簡本作“𠄎”。“𠄎”讀作“永”。

“无”，今本同，楚簡本作“亡”，阜本作“毋”。“亡”、“毋”通“無”，“无”即奇字“無”。

“寧”，今本同，楚簡本作“寗”。“寗”即“寧”字，“寗”為“寧”之本字，“寧”為“寗”之假字。“來”，今本同，楚簡本作“速”。“速”即“來”字之繁化，通作“來”。

“後”，今本同，楚簡本作“透”。“透”即“後”字古文，見《說文·彳部》。“兇”，楚簡本、今本作“凶”。“兇”本兇懼字，“凶”本吉凶字，帛本二字混用。

初六：有復比之，无咎。有復盈缶，冬來或沱，吉。

“有復”，今本作“有孚”，楚簡本作“又孚”。“又”通“有”，“復”通“孚”。下“有復”，校同。

“无”，今本同，楚簡本作“亡”，阜本作“毋”。

“盈”，今本同，楚簡本作“涉”。案：“涉”（即洌字），何琳儀讀為“泄”，訓“溢”。“溢”與“盈”同義。《釋文》出“缶”，云：“方有反，瓦器也。鄭云：汲器也。《爾雅》云：盎謂之缶。”

“冬”，楚簡本同，今本作“終”。“冬”通“終”。“或沱”，楚簡本作“又它”，今本作“有它”，《釋文》：“敕多反，本亦作他。”案：“或”、“又”均讀作“有”。“沱”，《〈六十四卦〉釋文》釋作“池”，何琳儀釋作“沱”。<sup>①</sup>何釋是。今本“它”，王《注》作“他”。“沱”、“它”均讀作“他”。孔穎達《正義》：“非惟一人而已，更有他人並來而得吉，故云‘終來有他，吉’也。”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貞”，今本同，楚簡本無此字。

① 何琳儀：《帛書〈周易〉校記》，《周易研究》2007年第1期，第4頁。

六三：比之非人。

“非人”，楚簡本同，今本作“匪人”，《釋文》：“非鬼反。馬云：匪，非也。王肅本作‘匪人，凶’。”案：“非”、“匪”同義，聲亦相通。據楚簡本、帛本，王肅本衍“凶”字。

六四：外比之，貞吉。

“比”，今本同，楚簡本作“𠄎”。“𠄎”通“比”。

“貞吉”，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亡不利”。“亡”通“無（无）”。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戒，吉。

“顯”，楚簡本、今本同，阜本作“𠄎”。“顯”爲“𠄎”字古文，見《說文·日部》。

“用”，阜本、今本同，楚簡本無此字。帛書《昭力》引“王參毆”凡三見，亦無“用”字。“三驅”，阜本、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晶驅”，帛書《繆和》、《昭力》作“參毆”，《釋文》：“匡愚反。徐云：鄭作毆。馬云：三驅者，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君庖。”《集解》作“三毆”。案：“晶”從鬯省，“參”爲“鬯”字省或體，見《說文·晶部》。“晶”、“參”均讀作“三”。“毆（毆）”爲古文“驅”字，見《說文·馬部》。“三驅”，說有多種，參看楚簡本校注。

“失”，阜本、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遊”。“遊”，在出土楚簡中常用作“失”字。“禽”，帛本、帛書《繆和》、今本同，楚簡本作“禽”。“禽”從禽省。“禽”乃“禽獸”之“禽”。

“戒”，楚簡本、帛書《繆和》、《昭力》同，阜本、今本作“誠”，阮元《校勘記》：“石經初刻作戒，後改。”案：“誠”爲“戒”之分別字。《說文·卅部》：“戒，警也。从卅持戈，以戒不虞。”

尚六：比无首，兇。

今本“比”下有“之”字，楚簡本、帛本、阜本、漢石經均無此字。案：今本“之”字，疑涉《象傳》而衍。《象傳》：“比之无首，无所終也。”“四字句”是《象傳》文本的一個顯著現象，“比之无首”當由“比无首”構造而來。“无”，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亡”，阜本作“毋”。“毋”讀作“無（无）”。

“兇”，楚簡本、今本作“凶”。

## 蹇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初六：往蹇來輿。六二：王僕蹇蹇，非〔今〕之故。〔九三：往二四行上蹇來反。六四〕：往蹇來連。九五：大蹇徇來。尚六：往蹇來石，吉，利見大人。二四行下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蹇”，卦名，楚簡本作“訐”，漢石經作“蹇”，今本作“蹇”，《釋文》：“紀免反，《彖》及《序卦》皆云：難也。王肅、徐紀偃反。兌宮四世卦。”案：“蹇”爲“蹇”之變體。“蹇”爲“蹇”之異體，從走與從足同意。“訐”通“蹇”，二字聲通。《說文·足部》：“蹇，跛也。”徐鉉等案：“《易》：‘王臣蹇蹇。’今俗作蹇，非。”段玉裁《注》：“行難謂之蹇，言難亦謂之蹇。俗作蹇，非。”“蹇”爲“蹇”之後起俗字。

“利西南，不利東北”，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利西南不利東北”條有說，參看帛本《川》卦校注。“利西南”，又見《解》彖辭。

初六：往蹇來輿。

“往”，今本同，楚簡本作“逕”。“逕”即“往”字古文。“蹇”，

楚簡本作“訐”，今本作“蹇”。“來輿”，漢石經、今本作“來譽”，楚簡本作“來譽”。“來”同“來”，通作“來”。“來”，行來之來。“輿”通“譽”。

六二：王僕蹇蹇，非〔今〕之故。

“僕”，楚簡本、今本作“臣”。“僕”、“臣”同義。“蹇蹇”，楚簡本作“訐訐”，漢石經作“蹇蹇”，今本作“蹇蹇”。案：“訐訐”讀作“蹇蹇”，從俗讀作“蹇蹇”。“蹇蹇”，忠貞之貌。“非口之故”，楚簡本作“非今之古”，帛書《二三子》作“非今之故”，漢石經、今本作“匪躬之故”。案：“非”、“匪”音義俱同。帛本殘字，可補作“今”，今本作“躬”，聲誤。<sup>①</sup>不過，“今”改作“躬”亦遠逮西漢。“古”讀作“故”，“故”訓“事”，參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匪躬之故、隨无故也”條。

〔九三：往蹇來反。〕

〔六四〕：往蹇來連。

“往”，今本同，楚簡本作“連”。“蹇”，楚簡本作“訐”，漢石經作“蹇”，今本作“蹇”。“來連”，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來連”，《釋文》：“力善反。馬云：亦難也。鄭如字，遲久之意。”案：馬、鄭義通。“連”，難也。《集解》引虞翻曰：“連，輦；蹇，難也。”“連、輦”為古今字。

九五：大蹇徇來。

“蹇”，楚簡本作“訐”，漢石經作“蹇”，今本作“蹇”。“徇來”，楚簡本作“不權”，漢石經作“崩來”，今本作“朋來”。案：據何琳

① 《〈六十四卦〉校勘記》：“非下缺文，王弼本作躬。帛書《二三子》引作今，且釋曰‘非言獨今也，古以（已）狀〈狀〉也’，且釋為‘非獨今之故也’，知此處當為今字。躬今可以通假。”



儀說，“𠄎”殆爲“𠄎”字之形譌。“不”、“𠄎”、“崩”均讀作“朋”，聲通。“𠄎”從來聲，讀作“來”。

尚六：往蹇來石，吉，利見大人。

“往蹇”，楚簡本作“𠄎𠄎”，漢石經作“往蹇”，今本作“往蹇”。“來石”，楚簡本作“𠄎碩”，今本作“來碩”。“石”讀作“碩”，音通。

## 節

䷻節，亨。枯節，不可貞。初九：不出戶牖，无咎。九二：不出門廷，凶。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六四：二五行上〔安節，亨。九五：甘節〕，吉，往得尚。尚六：枯節，貞凶，愆亡。二五行下

節，亨。枯節，不可貞。

“節”，卦名，今本同，《釋文》：“薦絜反，止也，明禮有制度之名。一云分段支節之義。坎宮一世卦。”案：《彖傳》：“節以制度。”《雜卦》：“節，止也。”朱熹《本義》：“節，有限而止也。”

“枯”，今本作“苦”。“苦”通“枯”，二字同為溪紐魚部。“苦節”，王弼《注》：“為節過苦，則物不能堪也。”

初九：不出戶牖，无咎。

“牖”，今本作“庭”。案：《〈六十四卦〉校勘記》：“按下言‘不出門廷’，則此處作‘牖’字是。”其說可從。侯乃峰說：“此爻辭似當以帛本作‘牖’為正，今本‘庭’疑是涉九二爻辭而誤。‘牖’與‘咎’諧韻，二字古音皆在幽部。”<sup>①</sup>侯說亦有見。不過，“不出戶牖”與“不出戶庭”同意。“戶庭”，《集解》引虞翻曰“室庭也”，

<sup>①</sup> 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第469頁。

李道平《纂疏》：“戶內有庭，即‘室庭也’。”

九二：不出門庭，凶。

“廷”，漢石經、今本作“庭”。案：“廷”讀作“庭”。《說文·廌部》：“廷，朝中也。”《广部》：“庭，宮中也。”其實，“庭”爲“廷”之分別字。又，阮元《校勘記》：“古本‘凶’上有‘之’字。”帛本、今本俱無“之”字，可知古本誤。

本爻義，參看《象傳》：“‘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節若”，王弼《注》：“若，辭也。”江藩《述補》：“若，語詞。”《觀》彖辭“有孚頤若”，《離》六五“出涕沱若”，《豐》六二“有孚發若”，諸“若”字，皆辭也。

“嗟”，據今本補，《集解》作“差”。案：“差”讀作“嗟”。《爾雅·釋詁》：“嗟，嗟也。”《玉篇·口部》：“嗟，嗟歎。”“嗟”，王弼訓“哀嗟”，《集解》引虞翻曰：“哀號聲。”王、虞訓通。

六四：〔安節，亨〕。

〔九五：甘節〕，吉，往得尚。

“甘節”，王弼《注》：“爲節而不苦，非甘而何？”“甘節”與“苦節”對言。

“得”，漢石經、今本作“有”。“得尚”、“有尚”義通，《泰》九二作“得尚于中行”。“往有尚”，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曰：“引之謹案：《爾雅》：‘右，助，勸也。’‘亮，介，尚，右也。’郭《注》曰：‘紹介、勸尚，皆相右助。’（《廣韻》：‘尚，佐也。佐，亦助也。’）《大雅·抑》篇‘肆皇天弗尚’，謂皇天不右助之也（說見《大雅》）。……《豐》初九、《節》九五，皆言‘往有尚’，謂《豐》初應四，《節》五應二，以陽適陽（《豐》初四皆九，《節》二五皆九），同

類相助，是往而有助也，故皆曰‘往有尚’。”（“得尚于中行、行有尚、往有尚”條）

尚六：枯節，貞凶，愆亡。

“枯”，今本作“苦”。

“愆亡”，今本作“悔亡”。“愆”即“謀”字古文，見《說文·言部》，讀作“悔”。“亡”通“無”。“愆亡”，今本均寫作“悔亡”。

## 既 濟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冬乳。初六：挻汙綸，濡汙尾，无咎。六二：婦亡汙發，勿遂，七日得。〔九三〕：高宗伐鬼方，二六行上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六四：禱有衣茹，冬日戒。九五：東鄰殺牛以祭，不若西鄰之濯祭，實受汙福，吉。尚六：濡汙首，厲。二六行下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冬乳。

“☵”，此爲《節》卦畫，誤，《既濟》應爲“☵”。

“既濟”，卦名，今本同，帛書《衷》作“既齋”，《釋文》：“節計反，下卦同。鄭云：既，已也，盡也。濟，度也。坎宮三世卦。”案：“齋”通“濟”，二字均爲精紐脂部。王弼《注》：“既濟者，以皆濟爲義者也。小者不遺，乃爲皆濟，故舉小者以明既濟也。”孔穎達《正義》：“濟者，濟渡之名；既者，皆盡之稱，萬事皆濟，故以‘既濟’爲名。”

《釋文》出“亨小”，云：“絕句。以‘小’連‘利貞’者非。”案：《彖傳》：“‘既濟，亨’，小者亨也。‘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此似以“亨小”絕句（朱熹《本義》疑之，故曰：“‘亨小’，當爲‘小亨’。”）。王、孔從之，故《釋文》出“亨小”，云“絕句”。《遯》彖辭：“遯，亨，小利貞。”《彖傳》：“‘遯，亨’，遯而亨也。剛當位

而應，與時行也。‘小利貞’，浸而長也。”《遯·彖傳》讀法與本卦不同。不過，《既濟》小大得正，上下相應，皆亨，似無需於此專出“亨小”之辭。而彖辭云“初吉，終亂”，則與“小利貞”的讀法正相應。另外，“亨小”（或“亨大”）為句，於王、孔亦僅此一見。職此之故，今改作“小利貞”為句，不從《彖傳》句讀。

“冬乳”，漢石經、今本作“終亂”。“冬”讀作“終”。“乳”為“亂”之省形訛混字，帛本“亂”字均作“乳”。《說文·乙部》：“亂，治也。从乙；乙，治之也。从鬲。”《受部》：“鬲，治也。……一曰理也。”

初六：挫兀綸，濡兀尾，无咎。

“初六”，“六”乃“九”字之譌。

“挫兀綸”，漢石經、今本作“曳其輪”。“挫”通“曳”，二字音義俱同。《說文·手部》：“挫，捺也。”同部：“捺，臥引也。”《申部》：“曳，曳曳也。”同部：“曳，束縛捽挫為曳。”“挫”字段玉裁《注》：“挫與曳音義皆同。《檀弓》‘負手曳杖’，《釋文》‘曳作挫’，俗刻誤从木，非也。”“兀”，今本作“其”。“兀”即“丌”字，“丌”同“其”。下“兀”字，校同。“綸”，今本作“輪”。“綸”通“輪”。

“濡兀尾”，據《未濟》彖辭，“尾”指狐尾。《既濟》、《未濟》二卦當互看。

六二：婦亡兀發，勿遂，七日得。

“亡”，今本作“喪”。“亡”、“喪”同義，聲亦相通。“兀發”，今本作“其笄”，《集解》作“其髻”，《釋文》：“方拂反，首飾也。馬同。干云：馬髻也。鄭云：車蔽也。子夏作髻，荀作紱，董作髻。”案：“發”、“笄”、“髻”、“紱”諸字聲通。宋翔鳳《考異》按：“《集解》引虞曰：‘髻髮謂鬢髮也。一名婦人之首飾也。’又曰：‘髻或

作莠，俗說以莠爲婦人蔽膝之莠，非也。”李富孫《異文釋》案：“子夏、孟、虞、一行皆作‘鬣’；馬、王肅、弼作‘莠’，謂‘首飾’；董作‘髻’，與‘鬣’義相近；鄭作‘莠’，云‘車蔽’，蓋本《詩》‘翟莠’之文（毛《傳》：‘莠，蔽也。’）；干云‘馬鬣’，二義又異；荀作‘紱’，是爲‘蔽膝’，‘紱’卽‘市’之別體。此竝以音同形似而異。”總之，子夏、孟、虞本字作“鬣”，虞訓“鬣髮”；馬、王肅、弼本作“莠”，訓“首飾”，鄭本字同，訓“車蔽”；荀本作“紱”，乃“市”之假，訓“蔽膝”。李富孫說“髻”、“鬣”義相近，說非。《說文·髟部》：“鬣，若似也。”“髻”卽“鬣”之或體，假髮也。“髻”、“鬣”二字異義。帛本作“發”，據此則作“髻”者非也，二字聲不近。從經義來看，以馬融、王弼訓“首飾”爲當，字作“鬣”或“莠”，“莠”爲假字。此“鬣”與彼“髣髴”字異義。《廣韻·物韻》：“鬣，婦人首飾。”《集解》引王肅作“鬣”，義同馬。

“遂”，漢石經、今本作“逐”。“遂”卽“逐”字之混用。

“七日得”，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既濟》之六二曰：‘婦喪其莠，勿逐，七日得。’喪而復得，皆以七日爲期。蓋日之數十，五日而得其半，不及半則稱三日，過半則稱七日。欲明失而復得多不至十日，則云七日得。此卦之‘七日來復’，亦猶是也。”（“七日來復”條）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釋文》出“鬼方”，云：“《蒼頡篇》云：鬼，遠也。”案：《釋文》引《蒼頡篇》以釋“鬼”字之義，此卽是“鬼方”說爲“遠方”之由。《詩·大雅》“覃及鬼方”毛《傳》：“鬼方，遠方也。”此乃泛稱，於西、於南、於北蓋無定指。至於本爻“高宗伐鬼方”，則宜實有其事，於四方有定向。《集解》引虞翻曰：“高宗，殷王武丁。鬼方，國名。”引干寶曰：“高宗，殷中興之君。鬼方，北方國也。高宗嘗

伐鬼方，三年而後克之。”殷高宗事，又見《禮記·喪服四制》、《易緯·乾鑿度》和《後漢書·西羌傳》等書。《西羌傳》：“殷室中衰，諸侯皆叛，至高宗征西戎鬼方，三年乃克。”惠棟《周易述》從此說，云“鬼方即西羌也”。今日史家多從干寶說，以鬼方在北方。

“小人勿用”，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引之謹案：用者，施行也。（《說文》：‘用，可施行也。’）勿用者，無所施行也。……《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言小人處九三之位，不宜有所施行。有所施行，則必至於喪亂也。……解者或謂‘小人勿用’為‘勿用小人’（《師·正義》），‘十年勿用’為‘見棄’（王《注》），‘入于坎窞，勿用’為‘不出行’（《正義》），皆與《乾》初九之‘勿用’義例參差，蓋未嘗比物醜類以求之也。”（“《乾》、《師》、《頤》、《坎》、《既濟》言‘勿用’”條）

六四：襦有衣茹，冬日戒。

“襦”，楚簡本作“需”，今本作“繡”，《釋文》出“繡有”，云：“而朱反。鄭、王肅云：音須。子夏作襦，王廙同，薛云：古文作繡。”案：“需”、“繡”均讀作“襦”。《說文·糸部》：“繡，繒彩色。……讀若《易》‘繡有衣’。”《衣部》：“襦，短衣也。……一曰羸衣。”“襦”，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繡有衣襦”條）、江藩《述補》均訓為“羸衣”。“有”，今本同，楚簡本作“又”。二字均讀為“或”。“衣茹”，今本作“衣襦”，楚簡本作“衣絮”，《釋文》：“女居反，絲襦也。王肅音如。《說文》作絮，云：緼也。《廣雅》云：絮，塞也。子夏作茹，京作絮。”案：《說文·糸部》：“絮，絮緼也。一曰敝絮。从糸奴聲。《易》曰：‘需有衣絮。’”《衣部》：“絮，敝衣。”段玉裁《注》：“襦、絮，皆絮之誤字耳。”黃侃云“襦，蓋絮之後出”（見黃焯《彙校》），與段《注》同。據此，“絮”為正字，“襦”、“絮”等為後出俗訛字。“絮”、“茹”均讀作“絮”。“繡有衣襦”，王



弼《注》：“繻，宜曰濡；衣裯，所以塞舟漏也。……夫有隙之棄舟而得濟者，有衣裯也。”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駁之，而曰：“衣裯，謂箸敗壞之襦也。禦寒者固當衣襦矣，乃或不衣完好之襦而衣其敗壞者，則不足以禦寒。譬之人事，患至而無其備則可危也，故曰‘襦有衣裯終日戒’。故《象傳》曰：‘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同上條）

“冬”，帛本同，今本作“終”。“冬”讀作“終”。

九五：東鄰殺牛以祭，不若西鄰之濯祭，實受元福，吉。

“鄰”，今本同，楚簡本作“罍”。案：“罍”通“鄰”。下“鄰”字，校同。“以祭”，楚簡本、今本均無此二字，殆衍文。

“若”，楚簡本作“女”，今本作“如”。“女”讀作“如”。“如”、“若”音通義同。“如”，今本多作“若”。“濯”，楚簡本作“酌”，今本作“禴”，《釋文》：“羊畧反，祭之薄者。”案：“酌”、“濯”，均讀作“杓”或“禴”，聲通。“杓”即“禴”字，四時之祭最薄者也。《詩·小雅·天保》：“禴祠烝嘗，于公先王。”《爾雅·釋天》：“春祭曰祠，夏祭言禴，秋祭曰嘗，冬祭曰烝。”據《禮記·王制》鄭玄《注》，此用周制。

“實”，今本同，楚簡本作“是”。“實”乃“寔”之借，“寔”、“是”同義。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九“寔實”條：“《爾雅》曰：‘寔，是也。’（《詩·小星傳》同。）……‘寔’與‘是’同義，故《秦誓》：‘是能容之。’《大學》‘是’作‘寔’。經傳作‘實’者，借字耳。（《易·既濟》九五：‘實受其福。’《坊記》‘實’作‘寔’。……皆當以‘寔’爲正字，‘實’爲借字。”“元”，今本作“其”，楚簡本無此字，疑脫。

“吉”，楚簡本同，今本無。案：《〈六十四卦〉校勘記》：“應有吉字。”說是。又，《象傳》曰：“實受其福，吉大來也。”益明經文

當有“吉”字，今本脫。

本爻義，參看王弼《注》：“牛，祭之盛者；禴，祭之薄者也。居既濟之時而處尊位，物皆盛矣，將何爲焉？其所務者祭祀而已。祭祀之盛，莫盛脩德，故沼沚之毛，蘋蘩之菜，可羞於鬼神，故‘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是以‘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也。”

尚六：濡其首，厲。

“濡其”，漢石經、今本同“濡其”，楚簡本作“需其”。“需”讀作“濡”。“其”即“其”字，“其”同“其”。“首”，亦指狐首。

本爻義，參看王弼《注》：“處既濟之極，既濟道窮，則之於未濟；之於未濟，則首先犯焉。過惟不已，則遇於難，故‘濡其首’也。將沒不久，危莫先焉。”

## 屯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律侯。初九：半遠，利居貞，利建侯。六二：屯如壇如，乘馬煩二七行上如，非寇，閩厚。〔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六三：即鹿毋華，唯人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罟。二七行下六四：乘馬〔班〕如，求閩厚，往吉，无不利。九五：屯元膏，小貞吉，大貞凶。尚六：乘馬煩如，汲血連如。二八行上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律侯。

“屯”，卦名，今本同，帛書《衷》作“肫”，《釋文》：“張倫反，難也，盈也。坎宮二世卦。”案：“肫”通“屯”。“屯”，《釋文》訓“難”，訓“盈”，本自《彖傳》、《序卦》。《說文·中部》：“屯，難也。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難。从中貫一。一，地也。尾曲。《易》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序卦》：“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

“律”，今本作“建”。案：《說文·彳部》：“建，立朝律也。从聿从彳。”徐鉉等曰：“聿，律省也。”據此，帛本“律”殆從“建”省，與“建”同。“侯”，今本作“侯”。“侯”即“侯”字之隸變。

初九：半遠，利居貞，利建侯。

“半遠”，阜本作“般□”，今本作“槃桓”，《釋文》出“槃”，云：“本亦作盤，又作槃，步干反。”出“桓”，云：“馬云：槃桓，旋也。”案：“半遠”讀作“槃桓”，聲通。“槃桓”、“盤桓”或“槃桓”，皆疊韻連綿詞，迴旋不進之貌。黃焯《彙校》：“《爾雅·釋文》引此文作般桓。般，正字；盤、槃，假借字；槃，後出字。”李富孫《異文釋》說相近。<sup>①</sup>《說文·舟部》：“般，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所以旋也。”《爾雅·釋言》“般，還也”陸德明《釋文》：“般，《周易》云‘般桓’是也。”《說文·木部》：“槃，承槃也。……盤，籀文从皿。”據此，《彙校》說是。《廣雅·釋訓》：“般桓，不進也。”即還旋之義。

“侯”，今本作“侯”。

六二：屯如壇如，乘馬煩如，非寇閩厚。〔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釋文》出“屯如”，云：“《子夏傳》云：如，辭也。”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七“如”條：“如，詞助也。”並引本爻為例。黃侃說：“此‘如’爲‘噍’之借。”<sup>②</sup>《說文·口部》：“噍，語聲也。”“壇如”，今本作“遭如”，《釋文》：“張連反。馬云：難行不進之貌。”案：“壇”讀作“亶”。黃焯《彙校》：“宋本遭作亶。亶，正字；遭，後出字。”“屯遭”，雙聲詞，難行不進之貌。又，《說文·馬部》：“驢，駘驢也。从馬亶聲。《易》曰：‘乘馬驢如。’”段玉裁《注》：“《周易·屯》六二：‘屯如亶如，乘馬班如。’亶，俗作遭，宋時《經典釋文》不誤。許所據《易》蓋上句作‘駘如驢如’，‘乘馬’二字當爲誤文。”段謂許所據《易》蓋上句作“駘如驢如”，乃以屯駘、

① “般”，古書或訛作“股”。侯乃峰說：“‘般’又寫作‘股’形，是因爲‘舟’作偏旁在隸變過程中常與‘月’形相混。”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第21頁。

② 參看王引之：《經傳釋詞》，李維琦點校，岳麓書社1985年，第144頁。

遭驢音近故也。宋翔鳳《考異》按、李富孫《異文釋》案均同意段《注》。馬宗霍《引易考》云“亶”是“驢”之省借，及下以“葍”爲“媾”之假借字，其說皆非。

《釋文》出“乘馬”，云：“繩證反。四馬曰乘。下及《注》並同。鄭云：馬牝牡曰乘。《子夏傳》音繩。”案：“乘”音繩證反，王弼與鄭讀同，唯子夏音繩，則作動詞用。據經文來看，“乘”當爲名詞，讀去聲。一車四馬謂一乘。《詩·鄭風·大叔于田》：“大叔于田，乘乘馬。”上“乘”字作動詞，下“乘”字作名詞。“煩如”，今本作“班如”，《釋文》：“如字。《子夏傳》云：相牽不進貌。鄭本作般。”案：黃焯《彙校》：“臧琳云：馬、鄭、王弼皆讀班爲般；陸云如字，此誤也。”宋翔鳳《考異》按：“《正義》引馬融云‘班，班旋不進也’，是馬亦以爲般旋，與鄭本同，蓋古文孔氏《易》。”李富孫《異文釋》案：“襄十八年《傳》‘有班馬之聲’，哀廿四年《傳》‘役將班矣’，《釋言》注、《釋文》竝引作‘般’。《說文》云：‘般，辟也，象舟之旋。’《廣雅》云：‘班，賦布也。’《子夏傳》、馬、虞、王肅皆謂‘班如，爲不進’，則作般爲正，班與般古字通用。……臧氏曰：‘馬云班旋不進，義當作般。馬讀班爲般，與鄭本合。古般、班字通。陸云如字，此誤也。’”黃焯《彙校》亦引臧琳說。據此，“煩”、“班”均讀作“般”。“班如”，訓宜從《子夏傳》。

“非”，今本作“匪”。“非”、“匪”音義俱同。“閩厚”，今本作“婚媾”，《釋文》出“媾”，云：“古后反。馬云：重婚，本作葍。鄭云：猶會，本或作構者非。”案：“閩”通“婚”，二字同爲文部，明曉二紐相通之例習見，<sup>①</sup>故可相通。“厚”通“媾”，二字均爲見紐侯部。本爻及六四兩“閩厚”，今本均作“婚媾”。《說文·女部》：“媾，重婚也。从女葍聲。《易》曰：‘匪寇婚媾。’”段玉裁《注》：“重婚者，

① 王輝編著：《古文字通假字典》，第656—658頁。

重疊交互爲婚姻也。杜注《左傳》曰：‘重婚曰媾。’按字从葍者，謂若交積材也。《曹風》‘不遂其媾’，毛傳曰：‘媾，厚也。’引伸之義也。”李富孫《異文釋》案：“陸績云：‘媾，本作葍，此从省。’晁氏云：‘葍，古文。’惠氏曰：‘當从鄭本作昏葍。’”婚爲昏，媾爲葍之分別字。婦嫁曰婚，重婚曰媾。

“不字”，《集解》引虞翻曰：“字，妊娠也。”《說文·子部》：“字，乳也。”段玉裁《注》：“人及鳥生子曰乳。”王引之《經義述聞》同意虞翻訓，曰：“引之謹案：《說文》曰：‘字，乳也。’《廣雅》曰：‘字，乳，生也。’……然則不生謂之不字，必不孕而後不生，故不字亦兼不孕言之。‘女子貞不字’者，‘女子貞’爲一句，六二居中得正，故曰‘女子貞’。《家人》彖辭曰‘利女貞’是也。‘不字’爲一句，猶言婦三歲不孕也。‘不字’者，屯遭之象，非以不字爲貞也。當以虞、郭二家之訓爲是。”（卷一“女子貞不字”條）

“乃”，今本同，阜本作“迺”。案：《說文·乃部》：“囟，驚聲也。……讀若仍。”段玉裁《注》：“驚聲者，驚訝之聲，與乃字音義俱別。《詩》、《書》、《史》、《漢》發語多用此字作迺，而流俗多改爲乃。按《釋詁》曰：‘仍、迺、侯，乃也。’以乃釋迺，則本非一字可知矣。”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五“乃迺”條：“乃，猶‘於是’也。……常語也。字或作‘迺’。（俗作迺、迺。）《爾雅》曰：‘迺，乃也。’”《說文·乃部》：“乃，曳詞之難也。象氣之出難。”據《說文》及段、王說，“乃”、“迺”本爲二字，古籍常通用。

六三：卽鹿毋華，唯人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弔。

“卽鹿”，今本同，阜本作“叟鹿”，《釋文》：“王肅作麓，云山足。”案：“叟”通“卽”，二字同爲精紐職部。《說文·自部》：“卽，卽食也。”此其本義。《集解》引虞翻曰“卽，就也”是也。《集解》又引虞翻曰：“鹿，林也。”則虞亦讀“鹿”爲“麓”。李富孫《異文

釋》案：“《春秋》僖十四年‘沙鹿崩’，《穀梁傳》曰‘林屬於山爲鹿’（《說文·林部》、《漢·五行志》竝引作麓），范甯注云‘鹿，山足’。……是古‘麓’字多省假作‘鹿’。輔嗣因《象》言‘從禽’，謂‘雖見其禽，而无其虞’，《疏》以‘鹿’爲‘獸’，竝依文生訓。段氏曰：‘凡山足皆得僞麓，亦假借作鹿。’虞翻曰：‘山足僞鹿（案：《集解》舊本作麓）。鹿，林也。’”《風俗通·山澤篇》：“《尚書》堯禪舜，‘納於大麓’。麓，林屬於山者也。《春秋》‘沙麓崩’，《傳》曰：‘麓者，山足也。’《詩》云‘瞻彼旱麓’，《易》稱‘即麓無虞，以從禽也’。”簡言之，“鹿”讀作“麓”，訓“林”，訓“山足”，義通。王弼、孔穎達訓“禽”，疑誤。“毋華”，阜本作“毋吳”，今本作“無（无）虞”。案：阮元《校勘記》：“石經、岳本、閩、監、毛本無作无。案无字是也。”“毋”、“无”音義俱同。“无”，《說文·亼部》以爲奇字“無”。王輝說：“華當讀爲譁，《說文》：‘譁，謹也。’韓自強說同。<sup>①</sup>單純從聲音聯繫來看，華（或譁）、虞（或吳）音通（同爲魚部，曉疑旁紐）；“華”、“吳”，故訓均可讀“譁”，“虞”亦可通“吳”、“娛”。不過，漢魏易家皆訓“虞”爲“虞人”，則讀“華”爲“譁”，“虞”爲“吳”，均非古義。“虞”謂“虞人”，見虞翻、王弼《注》。《集解》引虞翻曰：“虞謂虞人，掌禽獸者。”<sup>②</sup>

“唯”，阜本、今本均作“惟”。“唯”、“惟”二字通用。“人”，阜本、今本作“入”。“人”乃“入”字之混譌。

<sup>①</sup> 王輝：《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校讀札記》，《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中華書局1986年，第285頁；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第103頁。廖名春讀“華”爲“嘩”，訓“喧嘩”。說相近。廖名春：《帛書〈周易〉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0頁。

<sup>②</sup> 《淮南子·繆稱》：“君子非仁義無以生，失仁義則失其所以生；小人非嗜欲無以活，失嗜欲則失其所以活。故君子懼失仁義，小人懼失利。觀其所懼，知各殊矣。《易》曰：‘即鹿無虞，惟入於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高誘《注》：“即，就也。鹿以諭民。虞，欺也。幾，終也。就民欺之，即入林中，幾終不如舍之，使之不終如其吝也。”《後漢書·何進傳》：“陳琳諫進曰：‘《易》稱即鹿無虞，諺有掩目捕雀。夫微物尚不可欺以得志，況國之大事，其可以詐立乎？’”《魏志·王粲傳》文同。此屬於一路解釋，王弼《注》承襲此說。審核高《注》，多臆說譬喻，殆非經文本意，不可從。

《釋文》出“君子幾”，云：“徐音祈，辭也。《注》同。又音機，近也，速也。鄭作機，云：弩牙也。”案：《集解》引虞翻曰：“幾，近。”訓從《爾雅·釋詁》。引崔憬曰：“見動之微，逆知无以往必吝窮也。”此訓“幾”爲“微”，崔並增“見”字解經。鄭作“機”，如字訓爲“弩牙”。此三解，王引之均不從。《經傳釋詞》卷五“幾”條：“幾，詞也。《易·屯》六三：‘君子幾不如舍。’王《注》：‘幾，辭也。’《正義》曰：‘幾爲語辭，不爲義也。’（《釋文》：‘幾，徐音祈。’）”黃侃批語：“此‘幾’爲‘其’之借。”楊樹達批語：“數‘幾’字當訓爲‘殆’。”<sup>①</sup>本“幾”字，王弼《注》訓“辭也”是也。《釋文》出“如舍”，云：“式夜反，止也。《注》下同。徐音捨。”案：“如”，往也。常訓。《集解》引虞翻曰：“舍，置。”訓“置”與訓“止”同義。“捨”爲“舍”之分化字。

“往叟”，阜本、今本作“往吝”，《釋文》：“力刃反，又力慎反。馬云：恨也。”案：“叟”爲雙聲符字，“叟”爲“鄰”字初文，<sup>②</sup>讀作“吝”。“吝”，帛本作“叟”僅此一見，餘均作“閨”。《集解》引虞翻曰：“吝，疵也。”《說文·口部》：“吝，恨惜也。从口文聲。《易》曰：‘目往吝。’”段玉裁《注》：“慳吝亦恨惜也。……《蒙》初六爻辭。按《辵部》引‘以往遯’，不同者，許易僞孟氏，或兼僞他家，或孟易有或本，皆未可知也。”馬融訓從《說文》。《說文·辵部》：“遯，行難也。……《易》曰：‘以往遯。’”許氏引《易》往往以證字，而未必實解字義也。“吝”，仍當作“悔吝”字解。李道平《纂疏》：“《繫上》曰‘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故云‘吝，疵也’。”

① 黃、楊批語，參看王引之：《經傳釋詞》，嶽麓書社1985年，第103頁。

② 王輝說：“鄰字《漢書·敘傳》作𠂔，師古曰：‘𠂔，古鄰字也。’𠂔當即叟之譌變。叟是在叟下又加注文聲的形聲字，鄰文古韻真文旁轉，古音極近。”王輝：《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校讀札記》，《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第281頁。何琳儀云：“叟，從𠂔，文爲疊加音符。……漢帛書《老子》鄰作叟（乙二〇五上）。鄰之異文，𠂔之繁文。”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下冊，第1149頁。



虞氏采《繫辭》爲訓。

本爻義，參看《象傳》：“‘卽鹿無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六四：乘馬〔班〕如，求閩厚，往吉，无不利。

“閩厚”，今本作“婚媾”。

九五：屯元膏，小貞吉，大貞凶。

“屯元”，今本作“屯其”，阜本作“肫其”。案：“肫”讀作“屯”。此“屯”亦訓“難”。《集解》引虞翻曰：“坎雨稱膏，《詩》云‘陰雨膏之’，是其義也。”李道平《纂疏》：“膏，去聲，與潤同義，《說卦》‘雨以潤之’，故‘稱膏’。”《集解》引崔覲曰：“得屯難之宜，有膏澤之惠。”孔穎達《正義》：“膏謂膏澤、恩惠之類。”訓同。《象傳》：“‘屯其膏’，施未光也。”“光”，廣也。

“凶”，今本同，阜本作“兇”。《說文》以“凶”爲吉凶字，“兇”爲兇懼字，帛本二字混用。本爻“貞”字，孔《疏》訓“正”，誤。俞樾《群經平議·經一》：“《周官·太卜》曰：‘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鄭司農曰：‘貞，問也。國有大疑，問於蓍龜。’據此，則以大事問謂之大貞，以小事問謂之小貞。‘小貞吉，大貞凶’，言可小事，不可大事也。”俞說是。

尚六：乘馬煩如，汲血連如。

“煩如”，今本作“班如”。

“汲”，今本作“泣”。“連如”，今本作“漣如”，《釋文》：“音連。《說文》云：泣下也。”案：“汲”通“泣”，二字同爲緝部，見溪旁紐，故相通。《說文·水部》：“泣，無聲出涕曰泣。”同部：“涕，泣也。”“泣血”猶“泣涕”。《文選》李陵《答蘇武書》：“天地爲陵震怒，戰士爲陵飲血。”李善《注》：“血，卽淚也。”《說文·心部》：

“慙，泣下也。从心連聲。《易》曰：‘泣涕慙如。’”段玉裁《注》：“泣涕，《易》作泣血。《雨無正》傳曰‘無聲曰泣血’，《檀弓》注曰‘泣無聲如血出’，而九家、虞翻注《易》乃云‘血流出目’，未知孰是。慙如，《易》作漣如。漣者，瀾之或字。蓋許所據為長。”“泣血”，殆即悲痛泣涕至於無聲之謂也，然其具體取譬或當如鄭說。黃焯《彙校》：“惠云：依《說文》無漣字，當作慙。漣乃波瀾字，非泣下之謂。焯案惠氏《九經古誼》又云：‘《屯》上六泣血漣如，《說文》引作慙，或古从立心，篆書水、心相近，故誤為漣。陸德明亦引《說文》，而不云字異，明不從水旁也。’”李富孫《異文釋》、馬宗霍《引易考》均依惠棟說。據此，“連”、“漣”均讀作“慙”，後“漣”行而“慙”廢。

## 井

井，莛邑不莛井，无亡无得。往來井井，斃至，亦未汲井，繫斤荆垤，凶。初六：井泥不食，舊二九行上井无禽。九二：井瀆射付，唯敝句。九三：井苙不食，爲我心塞，可用汲。王明，竝受斤福。六四：二九行下井楅，无咎。九五：井戾寒渌，食。尚六：井收勿幕，有復，元吉。三〇行上

井，莛邑不莛井，无亡无得。往來井井，斃至，亦未汲井，繫斤荆垤，凶。

“井”，卦名，楚簡本作“茌”，漢石經、今本作“井”，《釋文》：“精領反。《雜卦》云：通也。《彖》云：養而不窮。《周書》云：黃帝穿井。《世本》云：化益作井。宋衷云：化益，伯益也，堯臣。《廣雅》云：井，深也。鄭云：井，法也。《字林》作井，字挺反。周云：井以不變更爲義。師說：井以清絜爲義。震宮五世卦。”案：“井”即“井”字，“茌”爲“井”字古文（見《說文·井部》），讀作“井”。

“莛邑”，楚簡本、漢石經、今本作“改邑”，阜本作“口邑”。“改”即“改”字，“改”爲俗譌字。“莛”從巳聲，亦通“改”。“莛井”，楚簡本作“改茌”，漢石經、今本作“改井”。

“无亡”，楚簡本作“亡喪”，漢石經作“无口”，今本作“无喪”。案：楚簡本“喪”字的寫法較特別，與“芒”字很相近，乃

“喪”字省體。帛本作“亡”，與“喪”字音通義同。“无得”，今本同，楚簡本作“亡旻”。“亡”讀作“無”，“无”即奇字“無”。“旻”即“得”字。

“往來井井”，今本作“往來井井”，楚簡本作“遑 歪 茱 茱”。“遑”即“往”字古文，“歪”讀作“來”。

“斲”，楚簡本作“气”，今本作“汔”，《釋文》：“徐許訖反，《注》同，幾也。王肅音其乞反。”案：“斲”、“气”均讀作“汔”。《詩·大雅·民勞》“汔可小康”鄭《箋》：“汔，幾也。”虞翻《注》同此，見《集解》。《廣雅·釋詁一》：“汔，盡也。”王念孫《疏證》：“汔之言訖也。”義通。經字以訓“幾近”為塙。王引之《經傳釋詞》卷四“汔音迄”條：“汔，幾也。《易·井》彖辭曰：‘汔至，亦未繙井。’《未濟》彖辭曰：‘小狐汔濟，濡其尾。’鄭、虞《注》竝曰：‘汔，幾也。’”“亦”，《經傳釋詞》卷三“亦”條：“有不承上文而但為語助者，若《易·井》彖辭曰‘亦未繙井’，《書·皋陶謨》曰‘亦行有九德’，《詩·草蟲》曰‘亦既見止’是也。”“未”，今本同，楚簡本作“毋”。“毋”讀作“毋”，毋、毋本一字。<sup>①</sup>“毋”、“未”同義。“汲”，楚簡本作“夔”，今本作“繙”，《釋文》出“繙”，云：“音橘，徐又居密反。鄭云：綆也。《方言》云：關西謂綆為繙。郭璞云：汲水索也。又其律反，又音述。”案：“夔”，學者說與“繙”通。王念孫說，“繙”讀為“喬”，引《廣雅》曰：“喬，出也。”（參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亦未繙井”條）其說可從。“繙（喬）”、“汲”義通，然經義以作“繙（喬）”字為塙。

“纍”，楚簡本作“羸”，今本作“羸”，《釋文》：“律悲反，徐力追反，下同。蜀才作累，鄭讀曰纍。”案：“羸”或“纍”，當讀作

<sup>①</sup> 于省吾說：“甲骨文和金文均借用母字以為否定詞之母。……母字的造字本義，係把母字的兩點變為一個橫畫，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于母，而仍因母字以為聲。”于省吾：《于省吾著作集·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2009年，第477頁。

“羸”。“羸”，燬壞也。“荆”，楚簡本、今本均無此字。殆帛本涉下“坩”字抄訛，而未及圈去。“坩”，今本作“瓶”，楚簡本作“餅”。“坩”、“餅”均當爲“瓶”字異體。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井”，楚簡本作“茌”，今本作“井”。下“井”字，校同。二“茌”字均讀作“井”。“泥”，今本同，楚簡本作“替”。“替”讀作“泥”。“食”，今本同，楚簡本作“飢”。“飢”讀作“食”。

“无禽”，今本同，楚簡本作“亡禽”。“亡”通“無”，“无”即奇字“無”。“禽”爲“禽”字省文。“禽”爲“水禽”，指蝦蟇鼃蜃之屬。

九二：井瀆射付，唯敝句。

“井”，楚簡本作“茌”，今本作“井”。“瀆”，楚簡本作“浴”，今本作“谷”。案：“瀆”，于豪亮如字作訓。<sup>①</sup>《說文·水部》：“瀆，溝也。”據楚簡本、今本，可知于說誤。“瀆”、“浴”均讀作“谷”。瀆爲定紐屋部，谷爲見紐屋部，二字聲通。<sup>②</sup>“谷”爲井中容水處。“射”，今本同，楚簡本作“弋”，《釋文》：“食亦反，《注》同，徐食夜反，鄭、王肅皆音亦，云：厭也。苟作耶。”案：“弋”爲“射”字初文。鄭、王肅訓“厭”，非是。“付”，楚簡本作“𧈧”，今本作“鮒”，《釋文》出“鮒”，云：“音附，魚名也。《子夏傳》謂蝦蟇。”“𧈧”、“付”均通“鮒”。“鮒”即鮒魚。《子夏傳》說爲“蝦蟇”，非是。上諸訓釋，參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井谷射鮒”條。

“唯”，楚簡本作“佳”，今本作“甕”，《釋文》：“屋送反，李於鍾反。鄭作甕，云停水器也。《說文》作甕，汲餅也。”案：《說文·缶部》：“甕，汲餅也。”“甕”、“甕”同字異構。簡本“佳”從

① 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第18頁。

② 王輝說：“谷與賣聲字通。《禮記·深衣》：‘續衽鉤邊。’鄭玄注：‘續或爲裕。’”王輝編著：《古文字通假字典》，第306頁。

雖省。“唯”、“佳”均讀作“甕”。“敝句”，“裊縷”，阜本作“敝屨”，今本作“敝漏”。“裊”讀作“敝”，“句”、“縷”、“屨”均讀作“漏”。于豪亮說：“唯應讀爲維，《廣雅·釋詁二》：‘維，系也。’敝句卽敝筍，《詩》：‘敝筍在梁。’《說文》：‘筍，曲竹捕魚器也。’……‘井瀆射唯敝筍’的意思是，井溝之中祇能生長小鯽魚，以弓矢射魚，又安設破筍捕魚，弓矢不能射中小魚，破筍也無法捕小魚。這是比喻勞而無功。”<sup>①</sup>于說望文生義，不依故訓，殆不可從。

九三：井甞不食，爲我心塞，可用汲。王明，竝受丕福。

“甞”，楚簡本作“杓”，今本作“滌”，《釋文》：“息列反，徐又食列反。黃云：治也。”《史記·屈原列傳》引作“泄”。案：“甞”、“泄”均讀作“滌”。楚簡本作“杓”，疑涉上六爻辭致譌。“心塞”，楚簡本作“心蹇”，今本作“心惻”，《釋文》：“初力反。《說文》云：痛也。”案：“塞”讀作“蹇”，《說文·心部》：“蹇，實也。”《說文·心部》：“惻，痛也。”《象傳》“井滌不食，行惻也”王弼《注》：“行感於誠，故曰惻也。”“蹇”、“惻”二字音義俱通。

“用”，今本同，楚簡本作“目”，《史記·屈原列傳》作“以”。“目”卽“以”字，“用”、“以”同義。

“明”，楚簡本、今本作“明”。“明”爲“明”字俗體。

“竝”，楚簡本同，今本作“並”。“竝”讀作“普”，徧也。“丕”，楚簡本作“丌”，漢石經、今本作“其”。本句訓解，參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如字條。

六四：井楅，无咎。

“井楅”，楚簡本作“阱罾”，漢石經、今本作“井甃”，《釋文》

<sup>①</sup> 《〈六十四卦〉校勘記》略同。韓自強說與于同。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第18頁；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第139頁。

出“甃”，云：“側舊反。馬云：爲瓦裏下達上也。《子夏傳》云：脩治也。干云：以甃壘井曰甃。《字林》云：井壁也。”案：“栝”讀作“甃”。《說文·瓦部》：“甃，井壁也。”這裏，作動詞用。《集解》引虞翻曰：“脩，治也。以瓦甃壘井稱甃。”“甃”從膚聲，濮茅左讀爲“扶”，並訓爲“左”、“護”義，今存疑。

“无”，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亡”。“亡”通“無”，“无”卽奇字“無”。

九五：井戾寒淥，食。

“井戾”，楚簡本作“茱戾”，阜本“井厲”，漢石經、今本作“井冽”，《釋文》出“冽”，云：“音列，絜也。《說文》云：水清也。王肅音例。”“戾”從戾得聲，“戾”卽籀文“銳”，見《說文·金部》。“戾”、“戾”、“厲”均讀作“冽”。《說文·水部》：“冽，水清也。从水列聲。《易》曰：‘井冽寒泉，食。’”“淥”，楚簡本同，今本作“泉”。“淥”乃“泉”字之繁文。“食”，今本同，楚簡本作“飮”。“飮”讀作“食”，二字古籍常混用。

尚六：井收勿幕，有復，元吉。

“井收”，楚簡本作“茱收”，漢石經、今本作“井收”，《釋文》：“徐詩救反，又如字。馬云：汲也。陸云：井幹也。荀作甃。”“收”讀作“收”，虞翻說“謂以輓轆收繙也”，與“汲”通。《釋文》出“勿幕”，云：“音莫，覆也。干本勿作网。”“网”當讀作“罔”，“罔”、“勿”同義。“幕”，今本同，楚簡本作“寘”。“寘”通“幕”。

“有復”，今本作“有孚”，楚簡本作“又孚”。“又”通“有”，“復”通“孚”。

## 辰

莖辰，亨。辰來朔朔，莖言亞亞，辰敬百里，不亡鉞腸。  
初九：辰來朔朔，後莖〔言〕啞啞，吉。六二：辰來<sub>三一行上</sub>厲，  
意亡貝，齏于九陵，勿遂，七日得。六三：辰疏疏，辰行無省。  
九四：辰遂泥。六五：辰往來厲，意无亡，有<sub>三一行下</sub>事。尚六：  
辰昔昔，視懼懼，正凶。辰不于元躬，于元鄰，往无咎。聞  
詬，有言。<sub>三二行上</sub>

辰，亨。辰來朔朔，莖言亞亞，辰敬百里，不亡鉞腸。

“辰”，卦名，今本作“震”，《釋文》：“止慎反，動也。八純卦，象雷。”案：《說文·辰部》：“辰，震也。三月易氣動，靄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辰，房星，天時也。”<sup>①</sup>在《說文》卷十四中，許慎因襲漢時流行的說法，將十天干與四方、四時，十二支與十二月相配。“辰，震也”云云，正從此。其實，“辰”字

---

① 段玉裁《注》：“震、振古通用。振，奮也。《律書》曰：辰者，言萬物之振也。《律曆志》曰：振美於辰。《釋名》曰：辰，伸也，物皆伸舒而出也。季春之月，生氣方盛，陽氣發泄，句者畢出，萌者盡達。二月靄發聲，始電至。三月而大振動。《豳風》曰：四之日舉止。故曰民農時。”《注》又曰：“《晶部》震字下曰：房星，為民田時者，从晶、辰聲，或省作晨。此房星之字也。而此云‘辰，房星’，辱下云‘房星為辰，田候也’，則字亦作辰。《爾雅》‘房心尾為大辰’是也。韋注《周語》曰：農祥，房星也。房星晨正，為農事所瞻仰，故曰天時。引申之，凡時皆曰辰。”



本義爲“耕器”，<sup>①</sup>與訓“震”、訓“房星”無關。“辰”讀作“震”，二字音通。《說文·雨部》：“震，劈歷，振物者。”段玉裁《注》：“以能震物而謂之震也。引申之，凡動謂之震。”《釋文》訓“震”爲“動”，本於《說卦》、《序卦》。《集解》引鄭玄曰：“震爲雷，雷，動物之氣也，雷之發聲，猶人君出政教，以動中國之人也，故謂之《震》。人君有善聲教，則嘉會之禮通矣。”孔穎達《正義》：“震，動也。此象雷之卦，天之威動，故以‘震’爲名。”下“辰”字，校同。

“朔朔”，今本作“號號”，《釋文》：“許逆反。馬云：恐懼貌。鄭同。荀作愬愬。”案：帛本《禮》九四“朔朔”，今本作“愬愬”，《說文·虎部》引作“號號”，段玉裁《注》：“鄭用費《易》，許用孟《易》，而字同義同也。”《說文》以“愬”爲“訴”字或體。帛本“朔”讀作“愬”或“號”。朔號同爲鐸部字，崇曉舌齒鄰紐，故二字相通。《易》或作“愬愬”，或作“號號”，其義一也。王《注》、孔《疏》與馬訓同。

“笑言”，今本作“笑言”，《釋文》：“言亦作語。下同。”案：今本《說文》“笑”字本闕，徐鉉據李陽冰刊定《說文》“从竹从夭”補；孫愐《唐韻》引《說文》“从竹从犬”，卽“笑”字，徐鉉以爲俗字。鉉說非，“笑”同“笑”，正體，“笑”乃俗體。“言”、“語”同義，經本作“言”。<sup>②</sup>“亞亞”，今本作“啞啞”，《釋文》：“烏客反。馬云：笑聲。鄭云：樂也。”案：“亞亞”讀作“啞啞”。《說文·口部》：“啞，笑也。从口亞聲。《易》曰：‘笑言啞啞。’”《廣雅·釋訓》：“啞啞，笑也。”《集解》引虞翻曰：“啞啞，笑且言也。”孔穎

① 姚孝遂《按》：“郭沫若謂辰‘實古之耕器’是對的。其制或石或蜃，殷墟多有出土。……蜃字乃辰字之孳乳，蓋由耕耨之器或以蜃爲之。”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二冊，第1129頁。

② 阮元《校勘記》：“石經初刻‘語’，後改‘言’，下唯《象傳》句漫滅不可識，餘並改‘語’爲‘言’。”

達《正義》：“啞啞，笑語之聲也。”諸訓同。

“敬”，今本作“驚”。“敬”通“驚”。

“亡”，今本作“喪”。“亡”、“喪”二字音義俱通。“釐腸”，今本作“匕鬯”，《釋文》出“鬯”，云：“勅亮反，香酒。”案：“釐”讀作“匕”。“腸”，《六十四卦》釋作“觴”，<sup>①</sup>誤。或依“觴”作訓，亦誤。《說文·角部》：“觴，解實曰觴，虛曰觶。”此非經義。“腸”通“鬯”，二字同屬陽部，透定旁紐，故相通。<sup>②</sup>《說文·鬯部》：“鬯，以鬯釀鬱艸，芬芳攸服，呂降神也。从口，口，器也；中象米；匕，所呂扱之。《易》曰：‘不喪匕鬯。’”段玉裁《注》：“攸服當作條暢。……鄭注《序官·鬱人》云：‘鬱，鬱金香草，宜以和鬯。’注《鬯人》云：‘鬯，釀秬爲酒，芬香條暢於上下也。’是鬯與鬱之分較然矣。秬釀爲鬯，芳艸築煑爲鬱，二者攪和之爲鬱鬯。許說略同，故於鬯言秬釀，於鬱言芳艸。”《詩·大雅·江漢》：“秬鬯一卣。”鄭《箋》：“秬鬯，黑黍酒也。”《集解》引鄭玄曰：“鬯，秬酒，芬芳條鬯，因名焉。”孔穎達《正義》：“鬯者，鄭玄之義則爲秬黍之酒，其氣調暢，故謂之鬯。”簡言之，“鬯”卽“秬酒”。《集解》引鄭玄又曰：“人君于祭之禮，匕牲體、薦鬯而已，其餘不親也。升牢于俎，君匕之，臣載之。”王弼《注》：“匕所以載鼎實。”鄭、王皆“以匕爲出牲體之器”（朱熹《本義》訓亦同），而《說文》則

① “腸”，《六十四卦》原釋作“觴”，誤。檢圖版，當釋作“腸”。是字，廖名春隸作左從月，右從易。“易”旁與“易”旁形近易混。參看陳松長編著：《馬王堆帛書文字編》，第166頁；廖名春：《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釋文》，《易學集成》第三卷，四川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3017頁。

② 于豪亮說：《《國語·周語上》：‘王使大宰忌父帥傅氏及祝史奉犧牲玉鬯往獻焉。’注：‘玉鬯，鬯酒之圭，長尺一寸，有瓊，所以灌地降神之器。’玉鬯的鬯又可以寫作瑒。《說文》：‘瑒，圭尺有二寸，有瓊，以祠宗廟者也。’帛書釐腸的腸字應是瑒的假借字，當然也與鬯字相通。”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第20頁。

“以匕爲取鬯酒之器”，王引之《經義述聞》謂許說爲長，<sup>①</sup>今從之。

初九：辰來朔朔，後芙〔言〕啞啞，吉。

“辰來朔朔”，今本作“震來虩虩”。

“芙”，今本作“笑”。

六二：辰來厲，意亡貝，齎于九陵，勿遂，七日得。

“辰”，今本作“震”。

“意”，今本作“億”，《釋文》：“本又作噫，同於其反，辭也。六五同，鄭於力反，云：十萬曰億。”案：王弼《注》：“億，辭也。”《集解》引虞翻曰：“億，惜辭也。”李道平《纂疏》：“‘億’與‘噫’通，……故云‘惜辭也’。”“惜辭”即“歎辭”。李富孫《異文釋》案：“古億、意、噫字竝通。”不過，王引之譏虞訓，《經傳釋詞》卷四“抑意噫億懿”條：“抑，詞之轉也。昭八年《左傳》注曰：‘抑，疑辭。’常語也。字或作‘意’。……字又作‘噫’，又作‘億’，又作‘懿’，聲義竝同也。《易·震》六二曰：‘億喪貝。’王弼《注》曰：‘億，辭也。’《釋文》曰：‘億，本又作噫。’……某氏不知噫爲抑之借字，而以爲恨辭，失之矣。”“意”、“億”均讀作“抑”。鄭玄訓“十萬曰億”，此非經意。“亡”，今本作“喪”。“貝”，王弼《注》：“資貨糧用之屬也。”《說文·貝部》：“貝，海介蟲也。居陸名蜃，在水名蜃。象形。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貝”即貨貝。

① 《經義述聞》卷一“匕鬯”條：“《震》彖辭：‘不喪匕鬯。’匕有二說。鄭《注》曰：‘升牢於俎，君匕之，臣載之。’（見《集解》。）王《注》曰：‘匕所以載鼎實。’此以匕爲出牲體之器也。許氏《說文》曰：‘鬯，以釀鬱艸，芬芳條暘，（各本誤作攸服。）以降神也。从口，口，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之。’引《易》曰：‘不喪匕鬯。’此以匕爲取鬯酒之器也。引之謹案：許說爲長。匕謂柶也。《說文》曰：‘柶，匕也。’又曰：‘匕，一名柶。’祭祀之禮，尸祭鬯酒，則以柶扱之。……匕所以扱鬯酒，故以匕鬯竝言。不然，則祭器多矣，何獨取於匕乎？鬯，亦器也，謂圭瓊也。圭瓊以盛鬯酒，因謂圭瓊爲鬯。……言匕鬯而不及他器者，《祭統》曰：‘獻之屬莫重於裸。’故以裸器言之。”

“齎”，<sup>①</sup>漢石經作“齊”，今本作“躋”，《釋文》：“本又作躋，子西反，升也。”案：“齎”從齊聲，讀作“躋”。《說文·足部》：“躋，登也。从足齊聲。”段玉裁《注》：“俗作躋。”李富孫《異文釋》案：“躋爲躋之俗體，《說文》無此字。《書》‘告予顛躋’，《宋世家》作‘躋’，今本當爲衛包所改。”“于”，今本同，漢石經無，殆脫。

“遂”，漢石經、今本作“逐”。“遂”、“逐”形近混用，“逐”帛本均抄作“遂”。

六三：辰疏疏，辰行無省。

“辰”，漢石經、今本作“震”。“疏疏”，漢石經、今本作“蘇蘇”，《釋文》：“疑懼貌。王肅云：躁動貌。鄭云：不安也。馬云：尸祿素餐貌。”案：“疏”、“蘇”聲通，“疏疏”讀作“蘇蘇”。孔穎達《正義》：“蘇蘇，畏懼不安之貌。”“躁動貌”、“不安也”、“疑懼貌”等，義近，唯馬說疑非。又，《集解》引虞翻曰“死而復生稱蘇”，此非經意。

“辰”，漢石經、今本作“震”。“無省”，漢石經同，今本作“无省”。案：“无”即奇字“無”，見《說文·亼部》。帛本通作“无”，僅二例作“無”，一見本爻，一見《筭》九五。王輝說：“按金甲文没有无字，胡光諱先生《說文古文考》說无乃漢以後人所造字，其說甚是。”<sup>②</sup>“省”、“省”本一字之分化，“省”讀作“眚”。《說文·目部》：“眚，目病生翳也。”段玉裁《注》：“引伸爲過誤，又爲災眚。”

九四：辰遂泥。

“辰”，今本作“震”。《釋文》出“遂泥”，云：“乃計反，下同。荀本遂作隊，泥音乃低反。”案：宋翔鳳《考異》按、李富孫《異

① “齎”字，參看陳松長編著：《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202頁。

② 王輝：《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校讀札記》，《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第282頁。

文釋》案均從荀本，讀作“隊”。從帛本、今本來看，“遂”當作如字讀，不讀作“隊(墜)”。據王《注》、孔《疏》，“遂”訓“於是”。“泥”，音“乃計反”與“乃低反”異，當從前一讀。《漢書·五行志》載李奇曰：“震遂泥者，泥溺于水，不能自拔。”“泥”者，滯泥、沈泥也。王弼《注》：“遂困難矣。”“困難”乃“泥”之引申義。孔穎達《正義》：“則遂滯泥而困難矣。”於王《注》有所補充。

六五：辰往來厲，意无亡有事。

“辰”，今本作“震”。

“意”，今本同，阮元《校勘記》：“毛本意作億。”訓見六二爻。“喪”，帛本作“亡”。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三：“有，語助也。一字不成詞，則加‘有’字以配之。……事曰有事，(《易·震》六五曰：‘无喪有事。’)……說經者未喻屬詞之例，往往訓為有無之有，失之矣。”

尚六：辰昔昔，視懼懼，正凶。辰不于元躬，于元鄰，往无咎。閩詬有言。

“辰”，今本作“震”。下“辰”字，校同。“昔昔”，今本作“索索”，《釋文》：“桑洛反，《注》及下同，懼也。馬云：內不安貌。鄭云：猶縮縮，足不正也。”案：“昔昔”、“索索”、“縮縮”，聲通(均為心紐鐸部)。孔穎達《正義》：“心不安之貌。”亦“懼”之意，從馬訓。鄭訓合於踐禮之行，然恐非經意。“懼懼”，今本作“矍矍”，《釋文》：“俱縛反，徐許縛反。馬云：中未得之貌。鄭云：目不正。”案：“懼”、“矍”均從瞿聲，二字相通。王弼《注》：“居震之極，求中未得，故懼而索索，視而矍矍，無所安親也。”孔穎達《正義》：“矍矍，視不專之容。”王弼以內心恐懼、不安為訓，與馬氏顯然相通。《象傳》：“‘震索索’，中未得也。”此馬、王訓之所本。

鄭訓爲“視不正”，有異，殆不可從。

“正”，今本作“征”。阮元《校勘記》：“古本征作往。”古本誤。“征”、“往”二字形義俱近。“正”讀作“征”。

“亅”，今本作“其”。“亅”卽“丌”字，“丌”同“其”。下“亅”字，說同。“躬”，今本作“躬”。“躬”乃“躬”字或體，見《說文·呂部》。“躬”讀作“躬”，音通。

“往”，今本無此字。從文意來看，“往”字當有，疑今本脫。

“閩詬”，今本作“婚媾”。案：“婚”，《釋文》、《集解》均作“婚”。“婚”卽“婚”字。“閩詬”讀作“婚媾”。“閩詬”又見帛本《賁》六四，《屯》六二、六四作“閩厚”。李道平《纂疏》：“‘婚媾有言’，謂媒妁之言通。”此與王、孔說異。王弼《注》：“極懼相宜，故雖婚媾，而有言也。”孔穎達《正義》：“居極懼之地，雖復婚媾相結，亦不能無相疑之言。”“有言”，當從王、孔訓。

## 泰 壯

䷊泰壯，利貞。初九：壯于止，正凶，有復。九二：貞吉。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亡，貞厲。羝羊觸藩，羸角。九三行上四：貞吉，愆亡。藩决不羸，壯于泰車之復。六五：亡羊于易，无愆。尚六：羝羊觸藩，不能復，不能遂，无攸利，根則吉。三三行下

泰壯，利貞。

“泰壯”，卦名，帛書《繫辭》作“大莊”，帛書《衷》作“大牀”或“壯”，今本作“大壯”，《釋文》：“莊亮反，威盛、強猛之名。鄭云：氣力浸強之名。王肅云：壯盛也。《廣雅》云：健也。馬云：傷也。郭璞云：今淮南人呼壯爲傷。坤宮四世卦。”案：“泰”與“太”同，“太”爲“泰”字古文，見《說文·水部》。“大”、“太”古本一字。“莊”、“牀”均通“壯”。《彖傳》：“《大壯》，大者壯也。”“大”謂“剛爻”，“壯”即“強盛”之義，孔穎達《正義》即作此解：“壯者，強盛之名。以陽稱大，陽長既多，是大者盛壯，故曰‘大壯’。”《序卦》：“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遯”、“大壯”相對爲義。鄭玄、王肅訓與弼《注》通。《集解》引虞翻曰：“陽息《泰》也。壯，傷也。大謂四。”李道平《纂疏》：“陽息過盛而爲陰傷，故云：‘壯，傷也。’物過則傷，不云傷而云壯者，陰陽之辭也。揚

子《方言》曰：‘凡草木刺，北燕、朝鮮之間謂之策，或謂之壯。’郭璞《注》云‘今淮南亦呼壯爲傷’是也。”“壯”有“傷”義，乃從陰陽消息之理引申說之，見馬、虞說，非本訓“傷”也。郭璞說涉及方言音變，其理有別，不可混看。

初九：壯于趾，正凶，有復。

“止”，今本作“趾”。“止”本“趾”字初文，“趾”爲“止”之分化字。

“正”，今本作“征”。“正”讀作“征”。

“復”，阜本同，今本作“孚”。“復”通“孚”。

本爻義，參看王弼《注》：“在下而壯，故曰‘壯于趾’也。居下而用剛壯，以斯而進，窮凶可必也，故曰‘征凶，有孚’。”

九二：貞吉。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亡，貞厲。羝羊觸藩，羸角。

“亡”，今本作“罔”，《釋文》出“用罔”，云：“罔，羅也。馬、王肅云：无。”案：王弼《注》：“故小人用之以爲壯，君子用之以爲羅己者也。”則王讀“罔”爲“網”。《說文·网部》：“网，庖犧所結繩以漁。从口，下象网交文。凡网之屬皆从网。”並列“罔”、“網”二字，均爲“网”之或體。王弼《注》訓“罔”爲“羅”，從是字本義爲訓，疑誤。從“用壯”、“用罔”對言來看，“罔”宜訓爲“無”，馬融、王肅訓是。《爾雅·釋言》：“罔，無也。”帛本作“亡”，“亡”通“無”。

《釋文》出“羝羊”，云：“音低。張云：殺羊也。《廣雅》云：吳羊曰羝。”案：黃焯《彙校》：“寫本殺作羝。盧云：案《廣雅》：吳羊三歲曰羝。”“羝羊”，當從張說，訓“殺羊”。“羝”爲“殺”字或體。《說文·羊部》：“殺，夏羊牡曰殺。”同部：“羝，牡羊也。”二



字同義。“藩”，今本同，《釋文》：“方袁反，徐甫言反，下同。馬云：籬落也。”孔穎達《正義》：“藩，藩籬也。”

“羸”，今本同，《釋文》：“律悲反，又力追反，下同。馬云：大索也。徐力皮反。王肅作縲，音螺。鄭、虞作纍，蜀才作累，張作纍。”案：《說文·羊部》：“羸，瘦也。”此非經義。《集解》引侯果曰“故角被拘羸矣”，孔穎達《疏》：“羸，拘纍，纏繞也。”則“羸”當訓“拘係”之義。“羸”讀作“纍”。《說文·糸部》：“纍，綴得理也。一曰大索也。”後一訓與馬說正合。宋翔鳳《考異》按：“馬亦同鄭作纍。《說文》無縲、累字，並俗字也。”李富孫《異文釋》案：“馬云：‘羸，大索也。’疏云：‘拘纍纏繞也。’是謂係纍其角而不能進。以羸爲纍，此同音通假。（《姤》、《井》羸字同。）縲、纍別體字，累即糸之俗變，今又用爲纍字。（《孟子》係累，《仲尼弟子傳》累繼同。）”宋、李二氏說可參。“兀”，阜本、今本作“其”。“兀”即“丌”字，“丌”同“其”。

九四：貞吉，愆亡。藩决不羸，壯于泰車之輶。

“愆”，今本作“悔”。“愆”即“謀”字古文，見《說文·言部》，讀作“悔”。

“藩决不羸”，今本作“藩決”。案：前字，九三、上六作“藩”。“藩”、“決”分別讀作“藩”、“決”，音通。

“泰車之輶”，今本作“大輿之輶”，《釋文》出“之輶”，云：“音福，本又作輻。”《集解》“輿”作“輦”，“輶”作“腹”。案：“泰”讀作“大”。“泰”、“大”爲同源字。“大”、“太”古本同字，“太”爲“泰”字古文。“輦”即“輿”字異構。“車”、“輿”音義俱通。《集解》引虞翻曰：“坤爲大輦，爲腹。”虞依“腹”字作解，與王弼訓異。王《注》：“‘壯于大輿之輶’，无有能說其輶者可以往也。”經義當依“輶”字爲訓，作“輻”或“腹”字解者，非是。王引之曾駁斥虞翻

說，可參看《經義述聞》卷一“壯于大輿之輹”條。“輹”爲“輹”字或體。《說文·車部》：“輹，車軸縛也。从車復聲。《易》曰：‘輿脫輹。’”“輿脫輹”，見《泰蓄》九二。

六五：亡羊于易，无愆。

“亡”，今本作“喪”。“亡”、“喪”同義，音亦通。《釋文》出“于易”，云：“以豉反，《注》下同。鄭音亦，謂狡（佼）易也。<sup>①</sup>陸作場，謂壇場也。”案：李道平《纂疏》：“‘乾以易知’，故‘乾爲易’。鄭《注》：‘易，佼易也。’”《易緯·乾鑿度》“徼易立節”鄭《注》：“徼易者，寂然無爲之謂也。”據此，“佼”鄭讀作“徼”。《易緯·乾鑿度》：“《易》者，易也，變易也，不易也。”所謂“徼易”，與此“《易》者，易也”同義。《公羊傳》莊公十三年：“何以不日，易也。”何休《注》：“易，猶佼易也，相親信無後患之辭。”<sup>②</sup>“徼易”即“效法”也。王弼《注》：“羊，壯也。必喪其羊，失其所居也。能喪壯于易，不于險難，故得无悔。”孔穎達《正義》：“若於平易之時。”據此，王訓“易”爲難易之易，與鄭不同。陸績作“場”，《說文》本無其字，新附有之，云：“疆也。”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六五：‘喪羊于易。’《釋文》：‘易，陸作場，謂壇場也。’《朱子語類》曰：‘喪羊于易，不若解作疆場之場。’《漢·食貨志》‘疆場’之‘場’正作‘易’。後有‘喪牛于易’，（《旅》上九。）亦同此義。家大人曰：凡《易》言‘同人于野’、‘同人于門’、‘同人于宗’、‘伏戎于莽’、‘同人于郊’、‘拂經于邱’、‘遇主于巷’，末一字皆實指其地。‘喪羊于易’、‘喪牛于易’，文義亦同。《荀子·富國篇》：‘觀

① 黃焯《彙校》：“宋本狡作佼。”

② 《易·繫辭上》：“乾以易知。”惠棟《周易述》：“今本《乾鑿度》曰‘徼易立節’，徼即佼也。”又云：“霍然無爲曰易。”訓從鄭《注》。《易·繫辭上》“乾以易知”、“六爻之義，易以貢”、《繫辭下》“德行恆易以知險”，“易”，焦循《章句》俱訓爲“交易”，與漢人訓詁不合，殆非。

國之治亂臧否，至於疆易而端已見矣。’《周頌·載芟傳》曰：‘畛，易也。’《漢書·禮樂志·安世房中歌》：‘吾易久遠。’晉灼曰：‘易，疆易也。’《漢沛相楊統碑》‘疆易不爭’，《魏橫海將軍呂君碑》‘慎守疆易’，是古疆場字多作易，故《說文》無場字。”（“喪羊于易、喪牛于易”條）王念孫父子說之甚詳，可以采信。鄭及王、孔之訓不可從。宋翔鳳《考異》按：“經傳‘疆場’之場多通作易。”李富孫《異文釋》案：“《說文》‘場’爲新坳字，是古从省作‘易’。《管子·富國》注云：‘易與場同。’以易爲疆易，視鄭、王義較長，但亦不必改字。”宋、李二氏與王引之父子說同。王國維在《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中，據卜辭、《山海經》、《楚辭》、《竹書紀年》考證了王亥服牛及其“弊于有易”之事。<sup>①</sup>顧頡剛、李鏡池據之，以爲此爻“喪羊于易”及《旅》上九“喪牛于易”皆說殷先人王亥故事。<sup>②</sup>審核顧、李論證，斷言勝於考據，殆不可從。<sup>③</sup>

“愆”，今本作“悔”。

尚六：羝羊觸藩，不能復，不能遂，无攸利，根則吉。

“復”，爲“退”之正體，“退”爲“復”之古文，見《說

① 王國維：《觀堂集林》第二冊，第415—422頁。

② 顧云：“再來看《大壯》和《旅》的爻辭，就很清楚了。這裏所說的‘易’，便是有易。這裏所說的‘旅人’，便是託於有易的王亥。這裏所說的‘喪羊’和‘喪牛’，便是‘胡終弊於有扈，牧夫牛羊’，也即是‘有易殺王亥，取僕牛’。這裏所說的‘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便是‘干協時舞，何以懷之？平脅曼膚，何以肥之？有扈牧豎，云何而逢？擊牀先出，其命何從？’也即是‘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想來他初到有易的時候曾經過着很安樂的日子，後來家破人亡，一齊失掉了，所以爻辭中有‘先笑後號咷’的話。如果爻辭的作者加上‘无悔’和‘凶’對於本項故事爲有意義的，那麼可以說，王亥在喪羊時尚無大損失，直到喪牛時纔碰着危險。這是足以貢獻於靜安先生的。”李云：“《大壯·六五》：‘喪羊於易，无悔。’《旅·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於易，凶。’……可見《周易》那兩節爻辭說的是王亥的故事。……王亥是作服牛的人物，有功於人，他的事跡爲人所注意，故卦、爻辭作者亦采述之，而且凡兩見。”顧頡剛：《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顧頡剛編著：《古史辨》第三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影印，第7—8頁；李鏡池：《周易探源》，中華書局1978年，第35頁。

③ 劉大鈞對李鏡池之說作了有力的批駁，參看劉大鈞：《周易概論》（增補本），第190—191頁。

文·彳部》。

“根”，今本作“艱”。“根”通“艱”，二字同爲見紐文部。《說文·堇部》：“艱，土難治也。”王弼《注》：“苟定其分，固志在一，以斯自處，則憂患消亡，故曰‘艱則吉’也。”此用“艱”字引申義，當從之。又，孔穎達《正義》：“‘退’謂退避，‘遂’謂進往。”

## 餘

䷗ 餘，利建侯行師。初六：鳴餘，凶。六二：疥于石，不終日，貞吉。六三：杆餘愆，遲有愆。九四：允餘，三四行上大有得，勿疑，備甲讒。六五：貞疾，恆不死。尚六：冥餘，成或諭，无咎。三四行下

餘，利建侯行師。

“餘”，卦名，楚簡本作“余”，帛書《繫辭》、帛書《衷》均作“余”，今本作“豫”，《釋文》：“餘慮反，悅豫也，備豫也。馬云：豫樂。震宮一世卦。”案：“余”同“余”字。“余”、“餘”均讀作“豫”，聲通。“豫”，《彖傳》、《象傳》均訓“悅豫”。《國語·晉語四》載司空季子曰：“《豫》，樂也。”“悅豫”與“豫樂”同義。《集解》引鄭玄曰：“豫，喜佚說樂之貌也。”孔穎達《正義》：“謂之豫者，取逸豫之義。以和順而動，動不違衆，衆皆說豫，故謂之豫也。”朱熹《本義》：“豫，和樂也。”或訓“豫”爲“備豫”，不可從。

“侯”，楚簡本作“戾”，今本作“侯”。“侯”卽“侯”字之隸變，“戾”爲“侯”字古文。“師”，今本同，楚簡本作“帀”。“帀”讀作“師”，出土材料習見。

初六：鳴餘，凶。

“餘”，楚簡本作“余”，阜本、今本作“豫”。“凶”，楚簡本、今本同，阜本作“兇”。“凶”本吉凶字，“兇”本兇懼字，帛本二字混用。

本爻“鳴豫”與《謙》六二、上六“鳴謙”相對，“鳴”字義當相同。《廣雅·釋詁三》：“鳴，名也。”《謙》六二王弼《注》：“鳴者，聲名聞之謂也。”本爻孔穎達《正義》：“鳴豫者，處豫之初，而獨得應於四，逸豫之甚。是聲鳴于豫，但逸樂之極。過則淫荒，獨得於樂，所以凶也。”

六二：疥于石，不終日，貞吉。

“疥于”，楚簡本作“矧于”，今本作“介于”，《釋文》：“音界，纖。介，古文作矧，鄭古八反，云：謂磨矧也。馬作拞，云：觸小石聲。”案：“疥”、“矧”，讀作“矧”、“拞”或“介”，乃“堅硬”之義。《說文·八部》：“介，畫也。”《畫部》：“畫，畧也。”則許氏以“介”為“畧”字。其實，“介”，甲文即“甲介”之義。《廣韻·怪韻》：“矧，硬也。”《晉書·孔愉傳》附孔坦“矧石之易悟哉”何超音義引《字林》：“矧，堅也。”《集韻·黠韻》：“矧，磨也。”此俱與鄭訓通。《說文·手部》：“拞，刮也。”與“矧”同義。參看宋翔鳳《考異》按、李富孫《異文釋》案。或訓為“纖”，訓為“觸小石聲”者，非是。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于，猶‘如’也。《易·繫辭傳》曰：‘《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是介于石，即介如石也。”（“于”條）

“終”，今本同，楚簡本作“冬”。“冬”讀作“終”。

本爻義，參看孔穎達《正義》：“‘介于石’者，……不苟求逸豫，守志耿介似於石。然見幾之速，不待終竟一日，去惡修善，相守正，得吉也。”

六三：杆餘愆，遲有愆。

“杆餘”，楚簡本作“可余”，帛書《二三子》“盱予”，阜本作“歌豫”，今本作“盱豫”，《釋文》出“盱”，云：“香于反，睢盱也。向云：睢盱，小人喜悅之貌。王肅云：盱，大也。鄭云：誇也。《說文》云：張目也。《字林》火孤反，又火于反。《子夏》作紆，京作汙，姚作盱，云日始出，引《詩》‘盱日始旦’。”案：“杆”、“可”、“歌”，均讀作“盱”或“訐”。<sup>①</sup>“盱”，王弼解作“睢盱”。《玉篇·目部》：“睢盱，視兒。”《說文·目部》：“睢，仰目也。”同部：“盱，張目也。”“睢盱”從“睢”、“盱”得義。郭《注》云“跋扈之貌”，乃引申之義。向云“小人喜悅之貌”，與孔穎達《正義》訓同。又，凡從“于”之字皆有“大”義，故“盱”王肅訓“大”，鄭玄訓“誇”。<sup>②</sup>《爾雅·釋詁》：“訐，大也。”《子夏傳》作“紆”，京作“汙”，皆當讀作“盱”。姚作“盱”，乃“盱”字之訛。總之，“盱豫”，或解為“睢盱之豫”，或訓為“大豫”，義通。“懋”，楚簡本同，阜本作“𠄎”，今本作“悔”。“懋”、“𠄎”均讀作“悔”。

“遲”，楚簡本作“迨”，阜本作“夷”。案：阮元《校勘記》：“石經遲作遲。”“迨”為“遲”字或體，“遲”為“遲”字籀文。“夷”讀作“遲”，二字聲通（同為脂部，喻定准旁紐）。“有”，阜本、今本同，楚簡本作“又”。“有”通“又”。“懋”，楚簡本同，阜本作“𠄎”，今本作“悔”。本句經義，參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遲有悔、曰動悔有悔”條。

九四：允餘，大有得，勿疑，備甲讒。

① 韓自強依阜本“歌”字為說，云：“‘杆’可讀為‘歌’。……阜易‘歌豫𠄎夷〔有𠄎〕’，人聲歌唱與學鳥鳴相對應，因此‘歌豫’較之‘盱豫’或‘杆餘’，意思更鮮明。”案：韓說不可從。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第113頁。

② 《說文·目部》：“盱，張目也。”《言部》：“訐，詭譎也。”

“允餘”，<sup>①</sup>楚簡本作“猷余”，今本作“由豫”，《釋文》：“由，從也。鄭云：用也。馬作猶，云：猶豫，疑也。”案：“允”、“猷”均讀作“由”，聲通。“允”從以得聲，與“由”聲通。“由豫”，與初、三、上三爻辭之“鳴豫”、“盱豫”、“冥豫”對言，故“由豫”不當作“猶豫”講，馬說非是。“由”訓“從”。

“有”，今本同，楚簡本作“又”。“得”，今本同，楚簡本作“旻”。“旻”即“得”字初文。

“勿”，今本同，楚簡本作“毋”。“毋”讀作“毋”，二字本一字之分化。“毋”、“勿”同義，聲亦相通。“疑”，今本同，楚簡本作“頰”。“頰”從矣聲，讀作“疑”。

“備甲讒”，楚簡本作“聖欵𠄎”，今本作“朋盍簪”，《釋文》出“盍”，云：“胡臘反，合也。”出“簪”，云：“徐側林反，《子夏傳》同，疾也。鄭云：速也。《埤蒼》同。王肅又祖感反。古文作貸，京作擗，馬作臧，荀作宗，虞作戠。戠，叢合也。蜀才本依京，義從鄭。”《集解》作“朋盍戠”。案：“備”、“聖”均讀作“朋”。“甲”、“欵”均讀作“盍”，聲通。“盍”即“盍”字。《說文·血部》：“盍，覆也。”“覆”有“合”義。“𠄎”字構形，古文字學者意見不一，不過，均認為與今字音近。“讒”、“𠄎”、“簪”均為“寔”字之借。“簪”為“先”之俗字，《說文》段玉裁《注》云“先”為“寔”字之假。《宀部》：“寔，居之速也。”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朋盍簪”條、宋翔鳳《考異》、李富孫《異文釋》意見均同。總之，帛本“備甲讒”，楚簡本“聖欵𠄎”，均當依今本讀作“朋盍簪”，並依弼《注》作解。王弼《注》曰：“夫不信於物，物亦疑焉。故勿疑，則朋合疾也。盍，合也。簪，疾也。”

<sup>①</sup> 《〈六十四卦〉校勘記》：“允餘即允豫，《廣韻·下平十八尤》‘以周切’下，‘允，允豫不定’，誤作允，《唐寫本切韻殘卷三》（王國維寫印本）作允，不誤。”案：據圖版，帛本仍當隸作“允”，不作“允”。



六五：貞疾，恆不死。

“恆”，今本同，楚簡本作“𣦵”。“𣦵”爲“恆”字古文。

尚六：冥餘，成或諭，无咎。

“冥餘”，楚簡本作“冥余”，漢石經、今本作“冥豫”，《釋文》出“冥”，云：“覓經反。馬云：冥，昧，耽於樂也。王廙云：深也。又亡定反，鄭讀爲鳴。”案：“冥”讀作“冥”。《說文·冥部》：“冥，幽也。”引申之，“冥”有“昧”、“深”之義，在本爻中當訓爲“昧”。

“或諭”，楚簡本作“又愈”，漢石經、今本作“有渝”。“或”、“又”均通“有”。“諭”、“愈”均讀作“渝”。《說文·水部》：“渝，變汙也。”引申之，即“變”也。

“无”，今本同，楚簡本作“亡”。“亡”通“無”，“无”即奇字“無”。

## 少 過

䷛少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翡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泰吉。初六：罪鳥以凶。六二：三五行上過汙祖，愚汙比，不及汙君，愚汙僕，无咎。九三：弗過仿之，從或臧之，凶。九四：无咎，弗過愚之。往厲，三五行下必革。勿用，永貞。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茨。公射取皮在穴。尚六：弗愚過之，罪鳥羅三六行上之，凶，是謂茲省。三六行下

少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翡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泰吉。

“少過”，卦名，帛書《繫辭》同，今本作“小過”，《釋文》：“古臥反，義與大過同。王肅云：音戈。兌宮遊魂卦。”案：“少”、“小”本一字之分化。《釋文》解《大過》卦名云：“罪過也，超過也。”《彖傳》：“《小過》，小者過而亨也。”《象傳》：“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孔穎達從之，《正義》：“過之小事，謂之小過，即‘行過乎恭，喪過乎哀’之謂是也。”朱熹《本義》：“小，謂陰也。爲卦四陰在外，二陽在內，陰多於陽，小者過也。”此與孔釋不同。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引之謹案：過者，差也，失也，兩爻相失也。陽爻相失，則謂之大過；陰爻相失，則謂之小過。……凡卦爻相應則相遇，不相應則相失，故不遇謂之過。……”

《小過》二五皆陰，亦不相應而相失，故《彖傳》曰：‘小過，小者過。’‘小者過’者，陰爻與陰爻兩相失也。”（“大過、過涉、小過、過其祖、弗過防之、弗過遇之、弗遇過之、過以相與也、臣不可過也”條）“過”謂“差失”，“小過”謂卦中二五兩陰爻相差失（弗遇、不應）也。

“事”（“大事”），今本同，阜本作“吏”。“吏”通“事”，二字俱爲之部，來崇鄰紐，故可相通。《說文·史部》：“事，職也。从史，之省聲。”其實，“事”從史，史亦聲。史、吏、事本一字之分化，而往往互用。<sup>①</sup>

“翬”，阜本作“𪗇”，今本作“飛”。“𪗇”殆即“飛”字變體。《說文·羽部》：“翬，赤羽雀也。”“翬”讀作“飛”，二字音通。“之”，今本同，阜本脫。

《釋文》出“不冝上”，云：“時掌反，《注》同。下及文‘不冝上’，上六《注》上亦同。鄭如字，謂君也。”黃焯《彙校》：“亦，宋本同。盧本作極，是也。”

“泰”，今本作“大”。“太”爲“泰”字古文，見《說文·水部》。“大”、“太”古同字，“泰”、“大”爲同源字。

初六：罪鳥以凶。

“罪”，阜本作“非”，今本作“飛”。案：阜本原字作“𪗇”，象羽翅之形，疑從“非”省。“非”讀作“飛”。《非部》：“非，違也。从飛下𪗇，取其相背。”其實，“非”從“飛”省，“違”乃“非”之引申義。《說文·飛部》：“飛，鳥翥也。象形。”“罪”即“翬”字，亦讀作“飛”。

六二：過元祖，愚元比，不及元君，愚元僕，无咎。

<sup>①</sup> 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上册，第108頁。

“元”，漢石經、今本作“其”。“元”即“兀”字，“兀”同“其”。下諸“元”字，校同。

“愚”，漢石經、今本作“遇”。“愚”通“遇”。下“愚”字，校同。“比”，漢石經、今本作“妣”。“比”讀作“妣”。“妣”與上“祖”字對言。

“僕”，漢石經、今本作“臣”。案：“臣”、“僕”義近。《說文·業部》：“僕，給事者。”《臣部》：“臣，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

本爻訓釋，參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小過》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過，不遇也。不及，亦不遇也。皆彼此相失之謂也。二與五相應，五爻若為陽爻，則為祖為君。今六五是陰爻，則為妣為臣。六二失九五之應而應六五，故曰：‘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謂不遇其祖而遇其妣，不遇其君而遇其臣也。（虞《注》曰：‘祖謂祖母，初也。母歿稱妣。’案祖謂大父，非謂大母也，不得以為祖母。上言祖，下言妣，則妣為祖母矣，又不得以妣為母也。王弼《注》曰：‘祖，始也。祖謂初。’又曰：‘過而不至於僭，盡於臣位而已。’案初六陰柔居下，不得謂之祖；盡於臣位，亦不得謂之遇。二家之說皆失之。）《象傳》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謂已不遇其君，不可又不遇其臣也。臣不可過，乃釋經‘遇其臣’三字。（猶九四‘往厲，必戒，勿用，永貞’，《傳》曰：‘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終不可長，即釋‘勿用，永貞’也。《正義》謂‘臣不可自過其位’，失之。）不及也，過也，皆不遇之謂也。”（同上條）

九三：弗過仿之，從或臧之，凶。

“仿”，今本作“防”。“仿”通“防”。

“臧”，今本作“戕”。“臧”通“戕”，二字俱從爿聲。

本句訓釋，參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九三：‘弗過（逗）

防之。’防，當也（《秦風·黃鳥》篇《箋》：‘防，猶當也。’），禦也（《黃鳥》篇‘百夫之防’、‘百夫之禦’，防，猶禦也），謂當上六也（虞以防爲防四非），言不與相失而與相當，故曰：‘弗過防之。’（王謂‘以陽當位而不能先過防之’，蓋以‘過防’連讀，失之。）剛柔異類而失中，相當則或相害，故又曰‘從或戕之’也（猶言又從而戕之也。虞以‘從或’連讀，王讀‘從’字爲句，皆失之。）”（同上條）

九四：无咎，弗過愚之。往厲，必革。勿用，永貞。

“愚”，今本作“遇”。

“革”，今本作“戒”。“革”通“戒”，二字均爲見紐職部。

本爻訓釋，參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九四‘弗過（逗）遇之’，謂遇初六也（虞謂遇五，失之。《九家易》曰：‘四體震，動上居五，故曰弗過遇之。’案此說亦失之。經云‘弗過遇之’，未嘗云‘弗過居之’也），不與相失而與相逢，故曰‘弗過遇之’也。（王曰：‘失位在下，不能過。故得合於无咎之宜。’案‘遇之’，謂此爻遇彼爻，非合宜之謂也。或謂‘過遇’爲‘加意待之’。案‘過遇’二字不連讀。九三‘弗過防之’，上六‘弗遇過之’，過防、遇過，皆不連讀。）剛柔異類而失正，相逢者，未必相得，故又曰‘往厲，必戒’也。”（同上條）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茭。公射取皮在穴。

“茭”，今本作“郊”。“茭”讀作“郊”。“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又見《小畜》彖辭。李道平《纂疏》載《小畜》彖辭崔《注》曰：“互兌，故稱西邑，西邑，西岐也。”馬其昶云本爻辭是說王季、文王的故事，<sup>①</sup>李鏡池說“還有許多爻辭似乎在稱說故事的”，他舉

<sup>①</sup> 馬振彪：《周易學說》，張善文整理，花城出版社2002年，第602—603頁。

出了《小過》六五爻辭等爲例。<sup>①</sup>這些說法可供參考，尚在疑似之間。

“射”，今本作“弋”。案：“射”、“弋”義近，聲亦相通。王弼《注》：“弋，射也。”《集解》引虞翻曰：“弋，矰繳射也。”“皮”，楚簡本同，今本作“彼”。“皮”讀作“彼”。“在”，今本同，楚簡本作“才”。“才”讀作“在”。“穴”，今本同，楚簡本作“空”。“空”即“坎”字。《玉篇·土部》：“坎，深也。”又云：“空也。”“坎”與“穴”同義，“坎”即“穴”字繁文。“在穴”，王弼解爲“在穴者”，《注》曰：“在穴者，隱伏之物也。”“彼”與“公”對，指“在穴者”。

尚六：弗愚過之，罪鳥羅之，凶，是謂茲省。

《釋文》出“上六弗遇”，云：“王付反。本多誤，故詳之。”案：“付”乃“玉”之誤，參看黃焯《彙校》。“愚”，楚簡本、今本皆作“遇”。“過”，今本同，楚簡本作“𠄎”。“𠄎”從化聲，通“過”（同爲歌部，曉見旁紐）。

“罪”，楚簡本、今本作“飛”。“羅”，楚簡本同，今本作“離”。案：“羅”、“離”均通“罹”。“罹”，遭也，被也。

“謂”，今本同，楚簡本作“胃”。“胃”通“謂”。“胃”字下，楚簡本有“亦”字，帛本、今本無。“茲省”，楚簡本作“災省”，今本作“災省”。案：“災”、“災”分別爲“裁”字古文、籀文，“茲”讀作“裁”（同屬之部，從精旁紐）。“省”均讀作“省”，“省”、“省”本一字之分化。《說文·火部》：“裁，天火曰裁。”《目部》段玉裁《注》：“省，引申爲災省。”“災”、“省”義近。

本爻訓釋，參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上六：‘弗遇（逗）過之。’處過之極，一無所遇。雖以可與相應者，亦必相失，故上六與九三，若可剛柔相應，而驕亢之勢已成，終於不相遇而相失

<sup>①</sup> 李鏡池：《周易探源》，第36—37頁。

也。(虞曰：‘謂四已變之坤，上得之三，故弗遇過之。’虞意蓋謂四已變陰爻，上不遇九四，故得過之而適三，以此爲‘弗遇過之’之義。案上與四原不相應，何待四變陰爻而後弗遇乎？且《象傳》曰：‘山上有雷，小過。’若四爻變而之坤，則是地中有山而爲《謙》，不得謂之《小過》矣。虞說殊謬。王謂‘過而不知限’，亦誤以過爲過越之過。或謂‘遇過’當作‘過遇’，義同九四。案經文過、離爲韻，非誤倒也。且上爻處過之極，當爲過之，不當爲遇之。)故傳曰：‘弗遇過之，已亢也。’過與遇相反，而云弗過遇之、弗遇過之者，猶明與晦相反，而《明夷》之上六云‘不明晦’；損與益相反，而《損》之九二、上九云‘弗損(逗)益之’也。”(同上條)

## 歸 妹

䷵歸妹，正凶，无攸利。初九：歸妹以弟，跛能利，正吉。九二：眇能視，利幽人貞。六三：歸妹以媼，[反] 三七行上 歸以蒺。六四：歸妹衍期，遲歸有時。六五：帝乙歸妹，元君之袂不若元蒺之快良。日月既 三七行下 朏，吉。尚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三八行上

䷵歸妹，正凶，无攸利。

“䷵”，此爲《豐》卦畫，《歸妹》應爲“䷵”。

“歸妹”，卦名，帛書《衷》《繆和》、今本同，漢石經作“口昧”，《釋文》：“婦人謂嫁曰歸；妹者，少女之稱。兌宮歸魂卦。”案：《說文·止部》：“歸，女嫁也。”“昧”通“妹”。卦義，參看《彖傳》：“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說以動，所歸妹也。”《雜卦》：“歸妹，女之終也。”孔穎達《正義》：“歸妹者，卦名也。婦人謂嫁曰歸，‘歸妹’猶言嫁妹也。然《易》論‘歸妹’得名不同，《泰》卦六五云‘帝乙歸妹’，彼據兄嫁妹謂之歸妹。此卦名歸妹，以妹從娣而嫁，謂之歸妹，故初九爻辭云‘歸妹以娣’是也。”

“正”，漢石經、今本作“征”。案：“正”讀作“征”。“征”爲“疋”字或體，《說文·疋部》：“疋，正行也。”段玉裁《注》：



“《釋言》、毛《傳》皆曰‘征，行也’，許分別之，征爲正行，邁爲遠行。”《孟子·盡心下》曰：“征之爲言正也。”引申之，“征”爲征伐義。

初九：歸妹以弟，跛能利，正吉。

“妹”，今本同，漢石經作“昧”。“弟”，漢石經、今本作“娣”。案：“弟”讀作“娣”。《說文·女部》：“娣，同夫之女弟也。从女从弟，弟亦聲。”段玉裁《注》：“小徐本有‘夫之’二字，而尚少‘同’字，今補。同夫者，女子同事一夫也。《釋親》曰：‘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娣。’”

“跛”，今本同，漢石經作“尪”。案：“跛”卽“尪”字。《說文》分別二字，見《足部》、《尪部》。《足部》：“跛，行不正也。”《尪部》：“尪，蹇也。”徐鍇《繫傳》：“尪，俗作跛。”段玉裁《注》同。《廣雅·釋詁三》“尪，蹇也”王念孫《疏證》：“尪，經傳通作跛。”“能”，漢石經、今本同，《集解》作“而”。“而”、“能”聲通。“利”，漢石經、今本作“履”。“利”通“履”。利、履同屬來紐，質脂對轉，故二字相通。“跛能履”，又見《履》六三。俞樾曾說本卦六二“眇能視”句，當在本爻“跛能履”上（見《古書疑義舉例》卷六“字句錯亂例”條），說誤。本句經義，參看孔穎達《正義》：“妹而繼姊爲娣，雖非正配，不失常道，譬猶跛人之足然，雖不正，不廢能履，故曰‘跛能履’也。”

“正”，漢石經、今本作“征”。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貞。

“能”，《集解》作“而”。“眇能視”，又見《履》六三。

“人”下，阜本、今本有“之”字。案：“利……之貞”句式，經

文習見，據此，疑帛本脫“之”字。“幽人”，即“幽囚之人”；<sup>①</sup>孔《疏》、朱熹《本義》其訓不同，殆誤。

六三：歸妹以媯，〔反〕歸以蒺。

“以媯”，今本作“以須”，《釋文》：“如字，待也。鄭云：有才智之稱。荀、陸作媯，陸云：妾也。”案：荀、陸本作“媯”，與帛本合。《說文·女部》：“媯，弱也。一曰下妻也。”“下妻”即陸所謂“妾”是也。《說文·女部》：“媯，女字也。《楚詞》曰：‘女媯之嬋媛。’賈侍中說，楚人謂姊為媯。”段玉裁《注》：“樊噲以呂后女弟呂須為婦，須即媯字也。《周易》‘歸妹以須’，鄭云‘須，有才智之稱，天文有須女’，按鄭意須與譚胥同音通用，譚者，有才智也。”據段《注》，鄭讀“須”為“譚”。段《注》又曰：“賈語蓋釋《楚辭》之女媯。王逸、袁山松、酈道元皆言‘女媯，屈原之姊’，惟鄭注《周易》‘屈原之妹名女須’，《詩正義》所引如此。‘妹’字恐‘姊’字之譌。”屈原之妹名“女須”，呂后女弟名“須”，均與《易》“歸妹以須”顯然不同。今據帛本作“媯”字及漢魏諸注均未訓為“姊”，可知今本“須”字實不當讀作“媯”。“須”當讀作“媯”，參看《說文》及陸績訓。<sup>②</sup>須、媯同屬侯部，心日鄰紐，故二字相通。朱熹《本義》引“或曰”云：“須，女之賤者也。”即從荀、陸訓。

“蒺”，今本作“娣”。“蒺”讀作“娣”。本爻“以媯”與“以娣”

①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幽人”條：“《履》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虞翻注曰：‘《訟》時二在坎獄中，（虞謂《履》自《訟》來，又注《噬嗑》卦曰坎為獄。）故稱幽人。之正得位，震出兌說，幽人喜笑，故貞吉也。’《周易述》曰：‘幽人，幽繫之人。《尸子》曰：文王幽於羑里。（《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二十七引。）《荀子》曰：公侯失禮則幽。（《王霸》篇。）俗謂高士為幽人，非也。’家大人曰：惠從虞說是也。《象傳》言‘中不自亂’，則幽人非謂隱士明矣。《歸妹·象傳》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義亦與此同。《易林·剝卦》曰：‘執囚束縛，拘制於吏，幽人有喜。’是漢時說《易》言，以幽人為幽囚之人也。”

② 鄭玉珊說同，參看鄭玉珊：《出土與今本〈周易〉六十四卦經文考釋》，第615頁。又，《集解》引虞翻曰“須，需也”，與王弼《注》同。《象》曰：“需，須也。”李道平《纂疏》：“‘須’與‘頤’同，《釋詁》‘頤，待也’，是即需之義也。”虞翻、王弼均訓“需”為“須待”，朱熹《本義》從之，然未必是也。

相對爲言。

六四：歸妹衍期，遲歸有時。

“六四”，“六”乃“九”字之訛。

“衍期”，今本作“愆期”，《釋文》：“起虔反。馬云：過也。”案：“衍”讀作“愆”。馬訓“愆”爲“過”，與《說文·心部》同。“愆期”，參看《詩·衛風·氓》：“匪我愆期，子無良媒。”《說文·月部》：“期，會也。”段玉裁《注》：“會者，合也。期者，邀約之意，所以爲會合也。”

《釋文》出“遲”，云：“雉夷反，晚也，緩也。陸云：待也。一音直異反。”“時”，今本同。《集解》引虞翻曰：“震春兌秋，坎冬離夏，四時體正，故‘歸有時’也。”王弼《注》：“故愆期遲歸以待時也。”虞、王均作“時”字。王念孫說：“時，當讀爲待。”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曰：“愈以知經之‘有時’爲‘待’之假借也。”（“遲歸有時、大畜時也”條）據帛本、今本，王念孫父子說非是。《釋文》出“有待而行也”，曰：“一本待作時。”此依《象傳》而言。《象傳》：“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待”下蓋省略“時”字，然未可據此以正經文也。

六五：帝乙歸妹，元君之袂不若元莛之快良。日月既望，吉。

“帝乙歸妹”，亦見《泰》六五。案：《左傳》哀公九年：“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曰：‘宋方吉，不可與也。微子啓，帝乙之元子也；宋、鄭，甥舅也；祉，祿也。若帝乙之元子歸妹而有吉祿，我安得吉焉？’乃止。”此以“帝乙”爲紂父。虞翻襲之，曰：“帝乙，紂父。”（《集解》）顧頡剛亦以帝乙爲紂父，不過，顧說“《周易》中的‘帝乙歸妹’一件事就是《詩經》中的‘文

王親迎’一件事”，<sup>①</sup>則未必可信也。又，《易緯·乾鑿度》似批評《左傳》之說，而以《易》之“帝乙”為成湯。<sup>②</sup>此為漢時流行說法，<sup>③</sup>姑錄於此。

“元”，今本作“其”。“元”即“丌”字，“丌”同“其”。下“元”字，校同。“君”謂小君，即帝乙之妹也。《集解》引虞翻曰：“《泰》乾為‘良’為‘君’，乾在下為小君，則妹也。”“若”，今本作“如”。“若”、“如”同義，聲亦甚近。“第”，今本作“娣”。“快”，今本作“袂”。案：“快”通“袂”。《說文·衣部》：“袂，袖也。”本爻義，王弼《注》：“《歸妹》之中，獨處貴位，故謂之‘帝乙歸妹’也。袂，衣袖，所以為禮容者也。‘其君之袂’，謂帝乙所寵也，即五也，為帝乙所崇飾，故謂之‘其君之袂’也。配在九二，兌少震長，以長從少，不若以少從長之為美也。故曰‘不若其娣之袂良’也。”可參看。

“日月”，今本、帛書《昭力》無“日”字。又，帛本《小畜》、《中孚》二卦分別有“月幾望”、“月既望”二語，與今本同，亦無“日”字。“日”字殆衍文，當圈去。“月既望”，帛書《昭力》作“月幾望”（“月”上，《昭力》引有“良”字，誤，“良”字當屬上讀），漢石經作“口既望”，今本作“月幾望”，《釋文》出“月幾”，云：“音

① 顧頡剛：《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古史辨》第三冊，第11—15頁。李鏡池簡要概括了顧說，並贊同其觀點。二氏的主要證據在於《詩·大明》篇，《詩》云：“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李鏡池：《周易筮辭考》，《周易探源》，第35—36頁。

② 《易緯·乾鑿度》卷上：“美帝乙之嫁妹，順天地之道，以立嫁娶之義，義立則妃匹正，妃匹正則王化全。孔子曰：《泰》者，正月之卦。……至於《歸妹》，八月卦也……故復以見湯妹之嫁。……孔子曰‘自成湯至帝乙’，帝乙，湯之元孫之孫也。此帝乙，即湯也。……《易》之帝乙為成湯，《書》之帝乙六世王，同名不害以明功。”同書卷下亦有相同文本。《子夏傳》、《白虎通·姓名篇》、《後漢書·荀爽傳》同。

③ 《泰》六五“帝乙歸妹”李道平《纂疏》：“又《子夏傳》曰‘帝乙歸妹，湯之嫁妹也’。《世本》‘湯名天乙’，故稱帝乙。京房《章句》載湯嫁妹之辭曰‘無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無以天子之貴而驕諸侯。陰之從陽，女之順夫，本天地之義也。往事爾夫，必以禮義’，其辭未必傳于上世，然亦以帝乙為湯也。又荀爽《後漢書》本《傳》言‘湯有娶禮，歸其妹于諸侯也’，是先儒皆以帝乙為湯也。”所徵漢籍，說與《易緯·乾鑿度》同，可參看。

機，又音祈，苟作既。”案：“朧”、“望”二字，《說文》分別之。《壬部》：“朧，月滿與日相望，以朝君也。”《亾部》：“望，出亡在外，望其還也。从亡，朧省聲。”其實，“朧”、“望”本一字，後“望”行而“朧”廢。“望”及“既望”均為當時月相術語。夏曆小月十五，大月十六為望日；望後至於二十二三日，謂之“既望”。<sup>①</sup>《〈六十四卦〉校勘記》曰：“幾假為既。”王輝說：“按當以既為正字，幾乃誤字。既朧乃西周金文習見之月相術語，指每月十六日至二十二、三日，周原甲骨所見者還有既吉（H11:54）、既魄（H11:13）、既死（H11:55）等，字均作既而不作幾，子夏、京房作近，是取義於幾，亦誤。”<sup>②</sup>說與傳統注疏相舛，疑未必是也。為了說明經文到底是應當讀作“幾望”，還是“既望”，今並將《中孚》六四、《小畜》上九諸爻辭及注疏等對照列出：

《歸妹》六五帛本“月既朧”，帛書《昭力》作“月幾朧”，漢石經作“□既望”，今本作“月幾望”，《釋文》出“月幾”，云：“音機，又音祈，苟作既。”《集解》引虞翻曰：“幾，其也。坎月離日，兌西震東，日月象對，故曰‘幾望’。……與《小畜》、《中孚》‘月幾望’同義也。”李道平《纂疏》：“此以三四得正，三居兌四居震為‘幾望’，非以五坎二離為‘望’。幾、其古字通，猶云近也。”

《中孚》六四帛本“月既朧”，帛本作“月幾堅”，漢石經、今本作“月幾望”，《釋文》：“音機，又音祈，京作近，苟作

① 王國維云：“余覽古器物銘，而得古之所以名日者凡四：曰初吉，曰既生霸，曰既望，曰既死霸。因悟古者蓋分一月之日為四分：一曰初吉，謂自一日至七八日也；二曰既生霸，謂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也；三曰既望，謂十五六日以後至二十二三日；四曰既死霸，謂自二十三日以後至于晦也。八九日以降，月雖未滿，而未盛之明則生已久。二十三日以降，月雖未晦，然始生之明固已死矣。”王國維：《生霸死霸考》，《觀堂集林》第一冊，第21頁。

② 王輝：《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校讀札記》，《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第284—285頁。

既。”黃焯《彙校》：“惠云：近音幾，幾又讀爲冀。”孔《疏》：“如月之近望。”《集解》引虞翻曰：“《訟》坎爲月，離爲日。兌西震東，月在兌二，離在震三。日月象對，故‘月幾望’。”李道平《纂疏》：“幾，近也。不在二五不正望。”

《小畜》上九帛本“月幾望”，阜本作“月幾堅”，漢石經作“□近望”，今本作“月幾望”，《釋文》：“徐音祈，又音機，《注》同。《子夏傳》作近。”黃焯《彙校》：“惠云：近，古幾字。”孔《疏》：“幾，辭也。已從上釋，故於此不復言也。”《集解》引虞翻曰“幾，近也。坎月離日，上已正，《需》時成坎，與離相望，兌西震東，日月象對，故‘月幾望’。……與《歸妹》、《中孚》‘月幾望’義同也。”李道平《纂疏》：“‘幾，近也’，《釋詁》文。……‘月幾望’者，謂上與三對，非二五正，故近望也。”

於《中復》六四，孔穎達《正義》曰“如月之近望”，則讀“幾”爲“近”。於《小畜》上九，孔《疏》則云“幾，辭也”。二訓，蓋涉《釋文》“音機”、“音祈”先後之別，“音機”則訓“幾近”，“音祈”則訓“辭也”。然而，今本經文同是“月幾望”三字，何以訓詁如斯之相異耶？蓋孔《疏》有所未達。李道平《纂疏》三“幾”字俱訓爲“近”，並以“近望”與“正望”相對。李說虞氏均以二、五爲正望，其說有違虞意，而不達易爻時變之義。其實，虞翻正以《歸妹》六五、《中孚》六四、《小畜》上九說正望，云坎離相望，云日月象對，故“幾望”虞確實不訓爲“近望”。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五“幾”條：“幾，其也。《易·小畜》上九曰：‘月幾望。’《集解》引虞《注》曰：‘幾，其也。’（今本‘其’作‘近’，蓋後人所改。案虞《注》曰：‘坎月離日，兌西震東，日月象對，故月幾望。’是虞謂月與日相望，非但近於望而已。《歸妹》六五：‘月幾望。’虞彼《注》曰：‘幾，其也。坎月離日，兌西震東，日月象對，故曰幾望。’與《小畜》、《中孚》‘月幾望’同義。則《小畜》、《中孚》‘幾望’

之‘幾’，亦訓爲‘其’可知。《小畜·釋文》：‘幾，徐音祈。’正與‘君子幾不如舍’之幾同音，蓋亦以爲語詞。）其說是也。惠棟云“近，古幾字”，又云“近音幾，幾又讀爲既”，此說亦是也。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五“其音記記忌己迺”條：“其，語助也，或作記，或作忌，或作己，或作迺，義竝同也。……《崧高》曰：‘往近王舅。’《箋》曰：‘近，辭也，聲如彼記之子之記。’毛居正《六經正誤》以‘近’爲‘迺’之譌。（《說文》‘迺，讀與記同。’）”可爲惠說之證。《中孚》六四《釋文》“京作近”，“近”當音記，辭也。呂氏《古易音訓》：“晁氏曰：孟、荀、一行作‘既’。孟云：十六日也。說之案：古文讀‘近’爲‘既’。《詩》‘王近王舅’是也。此實當作‘既’。”《小畜》上九“幾”，呂氏《古易音訓》：“晁氏曰：《子夏傳》、京、劉、一行作‘近’。說在《中孚》。”晁說“此實當作既”，就其音讀則是也，故經文亦或傳寫爲“既”。然無論作“幾”，還是作“近”、“既”，均訓“辭也”。《漢書·五行志》下之下：“京房《易傳》曰：‘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言君弱而婦彊，爲陰所乘，則月並出。”“並出”，又見《莊子·齊物論》“十日並出”。“則月並出”者，正謂日月象對而爲望日也。據此，益證王引之之訓是，李道平“近望”之釋非。又，上所引三爻“幾”、“既”、“近”三字諸古本交相錯互，未有一定，可知經文惟以音通相假傳於其間矣。故或以“既望”、“近望”爲說者，實非達詁，而有悖於故訓也。

尚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承筐”，今本同，帛書《繆和》作“承匡”，《釋文》：“曲亡反，鄭作筐。”案：“筐”爲“匡”之或體。《說文·匚部》：“匡，飲<飯>器，莒也。从匚圭聲。筐，匡或从竹。”宋翔鳳《考異》、李富孫《異文釋》已說之。“无實”，《象傳》：“承虚筐也。”

《釋文》出“刲”，云：“苦圭反，馬云：刺也。一音工惠反。”

案：《說文·刀部》：“剗，刺也。……《易》曰：‘士剗羊。’”馬說即據《說文》為訓。

又，“實”、“血”，《左傳》僖公十五年分別作“貺”、“盭”，云：“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剗羊，亦無盭也。女承筐，亦無貺也。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睽，猶無相也。’”羊、盭、筐、貺、償、相均為陽部字，侯乃峰說：“《左傳》中是作卜筮爻辭用的，故變文以求諧韻。”又說經文“本是諧韻的”，<sup>①</sup>實、血在質部，侯說是。《說文·血部》：“盭，血也。从血亡聲。《春秋傳》曰：‘士剗羊，亦无盭也。’”“盭”、“血”同義換字。《說文》無“貺”字，新附有之，《貝部》：“賜也。”所賜者實也，“實”謂所賜之物。作“實”，作“貺”，義通。

本爻義，參看《集解》李道平《纂疏》案：“女之適人，實筐以贄于舅姑；士之妻女，剗羊以告于祠廟。筐无實，羊无血，約婚不終者也。曰‘女’曰‘士’，未成夫婦之辭。先‘女’後‘士’，咎在‘女’矣。故‘无攸利’之占，與彖辭同。”此解較實。帛書《繆和》亦有詳細說解，可以參看。

<sup>①</sup> 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第437頁。



## 解

䷧解，利西南。无所往，元來復，吉。有攸往，宿吉。初六：无咎。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三九行上〕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閼。九四：解元梅，備至此復。六五：君子唯有解，吉。有復于小三九行下人。尚六：公用射夔于高庸之上，獲之，无不利。四〇行上

䷧解，利西南。无所往，元來復，吉。有攸往，宿吉。

“䷧”，此爲《歸妹》卦畫，帛本畫訛，《解》應爲“䷧”。

“解”，卦名，今本同，楚簡本作“懈”，《釋文》：“音蟹。《序卦》云：緩也。震宮二世卦。”案：“懈”讀作“解”。《序卦》云“緩也”，此乃“解”之引申義，此義後寫作“懈”。《象傳》：“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解”訓“解除”。《說文·角部》：“解，判也。”

“利西南”，又見《坤》、《蹇》二象辭。

“无所往”，今本同，楚簡本作“亡所遣”。“亡”通“無”，“无”即奇字“無”。“遣”即“往”字古文。

“元”，楚簡本作“兀”，今本作“其”。“元”即“兀”字，“兀”同“其”。“來復”，今本同，楚簡本作“來復”。“來”讀作“來”，“復”即“復”字。

“有攸”，楚簡本作“又尙往”，阜本作“有彘往”，漢石經、今本

作“有攸往”。“又”通“有”。“𠄎”即“直”字異體，“𠄎”、“直”均讀作“攸”。

“宿”，楚簡本作“𠄎”，漢石經、今本作“夙”。案：“𠄎”，《說文》說爲“夙”（“𠄎”之俗體）字古文，其實，乃“宿”字古文。“宿”讀作“夙”，二字俱爲心紐覺部。《說文·夕部》：“夙，早敬也。从夙，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集解》引虞翻曰：“夙，早也。”

初六：无咎。

“无”，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亡”。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田獲三狐”，今本同（唯“狐”作“狐”），楚簡本作“畋獲晶𤝵”。“畋”爲“田”之分別字。“獲”通“獲”。“狐”、“𤝵”均爲“狐”字異構。

“得”，今本同，楚簡本作“𠄎”。“𠄎”即“得”字。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閨。

“黃矢貞吉六三負”七字，據今本補。<sup>①</sup>楚簡本“負”字作“𠄎”。“且乘”，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𠄎輶”。“𠄎”通“且”，“輶”爲“乘”字繁構。

“致寇”，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至寇”。“至”通“致”，“寇”爲“寇”字異構。

“貞閨”，漢石經、今本作“貞吝”，楚簡本無，疑脫。“閨”通“吝”。

九四：解丿拇，備至此復。

<sup>①</sup> 《〈六十四卦〉校勘記》：“且字上闕文依王弼本補，僅七字，帛書空格稍多，蓋與今本不同。”

“解”，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繹”。“元”，楚簡本同，漢石經、今本均作“而”。案：《〈六十四卦〉校勘記》：“元（其）、而形近致誤。”蓋是。“而”，汝也；“其”，彼也。二字異義，用法不同。“拇”，楚簡本、漢石經、今本作“拇”，《集解》作“母”，《釋文》：“茂后反。陸云：足大指。王肅云：手大指。荀作母。”案：“拇”、“母”均讀作“拇”。《說文·手部》：“拇，將指也。”本爻“拇”字，謂足大指。

“備”，漢石經、今本作“朋”。“備”通“朋”。“此復”，漢石經、今本作“斯孚”。“此”、“斯”同意，聲亦相通。“復”通“孚”。“孚”，孚信也。

六五：君子唯有解，吉。有復于小人。

“唯”，漢石經、今本作“維”，《集解》作“惟”。案：李富孫《異文釋》案：“《詩·白駒》傳云：‘維，繫也。’《說文》云：‘惟，凡思也。’經典皆通爲語辭。虞謂‘君子思有解難，故吉’，義尤明。”此以“惟”爲本字。“惟”字段玉裁《注》：“凡思，謂浮泛之思。”孔穎達《正義》訓與虞不同，曰：“維，辭也。有解於難，所以獲吉。”據孔《疏》，“唯”、“維”、“惟”通用，均爲發語詞。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三：“惟，發語詞也。……字或作‘唯’，或作‘維’。”從帛本、今本作“唯”或“維”來看，孔《疏》可據。虞翻據“坎爲心”之說而定其字爲“惟”，並訓爲“思”，其例多見，似均爲虞氏臆說。

“復”，漢石經、今本作“孚”。

尚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隼”，帛書《二三子》作“鷩”，帛書《繫辭》作“鷩”，今本作“隼”，《釋文》：“荀尹反，《毛詩草木鳥獸疏》云：鷩。”案：《說文》

以“隼”爲“鷩”之或體。《鳥部》：“鷩，祝鳩也。从鳥隼聲。隼，鷩或从隼、一，一曰鷩字。”“祝鳩”卽“鳩鵒”。<sup>①</sup>《詩·小雅·四牡》：“翩翩者鷩，載飛載下，集于苞栩。”毛《傳》：“鷩，夫不也。”於“隼，鷩或从隼、一”下，段玉裁《注》：“《毛詩、爾雅音義》云：‘鷩，本作隼。’蓋是本作隼，轉寫譌之耳。”段氏以“隼”爲“鷩”之或體，而此處訛作“隼”字。於“一曰鷩字”下，段《注》：“按此鷩字卽鷩字，轉寫混之。……《四月》‘匪鷩匪鷩’《傳》曰：‘鷩，鷩也。’……隼與鷩當是同物，而異字異音。……祝鳩與鷩異物而同字同音，豈因鳩、鷹互化而謂爲一物與？”據此，“隼”卽鷩也。《說文·鳥部》：“鷩，鷩也。”與毛《傳》訓同。《詩·小雅·采芑》“馱彼飛隼”孔穎達《正義》：“《說文》曰：‘隼，鷩鳥也。’”《釋文》引《毛詩草木鳥獸疏》云“鷩”，“鷩”，《說文》云“鷩鳥也”。本爻《正義》：“隼者，貪殘之鳥，鷩鷩之屬。”總之，“隼”當爲猛禽之通名。帛本“復”及帛書“鷩”、“鷩”三字，均當讀作“隼”。復爲曉紐元部字（《廣韻》許縣切），隼爲心紐文部字，曉心聲通，<sup>②</sup>文元旁轉，故二字相通。“高庸”，今本作“高墉”，《釋文》：“音容，馬云：城也。”案：“庸”、“墉”古今字，參看《說文》“庸”字段玉裁《注》。惠棟說近，見本爻及《同人》“乘其庸”《周易述》注疏。《說文》分別“庸”、“墉”二字，《土部》：“墉，城垣也。”本句經義，參看《象傳》：“‘公用射隼’，以解悖也。”王弼《注》：“初爲四應，二爲五應，三不應上，失位負乘，處下體之上，故曰‘高墉’。庸非隼之所處，高非三之所履，上六居動之上，爲《解》之極，將解荒悖而除穢亂者也。”

① 參看“鷩”字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② 帛本《恆》初六：“復恆，貞凶，无攸利。”今本作“浚”。“浚”爲心紐文部字，與“復”相通。此又一例也。參看王輝編著：《古文字通假字典》，第675頁。

## 豐

䷶豐，亨，王段之，勿憂，宜日中。初九：禺丕肥主，唯旬，无咎，往有尚。六二：豐丕剖，日中見斗，往得<sub>四一行上</sub>疑〔疾〕，有復洳若。九三：豐丕殯，日中見萊，折丕右弓，无咎。九四：豐丕剖，日中見斗，禺丕夷主，吉。六<sub>四一行下</sub>五：來章有慶舉，吉。尚六：豐丕屋，剖丕家，閨丕户，嬰丕无人，三歲不遂，兇。<sub>四二行上</sub>

豐，亨，王段之，勿憂，宜日中。

“豐”，卦名，今本同，帛書《衷》作“豐”，漢石經作“豐”，《釋文》：“芳忠反，《字林》匹忠反，依字作豐，今並三直畫，猶是變體。若曲下作豆，禮字耳，非也。世人亂之久矣。《彖》及《序卦》皆云：大也。案：豐是腆厚光大之義。鄭云：豐之言俛，充滿意也。坎宮五世卦。”案：《說文》分別“禮、豐”爲二字。《示部》：“禮，履也，所以示神致福也。从示从豐，豐亦聲。”《豐部》：“豐，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讀與禮同。”王國維在《說禮》一文中指出：“此諸字皆象二玉在器之形。古者行禮以玉，故《說文》曰：‘豐，行禮之器。’其說古矣。惟許君不知拜字卽珣字，故但以‘从豆象形’解之，實則豐从珣在口中。从豆乃會意字，而非

象形字也。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謂之曲若豐。”<sup>①</sup>姚孝遂《按》：“契文‘豐’字實从‘豈’、从‘珏’，不从‘豆’。篆文从豆，乃形體之訛變。……‘豐’當爲祭品……‘豐’當與樂有關。”<sup>②</sup>據王、姚說，許慎以“豐”爲象形字，解誤。而“禮”實爲“豐”之分別字。“豐”字上部，從珏在口中，其下從豈。“豈”，郭沫若《卜辭通纂》等認爲：“乃‘鼓’之初文也，象形。”<sup>③</sup>《說文·豈部》則云“陳樂立而上見也”。總之，“豐”乃是一個會意字，《說文》“禮”字所謂“所以示神致福”之意即包含於其中。本卦，漢石經作“豐”，誠如陸氏所言，乃譌混字。“豐”讀作“豐”。“豐”，大也。陸德明、鄭玄訓與《象》、《序卦》二傳通。孔穎達《正義》：“《彖》及《序卦》皆以‘大’訓‘豐’也，然則豐者，多大之名，盈足之義，財多德大，故謂之爲豐。”

“王段”，今本作“王假”，《釋文》：“庚白反，至也。下同。馬古雅反，大也。”“段”爲段借字，“假”爲假至字，“假”爲真假字。《說文·人部》：“假，非真也。从人段聲。一曰至也。《虞書》曰：‘假于上下。’”段玉裁《注》：“此引經說假借也。《彳部》曰：‘假，至也。’經典多借假爲假，故僞之。淺人不得其例，乃於‘《虞書》曰’之上妄加‘一曰至也’四字。又分非真也爲古雅切，至也爲古頡切，而不知古音無此區別也。今刪正。學者苟於全書引經說假借之處皆憬然，則無所惑矣。”據段《注》，“假”與“假”義別，“段”、“假”均讀作“假”，今通用“假”字。馬融、姚信詁“假”爲“大”（《集解》），本自《爾雅·釋詁》，以彖辭覆之，此訓不合經義。

① 王國維：《觀堂集林》第一冊，第291頁。

②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三冊，第2788頁。

③ 參看古文字詁林編輯委員會：《古文字詁林》第五冊，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78—79頁。

初九：禺元肥主，唯旬，无咎，往有尚。

“禺”，今本作“遇”。“禺”通“遇”。“元肥”，今本作“其配”，《釋文》：“如字。鄭作妃，云：嘉耦曰妃。”《集解》作“妃”。案：“元”即“丌”字，“丌”同“其”。《漢上易》引孟喜、《集解》引虞《注》同作“妃”。“肥”，通“配”或“妃”。三字均屬微部，滂（妃配）並（肥）旁紐，故相通。《說文·女部》：“妃，匹也。”《左傳》桓公二年：“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又同書隱公元年：“惠公元妃孟子。”孔穎達《正義》：“妃者，匹配之言，非有尊卑之異。”鄭訓“嘉耦”，即從《左傳》。《說文·酉部》：“配，酒色也。从酉己聲。”段玉裁《注》：“本義如是，後人借爲妃字，而本義廢矣。妃者，匹也。”又曰：“己非聲也，當本是妃省聲，故段爲妃字，又別其音。”後說，本於徐鉉。徐鉉曰：“己非聲，當从妃省。”據徐、段說，“配”爲“妃”之假借字，二字亦爲古今字。李富孫《異文釋》案與此同。“妃”、“配”均有匹配義，據用字習慣，凡匹配、婚配義，後通用“配”字。孟、鄭、虞作“妃”者，乃用本字。帛本“肥”，讀作“妃”或“配”均可。本句，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豐》初九‘遇其配主’，九四‘遇其夷主’，亦謂四爲初所主，初爲四所主。配也，夷也，匹敵之稱也。以陽適陽，故稱配主、夷主也。主之取象，專謂遠適異國所棲止之家，故《坤》與《明夷》，皆承‘有攸往’言之，而其他可以類推。不然，則相識之人多矣，經何不言得友遇友，而曰得主、遇主乎？”（“後得主、主人有言、遇主于巷、遇其配主、遇其夷主”條）

“唯旬”，今本作“雖旬”，《釋文》：“如字，均也。王肅尚純反，或音脣，苟作均，劉昫作鈞。”案：“唯”通“雖”。《說文·勺部》：“旬，徧也。十日爲旬。”“旬”，古注有二解，一訓爲“均徧”，一訓

爲“十日”。<sup>①</sup>二說皆可，古人多采前說。《象傳》：“雖旬无咎，過旬災也。”王《注》、孔《疏》、朱熹《本義》均曰：“旬，均也。”

六二：豐汧剖，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復洳若。

“汧”，今本作“其”。“剖”，今本作“蔀”，《釋文》：“音部，王廙同，蒲戶反，王肅普苟反。《畧例》云：大暗之謂蔀。<sup>②</sup>馬云：蔀，小也。鄭、薛作菩，云：小席。”案：馬訓“蔀”爲“小”，鄭、薛作“菩”，並訓“小席”，義通。《說文·艸部》：“菩，艸也。”此非經義。“菩”當讀作“蔀”，即鄭、薛訓“小席”是也。<sup>③</sup>王弼《注》：“蔀，覆曖，鄣光明之物也。”即“席棚”之屬。又可作動詞用。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集解》引虞翻曰：“豐，大；蔀，小也。”其義，參看王弼《注》：“既豐其屋，又蔀其家，屋厚家覆，闇之甚也。”屋豐家蔀，則其室內幽暗甚矣。王弼《周易略例·卦略》：“小暗謂之沛，大暗謂之蔀。”此即“見沫”、“見斗”相對而區別之，與馬云“蔀，小也”之訓不相倍譎。黃焯《彙校》：“蔀、菩皆借字，正當作覆。”說疑非。“蔀”、“菩”可訓“覆”，<sup>④</sup>音亦通，然不可謂二字“正當作覆”也。又，此爻，《集解》引虞翻曰：“日蔽雲中稱蔀。”九三，《集解》引虞翻曰：“日在雲下稱沛。”兩爻，虞氏俱以“雲”

① 《說文·勺部》：“旬，徧也。十日爲旬。”古文“旬”從日從勻，勻亦聲，亦有“均”義。段玉裁《注》：“旬與均音義皆略同。”《土部》：“均，平徧也。”“均”亦從勻聲。簡言之，“旬”、“均”二字音義俱近。王弼《注》：“旬，均也。”《玉篇·勺部》訓同。李富孫《異文釋》案：“蓋旬、均聲之轉，古亦通。”或以“旬”爲古文“均”，說誤。經文本作“旬”字，苟則同義換作“均”字，劉昫又誤作“鈞”字。“旬”，虞翻訓爲“十日”，參看《集解》引虞《注》。鄭玄同，見李道平《纂疏》。

② “之謂”，宋本同，寫本作“謂之”。黃焯《彙校》：“阮云《略例》作‘謂之’。案：作‘之謂’是也。戴震《孟子字義疏證》云：‘古人言之謂、謂之有異。凡曰之謂，以上所稱解下。凡曰謂之者，以下所稱之名辨上之實也。’

③ 黃焯《彙校》：“又案《說文》無蔀字，鄭、薛作菩，《說文》：菩，艸也。蔀、菩皆借字，正當作覆。”案：黃說非。二字雖音義俱通，然“蔀”未必即爲“覆”之假字。

④ 例如，《太玄·毅》“不可幽蔀”司馬光《集注》，《後漢書·蔡邕傳》“乃蔀其家”李賢《注》引《易》王弼《注》皆云：“蔀，覆也。”“覆”即“蔽”義。《豐》九四虞翻《注》：“蔀，蔽也。”虞翻《注》，參看李鼎祚《周易集解》。



爲障蔽物，說與馬、鄭、王相異，而未必是也。

《釋文》出“見斗”，云：“孟作見主。”案：黃焯《彙校》：“惠云：古讀斗如主。”《說文·斗部》：“斗，十升也。象形，有柄。”李富孫《異文釋》案：“宋均《易緯》注云：‘斗，主也。四行之主，故謂之神斗。’是‘斗’音義與‘主’同，故孟作‘主’。”此說近是。孟作“主”，乃同義換字，音亦通。“斗”謂北斗星。

“有復”，今本作“有孚”。“復”通“孚”。“洫若”，今本作“發若”。案：《〈六十四卦〉校勘記》：“按帛書享芳通假，知洫發聲母不分，其韻亦近。……故可通假。”此說是，“洫”乃“發”之假。《象傳》：“‘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七“若”條：“若，詞也。《易·豐》六二：‘有孚發若。’《節》六三：‘不節若，則嗟若。’王《注》竝曰：‘若，辭也。’”黃侃曰：“此‘若’爲‘噉’之借。”<sup>①</sup>《說文·口部》：“噉，語聲也。”“發”謂生發。“發若”下，今本有“吉”字。依經義，疑此字帛本脫。

九三：豐元蘋，日中見茱，折元右弓，无咎。

“蘋”，楚簡本作“芾”，今本作“沛”，《釋文》：“本或作旆，謂幡幔也。又普貝反。姚云：滂沛也。王虞豐蓋反，又補賴反，徐普蓋反。子夏作芾，《傳》云：小也。鄭、干作韋<芾>，云：祭祀之蔽膝。”案：“蘋”、“芾”、“沛”均讀作“旆”，聲通。王弼《注》：“沛，幡幔，所以禦盛光也。”“沛”卽“旆”字之假，乃禦盛光而致暗之物。子夏讀“芾”爲“蔽芾”。鄭、干訓爲“祭祀之蔽膝”，卽讀“芾”爲“市”。《說文·市部》：“市，鞞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此二訓均不可從。

“茱”，楚簡本作“茱”，今本作“沫”，《釋文》：“徐武蓋反，又亡對反，微昧之光也。《字林》作昧，亡太反，云：斗杓後星。王肅

<sup>①</sup> 參看王引之：《經傳釋詞》，李維琦點校，嶽麓書社1984年，第149頁。

云：音妹。鄭作昧。服虔云：日中而昏也。《子夏傳》云：昧，星之小者。馬同。薛云：輔星也。”案：楚簡“芟”字，從何琳儀隸定。《〈六十四卦〉校勘記》：“按沫當作沫，即水沫，以喻星之小。《廣韻·末韻》：‘昧，星也。《易》曰：日中見昧。’是後起之形聲字。”何琳儀說：“由帛書本可知今本應作‘沫’，鄭本應作昧〈昧〉。這是因為：‘沫’，明紐月部；‘芟’並紐月部，二者雙聲疊韻。……如果據今本，‘沫’明紐物部，則與‘沫’、‘昧’、‘芟’僅為雙聲，韻部則尚有距離。”<sup>①</sup>二說有見。“芟”、“芟”均當讀作“昧”。《漢書·李廣利傳》“名昧蔡為宛王”顏師古《注》：“昧音本末之末。”《公羊傳》昭公十五年：“吳子夷昧卒。”陸德明《釋文》：“本亦作末。”“昧”即“昧”之借字，音近。沫沫（或昧昧）二字形音俱近，故得混用。“沫（或沫）”有二說，一為“微昧之光”，一為“斗杓後星”。前一說見於王弼《注》。不過，從六二、九四爻辭“日中見斗”來看，似以後一說為當，且漢人多作如此解，今從之。《集解》：“虞翻曰：……沫，小星也。……《九家易》曰：……沫，斗杓後小星也。”李道平《纂疏》：“子夏、馬融皆云‘星之小者’，薛氏云‘昧，輔星也’，《星經》曰‘北斗七星，輔一星，在大微北，北斗第六星旁’，陸希聲云‘沫者，斗槩，謂斗之輔星。斗以象大臣，槩以象家臣’，故曰‘沫，小星也’。”

“兀”，楚簡本作“丌”，今本作“其”。“兀”即“丌”字，“丌”同“其”。“弓”，楚簡本作“扌”，漢石經、今本作“肱”，《釋文》：“古弘反，姚作股。”“弓”、“扌”均讀作“肱”。“肱”為“左”字或體，《說文·又部》：“左，臂上也。”姚作“股”，“股肱”常連言，二字通用。

“无”，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亡”。“亡”通“無”，“无”即奇字“無”。

<sup>①</sup> 何琳儀：《帛書〈周易〉校記》，《周易研究》2007年第1期，第6頁。

九四：豐元剖，日中見斗，禺元夷主，吉。

“元”，楚簡本作“兀”，今本作“其”。“剖”，楚簡本作“坳”，今本作“蔀”。“剖”、“坳”均讀作“蔀”。

“斗”，今本同，楚簡本作“斗”。“斗”讀作“斗”。

“禺”，楚簡本、今本作“遇”。“元夷主”，楚簡本作“兀巨室”，漢石經、今本作“其夷主”。案：《玉篇·尸部》、《廣韻·脂韻》以“巨”即“夷”字，《說文·人部》則以為“仁”字古文，許說誤。“夷”，平也，見孔穎達《正義》。《說文》“夷”字段玉裁《注》：“‘夷’即‘易’之段借也。”“室”讀作“主”。“遇其夷主”，王引之《經義述聞》有說，引文見上。

六五：來章有慶舉，吉。

“來”，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莖”。“莖”讀作“來”。“舉”，楚簡本作“舉”，漢石經、今本作“譽”。“舉”、“舉”均讀作“譽”，聲通。

尚六：豐元屋，剖元家，閨元户，嬰元无人，三歲不遂，兇。

《釋文》出“豐其屋”，云：“《說文》作豐<寔>，云：大屋也。”案：《說文·宀部》：“寔，大屋也。从宀豐聲。《易》曰：‘寔<豐>其屋。’”據段玉裁《注》，《說文》引經“豐”作“寔”，乃前人未明許氏解字體例而誤會所致，陸氏、二徐則習焉不察。“屋”，今本同，楚簡本作“芾”。“芾”字緣上文而誤，“芾”、“屋”二字音不近。

“剖”，楚簡本作“坳”，今本作“蔀”。“坳”、“剖”均讀作“蔀”。在本爻辭中，“蔀”作動詞用。“家”，今本同，楚簡本寫作“豕”。“豕”即楚文“家”字。

“閨”，楚簡本同，今本作“闕”，《釋文》：“苦規反。李登云：小視。”案：“閨”通“闕”，聲通。“闕”、“窺”二字音義俱同，可以

換用。從“闕其户”來看，作“闕”，當為經文本字。“户”，今本同，楚簡本寫作“床”。“床”為“户”字古文，見《說文·户部》。

“哭”，楚簡本作“𦉳”，今本作“闕”，<sup>①</sup>《釋文》：“苦鴟反，徐苦鴟反，一音苦馘反。馬、鄭云：无人貌。《字林》云：靜也。姚作闕，孟作室，並通。”案：“哭”從月𦉳聲，與“闕”同聲符，故二字相通。“闕”，空寂無人之貌。《釋文》引馬、鄭云“无人貌”，引《字林》云“靜也”。<sup>②</sup>虞《注》：“闕，空也。”（《集解》）此均與《象傳》相諧。《象傳》曰：“‘闕其无人’，自藏也。”“馘”，濮茅左讀為“窆”。《玉篇·穴部》、《廣雅·釋詁三》皆曰：“窆，空也。”“窆”與“闕”同義。“无”，楚簡本作“亡”。

“歲”，今本同，楚簡本作“戠”。“戠”即楚文“歲”字。“遂”，楚簡本、今本作“覲”。案：《說文》無“覲”字，《新附》有之，云：“覲，見也。”“三歲不覲”亦見於《易·困》初六。《〈六十四卦〉校勘記》：“帛書中逐字多書作遂，疑此亦逐字，假作覲。”“遂”為“逐”之譌混字。“逐”通“覲”，音通。

“兇”，楚簡本、今本均作“凶”。“兇”本兇懼字，“凶”本吉凶字，帛本二字混用。

① 唐石經本作闕，宋撫州本、建陽本作闕，阮刻本誤作從門臭。案：唐石經本字無誤。

② 《說文》新附：“闕，靜也。从門闕聲。”臣鉉等案：“《易》‘窺其户，闕其無人。’窺，小視也。𦉳，大張目也。言始小視之，雖大張目亦不見人也。義當只用𦉳字。苦𦉳切。”案：徐鉉訓誤。

## 恆

䷟恆，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初六：夔恆，貞凶，无攸利。九二：愆亡。九三：不恆亓德，或承<sub>四三行上</sub>之羞，貞閼。九四：田无禽。六五：恆亓德，貞婦人〔吉〕，夫子凶。尚六：夔恆，兇。<sub>四三行下</sub>

恆，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恆”，卦名，今本同，楚簡本作“𣎵”，《釋文》：“如字，久也。震宮三世卦。”案：“𣎵”爲“恆”字古文。《說文·二部》：“恆，常也。”“恆”訓“久”，見《彖傳》、《序卦》、《雜卦》、帛書《衷》。“久”、“常”同義。

“亨”，今本同，楚簡本作“卿”。“卿”通“亨”。

“无咎利貞”，今本同，楚簡本作“利貞亡咎”，上下二詞倒。“亡”通“無”，“无”卽奇字“無”。

“利有攸往”，今本同，楚簡本無此四字。

初六：夔恆，貞凶，无攸利。

“夔”，帛書《繆和》同，楚簡本作“𣎵”，今本作“浚”，《釋文》：“荀潤反，深也。鄭作濬。”案：《〈六十四卦〉校勘記》：“下文尚（上）六‘夔恆’，王弼本夔作振。按《說文》瓊之異體作璫、

璇，蠟之異體作蠟，知夔與浚、振音近，可以通假。唯王弼本歧爲二字，似誤。”“夔”通“浚”，二字均爲元部，曉心二紐聲近。作“浚”，或作“濬”，義同。“叢”從睿聲，亦讀作“浚”或“濬”。《說文·水部》：“浚，杼也。”《谷部》：“睿，深通川也。”“濬”爲“睿”字古文，其實，二字均有“深”義。《象傳》：“浚恆之凶，始求深也。”可證“浚”當訓“深”。不過，帛本上六“夔恆”，彼“夔”字或與此“夔”字同讀，或不同。

“无”，今本同，楚簡本作“亡”。“攸”，今本同，楚簡本作“卣”。“卣”讀作“攸”。

九二：愆亡。

“愆”，楚簡本同，今本作“悔”。“愆”卽“謀”字古文。“愆”讀作“悔”。

九三：不恆亓德，或承之羞，貞閨。

“恆”，今本同，楚簡本作“經”。“經”通“恆”。“亓”，楚簡本作“丌”，今本作“其”。“亓”卽“丌”字，“丌”同“其”。“德”，楚簡本寫作“惇”。“惇”卽“德”字初文，《說文》分別爲二字，見《彳部》、《心部》。

“或承”，今本同，“承”楚簡本作“丞”，《釋文》：“或，有也。一云：常也。鄭本作咸承。”案：據楚簡本、帛本，作“咸”字誤。“或”、“咸”二字形近。“或”當訓“有”，訓“常”殆誤。“承”，今本同，楚簡本作“丞”。“丞”通“承”，二字均屬禪紐蒸部。《說文·手部》：“承，奉也，受也。”“之”，今本同，楚簡本作“丌”。“之”、“其”同義。“羞”，今本同，楚簡本作“臆”，帛書《二三子》作“憂”。“臆”從惇聲，“臆”、“憂”均讀作“羞”。

“閨”，楚簡本、今本均作“吝”。“閨”通“吝”。

九四：田无禽。

“田”，今本同，楚簡本作“畋”。“畋”爲“田”之分別字。“无”，今本同，楚簡本作“亡”。“禽”，今本同，楚簡本作“禽”。“禽”爲“禽”之省文。

六五：恆元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恆”，今本同，楚簡本作“經”。“元”，楚簡本作“兀”，今本作“其”。“德”，今本同，楚簡本作“息”。

尚六：復恆，兇。

“復恆”，楚簡本作“𢇛𢇛”，今本作“振恆”，《釋文》：“之刃反。馬云：動也。鄭云：搖落也。張作震。”《集解》作“震”。案：《說文·木部》：“檣，柱砥<氏>。……《易》：‘檣恆，凶。’”“檣”、“振”聲通。“𢇛”、“復”疑均當讀作“振”，三字聲通。《說文·手部》：“振，舉救也。……一曰奮也。”“奮”卽“動”義。《廣雅·釋詁一》：“振，動也。”“振”、“震”爲同源字，亦有“動”義。

“兇”，楚簡本、今本均作“凶”。“凶”本吉凶字，“兇”本兇懼字，帛本二字混用。楚簡本“凶”上有“貞”字，帛本、今本均無。

## 川

夬川，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亡朋，安貞吉。初六：禮霜，堅冰至。四四行上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六三：合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六四：括囊，四四行下无咎无譽。〕六五：黃裳，元吉。尚六：龍戰于野，元血玄黃。週六：利永貞。四五行上

川，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亡朋，安貞吉。

“川”，卦名，帛書《繫辭》、《衷》、《繆和》同，漢石經作“川”，今本作“坤”，《釋文》：“本又作川。川，今字也，同困魂反。《說卦》云：順也。八純卦，象地。”案：“川”即“川”字之隸寫。“川”讀作“坤”。傳世漢籍有以“川”為“坤”字者。《大戴禮記·保傅篇》：“《春秋》之元，《詩》之《關雎》，《禮》之《冠》《婚》，《易》之《乾》《川》，皆慎始敬終云爾。”“川”，《新書》作“坤”。《後漢書·輿服志》：“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川。乾川有文，故上衣玄，下裳黃。”揚雄《太玄·難》：“大車川川。”司馬光《集注》：“宋陸王本‘川川’作‘川川’。”王引之《經義述聞》曰：“乾



坤字正當作坤，其作𠄎者，乃是借用川字。”<sup>①</sup>“𠄎”即“川”字，王氏言之頗詳，可以采信。宋翔鳳《考異》與王說近。俞樾《群經平議·經一》說亦相仿，然直疑此“川當讀爲順”，並以爲卦名本字，則不及王氏之通達。李富孫《異文釋》案：“𠄎字，《說文》不錄，《隸釋·華山廟碑》云‘乾𠄎定位’如此作（《三公山碑》、《韓勅後碑》同），則爲隸體。《大戴記·保傅》坤字作𠄎。……《廣雅》亦有𠄎字，此皆从隸體。《乾鑿度》以八卦之畫爲古文天、地、

① 《經義述聞》卷一“𠄎”條：“《坤·釋文》：‘坤，本又作𠄎。𠄎，今字也。’毛居正《六經正誤》曰：‘𠄎字三畫作六段，象小成《坤》卦。𠄎，古坤字。陸氏以爲今字，誤矣。鄭樵《六書略》曰：‘坤卦之三三，必縱寫而後成𠄎字。’引之謹案，《說文》：‘坤，地也。《易》之卦也，從土從申。土位在申。’是乾坤字正當作坤，其作𠄎者，乃是借用川字。考《漢孔龢碑》、《堯廟碑》、《史晨奏銘》、《魏孔羨碑》之乾坤，《衡方碑》之剝坤，《郟閣頌》之坤兌，字或作𠄎，或作𠄎，或作𠄎，皆隸書川字。是其借川爲坤，顯然明白。川爲坤之假借，而非坤之本字，故《說文》‘坤’字下無重文作𠄎者。《玉篇》‘坤’下亦無𠄎字，而於《川部》‘𠄎’字下注曰：‘注瀆曰川也。古爲坤字。’然則本是川字，古人借以爲坤耳。《家語·執轡篇》‘此乾𠄎之美也’，王肅《注》曰：‘𠄎，古坤字。’亦謂古字假借，如《小雅·鹿鳴》鄭《箋》曰：‘視，古示字。’謂古借爲示字也。《樂記》鄭《注》曰：‘古以能爲三台字。’謂古借爲三台字也，豈謂告示之示必當作視？三台之台必當作能邪？《廣韻》二十二《魂》‘坤’下列𠄎，《注》曰：‘古文。’（《古文四聲》二十四《魂》‘坤’下列𠄎，曰：‘古文。’又列𠄎，曰：‘王存又切韻。’始誤以假借之字爲本字，而《集韻》、《類篇》竝沿其誤矣。《坤》得借用川字者，古坤、川之聲，竝與順相近。《說卦傳》：‘乾，健也；坤，順也。’乾與健聲近，坤與順聲近。《乾·象傳》：‘天行健。’健即是乾。《坤·象傳》：‘地勢坤。’坤即是順。（王弼曰：‘地形不順，其勢順。’）是坤與順聲相近也。《大雅·雲漢篇》‘滌滌山川’，與焚熏聞遯爲韻。《說文》順訓馴、紉、輶、巡等字，皆從川聲，是川與順聲亦相近也。坤、順、川聲竝相近，故借川爲坤。川字篆文作𠄎，故隸亦作𠄎。淺學不知，乃謂其象《坤》卦之畫，且謂當六段書之。夫坤以外尚有七正卦，卦皆有畫，豈嘗象之以爲震、巽、離、坎等字乎？甚矣，其鑿也！盧氏紹弓《周易音義考證》謂𠄎六畫中不連，連者是川字，殆爲曲說所惑。”

風、山、坎、火、雷、澤字，是古坤作☷，此即轉橫畫而為“川”耳。”<sup>①</sup>此謂“川”由“☷”轉橫而來，即“坤”之隸體。孔廣森曰：“漢隸書寫‘坤’皆為‘川’，象坤卦三畫中斷。”<sup>②</sup>二氏說非。批評意見，參看王引之、段玉裁說。<sup>③</sup>漢熹平石經陰爻畫與今本無異，帛本作“⌒”形，楚簡本、阜本作“八”形，均為“曲勾”之狀。坤經卦畫與卦名“川”字絕不相類，其別卦則更無由相近矣。其實，考察六十四卦卦畫與卦名，二者之間均無形體上的聯繫：卦名根本不以卦畫形狀為本源。據此，可知王引之之說無誤。

《釋文》出“有攸”，云：“音由，所也。”

“後得主”，《經義述聞》卷一：“細繹經文，上言‘有攸往’，下言‘得主’，蓋謂往之他國，得其所主之家也。……《坤》之變而之他也，亦必以陽為主，得其所主則順。故《坤》之《象》曰‘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也。先迷者，始猶未得所主也；後得主者，其後乃得之也。（先後猶言始終。凡經言‘先號咷而後笑’、‘先張之弧後說之弧’皆是也。《正義》謂先為在物之先，後為在物之後，失之。）既得所主，則朝夕依之，故《文言》又曰‘後得主而有常’也。……主之取象，專謂遠適異國所棲止之家。故《坤》與《明夷》皆承‘有攸往’言之，而其他可以類推。不然，則相識之

① 廖名春說：“帛書和漢碑中的‘川’，作為卦名，實質都是‘川’的別寫”；“‘川’並非☷之正名，當是‘川’之別寫”；“‘川’（實質是川）是最基本的‘順’，坤卦本為☷卦，‘川’就是順”；“李富孫認為‘古坤作☷，此即轉橫畫為川耳’。從出土簡書來看，是完全可能的”。鄭玉珊說：“‘坤’、‘川’之所以成為異體字，極可能如以上所分析，是坤卦卦畫在傳抄中訛寫如‘川’形的結果。”二氏說與王引之相左。是說，馬衡已先發之。馬衡說：“（漢石經）‘坤以藏之’，‘坤’作‘川’。……漢碑中凡乾坤字皆作‘川’無作‘坤’者。是漢魏間通行之字矣。其字象卦形之三偶，非借川字為之也（川字之首筆皆左挑，無作右旋者）。”案：馬氏說誤。無論作“川”還是作“川”，均非象卦形之三偶。西漢，卦名“坤”借“川”字為之，隸變作“川”等形。“川”與“川”形體有別，至漢魏間通行，乃為命卦之專形。王引之說無誤。廖名春：《〈周易〉經傳與易學史新論》，齊魯書社2001年，第31、32頁；鄭玉珊：《出土與今本〈周易〉六十四卦經文考釋》，第75頁；馬衡：《漢熹平石經周易殘字跋》，《古史辨》第三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影印，第72頁。

② 參看黃懷信主撰：《大戴禮記彙校集注》上册，三秦出版社2005年，第395頁。

③ 《說文·土部》“坤”字段玉裁《注》。

人多矣，經何不言得友遇友，而曰得主遇主乎？”（“後得主、主人有言、遇主于巷、遇其配主、遇其夷主”條）

“朋”，今本同，阜本作“備”，帛書《衷》作“崩”，《釋文》出“喪朋”，云：“息浪反，馬云：失也。下及《注》並同。”案：“備”、“崩”均通“朋”。下“朋”字，帛本《衷》篇亦作“崩”。“亡”，今本作“喪”。“亡”、“喪”二字同義，聲亦相通。“得朋”、“亡朋”二句，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今案《蹇》彖辭：‘利西南，不利東北。’《傳》曰：‘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荀爽曰：‘西南，謂坤。《升》二往居坤五，故得中。東北，艮也。艮在坎下，見險而止。故其道窮也。’（見《集解》。）是西南謂坤，東北謂艮，此亦當與之同。《易·通卦驗》曰：‘艮，東北也，主立春。艮氣不至，應在其衝。坤，西南也，主立秋。坤氣不至，應在其衝。’艮之衝即坤，坤之衝即艮也。坤處西南而主立秋，立秋陽消陰長。又卦之六爻皆陰，故曰得朋。艮處東北而主立春，立春陽長陰消。又卦之三上兩爻，陰變為陽，故曰喪朋。不取正東之震、正北之坎者，正東正北，不與坤維相對也。西南東北，坤艮所居，《蹇》卦已有義例。說經者不此之據，而奚據哉？唐史徵《周易口訣義》曰：‘西南得朋者，西南坤位是陰也；東北喪朋者，東北艮位為陽也。’則得經意矣。”（“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利西南不利東北”條）

初六：禮霜，堅冰至。

“禮霜”，帛書《衷》、今本作“履霜”，《釋文》：“如字。鄭讀履為禮。”案：李富孫《異文釋》案：“《序卦》曰：履者，禮也。《仲尼燕居》云：言而履之，禮也。《釋言》：履，禮也。二字義同，故古

皆通用。”鄭讀“履”爲“禮”，非。<sup>①</sup>“禮”通“履”，“履”爲本字，二字聲韻俱同。《說文·示部》：“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履部》：“履，足所依也。”“履”在此作動詞使用。段玉裁《注》“引伸之訓踐”是也。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王弼《注》：“居中得正，極於地質，任其自然而物自生，不假修營而功自成，故不習焉，而无不利。”鄭玄《注》：“直也，方也，地之性。此爻得中氣而在地上，自然之性，廣生萬物，故生動直而且方。”（《禮記》孔《疏》）與王弼《注》合。本爻說解，亦可參看帛書《二三子》、《衷》及《繆和》三篇。

六三：合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合”，今本作“含”。“合”（匣紐緝部）通“含”（匣紐侵部），二字音通。

“或從王事”，今本同，帛書《衷》脫“王”字。

“有終”，今本同，帛書《二三子》作“又冬”。“又冬”讀作“有終”。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釋文》出“括”，云：“古活反，結也。《方言》云：閉也。《廣雅》云：塞也。”帛書《二三子》引《易》曰：“聒囊，無咎無譽。”帛書《衷》引《易》曰：“聒囊，无咎。”“聒”，今本作“括”。“聒”讀作“括”。《象傳》：“‘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sup>①</sup> 俞樾《群經平議·經一》：“履霜之義，明白無疑，鄭讀爲‘禮’，義不可通。疑鄭氏所據本作‘禮霜’，鄭《注》則曰‘禮讀爲履’。……鄭破段字而讀以本字，乃解經之恆例。後人用《注》說改經文，又以既改之經文改《注》，而陸氏承其誤耳。”又見俞氏《古書疑義舉例》卷五“以注說改正文例”條。俞說蓋是。

六五：黃常，元吉。

“黃常”，帛書《衷》同，漢石經、今本作“黃裳”。案：《說文·巾部》：“常，下幫也。从巾尚聲。裳，常或从衣。”“裳”爲“常”字或體。段玉裁《注》：“今字裳行而常廢矣。”“常”、“裳”亦爲古今字。

尚六：龍戰于野，元血玄黃。

“龍”，今本同，帛書《衷》、阜本均作“蠱”。案：《說文》“龍”、“蠱”異部，《虫部》：“蠱，丁螳也。从虫龍聲。”“蠱”讀作“龍”。“戰”，阜本、今本同，帛書《衷》作“單”。案：“單”讀作“戰”，音通。《說文·壬部》：“壬，位北方也。陰極陽生，故《易》曰：‘龍戰于野。’戰者，接也。象人裹妊之形。承亥壬以子，生之敘也，與巫同意。壬承辛，象人脛。脛，任體也。”段玉裁《注》：“釋《易》之戰字。引《易》者，證陰極陽生也。《乾鑿度》曰：‘陽始於亥，乾位在亥。’《文言》曰：‘爲其兼於陽，故稱龍。’許君以亥壬合德，亥壬包孕陽氣，至子則滋生矣。”許解，乃漢人之說，以八卦方位與天干、地支相配，說陰陽二氣在一歲四季之消息變化，可參看惠棟《周易述》、李道平《纂疏》。馬宗霍《引易考》說亦與惠、李相近，<sup>①</sup>可以參看。簡言之，《坤》上六乃陰極陽生之爻，“龍”以言乾，乾，西北之卦，西北廣莫之方可名之曰野。“戰”訓“接”，謂“陰陽相薄”（《說卦》）；薄者，迫也，正乃“接”之義。“戰”字，王弼如字訓，疑非。“野”，今本同，阜本作上從田、予，下從土，字形

<sup>①</sup> 馬宗霍《引易考》：“《坤》之爲卦，坤下坤上☷，六爻皆陰，上六爲《坤》之盡，陰極生陽，故其象兼《乾》。……《易緯·乾鑿度》曰‘陽始於亥’，又曰‘乾坤氣合戌亥’，是野者戌亥之間，正乾坤之交也。陰陽于是相薄，故曰戰。許訓戰爲接者，《集解》引荀爽曰：‘消息之位，坤在於亥，下有伏乾。’伏乾猶伏龍，蓋謂上六坤行至亥與乾相接也。接即交接之接。《說文》亥下云：‘十月微陽起接盛陰。’彼接字與此接字義正相應。”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考》，第103頁。

小有變化。

“元”，阜本、今本作“其”。“元”即“丌”字，“丌”同“其”。“血”者，陰之象，此漢人通說，王弼從之。《集解》引《九家易》曰：“實本坤體，‘未離其類，故稱血焉’，血以喻陰也。‘玄黃，天地之雜’，言乾坤合居也。”引干寶曰：“陰陽色雜，故曰玄黃。言陰陽離則異氣，合則同功，君臣夫妻，其義一也。”戰國至兩漢，類聯性思維盛行，陰陽一天地一玄黃相配屬，故《說卦》云“天玄地黃”，漢人亦如此說之。“玄黃”，今人或生異訓，殆不可從。本爻義，參看孔穎達《正義》：“以陽謂之龍，上六是陰之至極。陰盛似陽，故稱‘龍’焉。盛而不已，固陽之地，陽所不堪，故陽氣之龍與之交戰，即《說卦》云‘戰乎乾’是也。戰於卦外，故曰‘于野’。陰陽相傷，故‘其血玄黃’。”

週六：利永貞。

“週”，今本作“用”。“週”讀作“用”；或讀為“通”，備說。

## 泰

䷊〔泰，小往大來，吉亨。初九〕：友茅茹，以汙胃，〔征〕吉。九二：苞妄，用馮河，不馶遺，弗忘，得尚于四六行上中行。九三：无平不波，无往不復，根〔貞，无咎。勿恤〕，汙復于食，〔有福。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四六行下孚。六五〕：帝乙歸妹，以齒，〔元吉〕。尚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閭。四七行上

〔泰，小往大來，吉亨。〕

“泰”，據今本補，卦名，帛書《昭力》作“柰”，《釋文》：“如字，大通也。鄭云：通也。馬云：大也。坤宮三世卦。”案：“柰”讀作“泰”，音通。“泰”訓“大通”，乃從《彖》、《大象》概括而來。鄭訓“通”，見《序卦》。“太”即“泰”字古文，見《說文·水部》，“大”、“太”古同字。“泰”本含“大”義，故馬作是訓。“泰”，亨通、盈通之義。《彖傳》：“天地交而萬物通。”孔穎達《正義》：“此卦亨通之極。”

〔初九〕：友茅茹，以汙胃，〔征〕吉。

“友茅茹以汙胃”，又見《否》卦初六。“友”，阜本、今本作“拔”。案：“友”非“拔”字古文。《說文·犬部》：“友，走犬兒。”郭店《老子》乙編有“拔”字，從臼從木，會雙手拔木之意，乃“拔”字古文。

“发”通“拔”，“拔”從发聲。《說文·手部》：“拔，擢也。”“茹”，今本同，阜本作“如”，《釋文》：“汝據反，牽引也。鄒湛同。王肅音如。”案：王弼《注》：“茅之爲物，拔其根而相牽引者也。茹，相牽引之貌也。”初九《象傳》，《集解》引虞翻曰：“茹，茅根。”虞、王訓有異，當從王《注》。《玉篇·艸部》：“茹，相牽引兒。”《漢書·劉向傳》：“向上封事云：‘故賢人在上位，則引其類而聚之於朝，《易》曰：飛龍在天，大人聚也。在下位，則思與其類俱進，《易》曰：‘拔茅茹，以其彙，征吉。’在上則引其類，在下則推其類，故湯用伊尹，不仁者遠而衆賢至，類相致也。’其意與弼《注》正同。“以”，猶“及”也。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目以已”條：“《泰》初九曰：‘拔茅茹，以其彙。’言及其彙也。（《否》初六同。）”“兀”，今本作“其”。“兀”即“丌”字，“丌”同“其”。“胃”，今本作“彙”，《釋文》：“音胃，類也。李于鬼反。傅氏《注》云：彙，古偉字，美也。古文作萑。董作夤，出也，鄭云：勤也。”案：傅以“彙”爲古“偉”字，未知所據。董作“夤”，蓋爲“彙”之形訛；“夤”同“寅”，故董訓“出也”。鄭訓“勤”，蓋讀“彙”爲“彗”（“彗”乃或體）。以上，參看宋翔鳳《考異》按。“蝟”爲“彙”字或體，見《說文·彖部》，段玉裁《注》：“《周易》：‘拔茅茹以其彙。’鄭云：‘勤也。’以爲‘謂’之段借也。王弼云：‘類也。’以爲‘會’之段借也。”段說是。《詩》鄭《箋》：“謂，勤也。”其例多見。《爾雅·釋詁》：“謂、彗，勤也。”據此，鄭實以“謂”讀“彙”。不過，“彙”訓“勤”，殆非本爻義。《說文·市部》：“甯，艸木甯孛之兒。”段玉裁《注》：“當作甯孛，艸木之兒。《周易》：‘拔茅茹以其彙，征吉。’《釋文》云：‘彙，古文作萑。’按萑即甯孛字之異者，彙則假借字也。”據此，段玉裁以“甯”爲正字，“萑”爲或體，“彙”爲假借字。此從造字言之也。以上，李富孫《異文釋》均作了吸納。今簡言之，“彙”當訓“類”，乃漢魏通訓，除王弼《注》外，又見《漢書·劉向傳》、虞翻《注》（《集解》）及《否》



初六荀爽《注》(《釋文》、《集解》)。

九二：包妄，用馮河，不遐遺，弗忘，得尚于中行。

“包”，今本作“包”，《釋文》：“本又作苞，必交反，下卦同，音薄交反。”“包”、“苞”均讀作“包”。“包”謂包納。“妄”，今本作“荒”，《集解》作“荒”，《釋文》：“本亦作荒<荒>，音同，鄭注《禮》云：穢也，《說文》：水廣也，又大也。鄭讀爲康，云：虛也。”案：鄭讀爲“康”，訓“虛”，從《爾雅·釋詁》爲訓。<sup>①</sup>《集解》引翟玄曰：“荒，虛也。”與鄭同。今本作“荒”，王弼如字訓，《注》曰：“能包含荒穢，受納馮河者也。”陸德明引鄭氏禮《注》“穢也”釋之。《說文·艸部》：“荒，蕪也。”《釋文》云“本亦作荒”，《說文·川部》：“荒，水廣也。从川亡聲。《易》曰：‘包荒，用馮河。’”段玉裁《注》：“引申爲凡廣大之稱。《周頌》：‘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傳曰：‘荒，大也。’凡此等皆段荒爲荒也。荒，蕪也。荒行而荒廢矣。”“荒”訓“大”，“荒”、“荒”爲古今字。《集解》引虞翻《注》與《說文》同。王、虞二《注》均通，今從虞《注》。王引之則說“包荒”爲“包四荒”，“荒”謂“荒服”。<sup>②</sup>此從《太玄》訓，疑不可從。

“遐”，今本作“遐”。“遐”通“遐”。王弼《注》：“用心弘大，无所遐棄，故曰‘不遐遺’也。”孔穎達《正義》：“遐，遠也；遺，棄

① 《釋詁》：“濂，虛也”黃焯《彙校》：“惠云：鄭注不必引。又云：康虛同訓。”宋翔鳳《考異》按：“鄭讀爲‘康’，當依《釋詁》作‘濂’，經典段藉作‘康’。”李富孫《異文釋》案：“濂、康二字音義同，而荒與康亦通。”

②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包荒”條：“引之謹案：《大元·大·次五》：‘包荒以中，克。測曰：包荒以中，督九夷也。’范望《注》曰：‘五，君位也，包有四荒，故曰包荒。《周禮》有荒服，朝見無常數也。’子雲《大元》倣《易》而作，竊意《泰》九二‘包荒’，前漢經師必有訓爲‘包四荒’者，故《大元》用之。蓋《泰》內卦爲乾，《乾》九二有君德，《文言》曰：‘《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九二居內卦之中以外包六五，六五居外卦之中以內應九二，則中國有聖人，而荒服來享之象矣，故曰‘包荒’。正《大元》所謂‘包荒以中’，下文所謂‘得尚于中行’也。揆其文義，較許鄭諸家之說爲允。”

也。”《集解》引虞翻曰：“遺，亡也。”“遺”訓“亡”，訓“棄”，同義。

“弗忘”，今本作“朋亡”。“弗忘”讀作“朋亡”。弗爲幫紐物部，朋爲並紐蒸部，二字音通。

“得尚”句，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泰》九二‘得尚于中行’，尚者，右也，助也。中行謂六五。二應于五，五來助二，是得其助于六五，故曰‘得尚于中行’也。……而王弼解《泰》之‘得尚’，則以尚爲配。尚之爲配，古訓無徵。”（“得尚于中行、行有尚、往有尚”條）

九三：无平不波，无往不復，根〔貞，无咎。勿恤〕，元復于食，〔有福〕。

“不波”，今本作“不陂”，《釋文》：“彼僞反，徐甫寄反，傾也。《注》同。又破河反，偏也。”案：“波”通“陂”。或謂經字本作“頗”，殆未必然也。<sup>①</sup>《方言》六：“陂，衰也。”《廣韻·寘韻》：“陂，傾也。《易》曰：‘无平不陂。’”《集解》引虞翻《注》與王弼字同訓同。

“根”，今本作“艱”。“根”通“艱”。

“元復”，漢石經、今本作“其孚”。“復”通“孚”。

“勿恤”，據今本補。《說文·目部》曰“讀若《易》曰‘勿卹’之‘卹’”。《說文》並有“卹”、“恤”二字，均訓“憂也”，見《血部》、《心部》。“恤”字段玉裁《注》：“恤與卹音義皆同，又疑古祇有卹，

<sup>①</sup> 黃焯《彙校》：“《册府元龜》：天寶四載，帝讀《洪範》至‘無偏無頗’，而聲不和韻，因改頗爲陂。詔有云：《周易·泰卦》中‘无平不陂’，《釋文》云陂字亦有頗音。”

恤其或體。”又，“勿恤”當絕句，參看王引之《經義述聞》。<sup>①</sup>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釋文》出“篇篇”，云：“如字，《子夏傳》作翩翩，向本同，云：輕舉貌。古文作偏偏。”案：李富孫《異文釋》案：“王弼本當作篇篇，故《釋文》从之。（《序錄》云：‘以王爲主。’）今本乃依《子夏傳》也。（虞本同。）”今本作“翩翩”，乃後人依《子夏傳》改字所致。“翩翩”，或作“篇篇”、“偏偏”，疊字連綿詞，字異而義同。《說文·羽部》：“翩，疾飛也。”焦循《章句》：“翩翩，往來貌。”此從《詩·巷伯》“緝緝翩翩”毛《傳》爲訓。《廣雅·釋詁三》“嫵，輕也”王念孫《疏證》：“翩，與嫵通。”“翩翩”諸詞，在本爻中乃即人而言之，宜訓爲往來輕捷、輕浮貌。

“富以”，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以，猶‘及’也。《易·小畜》九五曰：‘富以其鄰。’虞翻《注》曰：‘以，及也。’（《泰》六四、《謙》六五並曰：‘不富以其鄰。’）”（“以已”條）孔穎達《正義》：“以，用也。”訓誤。

“戒以”二字，據今本補，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以，猶‘而’也。《易·泰》六四曰‘不戒以孚’，猶《繫辭傳》言‘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也。……‘以’字竝與‘而’同義。《易·同人彖傳》曰：‘文明以健，中正而應。’《繫辭傳》曰：‘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以’亦‘而’也，互文耳。”（“以已”條）

《象傳》：“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此釋

①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勿恤其孚于食有福”條：“引之謹案：《易》言‘勿恤’者，皆以‘勿恤’爲句，此亦當然。《易》又言‘孚于嘉’、‘孚于剝’、‘有孚于小人’、‘有孚于飲酒’，文義並與‘其孚于食’同。何氏句讀，洵長於舊讀矣。……《春官·大宗伯》曰：‘以饋食享先王。’《中庸》曰：‘脩其祖廟，薦其時食。’鄭《注》曰：‘時食，四時祭也。’鬼神來饗亦謂之食。特牲、少牢皆有佐食，佐神食也。九三以乾元體信，《文言》‘君子體仁’，《釋文》云：‘京房、荀爽、董遇本作體信。’故稱‘孚’焉。莊十年《左傳》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小雅·楚茨》篇曰：‘以爲酒食，以享以祀，以介景福。’故曰‘其孚于食，有福’。《萃》六二、《升》九二皆曰：‘孚乃利用禴。’義亦同也。”

足顯本爻義。

[六五]: 帝乙歸妹, 以齒, [元吉]。

“帝乙歸妹”, 又見《歸妹》六五。王弼《注》、《集解》引《九家易》曰: “婦人謂嫁曰歸。”

“齒”, 今本作“祉”。“齒”通“祉”。《說文·示部》: “祉, 福也。”

尚六: 城復于隍, 口[勿]用師。自邑告命, 貞闔。

“復”通“覆”, 崩也。“隍”, 今本作“隍”, 《釋文》: “音皇, 城塹也。子夏作塹, 姚作隍。”案: “隍”通“隍”。《說文·自部》: “隍, 城池也。有水曰池, 無水曰隍。从自皇聲。《易》曰: ‘城復于隍。’”《集解》引虞翻曰: “隍, 城下溝。”宋翔鳳《考異》按: “塹字, 《說文》無。《子夏傳》非古文, 故多俗體。”李富孫《異文釋》案: “塹、隍是別體字。”

“隍”下, 留有殘筆, 無可辨識, 今本無相應之字。

“闔”, 阜本、今本作“吝”。“闔”通“吝”。

## 嗛

䷎〔嗛，亨，君〕子有終。初六：嗛嗛君子，用涉大川，吉。六二：鳴嗛，貞吉。九三：勞嗛，君子有終，吉。六<sub>四</sub>八<sub>行</sub>上<sub>四</sub>：无不利，譎嗛。六五：不富以<sub>元</sub>鄰，〔利用侵伐，无〕不利。尚六：鳴〔嗛，利用行師，征邑國〕。<sub>四</sub>八<sub>行</sub>下

〔嗛，亨，君〕子有終。

“嗛”，據帛本爻辭補，卦名，帛書《二三子》、《衷》、《繆和》同（《繆和》或作“濂”），楚簡本作“歷”，今本作“謙”，《釋文》：“卑退爲義，屈己下物也。兌宮五世卦。子夏作嗛，云：嗛，謙也。”案：“歷”、“嗛”、“濂”均從兼聲，讀作“謙”。《說文·言部》：“謙，敬也。”孔穎達《正義》：“謙者，屈躬下物，先人後己。”朱熹《本義》：“謙者，有而不居之義。”

“有終”，今本同，楚簡本作“又恣”，帛書《二三子》、《繆和》作“又冬”。“又”通“有”，“冬”、“恣”讀作“終”。“又冬”下，帛書《二三子》引經衍“吉”字。

初六：嗛嗛君子，用涉大川，吉。

“嗛嗛”，楚簡本作“歷”，今本作“謙謙”。楚簡本“歷”下脫去重文符號。王弼《注》：“處謙之下，謙之謙者也。”

“用”，今本同，楚簡本作“甬”。“甬”讀作“用”。

六二：鳴嗛，貞吉。

“嗛”，楚簡本作“歷”，今本作“謙”。王弼《注》：“鳴者，聲名聞之謂也。”朱熹《本義》：“柔順中正，以謙有聞。”

九三：勞嗛，君子有終，吉。

“嗛”，今本作“謙”。王弼《注》：“勞謙匪解，是以吉也。”孔穎達《正義》：“勞倦於謙也。”

六四：无不利，譌嗛。

“无”，今本同，楚簡本作“亡”。“亡”通“无”，“无”即奇字“無”。

“譌嗛”，楚簡本作“蒼歷”，今本作“搗謙”，《釋文》出“搗”，云：“毀皮反，指搗也，義與麾同。《書》云‘右秉白旄以麾’是也。馬云：搗猶離也。鄭讀爲宣。”案：“譌”、“蒼”均通“搗”。“搗謙”，王弼《注》：“指搗皆謙。”馬、鄭訓讀，其義與王《注》通。

六五：不富以元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不富以元鄰”，漢石經、今本作“不富以其鄰”，楚簡本作“不賙目兀畧”。“賙”即“富”字異構。“以”猶“及”也。“元”即“兀”字，“兀”同“其”。“畧”讀作“鄰”。

《釋文》出“用侵”，云：“王虞作寢。”“寢”讀作“侵”，二字音通。

尚六：鳴〔嗛，利用行師，征邑國〕。

《釋文》出“征國”，云：“本或作‘征邑國’者，非。”

## 林

䷒〔林，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初九：禁林，貞吉。九二：禁林，吉，无不利。六三：甘林，无攸利。既憂<sub>四九</sub>行之，无咎。六四：至林，无咎。〔六〕五：知林，大〔君之宜，吉。尚六〕：敦林，吉，无咎。<sub>四九行下</sub>

〔林，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林”，據帛本爻辭補，卦名，阜本同，今本作“臨”，《釋文》：“如字，《序卦》云：大也。坤宮二世卦。”案：“林”通“臨”，二字均屬來紐侵部。《說文·臥部》：“臨，監臨也。”同部：“監，臨下也。”從卦畫來看，《臨》正顯示出剛爻由下至上監臨而長之象。《彖傳》：“《臨》，剛浸而長，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孔穎達《正義》：“以陽之浸長，其德壯大，可以監臨於下，故曰‘臨’也。”正得卦名及卦象之意。

據《正義》及《集解》，“八月”之說有三：其一，以為建未之月、卦為《遯》者，乃鄭康成、虞翻之說；其二，以為建申之月、卦為《否》者，蜀才之說；其三，以為建酉之月、卦或為《兌》或為《觀》者，荀爽、褚仲都之說也。王引之同意鄭、虞說，曰：“況《易》為《周易》，當為周之八月，其義甚明。”（《經義述聞》卷一“至于八月有凶”條）

初九：禁林，貞吉。

“禁”，今本作“咸”。案：“禁”通“咸”。禁、咸均屬侵部，見匣旁紐，故二字相通。“林”，今本作“臨”。《集解》引虞翻曰：“咸，感也。得正應四，故‘貞吉’也。”王弼《注》：“咸，感也，感應也。有應於四，感以臨者也。四履正位而已應焉，志行正者也。以剛感順，志行其正，以斯臨物，正而獲吉也。”二《注》同。

九二：禁林，吉，无不利。

“禁林”，今本作“咸臨”。

六三：甘林，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林”，今本作“臨”。王弼《注》：“甘者，佞邪說媚不正之名也。履非其位，居剛長之世，而以邪說臨物，宜其无攸利也。若能盡憂其危，改脩其道，剛不害正，故咎不長。”孔穎達《正義》：“‘甘臨’者，謂甘美諂佞也。”

六四：至林，无咎。

“林”，今本作“臨”。孔穎達《正義》：“履順應陽，不畏剛長，而已應之，履得其位，能盡其至極之善而為臨，故云‘至臨’。”此爻當位有應，故為極善之臨也。

〔六〕五：知林，大〔君之宜，吉〕。

“知林”，今本作“知臨”，《釋文》出“知”，云：“音智，《注》同。又如字。”案：“知”，《釋文》音智，又如字，均可。俞樾《群經平議·經一》：“經文知字，王氏蓋讀如本字。《正義》曰：‘是知為臨之道。’此說與王氏合。《釋文》依王《注》作音，乃首云音智，失之矣。”俞說未必是，“是知為臨之道”，“知”亦可音智。朱熹《本義》即音智。



“宜”，據今本補，阜本作“義”。“義”讀作“宜”，二字音同義通。<sup>①</sup>

[尚六]：敦林，吉，无咎。

“林”，漢石經、今本作“臨”。孔穎達《正義》：“敦，厚也。上六處坤之上，敦厚而為臨，志在助賢，以敦為德。故云‘敦臨，吉’。”

---

<sup>①</sup> 韓自強說：“《禮記·中庸·疏》：‘義者宜也。’又《繫辭》‘象其物宜’，‘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帛書作‘以馬其物義’，‘觀鳥獸之文與地之義’，‘宜’皆作‘義’，與阜易以‘義’為‘宜’可以互證。”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第116頁。

## 師

䷆〔師，貞丈〕人，吉，无咎。初六：師出以律，不臧兇。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湯命。六三：師或與隸，兇。六四：五〇行上師左次，无咎。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衛師，弟子與隸，貞凶。尚六：大人君有命，啓國承家，小人勿〔用〕。五〇行下

〔師，貞丈〕人，吉，无咎。

“師”，據今本及帛本爻辭補，卦名，今本同，楚簡本作“帀”，《釋文》：“《彖》云：‘衆也。’馬云：二千五百人爲師。坎宮歸魂卦。”“帀”讀作“師”，出土文獻習見。

“无”，今本同，楚簡本作“亡”。“亡”通“無”，“无”卽奇字“無”。

初六：師出以律，不臧兇。

“師”，楚簡本、阜本作“帀”。“律”，楚簡本作“聿”。“聿”讀作“律”。“律”訓“律令”。

“不”，楚簡本同，今本作“否”，《釋文》：“音鄙，惡也。《注》同。馬、鄭、王肅方有反。”案：《古易音訓》引晁氏云：“否，荀、劉、一行作不。”“不”讀作“否”。“否”，音鄙，惡也。“臧”，今本同，楚簡本作“臧”，《釋文》：“作郎反，善也。”“臧”

從月聲，讀作“臧”。“兇”，楚簡本、今本作“凶”，帛本二字混用。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湯命。

“中”，今本同，楚簡本作“申”。“申”爲“中”字繁文。

“无”，今本同，楚簡本作“亡”。

“三”，今本同，楚簡本作“晶”，帛書《昭力》作“參”。“晶”從夆省，“參”爲“夆”字省或體，均讀作“三”。“湯”，今本作“錫”，楚簡本、帛書《昭力》作“賜”，《釋文》出“三錫”，云：“星歷反，徐音賜。鄭本作賜。”“湯”、“錫”均讀作“賜”。

六三：師或與屍，兇。

“師”，今本同，楚簡本、阜本作“帀”。“與”，今本作“輿”，楚簡本作“壘”。“與”、“壘”均讀作“輿”。“屍”，楚簡本作“殍”，今本作“尸”。“屍”、“殍”均讀作“尸”。“屍”，《〈六十四卦〉校勘記》云：“當卽尸字之異體。”《集解》引盧氏曰：“尸在車上，故輿尸凶矣。”或訓“尸”爲“尸主”，此非古義，殆非。

“兇”，楚簡本、今本均作“凶”。

六四：師左次，无咎。

“師”，今本同，楚簡本作“帀”。“左次”，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左第”。“第”讀作“次”。

“无咎”，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亡咎”。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衛師，弟子與屍，貞凶。

“田”，今本同，楚簡本作“畋”。“畋”爲“田”之分別字。“有禽”，阜本、今本同，楚簡本作“又禽”，《釋文》：“徐本作擒。”案：

“又”通“有”。“禽”從禽省。徐本作“擒”，與“禽”異義。《說文·內部》：“禽，走獸總名。”

“執”，今本同，楚簡本作“藝”。“藝”讀作“執”。“執”謂秉持。“田有禽，利執言”，謂田獵而獲獸，利於秉命，參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如字條。

“无”，今本同，楚簡本作“亡”。

“衛師”，楚簡本作“衛市”，漢石經作“帥師”，今本作“帥師”。案：“衛”即“衛”字，“衛”為“衛”之省形。“衛”即今之“率”字，漢人通用“帥”。

“輿尸”，楚簡本作“輿殍”，阜本作“尸”，漢石經、今本作“輿尸”。諸字均從今本讀。

“凶”，楚簡本、漢石經、今本同，阜本作“兇”。

尚六：大人君有命，啓國承家，小人勿〔用〕。

“大人君”，楚簡本作“大君子”，阜本、漢石經、今本作“大君”。案：“君子”，本古有位者之統稱。“大君子”對“王”而言，“大人君”則因時而換言之，“大君”又見《履》六三、《臨》六五，此更言之也。于豪亮曾認為“此處衍一人字”，<sup>①</sup>今據楚簡本、帛本互證，說疑誤。“有”，今本同，楚簡本作“又”。

“啓國”，楚簡本、阜本作“啓邦”，今本作“開國”。“啓”、“開”同義，今本蓋避漢景帝諱而改作“開”。“邦”、“國”亦同義，帛本、今本蓋避漢高祖諱而改作“國”。帛本、今本均不用“邦”字，楚簡本“邦”字凡二見，一見本爻，一見《謙》上六。“承”，今本同，楚簡本作“丞”。“丞”讀作“承”。“家”，今本同，楚簡本作“冢”。

<sup>①</sup> 《〈六十四卦〉校勘記》、王輝說亦同。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第19頁；王輝：《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校讀札記》，《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第292頁。

“豕”即楚文“家”字。

“小人”，今本同，楚簡本作“少人”（二字合文）。“少”、“小”本一字之分化。

## 明 夷

䷣明夷，利根貞。初九：明夷于蜚，垂汙左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六二：明夷夷于左<sub>五一行上</sub>股，用撻馬牀，吉。九三：明夷夷于南守，得汙大首，不可疾貞。六四：明夷夷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sub>五一行下</sub>門廷。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尚六：不明海，初登于天，後入于地。<sub>五二行上</sub>

明夷，利根貞。

“明夷”，卦名，今本作“明夷”，《釋文》：“夷，傷也。坎宮遊魂卦。”案：《說文·明部》：“明，照也。从月从囧。……明，古文明从日。”“明”爲“明”字古文。《字彙·目部》：“明，俗以爲明暗之明。”《正字通·目部》：“明，田藝蘅曰：‘古皆从日月作明，漢乃从目作明。’”<sup>①</sup>“明”爲“明”之俗字。“夷”訓“傷”，本於《序卦》。此即讀“夷”爲“瘕”，參看《說文》“夷”字段玉裁《注》。《說文·疒部》：“瘕，傷也。”虞翻從之（見《集解》）。《雜卦》曰：“明夷，誅也。”蜀才從之，云：“夷，滅也。”（《集解》）此乃“夷”之引申義。訓“傷”，訓“誅”，義近。關於《明夷》卦象，《漢書·杜鄴傳》：“鄴對問云：‘日食，明陽爲陰所臨，《坤卦》乘《離》，明夷之

<sup>①</sup>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第1035頁。

象也。”此以“日食”說明夷之象，為後人所繼承。《左傳》昭公五年以“日”說“明夷”之象，然非所謂“日食”，此又不同也。《彖傳》：“明入地中，明夷。”鄭玄、孔穎達、朱熹綜合《彖傳》、《序卦》以說卦名。<sup>①</sup>從具體爻辭來看，“明夷”亦為鳥名。<sup>②</sup>從卦象來看，“明夷”又為一大隱喻，乃“光明夷滅”之義。至於本體與喻體之間的聯繫，尚有待於進一步的考稽。

“根”，漢石經、今本作“艱”。“根”通“艱”，二字均為見紐文部。《說文·堇部》：“艱，土難治也。”此彖辭之義，《彖傳》：“明入地中，《明夷》。《明夷》，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sup>③</sup>‘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以文王之厄、箕子之志說《易》，此殆以《周易》作於殷末周初，而與《繫辭下》之說相一致。《繫辭下》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七“而”條：“而，猶如也。《易·明夷》《象傳》曰：‘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虞《注》曰：‘而，如也。’”

初九：明夷于蜚，垂亓左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明”，阜本、今本作“明”。“蜚”，阜本、今本作“飛”。<sup>④</sup>“蜚”

① 《集解》引鄭玄曰：“夷，傷也。日出地上，其明乃光。至其入地，明則傷矣，故謂之明夷。”孔穎達《正義》從之，曰：“夷者，傷也。此卦日入地中，明夷之象。”朱熹《本義》：“夷，傷也。為卦下離上坤，日入地中，明而見傷之象，故謂‘明夷’。”

② “明夷”之義，近人說解歧異非常，乃至李鏡池說之，一卦之中其義有六。吳新楚據帛本《明夷》爻辭駁斥李說之雜碎，然其又走入另一端，以為一義：“《明夷》卦各爻中的‘明夷’都應作為鳥名來理解。”李鏡池：《周易通義》，中華書局1981年，第71—73頁；吳新楚：《〈周易〉異文校證》，第180—183、186頁。

③ 《釋文》：“王肅云：唯文王能用之。鄭、荀、向作似之。下亦然。”《集解》引虞翻曰：“以，用也。”案：“以”，當讀為“似”。

④ 此字，阜本原形略有省變，其實即“飛”字。侯乃峰說同。參看阜本《周易》圖版第171片。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照片及摹本》，《阜陽漢簡〈周易〉研究》，第14頁；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第310頁。

通“飛”，二字聲韻俱同。據本句及下句“垂其左翼”，可以斷定“明夷”當為鳥名。<sup>①</sup>類似的句子，《詩經》習見。例如，《燕燕》：“燕燕于飛，差池其羽。”《雄雉》：“雄雉于飛，泄泄其羽。”《東山》：“倉庚于飛，熠熠其羽。”不過，“明夷”到底為何鳥，有何禽類習性？已不得而知。

“元”，阜本、今本作“其”。“元”即“兀”字，“兀”同“其”。“左”，今本無此字。于豪亮說：“當以帛書有左字為是。因為有了左字不僅語句整齊，而且也同《詩·鴛鴦》‘鴛鴦在梁，戢其左翼’語句相似。”<sup>②</sup>說是。此爻古義，參看《左傳》昭公五年。<sup>③</sup>

“主人有言”，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曰：“蓋既有所往，則有所主之家，《明夷》初九曰‘有攸往，主人有言’是也。君子之有攸往也，必有所主，得其所主則安。……主之取象，專謂遠適異國所棲止之家，故《坤》與《明夷》，皆承‘有攸往’言之，而其他可以類推。不然，則相識之人多矣，經何不言得友遇友，而曰得主遇主乎？”（“後得主、主人有言、遇主于巷、遇其配主、遇其夷主”條）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牀，吉。

“明”，今本作“明”。下“夷”字，今本同，《釋文》出“夷于”，

① 高亨、李鏡池以“明夷”為鳥名，前者認為即“鳴雉”，後者認為：“明夷：借為鳴鵙，即叫着的鵙鵙。”案：二氏通過聲訓為說，然均未提供實證，蓋未必是也。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重訂本），第263頁；李鏡池：《周易通義》，第71頁。

② 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第17頁。《〈六十四卦〉校勘記》：“王弼本無左字，乃誤脫。”

③ 《左傳》昭公五年：“初，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以示卜楚丘，曰：‘是將行，而歸為子祀，以讒人人，其名曰牛，卒以餒死。《明夷》，日也。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自王已下，其二為公，其三為卿。日上其中，食日為二，旦日為三。《明夷》之《謙》，明而未融，其當旦乎？故曰：為子祀。日之《謙》當鳥，故曰：《明夷》于飛。明而未融，故曰：垂其翼。象日之動，故曰：君子于行。當三在旦，故曰：三日不食。《離》，火也；《艮》，山也。《離》為火，火焚山，山敗；于人為言，敗言為讒，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言必讒也。純《離》為牛，世亂讒勝，勝將適《離》，故曰：其名曰牛。《謙》不足，飛不翔，垂不峻，翼不廣，故曰：其為子後乎。吾子，亞卿也，抑少不終。’”



云：“如字，子夏作睇，鄭、陸同，云：旁視曰睇。亦作眖。”案：此“夷”字亦通“痍”，傷也。《釋文》所錄“眖”字，為“睇”之異體。《說文·目部》：“睇，目小視也。……南楚謂眖曰睇。”同部：“眖，目偏合也。一曰衰視也。秦語。”此非經義，漢魏諸家時好異說。《釋文》出“左股”，云：“音古。馬、王肅作般，云：旋也，日隨天左旋也。姚作右槃，云：自辰右旋入丑。”案：帛本、今本均作“股”，據此，馬、王肅作“般”，姚作“槃”，並依其字作解，皆誤。“股”、“般”形近易訛，例多見。姚並訛“左”為“右”字，亦非。“夷于左股”，參看宋翔鳳《考異》按、李富孫《異文釋》案。

“撻”，今本作“拯”，《說文》作“拊”，《釋文》出“用拯”，云：“拯救之拯，《注》同。《說文》云：舉也。鄭云：承也。子夏作拊。林云：拊，上舉，音承。”案：《說文·手部》：“拊，上舉也。从手，升聲。《易》曰：‘拊馬，壯，吉。’撻，拊或从登。”徐鉉曰：“今俗別作拯，非是。”<sup>①</sup>據此，“拊”為正字，“撻”為或體，“拯”為俗體。帛本作“撻”，即“拊”之或體。“牀”，今本作“壯”。“牀”通“壯”，二字均從爿聲。“用撻馬牀吉”，帛本《渙》初六作“撻馬吉”，“撻”上無“用”字，“馬”下脫“牀(壯)”字，楚簡本可為帛本之證，今本“拯”上有“用”字，蓋涉本爻而衍。

九三：明夷夷于南守，得元大首，不可疾貞。

① 段玉裁《注》與徐說不同，段所訂《說文》作：“拯，上舉也。出休為拯。从手，丞聲。《易》曰：‘拯馬壯吉。’撻，拯或从登。”案：段《注》非。宋翔鳳、李富孫、馬宗霍均從徐說。李富孫《異文釋》案：“《說文》無‘拯’字。漢《孔彪碑》云：‘拊馬蠲害。’《淮南·齊俗訓》：‘子路撻溺。’（《呂覽·察微》作‘拊’。）高誘曰：‘撻，舉也。分出溺人。’竝與《說文》合。”馬宗霍《引易考》：“是拯乃俗體，為許所不錄。《玉篇·手部》拊為正字，……《廣韻·十六蒸》云：‘拊，上舉。《易》曰：拊馬壯吉。《說文》音蒸上聲。’全與今本《說文》合。《四十二拯》拯下重文作拊、撻，云‘見《說文》’。此乃因拯為韻目，故移拊、撻於下，亦非以拯為拊之正也。其云拊、撻見《說文》，則拯之不見《說文》又可知也。然則《說文》正篆作拊，訓為上舉，固當不誤。其所據《易》作拊，與《子夏傳》同，蓋為古本。《說文·車部》：‘輦，讀若《易》拊馬之拊。’可以互照。”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考》，第94—95頁。

重文“夷”字，今本無。案：此“夷”字當有，今本脫。“守”，今本作“狩”，《釋文》出“南狩”，云：“手又反。本亦作守，同。”案：“守”通“狩”。《說文·犬部》：“狩，犬<火>田也。……《易》曰：‘明夷于南狩。’”段玉裁《注》改“犬田”為“火田”，並云“言火以該冬”。《集解》引《九家易》曰：“歲終田獵名曰守也。”《集解》李鼎祚《案》：“冬獵曰狩也。”李《案》與《九家易》同，說本《爾雅·釋天》。<sup>①</sup>

“元”，今本作“其”。“其”指代“明夷”。“大首”，《集解》引《九家易》曰：“南者，九五。大陽之位，故稱南也。暗味道終，三可升上而獵于五，得據大陽首位，故曰‘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疑此說不可從。俞樾《群經平議·經一》謂“首當讀為道字”，據帛本亦作“首”字來看，俞說非。王弼《注》：“既誅其主，將正其民。”孔穎達《正義》：“夫首謂闇君。‘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者，初藏明而往，託狩而行，至南方而發其明也。”王弼以“大首”為“主”，孔《疏》從之，與《象傳》“南狩之志，乃大得也”相合，可從。

六四：明夷夷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廷。

“明夷”，今本、帛書《繆和》均無此二字。重文“夷”，今本、帛書《繆和》均作“人”。案：據帛書《繆和》引經及《象傳》引經亦有“人”字，疑上“明夷”二字涉六二、九三爻而衍。王輝說：“通行本佚開首二字。按當以帛書為是。……今本人字蓋夷之訛。夷即尸，金文作尸，與人易混，而人又易訛為人。帛書復卦‘出

<sup>①</sup> 徐朝華云：“四時田獵名，古籍中不盡相同。《左傳·隱公五年》：‘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與《爾雅》同。《周禮·夏官·大司馬》亦同。《穀梁傳·桓公四年》：‘春曰田，秋曰蒐，冬曰狩。’《公羊傳·桓公四年》：‘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春秋獵名與《爾雅》異。祇有冬獵名稱各書都相同。田獵以冬季為主，‘狩’又為田獵的泛稱，與‘獵’常連用。”徐朝華：《爾雅今注》，南開大學出版社1994年修訂版，第213頁。

人’即‘出入’，明夷上六之‘後入于地’即‘後入于地’可證。”<sup>①</sup>此備說。今疑本有二種，帛書《繆和》所據本與帛本異，而與今本相近。

“獲”，今本同，帛書《繆和》作“穫”。“穫”從穫省，讀作“獲”，二字義本相近。“明”，今本作“明”。

“廷”，帛書《繆和》同，今本作“庭”。“庭”為“廷”之分別字。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

“明”，今本作“明”。《釋文》出“箕子之明夷”，云：“蜀才箕作其，劉向云：今《易》箕子作芟滋。鄒湛云：訓箕為芟，詰子為滋，漫衍無經，不可致詰，以譏荀爽。”案：“其”為“箕”字古文，見《說文·箕部》。惠棟《周易述》從蜀才作“其子”，又從荀爽讀作“芟茲”。據劉向說，“箕子”作“芟滋”，乃孟喜、趙賓所傳。據鄒湛說，荀爽訓“箕子”為“芟滋”。荀說即本自蜀人趙賓。《漢書·儒林·孟喜傳》：“又蜀人趙賓好小數書，後為《易》，飾《易》文，以為‘箕子明夷，陰陽氣亡箕子；箕子者，萬物方芟茲也’。賓持論巧慧，《易》家不能難，皆曰‘非古法也’。”趙說，班固已譏之。惠棟不從《彖傳》、《象傳》以定“箕子”之義，而從漢人小數家為說，而呵叱馬融為“俗儒”，蓋迷妄深重故也。《彖傳》：“‘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象傳》：“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集解》引馬融曰：“箕子，紂之諸父，明于天道，《洪範》之九疇，德可以王，故以當五。知紂之惡，無可奈何，同姓恩深，不忍棄去，被髮佯狂，以明為暗，故曰‘箕子之明夷’。卒以全身，為武王師，名傳無窮，故曰‘利貞’矣。”據此，“箕子”乃紂之諸父，殷三仁之一。此“明夷”，非指明夷鳥，乃“晦其明”之意。

<sup>①</sup> 王輝：《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校讀札記》，《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第287頁。

尚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明”，今本作“明”。“海”，今本作“晦”。“海”讀作“晦”，二字俱屬曉紐之部。

“人”，今本作“入”。“人”、“入”形近，易訛混。

本文義，參看《象傳》：“‘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王弼《注》：“處明夷之極，是至晦者也。本其初也，在乎光照，轉至於晦，遂入于地。”俱以日升日入爲喻。

## 復

☱復，亨。出人无疾，朋來无咎。反復亨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初九：不遠復，无提愆，元吉。六二：五三行上休復，[吉]。六三：編復，厲，无咎。六四：中行獨復。六五：敦復，无愆。尚六：迷復，兇。有茲省，用行師，終有五三行下大敗，以亨國君，凶。至十年弗衰正。五四行上

復，亨。出人无疾，朋來无咎。反復亨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復”，卦名，帛書《衷》、今本同，帛書《繆和》作“覆”，《釋文》：“音服，反也，還也。坤宮一世卦。”“覆”讀作“復”，音通。《說文·彳部》：“復，往來也。”《爾雅·釋言》：“復，返也。”

“人”，今本作“入”。“人”、“入”形近，易訛混。

“朋來”，阜本作“馮來”，今本作“朋來”，《釋文》：“如字。京作萌<崩>。”<sup>①</sup>“朋”、“崩”、“馮”均讀作“朋”，三字皆為並紐蒸部。

《釋文》出“反復”，云：“芳福反，劉本同，本又作覆。《彖》并《注》反復皆同。”黃焯《彙校》：“各本經文皆作復，惟唐寫本《周易》作覆，與《釋文》一本合。”“覆”亦讀作“復”。“元”，今本

<sup>①</sup> “萌”乃“崩”之誤，參看阮元《校勘記》、黃焯《彙校》。

作“其”。“元”即“丌”字，“丌”同“其”。

“七日來復”，漢人有二說，皆以卦氣說解之。參看《正義序》引鄭玄說，及《正義》、《集解》引褚氏、莊氏、侯氏說。王引之批評漢人諸說，而曰：“喪而復得，皆以七日為期。蓋日之數十，五日而得其半，不及半則稱三日，過半則稱七日。欲明失而復得多不至十日，則云七日得。此卦之‘七日來復’，亦猶是也。”<sup>①</sup>可以參考。

彖辭義，參看《彖傳》：“‘復，亨’，剛反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利有攸往’，剛長也。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初九：不遠復，无提愆，元吉。

“提”，帛書《要》作“菑”，阜本作“暫”，今本作“祇”，《釋文》出“无祇”，云：“音支，辭也。馬同，音之是反。韓伯祁支反，云：大也。鄭云：病也。王肅作提，時支反。陸云：提，安也。九家本作敍字，音支。”《集解》作“祇”。案：“祇”與“祇”在古籍中常相亂。黃焯《彙校》：“寫本、宋本作無祇，寫本《周易》亦作祇。案氏是古通用，王肅作提，證知祇从氏，非从氏也。”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卷四：“按祇从示从氏，不从衣从氏。祇 < 祇 >，

<sup>①</sup>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七月來復”條：“曰：然則‘七日’何所取義乎？曰：仍求之於本經而已。《震》之六二曰：‘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既濟》之六二曰：‘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喪而復得，皆以七日為期。蓋日之數十，五日而得其半，不及半則稱三日，過半則稱七日。欲明失而復得多不至十日，則云七日得。此卦之‘七日來復’，亦猶是也。《復》為剛反，有去而復來之象。占者得此，則凡已去者可以來復，至多不過七日，故云‘七日來復’。七日者，人事之遲速，非卦氣之遲速也，何須承《坤》計之而云六日七分？又何須承《姤》計之而云七月乎？必欲連《坤》與《姤》計之，則夫《震》與《既濟》之‘七日’，又將連何卦以成數乎？《彖傳》‘天行也’，乃統釋‘反復其道，七日來復’之故，言占者所以如是者，剝盡而復天之道也。（說見前‘乾行也’下。）豈謂積累卦氣以成七日乃合於天道乎？《蠱》之《彖傳》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文義與此相似，又將連何卦以計日乎？解經者不考全經之例，宜乎多方推測而卒無一當矣。”

短衣也，音抵誤。”據此，經文當作“祇”字。又，帛本作“菴”，阜本作“暫（智）”，二字均為支部，益證今本當作“祇”字。韓康伯、侯果訓為“大”，<sup>①</sup>高亨以二氏讀“祇”為“奄”。<sup>②</sup>高說誤。《說文·大部》：“奄，大也。从大氏聲。讀若氏。”氏為脂部字，據上文及《釋文》“韓伯音祁支反”，經文必為支部字，而不當為脂部字，可知高氏讀作“奄”，非也。《說文》“祇”字段玉裁《注》：“凡假借必取諸同部，如《周易》‘无祇悔’，《釋文》云：祇，辭也。馬同，音之是反。此讀祇為語辭，適也。《五經文字》、《廣韻》作祇者是也。又云，鄭云病也，此讀祇為疢，與《何人斯》同也。<sup>③</sup>又云，王肅作禊，時支反，陸云安也。九家本作彘字，音支。韓康伯祁支反，云大也。音讀皆在第十六部。通志堂刻作‘无祇悔’則誤。”段《注》別音析字十分精審。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引之謹案，九家作彘是也。《廣雅》：‘彘，多也。’（《西京賦》曰：‘炙魚火，清酤彘。’）‘无祇悔’者，无多悔也。‘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故雖有悔而不至於多也。……彘字以多為意，以支為聲，古音支歌二部相通，故支聲與多相近。……故彘亦謂之祇。……多則大，少則小。高誘注《呂氏春秋·知度篇》曰‘多，大也’是也。故韓《注》又訓為大，義與九家相表裏也。若馬、鄭、王、陸四家之說，皆於文義未安，殆非達詁。或又讀祇為抵。案祇從氏

① 《復》初九《象傳》：“不遠之復，以修身也。”《集解》引侯果曰：“祇，大也。往被陰剝，所以有悔。覺非遠復，故无大咎。以此修身，顏子之分矣。”案：侯果訓“大”，未知其音讀。若所據本作“祇”字，則如《九家易》讀作“彘”。

② 高亨曰：“《繫辭傳下》引此句韓《注》：‘祇，大也。’《集解》引侯果曰：‘祇，大也。’祇訓大，借為奄。祇奄同聲系，古通用，《說文》：‘奄，大也，讀若氏。’”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重訂本），第230頁。

③ 尚秉和說：“祇，鄭云病也。段玉裁云：鄭蓋借祇為疢。按祇之訓病，《詩·小雅·何人斯》‘壹者之來，俾我祇也’，毛《傳》：‘祇，病也。’茲訓為病，正本毛《傳》。段謂借祇為疢，非。病猶菑也。”案：尚說段非，誤；尚氏又將經文此字訓為“病”，不可從。尚秉和：《周易尚氏學》卷七，《尚氏易學存稿校理》第三卷，張善文校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年，第108頁。

聲，古音在支部，抵从氏聲，古音在脂部，二部絕不相通，未可以抵易祇也。”（“无祇悔”條）高亨之誤，王引之從音理上已作說明。韓康伯訓“大”，即從“斂”字義引申為訓。馬、王、陸音支，云“辭也”，則讀“祇”為“祇”，此非達詁，故王引之不從。至於鄭訓“祇”為“病”，則假“疢”字詁之。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即從鄭讀。《說文·疒部》大徐本：“疢，病也。”小徐本：“疢，病不翅也。”段玉裁《注》：“翅同音。……《倉頡篇》曰：不啻，多也。……《爾雅·釋詁》、《詩·無將大車、白華》，《傳》皆云：‘疢，病也。’《何人斯》段借祇為疢，故毛《傳》曰：‘祇，病也。’言假借也。”總之，段玉裁、王引之說可據，今本此字當作“祇”，讀作“斂”。“提”、“蕙”、“暫”亦皆讀作“斂”。<sup>①</sup>“斂”訓“多”。“懋”，阜本、今本作“悔”。“懋”乃“謀”字古文，見《說文·言部》。“懋”通“悔”。

六二：休復，〔吉〕。

王弼《注》：“既處中位，親仁善鄰，復之休也。”惠棟《周義述》：“休，美也。”與弼《注》合。

六三：編復，厲，无咎。

“編”，阜本、今本作“頻”，《釋文》：“如字，本又作嘖。嘖，眉也。鄭作𦉳，音同。馬云：憂頻也。”案：《集解》引虞翻曰：“頻，

<sup>①</sup> 《〈六十四卦〉校勘記》有一條被刪去的校勘記云：“王引之《經義述聞》謂祇假為多。案提亦可假為多，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西都賦》‘提封五萬’之提即‘多凡’之轉語，則提亦多之假借字。”案：祇為羣紐支部，多為端紐歌部，聲音俱不近。王引之說“古音支歌二部相通，故支聲與多相近”，恐誤。疑古人祇、祇二字形音俱近易混，故“祇”或誤讀作“祇”。祇為章紐脂部，端章准雙聲，脂歌二部旁轉，故“祇”與“多”通。李富孫《異文釋》案：“古祇字或作多，故九家作斂。顧氏曰：古人多、祇二字通用。《左傳》‘多見疏也’，服虔本作‘祇’（今本同），云‘適也’，晉宋杜本作‘多’；《論語》‘多見其不知量也’，《正義》云：‘古人多、祇同音。’”此即以經文本字作“祇”，而讀作“多”，義亦隨之也。當然，從帛本、阜本用字來看，作“祇”乃譌字。“祇”不當徑直讀作“多”。于省吾云：“氏字的造字本義，係于氏字豎劃或邪劃的下部附加一點，作為指事字的標志，以別於氏，而仍因氏字以為聲（氏氏雙聲）。”可以參看。于省吾：《釋古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于省吾著作集·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2009年，第482頁。



蹙也。”王弼《注》：“頻，頻蹙之貌也。”<sup>①</sup>《說文·瀕部》：“瀕，水厓，人所賓附，頻蹙不前而止。”同部：“顰，涉水顰蹙（戚）。”段玉裁《注》：“戚，古音同蹙，迫也。各本作蹙，誤。顰戚，謂顰眉蹙頰也。許必言涉水者，爲其字之从瀕也。”“戚”謂“蹙頰”，“顰蹙”包含“憂”義。宋翔鳳《考異》按：“頻、顰俱有‘頻蹙’之訓，字可通段。”李富孫《異文釋》案：“是頻與顰音義相同。”“頻”、“顰”爲古今字。“編”、“嘖”，均讀作“頻”或“顰”。“編”（幫紐元部）、“顰”（並紐真部）音近。

六四：中行獨復。

《象傳》：“‘中行獨復’，以從道也。”王弼《注》：“四上下各有二陰而處厥中，履得其位而應於初，獨得所復，順道而反，物莫之犯，故曰‘中行獨復’也。”

六五：敦復，无愆。

“敦復”，阜本、今本同，楚簡本作“辜復”。“敦”從辜聲，“辜”讀作“敦”。“復”即“復”字異構。孔穎達《正義》：“處坤之中，是敦厚於復，故云‘敦復’。”

“无”，阜本、今本同，楚簡本作“亡”。“愆”，楚簡本同，阜本作“𠄎”。“愆”、“𠄎”均讀作“悔”。

尚六：迷復，兇。有茲省，用行師，終有大敗，以汙國君，凶。至十年弗哀正。

“兇”，阜本同，今本作“凶”。“兇”本兇懼字，“凶”本吉凶字，帛本二字混用。下字，帛本正作“凶”。王弼《注》：“最處復後，

<sup>①</sup>《釋文》出“頻戚”，云：“千寂反，下同，憂也。又子六反。”黃焯《彙校》：“盧云：《注》《疏》本皆作蹙。焯案：寫本《釋文》作戚，寫本《周易注》作感。下文‘是以蹙也’、‘蹙而求復’，又皆作蹙。”案：《釋文》音“千寂反”，訓“憂”，非王弼音義，誤。

是迷者也。以迷求復，故曰‘迷復’也。”

“茲”，今本作“災”，《釋文》出“有災”，云：“本又作災，鄭作裁。案，《說文》裁正字也，災或字也，災籀文也。”“茲”讀作“裁”，二字均為精紐之部。“省”，今本作“眚”，《釋文》：“生領反，下卦同。《子夏傳》曰：傷害曰災，妖祥曰眚。鄭云：異自内生曰眚，自外曰祥，害物曰災。”案：“省”、“眚”本一字之分化，“省”讀作“眚”，“眚”猶“裁”也。《說文》“眚”字段玉裁《注》：“眚，引伸為過誤，……又為災眚。李奇曰‘內妖曰眚，外妖曰祥’是也。”

“以”，今本同。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以已”條：“以，猶‘及’也。……《復》上六曰：‘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句。）凶。’言及其國君也。（王弼訓‘以’為‘用’，云‘用之於國，則反乎君道’，失之。此家大人說。）”又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十二《語詞誤解以實義》一文。“兀”，今本作“其”。“兀”即“丌”字，“丌”同“其”。

“至”下，今本有“于”字。“弗”，今本作“不”。“弗”、“不”音義俱同。“哀”，今本作“克”。“哀”乃“克”字異體。“正”，今本作“征”。“正”讀作“征”。“征”為“証”字或體，見《說文·辵部》。“征”謂征伐。

## 登

䷗登，元亨，利見大人。勿血，南正吉。初六：允登，大吉。九二：復乃利用濯，无咎。〔九三〕：登虛邑。六<sub>五五行上</sub>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六五：貞吉，登階。尚六：冥登，利于不息之貞。<sub>五五行下</sub>

登，元亨，利見大人。勿血，南正吉。

“登”，卦名，帛書《衷》同，今本作“升”，《釋文》：“式陵反。《序卦》云：上也。上，音時掌反。鄭本作昇。馬云：高也。震宮四世卦。”案：“登”、“升”二字音義皆通。《說文·尸部》：“登，上車也。”《爾雅·釋詁》：“登，陞也。”“升”之本義即為“升起”。<sup>①</sup>鄭本作“昇”，乃後起分別字，古無是字也。宋翔鳳《考異》、李富孫《異文釋》俱云“昇”為後出俗體。《集解》引鄭玄曰：“升，上也。坤地巽木，木生地中，日長而上，猶聖人在諸侯之中，明德日益高大也，故謂之《升》。升，進益之象矣。”據此，鄭本亦作“升”。孔穎達《正義》：“升者，登上之義。”“升、登”同義。

“利見”，今本作“用見”，《釋文》出“用見大人”，云：“本或作利見。”案：今本“用”字乃誤文，或本作“利見”是也。帛本與或本同。經文“用見”，今本唯此一例，楚簡本、帛本、阜本則均無其例。

<sup>①</sup> 參看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第33頁。

“血”，漢石經、今本作“恤”。“血”讀作“恤”。

“正”，漢石經、今本作“征”。“正”讀作“征”。

初六：允登，大吉。

“允登”，漢石經、今本作“允升”。案：《漢上易傳》卷五：“允，施氏《易》作鞞，進也。”《說文·辵部》：“鞞，進也。从辵，允聲。《易》曰：‘鞞升，大吉。’”段玉裁《注》：“《辵部》旌下曰：‘導車所載全羽以爲允。（句。）允，進也。’許意謂即鞞之省也。……鄭曰：‘升，上也。’荀爽云：‘謂一體相隨，允然俱升。’《九家易》曰：‘謂初失正，乃與二陽允然合志俱升。’允然者，升之兒，不訓信。蓋古本作‘鞞升’也。”據此，“鞞”爲本字，“允”從鞞省。“鞞”謂鞞然，升進之兒也。王弼《注》：“允，當也。”此依“允”如字作解，殆非。馬宗霍《引易考》：“鞞雖正字，愚疑爲古文別本；允則段借字，愚疑古今文家所同。鞞從允聲，就造字先後言，鞞蓋後起，古則但段允爲之耳。惟王弼訓允爲當，失之。”<sup>①</sup>說可參考。

九二：復乃利用濯，无咎。

“復”，今本作“孚”。“復”通“孚”。“用”，今本同，漢石經無此字，殆脫。“濯”，今本作“禴”，漢石經作“淪”。案：“濯”、“淪”均讀作“禴”。翟爲定紐錫部，龠爲喻紐藥部，定喻准旁紐，錫藥旁轉，故從此二字爲聲旁之字可以相通。“禴”又作“禴”。《集解》引虞翻曰：“禴，夏祭也。”此本自《爾雅·釋天》、《說文·示部》。據《禮記·王制》鄭《注》，周改夏祭曰禴。李道平《纂疏》：“禴，薄祭也。”《春秋繁露·四祭》：“夏曰禴。禴者，以四月食麥也。”“孚乃利用禴”，又見《萃》九二。

<sup>①</sup> 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考》，第89頁。

〔九三〕：登虛邑。

“登”，阜本同，今本作“升”，《釋文》出“升虛”，云：“如字，空也。徐去餘反。馬云：丘也。”案：據阜本用字，可知阜本卦名亦作“登”。《說文·丘部》：“虛，大丘也。崐崙丘謂之崐崙墟。古者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謂之虛。”“虛”有二義，馬融從後者。《廣雅·釋詁三》：“虛，空也。”本爻孔穎達《正義》：“若升空虛之邑也。”訓從此。《象傳》：“升虛邑，無所疑也。”似亦以“空虛之邑”爲訓。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帛本缺文，阜本作“□□亨于岐山，吉”，帛本《隨》上六作“王用芳于西山吉”，《釋文》出“用亨”，云：“許庚反，通也。馬、鄭、陸、王肅許兩反，馬云祭也，鄭云獻也。”案：古“亨”、“享”同字，“享”爲“音”字篆文。據《隨》卦楚簡本、帛本用字，阜本、今本“亨”均當讀作“享”，馬、鄭、陸、王肅得訓。“枝”通“岐”，“西山”當謂“岐山”。

六五：貞吉，登階。

“登”，今本作“升”。

尚六：冥登，利于不息之貞。

《釋文》出“冥”，云：“覓經反，闇昧之義也，《注》同。又云：日冥也。”案：《說文·冥部》：“冥，幽也。”孔穎達《正義》：“冥，暗也。”訓從《說文》。“登”，今本作“升”。本爻曰“冥升”，《豫》上六曰“冥豫”，其《象傳》分別爲“冥升在上，消不富也”、“冥豫在上，何可長也”，皆相類似。

“冥升”，王弼《注》“雖冥猶升”。《集解》引荀爽曰：“坤性

暗昧，今升在上，故曰‘冥升’也。”此以“冥暗升在上”為訓，與王弼不同。王弼《注》：“處貞之極，進而不息者也。”孔穎達《正義》：“處升之上，進而不已。”此訓“息”為“止息”。《集解》引荀爽曰：“陰用事，為消。陽用事，為息。”此以“生息”為訓，是又與王、孔不同。權衡二義，宜從荀訓，荀說與卦象合。上六為升進之極，已無可再進，據此，疑王、孔說誤。“利于不息之貞”，謂利於柔消之事的占問。

## 奪

䷗ 奪，亨，小利貞。初九：休奪，吉。九二：諱【奪】，吉，愆亡。九三：來奪，兇。九四：章奪，未寧，[介]疾有喜。九五六行上 [五：孚]于[剝，有厲]。尚六：景奪。五六行下

奪，亨，小利貞。

“奪”，卦名，漢石經、今本作“兑”，《釋文》：“徒外反，悅也。八純卦，象澤。”案：“奪”通“兑”，二字均爲定紐月部。《說文·儿部》：“兑，說也。”段玉裁《注》：“說者，今之‘悅’字，其義見《易》。”《彖傳》、《說卦》：“兑，說也。”《說卦》：“兑以說之。”又：“兑，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兑。”《序卦》：“兑者，說也。”皆以“說（悅）”爲訓。《象傳》：“麗澤，兑。君子以朋友講習。”此襲用《論語·學而》“有朋自遠方來，不亦說乎”的典故，可知《象傳》亦以“兑說”爲義。孔穎達《正義》：“兑，說也。《說卦》曰：‘說萬物者，莫說乎澤。’以兑是象澤之卦，故以兑爲名。澤以潤生萬物，所以萬物皆說。施於人事，猶人君以恩惠養民，民无不說也。”

“小”，漢石經、今本均無此字。

初九：休奪，吉。

“休奪”，今本作“和兌”。案：“休”、“和”義近。《否》九五“休否”《釋文》：“休，美也。”

九二：諍【奪】，吉，愆亡。

“諍”，漢石經、今本作“孚”。“諍”讀作“孚”。“孚”下，漢石經、今本皆有“兌”字，帛本無。帛本此字脫。

“愆”，今本作“悔”。“愆”即“謀”字古文，見《說文·言部》，讀作“悔”。

九三：來奪，兇。

“九三”，“九”乃“六”字之誤。

李道平《纂疏》：“致彼曰來，汲下曰引。”“奪”，今本作“兌”。

“兌”，今本作“凶”。“兌”本兌懼字，“凶”本吉凶字，帛本二字混用。

九四：章奪，未寧，[介]疾有喜。

“章奪”，今本作“商兌”，《釋文》：“如字。商，商量也。鄭云：隱度也。”案：“章”（章紐陽部）通“商”（書紐陽部）。王弼《注》：“商，商量裁制之謂也。”鄭訓“隱度”，義近。

《釋文》出“介疾”，云：“音界，隔也。馬云：大也。”案：《說文·八部》：“介，畫也。”《畫部》：“畫，畝也。”“介”、“畫”互訓，可知許氏以“介”為“畝”字。王弼《注》：“介，隔也。”孔穎達《正義》：“居近至尊，防邪隔疾，宜其有喜，故曰：‘介疾有喜。’”此以“介（界）”之引申義“隔防”為訓。馬訓“大”，故訓習見，江藩《述補》從此。《易·晉》“受茲介福”陸氏《釋文》：“介，大也。”本文李道平《纂疏》：“介，纖也。……纖小之疾，勿藥有喜，故‘有喜’。”則訓“介”為“纖小”，與訓“大”相對。今按，云“大疾有喜”恐違常識，本“介”字宜從王、孔，訓為“隔防”之義。李道平



《纂疏》訓爲“織”，非漢魏故訓，殆不可從。“喜”，今本同，漢石經作“熹”。“熹”讀作“喜”。

九〔五：孚〕于〔剝，有厲〕。

本爻義，參看王弼《注》：“比於上六，而與相得，處尊正之位，不說信乎陽，而說信乎陰，‘孚于剝’之義也。‘剝’之爲義，小人道長之謂。”

尚六：景奪。

“景奪”，今本作“引兌”。案：“景”（見紐陽部）、“引”（喻紐真部）聲音俱別。王弼《注》：“以夫陰質，最處說後，靜退者也。故必見引，然後乃說也。”《集解》引虞翻曰“動而之巽爲繩”李道平《纂疏》：“伏艮爲手，以手挽繩，有引象焉。”此皆訓“引”爲“牽引”。王輝說：“景，大也。……景兌卽大悅。引義爲長。……引兌卽長悅也，長與大義相近。《周易·卒》六二及殷墟卜辭之引吉卽長吉、大吉。”<sup>①</sup>此備說。《象傳》：“‘引兌’，未光也。”設若此旣已謂“長吉”、“大吉”矣，則《象傳》何由仍謂之“未光”也？是知王輝訓未必是也。

<sup>①</sup> 王輝：《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校讀札記》，《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第289頁。

## 夬

☱夬，陽于王廷。復號有厲，告自邑。不利節戎，利有攸往。初九：牀于前止，往不勝，爲咎。九二：五七行上傷號，蓼夜有戎，勿血。〔九〕三：牀于頰，有凶。君子缺缺獨行，愚雨如濡，有溫无咎。九四：脰无膚，元行五七行下鄰胥。桑羊，愆亡，聞言不信。九五：覓勳缺缺，中行，无咎。尚六：无號，冬有兇。五八行上

夬，陽于王廷。復號有厲。告自邑，不利節戎，利有攸往。

“夬”，卦名，今本同，《釋文》：“古快反，決也。坤宮五世卦。”案：《彖傳》：“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序卦》：“夬者，決也。”《雜卦》：“夬，決也，剛決柔也。”《說文·又部》：“夬，分決也。”皆訓“夬”爲“決”，古今俱同。孔穎達《正義》：“夬，決也，此陰消陽息之卦也。陽長至五，五陽共決一陰，故名爲‘夬’也。”與《彖傳》、《雜卦》等說同。本卦與《剝》卦反對。《剝》以柔變剛，至於剛幾盡；《夬》以剛決柔，至於柔幾盡。

“陽”，漢石經、今本作“揚”。“陽”通“揚”。“廷”，今本作“庭”。案：《說文·廌部》：“廷，朝中也。”《厂部》：“庭，宮中也。”其實二字同源，“庭”爲“廷”之分別字。孔穎達《正義》：“王庭

是百官所在之處。”《漢書·藝文志》：“《易》曰：‘上古結繩以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夬》‘揚於王庭’，言其宣揚於王者朝廷，其用最大也。”又，許慎《說文解字序》：“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乂，萬品以察，蓋取諸《夬》。《夬》‘揚于王庭’，言文者宣教明化於王者朝廷，君子所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也。”“王廷（庭）”謂“王者朝廷”。“揚”，《集解》引鄭玄曰：“越也。”李道平《纂疏》：“舉也。”皆通“宣揚”義。

“復”，今本作“孚”。“復”通“孚”。“節”，今本作“卽”。案：“節”通“卽”。“節”，《說文·竹部》云“从竹卽聲”。“卽”，就也。《屯》“卽鹿无虞”，《訟》“復卽命渝”，《鼎》“不我能卽”，《旅》“旅卽次”，諸“卽”字均訓“就”。

初九：牀于前止，往不勝，爲咎。

“牀”，漢石經、今本作“壯”。“牀”通“壯”，二字均從爿聲。《大壯》“大壯，利貞”孔穎達《正義》：“壯者，強盛之名。”“止”，今本作“趾”，《釋文》出“前趾”，云：“荀作止。”案：《說文》無“趾”字。《止部》：“止，下基也。象艸木有出有址，故以止爲足。”許說誤。“止”本爲“足”意，象形，“下基”乃其引申義，趾、址均爲後起分化字。荀作“止”，與帛本合，乃“趾”字初文。

“爲咎”，猶“有咎”也，參看俞樾《群經平議·經一》。“爲”、“有”二字雙聲。

九二：傷號，募夜有戎，勿血。

“傷號”，楚簡本作“啻虐”，今本作“惕號”，《釋文》出“惕”，云：“勅歷反，荀、翟作錫，云：賜也。”案：“傷”、“啻”均讀作“惕”，聲通。荀、翟作“錫”，並釋爲“賜”，誤。“虐”卽“唬”字。

《說文·号部》：“號，呼也。”《口部》：“唬，虎聲也。”二字異義。“唬”讀爲“號”，在出土簡帛中亦多見用爲“號”字。“惕號”，王弼《注》：“惕懼號呼。”

“暮夜”，楚簡本作“莫譽”，今本作“暮夜”，《釋文》：“音暮，《注》同。鄭如字，云：無也，無夜，非一夜。”案：“莫”爲“暮”之本字，“暮”爲“莫”之今字，“募”爲“暮”之或體。鄭玄訓“莫”爲“無”，不可從。“譽”通“夜”。“莫(暮)”先“夜”後。“有”，今本同，楚簡本作“又”。“又”通“有”。“有戎”與“有寇”同義。

“血”，楚簡本“卹”，今本作“恤”。“血”讀作“恤”。《說文·血部》：“卹，憂也。”《心部》：“恤，憂也。”“卹”、“恤”其實同字。

[九]三：牀于頰，有凶。君子缺缺獨行，愚雨如濡，有溫无咎。

“牀”，今本作“壯”，楚簡本作“藏”。“藏”卽“藏”字，“牀”、“藏”均讀作“壯”。“頰”，楚簡本、今本作“頰”，《釋文》：“求龜反，顙也。又音求，又丘倫反。翟云：面顙夾閒骨也。鄭作頰。頰，夾面也。王肅音龜，江氏音琴威反，蜀才作仇。”案：“頰”讀作“顙”，字亦通作“頰”。《說文·頁部》：“顙，權也。”“權”，今作“顙”。王弼《注》：“頰，面權(顙)也。”

“有凶”，今本同，楚簡本作“又凶”。帛本偶用“凶”字，多用“兇”字。

“缺缺”，楚簡本、漢石經、今本作“夬夬”。“缺”讀作“夬”。“夬夬”，剛決、果決之貌。“獨”，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蜀”。“蜀”通“獨”。

“愚”，楚簡本、漢石經、今本作“遇”。“愚”通“遇”。“如濡”，楚簡本作“女霽”，漢石經、今本作“若濡”。案：“女”讀作“如”，“如”、“若”音通義同，訓“則”，訓“而”。“霽”，《說文·雨部》以

爲“霏”字籀文，同部又出“霧”爲“晦霧”字。依《說文》“霏”讀作“霧”。“如霧”，遇雨而天色昏蒙，於此可見雲密雨大也。“濡”，沾濡，沾濕。“若濡”，謂遇雨而衣濕，亦爲雨大之貌。“如霧”、“若濡”義通，且“霧、濡”二字均爲侯部字。

“有濫”，楚簡本作“又厲”，漢石經、今本作“有愠”，《釋文》：“恨也。”案：“濫”讀作“愠”，聲通。“愠”、“厲”異字。“有厲”，《周易》經文習見。“无”，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亡”。“亡”通“無”，“无”卽奇字“無”。

九四：脤无膚，兀行鄭胥。桑羊，愆亡，聞言不信。

“脤”，楚簡本作“詭”，漢石經、今本作“臀”。案：“脤”、“詭”均讀作“臀”，聲通。《〈六十四卦〉校勘記》：“脤卽脣，《考工記》栗氏爲量，‘其脣一寸’，注‘故書脣作脣’。”“无膚”，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亡肤”。“肤”通“膚”。“膚”爲“臚”字籀文，本“膚”字訓“膚肉”，不訓“皮”。

“兀”，楚簡本作“丌”，漢石經、今本作“其”。“兀”卽“丌”字，“丌”同“其”。“鄭胥”，楚簡本作“縷疋”，漢石經、今本作“次且”，《釋文》出“次”，云：“本亦作越，或作跂。《說文》及鄭作越，同七私反，注下同。馬云：卻行不前也。《說文》：倉卒也。”出“且”，云：“本亦作越，或作跂，同七餘反，《注》及下同。馬云：語助也。王肅云：越越，行止之礙也。下卦放此。”案：越越，雙聲聯綿字。《說文·走部》：“越，越越，行不進也。”同部：“越，越越也。”“越越”，或作“次且”。“縷疋”、“鄭胥”均讀作“越越”，聲通。

“桑”，<sup>①</sup>楚簡本作“喪”，漢石經、今本作“牽”，《釋文》出“牽

① 此字，帛本整理者原釋作“牽”，誤，實爲“桑”字。參看范常喜：《簡帛〈周易·夬卦〉‘桑’字補說》，《周易研究》2006年第4期，第39—42頁；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第353頁。

羊”，云：“苦年反，子夏作擊。”案：楚簡本“喪”字，原形近似“芒”，然非即是“芒”字，乃“喪”字之省變體。“桑”讀作“喪”，“喪”本從桑聲。“擊”讀作“牽”，聲通。“喪”、“牽”二字義有別。

“懋”，楚簡本同，漢石經、今本作“悔”。“懋”為古文“謀”字，讀作“悔”。

“聞”，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聞”。“聞”讀作“聞”。“信”，今本同，楚簡本作“冬”。“冬”，濮茅左讀為“聰”，疑非。“冬”疑讀作“忡”。“忡”，憂也。不憂則不智，不智則不明。《象傳》：“‘聞言不信’，聰不明也。”“聰不明”與楚簡本“不忡”其義相協。《困·彖》“‘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則以“重言”為旨，與《夬·象》說解不同。

九五：莧耨缺缺，中行，无咎。

“莧”，楚簡本、今本同，《釋文》：“閑辯反，三家音胡練反，一本作莞，華板反。”“莧”、“莞”聲通。“耨”，楚簡本作“耨”，今本作“陸”，《釋文》：“如字。馬、鄭云：莧陸，商陸也。宋衷云：莧，莧菜也；陸，商陸也。虞云：莧，蕒也；陸，商也。蜀才作睦；睦，親也，通也。”案：“耨”即“耨”字。“耨”、“耨”、“陸”三字聲通。王弼《注》：“莧陸，草之柔脆者也。”馬、鄭說同。《說文·中部》：“耨，菌耨，地蕒，叢生田中。”徐鍇《繫傳》：“從中者，象三菌叢生也。《易·夬卦》曰‘莧陸夬夬’，陸即耨也，與莧皆為柔脆之物。耨字從此。”徐鍇說可從。“莧”、“陸（耨）”為二物，其性均柔脆易決。“缺缺”，楚簡本、今本作“夬夬”。

“无”，今本同，楚簡本作“亡”。

尚六：无號，冬有兇。

“无號”，今本同，漢石經作“口號”，楚簡本作“忘虐”。“忘”

讀作“無”，“无”即奇字“無”。

“冬有兇”，楚簡本作“中又凶”，今本作“終有凶”。“冬”、“中”均讀作“終”，音通。

## 卒

靠卒，王段于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生，吉。利有攸往。初六：有復不終，乃乳乃卒，若斤號，一五九行上屋于茨，勿血，往无咎。六二：引吉，无咎，復乃利用濯。六三：卒若黠若，无攸利。往无咎，少閭。九四：大五九行下吉，无咎。九五：卒有立，无咎，非復。元永貞，懋亡。尚六：桀歎涕洟，无咎。六十行上

卒，王段于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生，吉。利有攸往。

“卒”，卦名，楚簡本作“啐”，漢石經、今本作“萃”，《釋文》：“在李反。《彖》及《序卦》皆云：聚也。兌宮二世卦。”案：“啐”即“啐”字，從卒聲。“啐”、“卒”均讀作“萃”。

“王”上，漢石經、今本有“亨”字，楚簡本、帛本無，《釋文》：“王肅本同，馬、鄭、陸、虞等並無此字。”據楚簡本、帛本，今本“亨”字乃衍文。“段”，楚簡本作“畧”，漢石經、今本作“假”。案：“段”為段借字，“假”為假至字，“假”為真假字，俱參《說文》。“假”與“假”字義別，“段”、“假”均讀作“假”，今通作“假”字。“畧”從各聲，通“格”。“格”與“假”同義。“于”，楚簡本同，漢石經、今本作“有”。“于”字經文本有，今本省略，而於“廟”前增一



“有”字以爲詞頭，參看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三“有”字條。“廟”，今本同，楚簡本作“宙”。“宙”卽“庑”字，“庑”爲“廟”字古文，見《說文·广部》。

“亨”，今本同，楚簡本作“卿”。“卿”通“亨”。

“生”，楚簡本、今本作“牲”。“生”讀作“牲”。“大牲”，牛也。“牲”下，帛本、今本均有“吉”字，楚簡本無，殆脫。

“有攸往”，今本同，楚簡本作“又卣遯”。“卣”通“攸”。“遯”卽“往”字古文，見《說文·彳部》。

初六：有復不終，乃乳乃卒，若兀號，一屋于芙，勿血，往无咎。

“有復”，楚簡本作“又孚”，帛本作“有口”，今本作“有孚”。“又”通“有”，“復”通“孚”。“終”，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冬”。“冬”通“終”。

“乳”，楚簡本作“𠄎”，漢石經、今本作“亂”。案：“𠄎”、“亂”二字音義俱同。“𠄎”卽“𠄎”字。“乳”爲“亂”之省譌字。帛本“亂”字常寫作“乳”。《乙部》：“亂，治也。”下“乃”字，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鹵”。“鹵”讀作“乃”。

“兀”，楚簡本、漢石經、今本均無此字，殆衍文。“號”，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虐”。“虐”卽“號”字，“號”讀作“號”。《說文·号部》：“號，呼也。”

“屋”，楚簡本作“斛”，漢石經、今本作“握”，《釋文》出“一握”，云：“烏學反，傅氏作渥。鄭云：握，當讀爲夫三爲屋之屋。蜀才同。”“斛”、“屋”均讀作“握”。“于”，楚簡本同，漢石經、今本作“爲”。“于”、“爲”同義，聲亦相通，參看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于”條，卷二“爲”條。《〈六十四卦〉校勘記》云“于當訓爲”，得之。“芙”，楚簡本同，漢石經作“芙”，今本作“笑”。“芙”、

“芙”形近易混，二字聲亦通。“芙”同“笑”，均爲正體，“笑”爲俗體，通作“笑”。

“血”，楚簡本作“卹”，漢石經、今本作“恤”。“血”讀作“卹”，“卹”、“恤”同字。“往无咎”，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逯亡咎”。“亡”通“無”，“无”卽奇字“無”。

六二：引吉，无咎，復乃利用濯。

“引吉”，王弼《注》：“故必見引，然後乃吉而无咎也。”孔穎達《正義》：“故須牽引，乃得吉而无咎也。”虞翻《注》無異。或以爲“引吉”當釋爲“長吉”，甲金文“引吉”多見。<sup>①</sup>不過，《周易》“引吉”僅此一例，而未必卽是甲金文之成辭也。今姑從故訓。

“復”，漢石經、今本作“孚”。“濯”，今本作“禴”，《釋文》：“羊略反，殷春祭名。馬、王肅同。鄭云：夏祭名。蜀才作躍，劉作爇。”案：“濯”通“禴”。濯、禴均爲藥部，澄喻旁紐，故二字相通。“躍”、“爇”亦爲“禴”之假字。李富孫《異文釋》案：“躍、禴音同。蜀才多通假字，未審此从何義。《集韻》：‘爇，本作禴，夏時祭，同禴。’此亦俗體。”“禴”，《說文》作“禴”。《示部》：“禴，夏祭也。”段玉裁《注》：“《周禮》：‘以禴夏享先王。’《公羊傳》曰：‘夏曰禴。’《注》：‘始熟可禴，故曰禴。’《釋天》曰：‘春祭曰祠，夏祭曰禴，秋祭曰嘗，冬祭曰蒸。’孫炎曰：‘祠之言食；禴，新蔡可禴；嘗，嘗新穀；蒸，進品物也。’禴與禴疊韻，禴卽《說文》鬻字。《王制》：‘春曰禴，夏曰禴。’與《說文》異。”“禴”，殷爲春祭名，周改爲夏祭名。《詩·小雅·天保》“禴祠烝嘗，于公先王”毛《傳》：“春曰祠，夏曰禴，秋曰嘗，冬曰烝。”《周易》乃周初之作，經文“禴”當爲夏祭名。

<sup>①</sup> 王輝：《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校讀札記》，《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第282—283頁。

六三：卒若𦘔若，无攸利。往无咎，少閹。

“卒若”，今本作“萃如”。“卒”讀作“萃”。“若”、“如”音通，辭也。“𦘔若”，今本作“嗟如”。“𦘔”讀作“嗟”，聲通。

“少閹”，今本作“小吝”。“少”、“小”本一字之分化。“閹”通“吝”。

九四：大吉，无咎。

本爻義，參看王弼《注》：“履非其位，而下據三陰，得其所據，失其所處。處聚之時，不正而據，故必大吉，立夫大功，然後无咎也。”

九五：卒有立，无咎，非復。元永貞，愆亡。

“卒”，漢石經、今本作“萃”。“立”，今本作“位”。“位”爲“立”之分別字。《周禮·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鄭玄《注》：“古者立位同字。”“立”讀作“位”。“非”，今本作“匪”。“非”、“匪”音義俱同。

“復”，今本作“孚”。“愆”，今本作“悔”。“愆”即古文“謀”字，通“悔”。

尚六：𦘔𦘔涕洟，无咎。

“𦘔𦘔”，今本作“齋咨”，《集解》作“齋資”，《釋文》出“咨”，云：“音諮，又將利反。齋咨，嗟歎之辭也。鄭同。馬云：悲聲，怨聲。”案：“𦘔𦘔”讀作“齋咨”。𦘔從次聲，次、齋均爲精紐之部字。𦘔從宀聲，<sup>①</sup>宀莊紐脂部，咨爲精紐脂部，故二字相通。“齋咨”爲雙聲疊韻諛語。鄭云“嗟歎之辭”，馬云“悲聲，怨聲”，義

<sup>①</sup> “𦘔”，于豪亮認爲即“𦘔”字之省，乃是一個從宀從次的雙聲字。下“洟”字，于氏認爲是“洟”之本字。此備說。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第19頁。

通。“涕洟”，今本作“涕洟”，《釋文》出“洟”：“他麗反，又音夷。鄭云：自目曰涕，自鼻曰洟。”案：“洟”通“洟”。《說文·水部》：“涕，泣也。”同部：“洟，鼻液也。”許、鄭訓同。《詩·陳風·澤陂》：“寤寐無爲，涕泗滂沱。”毛《傳》：“自目曰涕，自鼻曰泗。”“泗”卽“洟”之假。《說文·水部》“洟”字段玉裁《注》：“泗卽洟之假借字也。古書涕夷二字多相亂，於是謂自鼻出者曰涕，而自目出者別製淚字。皆許不取也。”《集解》引虞翻曰：“齋，持；資，賻也。”虞訓與衆異，不可從。

## 欽

䷏欽，亨，利貞。取女吉。初六：欽元拇。六二：欽元蹙，凶。居吉。九三：欽元蹙，執元隨，闡。九四：貞吉，六一行上愆亡。童童往來，備從璽思。九五：欽元股，无愆。尚六：欽元股陝舌。六一行下

欽，亨，利貞。取女吉。

“欽”，卦名，楚簡本同，今本作“咸”，《釋文》：“如字。《彖》云：感也。兌宮三世卦。”“欽”通“咸”。

“亨”，今本同，楚簡本作“卿”。“卿”通“亨”。

“取”，今本同，《釋文》：“七具反，本亦作娶，音同。”“娶”爲“取”之分別字。

初六：欽元拇。

“欽”，楚簡本同，今本作“咸”。“元”，楚簡本同，今本作“其”。“元”卽“丌”字，“丌”同“其”。“拇”，楚簡本、今本作“拇”，《集解》作“母”，《釋文》：“茂后反。馬、鄭、薛云：足大指也。子夏作跗，荀作母，云：陰位之尊。”案：馬、鄭說可據。“拇”讀作“拇”，“跗”爲“拇”之異體。荀作“母”，並云“陰位之尊”，與衆異，殆誤。

六二：欽元蹙，凶。居吉。

“欽”，楚簡本同，今本作“咸”。“元”，楚簡本同，今本作“其”。“蹙”，楚簡本作“腎”，今本作“腓”，《釋文》：“房非反。鄭云：膊腸也。膊，音市欒反。王虞云：腓，腓腸也。荀作肥，云：謂五也，尊盛故稱肥。”案：“腎”從敝（弼字古文）聲，讀作“腓”。《說文·肉部》：“腓，脛腓也。”同部：“腓，腓腸也。”腓、腓同意，即今所謂脛肌。《集解》引崔憬曰“腓，腳膊”，及鄭氏所云“膊腸”，皆同義。“腎”、“肥”，亦讀作“腓”，音通。

“居”，今本同，楚簡本作“尻”。“尻”即“処”字。“尻”、“居”音通義同。

九三：欽元蹙，執元隨，闔。

“欽”，楚簡本同，今本作“咸”。“元”，楚簡本同，今本作“其”。下“元”字，楚簡本作“兀”。“蹙”，楚簡本作“腎”，今本作“股”。“腎”、“蹙”均讀作“腓”。“腓”與下“隨”字諧韻。今本作“股”，疑後人誤改。《〈六十四卦〉校勘記》：“蹙，王弼本作股，《象傳》及《釋文》同。帛書涉六二爻辭而誤。”此字，帛書六二、九三爻辭均作“蹙”，與楚簡本均作“腎”相應。據此，《〈六十四卦〉校勘記》之說不可從。

“執”，今本同，楚簡本作“嬰”。“嬰”讀作“執”。“隨”，今本同，楚簡本作“墜”。案：“墜”讀作“隨”。俞樾《群經平議·經一》“疑隨乃骸之段字”（“骸”即“腿”字）。據楚簡本、帛本字形及故訓來看，俞說殆非。

“闔”上，今本有“往”字，楚簡本無。“往”字殆衍文。“闔”，楚簡本、今本均作“吝”。“闔”通“吝”。

九四：貞吉，愆亡。童童往來，備從壘思。

“懋亡”，今本作“悔亡”，楚簡本作“亡懋”。楚簡本“亡懋”字倒，當作“懋亡”。“懋”即“謀”字古文，見《說文·言部》。

“童童”，楚簡本同（重文符號殘），今本作“憧憧”，《釋文》：“昌容反。馬云：行貌。王肅云：往來不絕貌。《廣雅》云：往來也。劉云：意未定也。徐又音童，又音鍾。京作憧。《字林》云：憧，遲也。丈豕反。”案：“童”讀作“憧”。“憧”同“憧”，二字易亂。“憧憧”當訓“往來不絕貌”。

“備”，帛書《繫辭》作“崩”，今本作“朋”。“備”、“崩”均讀作“朋”。“璽”，帛書《繫辭》同，今本作“爾”。“璽”均讀作“爾”。“思”，今本同，楚簡本作“志”。“思”、“志”音義俱近。

九五：欽汧股，无懋。

“欽”，楚簡本同，今本作“咸”。“汧”，楚簡本作“丁”，今本作“其”。“股”，楚簡本作“拇”，今本作“脢”，《釋文》：“武杯反，又音每，心之上、口之下也。鄭云：背脊肉也。《說文》同。王肅又音灰。《廣雅》云：脢謂之脢。脢，音以人反。”案：“拇”、“股”、“脢”三字異義。《說文·手部》：“拇，將指也。”《肉部》：“股，髀也。”同部：“脢，夾脊肉也。”《廣雅》所謂“脢謂之脢”，與徐、鄭訓同。王弼所謂“心上”、“口下”之注，則似從當面言之。“股”，《〈六十四卦〉校勘記》云：“帛書誤。”何琳儀說：“帛本‘股’疑‘服’之形訛，……‘拇’、‘服’、‘脢’聲母同屬邦組，韻母同屬之部。”<sup>①</sup>何說可從。“股”即“服”字之譌，“服”、“拇”均通“脢”。《說文·肉部》：“脢，背肉也。”

“无懋”，楚簡本作“亡懋”，今本作“无悔”。

尚六：欽汧股陝舌。

① 何琳儀：《帛書〈周易〉校記》，《周易研究》2007年第1期，第4頁。

“元”，阜本、今本作“其”，楚簡本無此字，殆脫。“𦏧”，楚簡本作“頰”，阜本作“父”，今本作“輔”，《釋文》：“如字，馬云：上頰也。虞作𦏧，云：耳目之間。”“陝”，楚簡本作“夾”，今本作“頰”，《釋文》：“兼叶反，孟作俠。”“頰”、“𦏧”異形而同字，俱從“父”聲，讀作“輔”或“𦏧”。“夾”、“陝”，均讀作“頰”。《說文·車部》：“輔，人頰車也。”《面部》：“𦏧，頰也。”《頁部》：“頰，面旁也。”“舌”，今本同，楚簡本作“𦏧”。“𦏧”讀作“舌”。



## 困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初六：辰困于株木，入于要浴，三歲不擯，凶。九二：困于酒<sub>六二行上</sub>食，緜發方來，利用芳祀。正凶，无咎。六三：困于石，號于疾蒺，入于兀官，不見兀妻，凶。九四：來徐【徐】，困于<sub>六二行下</sub>〔金車〕，闚，有終。九五：貳椽，困于赤發，乃徐有說。利用芳祀。尚六：困于褐纆，于貳掾，<sub>六三行上</sub>曰愆夷有愆，貞吉。<sub>六三行下</sub>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困”，卦名，今本同，《釋文》：“窮也，窮悴掩蔽之義。故《彖》云：剛掩也。《廣雅》云：困，悴也。兌宮一世卦。”案：《說文》“困”字段玉裁《注》：“困之本義爲止而不過，引伸之爲極盡。……凡言困勉、困苦，皆極盡之義。”孔穎達《正義》：“困者，窮厄、委頓之名。道窮力竭，不能自濟，故名爲‘困’。”

本爻彖辭，帛書《繆和》引之，並有說解，可參看。

初六：辰困于株木，入于要浴，三歲不擯，凶。

“辰”，今本作“臀”。“辰”通“臀”，二字俱爲文部，禪定准旁紐，故得相通。《說文·木部》：“株，木根也。”徐鍇《繫傳》：“入土曰根，在土上曰株。”木根露出地表者謂之“株”。王弼《注》：

“最處底下，沈滯卑困，居无所安，故曰‘臀困于株木’也。”

“要浴”，漢石經、今本作“幽谷”。“要”通“幽”，“浴”通“谷”，音通。“不擯”，漢石經、今本作“不覲”，《釋文》：“大歷反，見也。《注》同。”案：“三歲不覲”，今本又見《豐》上六，彼“覲”字，楚簡本同，帛本作“遂”。《說文》無“覲”字，新附有之。江藩《述補》：“覲，俗字。或曰當作儻。”《人部》段玉裁《注》：“儻訓見，即今之覲字也。”江說不塙，“覲”非俗字，特《說文》未收耳。“儻”、“擯”均爲“覲”之借。《爾雅·釋詁下》：“覲，見也。”

“凶”，漢石經、今本均無此字，疑爲衍文。

九二：困于酒食，緜發方來，利用芳祀。正凶，无咎。

《象傳》：“‘困于酒食’，中有慶也。”王《注》、孔《疏》說與《象》合，可以參看。朱熹《本義》：“‘困于酒食’，厭飫苦惱之意。酒食，人之所欲，然醉飽過宜，則是反爲所困矣。”其說與《象》舛違，疑非。

“緜發”，漢石經、今本作“朱紱”。案：“緜”通“朱”，“發”通“紱”（均爲幫紐月部）。孔穎達《正義》：“紱，祭服也。”李鼎祚《集解》案：“朱紱，宗廟之服。”《說文·巾部》：“市，鞞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天子朱市，諸侯赤市，大夫葱衡。从巾，象連帶之形。”篆文作“鞞”。本爻，《士冠禮》疏即引作“鞞”。徐鉉說“紱”爲“鞞”之俗字。《廣雅·釋器》：“紱，綬也。”王念孫《疏證》：“紱、鞞、紱，字異義同。”李富孫《異文釋》案：“市爲古文。《詩》多作‘芾’，……《釋文》作‘芾’，皆通假字。紱，俗字。”說是。

“芳”，漢石經作“亨”，今本作“享”。“享”爲“盲”字篆文，“亨”、“享”古同字。“芳”通“享”。帛本“享”字均作“芳”。

“正凶”，今本作“征凶”，漢石經作“征口”。“正”讀作“征”。“凶”、“兇”二字，帛本混用，多作“兇”，偶作“凶”。

六三：困于石，號于疾莉，入于兀宮，不見兀妻，凶。

“號”，今本作“據”。案：《左傳》襄公二十五年亦引作“據”。“號”、“據”二字異意。《說文·号部》：“號，呼也。”據王《注》、孔《疏》，今本“據”訓“處”。《戰國策·齊策三》“猿獼猴錯木據水”，與“據于蒺藜”同例，高誘《注》：“據，處也。”“據”與“困”上下相應，疑帛本“號”為誤字。“疾莉”，今本作“蒺藜”，帛書《繫辭》作“疾利”，帛書《繆和》作“蒺莉”，《釋文》出“藜”，云：“音梨。蒺藜，茨草。”案：帛書《繆和》：“今《周易》……者，疾也；莉者，利也。”此釋與帛書《繫辭》作“疾利”同。不過，《繆和》依音訓作解，其義疑不可從。“疾莉”當依今本讀作“蒺藜”。孔穎達《正義》：“蒺藜之草，有刺而不可踐也。”又參看《爾雅·釋草》及郭《注》。

“兀”，今本作“其”。“兀”即“丌”字，“丌”同“其”。下“兀”字，校同。《說文·宀部》：“宮，室也。”段玉裁《注》：“宮，言其外之圍繞；室，言其內。析言則殊，統言不別也。”《禮記·曲禮上》“三十曰壯，有室”孔穎達《正義》：“通而言之，則宮室通名；別而言之，論其四面穹窿則曰宮，因其貯物充實則曰室。”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闔，有終。

“徐”，今本作“徐徐”，《集解》作“荼荼”，《釋文》出“來徐徐”，云：“徐徐，疑懼貌。馬云：安行貌。子夏作荼荼。翟同，荼音圖，云：內不定之意。王肅作余余。”案：“徐”下，帛本脫重文符號。“荼荼”、“余余”均通“徐徐”，例多見。翟與王弼訓相近，馬訓則相對。李富孫《異文釋》案：“翟音圖，非。”說是。“徐徐”，故書習見，多訓為寬舒、安穩之貌。<sup>①</sup>據此，當從馬訓。孔穎達《正義》：“‘徐徐’者，疑懼之辭。”與《釋文》同，疑非。

① 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第750頁。

《釋文》出“金車”，云：“本亦作金輿。”《集解》“車”作“輦”，“輦”爲“輿”字異構。“車”、“輿”音通義同。“閭”，今本作“吝”。“閭”讀作“吝”。

九五：貳椽，困于赤發，乃徐有說。利用芳祀。

“貳椽”，今本作“劓刑”，《釋文》出“刑”，云：“徐五刮反，又音月。荀、王肅本劓刑作斲鼻，云：不安貌。陸同。鄭云：劓刑，當爲倪仇。京作劓劓。案，《說文》：‘劓，斷也。’”案：《集解》引虞翻曰：“割鼻曰劓，斷足曰刑。”引崔覲曰：“劓刑，刑之小者也。”京作“劓劓”，亦以刑名爲說。王弼《注》襲之。此一說也。清人則多以今本本爻“劓刑”與上六“斲鼻”同詞，皆“不安”之意，參看李富孫《異文釋》。于豪亮說云“貳椽”、“劓刑”、“斲鼻”、“倪仇”、“劓劓”都應當看作同一個詞的不同寫法。<sup>①</sup>于說是，當從之。“貳椽”、“劓刑”等均當訓爲“不安”之義。

“發”，今本作“紱”。“發”通“紱”。“赤紱”與“朱紱”有別，天子朱紱，諸侯赤紱。

“芳祀”，楚簡本、今本作“祭祀”，《釋文》：“本亦作享祀。”案：依帛本通例，“芳”讀作“享”。“祭祀”與“享祀”同義，蓋當時有二本並傳。

尚六：困于褐繫，于貳椽，曰愆夷有愆，貞吉。

“褐繫”，楚簡本作“萃藎”，漢石經、今本作“葛藎”，《釋文》出“藎”，云：“力軌反，似葛之草，本又作藎。《毛詩草木疏》云：一名巨荒，似蓼莩連蔓而生，幽州人謂之菴藎。”案：“萃”、“褐”均讀作“葛”。“藎”、“繫”均讀作“藎”。

<sup>①</sup> 參看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第21頁。《〈六十四卦〉校勘記》：“按貳椽是聯綿字，以音爲主，本不拘泥字形。劓刑是按照卦義改寫（見尚秉和《焦氏易詁》卷六《困九五劓刑解》），故字音不甚密合。”

“貳椽”，楚簡作“剝口”，漢石經作“剝劓”，今本作“艱隤”，《釋文》出“艱”，云：“五結反，王肅妍詰反。《說文》作剝，牛列反。薛同。”出“隤”，云：“五骨反，又音月。《說文》作黜，云：黜，不安也。薛又作机，字同。”案：《〈六十四卦〉校勘記》：“貳掾、剝劓音近通假。貳與剝古音相同。《淮南子·原道》‘蚊行喙息’，同書《俶真》作‘蚊行噲息’，喙、噲可以通假，知掾、劓亦可通假。至艱隤亦語音近似之聯綿字，皆不安之意。”何琳儀說：“‘隤’從‘兀’聲，‘兀’與‘元’古本一字，聲母同屬疑紐。‘掾’與‘元’韻母同屬元部。故‘隤’與‘掾’輾轉相通。”<sup>①</sup>二說是。《說文·出部》：“黜，桀黜，不安也。”段玉裁《注》：“九五‘劓刑’，荀、王作艱黜。鄭云：‘劓刑當爲倪仇。’則兩爻辭義同矣。許作桀黜，蓋孟《易》也。”《臯部》：“隄，危也。”段《注》：“危者，在高而懼也。《秦誓》曰：‘邦之机隄。’《易》作‘艱隤’。許《出部》之‘桀黜，不安也’，皆字異而音義同。”李富孫《異文釋》案與段《注》一致。簡言之，《易》“貳椽”、“剝劓”、“艱隤”、“桀黜”等皆爲同一個詞的不同寫法，“艱隤”與“劓刑”無異，均爲不安之義。

“曰愆夷有愆”，楚簡本作“曰迭愆又愆”，漢石經、今本作“曰動悔有悔”，《釋文》出“曰動悔”，云：“音越。向云：言其無不然。”案：《〈六十四卦〉校勘記》：“此處之‘悔夷有悔’，亦猶餘（豫）六三之‘悔遲有悔’，夷與遲古字通。”此說恐非，帛本“愆夷”二字倒，“迭”即“逸”字，“逸”、“夷”均讀作“動”。“曰”之言“聿”，語助也。“有”讀作“又”。本句訓解，參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遲有悔、曰動悔有悔”條。

“貞吉”，楚簡本、漢石經、今本作“征吉”。“貞”當爲“征”字之誤。

<sup>①</sup> 何琳儀：《帛書〈周易〉校記》，《周易研究》2007年第1期，第5頁。

## 勒

〔䷗勒，巳日乃〕復。元亨，利貞，愆亡。初九：共用黃牛之勒。六二：〔巳日〕乃勒之，正吉，〔无咎。九三：征<sub>六四行上</sub>凶〕，貞〔厲。格〕言三〔就，有〕復。九四：愆〔亡〕。有復莛命，吉。九五：大人虎使，未占有復。尚六：君子豹使，小人勒<sub>六四行下</sub>〔面，征凶〕。居貞，吉。<sub>六五行上</sub>

〔勒：巳日乃〕復。元亨，利貞，愆亡。

“勒”，據初九爻辭等補，卦名，楚簡本、今本均作“革”，《釋文》：“馬、鄭云：改也。坎宮四世卦。”“勒”讀作“革”。

“復”，楚簡本、今本均作“孚”。“復”通“孚”。

“元亨”，今本同，楚簡本作“元兼貞”。“兼”讀作“永”。“元永貞”，又見《比》彖辭、《萃》九五爻辭。“元亨”與“元永貞”辭異，其下，楚簡本、帛本、今本均有“利貞”二字，疑楚簡本此二字乃衍文，而帛本則將“元永貞”改作“元亨”，今本進而襲用帛本。

“愆”，楚簡本作“悔”，今本作“悔”。“愆”、“悔”皆為“謀”字古文，見《說文·言部》，均讀作“悔”。

初九：共用黃牛之勒。

“共”，楚簡本作“巩”，今本作“鞏”，《釋文》：“九勇反，固也。”

馬同。”案：《說文·革部》：“鞏，以韋束也。《易》曰：‘鞏用黃牛之革。’”“巩”、“共”均讀作“鞏”。“鞏”訓“束固”。“勒”，楚簡本、今本作“革”。又據本字，帛本卦名寫作“勒”。“勒”通“革”。

六二：〔巳日〕乃勒之，正吉，〔无咎〕。

“勒”，楚簡本、今本均作“革”。

“正”，楚簡本、今本均作“征”。“正”讀作“征”。

〔九三：征凶〕，貞〔厲。格〕言三〔就，有〕復。

“貞〔厲〕”，今本同，楚簡本無此二字。

“復”，楚簡本、今本作“孚”。

九四：愆〔亡〕。有復莖命，吉。

“愆”，今本作“悔”。

“復”，今本作“孚”。“莖”，今本作“改”。“莖”從巳聲，讀作“改（改）”。

九五：大人虎使，未占有復。

“使”，阜本作“便”，漢石經作“辯”，今本作“變”。案：《〈六十四卦〉校勘記》：“使字當是便字之誤。”說是。“使”、“史”、“吏”本同字。楚文“史”、“弁”形近易混。帛本作“使”，蓋傳抄訛混所致。“便”、“辯”均通“變”。《象傳》：“‘大人虎變’，其文炳也。”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革》九五‘大人虎變’，蓋九五處兌之中，兌爲虎，故曰虎變。宋衷曰‘兌爲白虎’（見《集解》。），是也。”（“履虎尾、虎視眈眈、大人虎變、風從虎”條）

“復”，漢石經、今本作“孚”。

尚六：君子豹使，小人勒〔面。征凶〕，居貞吉。

“使”，阜本同，漢石經作“辯”，今本作“變”。孔穎達《正

義》：“上六居革之終，變道已成，君子處之，雖不能同九五革命創制，如虎文之彪炳，然亦潤色鴻業，如豹文之蔚縟，故曰‘君子豹變’也。”

“勒”，漢石經、今本作“革”。“面”字，據今本補；“面”訓“向”，參看王引之說。<sup>①</sup>

“征凶”，據今本補，阜本作“戔兇”。

本爻義，參看《象傳》：“‘君子豹變’，其文蔚也。<sup>②</sup>‘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

① 《經義述聞》卷一“小人革面”條：“引之謹案：《廣雅》曰：‘面，鄉也。’（鄉與向同。）革面者，改其所鄉而鄉君也。上六下應九三，則九三者其所鄉也。然九三剛而不中，非所互鄉，不若鄉九五之為得正，是以改其所鄉而鄉九五也。《象傳》曰：‘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則鄉九五之謂矣。《夏官·擯人》：‘使萬民和說而正王面。’鄭《注》曰：‘面猶鄉也。使民之心曉而正鄉王。’正所謂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不然而小人但改其顏面容色，則心猶未改，豈得遂謂之順從乎？至口在首上而為面，則形體出於天性，又不可得而變改者也。……皆謂‘革鄉’為‘革面’。”

② 《釋文》：“《廣雅》云：茂也，敷也。《說文》作斐。”《說文·文部》：“斐，分別文也。从文，非聲。《易》曰：‘君子豹變，其文斐也。’”“蔚”、“斐”二字意有別。



## 隋

䷐ 隋，元亨，利貞，无咎。初九：官或諭，貞吉，出門交有功。六二：係小子，失丈夫。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隋<sub>六六行上</sub>有求得，利居貞。九四：隋有獲，貞凶。有復在道，已明，何咎？九五：復于嘉，吉。尚九：枸係之，乃從<sub>六六行下</sub>舊之，王用芳于西山。<sub>六七行上</sub>

隋：元亨，利貞，无咎。

“隋”，卦名，楚簡本作“陸”，今本作“隨”，《釋文》：“從也。震宮歸魂卦。”案：《說文·自部》：“陸，敗城自曰陸。”“墉”爲篆文“陸”字，“隳”爲俗體“陸”字。“陸”、“隋”均讀作“隨”。

“亨”，今本同，楚簡本作“卿”。“卿”通“亨”。

“无”，阜本、今本同，楚簡本作“亡”。“亡”通“無”，“无”卽奇字“無”。

初九：官或諭，貞吉，出門交有功。

“官或”，今本作“官有”，楚簡本作“官又”，《釋文》：“蜀才作館有。”案：“或”、“又”均通“有”。“館”爲“館”之正體，“館”爲“館”之俗字。“官”、“館”爲古今字。本“官”字，謂執掌之職。“諭”，楚簡本作“愈”，今本作“渝”。“愈”、“諭”均讀作“渝”。“渝”，

變也。

“有功”，今本同，楚簡本作“又工”，阜本作“有口”。“工”通“功”。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六二”，阜本作“六三”。“三”乃“二”字之訛。

《說文·人部》：“係，繫束也。”“小”，阜本、今本同，楚簡本作“少”。“小”、“少”本一字之分化。

“失”，阜本、今本同，楚簡本作“遊”。“遊”讀作“失”，郭店楚簡習見。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隋有求得，利居貞。

“隋”，阜本同，楚簡本作“陞”，今本作“隨”。“有求”，阜本、今本同，楚簡本作“求又”。案：當從楚簡本；帛本等作“有求”，字倒。“又”讀作“有”。“得”，阜本、今本同，楚簡本作“旻”。“旻”即“得”字。

“居”，今本同，楚簡本作“尻”，阜本作“處”。案：《說文·尸部》以“尻”、“処”爲二字，其實“尻”即“処（處）”字。“居”、“処”同義，聲亦相通。

九四：隋有獲，貞凶。有復在道，已明，何咎？

“隋”，楚簡本作“陞”，今本作“隨”。“有”，今本同，楚簡本作“又”。下“有”字，校同。“獲”，今本同，楚簡本作“獲”。“獲”通“獲”。

“凶”，今本同，楚簡本作“工”。“工”讀作“凶”。

“復”，楚簡本、今本作“孚”。“在”，今本同，楚簡本作“才”。“在”從才聲，“才”讀作“在”。出土先秦材料“在”均寫作“才”。

“已”，楚簡本同，今本作“以”。“已”同“以”。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目，或作‘以’，或作‘已’。鄭注《禮記·檀弓》曰：

‘以與已字本同。’”“明”，楚簡本、今本作“明”。“明”爲“明”字俗體。

“何”，今本同，楚簡本作“可”。“可”讀作“何”。

九五：復于嘉，吉。

“復”，阜本同，楚簡本、今本作“孚”。“復”下，阜本脫“于”字。孔穎達《正義》：“嘉，善也。”

尚九：枸係之，乃從舊之，王用芳于西山。

“尚九”，“九”乃“六”字之訛。“枸係之”，楚簡本作“係而敏之”，漢石經、今本作“拘係之”，“枸”阜本作“拘”。案：“枸”、“敏”均讀作“拘”。“係”、“拘”義近。依楚簡本來看，作“係”前“拘”後爲當，帛本等字倒。《說文·手部》：“拘，止也。……手句者，以手止之也。”《人部》：“係，繫束也。”

“乃從”，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從乃”。帛本等二字倒，當從楚簡本，作“從乃”。“舊”，楚簡本作“疇”，漢石經、今本作“維”。案：《〈六十四卦〉校勘記》：“舊，卽舊字，假作繻。”李學勤認爲帛本“是把‘舊’字上半錯寫爲從‘舊’”。<sup>①</sup>李說蓋是。楚簡本“疇”亦當讀作“繻”。“繻”、“維”同義換字，聲亦相通。二字在本爻中均作動詞，訓“繫”。

“芳”，楚簡本作“亨”，阜本、漢石經、今本作“亨”，《釋文》出“用亨”，云：“許庚反，通也。陸許兩反，云：祭也。”案：陸讀“許兩反”是。“亨”、“享”古同字，“享”卽篆文“亨”字。今本等作“亨”，乃“享”字之誤。“芳”亦通“享”。“西山”，楚簡本、今本同，阜本作“支山”。案：“支”讀爲“岐”。阜本作“支（岐）山”，蓋傳抄者以“西山”爲“岐山”，故改“西”爲“支（岐）”字耳。

<sup>①</sup> 李學勤：《周易溯源》，巴蜀書社2006年，第286頁。

## 泰 過

䷊泰過，棟輦，利有攸往，亨。初六：籍用白茅，无咎。九二：楛楊生荑，老夫得丕女妻，无不利。九三：六八行上棟橈，凶。九四：棟輦，吉，有它閨。六五：楛楊生華，老婦得丕士夫，无咎无譽。尚九：過涉滅釘，凶，无咎。六八行下

泰過，棟輦，利有攸往，亨。

“泰過”，卦名，帛書《繫辭》、阜本、今本作“大過”，《釋文》：“徐古臥反，罪過也，超過也。王肅音戈。震宮遊魂卦。”案：“太”即古文“泰”字，見《說文·水部》。“太”、“大”古同字，讀作“大”。《彖傳》：“《大過》，大者過也。‘棟橈’，本末弱也。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大過》之時大矣哉！”依此，卦名“大”指剛爻而言。《大過》四剛爻居於卦體之中，初上為柔爻。“過”，王弼《注》：“音相過之過。”孔穎達《正義》：“‘過’謂‘過越’之‘過’，非‘經過’之‘過’。此衰難之世，唯陽爻乃大，能過越常理，以拯患難也，故曰‘大過’。”《集解》引崔觀曰：“動則過厚，故受之以大過也。”朱熹《本義》：“大，陽也。四陽居中過盛，故為大過。”王引之批評“過越”、“過厚”、“過盛”之訓，《經義述聞》卷一：“過者，差也，失也，兩爻相失也。陽爻相失，則謂之大過；陰爻相失，則謂之小過。……《大過》、《小過》本取兩爻相失不相應之義，而解者或以為過甚之過，或以為

過越之過。過甚之過，已與彖辭、爻辭諸過字無當（惟《小過·象傳》‘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作‘過甚’解），至謂本爻過越某爻而應某爻，則尤非經意。夫初之過三應四，二之過四應五，三之過五應上，以及過初爲二，過二爲三，過三爲四，過四爲五，過五爲上，六十四卦，無不皆然，何獨於《大過》、《小過》言之乎？斯不察之甚矣。”（“大過、過涉、小過、過其祖、弗過防之、弗過遇之、弗遇過之、過以相與也、臣不可過也”條）“大”謂陽爻，“大過”謂卦中二五兩陽爻相差失而不相應也。今從王引之說。

“棟聾”，阜本作“橦撓”，今本作“棟撓”，《釋文》出“撓”，云：“乃教反，曲折也。下同。”案：今本作“撓”，乃“撓”字之誤，參看阮元《校勘記》。“橦”通“棟”。橦、棟俱爲東部，澄端旁紐，故二字相通。《說文·木部》：“棟，極也。”段玉裁《注》：“極者，謂物至高之處。《繫辭》曰：‘上棟下宇。’五架之屋，正中曰棟。《釋名》曰：‘棟，中也，居屋之中。’”同部：“極，棟也。”“極”與“棟”互爲轉注。“棟”，俗名之曰“梁”。“聾”與“撓”異字。《〈六十四卦〉校勘記》云此處“聾”爲誤字，蓋是。初六爲柔爻，又《象傳》“‘棟撓’，本末弱也”，據此，疑“聾（隆）”字涉下九四爻辭而誤。“撓”，《說文·木部》：“曲木也。”《釋文》云“曲折也”，訓從《說文》。

“利有攸往”，今本同，阜本作“利用彘往”。案：“彘”即“直”字異體，“直”讀作“攸”。“有”、“用”同義，均訓“於”。二字音亦通，阜本同義換字。參看帛本《益》彖辭校注。

本彖辭義，參看《象傳》：“大過，大者過也。‘棟撓’，本末弱也。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大過之時大矣哉！”

初六：籍用白茅，无咎。

“籍”，今本作“藉”，《釋文》：“在夜反，下同。馬云：在下曰藉。”“籍”通“藉”。《說文·艸部》：“藉，祭藉也。”經文正用此義。

本爻義，參看《繫辭》上：“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

九二：楛楊生萑，老夫得丕女妻，无不利。

“楛”，阜本、今本作“枯”，《釋文》出“枯楊”，云：“如字。鄭音姑，謂無姑山榆。榆，羊朱反。”“萑”，阜本作“第”，今本作“稊”，《釋文》：“徒稽反，楊之秀也。鄭作萑，萑，木更生；音夷，謂山榆之實。”案：鄭讀“枯”爲“姑”，謂“萑”爲“山榆之實”，則以“榘”爲本字，以“蕪萑”爲說。李富孫《異文釋》案：“《釋木》曰：‘無姑，其實夷。’《周禮·壺涿氏》謂之‘牡榘’。杜子春云：‘榘，讀爲枯。枯，榆木名。’是姑與枯讀同，故鄭訓爲‘無姑’。（惠氏士奇曰：‘鄭讀枯爲姑，蓋枯卽榘之省。俗讀爲枯槁，失之。’）”《急就篇》第十二章顏師古《注》：“蕪萑，無姑之實也。無姑，一名榘榆，生於山中，其甲圓厚。”鄭解“萑”與“榘”相應，然遺卻“楊”字未釋，據此，疑鄭說不可從。“楛”讀作“枯”，“枯”當作如字訓。《說文·木部》：“枯，槁也。”孔穎達《正義》：“枯謂枯槁。”《說文》無“稊”有“萑”字。黃焯《彙校》案：“寫本《釋文》作梯，寫本《周易》亦作梯。或云《大戴記·夏小正》‘柳稊’，宋本亦作梯，知古本从木旁作也。”《大戴禮記·夏小正》：“柳梯，梯也者，發孚也。”“梯”乃“稊”之俗字，王聘珍《解詁》正作“稊”。“第”、“稊”均爲“萑”之異體。李富孫《異文釋》：“《文選·風賦》‘被萑楊’，李善《注》引《易》云：稊與萑同。”李善《注》是。《集解》引虞翻曰：“稊，稊也。楊葉未舒稱稊。”李道平《纂疏》：“稊訓稊者，《說文》‘稊，幼禾也’，是稊，草木初生貌也。”此卽依“萑”字爲訓。《說文·艸部》：“萑，艸也。”《詩·邶風·靜女》：“自牧歸萑，洵美且異。”毛《傳》：“萑，茅之始生也。”引申之，“萑”泛指草木再生的嫩芽，故曰“萑，木更

生”也。鄭訓“蕘”爲“山榆之實”，殆不可從。

“元”，今本作“其”。“元”卽“兀”字，“兀”同“其”。“女妻”，與五爻“士夫”相對，又均與“老”相對。“女”、“士”皆包含“少、幼”之意。

本爻義，參看《象傳》：“‘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其九二《傳》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謂九二不與九五相應而應初六，此老彼少，年不相當，而相與爲夫婦，故曰‘過以相與’也。（虞曰：‘謂二過初與五，五過上與二。’案九二、九五皆陽爻。九二不可謂之婦，九五不可謂之妻，不得以爲二五相與也。王曰：‘老過則枯，少過則稚，以老分少，則稚者長；以稚分老，則枯者榮，過以相與之謂也。’案老不可以分少，少不可以分老，王說殆不可通。）過者，差也，誤也，不相當之謂也。以，猶而也。”（同上條）

九三：棟橈，凶。

《象傳》：“棟橈之凶，不可以有輔也。”三四爻居卦體之中，有棟極之象；三橈、四隆，相對而言，九三與上六應，九四與初六應，得陰而應，前者益橈，故其《象》曰“不可以有輔也”，後者陰居陽下，故其《象》曰：“不橈乎下也。”

九四：棟輦，吉，有它閭。

“輦”，今本作“隆”。“輦”通“隆”。

“閭”，阜本、今本作“吝”。“閭”通“吝”。

本爻義，參看王弼《注》：“體屬上體，以陽處陰，能拯其溺，不爲下所橈者也，故‘棟隆，吉’也。而應在初，用心不弘，故‘有它吝’也。”

六五：楛楊生華，老婦得元士夫，无咎无譽。

“六五”，“六”乃“九”字之訛。

“楛”，今本作“枯”。《釋文》出“生華”，云：“如字。徐音花。”案：“華”，《釋文》云“如字”，即音戶花切，作光華解。徐音花，即音呼瓜切，則從《說文》“華”字本義作解。《說文·華部》：“華，榮也。”《爾雅·釋草》：“木謂之華，草謂之榮。”六朝後產生的“花”字，在口語中替代了華草之華，而“華”字一般用作光華等音義解。<sup>①</sup>《集解》引虞翻曰：“枯楊得澤，故生華矣。”孔穎達《正義》：“但使枯楊生華而已，不能生稊也。”據漢魏古注，本爻“華”字當作“光華”解。俗或作“花”字解，誤。

“元”，今本作“其”。

尚九：過涉滅釘，凶，无咎。

“尚九”，“九”乃“六”字之訛。

《集解》引虞翻曰：“震足没水，故‘過涉’也。”虞氏取象為訓，其謬常見。“過涉”，王弼《注》：“涉難過甚。”惠棟《周易述》注：“一為過，再為涉，三而弗改，故滅頂，凶。”其疏並引《風俗通》為據。<sup>②</sup>王引之駁王、惠二氏之說，《經義述聞》卷一：“《大過》上六處過之極，與《小過》上六同，故其辭曰：‘過涉滅頂，凶。’過者，失也，誤也。（鄭注《樂記》、高注《秦策》竝云：‘過，誤也。’）過涉者，誤涉也。（王謂‘涉難過甚’，失之。《後漢書·趙典傳》載趙溫書曰‘於《易》一為過，再為涉，三而弗改，滅其頂，凶’，強分‘過涉’為二，亦失之。）涉水必自淺處，誤涉，則以深為淺，勢必陷於淵而滅頂矣。”（同上條）“釘”，今本作“頂”。“釘”通“頂”。“頂”，頭顛也。“滅頂”，水滅没頭頂，其凶可見。

① 參看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第1068頁。

② 惠氏《周易述》疏：“《風俗通》曰：‘涉始於足，足率長十寸，十寸則尺。一躍三尺，法天地人，再躍則涉。所謂一為過，再為涉，三而弗改，謂至上也。’案涉從水從步，步長六尺，以長為深，則涉深六尺，過涉則水益深，故滅頂，凶。”案：《風俗通》及惠棟均拆字為說，無實際典據，不可信。《說文·水部》：“灑，徒步厲水也。”“涉”為篆文“灑”字。許無“涉深六尺”之解。



## 羅

䷲羅，利貞，亨。畜牝牛，吉。初九：禮昔然，敬之，无咎。六二：黃羅，元吉。九三：日昃之羅，不鼓缶而歌，即大經之六九行上旡，凶。九四：出如，來如，紛如，死如，棄如。六五：出涕沱若，〔戚〕旡若，吉。尚九：王出正，有嘉折首，猶不載，无咎。六九行下

羅，利貞，亨。畜牝牛，吉。

“羅”，卦名，帛書《繫辭》同，阜本、今本作“離”，《釋文》：“列池反，麗也，麗著也。八純卦，象日，象火。”案：“羅”通“離”，二字均爲來紐歌部。《彖傳》：“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說卦》：“離，麗也。”《序卦》：“離者，麗也。”皆借“麗”字以釋卦名“離”字之義，<sup>①</sup>“麗”，附著也。孔穎達《正義》：“離，麗也。麗謂附著也。言萬物各得其所附著處，故謂之離也。”《彖傳》“麗”，《釋文》：“如字。《說文》作麗。”大徐本《說文·艸部》：“麗，艸木相附麗土而生。从艸麗

<sup>①</sup> 《說文·隹部》：“離，黃倉庚也。鳴則蠶生。从隹离聲。”《離·彖》“離，麗也”，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卷四：“離，倉庚也。或曰：南方朱鳥，象離之位。古又作离，山神也，獸形。按借爲麗字。”

聲。《易》曰：‘百穀艸木麗於地。’”“艸木相附麗土而生”，段玉裁《注》改作“艸木生箸土”；“麗於地”，段玉裁《注》正“麗”為“麗”字。<sup>①</sup>六五《象傳》“離王公也”，《釋文》：“離，鄭作麗。王肅云：麗，王者之後為公。”《兑》“麗澤”，《釋文》：“鄭作離。”亦可證“離”、“麗”通，“離”，附麗也。

大徐本《說文·牛部》：“牝，畜母也。从牛，匕聲。《易》曰：‘畜牝牛，吉。’”王弼《注》：“離之為體，以柔順為主者也。故不可以畜剛猛之物，而吉於‘畜牝牛’也。”可以參看。

初九：禮昔然，敬之，无咎。

“禮”，阜本、今本作“履”。“禮”讀作“履”。“履”、“禮”二字義通，在典籍中常互訓。《說文·示部》：“禮者，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白虎通·情性》：“禮者，履也，履道成文也。”《荀子·大略》：“禮者，人之所履也。”《大壯·象傳》：“君子以非禮弗履。”“昔”，阜本作“昔”，今本作“錯”。“昔”、“昔”均讀作“錯”。王弼《注》：“‘錯然’者，敬慎之貌也。”則王讀“錯”為“蹠”。《說文·足部》：“一曰蹠蹠。”《玉篇·足部》同。《廣韻·昔韻》：“蹠，蹠蹠，敬貌。”《玄應音義》卷十注：“蹠，亦畏敬也，謂恭敬之兒也。”王《注》實據《象傳》為訓。《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卷四：“錯然，雜兒。凡東西為交，斜行為錯。”此以“錯”字為訓，疑與《象傳》不合。

六二：黃羅，元吉。

① 段玉裁《注》：“此引《易·彖傳》，說從艸麗之意也。凡引經傳，有證字義者，有證字形者，有證字音者。如‘艸木麗於地’，說從艸麗，‘豐其屋’，說從宀屋，皆論字形耳。陸氏《易·釋文》乃云《說文》作麗作豐，不亦謬哉！他如蘇字之引《夏書》，荆字、相字、晉字、和字、葬字、庸字、去字之引《易》，轡字之引《詩》，有字之引《春秋傳》，公字之引《孝經說》，罔字之引《孟子》，易字之引《祕書》，畜字之引《淮南王》，公字之引《韓非》，皆說字形會意之旨，而學者多誤會。”

“羅”，今本作“離”。“黃”以象中，象坤柔，參看《坤》六五“黃裳，元吉”爻辭。《象傳》：“‘黃離，元吉’，得中道也。”王弼《注》：“居中得位，以柔處柔，履文明之盛而得其中，故曰‘黃離，元吉’也。”

九三：日昃之羅，不鼓缶而歌，即大經之𦉳，凶。

“昃”，阜本作“𦉳”，今本作“昃”，《釋文》出“日吳”，云：“王嗣宗本作仄，音同。”案：“昃”從昃省，殆為“稷”之混訛字，<sup>①</sup>二字形近。“稷”為“稷”之或體。《穀梁傳》定公十五年：“戊午，日下稷，乃克葬。”范甯《集解》：“稷，昃也。”《釋文》：“稷，如字，吳也。《左氏》作吳。”“昃”通“昃”。“仄”亦讀作“昃”。《說文》“昃”字作“𦉳”，《日部》：“𦉳，日在西方時側也。从日仄聲。《易》曰：‘日𦉳之離。’”徐鉉《注》：“臣鉉等曰：今俗別作吳，非是。”段玉裁《注》：“蒙上日景言之，日在西方則景側也。《易》曰‘日中則昃’，孟氏《易》作稷。《穀梁春秋經》‘戊午日下稷’，古文段借字。”“昃”、“吳”均為俗字，正字作“𦉳”。

“鼓”，今本作“鼓”，《釋文》：“鄭本作擊。”案：《〈六十四卦〉校勘記》：“鼓與鼓字形音義皆不同。王弼本自唐石經以下多混而不別，帛書與《說文》相合，宋建陽本、相臺本《周易》亦不誤。”李富孫《異文釋》案：“《說文》云：‘鼓，擊鼓也。’與鐘鼓字文義皆異。”“鼓”在《支部》。《說文·鼓部》：“鼓，郭也。”二字異義。“鼓”，後混作“鼓”字。“鼓”、“擊”同義。“缶”，今本作“缶”。“缶”即“缶”字之繁化。

“即”，阜本、今本作“則”。“即”、“則”同義，參看王引之《經

<sup>①</sup> 《〈六十四卦〉校勘記》：“按昃見漢《靈臺碑》‘日昃不夏’，或從禾，見《造橋碑》‘□□日昃’，乃稷之異體，其作稷，見《鄘閭頌》‘劬勞日稷兮’，皆讀為昃。”

《傳釋詞》卷八“則卽”、“卽則”條。“經”，今本作“耄”，《釋文》出“大耄”，云：“田節反。馬云：七十曰耄。王肅又他結反，云：八十曰耄。京作經，蜀才作啞。”《集解》作“耄”。案：“經”、“啞”均讀作“耄”。“耄”卽“耄”字。《說文·老部》：“耄，年八十曰耄。”同部：“老，考也。七十曰老。”王肅說與《說文》同，馬說異。“𦣻”，今本作“嗟”，《釋文》出“之嗟”，云：“如字，王肅又遭哥反。荀作差。下嗟若，亦爾。”《集解》作“差”。案：“𦣻”、“差”均讀作“嗟”。“𦣻”從𦣻省，“𦣻”同“嗟”。《爾雅·釋詁》：“嗟、咨，𦣻也。”《說文》無“嗟”、“𦣻”，有“𦣻”字。《言部》：“𦣻，咨也。一曰痛惜也。”“嗟”卽“𦣻”字，古文字從口與從言可以換用。王弼《注》：“嗟，憂歎之辭也。”訓是。

《釋文》出“凶”，云：“古文及鄭無凶字。”案：據帛本、今本，古文及鄭本殆脫“凶”字。

九四：出如，來如，紛如，死如，棄如。

“出如，來如”，阜本於“出”、“來”上各有“其”字，今本、《集解》於“來”上有“其”字；“出”，今本作“突”，《集解》作“𦣻”，《釋文》：“徒忽反，王肅唐屑反，舊又湯骨反，《字林》同云：暫出。”案：《〈六十四卦〉校勘記》據今本，云：“帛書脫其字。”其說不塙。阜本有二“其”字，帛本無之，蓋有意刪去；今本“出”上無“其”字，殆脫。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五“其”條，云：“其，語助也。”大徐本《說文·宀部》：“宀，不順忽出也。从到子。《易》曰：‘突如其來如。’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內也。凡宀之屬皆从宀。𦣻，或从到古文子，卽《易》突字。”段玉裁《注》：“此引《易》而釋之，以明从到子會意之旨也。《離》九四曰‘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鄭《注》曰：‘震爲長子。爻失正，突如震之失正，不知其所如。不孝之罪，五刑莫大，故’

有焚如死如棄如之荆。’如淳注《王莽傳》亦曰‘焚如死如棄如，謂不孝子也’，皆與許合。許蓋出於孟氏矣。子之不順者，謂之突如。造文者因有𠂔字，施諸凡不順者。”又據段《注》，《集解》作“烹”字，乃惠棟所誤改。“出”、“突”均讀作“𠂔”，音通。《說文·穴部》：“突，犬从穴中暫出也。”與“𠂔”字異義。李富孫《異文釋》案：“《說文》‘𠂔’爲正字，‘烹’或體字。《林部》云：‘烹，突忽也。’今作突，段借字也。”說是。“𠂔如”，謂不順忽出（“暫出”）之貌。今據帛本、阜本，“突如”、“來如”乃並列關係；今本作“突如其來如”，以“突如”爲“來如”之修飾語，疑後人誤解所致。《象傳》：“‘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此與《說文》“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內也”正相應（《象傳》“其”字亦疑後人誤衍）。“𠂔”，以“突”爲假借字，其義後亦因之而湮沒不彰。孔穎達《正義》：“突然而至，忽然而來，故曰‘突如其來如’也。”此不特訓詁有誤，亦將“突如”看作動詞“來”的修飾語。

“紛”，阜本、今本作“焚”。“紛”通“焚”。

六五：出涕沱若，〔戚〕𦉳若，吉。

“沱”，今本同，《釋文》：“徒河反。荀作池，一本作洩。”案：“池”、“洩”均讀作“沱”，三字俱屬定紐歌部。《玉篇·水部》：“沱，滂沱也。”《廣韻·歌韻》：“沱，滂沱，大雨也。”“沱若”，形容出涕如雨下之貌。孔穎達《正義》：“憂傷之深，所以出涕滂沱。”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卷四：“離爲目，兌爲澤，出涕如雨。”俱得“沱若”之義。

《釋文》出“戚”，云：“千寂反，《子夏傳》作噉。噉，子六反，咨慙也。”“𦉳”，今本作“嗟”，阜本、《集解》作“差”。案：《說文·戊部》：“戚，戊也。”朱駿聲《通訓定聲》：“戚，段借爲慙。”

本爻“戚”字，即“憾”之借。《說文·心部》：“憾，憂也。”“𦉳”、“差”均讀作“嗟”。王弼《注》：“憂傷之深，至于沓嗟也。”李道平《纂疏》：“五柔爲四剛所逼，故離目動成坎水，有涕象。坎加憂爲戚象。兑口舌爲嗟象。”《釋文》出“若”，云：“古文若皆如此。”案：“若”，《釋文》本字當作“𦉳”。黃焯《彙校》：“惠云：《呂氏音訓》作𦉳，云：古文若。”“𦉳”爲“𦉳”字籀文，見《說文·𦉳部》，亦參看李富孫《異文釋》案。《說文》分別“若”、“𦉳”二字，一在《艸部》，一在《若部》。其實，“𦉳”爲“若”字初文，像人席地而坐將髮理順之形，金文或加口旁爲“若”字，“若”爲“諾”之本字。<sup>①</sup>

尚九：王出正，有嘉折首，獲不戢，无咎。

“王”下，今本有“用”字。“正”，今本作“征”。“正”讀作“征”。

“折首”，當據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鬼神之明》爲訓：“此以桀折於鬲山，而受（紂）首於只社。”“折”、“首”二字上下對言，與《易》“折首”正相應。《說文·手部》：“折，斷也。”引申爲挫折、挫敗之義。“首”亦服罪之義。《後漢書·西域傳》：“雖有降首，曾莫懲革。”李賢《注》：“首，猶服也。”<sup>②</sup>

“不”，今本作“匪”。“不”、“匪”同義。“匪”下，今本多“其”字。“其”爲語助詞。“戢”，今本作“醜”。案：《〈六十四卦〉校勘記》：“戢……疑卽敵字。……敵、醜音同可以通假，《說文》‘敵，《周書》以爲討’，此處或卽作討字解。”于豪亮說：“戢當假爲醜。《詩·遵大路》：‘無我醜兮。’《疏》：‘醜與醜古今字。’所以戢讀爲醜。”<sup>③</sup>“戢”當卽“敵”字，從戈與

①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第394頁。

② 詳細訓解，參看拙作。丁四新：《上博楚簡〈鬼神〉篇注釋》，《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161—162頁。

③ 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第19頁。

從支同意。“敵”讀作“醜”，“醜”、“醜”爲古今字。“敵”從壽聲，壽、醜均爲幽部，禪昌旁紐，故得相通。“醜”訓“類”，參看王弼《注》、《集解》引虞翻《注》。“匪其醜”，指非其同類，亦卽王所征伐的罪人。

## 大有

䷍大有，元亨。初九，无交害，非咎，根則无咎。九二：泰車以載，有攸往，无咎。九三：公用芳于天子，七〇行上小人弗衷。九四：〔匪其〕彭，无咎。六五：闕復，交如，委如，終吉。尚九：自天右之，吉，无不利。七〇行下

大有，元亨。

“大有”，卦名，阜本、漢石經、今本同，《釋文》：“包容豐富之象。乾宮歸魂卦。”

初九，无交害，非咎，根則无咎。

“害”，阜本、今本作“害”。案：此字，《〈六十四卦〉釋文》原隸作“𧈧”，今隸作“害”。“𧈧”爲“害”之本字。<sup>①</sup>“无交害”，孔穎達《正義》謂“无交切之害”，朱熹《本義》曰“未涉乎害者也”。

“非”，阜本同，今本作“匪”。“非”、“匪”爲同源字，音義俱同。

“根”，阜本作“𧈧”，今本作“艱”。“𧈧”卽“艱”字之籀文，見《說文·堇部》。《堇部》：“艱，土難治也。”引申之，“艱”者，難也。“根”讀作“艱”，二字均爲見紐文部。

<sup>①</sup> 參看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2頁；裘錫圭：《釋“蚩”》，《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第11—16頁。



九二：泰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泰車”，今本作“大車”，《集解》作“大輦”，《釋文》：“王肅剛除反，蜀才作輿”。案：“太”爲“泰”字古文，見《說文·水部》。“太”、“大”古同字，“泰”、“大”爲同源字。“輦”爲“輿”字異構。“車”、“輿”音義俱同，故書二字常換用。<sup>①</sup>“大車以載”，任重之喻，參看王《注》、孔《疏》。

九三：公用芳于天子，小人弗克。

“用芳”，今本作“用亨”，《釋文》：“許庚反，通也。下同。衆家並香兩反。京云：獻也。干云：享，宴也。姚云：享，祀也。”案：“芳”通“享”，此帛本通例。《說文·高部》：“高，獻也。”“享”爲“高”字篆文，“亨”爲“享”字隸變。《左傳》僖公二十五年、《易緯·乾鑿度》均引作“享”。李富孫《異文釋》案：“古亨通之亨、享獻之享、烹飪之烹，皆祇作‘亨’字。”李說本於朱熹《本義》，不塙。王弼《注》、孔穎達《正義》以“亨通”解之，亦誤。京云“獻也”，朱熹從之，《本義》曰：“亨，《春秋傳》作享，謂朝獻也。”此疑不可從。《左傳》僖公二十五年：“秦伯師于河上，將納王。狐偃言於晉侯曰：……公曰：‘筮之。’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遇公用享于天子之卦。戰克而王饗，吉孰大焉？且是卦也，天爲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大有》去《睽》而復，亦其所也。’晉侯辭秦師而下。”“享”，饗也。饋食亦曰享。干云“享，宴也”，訓與此同。當從之。本爻謂公用宴饗於天子，

① 黃焯《彙校》載黃侃說，曰：“此謂王肅作車，因翻其音也。又云：車輿多相通。《易》‘舍車而徒’，鄭玄、王肅作輿。《論語》‘執輿’，漢石經作車，使車無喉音，不得與輿相通。”李富孫《異文釋》案：“古車讀如居，後轉讀‘尺奢反’，非古音也。（《釋文》云‘後漢時始有居音’，非是。）車、輿聲轉義同，經傳多通用。（《大畜》‘輿說輶’，《釋文》：‘輿，本或作輦。’案：《呂覽·慎大》‘武王未下輦’，《封禪書》‘乘輦’，皆作此字，是又輿之別體。惠氏曰：‘輦、輿古今字。’）”

小人弗能勝任之。蓋天子饋食，公侯必有大功也。小人弗能任其大事，故《象傳》曰“小人害也”。

九四：〔匪其〕彭，无咎。

《釋文》出“其彭”，云：“步郎反。子夏作旁。干云：彭亨，驕滿貌。王肅云：壯也。虞作尫。姚云：彭、旁，徐音同。”案：“虞作尫”，黃焯《彙校》：“尫字誤。宋本作尫。盧改作尫。”《集解》引虞翻曰：“‘尫’或爲‘彭’，作‘旁’聲，字之誤。”宋翔鳳《考異》按：“知虞始讀爲尫。”李富孫《異文釋》案：“虞作尫，別爲一義，或是孟《易》。”據此，可知虞本作“尫（尫）”，乃其私自改經，非《易》本字也。虞本及訓俱不可從。孔穎達《正義》：“彭，旁也。”子夏作“旁”，換字也，“彭”、“旁”音義俱同。王肅訓“壯”，干訓“驕滿貌”，義通，均依“彭彭”爲訓。“彭”字義當從王《注》、孔《疏》。《象傳》曰：“‘匪其彭，无咎’，明辯哲也。”與王、孔近。

“无咎”，今本同，楚簡本皆作“亡咎”。“亡”通“無”，“无”卽奇字“無”。

六五：闕復，交如，委如，終吉。

“闕復”，楚簡本作“𠄎孚”，今本作“厥孚”。“𠄎”爲“厥”字古文。“闕”讀作“厥”。《爾雅·釋言》：“厥，其也。”“復”通“孚”。

“交”，今本同，楚簡本作“洵”，帛書《二三子》引作“絞”。案：帛書《二三子》：“絞，白也。”此讀“絞”爲“皎”。“交”，王弼《注》如字訓，疑非。本文《象傳》：“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豐》六二《象傳》：“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二《象》辭互看，可知“交”訓“發”。“發”、“白”義近，乃顯白、顯發之義。據此，則“交”當讀作“皎”。“洵”、“絞”亦讀作“皎”。

“委”，楚簡本作“憲”，今本作“威”。案：帛書《二三子》：

“委，老也。”疑帛書讀爲“萎”，故釋爲“老”。此秦漢間易家臆說，未必是也。“憇”、“委”均當讀作“威”。“如”，今本同，楚簡本作“女”。“女”讀作“如”。“終”，衍文，楚簡本、今本、帛書《二三子》均無此字。《象傳》：“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可參看。

尚九：自天右之，吉，无不利。

“右”，楚簡本、《集解》同，今本作“祐”。《說文·口部》：“右，助也。”“右”、“祐”乃古今字。“无”，今本同，楚簡本作“亡”。

## 潛

潛，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初九：潛如浚如，貞吉，愆亡。復浴，无咎。六二：潛如<sub>七一行上</sub>〔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元王母。六三：衆允，愆亡。九四：潛如炙鼠，貞厲。六五：愆亡，矢得勿血，<sub>七一行下</sub>往吉，无不利。尚九：潛元角，唯用伐邑，厲吉，无咎，貞閨。<sub>七二行上</sub>

潛，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潛”，卦名，今本作“晉”，《釋文》：“《彖》云：進也。孟作齊。齊，子西反，義同。乾宮遊魂卦。”案：“潛”讀作“晉”。《說文·日部》：“晉，進也。日出萬物晉。从日从珝。《易》曰：明出地上，晉。”李富孫《異文釋》案：“蓋古作晉，今作晉，是隸省變。”《序卦》：“晉者，進也。”與《彖傳》同。《雜卦》：“晉，晝也；明夷，誅也。”據《彖》、《象》及陸績說，<sup>①</sup>《晉》卦亦有“晝”象，而與《彖》、《序卦》義通。俞樾說《雜卦》“晝”、“誅”二字“參互見義”，其說

<sup>①</sup> 《彖》曰：“晉，進也。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象傳》：“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開元占經》一引陸績《渾天儀說》：“周公敘次六十四卦，兩兩相承，反覆成象，以法天行，周而復始，晝夜之義。故《晉卦》彖曰：‘晝日三接。’《明夷》爻象曰：‘初登于天，後入于地。’仲尼說之曰：‘明出地上，《晉》。進而麗乎大明，是以晝日三接。’明入地中，《明夷》，夜也。先晝後夜，先《晉》後《明夷》。故曰：‘初登于天，昭四國也；後入於地，失則也。’日月麗乎天，隨天轉運，入乎地以成晝夜也。渾天之義，蓋與此同。”

更勝。<sup>①</sup>孟作“齊”，音“子西反”，則讀“齊”爲“躋”，參看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卷五、李富孫《異文釋》案。“躋”，登也，進也。據帛本、今本，可知孟作“齊”，並非卦名本字。孔穎達《正義》：“晉者，卦名也。晉之爲義，進長之名，此卦明臣之昇進，故謂之晉。”此釋卦名“晉”，尤爲全面。

《釋文》出“康”，云：“美之名也。馬云：安也。鄭云：尊也，廣也。陸云：安也，樂也。”案：《釋文》所載“康”字諸義，均相通。漢魏諸子同之，參看《集解》。“侯”，今本作“候”。“候”卽“侯”字隸變。近人顧頡剛、李鏡池以“康侯”卽周初衛康叔，<sup>②</sup>疑非。“錫”，今本作“錫”。“錫”、“錫”均通“賜”。《爾雅·釋詁上》：“錫，賜也。”“賜”，先秦古籍常借“錫”字爲之。“蕃”，今本同，帛書《二三子》作“番”，《釋文》：“音煩，多也。鄭發袁反。”“番”通“蕃”。“蕃”、“庶”義近。“庶”，《釋文》：“如字，衆也。鄭止奢反，謂蕃遮禽也。”鄭讀疑非。本句，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康侯、離王公也”、“用錫馬蕃庶”二條有說，可參看。

“綏”，今本作“接”，《釋文》：“如字，鄭音捷，勝也。”案：鄭讀及訓解不可從。帛書《二三子》亦引作“接”。“綏”通“接”。本句經義，參看王弼《注》：“以訟而受服，則終朝三褫。柔進受寵，則一晝三接也。”

初九：潛如浚如，貞吉，愆亡。復浴，无咎。

“初九”，“九”乃“六”字之譌。

① 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一“參互見義”條：“《周易·雜卦傳》：‘乾剛坤柔，比樂師憂。’皆兩兩相對，他卦雖未必然，而語意必相稱。獨‘晉，晝也；明夷，誅也’，其義不倫。愚謂此亦參互以見義也。知‘晉’之爲‘晝’，則‘明夷’之爲‘晦’可知矣。‘明入地中’，非晦而何？知明夷之爲‘誅’，則晉之爲‘賞’可知矣。‘康侯用錫馬蕃庶’，非賞而何？自來言《易》者，未見及此也。”

② 顧頡剛：《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古史辨》第三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影印，第17—19頁；李鏡池：《周易探源》，第36頁。

“潛”，漢石經、今本作“晉”。“浚”，今本作“摧”，《釋文》出“摧如”，云：“罪雷反，退也。鄭讀如南山崔崔之崔。”案：浚爲心紐文部，摧爲從紐微部。從心旁紐，脂微對轉，故二字相通。《說文·手部》：“摧，擠也。”孔穎達《正義》：“摧，退也。”“擠”、“捫”、“折”均有“退”義。“晉如”與“摧如”義相對。李富孫《異文釋》案：“毛《傳》云：‘崔崔，高大也。’《箋》但謂‘南山之上’，此讀如崔，當取進而上行之義。不失其正則吉，故《象》曰‘獨行正也’。虞訓憂愁，與二爻義複。王弼訓退（何氏同），亦迂遠。晁氏曰：案鄭乃得《象》意。”初與四應，將有明出地上，崔如高大之象。李云“此讀如崔，當取進而上行之義”，其說不塙。其實，王弼訓“摧”爲“退”，未必非也。卽爻象而言之，初與四雖相應，然中隔二陰，故有“摧如”之象也。

“愆亡”，今本作“罔”。其下數字，帛本作“愆亡復浴无咎”，今本作“罔孚裕无咎”，無“愆”字。案：“愆”卽古文“謀”字，見《說文·言部》。“愆”讀作“悔”。《說文·衣部》：“裕，衣物饒也。从衣谷聲。《易》曰：‘有孚，裕，無咎。’”段玉裁《注》：“今經有作罔<罔>，虞翻、王弼同。則未知許所據孟《易》獨異與？抑字譌與？”李富孫《異文釋》案：“罔與有，或以字形相雜，然从許書義較長。”馬宗霍《引易考》又列數說，可以參看。<sup>①</sup>今據帛本，諸氏之惑可以渙然冰釋矣！今本“罔”上當脫一“悔”字，“罔”字當連上讀，作“悔罔”。“罔”、“亡”同義。“孚”字當屬下讀，作“孚裕”。吳新楚說：“今本之‘罔’或應作‘悔罔（悔亡）’，脫‘悔’字。”<sup>②</sup>說是。王輝說：“按罔字卽悔亡二字之訛，今本無悔亡，有罔字，二者在同一位置，罔又從亡，於此可見。……今本罔

① 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考》，第78—79頁。

② 吳新楚：《〈周易〉異文校證》，第108頁。

爲誤字，刪去。”<sup>①</sup>其說不塙。“復”通“孚”，“浴”通“裕”，“復浴”卽“孚裕”。

六二：潛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元王母。

“潛”，今本作“晉”。“愁”，據今本補，帛書《衷》引作“秋”，《釋文》：“狀由反，鄭子小反，云：變色貌。”“秋”讀作“愁”。“介福”二字，據今本補。《釋文》出“介”，云：“音戒，大也。馬同。”“福”，《後漢書·禮儀志》注引作“祉”。“祉”、“福”同義。《說文·示部》：“祉，福也。”

“元”，今本作“其”。“元”卽“丌”字，“丌”同“其”。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卷五：《爾雅》：“父之妣爲王母。”……不曰母而曰王母者，禮重昭穆，故孫婦祔于祖姑，以昭穆相配，喻二五相應也。”朱訓“王母”是。《爾雅·釋親》：“父之考爲王父，父之妣爲王母。”郭璞《注》：“加王者，尊之也。”郝懿行《義疏》：“祖父母而曰王者，王，大也，君也，尊上之稱。”

六三：衆允，愆亡。

《爾雅·釋詁》：“允，信也。”《說文》同。《方言》一：“允，信也。齊魯之間曰允。”《象傳》：“衆允之志，上行也。”“衆允”以“志”言。

“愆亡”，今本作“悔亡”。

九四：潛如炙鼠，貞厲。

“潛”，今本作“晉”。“炙”，今本作“鼯”，《集解》作“碩”，《釋文》：“音石。《子夏傳》作碩鼠。鼯鼠，五技鼠也。《本草》：蝮蛄，一名鼯鼠。”案：“炙”、“鼯”均爲鐸部，章禪旁紐，故二字相

<sup>①</sup> 王輝：《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校讀札記》，《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第286頁。

通。“碩”、“鼯”俱從石聲，音亦通。古有二說，“碩鼠”與“鼯鼠”異，參看李富孫《異文釋》案。<sup>①</sup>《說文·鼠部》：“鼯，五技鼠也。能飛，不能過屋；能緣，不能窮木；能游，不能渡谷；能穴，不能掩身；能走，不能先人。从鼠石聲。”段玉裁《注》：“《釋獸》鼠屬有鼯鼠，孫炎云：‘五技鼠也。’舍人、樊光同。《易·晉》九四‘晉如鼯鼠’，《九家易》以五技鼠釋之。<sup>②</sup>荀卿云：‘梧鼠五技而窮。’《詩·魏風》：‘碩鼠碩鼠，無食我黍。’鄭《箋》云：‘碩，大也。’不言五技，是《詩》碩鼠非鼯鼠。崔豹《古今注》乃云：‘螻蛄，一名鼯鼠，有五能而不成技術。’此語殊誤。螻蛄不妨名鼯鼠，要不得云有五技也。倘許謂螻蛄，則此篆必次於部末，如《黽部》之蠅龜，《馬部》之羸、驢、駒、駮等字矣。”據段《注》，《易》“鼯鼠”謂五技鼠。《大戴禮記·勸學》：“騰蛇無足而騰，鼯鼠五伎而窮。”“晉如鼯鼠”，故“貞厲”也。孔穎達《正義》曰：“《本草經》云‘螻蛄，一名鼯鼠’，謂此也。”孔亦以“鼯鼠”為“五技鼠”，然其贊同《本草經》說，以“螻蛄”為“鼯鼠”（五技鼠），則誤也。

六五：愆亡，矢得勿血，往吉，无不利。

“愆亡”，今本作“悔亡”。

“矢得”，今本作“失得”，《釋文》：“如字。孟、馬、鄭、虞、王肅本作矢。馬、王云：離為矢。虞云：矢，古誓字。”《集解》引荀爽作

① 李富孫《異文釋》案：“《說文》云：‘鼯，五技鼠也。’（《詩》疏引作碩鼠。《詩·碩鼠·小序》云：‘大鼠也。’《爾雅》舍人、樊光注皆引《詩》，以碩鼠為彼五技之鼠。陸璣謂碩鼠非鼯鼠。《詩·正義》曰：‘碩訓為大，其義或如陸言也。’鄭引《詩·碩鼠》云‘謂大鼠也’，亦與《子夏傳》同。”

② 《集解》引《九家易》曰：“碩鼠喻貪，謂四也。體離欲升，體坎欲降。游不度瀆，不出坎也。飛不上屋，不至上也。緣不極木，不出離也。穴不掩身，五坤薄也。走不先足，外震在下也。五伎皆劣，四爻當之，故曰‘晉如碩鼠’也。”李道平《纂疏》：“《詩·魏風》曰‘碩鼠碩鼠，無食我黍’，《序》曰‘貪而畏人若大鼠’。四本諸侯之位，以陽居陰而據坤田，有似碩鼠，故云‘碩鼠喻貪，謂四也’。‘碩’又與‘鼯’通，故本亦作‘鼯’。《說文》：‘鼯鼠，五伎鼠也。’”案：李氏《纂疏》兩說並取，有誤。《說文》“鼯”字段玉裁《注》已駁之。



“矢”。案：宋翔鳳《考異》按：“据此，則漢魏《易》皆作矢，王弼乃改失。”李富孫《異文釋》案：“矢、失以字形相涉而亂。馬、王、荀竝如字讀。……故虞以爲‘誓’字，云：‘誓，信也。五變，坎象不見，故誓得勿恤。’晁氏曰：‘虞說非，餘皆是。若作失，於象數不合。’”據帛本，今本“失”乃“矢”字之形訛。于豪亮云：“王弼本作失，蓋以形近致誤。”<sup>①</sup>《〈六十四卦〉校勘記》：“作矢是，失字涉字形而誤。”說是。虞以“矢”爲“誓”之假，晁氏非之；餘皆作如字訓，當從之。《說文·矢部》：“矢，弓弩矢也。从入，象鏑栝羽之形。”《集解》引荀爽曰：“離者，射也，故曰‘矢得’。”“血”，今本作“恤”。“血”通“恤”。《說文·心部》：“恤，憂也。”

尚九：潛元角，唯用伐邑，厲吉，无咎，貞閭。

“潛”，今本作“晉”。“元”，今本作“其”。王弼《注》：“處進之極，過明之中，明將夷焉。”孔穎達《正義》：“‘晉其角’者，西南隅也。上九處晉之極，過明之中，其猶日過於中，已在於角，而猶進之，故曰‘進其角’也。”“角”，極頂之象。此以日進爲譬，故王弼云“過中”，孔氏云“西南隅”是也。

“唯”，今本作“維”，《集解》作“惟”。案：“唯”、“維”、“惟”音通，三字常通用。王弼《注》：“必須攻伐，然後服邑。”孔穎達《正義》：“必須攻伐其邑，然後服之，故云‘維用伐邑’也。”可知王、孔訓“維”爲“獨”、“只”。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惟唯維雖”條：“惟，獨也，常語也。或作‘唯’、‘維’。”虞翻訓“惟”爲“思”，取象爲詁，習見，然未必是也。<sup>②</sup>

“閭”，今本作“吝”。“閭”通“吝”。

① 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第18頁。

② 《集解》引虞翻曰：“坤爲邑，動成震而體《師》象，坎爲心，故‘惟用伐邑’。”李道平《纂疏》：“惟，思也。”

## 旅

䷷旅，少亨。旅，貞吉。初六：旅瑣瑣，此汙所取火。六二：旅既次，壞汙茨，得童剥貞。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sub>七三行上</sub>僕，貞厲。九四：旅于處，得〕汙潛斧，〔我〕心不快。六五：射雉，一矢亡，冬以舉命。尚九：烏焚汙巢，旅人先芟後撓桃，亡<sub>七三行下</sub>牛于易，兇。<sub>七四行上</sub>

旅，少亨。旅，貞吉。

“旅”，卦名，今本同，楚簡本作“遊”，《釋文》：“力舉反，羈旅也。《序卦》云‘旅而无所容’，《雜卦》云‘親寡，《旅》’是也。離宮一世卦。王肅等以爲軍旅。”案：“遊”讀作“旅”。《左傳》襄公二十八年：“而旅於明年之次。”杜預《注》：“旅，客處也。”孔穎達《正義》：“旅者，客寄之名，羈旅之稱，失其本居而寄他方謂之爲旅。”

“少亨”，今本作“小亨”，楚簡本作“少卿”。案：“少”、“小”本一字之分化。“卿”讀作“亨”。“亨”，楚簡本皆寫作“卿”。

初六：旅瑣瑣，此汙所取火。

“旅”，今本同，楚簡本作“遊”。“瑣瑣”，今本同，楚簡本作“羸羸”，《釋文》：“悉果反，或作璫字者，非也。鄭云：瑣瑣，小

也。馬云：疲弊貌。王肅云：細小貌。”案：“旅瑣瑣”，《說文·毳部》“毳”字引同。“羸”讀作“瑣”，聲通。字或作“璣”，“璣璣”亦讀作“瑣瑣”。《說文·玉部》：“瑣，玉聲也。”段玉裁《注》：“瑣，謂玉之小聲也。”引申為瑣細、細小義。

“此”，楚簡本同，今本作“斯”。案：“此”、“斯”同義，聲亦相通。“元”，楚簡本作“丌”，今本作“其”。“元”即“丌”字，“丌”同“其”。“其”，副詞，表強調。“火”，楚簡本作“舉”，今本作“災”。案：于豪亮說：“火與災義近。《左傳》宣公十六年：‘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穀梁傳》昭公九年：‘夏四月，陳火。國曰災，邑曰火。’《公羊傳》襄公九年：‘曷為或言災，或言火？大者曰災，小者曰火。’三傳解說各不相同，但均以災與火並舉，正是因為災與火含義相近之故。”<sup>①</sup>散言之，“火”、“災”同義。又，火為微部，瑣為歌部，微歌二部屬於旁轉關係。楚簡本“舉”字讀法，待考。

六二：旅既次，壞元茨，得童剥貞。

“旅既次”，今本同，楚簡本作“遊既第”，阜本作“旅即其次”。案：作“既”字是，“既”、“即”形近易訛。“既”，已也；“即”，就也。阜本“其”字乃衍文。“第”讀作“次”，音通。“次”，舍也。

“壞元茨”，楚簡本作“褻元次”，今本作“懷其資”，《釋文》：“本或作懷其資斧，非。”案：“壞”、“褻”均讀作“懷”。“次”殆為“次”之訛混字，“次”、“茨”均讀作“資”。《說文·貝部》：“資，貨也。”王弼《注》同。

“得童剥貞”，楚簡本作“旻僮僮之貞”，今本作“得童僕貞”（《集解》“童”作“僮”）。“旻”即“得”字。“僮”讀作“童”。《說文·人部》：“僮，未冠也。”《辛部》：“童，男有罪曰奴，奴曰童，女曰妾。”“剥”通“僕”，“僮”即“僕”字繁構。據楚簡本有“之”

<sup>①</sup> 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第21頁。

字，可知“貞”字當連上句讀。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九四：旅于處，得〕元潛斧，〔我〕心不快。

“元”，漢石經、今本作“其”。“潛”，帛書《昭力》同，漢石經作“齊”，今本作“資”，《釋文》出“得其資斧”，云：“如字，《子夏傳》及衆家並作齊斧。張軌云：齊斧，蓋黃鉞斧也。張晏云：整齊也。應劭云：齊，利也。虞喜《志林》云：齊，當作齋，齋戒入廟而受斧。下卦同。”案：本爻“〔得〕元潛斧”與六二“壞元茨”相對，“潛”、“茨”異字，則“潛”不當仍讀作“資”。“潛”、“資”當讀作“齊”，《釋文》云“《子夏傳》及衆家並作齊斧”，可爲其證。宋翔鳳《考異》疏通較詳，可參看。“潛”從晉聲，晉爲精紐真部，齊爲從紐脂部，資爲精紐脂部，精從旁紐，脂真對轉，故三字聲通。“齊斧”，《釋文》錄有四義，未知孰是。王弼《注》：“斧所以斫除荆棘，以安其舍者也。”此似訓“資”爲“利”。《後漢書·杜喬傳》“古陳資斧而人靡畏”，李賢《注》引《前書音義》：“資，利也。”李富孫《異文釋》案：“段氏曰：《說文》：鈇，利也。《子夏傳》作齊。然則鈇爲正字，齊爲段借字。”今姑從此說。

六五：射雉，一矢亡，冬以舉命。

“冬”，今本作“終”。“冬”讀作“終”。“舉”，今本作“譽”。“舉”讀作“譽”，二字均從與聲。

尚九：烏焚元巢，旅人先笑後號，亡牛于易，兇。

“烏”，今本作“烏”。“烏”、“烏”形近易訛，當作“烏”。“焚”，今本作“焚”。“焚”通“焚”。“元”，今本作“其”。“巢”，王弼《注》：“居高位而以爲宅，巢之謂也。”

“笑”，今本作“笑”。案：“笑”同“笑”，二字均爲正體，“笑”

爲俗體，通作“笑”字。《說文》無“笑”字，徐鉉據前人引《說文》補，段玉裁正作“笑”。<sup>①</sup>“捃桃”，今本作“號桃”。“捃”通“號”，二字均從虎聲。“桃”通“眺”，二字均從兆聲。

“亡”，今本作“喪”。“亡”、“喪”二字音通義同。“兇”，今本作“凶”。“兇”本兇懼字，“凶”本吉凶字，帛本二字混用。“牛”者，“稼穡之資”，參看王弼《注》。“易”，疆場也，參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喪羊于易、喪牛于易”條。“喪牛于易”，顧頡剛、李鏡池以王亥故事說之，高亨信之，<sup>②</sup>參看《大壯》六五校注引文。顧、李、高三氏說殆非。

① 關於“笑”字構形、釋義之爭論，參看《說文》“笑”字徐鉉《案》及段玉裁《注》。《說文·竹部》：“笑，此字本闕。臣鉉等案：孫愐《唐韻》引《說文》云：‘喜也。从竹从犬。’而不述其義今俗皆从犬。又案：李陽冰刊定《說文》从竹从夭義云：竹得風，其體夭屈如人之笑。未知其審。”段《注》：“徐鼎臣說孫愐《唐韻》引《說文》云：‘笑，喜也。从竹从犬。’而不述其義。攷孫愐《唐韻序》云：‘仍篆隸石經勒存正體。’幸不譏煩。蓋《唐韻》每字皆勒《說文》篆體，此字之从竹犬，孫親見其然，是以唐人無不从犬作者。《干祿字書》云：‘咲通，笑正。《五經文字》力尊《說文》者也，亦作“笑，喜也”，从竹下犬。’《玉篇·竹部》亦作笑，《廣韻》因《唐韻》之舊亦作笑。此本無可疑者。自唐玄度《九經字樣》始先笑後咲，引楊承慶《字統》異說云：‘从竹从夭，竹爲樂器，君子樂然後笑。’《字統》每與《說文》乖異，見玄應書。蓋楊氏求从犬之故不得，是用改夭形聲，唐氏從之，李陽冰遂云：‘竹得風，其體夭屈如人之笑。’自後，徐楚金缺此篆，鼎臣竟改《說文》笑作咲，而《集韻》、《類篇》乃有笑無笑，宋以後經籍無笑字矣。今以顧野王、孫愐、顏元孫、張參爲據，復其正始。或問曰：从犬可得其說乎？曰：从竹之義且不敢妄言，況从犬乎！聞疑載疑可也。”案：“笑”字或從艸，從竹與從艸同意。笑爲俗體。不過，此俗體起源亦甚早，而段氏有所未瞭。

② 顧頡剛：《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顧頡剛編著：《古史辨》第三冊，第7—8頁；李鏡池：《周易探源》，第35頁；高亨：《周易古經今注》，第328—329頁。

## 乖

䷋ 乖，小事吉。初九：愆亡，亡馬勿遂，自復。見亞人，无咎。九二：无咎。九二：愚主于巷，无咎。六三：見車愬，元牛謹，元七五行上〔人天且劓〕，无初有終。九四：乖蒞，愚元夫，交復，厲，无咎。六五：愆亡，登宗筮膚，往何咎？尚九：乖蒞，見豨負七五行下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壺，非寇，闕厚，往愚雨即吉。七六行上

乖，小事吉。

“乖”，卦名，楚簡本作“揆”，帛書《繫辭》作“誨”，漢石經、今本作“睽”，《釋文》：“苦圭反，馬、鄭、王肅、徐、呂忱並音圭。《序卦》云：乖也。《雜卦》云：外也。《說文》云：目不相視〈聽〉也。艮宮四世卦。”案：“乖”、“揆”、“誨”、“睽”四字聲通，“乖”、“睽”義同，則卦名可稱《睽》，亦可曰《乖》。據字形之聯繫，“揆”讀作“睽”，“誨”讀作“乖”。《雜卦》云“外”，謂相外也，亦乖睽義。《彖》、《象》說解，均從“乖睽”為訓。

“小”，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少”。“少”、“小”本一字之分化。

初九：愆亡，亡馬勿遂，自復。見亞人，无咎。

“愆亡”，楚簡本“愆喪”，阜本作“卦亡”，今本作“悔亡”。案：“愆”、“卦”均讀作“悔”。阜本“悔”字，均寫作“卦”。“喪”讀作“亡”。

“亡馬”，楚簡本、阜本、今本作“喪馬”。“亡”讀作“喪”。“遂”，楚簡本作“由”，今本作“逐”。“由”讀作“逐”，“遂”乃“逐”之混譌。

“復”，今本同，楚簡本作“復”。“復”即“復”字。

“亞”，楚簡本作“晉”，今本作“惡”。“晉”即“亞”字之繁化，“亞”通“惡”。

“无”，今本同，楚簡本作“亡”。“亡”通“無”，“无”即奇字“無”。

九二：无咎。九二：愚主于巷，无咎。

“九二无咎”四字，衍文。

“愚主”，楚簡本作“遇室”，漢石經、今本作“遇主”。“愚”通“遇”，“室”讀作“主”。“于巷”，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于壘”，《釋文》：“戶絳反。《說文》云：里中道也。《廣雅》云：居也。字書作街。”“壘”為“颯（巷）”字異構。

“无咎”，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亡咎”。

六三：見車愬，元牛謹，元〔人天且劓〕，无初有終。

“車”，楚簡本、阜本同，漢石經、今本作“輿”。“車”、“輿”同義，聲亦相通。“愬”，楚簡本作“遏”，阜本作“潔”，今本作“曳”。案：帛本“愬”與下“謹”字互倒。《〈六十四卦〉校勘記》：“按愬可假為挈，即擊，謹可假為曳，王弼本與帛書本用字相通，而二字位置互易，蓋抄寫時筆誤。”饒宗頤、韓自強說同。<sup>①</sup>“謹”、“潔”、

<sup>①</sup> 鄭玉珊亦同意韓說。饒宗頤：《在開拓中的訓詁學——從楚簡〈易經〉談到新編〈經典釋文〉的建議》，《第一屆國際訓詁學研討會論文集》，高雄中山大學中文系，1997年4月，轉見曾憲通：《〈周易·睽〉卦辭及六三爻辭新詮》，《中國語言學報》第九期，商務印書館1999年，第302頁；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第15頁；鄭玉珊：《出土與今本〈周易〉六十四卦經文考釋》，第462頁。

“遏”、“曳”四字均屬月部，聲通。《說文·辵部》：“遏，微止也。”《申部》：“曳，曳曳也。”“遏”、“曳”義近。

“元”，楚簡本作“丌”，阜本、今本作“其”。“元”即“丌”字，“丌”同“其”。下“元”字，亦同“其”。“謹”，楚簡本作“𦉳”，阜本作“繫”，《集解》作“幫”，今本作“掣”，《釋文》：“昌逝反。鄭作掣，云：牛角皆踊曰掣。徐：市制反。《說文》作幫，之世反，云：角一俯一仰。子夏作掣，《傳》云：一角仰也。荀作觶，劉本從《說文》，解依鄭。”案：帛本“謹”，與上“愬”字互倒。“愬”、“𦉳”、“繫”、“掣”四字聲通。其字，漢人或抄作“幫”，訓二角仰；或抄作“觶”，訓一俯一仰。義當從許、鄭，本字作“幫”。本句與下文“其人天且劓”對文，據此，諸字俱當讀作“幫”。通行本作“掣”字，據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幫者，如有掣曳然，角本當邪展而乃聳直也”的說法，則為後人以義近之故而改字也。

“无”，阜本、今本同，楚簡本作“亡”。“有終”，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又冬”，阜本作“有口”。“又冬”讀作“有終”。本句經義，與《詩·大雅·蕩》“靡不有初，鮮克有終”相反對。《左傳》引此詩凡二見，可參看。

九四：乖菝，愚元夫，交復，厲，无咎。

“乖菝”，楚簡本作“揆瓜”，漢石經、今本作“睽孤”。“菝”、“瓜”均讀作“孤”。

“愚”，楚簡本、漢石經、今本均作“遇”。“愚”通“遇”。

“復”，楚簡本、漢石經、今本作“孚”。“復”通“孚”。

“无咎”，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亡咎”。

六五：愬亡，登宗筮膚，往何咎？

“愬亡”，楚簡本同，漢石經、今本作“悔亡”。



“登”，楚簡本作“陞”，漢石經、今本作“厥”。案：“陞”即“陞”字，“陞”又即“升”字。“陞”、“登”同義，聲亦相通。作“厥”字誤，此字古文（“𠂔”）與“升”字形近。“筮膚”，阜本同，楚簡本作“𦉳肤”，漢石經、今本作“噬膚”。案：“𦉳”疑即“噬”字，“筮”讀作“噬”。《說文·口部》：“噬，啗也。”“肤”讀作“膚”。“膚”謂“膚肉”。

“往何”，阜本、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豉可”。“豉”讀作“往”，“可”讀作“何”。

尚九：乖菘，見豨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壺，非寇，闕厚，往愚雨即吉。

“乖菘”，楚簡本作“棼瓜”，漢石經、今本作“睽孤”。

“豨”，楚簡本、阜本、漢石經、今本作“豕”。“豨”、“豕”二字同義，聲亦相通。“負塗”，阜本、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負塗”。“負”從𠂔聲，讀作“負”。“塗”讀作“塗”，訓“泥塗”。

“之弧”，今本作“之弧”，《釋文》：“音胡，弓也。”“弧”讀作“弧”。《說文·弓部》：“弧，木弓也。”段玉裁《注》：“木弓，謂弓之不傅以角者也。”

“說”，阜本作“兑”。“說”、“兑”均讀作“說”，今通作“脫”。《說文·手部》：“說，解說也。”《肉部》：“脫，消肉臞也。”“之壺”，阜本、《集解》同，今本作“之弧”，《釋文》：“本亦作壺。京、馬、鄭、王肅、翟子玄作壺。”案：據帛本、阜本，“壺”確為經文本字，作“弧”乃誤字。《集解》引虞翻曰：“四動震為‘後’，‘說’猶置也。兑為口，離為大腹，坤為器，大腹有口，坎酒在中，壺之象也。之應歷險以與兑，故‘後說之壺’矣。”孫星衍《周易集解》卷五引陸績曰：“弧作壺，是。”（《會通》）虞、陸本亦作“壺”。作“壺”，乃漢儒通字；作“弧”，疑為王弼臆改所致。李富孫《異文釋》案：

“今本作弧，或因上弧字相涉而誤。晁氏曰：‘陸希聲謂作壺是。’惠氏曰：‘今作弧者，聲之誤也。’《禮說》云：‘古說與設通。虞云猶置也。張弧者，拒之如外寇；設壺者，禮之若內賓。壺誤爲弧，失其義矣。’”本句經義可參此。

“非寇”，阜本同，楚簡本作“口寇”，今本作“匪寇”。“非”、“匪”同義，聲亦相通。“寇”爲“寇”字異體。

“闕厚”，楚簡本作“昏侷”，阜本作“昏葍”，今本作“婚媾”。案：“昏”卽“昏”字。“闕”從夢(暮)從門，門亦聲，殆卽“閨”之或體。“婚”爲“昏”之分別字，“闕”讀作“婚”。“媾”爲“葍”之分別字，“侷”、“厚”均讀作“媾”。

“往”，今本同，楚簡本作“逕”。“逕”卽“往”字古文。“愚”，楚簡本、今本作“遇”。“卽”，楚簡本、漢石經、今本作“則”。“卽”、“則”同義。

## 未 濟

䷿未濟，亨。小狐氣涉，濡其尾，无攸利。初六：濡其尾，閼。九二：捭其綸，貞。六三：未濟，正凶，利涉大川。九四：貞吉，愆亡。七上行上〔震用伐鬼〕方，三年有商于大國。〔六〕五：貞吉，愆亡。君子之光，有復，吉。尚九：有復于飲酒，无咎。濡其七下行下首，有復，失是。七上行上

未濟，亨。小狐氣涉，濡其尾，无攸利。

“未濟”，卦名，帛書《二三子》、漢石經、今本同，《釋文》：“離宮三世卦。”案：孔穎達《正義》：“未濟者，未能濟渡之名也。”

“小狐”，漢石經、今本作“小狐”，《釋文》：“徐音胡。”“狐”即“狐”字或體。“氣涉”，今本作“汔濟”，《釋文》出“汔”，云：“許訖反。《說文》云：水涸也。鄭云：幾也。”案：《〈六十四卦〉校勘記》：“按卷後佚書《二三子》作‘狐涉川，幾濟’，知汔氣假爲幾，鄭義爲長。”《說文·水部》：“汔，水涸也。或曰：泣下。从水氣聲。《詩》曰：‘汽可小康。’”帛本“氣”讀作“汔”。《廣雅·釋詁一》“汔，盡也”王念孫《疏證》：“汔之言訖也”。孔穎達《正義》：“汔者，將盡之名。”與鄭玄訓“幾也”同義。據帛書《二三子》，“汔”當訓作“幾”。“幾”謂“幾近”也。《集解》引虞翻曰：“汔，幾也。濟，濟渡。狐濟幾渡而‘濡其尾’，‘未出中也’。”李道平《纂疏》：

“楊子《方言》‘過渡謂之涉濟’，故云‘濟，濟渡’也。”可知“汔濟”與“汔涉”同義。帛書《二三子》引作“〔小狐〕涉川，幾濟”，則有所衍釋。又，《史記·春申君傳》引作“狐涉水，濡其尾”，李富孫《異文釋》案：“漢初時或別本如此，或史公以詁訓竄易之。”“水”爲江、河、湖、海之通稱，“川”特其一名耳。

“汔”，帛書《二三子》同，漢石經、今本作“其”。“汔”卽“丌”字，“丌”同“其”。

“攸”，漢石經、今本同，帛書《二三子》作“鹵”。案：“鹵”爲“鹵”之譌混字，二字形近。《說文·乃部》：“鹵，驚聲也。从乃省，西聲。籀文鹵不省。或曰鹵，往也。讀若仍。”同部：“鹵，气行兒。从乃鹵聲。讀若攸。”“鹵”讀作“攸”。《彖傳》：“‘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戰國策·秦策》、《韓詩外傳》卷八引《易》，皆從《彖傳》。干寶《注》，則以武庚祿父之事說之，參看李氏《集解》。

初六：濡汔尾，閹。

“汔”，今本作“其”。“閹”，楚簡本似作“利”，今本作“吝”。“閹”與“利”異字。“閹”通“吝”。

九二：拙汔綸，貞。

“拙汔綸”，楚簡本作“涓丌輪”，漢石經、今本作“曳其輪”。案：“涓”讀若“逸”，“逸”通“拙”。“拙”或作“拽”。《說文·手部》：“拙，捺也。”《申部》：“曳，曳曳也。”“拙”、“曳”音義俱同。“綸”通“輪”。

“貞”下，楚簡本、今本均有“吉”字。帛本脫“吉”字。“貞吉”下，楚簡本有“利涉大川”四字，蓋涉六三爻辭而衍。

六三：未濟，正凶，利涉大川。

“濟”，今本同，楚簡本作“淒”。“淒”通“濟”。

“正凶”，楚簡本、今本作“征凶”。“正”讀作“征”。帛本“兇”、“凶”二字混用，偶作“凶”字。

九四：貞吉，愆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商于大國。

“愆亡”，今本作“悔亡”。“愆”即“謀”字古文，見《說文·言部》。

李道平《纂疏》案：“《既濟》稱‘高宗伐鬼方’是也。又曰‘武乙暴虐，犬戎寇邊，周古公踰梁山而避于岐下，及子季歷，遂伐西落鬼戎’，章懷引《竹書》注之曰‘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歷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據此則‘震用伐鬼方’，當指季歷無疑。蓋四變互震爲侯，故曰‘震用’。又《紀年》稱‘周公季歷來朝，王賜地三十里，玉十穀，馬十匹’，故曰‘三年有賞于大邦’。即干氏《既濟》注亦云‘周因于殷，有所弗革’，意謂此也。”可以參看。孔穎達《正義》：“震發威怒，用伐鬼方也。”此訓“震”爲震動、震怒。

“商”，今本作“賞”。“商”通“賞”。“國”，帛本、今本同，《集解》作“邦”。“邦”、“國”同義，或以“國”字爲避諱所改。

〔六〕五：貞吉，愆亡。君子之光，有復，吉。

“愆亡”，今本作“无悔”。“愆亡”即“悔亡”。“悔亡”與“无悔”同義。

“君子之光”，“光”訓“暉”，參看《象傳》。

“復”，今本作“孚”。“復”通“孚”。

尚九：有復于飲酒，无咎。濡丕首，有復失是。

“復于”，漢石經、今本作“孚于”。“飲”，漢石經、今本作“飲”。《說文·飲部》：“飲，飲也。”《玉篇·欠部》：“飲，古文飲。”

“濡汙”，今本作“濡其”，漢石經脫“其”字。

“復失”，漢石經、今本作“孚失”。

本文義，參看《象傳》：“‘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王弼《注》：“苟不憂於事之廢，而耽於樂之甚，則至于失節矣。由於有孚失於是矣，故曰‘濡其首，有孚失是’也。”王《注》未訓“是”字。《集解》引虞翻曰：“孚，信；是，正也。六位失正，故‘有孚失是’。”《說文·是部》：“是，直也。从日、正。”“是”有“正”義，失節則不正矣。朱熹《本義》從之，云：“若縱而不反，如狐之涉水而濡其首，則過於自信而失其義矣。”“義”與“是”相應，則朱從虞訓明矣。又，“濡其首”，乃譬喻，王、孔均未明言其義，朱熹明說之，得之。今人或謂“濡首”乃以酒濡濕飲者之頭，此為臆說，不可從。

## 筮 聞

䷗〔筮聞，亨〕，利用獄。初九：句〔校滅〕止，无咎。六二：筮膚滅鼻，无咎。六三：筮腊肉，愚毒，少聞，无咎。九四：筮乾瓊，七九行上得金矢，根貞，吉。六五：筮乾肉，愚毒，貞厲，无咎。尚九：荷校滅耳，兇。七九行下

〔筮聞，亨〕，利用獄。

“筮聞”，據帛本《衷》補，卦名，阜本同，帛書《繫辭》作“筮蓋”，今本作“噬嗑”，《釋文》出“噬”，云：“市制反，齧也。”出“嗑”，云：“胡臘反，合也。巽宮五世卦。”案：“筮”讀作“噬”。聞爲影紐葉部，蓋、嗑均爲匣紐葉部，影匣鄰紐，故“聞”、“蓋”均可讀作“嗑”。《彖傳》：“頤中有物，曰噬嗑。”

本彖辭義，參看王弼《注》：“噬，齧也；嗑，合也。凡物之不親密由有間也，物之不齊由有過也。有間與過，齧而合之，所以通也。刑克以通，獄之利也。”孔穎達《正義》：“此卦之名，假借口象以爲義，以喻刑法也。凡上下之間有物間隔，當須用刑法去之，乃得亨通，故云‘噬嗑，亨’也。”

初九：句〔校滅〕止，无咎。

“句□”，帛書《繫辭》作“構校”，帛書《衷》、阜本作“屢校”，

漢石經、今本作“屨校”。案：“句”、“構”、“屨”均讀作“屨”。“句”、“構”、“屨”三字均爲見紐侯部。“屨”，<sup>①</sup>在本爻中作動詞用。《集解》引虞翻曰：“屨，貫也。”引干寶曰：“屨校，貫械也。”孔穎達《正義》：“屨謂著而踐履也。”諸訓通。“校”字，據今本補。王弼《注》：“校者，以木絞校者也，卽械也。校者，取其通名也。”《說文·木部》：“械，桎梏也。”阜本第99片簡卜辭中有“桎梏”二字，可證“校”當訓爲“械”。“校”訓爲“桎梏”，乃漢人通說。“□止”，帛書《繫辭》作“滅止”，阜本作“威□”，漢石經作“威止”，今本作“滅趾”，《釋文》出“滅止”，云：“本亦作趾。趾，足也。”案：《說文·火部》：“威，滅也。从火、戍。火死於戍，陽氣至戍而盡。”據甲文，“威”字本從火從戍；從戍，據于省吾《雙劍謠殷契駢枝續編》說，乃“戍”字之譌。<sup>②</sup>許又解以“火死於戍”，此囿於漢人成說也。《水部》：“滅，盡也。从水威聲。”“滅”爲“威”之分化字。本卦“滅”字，均訓“滅沒”。據《釋文》，王弼本原作“止”，不作“趾”。作“止”，與出土諸本合。阮元《校勘記》案：“止、趾古今字。”說是。《說文·止部》：“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故以止爲足。”許說以“下基”，誤。“止”，其義本爲足，象形。何校至於滅沒足趾，此輕刑之象也。

六二：筮膚滅鼻，无咎。

“筮膚”，阜本同，漢石經、今本作“噬膚”，《釋文》：“方于反，

① “屨”，足利、古本作“履”。“履”非古字。《說文·履部》：“履，足所依也。”段玉裁《注》：“古曰屨，今曰履。古曰履，今曰鞣。名之隨時不同者也。引伸之訓踐。”同部：“屨，履也。从履省，婁聲。”段《注》：“晉蔡謨曰：今時所謂履者，自漢以前皆名屨。《左傳》‘踊貴履賤’，不言履賤。《禮記》‘戶外有二屨’，不言二履。賈誼曰‘冠雖敝，不以苴履’，亦不言‘苴履’。《詩》曰：‘糾糾葛屨，可以履霜。’屨、寫者一物之別名，履者足踐之通稱。按蔡說極精。《易》、《詩》、《三禮》、《春秋傳》、《孟子》皆言屨，不言履。周末諸子、漢人書乃言履。《詩》、《易》凡三履，皆謂踐也。然則履本訓踐，後以爲履名，古今語異耳。許以今釋古，故云古之履卽今之履也。”

② 轉見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第591頁。



馬云：柔脆肥美曰膚。”案：王弼《注》：“膚者，柔脆之物也。”與馬訓同。《廣雅·釋器》：“膚，肉也。”《夬》“臀无膚”，“膚”亦謂“膚肉”。本爻“膚”字，惠棟《周易述》云“脅革肉”，“爻辭曰膚，曰昔肉，曰幹肺，曰幹肉，故知膚爲脅革肉。”《儀禮·少牢饋食禮》：“雍人倫膚九，實于一鼎。”鄭《注》：“膚，脅革肉。”朱熹《本義》：“祭有膚鼎，蓋肉之柔脆，噬而易噓者。”釋義雖有小異，然訓詁相同也。今人或訓“膚”爲皮膚，大誤。“滅”，今本同，阜本作“威”。王弼《注》：“處中得位，所刑者當，故曰‘噬膚’也。乘剛而刑，未盡順道，噬過其分，故‘滅鼻’也。”所刑得當，猶噬膚然。刑罰過分，猶滅鼻然。“滅鼻”，謂滅沒噬膚者之鼻，寓含貪噬之象，然非重過也。王弼《注》：“刑得所疾，故雖滅鼻而无咎也。”王《注》是。

六三：筮腊肉，愚毒，少閏，无咎。

“筮”，阜本同，今本作“噬”。“腊”，阜本、今本同，《集解》作“昔”，《釋文》出“腊肉”，云：“音昔。馬云：晞於陽而煬於火曰腊肉。鄭注《周禮》：小物全乾曰腊。”案：“昔”爲本字，“腊”爲“昔”之籀文。《說文·日部》：“昔，乾肉也。从殘肉，日以晞之。與俎同意。葛，籀文从肉。”“腊”爲“葛”字隸體。

“愚”，今本作“遇”。案：“愚”讀作“遇”。《集解》引虞翻曰：“離日煬之爲昔。坎爲毒。故‘噬昔肉遇毒’。毒謂矢毒也。”李道平《纂疏》：“坎爲害，故爲毒。《周語》單子曰：‘厚味實昔毒。’‘腊’，‘昔’籀文。昔肉久稱‘昔’，味厚者爲‘毒’。又《鄭語》‘毒之首腊者，其殺也滋速’，故‘噬昔肉遇毒’。四曰‘得金矢’，三近四，故‘毒謂矢毒也’。”《說文·中部》：“毒，厚也。”從李道平引《國語·周語》及《鄭語》來看，“毒”正當訓“味厚”。孔穎達《正義》“‘毒’者，苦惡之物也”是也。虞《注》涉四爻爲訓，未必是。

“少闡”，今本作“小吝”。“少”、“小”本一字之分化，“闡”讀作“吝”。

九四：筮乾瓊，得金矢，根貞，吉。

“筮”，今本作“噬”。“乾瓊”，今本作“乾肺”，《釋文》出“乾”，云：“音干。”出“肺”，云：“緇美反。馬云：有骨謂之肺。鄭云：簣也。《字林》云：（含）食所遺也，<sup>①</sup>一曰脯也。子夏作脯，徐音甫，荀、董同。”案：《說文·肉部》：“壘，食所遺也。从肉仕聲。《易》曰：‘噬乾壘。’肺，楊雄說，壘从宀。”段玉裁《注》：“馬融、陸績皆曰：‘肉有骨謂之肺。’《說文》、《字林》作‘壘’，訓為‘食所遺’，蓋孟本、孟說與？”又曰：“馬、鄭《易》同楊，鄭云：‘肺，簣也。’蓋謂肺為第之假借。其說未聞。”據段《注》，鄭讀“肺”為“第”，非是。“瓊”從豐聲，豐、肺均屬脂部，來莊鄰紐，故“瓊”可讀作“肺”。<sup>②</sup>《玉篇·肉部》：“肺，脯有骨。”經文當從此義。子夏作“脯”，乃近義換字。<sup>③</sup>《肉部》：“脯，乾肉也。”

王弼《注》：“金，剛也。矢，直也。”孔穎達《正義》：“雖刑不能服物，而能得其剛直也。”據王、孔說，“剛直”為“金矢”之象徵義。

“根”，阜本作“艱”，今本作“艱”。“艱”為籀文“艱”，見《說

① 黃焯《彙校》：“寫本止作‘食所遺也’，無含字。宋本、葉鈔含作食，盧改作壘。今謂盧改未確。案《說文》壘、肺一字，此引《字林》而覆述本文，《釋文》中罕見此例。蓋由宋本誤重食字，校者漫改作含，盧遂緣《說文》重加改定，實則應依唐本為正耳。”

② 王輝編著：《古文字通假字典》，第531頁。《〈六十四卦〉校勘記》：“瓊……當假為體。《周禮·內饗》‘辨體名內物’注：‘體名，脊、脅、肩、臂、臑之屬。’乾體與乾肺義近。”案：《〈六十四卦〉校勘記》說誤，不可從。

③ 宋翔鳳《考異》按：“楊雄所說乃古文也，以古文从宀，故鄭讀為第而云簣也。《集解》引陸績亦作肺。荀據《子夏易》讀肺為脯，肺、脯字相近。”宋以“肺”為古文，“肺、脯字相近”，說誤。李富孫《異文釋》案：“馬云：有骨謂之肺。《廣雅》：肺，脯也。是與脯義通。”此說是。馬宗霍《引易考》：“愚疑許引作壘者為古文；今《易》作肺者，從楊雄說，別體也；子夏作脯者，蓋以詁訓字易經。《廣雅·釋器》云‘肺，脯也’，是其證。宋翔鳳謂‘楊雄所說乃古文也’，未必是；又謂‘肺脯字相近’，一若以脯為肺之誤者，更非也。”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考》，第50頁。

文·董部》。“根”讀作“艱”，聲通。“根”上，阜本、今本均有“利”字，帛本脫。

六五：筮乾肉，愚毒，貞厲，无咎。

“筮”，阜本同，漢石經、今本作“噬”。

“愚毒”，阜本、今本均作“得黃金”。案：疑帛本涉六三爻辭而抄訛，原亦當作“得黃金”。孔穎達《正義》：“黃，中也；金，剛也。以居於中，是黃也。以柔乘剛，是金也。既中而行剛，能行其戮，剛勝者也，故曰‘得黃金’也。”“黃金”寓含居中行剛之意。

尚九：荷校滅耳，兇。

“荷”，帛書《衷》、阜本、今本均作“何”，《釋文》出“何校”，云：“何可反，又音何，本亦作荷，音同。下同。王肅云：荷擔。”案：“荷”、“何”本爲二字。《說文·艸部》：“荷，芙蕖葉。”《人部》：“儋，何也。”同部：“何，儋也。”“何”、“儋”二字互爲轉注。徐鉉曰：“儋何，卽負何也。借爲誰何之何。今俗別作擔荷，非是。”帛本“荷”讀作“何”。《釋文》“本亦作荷”，則以此“荷”爲俗字耳。李富孫《異文釋》案：“《說文》：‘何，儋也。’俗通假作荷。何、荷古今字。”“滅”，今本同，阜本作“威”。何校至於滅沒其耳，此重刑之象。

“兇”，今本作“凶”。“兇”本兇懼字，“凶”本吉凶字，帛本二字混用。《象傳》：“‘何校滅耳’，聰不明也。”故曰“凶”也。

## 鼎

䷱〔鼎，元亨。〕初六：鼎填止，利〔出〕不，得妾以元子，无咎。九二：鼎有實，我栽有疾，不我能節，吉。九三：鼎耳八〇行上勒，元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九四：鼎折足〕，復公茆，元荆屋，〔凶〕。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上九：鼎八〇行下玉鉉，大吉〕，无不利。八一行上

〔鼎，元亨〕。

“鼎”，據今本補，卦名，《釋文》：“丁冷反，法象也，即鼎器也。離宮二世卦。”“元亨”二字，據補。案：彖辭句首，今本作“鼎元吉亨”四字。檢圖版，帛本實僅殘三字位置。《象傳》：“《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sup>①</sup>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據此，彖辭本作“元亨”，亦無“吉”字。《象傳》：“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序卦》：“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

<sup>①</sup> 《說文·鼎部》：“鼎，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荆山之下，入山林川澤，螭魅罔兩，莫能逢之，以協承天休。《易》卦巽木於下者為《鼎》，象析木以炊也。籀文以鼎為貞字。”案：“三足兩耳”說器形；“《易》卦巽木於下者為《鼎》，象析木以炊也”，與《鼎》彖辭正合，則此即《鼎》卦象而說解之也。學者於此多誤會許氏意思。《易緯·乾鑿度》云“《鼎》象以器”，乃漢人所造新說，不過，與經文所說爻象亦相一致。《象傳》“鼎，象也”，俞樾讀“象”為“像”，訓“養”（《古書疑義舉例》卷三“以讀若字代本字例”）。俞讀疑非。

長子，故受之以震。”《雜卦》：“革，去故也；鼎，取新也。”此諸傳均從鼎器之象及功用而言，《釋文》訓同。孔穎達《正義》綜合諸說，而曰：“此卦明聖人革命，示物法象，惟新其制，有鼎之義；‘以木巽火’有鼎之象，故名爲‘鼎’焉。”《釋文》出“以木巽火亨”，云：“本又作亨，同普庚反，煮也。下及《注》‘聖人亨’、‘大亨’、‘亨飪’，‘亨’者並同。”據此，彖辭“亨”讀作“烹”，古亨、享、烹同字，亨、烹均爲分化字。“亨”爲“亨”字篆文，《說文·亨部》：“亨，獻也。从高省，曰象進孰物形。《孝經》曰：‘祭則鬼亨之’。”

初六：鼎填止，利〔出〕不，得妾以卮子，无咎。

“填”，今本作“顛”，《釋文》：“丁田反，倒也。”“填”通“顛”，音通。“止”，今本作“趾”。“止”爲“趾”字初文，象形。《象傳》：“‘鼎顛趾’，未悖也。”

“不”，今本作“否”，《釋文》：“悲已反，惡也。《注》及下同。”案：“不”讀作“否”。王弼《注》：“否，謂不善之物也。”“否”與“臧”相對。孔穎達《正義》：“鼎覆而不失其利，在於寫出否穢之物也。”《象傳》：“‘利出否’，以從貴也。”

“卮”，今本作“其”。“卮”卽“丌”字，“丌”同“其”。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呂以已”條：“《廣雅》曰：‘以，與也。’……《易·鼎》初六曰：‘得妾以其子。’言得妾與其子也。”

九二：鼎有實，我救有疾，不我能節，吉。

“我救”，今本作“我仇”，《釋文》：“音求，匹也。鄭云：怨耦曰仇。”案：《〈六十四卦〉校勘記》：“案救卽救，帛書从支之字多誤从戈，此假爲仇。”“救”通“仇”。《讀書雜誌·管子第四·中匡》“而後可以危救敵之國”王念孫按：“救敵與仇敵同。”是其例。

“節”，今本作“卽”。案：阮元《校勘記》：“古本作：不能我

卽，吉。”據帛本，古本“能我”二字倒。“節”讀作“卽”，音通。孔穎達《正義》：“卽，就也。”常訓。

九三：鼎耳勒，元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

“勒”，今本作“革”。“勒”從革聲，通“革”。

“元”，今本作“其”。

《釋文》出“雉膏”，云：“如字。鄭云：雉膏，食之美者。”

〔九四：鼎折足〕，復公苙，元荆屋，〔凶〕。

“復公苙”，帛書《二三子》、《要》引作“復公苙”，漢石經、今本作“覆公餗”，《釋文》出“餗”，云：“送鹿反。虞云：八珍之具也。馬云：餗也。餗音之然反。鄭云：菜也。”案：“復”讀作“覆”。“苙”從疋聲，《說文·疋部》：“疋，足也。……亦以爲足字。”“苙”、“苙”同字。“苙”通“餗”。“餗”爲“鬻”字或體。《說文·鬻部》：“鬻，鼎實。惟葦及蒲。陳畱謂餗爲鬻。从鬻速聲。餗，鬻或从食束聲。”據王引之《經義述聞》說，<sup>①</sup>“餗”當從馬融、陳畱訓詁。宋翔鳳《考異》按、李富孫《異文釋》案同此。“餗”爲“鬻”字或體。《鬻部》：“鬻，鬻也。”同部：“鬻，餗也。”“鬻”，俗省作“粥”。“餗”卽饋鬻，古以爲鼎實。

“元荆屋”，帛書《二三子》、《要》同，漢石經作“其刑剗”，今本作“其形渥”，《釋文》出“形渥”，云：“於角反，沾也。鄭作剗，音

①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覆公餗”條：“《鼎》九四：‘覆公餗。’有二說。《說文》曰：‘鬻，鼎實。惟葦及蒲。’（卽‘維筍及蒲’之異文。）或作餗。《周官·醢人疏》引鄭《注》曰：‘糝謂之餗。震爲竹，竹萌曰筍。筍者，餗之爲菜也。’蓋據《大雅》‘其蔌維何，維筍及蒲’之文。此一說也。《說文》曰：‘陳畱謂餗爲鬻。’（餗與饋同。）《釋文》引馬融《注》曰：‘餗，餗也。’（僖二十四年《穀梁傳疏》引馬融曰：‘餗，謂糜也。’）《繫辭傳》：‘《易》曰：鼎折足，覆公餗。’馬本餗作鬻。此又一說也。引之謹案：馬《注》爲長。昭七年《左傳》正考父鼎銘曰：‘饋於是，鬻於是，以餽余口。’杜《注》：‘於是鼎中爲饋鬻。’是餗爲鼎實，古有明文。故《博古圖》有宋公緜餗鼎。餗鼎者，鬻鼎也。若筍與蒲，乃醢人加豆之實，不聞以之實鼎。《大雅》之‘蔌’，殆非此所謂餗也。辯見《大雅》。”《集解》李鼎祚《案》：“餗者，雉膏之屬。”李道平《纂疏》：“鄭氏云‘餗是八珍之食’，又云‘餗，美饌’，虞氏云‘饌，八珍之具也’，故云：‘餗者，雉膏之屬。’”此詁，屬於第一說。

屋。”案：“荆”即“刑”字。“刑”、“屋”有兩種讀法，其一，“刑”、“屋”分別讀作“形”、“渥”。王弼《注》：“渥，沾濡之貌也。既覆公餗，體爲渥沾。”其二，“刑”作如字讀，“屋”讀作“劓”。此漢人通說也。《集解》引虞翻曰：“兌爲刑，渥，大刑也。”李道平《纂疏》：“‘渥’，鄭作‘劓’，《前漢書》班固《敘傳》‘底劓鼎臣’，服虔《注》‘劓者，厚刑，謂重誅也’，《新唐書·元載傳贊》‘鼎折足，其刑劓’，《秋官·司烜氏》‘邦若屋誅’，‘屋’亦同‘劓’，故云‘渥，大刑也’。”宋翔鳳《考異》、李富孫《異文釋》相近，李案：“是古本多作‘荆劓’。或通作‘形’，輔嗣因如字讀，與諸家異義。”“其刑劓”，當從漢人通訓。帛書《二三子》：“《易》曰：‘鼎折足，復公萑，元荆屋，凶。’孔子曰：此言下不勝任也。非元任也而任之，能毋折虐？下不用，則城不守，師不戰，內乳反上，胃‘折足’。路元國，〔蕪元〕地，五種不收，胃‘復公萑’。口養不至，飢餓不得食，謂‘荆屋’。”此引申說之，“口養不至，飢餓不得食”正爲刑重之象。朱熹《本義》：“晁氏曰：‘形渥，諸本作刑劓，謂重刑也。’今從之。”朱訓是，王、孔訓誤。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

《釋文》出“金鉉”，云：“玄典反，徐又古玄反，又古冥反，一音古螢反。馬云：鉉，扛鼎而舉之也。”《說文·金部》：“鉉，（所目）舉鼎也。从金，玄聲。《易》謂之鉉，《禮》謂之鼎<鼎>。”“鼎”乃“鼎”字之譌，參看段玉裁《注》。<sup>①</sup>孔穎達《正義》：“黃，中也。

① 段玉裁《注》：“鼎音肩，與甬音蜜，畫然二物二事。《易》謂之鉉者，《周易·鼎》六五‘鼎黃耳金鉉’，上九‘鼎玉鉉’是也。古說皆云鉉貫於耳，顏師古獨云鉉者鼎耳，非鼎肩也。其說甚誤。《易》言‘黃耳金鉉’，則耳與鉉非一物明矣。云‘《禮》謂之鼎’者，《士冠禮》‘設肩鼎’，鄭《注》：‘今文肩爲鉉，古文甬爲密。’一部皆然。《攷工記·匠人》亦作肩。許所見《禮經》肩作甬，即《鼎部》所云‘橫關鼎耳而舉之’者也。甬與肩皆以郊門之門爲聲。肩訓外閉之關，音義皆同。若甬則訓鼎蓋，古音如密，今音如懸。說詳《鼎部》。……據鄭，則《禮》今文爲鉉矣。許何以鉉專系《易》也？許於《禮經》之字，古文是者則從古文，今文是者則從今文。此從古文作甬，故曰‘《禮》謂之甬也’。”錢大昕《答問》八說同。馬宗霍同意段《注》。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考》，第71—72頁。

金，剛也。鉉所以貫鼎而舉之也。”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鼎玉鉉”諸字，據今本補。“鉉”，帛書《二三子》引作“璽”。案：廖名春說：“‘璽’爲璧字之省。……《二三子》所謂‘璽’即璧，通幣。幣、甬通用。‘鼎玉璽’即云鼎有玉甬，由玉做的鼎蓋。”<sup>①</sup>此備一說。<sup>②</sup>這裏，筆者亦以“璽”爲“璧”之省形，“璧”與“甬”音通（均爲錫部，幫明旁紐），“甬”與“鼎”形近，“鼎”（見紐耕部）與“鉉”（匣紐真部）音近義同，故“鉉”字可同義換作“甬”，“甬”因形近而誤作“甬”，“甬”因音近又抄作“璧”。帛書《二三子》：“《易》曰：‘鼎玉璽，大吉，無不利。’孔子曰：‘鼎大矣！鼎之遷也，不自往，必人舉之，大人之貞也。鼎之舉也，不以元止，以守之□□□□□□——行上□□□□□□□賢以舉忌也。明君立正，賢輔彊之，將何爲而不利？故曰大吉。”此明確以“舉”爲訓，與“鼎鉉”字正相呼應，故筆者依故訓作解，而廖說未必是也。“玉鉉”之象徵義，參看《象傳》：“玉鉉在上，剛柔節也。”孔穎達《正義》：“玉者，堅剛而有潤者也。上九居鼎之終，鼎道之成，體剛處柔，則是用玉鉉以自舉者也，故曰‘鼎玉鉉’也。”

① 廖名春：《帛書〈周易〉論集》，第63頁。

② 若廖說是，則今本作“鉉”字，殆因“甬”、“甬”二字形近致誤。《說文·鼎部》：“甬<鼎>，以木橫貫鼎耳而舉之。从鼎門聲。《周禮》‘廟門容大鼎七箇’，即《易》‘玉鉉大吉’也。”“甬”，二徐本原作“甬”，據段玉裁《注》正。“甬”從鼎、門聲（門旁在五篇，非在七篇）。段《注》：“《禮經》十七篇多言扃、甬，《注》多言今文扃爲鉉，古文甬爲密。按扃者段借字，甬者正字，鉉者音近義同字也。以木橫毋鼎耳是曰甬，兩手舉其木之耑是曰扛鼎。甬橫於鼎蓋之上。故《禮經》必先言抽扃，乃後取甬。猶扃爲戶外閉之關，故或以扃代之也。”段氏《注》本又別出“甬”字，曰：“甬，鼎覆也。”帛書“璽”即“璧”字之省形，“璧”讀作“甬”，“甬”訛作“甬”，“甬”與“鉉”音近義同，故後人得以換作“鉉”字。此依帛書字形而順說之也。



## 筭

〔䷗ 筭，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初六：進內，利武人之貞。九二：筭在牀下，用使巫忿若，吉，无咎。九三：八二行上 編筭，閭。六四：愆亡，田獲三品。九五：貞吉，愆亡，无不利，無〔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尚九：筭在牀下，八二行下 亡元潛斧，貞凶。八三行上

〔筭，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筭”，據帛本爻辭補，卦名，漢石經、今本作巽，《釋文》：“孫問反，人也。《廣雅》云：順也。八純卦，象風，象木。”案：《說文·竹部》：“筭，長六寸。計歷數者。从竹从弄。言常弄乃不誤也。”此非說卦名之義。“筭”當讀作“巽”，二字均為心紐，元文旁轉，故可相通。《說文·丌部》：“𠄎，巽也。从丌从顛。此《易》𠄎卦‘為長女，為風’者。”段玉裁《注》：“今《周易》巽卦作巽。許於巽下云：具也。不云卦名，謂𠄎為易卦名之字。蓋二字皆訓具也，其義同，其音同。伏羲、文王作𠄎，孔子則作巽、巽，而小篆乃作巽矣。𠄎為卦名，巽為卦德。孔子《象傳》但言健順、動止、巽陷、麗說，皆卦德也。”又同部：“巽，具也。……巽，古文巽。巽，篆文巽。”段《注》：“孔子說《易》曰：‘巽，人也。’巽乃慙之假借字。慙，順也。順故善人。許云具也者，巽之本義也。

巽，今作巽。”許氏將巽、巽分爲同部之二字，以前一字爲《易》卦名，後一字曰“具也”，蓋孟氏《易》卦名作“巽”故也。段氏所謂“伏羲、文王作巽”，蓋揣測之辭，並無實據。今本作“巽”，卽“巽”字；漢石經已作“巽”，可知通行本卦名用此字形不會晚於漢末。《說卦》等云巽人，則借“遜”字爲之。《說文·心部》：“遜，順也。从心孫聲。《唐書》曰：‘五品不遜。’”由“遜”而有“善人”義。段說是。不過，卦名之本字未必作“遜”也。八純卦之名以象徵義爲大體，其起源既早，屆於周初，則其衍義變得十分豐富，此可以推知矣。東漢時，卦名或作“巽”，或作“巽”，二字音義俱同，其實卽爲一字。許氏以“巽”字專屬卦名，強生分別，或有所私淑焉。清人多推崇許字，以爲高古——參看馬宗霍《引易考》，<sup>①</sup>然亦未必然也。“巽”，巽也。“巽”，具也。《說文·升部》：“具，共置也。从升，从貝省。古以貝爲貨。”會以雙手拱貝之意。孔穎達《正義》：“巽者，卑順之名……。巽之爲義，以卑順爲體，以容人爲用，故受‘巽’名矣。”

初六：進內，利武人之貞。

“內”，今本作“退”。案：“內”讀作“退”。內、退俱爲物部，泥透旁紐，故二字相通。“進退”，《易》經傳習見。《說卦》：“巽爲進退。”吳新楚指出，“內”從迓或衲字省形。<sup>②</sup>其說有見。

① 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考》，第54—55頁。

② 吳曰：“‘內’與‘退’異文同義，其字乃‘迓’或‘衲’之省形。《說文》：‘退，卻也，一曰行遲也。……衲，退或从內。’今本《尉繚子·攻權》：‘故進退不豪。’竹簡《尉繚子》作：‘故進迓不彙。’‘退’與‘迓’異文同義。今本《易傳·繫辭》：‘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帛書《繫辭》作：‘取人以此佚心，內藏於閉。’‘退’、‘內’異文。今本《尉繚子·兵談》：‘則內可以固守，外可以戰勝。’竹簡《尉繚子》作：‘故迓可以守固，□□□戰勝。’‘內’、‘迓’異文。帛書《周易》、帛書《繫辭》和竹簡《尉繚子》之‘內’，其異文均爲‘退’（迓），其間關係非形體訛誤或通假所能解釋。我們認爲，‘內’乃‘迓’字之省形，‘迓’與‘退’是同字異體。故帛《易·筭》卦‘進內’當讀爲‘進迓’，亦卽‘進退’之義。”吳新楚：《〈周易〉異文校證》，第24—25頁。

本爻義，參看《象傳》：“‘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九二：筭在牀下，用使巫忿若，吉，无咎。

“筭”，今本作“巽”。據此字，可知帛本卦名寫作《筭》。“牀”之喻，又見《剝》卦。《說文·木部》：“牀，安身之坐者。”以“牀”為分界，其下，喻卑巽之甚，參看王弼《注》。

“使”，漢石經、今本作“史”。《說文》“事”、“使”、“史”分別為三字，甲文實為同一字。<sup>①</sup>“使”讀作“史”。孔穎達《正義》：“史謂祝史，巫謂巫覡，並是接事鬼神之人也。”“忿”，今本作“紛”，《釋文》：“芳云反。《廣雅》云：衆也，喜也。一云：盛也。”案：“忿”讀作“紛”。《說文·糸部》：“紛，馬尾韜也。”此非經義。“紛”訓“亂”，訓“衆”，訓“盛”，義通，故訓習見。<sup>②</sup>孔穎達《正義》：“紛若者，盛多之貌。”《集解》引荀爽曰：“紛，變；若，順也。”此訓非。

九三：編筭，閨。

“編筭”，漢石經作“顛巽”，今本作“頻巽”。案：阮元《校勘記》：“古本頻作嘖。”“編”、“顛”均讀作“頻”，聲通。帛本《復》卦“編復”，“編”，今本亦作“頻”。《釋文》出“頻顛”，云：“此同鄭意。”<sup>③</sup>王弼《注》：“頻，頻蹙不樂，而窮不得已之謂也。以其剛正而為四所乘，志窮而巽，是以吝也。”“頻”又寫作“顰”。

“閨”，今本作“吝”。“閨”讀作“吝”。

六四：愆亡，田獲三品。

① 參看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冊，第2961頁。

② 參看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第1721—1722頁。

③ 《集解》引虞翻曰：“頻，頰也。”李道平《纂疏》：“《復》六三‘頻復’，虞彼注云‘頻，蹙也’，《孟子》‘疾首蹙頰而相告’，《莊子》‘深曠蹙頰’，頰言頻蹙，故曰‘頻，頰也’。《玉篇》‘頰，鼻莖也’。”案：《說文·頁部》：“頰，鼻莖也。”《玉篇》本於《說文》。

“懋亡”，今本作“悔亡”。“懋”即“謀”字古文（見《說文·言部》），讀作“悔”。

“田獲三品”，王弼《注》：“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集解》李鼎祚《案》：“《穀梁傳》曰：‘春獵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田獲三品，‘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為充君之庖’，《注》云：‘上殺中心，乾之以為豆實。次殺中髀髀，以供賓客。下殺中腹，充君之庖廚。尊神敬客之義也。’”《穀梁傳》桓公四年范甯《集解》：“上殺中心，死速，乾之以為豆實，可以祭祀。次殺射髀髀，死差遲。下殺中腸，污泡，死最遲。先宗廟，次賓客，後庖廚，尊神敬客之義。”孔穎達《正義》即采此文以疏王弼《注》。此解“三品”是也。《集解》引虞翻《注》以狼、豕、雞為三品，引翟玄說以雞、羊、雉為三品，乃當時俗說，實無典據也。

九五：貞吉，懋亡，无不利，無〔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懋亡”，今本作“悔亡”。

“無”，今本作“无”。“无”即奇字“無”。

《說文·用部》：“庸，用也。从用从庚。庚，更事也。《易》曰：‘先庚三日。’”段玉裁《注》：“‘先庚三日’者，先事而圖庚也。”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先庚三日，後庚三日，皆行事之吉日也。《蠱》為有事之卦，《巽》為申命行事之卦，而事必諏日以行，故《蠱》用先後甲之辛與丁，《巽》用先後庚之丁與癸也。古人行事之日，多有用辛與丁癸者。”（“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先庚三日後庚三日”條）“先庚三日”，謂丁日也；“後庚三日”，謂癸日也。王弼《注》以“申命令謂之庚”解之，說誤。

尚九：筭在牀下，亡元潛斧，貞凶。

“筭”，漢石經、今本作“巽”。王弼《注》：“處巽之極，極巽過甚，故曰‘巽在牀下’也。”

“亡元潛斧”，漢石經“喪其齊斧”，今本作“喪其資斧”。“資斧”，《集解》、《漢書·敘傳》顏師古《注》作“齊斧”。案：“亡”、“喪”同義，聲亦相通。“元”即“丌”字，“丌”同“其”。“潛”、“資”均讀作“齊”。“齊斧”即“利斧”，參看帛本《旅》九四校注。孔穎達《正義》：“斧能斬決，以喻威斷也。”

## 少 蕪

☵少蕪，亨。密雲不雨，自我西茭。初九：復自道，何元咎？吉。九二：堅復，吉。九三：車說綬，夫妻反目。六四：有復，八四行上血去湯〔出〕，无咎。九五：有復繼如，富以元鄰。尚九：既雨既處，尚得載，女貞厲。月幾望，君子正兇。八四行下

少蕪，亨。密雲不雨，自我西茭。

“少蕪”，卦名，帛書《衷》作“小蓄”，今本作“小畜”，《釋文》：“本又作蓄，同敕六反，積也，聚也，《卦》內皆同。鄭許六反，養也。巽宮一世卦。”案：“少”、“小”本一字之分化。“畜”，亦作“蓄”，“蓄”爲“畜”之分別字。“蕪”從孰聲，讀作“畜”。“少蕪”讀作“小畜”。《說文·艸部》：“蓄，積也。”《序卦》：“《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管子·牧民》：“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此以“物畜”爲義，衣食爲小物，禮節爲大道。《雜卦》：“《小畜》，寡也。”似即陰爻之多少而言，本卦一柔而五剛也。《集解》李鼎祚《案》：“雲雨者，陰之氣也。今《小畜》五陽而一陰，既微少，纔作密雲，故未能爲雨。”“微少”與“寡”，字意相應。彖辭“小畜，亨”王弼《注》：“不能畜大止健，剛志故行，是以亨。”孔穎達《正義》：“但

小有所畜，唯畜九三而已。……此卦則巽在於上，乾在於下，巽是陰，柔性，又和順，不能止畜在下之乾，唯能畜止九三，所畜狹小，故名小畜。”孔氏以悔巽“所畜狹小”說“小畜”，王弼“不能畜大”殆即此意。《彖傳》：“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王弼《注》：“謂六四也。成卦之義在此爻也。體无二陰以分其應，故上下應之也。既得其位而上下應之，三不能陵，《小畜》之義。”此以六四柔爻為說，則“小”指居四位之柔爻，所謂“小畜”，乃以一柔（小也）畜養衆陽（大也），而又畜止九三也。朱熹《周易本義》綜合二說，云：“小，陰也。畜，止之之義也。上巽下乾，以陰畜陽。又卦唯六四一陰，上下五陽皆為所畜，故為小畜。又以陰畜陽，能係而不能固，亦為所畜者小之象。”其說“小”者有三義，一說以悔巽經卦；再說以六四一陰，以一陰畜衆陽也；三說以巽陰畜乾陽，能係不能固。簡言之，“小畜”乃指悔卦巽相對於貞卦乾而言，巽為陰卦，其體在柔爻，即六四是也。“大畜”則為悔卦艮相對於貞卦乾而言，艮為陽卦，其體在剛爻，即上九是也。依卦象來看，“小畜”、“大畜”二卦命名之義並非是單一的。

“西茭”，阜本作“西鄙”，今本作“西郊”。“茭”、“鄙”均通“郊”。“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又見《小過》六五。

初九：復自道，何亢咎？吉。

“復自道”，王弼《注》：“處乾之始，以升巽初，四為己應，不距己者也。以陽升陰，復自其道。”孔穎達《正義》：“反復於上，自用己道。”“道”字，王、孔用抽象義，王引之非之。《經義述聞》卷一：“‘道’如‘履道坦坦’之‘道’，道者路也。……道者，所以行也。九三‘輿說輾’，九二‘牽復’，皆有不行之象，則初九亦出無所往，自塗而復，故曰‘復自道’也。《易》凡言‘出自穴’、‘告自邑’、‘納約自牖’、‘有隕自天’，下一字皆實指其地。‘復自道’

亦然也。王《注》失之。”（“復自道”條）王引之訓是。

“兀”，阜本、今本作“其”。“兀”即“丌”字，“丌”同“其”。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五“其”條：“其，語助也。”並引本爻爲例。

九二：堅復，吉。

“堅”，今本作“牽”。“堅”（見紐真部）通“牽”（溪紐真部）。《說文·牛部》：“牽，引前也。”孔穎達《正義》：“‘牽’謂牽連，‘復’謂反復，二欲往五，五非止畜之極，不閉固於己，可自牽連，反復於上，而得吉也。”

九三：車說復，夫妻反目。

“車說復”，今本作“輿說輻”，《釋文》出“車說”，云：“吐活反，下文并《注》並同。《說文》云：解也。”出“輻”，云：“音福，本亦作輻，音服。馬云：車下縛也。鄭云：伏兔。”案：“車”、“輿”音通義同，可換字。“說”即“挽”字之假，俗作“脫”。<sup>①</sup>《說文·手部》云：“挽，解也。”今本《大畜》九二作“輻”，本爻則作“輻”，聲誤。“復”、“輻”均讀作“輻”。《說文·車部》：“輻，車軸縛也。从車復聲。《易》曰：‘輿脫<說>輻。’”段玉裁《注》：“馬云‘車下縛也’，與許合，其非輻明矣。或作腹者段借字，或作輻者譌字。”“輻”爲“車軸縛”，與“輻”異。戴震謂“輻輻實一字”，段玉裁駁之。《說文》“輻”字段《注》：“玉裁謂劉成國合輻於伏兔，非也。依許則伏兔名輻，車軸之縛名輻，迥然二物。”段《注》之非，李富孫又駁之，《異文釋》案：“《說文》：‘輻，車伏兔下革也。讀若閔。’蓋伏兔本在輿底，以叉銜軸，則輿不動，其形似履。伏兔下有革以縛之。《廣雅》：‘輻，伏兔也。’據許書，伏兔名輻，縛軸

<sup>①</sup> 黃焯《彙校》：“王筠云：《說文》說脫二字皆無‘解也’之訓，惟《手部》挽云‘解挽’也。雷浚《韻府鉤沈》云：說，吐活反，僅見《釋文》，不見於《廣韻》、《集韻》，蓋挽之段借字，經典皆作脫耳。”



爲輶，其革名輶，故輶字廁於鞮與軸、輶之間，是許分析言之，其實卽爲一事，故諸家多統言之。惠氏士奇謂輶與鞮通，戴氏以鞮、輶爲一字，江氏永以伏兔又名輶，段氏必析爲二，不知其所縛者卽伏兔，皆襲舊說而未悟也。桂氏馥妄謂鄭本作鞮，尤非。”馬宗霍《引易考》同意李案，曰：“許意伏兔名鞮，不名輶。戴震以劉熙《釋名》合輶於伏兔，遂謂‘鞮輶實一字’，非也。惟就車制而言，則車下所縛與軸相連者，卽是伏兔。其縛以革，《說文》謂之輶。輶、鞮、輶析之雖有三名，合之實爲一事。《說文》爲字書，故字必有別。諸家解經，故統偁不分耳。”<sup>①</sup>總之，經文本字當作“輶”；析言之，輶、鞮、輶三字異義，各有所指；統言之，三名合爲一事，可以通訓。本句，又見《大畜》九二。《左傳》僖公十五年襲用之，曰：“車說其輶，火焚其旗。”本爻“輶”字，虞翻作“腹”，並如字作解，王引之非之，參看《經義述聞》卷一“輿說輶、大車以載”條。

六四：有復，血去湯〔出〕，无咎。

“有復”，阜本同，今本作“有孚”。“復”通“孚”。

“血”，阜本、今本同，《釋文》：“如字。馬云：當作恤，憂也。”案：據帛本、阜本，馬說非是。王弼《注》：“夫言血者，陽犯陰也。”此經文“血”字之通義也。“湯”，阜本作“易”，今本作“惕”。“湯”、“易”均讀作“惕”。“愁”爲“惕”字或體，見《說文·心部》。今本《渙》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逖”，帛本作“湯”。“逖”、“湯”同字，“湯”爲古文，見《說文·辵部》。今本《渙》“逖”讀作“愁”，帛本“湯”讀作“惕”。其實，彼此同字。《說文·心部》：“惕，敬也。”“敬”，警也。“惕”所以對懼而言，可參看《乾》九三“夕惕若厲”爻辭。《集解》引虞翻曰：“惕，憂也。”與“敬警”

① 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考》，第101頁。

義通。“惕出”謂惕散懼除。

九五：有復繼如，富以元鄰。

“復”，阜本同，漢石經、今本作“孚”。“繼”，阜本、漢石經、今本作“攣”，《釋文》：“力專反，馬云：連也。徐又力轉反。《子夏傳》作戀，云：思也。”案：“繼”讀作“攣”。《說文·言部》：“繼，一曰不絕也。”《手部》：“攣，係也。”《玉篇·心部》：“戀，慕也。”“戀”、“攣”均為“繼”之分化字。馬訓“攣”為“連”，《中孚》九五孔穎達《正義》：“攣者，相牽繫不絕之名也。”即本自《說文》。《子夏傳》作“戀”，並如字為訓，非也。又，李零《讀上博楚簡〈周易〉》說本句楚簡殘片尚保存有“孚膚女”三字，備說。

阜本“富”上有“不”字，帛本、漢石經、今本俱無。“不”字殆衍文，疑涉《泰》六四、《謙》六五爻辭而衍。“元”，今本作“其”。“以”，猶“及”也。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目以已”條：“《易·小畜》九五曰：‘富以其鄰。’虞翻《注》曰：‘以，及也。’（《泰》六四、《謙》六五竝曰：‘不富以其鄰。’）”

《象傳》：“‘有孚攣如，不獨富也。’此足顯本爻義。

尚九：既雨既處，尚得載，女貞厲。月幾望，君子正兇。

“雨”，讀去聲，乃動詞。《集韻·遇韻》：“雨，自上而下曰雨。”“處”、“雨”對言。“處”乃“処”字或體。《說文·几部》：“処，止也。”俞樾即訓“處”為“止”，《群經平議·經一》云：“‘既雨既處’者，既雨既止也。止謂雨止，猶言既雨既霽也。《說文·雨部》：‘霽，雨止也。’不曰既止，而曰既處，取於韻協耳。”其說亦見《古書疑義舉例》卷一“變文協韻例”條。

“得”，阜本、《集解》同，今本作“德”。案：王弼《注》依“德”字作解，云：“體巽處上，剛不敢犯，尚德者也。為陰之長，能畜剛

健，德積載者也。”《集解》引虞翻曰：“坎雲復天，坎爲車，積載在坎上，故‘上得積載’。”虞以“得”字作解。依帛本、阜本來看，作“得”字是。“載”，今本同，阜本作“戴”。“戴”通“載”。“載”，《象傳》訓爲“積載”。

“女”，阜本、今本作“婦”。案：《說文·女部》：“婦，服也。从女持帚灑掃也。”同部：“女，婦人也。象形。”“婦”、“女”義近。<sup>①</sup>

“幾望”，阜本作“幾堅”，漢石經作“近望”，今本作“幾望”，《釋文》出“幾”，云：“徐音祈，又音機。《注》同。《子夏傳》作近。”案：《集解》引虞翻《注》曰：“幾，近也。”據虞氏的具體解釋，此“近”當音記，訓“辭也”。孔穎達《正義》云“幾，辭也”，訓是。《說文·壬部》：“望，月滿與日相望，以朝君也。”並以“望”爲“望”字省形古文。其實，“望”本“望”字初文，“望”爲“望”之繁化。阜本“堅”從皇聲，讀作“望”。《說文》分別“望”、“望”二字，“望”在《亾部》。其實，“望”、“望”本一字，“望”爲通行字。“幾望”非“既望”。

“正兇”，阜本作“正口”，今本作“征凶”。“正”讀作“征”。“兇”本兇懼字，“凶”本吉凶字，帛本二字混用。《象傳》：“君子征凶，有所疑也。”王弼《注》：“滿而又進，必失其道，陰疑於陽，必見戰伐，雖復君子，以征必凶，故曰‘君子征凶’。”

<sup>①</sup> 《〈六十四卦〉校勘記》：“故舊均從載字斷句，以婦字屬下讀。帛書女與上句處叶韻，可證其誤。”案：《〈六十四卦〉校勘記》說未必然也，仍當從“載”字斷句。

## 觀

䷓觀，盥而不尊，有復翬若。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閤。六二：覯觀，利女貞。六三：觀我生進退。六四：觀國之光，八五行上〔利〕用賓于王。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尚九：觀元生，君子无咎。八五行下

觀，盥而不尊，有復翬若。

“觀”，卦名，漢石經、今本同，《釋文》：“官喚反，示也。乾宮四世卦。”案：《說文·見部》：“觀，諦視也。”常視曰視，非常曰觀。“觀”亦訓“示”。孫星衍《集解》：“《釋文》‘觀，官喚反’，下‘大觀在上’、‘以觀天下’、‘風行地上，觀’同。餘不出者，并音官。”《彖傳》：“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據此，經中“觀”字本包涵二義，可兩讀，并亦相補也。《釋文》云“官喚反”，訓“示”，當從之。

“尊”，漢石經、今本作“薦”，《釋文》出“而不薦”，云：“王又作慶，同牋練反。王肅本作‘而觀薦’。”案：王肅本作“而觀薦”，無“不”字，誤。參看宋翔鳳《考異》按、李富孫《異文釋》案。《〈六十四卦〉校勘記》：“尊、薦音義俱近。”其說未審，當云“尊”（精紐文部）讀作“薦”（精紐元部），二字義不近。此為一說。又，

疑帛本“尊”爲“奠”字之形譌。此說較勝。“奠”下從丌(《說文·丌部》)，“尊”字正體下從升(《說文·升部》)，“丌”、“升”二旁形近易訛。《說文·丌部》：“奠，置祭也。从酋；酋，酒也。下其丌也。《禮》有奠祭者。”《玉篇·丌部》、《廣雅·釋言》並云：“奠，薦也。”《禮記·郊特牲》“故既奠”鄭《注》：“奠，或爲薦。”奠爲定紐文部，薦爲精紐元部，定精鄰紐，文元旁轉，二字音通。“奠”、“薦”音通義同。《玉篇·艸部》：“薦，進獻也。”《禮記·祭義》：“奉薦而進。”《漢書·晁錯傳》：“上以薦先帝之宗廟。”

“復”，今本作“孚”。“復”通“孚”。“顒”，<sup>①</sup>漢石經、今本作“顒”。“顒”從厖聲(在古文字中厂、宀二字用作表意偏旁可以通用)，讀作“厖”。《說文·厂部》：“厖，石大也。”《爾雅·釋詁》：“厖，大也。”《說文·頁部》：“顒，大頭也。从頁厖聲。《詩》曰：‘其大有顒。’”《詩·小雅·六月》“四日修廣，其大有顒”毛《傳》：“顒，大貌。”又，“厖”、“顒”均屬東部，故二字音近義同，於《易》皆訓爲“大”。《彖傳》“大觀在上”，與此義正相協。馬融則云：“顒，敬也。”孔穎達《正義》同之，云：“顒是嚴正之貌。”此乃引申之義，經文當以本義爲訓。本彖辭義，參看王弼《注》、馬融《注》。<sup>②</sup>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閤。

《釋文》出“童觀”，云：“馬云：童猶獨也。鄭云：稚也。”“童

<sup>①</sup> 此字，從濮茅左釋。濮茅左：《楚竹書〈周易〉研究》下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579頁。

<sup>②</sup> 王弼《注》：“王道之可觀者，莫盛乎宗廟。宗廟之可觀者，莫盛乎盥也。至薦簡略，不足復觀，故觀盥而不觀薦也。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盡夫觀盛，則下觀而化矣。故觀至盥則有孚顒若也。”《集解》引馬融曰：“盥者，進爵灌地以降神也。此是祭祀盛時。及神降薦牲，其禮簡略，不足觀也。‘國之大事，唯祀與戎。’王道可觀，在於祭祀。祭祀之盛，莫過初盥降神。故孔子曰‘禘自既盥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此言及薦簡略，則不足觀也。以下觀上，見其至盛之禮。萬民敬信，故云‘有孚顒若’。孚，信。顒，敬也。”

觀”，即童稚之觀。

“闕”，阜本、今本作“吝”。“闕”通“吝”。

六二：覘觀，利女貞。

“覘”，今本作“闕”，《釋文》：“苦規反，本亦作窺。”案：“覘”讀作“闕”。“覘”從圭聲，圭、闕均屬支部，見溪旁紐，故二字相通。《說文·門部》：“闕，閃也。”同部：“閃，闕頭門中也。”《穴部》：“窺，小視也。”二字音同義近，經典常通用。“闕觀”，孔穎達《正義》：“闕竊而觀。”

“女”下，阜本衍“子”字。

六三：觀我生進退。

“生”，今本同，阜本作“產”。案：《說文·生部》：“生，進也。象艸木生出土上。”同部：“產，生也。从生，彥省聲。”二字雙聲，同義，可以換用。經文當以作“生”字為正。《左傳》文公七年有正德、利用、厚生三事，其“厚生”乃“厚生民之命”之意，“生”謂“生命”。本經“我生”、“其生”，“生”為名詞，均指具體的生命活動。孔穎達《正義》：“‘我生’，我身所動出。……可以自觀我之動出也。”本爻義，孔《疏》得之。《集解》引虞翻曰：“‘生’謂坤生民也。”引荀爽曰：“生者，教化生也。”二氏皆以“生”為動詞，說誤。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本爻，《左傳》莊公二十二年有筮說，可參看。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本爻義，參看《象傳》：“‘觀我生’，觀民也。”王弼《注》：“居於尊位，為觀之主，宣弘大化，光于四表，觀之極者也。上之化

下，猶風之靡章〈草〉，故觀民之俗，以察己之〈道〉。”

尚九：觀元生，君子无咎。

“元”，阜本、今本作“其”。“元”即“丌”字，“丌”同“其”。王弼《注》：“‘觀我生’，自觀其道也。‘觀其生’，為民所觀者也。”“觀其”，“觀”，示也。“其”與六三、九五“我”字相對，乃指示代詞，與《禮記·大學》“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用法相類。《漢書·五行志》：“京房《易傳》曰：‘《經》稱‘觀其生’，言大臣之義，當觀賢人，知其性行，推而貢之；否則為聞善不與，茲謂不知。’“生”，京氏讀作“性”，義亦與王《注》不同，不可從。

## 漸

䷴漸，女歸吉，利貞。初六：鳴漸于淵，小子厲，有言无咎。六二：鳴漸于坂，酒食衍衍，吉。九三：鳴漸于陸，八六行上〔夫征不〕復，婦繩不〔育〕，凶。利所寇。六四：鳴漸于木，或直亅寇敵，无咎。九五：鳴漸于陵，婦三歲不八六行下繩，終莫之勝，吉。尚九：鳴漸于陸，亅羽可用爲宜，吉。八七行上

漸，女歸吉，利貞。

“漸”，卦名，今本同，楚簡本作“漸”，《釋文》：“捷檢反，以之前爲義，卽階漸之道。艮宮歸魂卦。”案：“漸”、“漸”二字形近混用。《彖傳》：“漸，之進也。”《釋文》、王弼《注》訓從此。

“歸”，今本同，楚簡本作“暹”。“暹”卽“歸”字異文。《集解》引虞翻曰：“歸，嫁也。”

初六：鳴漸于淵，小子厲，有言无咎。

“鳴”，楚簡本同，今本作“鴻”。“鳴”爲“堆”字或體，見《說文·隹部》。“鳴”讀爲“鴻”。《說文·鳥部》：“鴻，鴻鵠也。”“漸”，今本同，楚簡本作“漸”。“于淵”，楚簡本作“于澗”，今本作“于干”，《釋文》：“如字，鄭云：干，水旁，故停水處。陸云：水畔稱干。《毛傳詩》云：涯也；又云：澗也。荀、王肅云：山間澗水也。



翟云：涯也。”案：“澗”即“澗”字。“澗”、“淵”均讀作“干”。“干”即“岸”之假，“干”，水涯也。

“小子厲”，楚簡本作“少厲”，今本作“小子厲”。“少”、“小”本一字之分化。“厲”讀作“厲”。

“有言”，今本同，楚簡本作“又言”。“又”讀作“有”。“无咎”，今本同，漢石經作“口咎”，楚簡本作“不冬”。案：“冬”，出土簡文常讀作“終”，本爻此字當作何讀？今存疑。《象傳》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經文似本作“无咎”，不作“不冬”。又，《夬》九四，帛本、今本作“聞言不信”，楚簡本作“聞言不冬”，彼“冬”字當讀作“忡”。

六二：鳴漸于坂，酒食衍衍，吉。

“鳴”，楚簡本、漢石經同，今本作“鴻”。“坂”，楚簡本作“墜”，漢石經、《漢書·郊祀志》引作“般”，今本作“磐”，《釋文》：“畔干反，山石之安也。馬云：山中（石）磐紆。”案：“墜”即“阪”字，“坂”同“阪”。《說文·阜部》：“阪，坡者曰阪。一曰澤障。一曰山脅也。”磐，王弼《注》：“山石之安者也。”“阪”、“磐”義有別。疑“般”當讀作“阪”，“阪”謂水涯坡地。弼《注》蓋因“般”而誤作“磐”字解。本句，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鴻漸于磐”條有說，可參看。

“酒食”，楚簡本作“禽飮”，漢石經、今本作“飲食”。案：“禽”乃“飲”字初文，“飲”為“飲”字或體。《〈六十四卦〉校勘記》：“酒食、飲食意近。”說未必然也。據楚簡本、今本，作“酒”字疑誤。“衍衍”，漢石經同，楚簡本作“蠹蠹”，今本作“衍衍”，《釋文》：“苦且反，馬云：饒衍。”“蠹蠹”或讀作“衍衍”，或讀作“衍衍”。“衍衍”，歡樂貌，“衍衍”，饒多貌，二訓可以並存。

九三：鳴漸于陸，〔夫征不〕復，婦繩不〔育〕，凶。利

所寇。

“塢”，楚簡本、漢石經同，今本作“鴻”。“于陸”，今本同，楚簡本作“于陸”，《釋文》：“陸，高之頂也。馬云：山上高平曰陸。”“陸”即“陸”字。《說文·自部》：“陸，高平地。”與馬說同。本文“陸”字，當謂水涯高平地也。

“復”，今本同，楚簡本作“復”。“復”即“復”字。

“繩”，楚簡本、今本作“孕”，《釋文》：“以證反。《說文》云：懷子曰孕，弋甌反。鄭云：猶娠也。荀作乘。”案：“繩”、“乘”均讀作“孕”，三字音通。裹子曰孕。“不”，今本同，楚簡本作“而”。“而”疑“不”字形譌。“育”字，據今本補。《集解》引虞翻曰：“育，生也。”

“所”，今本作“禦”。“所”通“禦”，二字音通。“所”，《說文·斤部》云“戶聲”，戶爲匣紐魚部字，與禦（疑紐魚部）聲通。又，“利禦寇”，宋翔鳳《考異》：“史徵《周易口訣義》作‘利用禦寇’。《集解》引虞《注》亦有‘用’字。”案：今本經文“利禦寇”凡二見，無一作“利用禦寇”者。虞《注》及《周易口訣義》有“用”字，蓋涉《象傳》而衍。

六四：塢漸于木，或直亅寇敵，无咎。

“塢”，今本作“鴻”。

“直”，今本作“得”。案：于豪亮說“直”應讀作“值”。<sup>①</sup>吳新楚說“直”從“憇”省形，應讀爲“得”。<sup>②</sup>《說文·人部》“值”字段玉裁《注》：“凡彼此相遇、相當曰值，亦持之意也。”《莊子·知北遊》“明見无值”成《疏》：“值，會遇也。”今本作“得”，與“直”

① 《〈六十四卦〉校勘記》同。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第18頁。

② 吳新楚：《〈周易〉異文校證》，第25—26頁。

音義俱通。從帛本來看，作“直（值）”字解，義較勝。“兀”，今本作“其”。“兀”即“丌”字，“丌”同“其”。“寇敵”，今本作“桷”，《釋文》：“音角。翟云：方曰桷，桷，椽也。馬、陸云：桷，榱也。《說文》云：秦曰榱，周謂之椽，齊魯謂之桷。”案：《說文》已將《釋文》所載“桷”字諸義辨清。《說文·木部》：“桷，榱也。椽方曰桷。”同部：“椽，榱也。”同部：“榱，秦名爲屋椽，周謂之榱，齊魯謂之桷。”孔穎達《正義》：“桷，榱也。之木而遇堪爲桷之枝，取其易直可安也。”則“桷”乃堪爲榱之木枝。于豪亮說今本“桷”字“應讀爲寇”。<sup>①</sup>“桷”（見紐屋部）、“寇”（溪紐侯部）二字音通。“敵”，吳新楚隸作從戈，讀作“醜”，並說“寇醜”乃“同義詞連用”。<sup>②</sup>“寇醜”非同義詞，吳說誤。《〈六十四卦〉校勘記》：“敵……在此或假作讎。”其說是。“敵”從壽聲，通“讎”。“寇讎”連言，《左傳》等先秦故書習見。帛本作“寇敵（讎）”，與今本作“桷”字迥異。《象傳》：“‘或得其桷’，順以巽也。”這裏，疑今本、帛本各爲一傳本，不必非此即彼，可以並存。

九五：鳴漸于陸，婦三歲不繩，終莫之勝，吉。

“鳴”，今本作“鴻”。

“繩”，今本作“孕”。

尚九：鳴漸于陸，兀羽可用爲宜，吉。

“鳴”，今本作“鴻”。

“兀”，今本作“其”。“宜”，今本作“儀”。“宜”通“儀”，其例習見。《臨》六五“大君之宜”焦循《章句》：“宜，猶儀也。”本爻李道平《纂疏》：“愚案：隱五年‘初獻六羽’，何休《注》：‘羽，鴻

① 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第18頁。

② 吳新楚：《〈周易〉異文校證》，第147頁。

羽也。所以象文德之風化疾也。’‘其羽可用爲儀’者，謂羽舞也。巽爲舞，虞義也，《左傳》謂‘舞行八風’，巽爲風，故爲舞。羽舞，文舞也，《考工記》‘青與赤謂之文’，巽位東南，故爲文舞。儀，容也，《保氏》‘教六儀，一曰祭祀之容’是也。蔡邕《月令章句》曰‘舞者，樂之容也’，故曰‘其羽可用爲儀’。”“儀”指“禮儀之飾”，即“儀容”也。孔穎達《正義》：“其羽可用爲物之儀表，可貴可法也。”此爲引申之解釋，與是字本意有所疏離。

## 中 復

☱中復，豚魚吉。和涉大川，利貞。初九：汙吉，有它不寧。九二：鳴鶴在陰，汙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八八行上爾〕羸〔之。六三：得敵〕，或鼓、或皮，或汲、或歌。六四：月既望，馬必亡，无咎。九五：有復論如，无咎。尚九：八八行下麟音登于天，貞凶。八九行上

中復，豚魚吉。和涉大川，利貞。

“中復”，卦名，帛書《繆和》引作“中覆”，今本作“中孚”，《釋文》：“芳夫反，信也。艮宮遊魂卦。”案：“復”、“覆”均讀作“孚”。《說文·爪部》：“孚，一曰信也。”《爾雅·釋詁上》：“孚，信也。”“中復”、“中覆”即“中孚”。孔穎達《正義》：“信發於中，謂之中孚。”“中”本從“柔在內而剛得中”而言，引申之，或指內心，或指中和之德。<sup>①</sup>

“豚”，今本同，《釋文》：“徒尊反。黃作遯。”案：《集解》引虞

<sup>①</sup> 從卦畫來看，《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也”，即所謂“中”之義。其象徵義，則“中”為“中和”、“內心”之義，皆可。《新序·雜事篇》四：“鍾子期曰：悲在心也，非在手也，非木非石也；悲於心而木石應之，以至誠故也。人君苟能至誠動於內，萬民必應而感移。堯、舜之誠感於萬國，動於天地，故荒外從風，鳳麟翔舞，下及微物，咸得其所。《易》曰‘中孚，豚魚吉’，此之謂也。”此訓“中”為“內心”。《藝文類聚》九十九引王肅《賀瑞應表》：“伏承祖廟文昭廟魚生于鼎。臣聞《易·中孚·彖》曰‘信及豚魚’，言中和誠信之德下及豚魚，則無所不及。”此將“中”理解為“中和”之德。

翻曰：“此當從四陽二陰之例，《遯》陰未及三，而《大壯》陽已至四，故從《訟》來。”《集解》李鼎祚《案》譏之，云：“坎爲豚，《訟》四降初，折坎稱豚。初陰升四，體巽爲魚。中，二。孚，信也。謂二變應五，化坤成邦，故‘信及豚魚’，吉矣。虞氏以三至上體《遯》，便以豚魚爲遯魚。雖生曲象之異見，乃失化邦之中信也。”黃穎從虞氏，作“遯”字，亦非。“豚魚”，李道平《纂疏》據《爾雅翼》以爲“河豚”。<sup>①</sup>王引之批評此說，而曰：“竊疑豚魚者，士庶人之禮也。”<sup>②</sup>

“和”，今本作“利”。“和”乃“利”之形譌。本彖辭義，參看《彖傳》：“《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豚魚吉’，信及豚魚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乘木舟虛”，亦與《中孚》卦畫之象相應。

初九：杞吉，有它不寧。

“杞”，阜本作“吳”，今本作“虞”。案：“吳”從虞省，“杞”通“虞”。《玉篇·虍部》：“虞，專也。”當從此訓。王弼《注》：“虞猶專也。爲信之始而應在四，得乎專吉者也。”“虞”與下文“有它”相對而言。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卷八：“虞，澤鳥也。……見人輒鳴喚不去，有似主守，故名虞。鳥之專一而无它者也。若有

① 李道平《纂疏》：“愚案：《爾雅翼》：‘鯢，今之河豚，冬至日輒至，應《中孚》十一月卦。’‘信及豚魚’，河豚也。又《山海經》‘鮐鮐之魚’，卽河豚魚也。或曰：‘豚魚生澤中而性好風，向東則東風，向西則西風，舟人以之候風焉。當其什百爲羣，一浮一沒，謂之拜風。拜風之時，見其背而不見其鼻。鼻出于水，則風立至矣。《中孚》之爲卦也，下兌而上巽，當風與澤之間，而象之以豚魚，互艮又爲鼻。’此象之至精者也，存之以備一說。”

② 《經義述聞》卷一“豚魚吉”條：“竊疑豚魚者，士庶人之禮也。……豚魚乃禮之薄者，然苟有忠信之德，則人感其誠而神降之福，故曰‘豚魚吉’，言雖豚魚之薦亦吉也。‘信及豚魚’者，及，至也，至於豚魚之薄而信亦章也。隱三年《左傳》曰：‘苟有明信，澗谿、沼沚之毛，蘋蘩、蕓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潢汙、行潦之水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此之謂也。《損》之彖曰：‘二簋可用享。’《既濟》九五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其義通於此矣。虞仲翔求其說而不得，乃讀豚爲遁，而以爲遁魚，李鼎祚謂失化邦之指。近世說經者，又以爲魚之似豚者，江豚也。江豚欲風則踊，以此爲豚魚之信。夫江豚有信，何益於人而以爲吉乎？蓋說之愈鑿而失之愈遠矣。”

它焉，則不安矣。”《集解》引荀爽曰：“虞，安也。”經非此訓。

“寧”，今本作“燕”。案：《〈六十四卦〉校勘記》云“寧、燕同義”，說是。《說文》“燕”字段玉裁《注》：“古多段燕爲宴安、宴享。”《爾雅·釋詁》：“燕，安也。”孔穎達《正義》、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訓從此。“寧”、“燕”同義換字，均訓“安”也。

九二：鳴鶴在陰，兀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羸〔之〕。

“鶴”，帛書《繫辭》、《二三子》、《繆和》引作“鵠”，《集解》作“鶴”。案：“鵠”爲“鶴”之假。李富孫《異文釋》曰“鶴”爲“鶴”之別體字。王弼《注》：“雖在闇昧，物亦應焉，故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也。”王弼訓“陰”爲“闇昧”，孔穎達《正義》則以“幽昧”、“幽遠”兩訓之。訓“幽遠”殆誤。《集解》引虞翻曰：“震爲鳴，《訟》離爲鶴，坎爲陰夜，鶴知夜半，故‘鳴鶴在陰’。”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作了補充，曰：“震爲善鳴，故又爲鶴。鶴，善鳴之鳥也。（《藝文類聚》引《韻集》曰：“鶴，善鳴鳥。”）《小雅》曰：‘鶴鳴九皋，聲聞于野。’是其善鳴也。《魏志·管輅傳》注載《輅別傳》曰：‘家雞野鵠，猶尚知時，況於人乎？’鵠亦鶴之假借。謂雞知將旦，鶴知夜半也。《藝文類聚·鳥部上》引《墨子》曰‘鶴雞時夜而鳴’是也，正與‘鳴鶴在陰’之義相合。”（“鳴鶴在陰”條）“陰”謂陰夜、夜半，此說可參。

“兀”，今本作“其”。“兀”卽“丌”字，“丌”同“其”。

《釋文》出“好爵”，云：“如字，王肅呼報反。孟云：好，小也。”《釋文》出“爾靡”，云：“本又作糜，同亡池反，散也。干同。徐又武寄反，又亡彼反。《韓詩》云：共也。孟同《埤蒼》作糜，云：散也。陸作縑，京作麴。”案：“爾靡”，帛書《二三子》、《繫辭》、《繆和》作“璽羸”。“璽”讀作“爾”，“羸”通“靡”。羸、靡俱爲歌部，來明鄰紐，故二字相通。王弼《注》：“不私權利，唯德是與，

誠之至也。故曰‘我有好爵’，與物散之。”孔穎達《正義》：“靡，散也。”《韓詩》云“共”，與訓“散”義通。宋翔鳳《考異》按：“靡、糜、縻、劇文異而義可通。”李富孫《異文釋》同。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卷八則曰：“靡當作劇，音磨，與和協。摩，厲也，相觀而善之謂摩。”朱訓有異，不可從。

〔六三：得敵〕，或鼓或皮，或汲或歌。

“皮”，漢石經、今本作“罷”。案：“皮”通“罷”（均為並紐歌部字）。帛本《老子》乙本“罷”即作“皮”字。《說文·网部》：“罷，遣有皐也。”段玉裁《注》：“引申為止也。”此合經義。

“汲”，漢石經、今本作“泣”。案：“汲”（見紐緝部）通“泣”（溪紐緝部）。帛本《五行》即假“汲”為“泣”字。《說文·水部》：“泣，無聲出涕曰泣。”

本爻義，參看王弼《注》：“三居少陰之上，四居長陰之下，對而不相比敵之謂也。以陰居陽，欲進者也。欲進而鬪敵，故或鼓也。四履正而承五，非己所克，故或罷也。不勝而退，懼見侵陵，故或泣也。四履乎順，不與物校，退而不見害，故或歌也。不量其力，進退无恆，憊可知也。”

六四：月既望，馬必亡，无咎。

“既望”，阜本作“幾望”，漢石經、今本作“幾望”，《釋文》：“音機，又音祈，京作近，荀作既。”案：“月既望”，又見帛本《歸妹》六五爻辭（“月”上衍“日”字，漢石經作“口既望”，今本作“月幾望”），《小畜》上九作“月幾望”（阜本作“月幾望”，漢石經作“口近望”，今本作“月幾望”）。“既”、“幾”音通。“既”讀作“幾”。“望”從皇聲，“皇”為“望”字初文。《說文》分別“望”、“望”為二字，其實“望”之“亡”旁乃變形音化之聲符。“望”，今為通



行字。《說文·壬部》：“朧，月滿，與日相朧以朝君也。”“幾望”非“既望”，參看帛本《歸妹》六五校注。

“必”，今本作“匹”。案：《象傳》：“‘馬匹亡’，絕類上也。”據此，“必”（幫紐質部）當讀作“匹”（滂紐質部），音通。《說文·匸部》“匹”字王筠《句讀》：“古之布帛，自兩頭卷之，一匹兩卷，故古謂之兩，漢謂之匹也。”《禮記·三年問》“失喪其羣匹”鄭《注》：“匹，偶也。”“匹”訓“偶”，與《象傳》合。

九五：有復論如，无咎。

“復”，今本作“孚”。“論”，漢石經、今本作“攣”，《釋文》：“力圓反。《廣雅》云：拳也。”案：“論”（來紐文部）讀作“攣”（來紐元部），音通。帛本《小畜》九五“有復繼如”，“繼”，阜本、漢石經、今本作“攣”，可為其證。《說文·手部》：“攣，係也。”同部：“拳，兩手同械也。从手从共，共亦聲。《周禮》：‘上臯，梏拳而桎。’”“拳”、“係”義通。王弼《注》：“攣如者，繫其信之辭也。”孔穎達《正義》：“攣如者，相牽繫不絕之名也。”李道平《纂疏》：“‘攣如’者，蓋取《中孚》固結約束，不可解之義也。”諸訓通。

尚九：驪音登于天，貞凶。

“驪”，阜本、今本作“翰”，《釋文》：“胡旦反，高飛。”案：“驪”，《〈六十四卦〉校勘記》：“當即翰之異體。”其說是。《說文·韋部》有“韡”字，《鳥部》有“鶡”字，均從軌聲。帛本“驪”字亦當從軌省聲，讀作“翰”。《鳥部》：“鶡，雉<雞>肥鶡<翰>音者也。从鳥軌聲。魯郊以丹雞祝曰：‘以斯鶡<翰>音赤羽，去魯侯之咎。’”段玉裁《注》：“各本作雉肥鶡音者也，今正。《曲禮》：‘凡祭宗廟之禮，雞曰翰音。’《注》：‘翰猶長也。’《正義》曰：‘雞肥則其鳴聲長也。’《易》‘翰音登于天’，虞曰：‘翰，高也。’按

《小雅》：‘翰飛戾天。’毛曰：‘翰，高也。’高飛曰翰，因之聲高亦曰翰。故鄭云‘翰猶長也’。翰音之雞謂之鶩，此許以疊韻爲訓也。《玉篇》曰：‘鶩，雞肥兒。’此所據《說文》古本不誤也。若作雉，則下文丹雞不可通矣。”《羽部》：“翰，天雞也，赤羽。”王弼《注》：“翰，高飛也。飛音者，音飛而實不從之謂也。”虞翻、侯果俱以薦牲之雞曰翰音，見《集解》。《禮記·曲禮下》：“凡祭宗廟之禮，……雞曰翰音。”諸注咸出此篇。

“凶”，今本同。帛本多作“兇”字，偶作“凶”字。二字，帛本混用。本爻乃信衰忠喪、“虛聲无實”之象，故“貞凶”也。參看王弼《注》、孔穎達《正義》。

## 渙

☵ 渙，亨，王段于廟。利涉大川，利貞。初六：撻馬【壯】，吉，愆亡。九二：渙賁兀階，愆亡。六三：渙兀躬，无咎。九四：渙九〇行上兀羣，元吉。渙〔有丘，匪〕娣所思。九五：渙兀肝，大號。渙，王居无咎。尚九：渙兀血，去湯出。

九〇行下

渙，亨，王段于廟。利涉大川，利貞。

“渙”，卦名，帛書《衷》、《繆和》、今本同，楚簡本作“𩇛”，帛書《繫辭》作“𩇛”，《釋文》：“呼亂反，散也。《序卦》云：離也。離宮五世卦。”案：“𩇛”爲雙聲字（從睿、爰二聲），“𩇛”、“𩇛”均讀作“渙”。“渙”，訓離，訓散，參看《序卦》、《雜卦》、帛書《繆和》。

“亨”，今本同，楚簡本作“卿”。“卿”讀作“亨”。“亨”，楚簡本均作“卿”。

“王段”，楚簡本同，今本作“王假”，《釋文》：“庚白反，下同。梁武帝音賈。”案：“段”，通作“假”，訓“格”，訓“至”。“假”本真假字，“假”本假至字，“段”本段借字，分別見《說文·人部》、《彳部》、《又部》，後均寫作“假”字。“于”，楚簡本同，今本作“有”。案：字本作“于”，今本作“有廟”，乃復省去“于”字。“廟”，今本同，楚簡本作“𩇛”。“𩇛”即“廡”字，“廡”爲“廟”字古文，見《說

文·广部》。

“王段于廟”下，楚簡本多“利見大人”四字，帛本、今本無。

“利貞”，今本同，楚簡本無。

初六：撻馬【壯】，吉，愆亡。

“撻”上，今本有“用”字，帛本、楚簡本均無。今本“用”字，蓋涉《明夷》六二“用撻馬牀”而衍。《〈六十四卦〉校勘記》疑帛本脫“用”字，說非。“撻”，楚簡本作“拊”，今本作“拯”，《釋文》出“用拯”，云：“拯救之拯。馬云：舉也。伏曼容云：濟也。王肅云：拔也。子夏作拊；拊，取也。”案：“撻”為“拊”之重文，“拯”為“拊”之俗別字。《說文·手部》：“拊，上舉也。……《易》曰：‘拊馬，壯，吉。’撻，拊或从撻。（臣鉉等曰：今俗別作拯。非是。）”帛本“馬”下無“牀（壯）”字，漢石經、今本有此字，楚簡本作“藏”。案：“藏”即“藏”，讀作“壯”。此字，帛本殆脫。

“愆亡”，楚簡本同，今本無。案：阮元《校勘記》：“古本下有‘悔亡’二字。”今本當脫此二字。“愆”即“謀”字古文，讀作“悔”。

九二：渙賁元階，愆亡。

“渙”，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𨔵”。“賁”，楚簡本作“走”，漢石經、今本作“奔”。案：“賁”通“奔”，二字俱為幫紐文部。“奔”、“走”同義。《說文·夭部》：“奔，走也。”“元”，楚簡本作“兀”，漢石經、今本作“其”。“兀”同“其”。“階”，帛書《繆和》同，楚簡本作“尻”，漢石經、今本作“机”。案：據楚地出土簡文，“尻”即“処”字，與“居”字有別。“處”為“処”字音化或體，見《說文·几部》。帛書《繆和》：“賁階，幾也，時也。”此似以“階”為“機”之假。《〈六十四卦〉校勘記》云“階、机均假為幾或機”，此即據《繆和》為訓，疑誤。王弼、虞翻《注》均以“机”字為訓，

“机”通“几”，“尻”從几得意。疑簡本“尻”字即用作“几”，或爲“几”字之譌。“階”、“机”音同，均爲見紐脂部字。“階”、“机”均讀作“几”；帛書《繆和》以“機”字爲訓，不可從。

“恐亡”，楚簡本同，漢石經、今本作“悔亡”。

六三：渙其躬，无咎。

“渙其躬”，漢石經、今本作“渙其躬”，楚簡本作“𦉳其躬”。“躬”爲本字，“躬”爲或體。“躬”讀作“躬”。

“无咎”，楚簡本作“亡咎”，今本作“无悔”。“亡”通“無”，“无”即奇字“無”。今本作“无悔”，誤，當作“无咎”。

九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弟所思。

“九四”，“九”乃“六”字之訛。

“渙其”，楚簡本作“𦉳其”，漢石經本作“口其”，今本作“渙其”。

《釋文》出“有丘”，云：“姚作有近。”案：“有丘”二字，帛本殘。“有”，楚簡本作“丌”。“〔匪〕弟”，楚簡本作“非弟”，今本作“匪夷”，《釋文》：“荀作匪弟。”案：“匪”、“非”音義俱同。“弟”、“弟”、“弟”均讀作“夷”，聲通。“夷”、“弟”二字形近易混。“夷”，易也。

九五：渙其肝，大號。渙，王居无咎。

“渙其肝”，楚簡本作“𦉳其”，今本作“渙汗其”，帛書《二三子》作“奠其肝”。案：據諸本可知，楚簡本脫“肝”字。“肝”讀作“汗”。今本“汗其”二字倒，當正。帛書《二三子》：“《卦》曰：奠其肝，大〔號。孔子曰〕：奠，大美也；肝，言其內。其內大美，其外必有大聲問。”《說文·丌部》：“奠，取奠也。一曰大也。”帛書《二三子》“奠”作如字訓，“肝”以象徵其內，疑非。

“號”，今本同，楚簡本作“虐”。“虐”即“號”字。《說文》以“號”、“號”為二字，音義俱別。“號”讀作“號”，訓“號令”。

“渙”，今本同，楚簡本作“𩇛”。“王居”，今本同，楚簡本作“丌尻”。“丌”字疑誤。“尻”即“処”字，“尻”、“居”音義俱通，故得換字。“无咎”，漢石經、今本同，楚簡本作“亡咎”。

尚九：渙其血，去湯出。

“渙其”，楚簡本作“𩇛丌”，今本作“渙其”。

“去”，今本同，楚簡本作“欸”。“湯”，楚簡本作“易”，今本作“逖”。“湯”、“易”均讀作“逖”。“逖”，古文作“逖”，見《說文·辵部》。《辵部》：“逖，遠也。”王弼《注》同。《象傳》：“‘渙其血’，遠害也。”亦訓“逖”為“遠”。今本《小畜》六四“血去惕出”，作四字句（帛本、阜本同），本爻“去惕出”承上省略“血”字。

“出”下，今本有“无咎”二字，楚簡本、帛本均無，殆為衍文。

## 家 人

䷤家人，利女貞。初九：門有家，愆亡。六二：无攸遂，在中貴，貞吉。九三：家人夔夔，愆厲吉。婦子裊裊，終闔。  
九一行上 六四：富家，大吉。九五：王假有家，勿血，往吉。尚九：有復委如，終吉。九一行下

家人，利女貞。

“家人”，卦名，今本同，《釋文》：“《說文》：家，居也。案：人所居稱家。《爾雅》‘室內謂之家’是也。巽宮二世卦。”案：王弼《注》：“《家人》之義，各自脩一家之道，不能知家外他人之事也。統而論之，非元亨、利君子之貞，故利女貞，其正在家內而已。”《彖傳》：“《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可以參看。

初九：門有家，愆亡。

“門”，阜本作“聞”，漢石經、今本作“閑”，《釋文》：“馬云：闌也，防也。鄭云：習也。”案：《說文·門部》：“閑，闌也。”同部：“闌，門遮也。”馬氏與此訓同。鄭訓“習”，則以“閑”爲“嫺”之借。《爾雅·釋詁下》：“閑，習也。”《說文·女部》段玉裁《注》：

“嫺雅，今所謂嫺習也。”經義當從“閑闌”爲訓，阜本“閒”卽爲“閑”字之假。王弼卽從馬訓，《注》曰：“凡教在初而法在始，家瀆而後嚴之，志變而後治之，則悔矣。處家人之初，爲家人之始，故宜必以閑有家，然後悔亡也。”孔穎達《正義》訓“閑”爲“防閑”。今本“閑”，與帛本“門”字義近，二字韻母（元、文部）屬於旁轉關係。《廣雅·釋詁三》：“門，守也。”《左傳》襄公九年：“門於鄆門。”《左傳》文公十五年：“一人門于戾丘。”皆其例。<sup>①</sup>或說“門”爲“閑”之誤字，亦可。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三：“有，語助也。一字不成詞，則加‘有’字以配之。……家曰有家，（《皋陶謨》曰：“夙夜浚明有家。”《易·家人》初九曰：“閑有家。”）……說經者未喻屬詞之例，往往訓爲有無之有，失之矣。”

“懋亡”，阜本、漢石經、今本作“悔亡”。“懋”卽“謀”字古文，見《說文·言部》，讀作“悔”。

六二：无攸遂，在中貴，貞吉。

“遂”，漢石經、今本同。“遂”字，帛本亦用爲“逐”字，此處作如字讀。

“貴”，阜本同，今本作“饋”，《釋文》出“中饋”，云：“巨愧反，食也。”案：“貴”讀作“饋”。《說文·食部》：“饋，餉也。”孔穎達《正義》：“婦人之道，巽順爲常，无所必遂其所職主，在於家中饋食供祭而已。”《烈女傳·母儀篇》：“孟母曰：‘夫婦人之禮，精五飴，冪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矣。’故有閨內之修，而無境外之志。《易》曰：‘在中饋，無攸遂。’”《漢書·谷永傳》：“永對問云：‘《易》曰：在中饋，無攸遂。’言婦人不得與事也。”此二引文說經義相同，可以參看。

<sup>①</sup> 韓自強已引《廣雅·釋詁》爲說，並云：“‘閒’、‘閑’音同，‘閒’有安義，‘閑’有防義，‘門’有守義，防守、安閒，於卦義皆通。”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第134頁。



九三：家人夔夔，愬厲吉。婦子嘻嘻，終闔。

“家人”，孔穎達《正義》：“九三處下體之上，爲一家之主。”“夔夔”，今本作“嗃嗃”，《釋文》：“呼落反，又呼學反。馬云：悅樂自得貌。鄭云：苦熱之意。荀作確確，劉作焯焯。”案：“夔”卽“樂”字，是字下部有訛變。樂、嗃、焯、確四字俱屬牙音藥部，音通。“樂樂”、“確確”均讀作“焯焯”。《說文·火部》：“焯，火熱也。从火高聲。《詩》曰：‘多將焯焯。’”鄭卽從此訓。《說文》無“嗃”字，新附有之，云：“嗃嗃，嚴酷兒。”本爻孔穎達《正義》：“嗃嗃，嚴酷之意也。”“嚴酷之意”殆從“酷熱之意”引申，“嗃嗃”同“焯焯”。鄭訓是。《集解》引侯果曰：“嗃嗃，嚴也。”與鄭同。

“愬”，漢石經、今本作“悔”。“愬”卽“謀”字古文，讀作“悔”。

“裏裏”，漢石經、今本作“嘻嘻”，《釋文》：“喜悲反。馬云：笑聲。鄭云：驕佚喜笑之意。張作嬉嬉，陸作喜喜。”案：“裏裏”、“嬉嬉”、“喜喜”或“嘻嘻”，均疊字爲詞。《說文》無“嘻”、“嬉”二字。黃焯《彙校》案：“正當作諛。《說文》：‘諛，可惡之辭，从言，矣聲。一曰：諛，然。《春秋傳》曰：諛諛出出。’”“可惡之詞”卽“歎恨發聲之詞”。焦循《章句》從此，云：“嘻嘻，悲歎聲也。”此爲近人說。馬、鄭訓通。《集解》引侯果曰：“嘻嘻，笑也。”侯訓與馬、鄭通。此古義也，宜從之。本爻“家人嗃嗃”與此“婦子嘻嘻”上下對言顯義，可證漢人訓詁無誤。

“闔”，漢石經（“口”上“文”旁有訛變）、今本作“吝”。“闔”讀作“吝”。

本爻義，《象傳》：“‘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王弼《注》：“以陽處陽，剛嚴者也。處下體之極，爲一家之長者也。行與其慢，寧過乎恭，家與其瀆，寧過乎嚴。是以家人雖嗃嗃悔厲，猶得其道；婦子嘻嘻，乃失其節也。”可以參看。

六四：富家，大吉。

本爻義，參看孔穎達《正義》：“富謂祿位昌盛也，六四體柔處巽，得位承五，能富其家者也。由其體巽承尊，長保祿位，吉之大者也。故曰：‘富家，大吉。’”

九五：王假有家，勿血，往吉。

“王假”，漢石經、今本作“王假”，《釋文》：“更白反，《注》同，至也。鄭云：登也。徐古雅反，馬云：大也。”案：“假”本假借字，“假”本真假字，“假”本假至字，分別見《說文·又部》、《人部》、《彳部》。鄭云“登也”，則以“假”為“遐”字之借。《禮記·曲禮下》：“告喪曰天王登假。”王弼《注》訓“至”，則以“假”為“假”字之借。馬云“大也”，陸續亦詁為“大”（《集解》），則從《詩》毛《傳》為訓。《詩·大雅·思齊》“烈假不瑕”毛《傳》：“假，大也。”據王引之說，帛本“假”字讀作“假”，當訓“大”。<sup>①</sup>王弼、孔穎達、朱熹俱訓為“至”，誤。本句經義，參看《象傳》：“‘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血”，漢石經、今本作“恤”。“血”讀作“恤”。《說文·心部》：

①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王假有家、王假之”條：“《家人》九五：‘王假有家。’陸續《注》曰：‘假，（古雅切。）大也。王得尊位，據四應二，以天下為家，故曰王假有家。’（見《集解》。）王《注》曰：‘假，（更白反。）至也。履正而應，處尊體巽，王至斯道以有其家者也。’引之謹案：此‘假’與‘王假有廟’之‘假’不同。彼當訓‘至’，此當訓‘大’。陸以‘假’為‘大’是也。而謂‘以天下為家’，則與《家人》之義不合。‘家’謂門以內，非謂天下也。‘王假有家’者，王者寬假其家人也。《鄉飲酒義》曰：‘夏之為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釋名》曰：‘夏，假也。寬假萬物使生長也。’是‘假’有寬大之義。《鄉飲酒義》又曰：‘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此天地之盛德氣也，此天地之仁氣也。’外卦為巽，位在東南，九五體之而有溫厚之德，是以愛其家人而相寬假也。故《象傳》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有’，辭之助也，偕以足句而無意義。《萃》彖辭‘王假有廟’，亦與此同。而王以有家為有其家，又以‘王假’為王至斯道，則古訓疏而句讀亦舛矣。又案《豐》彖辭：‘王假之。’馬融《注》曰：‘假，大也。’（見《釋文》。）虞、王二家皆曰：‘至也。’亦當以訓‘大’為長。‘王假之’者，王者有以廣大之也。‘假’訓為‘大’，故《象傳》曰：‘王假之，尚大也。’”

“恤，憂也。”

“往”，漢石經、今本均無此字，殆衍文。

尚九：有復委如，終吉。

“復委”，漢石經、今本作“孚威”。案：“復”通“孚”，“委”通“威”。本爻《象傳》：“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大有》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象傳》：“‘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可以相互參看。

“終”，漢石經、今本同，阜本作“冬”。“冬”讀作“終”。

本爻義，參看王弼《注》：“故家人之道，尚威嚴也。家道可終，唯信與威。身得威敬，人亦如之，反之於身，則知施於人也。”

## 益

䷗ 益，利用攸往，利涉大川。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九二：或益之十餽之龜，弗亨回，永貞九二行上吉。王用芳于帝，吉。六三：益之，用工事，无咎。有復中行，告公用闓。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九二行下家遷國。九五：有復惠心，勿問，元吉。有復惠我德。尚九：莫益之，或叢之，立心勿恆，九三行上兇。九三行下

益，利用攸往，利涉大川。

“益”，卦名，漢石經、今本同，《釋文》：“增長之名，又以弘裕爲義，《繫辭》云‘《益》長裕而不設’是也。巽宮三世卦。”案：《說文·皿部》：“益，饒也。”《水部》：“溢，器滿也。”其實，“溢”爲“益”之分別字，“益”之本義卽爲“滿溢”、“汜益”。王筠《說文釋例》卷四：“益從水，而溢又加水。然水祇可在皿中，而益之水在皿上，則增益之意，卽兼有汜溢之意。滿招損也。溢似後來分別文。”<sup>①</sup>“增長”、“弘裕”爲“益”之引申義。孔穎達《正義》：“益者，增足之名。”朱熹《本義》：“益，增益也。”與《釋文》釋義無別。“益”與“損”相對爲義。

<sup>①</sup> “益”、“溢”二字關係，又參看于省吾主編、姚介厚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三冊，第2639頁。

“用”，漢石經同，今本作“有”。案：帛本“利用攸往”，僅此一見，今本則皆作“利有攸往”，無一作“利用攸往”者。不過，由帛本、漢石經互證來看，本爻“用”當為本字，今本則改作“有”。帛本《泰過》彖辭“利有攸往”，今本同，阜本作“利用直（攸）往”。“有”即改作“用”。吳昌瑩《經詞衍釋》卷三“有”條：“有，猶‘爲’也，‘於’也。（此義《釋詞》不載）《易》‘利有攸往’，利於所往也。‘有攸往，見凶’，言於所往也。”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卷二“用庸”條：“‘用’猶‘于’也，‘於’也。‘用’與‘于’一聲之轉，可通用。（《儀禮·特牲饋食禮》“藉用萑”，鄭《注》曰：“古文用爲于。”）故‘用’可訓‘於’。一爲介詞：《易·蒙》上九《象傳》、《漸》九三《象傳》並曰‘利用禦寇’，（按經文言“利禦寇”，《蒙》、《漸》二卦同，《傳》言“利用禦寇”者，“用”訓“於”爲介詞，可有亦可無也。……）《困》九五‘利用祭祀’，（《升》上六云“利用不息之貞”，“利用”即‘利于’也。）《觀》六四‘利用賓于王’，凡《易》中言‘利用’者，皆倣此。”<sup>①</sup>據吳、裴二氏說，經文“用”、“有”實同義，均訓“於”也。

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

本爻義，參看《象傳》：“‘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集解》引虞翻曰：“‘大作’謂耕播，‘耒耨之利’蓋取諸此也。”引侯果曰：“‘大作’謂耕植也。……益之大者，莫大耕植，故初九之利，利爲大作。若能不厚勞于下民，不奪時于農畷，則大吉、无咎矣。”孔穎達的解釋比較寬泛，《正義》曰：“‘大作’，謂興作大事也。”可以參看。

九二：或益之十餽之龜，弗亨回，永貞吉。王用芳于

<sup>①</sup>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上册，中華書局1954年，第91頁。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除》七貳：“達日，利以行帥、出正、見人。以祭，上下皆吉。”上“以”字，亦訓“於”；與《謙》上六“利用行師、征邑國”同例。吳昌瑩《經詞衍釋》卷一“日以已”條：“以，猶‘於’也。”舉例較多，可以參看。

帝，吉。

“九二”，“九”乃“六”字之訛。

“備”，漢石經、今本作“朋”。“備”讀作“朋”。五貝爲一系，二系爲一朋。“十朋之龜”，猶言“百金之魚”，參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如字條。

“亨回”，今本作“克違”。“亨”乃“克”字之形譌。“回”讀作“違”，音通。“或益之十備之龜，弗亨回，永貞吉”，參看《損》六五爻辭。《象傳》：“‘或益之’，自外來也。”孔穎達《正義》：“居益用謙，則物自外來，朋龜獻策，弗能違也。”

“用芳”，今本作“用享”，《釋文》：“香兩反，《注》同。王虞許庚反。”案：“芳”通“享”。“亨”、“享”古同字，“享”爲“高”字篆文，見《說文·高部》。《高部》：“高，獻也。从高省，曰象進孰物形。《孝經》曰：‘祭則鬼高之。’”帛本“亨”、“享”字例有別，“享”均寫作“芳”字。據此，王虞音許耕反，讀“享”爲“亨”，誤。《易緯·乾鑿度》：“‘王用享于帝’者，言祭天也。”“帝”卽指“上帝”。孔穎達《正義》：“帝，天也。”訓同。《蔡邕集·明堂月令論》：“《易》正月之卦曰《益》。其《經》曰：‘王用享於帝，吉。’孟春《令》曰：‘乃擇元日，祈穀於上帝。’”此用享于帝，以祈穀爲目的。王弼《注》：“帝者，生物之主，興益之宗，出震而齊巽者也。”“帝”亦爲天，爲上帝，王弼則但說爲生益之宗主也。

六三：益之，用工事，无咎。有復中行，告公用闈。

“工”，漢石經、今本作“凶”。案：《〈六十四卦〉校勘記》曰：“《說卦》云巽爲工，益卦震下巽上，當以工字爲是，工凶音近致誤。”劉大鈞亦贊同作“工”字。<sup>①</sup>此說蓋是。《象傳》：“益用凶事，

① 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綜考》，第67頁。

固有之也。”所謂“固有之”，從卦象來看，正即巽卦而言之，可知《象傳》本亦作“工”，後人回改之，作“凶”字耳。《說文·工部》：“工，巧飾也。象人有規榘也。”楊樹達說：“以字形考之，工象曲尺之形，蓋即曲尺也。”<sup>①</sup>《周禮·天官·大宰》：“五曰工事之式。”鄭玄《注》：“工，作器物者。”同書《大府》：“邦甸之賦以待工事。”“工事”，謂命工人造作器物之事。《凶部》：“凶，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與“工”字義不類。“工”、“凶”二字音通（俱為東部，見曉旁紐），疑前字聲訛為後字。古時以兵、喪為“凶事”。

“復”，漢石經、今本作“孚”。“復”讀作“孚”。

“用閨”，漢石經、今本作“用圭”，《釋文》：“王肅作用桓圭。”案：王肅本“桓”字，乃衍文。“閨”讀作“圭”。《集解》引虞翻曰：“圭，桓圭也。”引《九家易》曰：“天子以尺二寸玄圭事天，以九寸事地也。上公執桓圭九寸，諸侯執信圭七寸，諸伯執躬圭七寸，諸子執穀璧五寸，諸男執蒲璧五寸。五等諸侯，各執之以朝見天子也。”說本《周禮·典瑞》篇。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為家遷國。

“為”與下“遷”字互文為義。“家”，今本作“依”。案：帛本、今本用字迥異，聲音有隔。《集解》引崔覲曰：“得藩屏之寄，為依從之國。”崔訓“依”為“依從”，顯然非是。孔穎達《正義》曰“用此道以依人而遷國者”，亦頗為牽強。《〈六十四卦〉校勘記》：“帛書作‘家’是。”<sup>②</sup>今按，作“家”字固是，不過，從帛本來看，疑今本“依”可讀為“邑”。“依”、“邑”俱為影紐，微緝通轉，故二字相通。《說文·邑部》：“邑，國也。”“邑”即城邑，本指人羣聚

<sup>①</sup>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卷二《釋工》，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91頁。

<sup>②</sup> 于豪亮亦以帛本作“家”字是，又說“為”讀為“化”，“為家遷國”即遷家遷國。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第18頁。

居的地方。分別之，周代，諸侯國君的都城稱“國”，國君的子弟或卿大夫的封邑稱“邑”。<sup>①</sup>《周禮·夏官·序官》“家宗人”鄭《注》：“家，謂大夫所食采邑。”《周禮·秋官·罪隸》“凡封國若家”孫詒讓《正義》：“家即采邑。”據此，“爲家”與“爲邑”同義。“國”，今本同，《集解》作“邦”。案：《說文》“國”、“邦”互爲轉注。經本作“國”字，《集解》改作“邦”。“國”與上“家”字互文，“國”亦有“都城”義。

九五：有復惠心，勿問，元吉。有復惠我德。

上“有復”，帛書《繆和》作“又覆”，今本作“有孚”。“又”通“有”，“覆”、“復”均通“孚”。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今案《爾雅》曰：‘惠，順也。’‘有孚惠心者’，言我信於民，順民之心也。‘有孚惠我德’者，言民信於我，順我之德也。”（“有孚惠心、有孚惠我德”條）

下“有復”，帛書《繆和》同，漢石經、今本作“有孚”。

尚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兇。

“擊”，漢石經、今本同，帛書《要》作“毆”。案：“毆”、“擊”二字音同義近。《手部》：“擊，支也。”當以“擊支”義爲正。“毆”讀作“擊”。上下二句，《象傳》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孔穎達《正義》：“‘偏辭’者，此有求而彼不應，是‘偏辭’也。‘自外來’者，怨者非一，不待召也，故曰‘自外來’也。”

“兇”，漢石經、今本作“凶”。“兇”本兇懼字，“凶”本吉凶字，帛本二字混用。

本爻義，參看《繫辭下》：“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

<sup>①</sup> 參看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第1463頁。



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

九三行末，未題篇名及記字數。今題名《周易》，乃根據《周禮》、《左傳》及《易傳》類帛書等稱謂習慣而相應命名之。帛書《繫辭》、《衷》、《要》、《昭力》單用“《易》”一名，帛書《二三子》並用“《易》”、“《卦》”二名，帛書《繆和》“《易》”、“《周易》”、“《易·卦》”則三名並用。《易傳》類帛書當是戰國末季至秦漢間的著作，其時“《周易》”一名既可以單指經的部分，亦可以包傳而言之。因此，“《周易》”可省稱“《易》”，而經的部分可稱“《易·卦》”或“《卦》”，以與《傳》文相區別。“《六十四卦》”之名固誤，不過，聯繫先秦故書來看，將帛本經文稱之為“《周易》”，則最為恰當，而“《易》”、“《易·卦》”或“《卦》”當為簡稱的說法。據此反觀，帛書《二三子》等六篇實不可俱以“《易傳》”籠統言之，即《二三子》、《衷》、《繆和》等篇而言，蓋其時或此前別有“《易傳》”傳述焉。

# 附錄：馬王堆漢墓帛書《易傳》釋文

## 【釋文說明】

(一)《易傳》類帛書，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出土於湖南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係漢文帝之前的漢初時期抄寫的。帛書《周易》經傳出土時折疊的邊緣已經斷裂，破損情況較為嚴重。它們皆以漢隸抄寫在兩幅寬約四十八釐米，朱欄墨書，且畫有天頭地腳的黃色絲帛上。帛書《二三子》與《周易》(或稱《六十四卦》)同幅，緊隨其後，另起一行書寫。是篇帛書首行的天頭上塗有矩形墨塊符號，起分篇作用，文末無篇題，亦未記字數。全篇共計三十六行，三千六百餘字。現篇名，係據篇首三字擬定。《繫辭》、《衷》、《要》、《繆和》和《昭力》五篇帛書，先後抄寫在另一幅絲帛上。帛書《繫辭》首行的天頭上有矩形墨塊符號，篇末殘留有尾題及記字數的墨跡。全篇共四十七行，三千三百餘字。今本《繫辭》有部分文字不見於帛本，然見之於帛書《衷》、《要》兩篇。現篇題，乃據今本篇名擬定。帛書《衷》接抄於《繫辭》之後，另起一行，其上天頭部分有矩形墨塊符號，篇末有尾題，並記字數“二千”。帛書《衷》共四十五行，實際字數三千一百字左右。帛書《要》接抄於《衷》篇之後，另起一行，其上的天頭部分有矩形墨塊符號(略殘)，全篇共二十四行，篇末有尾題，並記字數“千六百卅八”。帛書《繆和》接抄於《要》篇之後，另起一行，其上的天頭部分有矩形墨塊符號，全篇約七十行，篇末有尾題，然未記字數。帛書《昭力》接抄於《繆和》之後，另起一行，其上的天頭部分未見矩形墨塊符號，全篇共十四行，篇末有尾題，記有字數“六千”。所謂字數“六千”，實包《繆和》而言之。

(二)本釋文初刊於《儒藏》精華編二八一冊(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係以帛書彩色照片為依據，參考已經面世的諸種釋文，綜合校訂而成。帛書《二三子》，參考了陳松長、廖名春共同署名及廖名春的釋文；帛書《繫辭》，參考了陳松長、張政烺、于豪

亮、廖名春及黃沛榮等的釋文或校讀；帛書《衷》，參考了陳松長、廖名春共同署名及廖名春的釋文；帛書《要》，參考了陳松長、廖名春共同署名、廖名春、池田知久的釋文及裘錫圭的校記；帛書《繆和》、《昭力》的釋文，參考了廖名春、陳松長的釋文。本次，又依據張政烺《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校讀》（中華書局2008年）、廖名春《帛書〈周易〉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濮茅左《楚竹書〈周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三書所載釋文，重新作了校訂。

（三）帛書原件出土時已斷裂成上下兩幅，本釋文相應地分成上下行來計數。不過，由於帛幅邊緣斷裂不齊，其附近文字上下行之歸屬因此容許有誤差存在。釋文中的補文，在充分吸納他人成果的基礎上，依據帛書上下文、今本《易傳》及帛本、今本《周易》等擬定。當然，所有補文未必允當，在此僅供參考。

（四）本釋文以“□”號表示殘缺或者筆劃不易辨認之字，若字數多少或上下文具體位置難以判斷，則以“……”號表示；可依今本《易傳》或帛書上下文等補入之字則補之，並以“〔 〕”號表示；帛書留白相應之字格，以“◇”號表示。另外，帛書中的重文、合文符號，皆直接轉寫成相應的漢字；而帛書中的通假字、異體字、古今字、譌字、脫字、衍字等，在釋文中則均不標出。

（五）帛書中的墨記符號均予以保留，主要有矩形墨塊、墨丁、小短橫和角形符號等。

（六）釋文的隸寫，盡量依據帛書原字形而定，不過也有極少數字形作了微小的改變。例如，“者”，《繫辭》以下五篇絕大多數抄作“老”，乃“者”字省體，今一併隸作正體；“躬”，原作“躬”形，爲了區別起見，今一律改從本釋；“直”字，原作“直”形，今皆徑直寫作“直”。

## 二 三 子

■二 二 二 子問曰：“《易》屢稱於龍，龍之德何如？” 孔子曰：“龍大矣！ 龍荆轲段，賓于帝，倪神聖之德也。高尚，齊慮一行上星辰日月而不眇，能陽也；下綸，躬深瀟之瀟而不沫，能陰也。上則風雨奉之， 下綸則有天□□□。躬一行下乎深瀟，則魚蛟先後之，水流之物莫不隋從； 陵處，則靄神養之，風雨辟鄉，鳥守弗干。” 曰：“龍大矣！ 二行上龍既能雲變，有能蛇變，有能魚變。鷲鳥正虫，唯所欲化，而不失本荆，神能之至也。唯□□□□二行下□□□□□□焉，有弗能察也。知者不能察其變，辯者不能察元美，至巧不能象元文，明目弗三行上能察視也。□□焉，化宜虫，神貴之容也， 天下之貴物也。” 曰：“龍大矣！ □之馴德也 曰利見□□□三行下易□□□，爵之曰君子。 戒事敬命，精白柔和而不諱賢，爵之曰夫子。或大或小，元方一也， 至周四行上□也，而名之曰君子。兼，‘黃常’近之矣。尊威、精白、堅強，行之不可撓也，‘不習’近之矣。” ●《易》曰：“寢龍勿四行下用。” 孔子曰：“龍寢矣而不陽，時至矣而不出， 可胃寢矣。大人安失矣而不朝，謫馱在廷，亦馱龍之五行上寢也。 元行滅而不可用也，故曰：‘寢龍勿用。’” ●《易》曰：“抗龍有愆。” 孔子曰：“此言爲上而驕下，驕下而不怡者，未五行下〔之〕有也。聖人之立正也，若遁木，俞高俞畏下。故曰：‘抗龍有愆。’” ●《易》曰：“龍戰于野，元血玄黃。”

孔子曰：六行上“此言大人之廣德而施教於民也。〔夫文之李，采物畢存者，元唯龍乎！〕德義廣大，〔濼物備具者，六行下〔元唯〕聖人乎！〕‘龍戰于野’者，〔言大人之廣德而下綏民也。〕‘元血玄黃’者，見文也。〔聖人出濼教以七行上道民，亦猷龍之文也，〕可胃‘玄黃’矣，故曰‘龍’。〔見龍而稱莫大焉。〕●《易》曰：“王臣蹇蹇，非今之故。”孔子七行下曰：“‘王臣蹇蹇’者，言元難也。〔夫唯智元難也，故重言之，以戒今也。君子智難而備〔之〕，則不難矣。〕見幾而務之，八行上〔則〕有功矣。〔故備難者易，〕務幾者成，存元人，不言吉兇焉。〔‘非今之故’者，〕非言獨今也，古以狀也。”●《易》曰：“鼎折八行下足，復公萑，元荆屋，凶。”孔子曰：“此言下不勝任也。〔非元任也而任之，能毋折虐？下不用，則城不守，〕師不戰，內乳九行上反上，胃‘折足’。路元國，〔蕪元〕地，五種不收，胃‘復公萑’。口養不至，飢餓不得食，謂‘荆屋’。”二〔元子問曰：“人君至於飢九行下乎？”〕孔子曰：“昔者晉厲公路元國，蕪元地，〔出田七月不歸，民反諸雲夢，無車而獨行，〕□□□□□武公□□一〇行上元飢也□□□□□焉，不得食元肉，〔此‘元荆屋’也。故曰：‘德義無小，〕失宗無大。’此之胃也。”●《易》曰：“鼎玉璽，大吉，一〇行下無不利。”〔孔子曰：“鼎大矣！鼎之遷也，不自往，必人舉之，大人之貞也。鼎之舉也，不以元止，以守之〕□□□□□□一一行上□□□□□□□賢以舉忌也。明君立正，〔賢輔強之，將何爲〕而不不利？故曰‘大吉’。”●《易》曰：“康侯用錫馬番一一行下庶，晝日三接。”〔孔子曰：“此言聖王之安世者也。〕聖人之正，牛參弗服，馬恆弗駕，不憂乘，牝馬□□□□一二行上□□□□□粟時至，芻稟不重，故曰‘錫馬’。〔聖人之立正也，必尊天而敬眾，理順五行，天地無菑，民〕□不一二行下傷，甘露時雨聚降，薊風苦雨不至，民心相勸以壽，〔故曰‘番庶’。〕聖王各有元公、〔元卿，〕‘晝日三〔接’，言一三行上聖王之安世〕者也。”●《易》曰：“聒囊，無咎無







方行，禍福襍至，知者知之。故廢客恐懼，日慎一日，猷有誠行。卒至之患，盱予而不<sub>二八行下</sub>□□□□□□□□。〔●《卦》〕曰：“鳴鶴在〔陰，元子和之。我〕有好爵，與璽羸〔之。”孔〕子曰：“‘鳴〔鶴〕者〕，□□□<sub>二九行上</sub>□□□□□□□□。元子隨之，通也；昌而和之，和也。曰和同，至矣。‘好爵’者，言耆酒也。弗有一爵與眾，<sub>二九行</sub>□□□□□□□□□□□□□□□□□□□□之德，唯飲與食，絕甘分少。”〔●《卦》〕曰：“密雲不雨，自我西<sub>三〇行上</sub>郊，公射取皮在穴。”孔〕子曰：“此言聲君之下舉乎山林、坎畝之中也。故曰：‘公射取皮在穴。’”《卦》曰：“恆，亨，无<sub>三〇行下</sub>〔咎，利貞。利有攸往。”孔子曰：“‘恆亨’者，恆元德，元德〕□長，故曰‘利貞’。元占曰：‘豐大□□□□□□□□□□<sub>三一行上</sub>□。’”〔●《卦》〕曰：“不〔恆元德，或〕承之憂，貞藺。”孔子曰：“此言小人知善而弗爲，方進而无止，損幾則擇矣，能<sub>三一行下</sub>〔无藺乎？故曰‘貞〕藺’。”●《卦》〔曰〕：“大蹇備〔來。”孔子曰：“此言〕□□也。飭行以後民者，胃‘大蹇’；遠人偕至，胃〔‘備來’。”<sub>三二行上</sub>●〕《卦》曰：“公用射雉于高〔墉之上，穫之〕，无不利。”孔子曰：“此言人君高志求賢，賢者在上，則因尊用之，故曰：‘射雉于<sub>三二行下</sub>〔高墉之上。’”●《卦》曰：“根元北，不獲元身；行元庭，不見元人，无咎。”孔子〕曰：“‘根元北’者，言〔任〕事也。‘不獲元身’者，精白〔敬<sub>三三行上</sub>宮〕也。敬宮任事，身□□者，鮮矣！元占曰：能精能白，必爲上客。能白能精，必爲古世。以精白長眾者，難得也。<sub>三三行下</sub>故曰：‘〔行〕元庭，不見元人。’”●《卦》曰：“根元股，言有序。”孔子曰：“慎言也。吉凶之至也，必皆於言語。擇善〔而言<sub>三四行上</sub>亞〕，擇利而言害，塞人之美，陽人之過，可胃无德，元凶亦宜矣。君子慮之內，發之口，言〔亞〕不言，不<sub>三四行下</sub>〔言利〕，不言害，塞人之亞，陽〔人之〕美，可胃‘有序’矣。”●《卦》曰：“豐，亨，王段〔之〕。勿自憂，宜日中。”孔子曰：“〔此言盛〕<sub>三五行上</sub>也，勿憂，用

賢弗害也。日中而盛，用賢弗害，元亨亦宜矣。黃帝四輔，堯立三卿，帝王者之處盛也，三五行下故曰‘宜日中’。”●《卦》曰：“夬其肝，大〔號。”孔子曰〕：“夬，大美也；肝，言元內。元內大美，元外必有大聲問。”●《卦》曰：“未濟，亨。〔小三六行上狐〕涉川，幾濟，濡元尾，无迺利。”孔子曰：“此言始易而終難也，小人之貞也。”◇

◇◇◇◇◇◇◇◇◇◇◇◇◇◇◇◇三六行下

## 繫辭

■天尊地庫，鍵川定矣。庫高已陳，貴賤立矣。勤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馬〕，一行上在地成荆，〔變〕化見矣。是〔故〕剛柔相靡，八卦〔相盪。鼓之〕雷旬，滄之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一行下鍵道成男，川道成女。鍵知大始，川作成物。鍵以易，川以閒能。易則傷知，閒則易從。傷知則有親，傷從則有二行上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也。可久則賢人之德〔也，可大則賢人之業〕也。閒易閒而天下之二行下理得，天下之理得而成立乎元中。耶人詆卦觀馬，馵辭焉而明吉凶，剛柔相遂而生變化。是故吉凶也者，得失之馬也；三行上愆闕也者，憂虞之馬也；通變化也者，進退之馬也；剛柔也者，晝夜之馬也。六者之三行下勤，三亟之道也。是故君子之所居而安者，《易》之□也；所樂而玩，教之始也。君子居則觀元馬而玩元辭，四行上勤則觀元變而詠元占，是以‘自天右之，吉，无不利’也。緣者，言如馬者也。肴者，言如四行下變者也。吉凶也者，言元失得也。愆闕也者，言如小疵也。無咎也者，言補過也。是故列貴賤〔者〕存乎立，極五行上大小者存乎卦，辯吉凶者存乎辭，一憂愆闕者存乎分，振无咎存乎謀。是故卦有大五行下小，辭有險易。辭者，各指元所之也。《易》與天地順，故能鑿論天下之道。印以觀於天文，顛以觀於地理。是六行上故知幽明之故。觀

始反冬，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爲物，旻魂爲變，故知鬼神之精壯。與天<sub>六行下</sub>〔地〕相校，故不回。知周乎萬物，道齊乎天下，故不過。方行不遺，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地厚乎仁故能既。犯<sub>七行上</sub>回天地之化而不過，曲萬物而不遺，達諸晝夜之道而知，古神无方，《易》无體。一陰一陽<sub>七行下</sub>之胃道。係之者善也，成之者生也。仁者見之胃之仁，知者見之胃知，百生日用而弗知也，故君子之道<sub>八行上</sub>鮮。耶者仁，壯者男，鼓萬物而不與眾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幾！富有之胃大業，日新之胃<sub>八行下</sub>誠德。生之胃馬，成馬之胃鍵，教法之胃川，極數知來之胃占，迴變之胃事，陰陽之胃神。夫《易》，廣矣，大<sub>九行上</sub>矣！以言乎遠則不過，以言乎近則精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夫鍵，元靜也圈，☵<sub>九行下</sub>元勤也搖，是以大生焉。夫川，元靜也斂，元勤也辟，是以廣生焉。廣大肥天地，變迴肥四〔時〕，陰〔陽〕之合肥<sub>一〇行上</sub>日月，易間之善肥至德。子曰：“《易》元至乎！夫《易》，聖人之所崇德而廣業也。知崇體卑，<sub>一〇行下</sub>崇效天，卑法地。天地設立，易行乎元中。誠生□□，<sup>①</sup>道義之門。”耶人具以見天之業，而□疑者元荆容，以<sub>一一行上</sub>馬元物義，〔是〕故胃之馬。耶人具以見天下之勤而觀元會同，以行元揆體。係辭焉，以<sub>一一行下</sub>斷元吉凶，是故胃之教。言天下之至業而不可亞也，言天下之至業而不乳。知之而句言，義之而<sub>一二行上</sub>句勤，矣義以成元變化。●“鳴鶴在陰，元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璽羸之。”曰：“君子居<sub>一二行下</sub>元室，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侃乎元近者乎！出言而不善，則千里之外回之，侃乎元近者乎！言出<sub>一三行上</sub>乎身，加於民；行發乎近，見乎遠。言行，君子之區幾。區幾之發，營辰之斗也。言行，君子之<sub>一三行下</sub>所以勤天地也。”“同人，先號逃而後哭。”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居，或謀

① “誠生”下一字，右下大部分殘損，從殘留筆畫來看，似非“存”字。字下，有重文符號，今亦以□轉寫之。

或語。二人同心，元利斷金。同人之一四行上言，元臭如蘭。”“初六，籍用白茅，无咎。”子曰：“句足者地而可矣。籍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一四行下也。夫且茅之爲述也溥，用也而可重也。慎此述也以往，元毋所失之。”“勞謙，君子有冬，吉。”子曰：“勞而不代，一五行上有功而不驕德，厚之至也，語以元功下人者也。德言成，體言共也。謙也者，至共以存元立者一五行下也。”“抗蠱有愆。”子曰：“貴而无立，高〔而无民〕，賢人在元下矣位而无輔，是以勤而有愆也。”“不出户牖，无咎。”子一六行上曰：“乳之所生，言語以爲階。君不閉則失臣，臣不閉則失身，幾事不閉則害盈。是以君子一六行下慎閉而弗出也。”子曰：“爲《易》者，〔元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負〕之事也者，小人之事也。乘者，君子之器也。小人一七行上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曼下暴，盜思伐之。曼暴謀，盜思奪之。《易》曰‘負且乘，一七行下致寇至’，盜之撓也。”●《易》有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上元辭〕，以勤者上元變，以〔制器者上元馬，以卜筮者〕一八行上上元占。是故君子將有爲，將有行者，問焉〔而以〕言，元受命也如錯。无又遠近幽險，述一八行下知來勿。非天之至精，元誰能〔與於此〕？參五以變，〔錯綜元數。通〕元變，述〔成天地之文。極元數，一九行上述定天下之〕馬。〔非天下〕之至變，誰能與於此？〔《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勤，欽而述達天一九行下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誰能與〔於此〕？夫《易》，取人〔之所以極深而〕達幾也。唯深，故達天下之誠；唯幾，故二〇行上定天下之務；唯神，故不疾而數，不行至。子〔曰：“《易》有〕取人之道〔四〕焉者，此言之〔胃〕也。”天二〇行下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子曰：“夫《易》〕可爲者也？夫《易》，古物定命，樂天下之道，如此二一行上而已者也。”是故取人以達天下之志，以達〔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故筮之德員而神，卦二一行下之德方以知，六肴之

義易以工。耶人以此佚心，內臧於閉，〔吉凶〕能民同願。神以知來，知以將往。元誰能爲<sub>二二行上</sub>此茲？古之志明儻知、神武而不恙者也。是元〔明〕於天，又察於民故，是闔神物以前民<sub>二二行下</sub>民用。耶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元德夫！是故闔戶胃之川，辟門胃之鍵。一闔一辟胃之變，往來不躬胃之<sub>二三行上</sub>迴。見之胃之馬，荆胃之器，製而用之胃之法，利用出入，民一用之胃之神。是故《易》有大恆，是<sub>二三行下</sub>生兩儀。兩儀生四馬，四馬生八卦，八卦生吉凶，吉凶生六業。是故法馬莫大乎天地，變迴莫大乎四時，垂馬著明莫大<sub>二四行上</sub>乎日月，榮莫大乎富貴；備物至用，位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耶人；深備錯根，枸險至遠，<sub>二四行下</sub>定天下吉凶，定天下之勿勿者，莫善乎蓍龜。是故天生神物，耶人則之；天變化，耶人效之；天垂馬，見吉凶，而<sub>二五行上</sub>耶人馬之；河出圖，雒出書，而耶人則之。《易》有四馬，所以見也；設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sub>二五行下</sub>凶，所以斷也。《易》曰：“自天右之，吉，无不利。”右之者，助之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也者，信也。體信，思乎順，<sub>二六行上</sub>〔以〕上賢，是以“自天右之，吉，无不利”也。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耶人之意，元義可見已乎？<sub>二六行下</sub>子曰：“耶人之位馬以盡意，設卦以盡請僞，設辭焉以盡元，變而迴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鍵川，元《易》<sub>二七行上</sub>之經與？鍵川〔成〕列，《易》位乎元中。鍵川毀，則无以見《易》矣。《易》不可則見，則鍵川不可見。鍵川不可見，則<sub>二七行下</sub>鍵川或幾乎息矣。是故荆而上者胃之道，荆而下者胃之器，爲而施之胃之變，誰而舉諸天下之民<sub>二八行上</sub>胃之事業。是〔故〕夫馬，耶人具以見天下之請，而不疑者元荆容，以馬元物義，是故胃之<sub>二八行下</sub>馬。耶人有以見天下之勤而觀元會同，以行元揆體，設辭焉以斷元吉凶，是故胃之教。極天下之請<sub>二九行上</sub>存乎卦，鼓天下之勤者存乎辭，化而制之存乎變，誰而行之存乎迴，神而化之存乎元<sub>二九行下</sub>人，謀而成，不言

而信，存乎德行。八卦成列，馬在亓中矣。因而勤之，教在亓中〔矣〕。剛柔相誰，變在亓中<sub>三〇行上</sub>矣。殷辭而齊之，勤在亓中矣。吉凶懋閭也者，生乎勤者也。剛柔也者，立本者也。變迴<sub>三〇行下</sub>也者，聚者也。吉凶者，上朕者也。天地之道，上觀者。日月之行，上明者。天下之勤，上觀天者也。夫鍵，蒿然<sub>三一行上</sub>視人易；川，魑然視人閒。教也者，效此者也；馬也者，馬此者也。效馬勤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sub>三一行下</sub>見乎變，取人之請見乎辭。天地之大思曰生，取人之大費曰立立。何以守立？曰人。何以聚人？曰材。理材正<sub>三二行上</sub>辭，愛民安行曰義。古者戲是之王天下也，印則觀馬於天，府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sub>三二行下</sub>地之義，近取諸身，遠取者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達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請。作結繩而爲古，以田以漁，<sub>三三行上</sub>蓋取者《羅》也。肆戲是沒，神戎氏作，斲木爲杙，揉木爲耒耨。耨耒之利，以教天下，蓋〔取〕<sub>三三行下</sub>者《益》也。日中爲俟，至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很，各得亓所欲，蓋取者《筮蓋》也。神戎是沒，黃帝、<sub>三四行上</sub>堯、舜是作，迴亓變，使民不乳，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冬則變，迴則久。是以“自天右之，<sub>三四行下</sub>吉，无不利”也。黃帝、堯、舜陞衣常而天下治，蓋取者《鍵》、《川》也。朽木爲周，剡木而爲楫，齋不達，至遠以利<sub>三五行上</sub>天下，蓋取者《奂》也。備牛乘馬，〔引〕重行遠以利天下，蓋取者《隋》也。重門設枳，以挨掖客，蓋取<sub>三五行下</sub>《余》也。斷木爲杵，掇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次，蓋取者《少過》也。孫木爲柶，棧木爲矢，柶矢之利，以威天〔下〕，<sub>三六行上</sub>蓋取者《誦》也。■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取人易之以宮室，上練下楣，以寺風雨，蓋取者《大莊》也。■<sub>三六行下</sub>古之葬者，厚裹之以薪，葬諸中野，不封不樹，葬期無數；後世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者《大過》也。〔上古<sub>三七行上</sub>結〕繩以治，〔後〕世取人易之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者《大有》也。是故《易》也者，馬。馬也者，<sub>三七行下</sub>馬也。緣

也者，制也。肴也者，效天下之勤者也。是〔故〕吉凶生而愆  
 筮也。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元故何也？陽〕<sub>三八行上</sub>卦奇，  
 陰卦〔耦〕也。〔元〕德行何也？陽一君二民，君子之道也。《易》  
 曰：“童童往〔來〕，備從重思。”子曰：“天下<sub>三八行下</sub>〔何思何慮？  
 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日往〔則月  
 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sub>三九行上</sub>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  
 寒來，寒暑相〕誰而歲〔成焉。往者誦也，來〕者信也。誦信相欽  
 而利生焉。〔尺<sub>三九行下</sub>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  
 請義入神，以至用；利用安身，以崇〔德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  
 也。躬神<sub>四〇行上</sub>知化，德之盛〕也。”《易》曰：“〔困于石，據〕于疾  
 利。入于元宮，不見元妻，凶。”子曰：“非元所困而困焉，名<sub>四〇行下</sub>  
 必辱。非元所勦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元將至，妻可得  
 見〔邪？”《易》曰：“公用射鵠于高墉之上，<sub>四一行上</sub>獲之，无不利。”  
 子曰〕：“鵠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臧器於  
 身，侍者而童，何<sub>四一行下</sub>不利之又？勤而不矜，是以出而又獲也，  
 言舉成器而勤者也。”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  
 利<sub>四二行上</sub>不勸，不〕畏不誦。小誦而大戒，小人之福也。《易》曰‘構  
 校滅止，无咎’也者，此之胃也。善不責，不足以<sub>四二行下</sub>成名；亞不  
 責，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无益也而弗爲也，以小亞〔爲无  
 傷也而弗去也，故亞責而不<sub>四三行上</sub>可〕蓋也，罪大而不可解也。《易》  
 曰：‘何校滅耳，凶。’君子見幾而作，不位冬日。《易》曰：‘介于  
 石，<sub>四三行下</sub>不冬〔日，貞〕吉。’介于石，毋用冬日，斷可識矣。君子  
 知物知章，知柔〔知剛，萬夫之望。”若夫雜物撰德，<sub>四四行上</sub>辯〕是  
 與非，則下中教不備。初，大要存亡吉凶，則將可知矣。鍵，德行  
 恆易以知險；夫川，<sub>四四行下</sub>雖然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恆閒以知  
 〔阻〕。能說之心，能數諸侯之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勿勿  
 者。是故〕<sub>四五行上</sub>變化具爲，吉事又羊，馬事知器，筮事知來。天



地設馬，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八<sub>四五行下</sub>卦以馬告也，  
教順以論語。剛柔雜處，吉〔凶〕可識。動作以利言，吉凶以請  
遷。〔是故〕愛亞相攻而吉凶〔生〕，<sub>四六行上</sub>遠近相取而憇嬰生，  
請僞相欽而利害生。凡《易》之請，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則  
憇<sub>四六行下</sub>且嬰，將反則元辭乳。吉人之辭寡，趨人之辭多，无善之  
人元辭旂；失元所守，元辭屈。◇◇□□□□<sub>四七行上</sub>□◇◇◇◇◇  
◇◇<sub>四七行下</sub>

## 衷

■子曰：“《易》之義辭陰與陽，六畫而成章。曲句焉柔，正直焉剛。”六剛无柔，是胃大陽，此天〔之義也〕。一行上□□□□□□見台而□□□方。六柔无剛，此地之義也。天地相衛，氣味相取，陰陽流荆，剛一行下柔成□，萬物莫不欲長生而亞死。會公者而台作《易》，和之至也。是故《鍵》□□九□友高尚□□，〔二行上天之道也。《川》〕順從而知畏兇，義沾下就，地之道也。用六，贛也；用九，盈也。盈而剛，故《易》曰“直二行下方大，不習，吉”也。因不習而備，故《易》曰“見羣蠱无首，吉”也。是故《鍵》者，得〔之陽也；《川》者〕，得之陰也；《肫》者，〔得之難也；三行上《蒙》者，得之〕隋也；〔《媯》者，得之〕畏也；《容》者，得之疑也；《師》者，得之救也；《比》者，得鮮也；《小蓄》者，〔得〕之三行下未內也；《履》者，誣之力行也；《益》者，上下交矣；《婦》者，〔陰〕陽姦矣，下多陰而紆〔閉也。《剝》之以〕辨，女散□□四行上□□□□。《復》之卦，留□而周，所以人紫也。《无孟》之卦，有罪而死，无功而賞，所以齎，故四行下〔災〕。《余》之卦，歸而強，士諍也。《媯》□□□□□□□知，未騰朕也。《容》，失諸□□□□□□□□□□五行上□□□奇心而腫，□□遠也。《大有》之卦，孫位也。《大牀》，小腫而大從；《余》，□□□也。《大蓄》，兌而誨五行下〔也〕。《隋》之卦，相而能戒也。《恆》〔之卦〕，□□□□□□□□□先爭而後□



陽，位地之道曰柔與剛，位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財兩之，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sub>一五行上</sub>用柔剛，故〕《易》六畫而為章也。天地定立，〔山澤通氣〕，火水相射，雷風相搏，八卦相磨。數<sub>一五行下</sub>往者順，知來者逆，故《易》達數也。”子曰：“萬物之義，不剛則不能僮，不僮則无功，恆僮而弗中則〔亡，<sub>一六行上</sub>此剛〕之失也。不柔則不靜，不靜則不安，久靜不僮則沈，此柔之失也。是故《鍵》之‘炕龍’，《壯》之‘觸蕃’，<sub>一六行下</sub>《句》之‘离角’，《鼎》之‘折足’，《艷》之‘虚盈’，五繇者，剛之失也，僮而不能靜者也。《川》之‘牝馬’，《小蓄》之‘密雲’，《句》之‘〔適〕屬’，<sub>一七行上</sub>《漸》之‘繩婦’，《肫》之‘泣血’，五繇者，陰之失也，靜而不能僮者也。是故天之義，剛建僮發<sub>一七行下</sub>而不息，元吉保功也；無柔裁之，不死必亡。僮陽者亡，故火不吉也。地之義，柔弱、沈靜、不僮，元吉〔保<sub>一八行上</sub>安也；无〕剛文之，則躬賤遺亡。重陰者沈，故水不吉也。故武之義，保功而恆死；文之義，<sub>一八行下</sub>保安而恆躬。是故柔而不切，然後文而能朕也；剛而不折，然後武而能安也。《易》曰：‘直方大，不<sub>一九行上</sub>〔習，吉〕。’□□□□□於文武也。”此《易》贊也。子曰：“《鍵》六剛能方，湯武之德也。‘潛龍勿用’者，匿也。<sub>一九行下</sub>‘見蠱在田’也者，德也。‘君子冬日鍵鍵’，用也。‘夕沂若，厲，无咎’，息也。‘或繻在淵’，隱〔而〕能靜也。‘罪蠱<sub>二〇行上</sub>〔在天〕’，□而上也。‘炕龍有愆’，高而爭也。‘羣龍无首’，文而耶也。《川》六柔相從順，文之至也。‘君<sub>二〇行下</sub>子先迷，後得主’，學人之胃也。‘東北喪崩，西南得崩’，求賢也。‘履霜，堅冰至’，豫□□也。‘直方大，〔不<sub>二一行上</sub>習〕’，□□□□〔也〕。‘含章可貞’，言美請也。‘聒囊，无咎’，語无聲也。‘黃常，元吉’，有而弗發也。<sub>二一行下</sub>‘龍單于野’，文而能達也。‘或從王事，无成有冬’，學而能發也。《易》曰‘何校’，剛而折也。‘鳴嗛’也者，柔而<sub>二二行上</sub>□〔也。《掾》之〕‘黃牛’，文而知朕矣。《渙》之緣辭，武而知安矣。《川》之至德，柔而

反於方。《鍵》之至德，二二行下剛而能讓。此《鍵》、《川》之矣說也。”子曰：“《易》之用也，段之无道，周之盛德也。恐以守功，敬以承事，知以辟患，二三行上□□□□□□□□文王之危，知史記之數書，孰能辯焉？《易》曰又名焉曰鍵。鍵也者，八卦二三行下之長也。九也者，六肴之大也。爲九之狀，浮首兆下，蛇身僂曲，亢爲龍類也。夫蠱，下居而上達者，二四行上□□□□□□□□□□而成章。在下爲‘櫓’，在上爲‘炕’。人之陰德不行者，亢陽必失類。《易》二四行下曰‘潛龍勿用’，亢義潛清，勿使之胃也。”子曰：“廢則不可入於謀，朕則不可與戒。忌者不可與親，繳二五行上〔者〕不可予事。《易》曰‘潛龍勿〔用〕’、‘炕龍有愆’，言亢過也。物之上擲而下絕者，不久大立，必多亢二五行下咎。《易》曰‘炕蠱有愆’，大人之義不實於心，則不見於德；不單於口，則不澤於面。能威能澤，胃之蠱。”《易》二六行上〔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子曰：“君子之德也。君子齊明好道，日自見以待用也。見男則二六行下僮，不見用則靜。《易》曰：‘君子冬日鍵鍵，夕沂若，厲，无咎。’”●子曰：“知息也，何咎之有？人不淵、不饒則不見，□二七行上淵不□，不用而反居亢□□。《易》曰：‘或饒在淵，无咎。’”●子曰：“恆饒則凶。君子饒以自見，道以自二七行下成。君子躬不忘達，安不忘亡，靜居而成章，首福又皇。”《易》曰：“罪蠱在天，利見大人。”子曰：“天之□□二八行上□何有亢□□□□□□□人尉文而溥，齊明而達矣。此以剽名，孰能及〔乎〕？”《易》曰：“見羣二八行下蠱无首。”子曰：“讓善之胃也。君子羣居，莫敢首，善而治，何諛亢和也？龍不待光而僮，无階而登，〔耶〕□二九行上人與蠱相似，何〔不〕吉之有？”此《鍵》之羊說也。子曰：“《易》又名曰《川》，雌道也，故曰‘牝馬之貞’。二九行下童獸也，《川》之類也。是故良馬之類，廣前而衰後，遂臧。尚受而順，下安而靜，外又美荆，則中又三〇行上臧壽以□□乎，畀以來羣，文德也。是故文人之義，不待人以不善，見亞，墨然

弗<sub>三〇行下</sub>反，是胃以前戒後。武夫昌慮，文人緣序。”《易》曰：“先迷後得主。”“學人胃也。何无主之又？天氣作，<sub>三一行上</sub>寒暑不異口，元寒不凍，元暑不曷。”《易》曰：“履霜，堅冰至。”子曰：“孫從之胃也。歲之義，<sub>三一行下</sub>始於東北，成於西南。君子見始弗逆，順而保穀。”《易》曰：“東北喪崩，西南得崩，吉。”子曰：“非吉石也。元<sub>三二行上</sub>要，誠與賢之胃也。〔武夫〕又拂，文人有輔。拂不撓，輔不絕，何不吉之又？”《易》曰：“直方大，不習，<sub>三二行下</sub>吉。”子曰：“生文武也，雖強學，是弗能及之矣。”《易》曰：“含章可貞，吉。”“言美請之胃也。文人僮，小事時說，大〔事〕<sub>三三行上</sub>順成，知毋過數而務柔和。”《易》曰：“或從事，无成，又冬。”子曰：“言《詩》、《書》之胃也。君子苟得元<sub>三三行下</sub>冬，可必、可盡也。君子言於无罪之外，不言於又罪之內，是胃重福。”《易》曰：“利〔永〕貞。”此《川》之羊說也。子〔曰〕：<sub>三四行上</sub>“《易》之要，可得而知矣。《鍵》、《川》也者，《易》之門戶也。《鍵》，陽物也；《川》，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sub>三四行下</sub>以體天地之化。”又口能歛之，无舌罪；言不當元時，則閉慎而觀。《易》曰：“聒囊，无咎。”子曰：“不言之胃也。<sub>三五行上</sub>〔不言，何〕咎之又？墨亦毋譽，君子美元慎而不自箸也，淵深而内元華。”《易》曰：“黃常，元吉。”子<sub>三五行下</sub>曰：“尉文而不發之胃也。文人内元光，外元龍，不以元白陽人之黑，故元文茲章。”《易》曰：□□既没，又爵<sub>三六行上</sub>□□□□居元德不忘。“蠱單于野，元血玄黃。”子曰：“耶人信哉！隱文且靜，必見之胃也。<sub>三六行下</sub>蠱七十變而不能去元文，則文元信于。”而達神明之德也。元辯名也，裸而不戊。於指《易》，〔元〕衰世之僮與？《易》<sub>三七行上</sub>〔元彰往而察〕來者也。微顯贊絕，巽而恆當；當名辯物，正言巽辭而備。本生仁義，所<sub>三七行下</sub>以義剛柔之制也。元稱名也少，元取類也多；其指間，元辭文；元言曲而中，元事隱而單。因齋人行，明<sub>三八行上</sub>〔失得之報。《易》之〕興也，於中故乎？作《易》者，元又患憂與？上卦









王作，諱而辟咎，然后《易》始興也。予樂元知之□□□之自□  
 □<sub>一六行上</sub>予何□□三事紂乎？”<sup>①</sup>子贛曰：“夫子亦信元筮乎？”子  
 曰：“吾百占而七十當，唯周梁山之占也，亦必<sub>一六行下</sub>從元多者而已  
 矣。”子曰：“《易》，我後元祝卜矣！我觀元德義耳也。幽贊而達  
 乎數，明數而達乎德，又仁〔守〕<sub>一七行上</sub>者而義行之耳。贊而不達於  
 數，則元爲之巫；數而不達於德，則元爲之史。史巫之筮，鄉<sub>一七行下</sub>  
 之而未也，好之而非也。後世之士疑丘者，或以《易》乎？吾求  
 元德而已，吾與史巫同涂而殊歸者也。君子<sub>一八行上</sub>德行焉求福，故  
 祭祀而寡也。仁義焉求吉，故卜筮而希也。祝巫、卜筮元後乎！”  
 ●孔子繇《易》，至於《損》、《益》二卦，未尚不廢書而奠，戒門弟子  
 曰：“二公子！夫《損》、《益》之道，不可不審察也，吉凶之<sub>一九行上</sub>  
 〔門〕也。《益》之爲卦也，春以授夏之時也，萬勿之所出也，長  
 日之所至也，產之室也，故曰<sub>一九行下</sub>《益》。《授》者，秋以授冬之時  
 也，萬勿之所老衰也，長〔夕〕之所至也。故曰產道躬焉，而產道  
 〔產〕焉。《益》之<sub>二〇行上</sub>始也吉，元冬也凶。《損》之始凶，元冬也  
 吉。《損》、《益》之道，足以觀天地之變，而君者之事已。<sub>二〇行下</sub>是  
 以察於《損》、《益》之變者，不可勤以憂喜。故明君不時不宿，不  
 日不月，不卜不筮，而知吉與凶，順於天<sub>二一行上</sub>地之心，此胃《易》  
 道。故《易》又天道焉，而不可以日、月、生、辰盡稱也，故爲之以  
 陰陽；又地道<sub>二一行下</sub>焉，不可以水、火、金、土、木盡稱也，故律之以  
 柔剛；又人道焉，不可以父子、君臣、夫婦、先後盡稱也，故要<sub>二二行上</sub>  
 之以上下；又四時之變焉，不可以萬勿盡稱也，故爲之以八卦。故  
 《易》之爲書也，一類不足以亟<sub>二二行下</sub>之，變以備元請者也。故胃之  
 《易》又君道焉，五官六府不足盡稱之，五正之事不足以產之，而  
 《詩》、《書》、《禮》、<sub>二三行上</sub>《樂》，不〔讀〕百扁，難以致之。不問於

① 此行“何”下、“三”上空白處之左旁，有一補字，現難以辨識；其中間及右旁皆殘破，疑亦有補文。



## 繆 和

■繆和問於先生曰：“請問，《易·渙》之九二曰‘渙賁亓階，每亡’，此辭吾甚疑焉，請問此之所胃？”〔子〕曰：“夫《易》，明君<sub>一行上</sub>之守也。吾口憲不達問，學不上與，恐言而貿易，失人之道。不然，吾志亦願之。”繆和<sub>一行下</sub>曰：“請毋若此，願聞亓說。”子曰：“渙者，散也。賁階，幾也，時也。古之君子，時福至則進取，時亡則以讓。夫福<sub>二行上</sub>至而能既焉，散走亓時，唯恐失之，故當亓時而弗能用也。至於亓失之也，唯欲爲人用<sub>二行下</sub>，剗可得也才！將何无每之又？受者昌，賁福而弗能蔽者躬，逆福者死。故亓在《詩》也曰：‘女弄不幣<sub>三行上</sub>衣常，士弄不幣車輪。’无千歲之國，无百歲之家，无十歲之能。夫福之於人也，既焉，不<sub>三行下</sub>可得而賁也，故曰賁福又央。耶人知福之難得而賁也，是以又矣。故《易》曰‘渙賁亓階，每亡’，則□<sub>四行上</sub>言於能賁亓時，悔之亡也。”

●繆和問於先生曰：“凡生於天下者，无愚知、賢不宵，莫不<sub>四行下</sub>願利達顯榮。今《周易》曰‘困，亨。貞大人吉，无咎。又言〔不〕信’，敢問大人何吉於此乎？”子曰：“此耶人之<sub>五行上</sub>所重言也，曰‘又言不信’。凡天之道，壹陰壹陽，壹短壹長，壹晦壹明，夫人道忬之。是故<sub>五行下</sub>湯□□王，文王紂於條里，〔秦繆公困〕於〔殺，齊輒公〕辱於長飭，戊王句賤困於〔會稽〕，晉文君困<sub>六行上</sub>〔於〕驪氏。古古至今，柏王之君未嘗憂困而能□□□□□□也。夫困



見斗’，夫日者君<sub>一五行上</sub>也，斗者臣也，日中而斗見，君將失元光矣。日中必頃，幾失君之德矣。遇者，見也。見夷<sub>一五行下</sub>主者，元始夢牀而亟見之者也，元次秦穆公、荆莊、晉文、齊桓是也。故《易》曰‘豐元剖，日中見斗，<sub>一六行上</sub>遇元夷主’，此之胃也。” ●呂昌問先生曰：“《易·屯》之九五曰‘屯元膏，小貞吉，大貞凶’，將何<sub>一六行下</sub>胃也？” “夫《易》，上取之治也。古君子處尊思卑，處貴思賤，處富思貧，處樂思勞。君子能思此四者，是<sub>一七行上</sub>以長又元利，而名與天地俱。今《易》曰‘屯元膏’，此言自閔者也。夫處上立，厚自利而不自<sub>一七行下</sub>血下，小之猷可，大之必凶。且夫君國又人，而厚僉致正以自封也，而不顧元人，此除也。夫能見元將<sub>一八行上</sub>□□□□□，未失君人之道也。元小之吉，不亦宜乎？物未夢牀而先知之者，取人之志<sub>一八行下</sub>也，三代所以治元國也。故《易》曰‘屯元膏，小貞吉，大貞凶’，此之胃也。” ●呂昌問先生曰：“〔天〕下之士，皆欲會<sub>一九行上</sub>□□□□□也，分別摟與以相高也，以為至是也。今《易·渙》之六四曰‘渙元羣，元吉’，此<sub>一九行下</sub>何胃也？” 子曰：“異才！天下之士所貴。夫渙者，散；元者，善之始也；吉者，百福之長也。夫羣黨備疾□<sub>二〇行上</sub>□□□□□□比〔周〕相譽，以奪君明，此古亡國敗家之法也，明君之所行罰也，將何<sub>二〇行下</sub>元吉之又矣？” 呂昌曰：“吾聞類大又焉耳，而未能以辨也。願先生少進之，以明少者也。” 子曰：“明王、〔明<sub>二一行上</sub>君〕□□□□□然，立為荆辟，以散元羣黨；執為賞慶對列，以勸元下羣臣、黔首、男<sub>二一行下</sub>女，夫人竭力盡知歸心於上，莫敢備黨侍君，而主將何求於人矣？元曰‘渙元羣，元吉’，不亦宜乎？故<sub>二二行上</sub>《詩》曰：‘惠彼小星，參五在東，蕭蕭宵正，蚤夜在公，是命不同。’彼，此之胃也。” ●呂昌問先生曰：<sub>二二行下</sub>“夫古之君子，元思慮舉錯也，內得於心，外度於義，外內和同，上順天道，下中地理，中適人心，神<sub>二三行上</sub>□它焉，故又嘉命□管之聞。今《周易》曰：‘蒙，亨。非我求董蒙，董

蒙求我。初筮吉，再參讀，讀則<sub>二三行下</sub>不吉。利貞。’以昌之和以爲，夫設身无方，思索不察，進很无節，讀焉則不吉矣，而能亨元利者，<sub>二四行上</sub>古又之乎？”子曰：“□□□也，而又不然者。夫內之不咎，外之不逆，管管然能立志於天下，<sub>二四行下</sub>若此者，成人也。成人也者，世无一夫，剗可强及輿才？故言曰：‘古之馬及古之鹿，今之馬，今之鹿。’夫任人<sub>二五行上</sub>〔之〕過，亦君子〔也。〕”呂昌曰：“若子之言，則《易·蒙》上矣。”子曰：“何必若此，而不可察也。夫蒙者<sub>二五行下</sub>，然少未又知也。凡物之少，人之所好也，故曰‘蒙亨’。‘非我求童蒙，童蒙求我’者，又知能者不求无能者，无能者<sub>二六行上</sub>〔求〕又能者，〔故曰〕‘非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吉’者，聞元始而知元冬，見元本而知元〔末，故〕<sub>二六行下</sub>曰‘初筮吉’。‘再參讀，讀則不吉’者，反覆問之而讀，讀，弗敬，故曰‘不吉’。弗知而好學，身之賴也，故曰‘利〔貞〕’。<sub>二七行上</sub>君子於仁義之道也，雖弗身能，剗能已才？日夜不休，冬身不卷，日日載載，必成而<sub>二七行下</sub>后止。故《易》曰‘蒙，亨。非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吉，再參讀，讀則不吉。利貞’，此之胃也。”●吳孟問先<sub>二八行上</sub>〔生曰〕：“《易·中覆》之九二元辭曰：‘鳴鶴在陰，元子和之；我又好爵，吾與璽羸之。’何胃〔也？〕”子<sub>二八行下</sub>曰：“夫《易》，耶君之所尊也，吾庸與焉乎？”吳子曰：“亞又然？願先生式略之，以爲毋忘，以匡弟子所〔疑。〕”子<sub>二九行上</sub>曰：“夫〕鶴□□□□□者所獨擅也，道之所見也，故曰‘在陰’。君者，人之父母也；人者，君之子<sub>二九行下</sub>也。君發號出令，以死力應之，故曰‘元子和之’。‘我又好爵，吾與璽羸之’者，夫爵祿在君、在人，君不徒〔耶〕，<sub>三〇行上</sub>臣不〔徒忠：耶君之使〕元人也，訢焉而欲利之；忠臣之事元君也，驩然而欲明之。驩訢交迴，<sub>三〇行下</sub>此耶王之所以君天下也。故《易》曰‘鳴鶴陰，元子和之；我又好爵，吾與璽羸之’，元此之胃乎！”●莊但〔問〕<sub>三一行上</sub>於先生曰：“敢問於古今之世，聞學、談說之士，

君子所以皆牧焉，勞汙四枳之力，渴汙腹心<sub>三一行下</sub>而索者，類非安樂而爲之也。以但之私心論之，此大者求尊嚴顯貴之名，細者欲富厚安樂〔之〕<sub>三二行上</sub>實。是以皆□□必勉，輕奮汙所穀，幸於天下者，殆此之爲也。今《易·謙》之初六汙辭<sub>三二行下</sub>曰‘嗛嗛〔君子〕，用涉大川，吉’，將何以此諭也？”子曰：“夫務尊顯者，汙心又不足者也。君子不然，畛焉不〔自〕<sub>三三行上</sub>明也，不自尊〔也〕，□□高世□。《嗛》之初六，《嗛》之《明夷》也。耶人不敢又立也，以又知爲无知<sub>三三行下</sub>也，以又能爲无能也，以又見爲无見也，憧焉无敢設也，以使汙下，所以治人請，牧羣臣之僞也。‘嗛嗛<sub>三四行上</sub>君子’者，夫□□□□然以不□□於天下，故奢多、廣大、旂樂之鄉，不敢渝汙身焉，<sub>三四行下</sub>是以而下驩然歸之而弗馱也。‘用涉大川，吉’者，夫《明夷》离下而川上，川者，順也。君子之所以折汙身<sub>三五行上</sub>者，明察所以□□□□〔丑〕，是以能既致天下之人而又之。且夫川者，下之爲也。故曰：‘用<sub>三五行下</sub>涉大川，吉。’”子曰：“能下人若此，汙吉也不亦宜乎？舜取天下也，當此卦也。”子曰：“恣明復知守以愚，博<sub>三六行上</sub>聞強試守以踐，尊〔對〕貴官守以卑。若此，故能君人。非舜，汙孰能當之？”●張射問<sub>三六行下</sub>先生曰：“自古至今，天下皆貴盛盈。今《周易》曰‘嗛，亨，君子又冬’，敢問君子何亨於此乎？”子曰：“善！□<sub>三七行上</sub>問是也。夫先君作□，執列對立之尊，明厚賞慶之名，此先君之所以勸汙力也<sub>三七行下</sub>宜矣。彼汙貴之也，此非耶君之所貴也。夫耶君卑體屈貌以郤，孫以下汙人，能至天下之人而又之。<sub>三八行上</sub>〔盛盈在上，非耶君，汙〕孰能以此冬？”子曰：“天之道，崇高神明而好下，故萬勿歸命焉；地之<sub>三八行下</sub>道，精博以尚而安卑，故萬勿得生焉；耶君之道，尊嚴復知而弗以驕人，嗛然比德而好後，故<sub>三九行上</sub>〔天下歸心焉〕。《易》曰：‘嗛，亨，君子又冬。’”子曰：“嗛者，嗛然不足也。亨者，嘉好之會也。夫君人<sub>三九行下</sub>者，以德下汙人，人以死力報之，汙亨也不亦宜乎？”







緣序。左者使左，右者使右，尚者使尚，下者使下，〔吾取元<sub>五六行上</sub>犯命〕者以祭□□□。』諸侯聞之，曰：“湯之德及禽獸魚鼈矣。”故共皮幣以進者卅又<sub>五六行下</sub>餘國。《易·卦》元義曰：“顯比，王用參毆，失前禽，邑不戒，吉。”此之胃也。●西人舉兵侵魏野，而□□<sub>五七行上</sub>□□□□□□□□而遂出見諸大夫，過段干木之間而式。元僕李義曰：“義聞之，諸侯<sub>五七行下</sub>先財而後財。今吾君先身而後財，何也？”文侯曰：“段干木富乎德，我富於財；段干木富〔乎義，<sub>五八行上</sub>我富於地也。德而不吾〕為者也，義而不吾取者也。彼擇取而不我與者也，我求而弗<sub>五八行下</sub>得者也，若何我過而弗式也？”西人聞之，曰：“我將伐无道也。今也文侯尊賢□□□。”遂退兵。<sub>五九行上</sub>□□□□□□□□□何？可而要之，局而窳之，獄獄吾君敬女，而西人告不足。《易·卦》元義<sub>五九行下</sub>曰：“又覆惠心，勿問，元吉。又復惠我德也。”●吳王夫賁攻當夏，太子辰歸冰八管。君問左右，冰□<sub>六〇行上</sub>□□□□□□□□□□□□，注冰江中上流，與士飲元下流，江水未加清，而士人大說。<sub>六〇行下</sub>斯壘為三遂，而出擊荆人，大敗之，襲元郢，居元君室，徙元祭器。察之，則從八管之冰始也。<sub>六一行上</sub>《易·卦》元義曰：“鳴謙，利用行師征國。”●越王句賤即已克吳，環周而欲均荆方城<sub>六一行下</sub>之外。荆王聞之，恐而欲予之。左史倚相曰：“天下吳為強，以戊羹吳，元銳者必盡，元餘不足〔用〕<sub>六二行上</sub>也。是知晉之不能□□□□，齊之不能踰騶魯，而與我爭於吳也。是恐而來觀<sub>六二行下</sub>我也。”君曰：“若何則可？”左史倚相曰：“請為長轂五百乘，以往分於吳地。”君曰：“若。”遂為長轂五〔百〕<sub>六三行上</sub>乘，以往分〔於〕吳。曰：“吳人〔有起兵〕而不服者，請為君服之。”日旦，越王曰：“天下吳為強，吾<sub>六三行下</sub>既羹吳，元餘不足以辱大國。”士人請辭，又曰：“人力所不至，周車所不達，請為君服之。”王胃大夫重<sub>六四行上</sub>〔曰〕：“□□不很兵，□□□？”重曰：“不可。天下吳為強，以我羹吳，

吾銳者既盡，元餘不足用<sub>六四行下</sub>也。而吳眾又未可起也，請與之分於吳地。”遂爲之封於南巢，至於北蕪，南北七百里，命之曰倚〔相<sub>六五行上</sub>之〕封。《易·卦》〔元義曰：“睽〕孤，鬼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柩，後說之壺。”此之胃也。●<sub>六五行下</sub>荆莊王欲伐陳，使沈尹樹往觀之。沈尹樹反，至令，曰：“元城郭脩，元倉實，元士好學，元婦人組疾。”君<sub>六六行上</sub>〔曰〕：“如是，則陳不可伐也。城郭脩，則元守固也；倉廩實，則人食足也；元士好學，必死上也；<sub>六六行下</sub>元婦組〔疾〕，元財足也。如是，陳不可伐也。”沈尹樹曰：“彼若君之言則可也，彼與君上言之異。城郭脩，〔則〕<sub>六七行上</sub>人力渴矣；倉廩實，〔則又餒〕之人也；元士好學，則又外志也；元婦組疾，則士祿不足食也。<sub>六七行下</sub>故曰：‘陳可伐也。’”遂舉兵伐陳，克之。《易·卦》元義曰：“入于左腹，權明夷之心，于出門廷。”●趙閭子欲伐衛，使<sub>六八行上</sub>史黑〔往觀之，期以〕卅日，六十日焉反。閭子大怒，以爲又外志也。史黑曰：“吾君殆乎大過矣。衛使<sub>六八行下</sub>據柏玉相，子路爲浦，孔子客焉，史子突焉，子贛出入於朝而莫之留也。此五人也，一治天下者也，而<sub>六九行上</sub>今者皆在衛，是□□□□母又是心者，倪舉兵而伐之乎？”《易·卦》元義曰：“觀〔國〕之光，利用<sub>六九行下</sub>賓于王。”《易》曰“童童往來”，仁不達也；“不克征”，義不達也；“元行塞”，道不達也；“不明晦”，明不達〔也〕。“□□□□”，〔仁<sub>七〇行上</sub>達〕矣；“直方大，〔不〕習”，義達矣；“自邑告命”，道達矣；“觀國之光”，明達矣。◇《繆和》◇◇◇◇◇◇<sub>七〇行下</sub>

## 昭 力

昭力問曰：“《易》又卿大夫之義乎？”子曰：“《師》之‘左次’，與‘闌輿之衛’，與‘豮豕之牙’參者，大夫之所以治汧國而安汧〔家<sub>一行上</sub>也〕。”昭力曰：“可得聞乎？”子曰：“昔之善爲大夫者，必敬汧百姓之順德，忠信以先之，脩汧兵甲<sub>一行下</sub>而衛之，長賢而勸之，不乘朕名以教汧人，不羞卑隲以安社稷。汧將稽誅也，咄言以爲人次；汧將報□〔也〕，<sub>二行上</sub>□一以爲人次；汧將取利，必先汧義以爲人次。《易》曰：‘師左次，无咎。’師也者，人之聚也；次<sub>二行下</sub>也者，君之立也。見事而能左汧主，何咎之又？”問“闌輿”之義，子曰：“上正衛國以德，次正衛國以力，下正衛〔國〕<sub>三行上</sub>以兵。衛國以德者，必和汧君臣之節，不耳之所聞敗目之所見，故權臣不作。同父子之<sub>三行下</sub>欲，以固汧親；賞百姓之勸，以禁諱教；察人所疾，不作苛心。是故大國屬力焉，而小國歸德焉。城郭弗<sub>四行上</sub>脩，五兵弗寔，而天下皆服焉。《易》曰：‘闌輿之衛，利又攸往。’若輿且可以闌然衛之，况以<sub>四行下</sub>德乎？可不吉之又？”又問：“‘豮豕之牙’何胃也？”子曰：“古之仗強者也，仗強以侍難也。上正衛兵而弗用，次正用兵<sub>五行上</sub>而弗先也，下正銳兵而后威。幾兵而弗用者，調髮汧百生而敬汧士臣，強爭汧時而讓汧<sub>五行下</sub>成利。文人爲令，武夫用圖；脩兵不解，卒伍必固；權謀不讓，怨弗先昌。是故汧士驕而不頃，汧人調而

不<sub>六行上</sub>野。■大國禮之，小國事之；危國獻焉，力國助焉；遠國依焉，近國固焉。上正陞衣常以來<sub>六行下</sub>遠人，次正橐弓矢以伏天下。《易》曰：‘豮豕之牙，吉。’夫豕之牙，成而不用者也。又英而后見，言國脩兵不單<sub>七行上</sub>而威之胃也。此大夫之用也，卿大夫之事也。” ●昭力問曰：“《易》又國君之義乎？”子曰：“《師》之‘王參賜命’，<sub>七行下</sub>與《比》之‘王參毆’，與《柰》之‘自邑告命’者，三者國君之義也。”昭力曰：“可得聞乎？”子〔曰〕：“昔之君國者，君親<sub>八行上</sub>賜元大夫，大夫親賜元百官，此之胃參祿。君之自大而亡國者，元臣厲以竅謀。君臣不相知，<sub>八行下</sub>則遠人无勸矣，乳之所生於忘者也。是故君以愛人爲德，則大夫共惠，將軍禁單；君以武爲德，則<sub>九行上</sub>大夫薄人矣，〔將軍〕口柢；君以資財爲德，則大夫賤人，而將軍走利。是故失國之罪，必在君之<sub>九行下</sub>不知大夫也。《易》曰：‘王參賜命，无咎。’爲人君而能亟賜元命，无國，何失之又？”又問：“《比》之‘王〔參〕毆’，何胃也？”子<sub>一〇行上</sub>曰：“昔者明君〔召〕人以衷，教之以義，付之以荆，殺當罪而人服。君乃服小節以先人，曰：義，<sub>一〇行下</sub>爲上且猷又不能，人爲下，何无過之又？夫失之前，將戒諸後，此之胃教而戒之。《易》〔曰《比》〕之‘王參毆，失<sub>一一行上</sub>前禽，邑人不戒，吉’，若爲人君毆省元人，孫戒在前，何不吉之又？”又問曰：“《柰》以之‘自邑告命’，<sub>一一行下</sub>何胃也？”子曰：“昔之賢君也，明以察乎人之欲亞，《詩》、《書》以成元慮，外內親賢以爲紀罔。夫人弗告則<sub>一二行上</sub>弗識，弗將不達，弗遂不成。《易》曰《柰》之‘自邑告命，吉’，自君告人之胃也。” ●昭力問先<sub>一二行下</sub>生曰：“君、卿大夫之事既已聞之矣，參或又乎？”子曰：“士數言數百，猷又所廣用之，兄於《易》乎？比卦六十又二，<sub>一三行上</sub>冬六合之內，四勿之卦，何不又焉？〔《旅》〕之‘潛斧’，商夫之義也；《无孟》之卦，邑塗之義也，<sub>一三行下</sub>‘不耕而穫’，戎夫之義也；‘良月幾望’，処女



## 參 考 文 獻

### A

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文集》，文物出版社2004年12月。

### B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6月。

### C

晁公武著、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10月。

曹建國：《楚竹書〈周易·頤〉卦新釋》，《周易研究》2006年第1期。

陳根雄、何志華編著：《先秦兩漢典籍引〈周易〉資料彙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7年。

陳國慶編：《漢書藝文志注釋彙編》，中華書局1983年6月。

陳劍：《上博竹書“葛”字小考》，簡帛網（[www.bsm.org.cn](http://www.bsm.org.cn)），2006年3月10日。

陳劍：《釋“琮”及相關諸字》，《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二〇〇六論文集》，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06年11月。

陳劍：《上博竹書〈周易〉異文選釋（六則）》，《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學術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灣政治大學中文系主辦，2005年12月。

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綜述》，《周易研究》2005年第2期。

陳仁仁：《論楚竹書〈周易〉特殊符號所體現的觀念》，《楚地簡帛思想研究



- (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年6月。
- 陳仁仁：《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3月。
- 陳斯鵬：《楚簡〈周易〉初讀記》，孔子2000網（[www.confucius2000.com](http://www.confucius2000.com)），2004年4月25日。
- 陳松長：《帛書〈繫辭〉釋文》，《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8月。
- 陳松長、廖名春：《帛書〈二三子問〉、〈易之義〉、〈要〉釋文》，《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8月。
- 陳松長：《帛書〈繫辭〉校刊札記》，《道家文化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6月。
- 陳松長：《馬王堆帛書〈繆和〉、〈昭力〉釋文》，《道家文化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6月。
- 陳松長編著，鄭曙斌、喻燕姣協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年6月。
- 陳偉：《楚竹書〈周易〉文字試釋》，簡帛研究網（[www.jianbo.org](http://www.jianbo.org)），2004年4月18日。
- 陳偉：《上博簡〈從政〉、〈周易〉校讀》，《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二）》，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4月。
- 陳偉：《楚簡文字識小——“朮”與“社稷”》，《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年6月。
- 陳偉：《新出楚簡研讀》，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3月。
- 池田知久：《帛書〈要〉釋文》，《國際易學研究》第一輯，華夏出版社1995年1月。
- 池田知久：《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之〈要〉篇釋文》，牛建科譯，《周易研究》1997年第2、3期。
- 池田知久：《池田知久簡帛研究論集》，曹峰譯，中華書局2006年12月。

## D

- 鄧球柏：《帛書周易校釋》（修訂本），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6月第3版。
- 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二）》，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4月。

## 參考文獻

- 丁四新校點：《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儒藏》精華編二八一冊，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4月。
- 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年6月。
- 丁四新：《〈易傳〉類帛書札記十六則》，《玄圃畜艾——丁四新學術論文選集》，中華書局2009年9月。
- 丁四新：《郭店楚竹書〈老子〉校注》，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3月。
- 丁四新：《楚竹書〈周易〉校劄六則》，“海峽兩岸鄭玄學術研討會”論文，山東大學易學與中國古代哲學研究中心等主辦，山東高密，2010年7月20—23日。
-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2月第2版。

## F

- 范邦瑾：《上海市博物館藏熹平石經〈周易〉殘石》，《文物天地》1988年第4期。
- 范邦瑾：《一塊現存最大的〈熹平石經〉殘石考釋》，《考古與文物》1990年第1期。
- 范常喜：《簡帛〈周易·夬卦〉“喪”字補說》，《周易研究》2006年第4期。
-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5月。
- 房振三：《楚竹書周易彩色符號研究》，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5月。
- 傅舉有、陳松長編著：《馬王堆漢墓文物》，湖南出版社1992年。

## G

-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重訂本），中華書局1984年3月。
-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7月。
- 高明、涂白奎編著：《古文字類編（增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8月。
- 古文字詁林編輯委員會：《古文字詁林》，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12月—2004年12月。
- 顧頡剛編著：《古史辨》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8月影印。
- 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商務印書館1929年1月第4版。
- 顧炎武：《易音》，《清經解、清經解續編》第一冊，鳳凰出版社2005年6月。

- 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上海古籍出版2006年12月。  
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中華書局1987年7月。  
郭京:《周易舉正三卷》,明嘉靖四年范氏天一閣刊本。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11月。  
郭忠恕、夏竦:《汗簡、古文四聲韻》,中華書局1983年12月。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1980年3月。  
國學研究社編:《諸子集成》(全八冊),中華書局1954年12月。

## H

- 韓仲民:《帛易說略》,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年10月。  
韓自強:《阜陽漢簡〈周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7月。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八卷),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1986年10月—1990年10月。  
郝懿行:《爾雅義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6月。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中華書局1998年9月。  
何琳儀、程燕:《滬簡〈周易〉選釋》,簡帛研究網,2004年5月16日。  
何琳儀、程燕、房振三:《滬簡〈周易〉選釋(修訂)》,《周易研究》2006年第1期。  
何琳儀:《帛書〈周易〉校記》,《周易研究》2007年第1期。  
何琳儀:《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周易〉》,《儒藏》精華編二八一冊,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5月。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10月。  
洪邁:《容齋隨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3月。  
洪興祖:《楚辭補注》,白化文等點校,中華書局1983年3月。  
侯乃峰:《〈周易〉文字彙校集釋》,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9年3月。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年6月。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年5月。

## 參考文獻

-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
-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發掘報告》,《文物》1974年第7期。
- 黃德寬:《楚簡〈周易〉“象”字說》,《中國文字學報》2005年第1期。
- 黃沛榮:《馬王堆帛書繫辭傳校讀》,《周易研究》1992年第4期。
- 黃沛榮:《帛書〈繫辭傳〉校證》,《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8月。
- 黃壽祺、張善文編:《周易研究論文集》第一輯,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年9月。
- 黃壽祺、張善文:《周易譯注》(修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9月。
- 黃錫全:《汗簡注釋》,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年8月。
- 黃錫全:《讀上博〈戰國楚竹書(三)〉札記六則》,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9日。
- 黃錫全:《讀上博〈戰國楚竹書(三)〉札記數則》,簡帛研究網,2004年6月23日。
- 黃焯:《經典釋文彙校》,中華書局1980年9月。
- 黃焯:《古今聲類通轉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6月。
- 惠棟:《周義述》,《清經解、清經解續編》第九冊,鳳凰出版社2005年6月。
- 惠棟:《周易述》(附江李二氏《周易述補》),《清人注疏十三經》第一冊,中華書局1998年11月據中華書局1936年版《四部備要》縮印。
- 惠棟:《九經古義》,《清經解、清經解續編》第三冊,鳳凰出版社2005年6月。
- 惠士奇:《易說》,《清經解、清經解續編》第二冊,鳳凰出版社2005年6月。
- 慧琳:《一切經音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2月。

## J

- 季旭昇:《〈上博三·周易〉簡六“朝三褫之”說》,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18日。
- 季旭昇:《〈上博三·周易〉簡二三“何天之遠”說》,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19日。
- 季旭昇:《〈上博三·周易〉零釋七則》,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4日。

- 季旭昇:《〈上博三·周易〉“需”卦說》,簡帛研究網,2004年5月3日。
- 季旭昇:《〈上博三·周易〉簡二六“欽其腓”說》,簡帛研究網,2004年5月16日。
- 季旭昇:《上博三周易比卦“有孚盈缶”“盈”字考》,簡帛研究網,2005年8月15日。
- 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讀本》,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0月。
- 江藩:《周易述補》,《清經解、清經解續編》第七冊,鳳凰出版社2005年6月。
- 江有誥:《羣經韻讀·易經韻讀》,《音學十書》,中華書局1993年7月。
- 焦延壽:《易林》,崇文書局清光緒刻本。
- 焦循:《易章句》,《清經解、清經解續編》第七冊,鳳凰出版社2005年6月。
- 金景芳、呂紹綱:《周易全解》(修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
- 近藤浩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的“首符”與“尾符”》,曹峰譯,《周易研究》2006年第6期。
- 近藤浩之:《重新考察馬王堆帛書——以〈周易〉為例》,《周易經傳文獻新詮》,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0年1月。
- 京房撰、陸續注、王保訓輯:《京氏易傳》,李盛鐸《木樨軒叢書》清光緒本。
- 荊門市博物館編:《荊門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5月。
- 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王家臺15號秦墓》,《文物》1995年第1期。

## L

- 黎翔鳳:《管子校注》,梁運華整理,中華書局2004年6月。
-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潘雨廷點校,中華書局1994年3月。
- 李德範校錄:《敦煌西域文獻舊照片合校》,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7年9月。
- 李富孫:《易經異文釋》,《清經解、清經解續編》第十冊,鳳凰出版社2005年6月。
- 李光地等:《周易折中》,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李家浩:《王家臺秦簡“易占”為〈歸藏〉考》,《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7年第1期。

參考文獻

- 李鏡池:《周易探源》,中華書局1978年3月。
- 李鏡池:《周易通義》,中華書局1981年9月。
- 李零:《讀上博楚簡〈周易〉》,《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4期。
- 李銳:《讀楚簡〈周易〉札記一則》,孔子2000網,2004年4月24日。
- 李尚信:《卦序與解卦理路》,巴蜀書社2008年8月。
- 李尚信:《釋〈周易·漸卦〉》,《周易研究》2006年第4期。
- 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12月。
- 李守奎、曲冰、孫偉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作家出版社2007年12月。
- 李松林:《周易述補》,《清經解、清經解續編》第十冊,鳳凰出版社2005年6月。
- 李學勤:《周易溯源》,巴蜀書社2006年1月。
- 連劭名:《江陵王家臺秦簡與〈歸藏〉》,《江漢考古》1996年第4期。
- 連劭名:《江陵王家臺秦簡〈歸藏〉筮書考》,《中國哲學史》2001年第3期。
- 梁韋弦:《易學考論》,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5月。
- 廖伯娥:《馬王堆帛書〈易之義〉校釋與思想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五號,臺灣師範大學2001年6月。
- 廖名春:《帛書〈二三子〉、〈繫辭〉、〈易之義〉、〈要〉、〈繆和〉、〈昭力〉釋文》,《國際易學研究》第一輯,華夏出版社1995年1月。
- 廖名春:《帛書〈易傳〉釋文》,《帛書〈易傳〉初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8年11月。
- 廖名春:《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釋文》,《易學集成》第三冊,四川大學出版社1998年9月。
- 廖名春:《王家臺秦簡〈歸藏〉管窺》,簡帛研究網,2000年12月5日。
- 廖名春:《〈周易〉經傳與易學史新論》,齊魯書社2001年8月。
- 廖名春:《出土簡帛叢考》,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2月。
-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一)》,《周易研究》2004年第3期。
- 廖名春:《楚簡〈周易〉校釋記(二)》,《周易研究》2004年第5期。
- 廖名春:《楚簡〈周易·頤〉卦試釋》,孔子2000網,2004年4月16日。
- 廖名春:《楚簡〈周易·大畜〉卦再釋》,孔子2000網,2004年4月16日。

- 廖名春:《楚簡〈周易·豫〉卦再釋》,孔子2000網,2004年5月8日。
- 廖名春:《楚簡〈周易〉遯卦六二爻辭新釋》,《周易研究》2005年第4期。
- 廖名春:《楚簡〈周易〉睽卦新釋》,《周易研究》2006年第4期。
- 廖名春:《帛書〈周易〉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2月。
- 林志鵬:《上博館藏楚竹書〈周易〉校釋七則》,《周易研究》2009年第2期。
- 林忠軍:《從戰國楚簡看通行〈周易〉版本的價值》,《周易研究》2004年第3期。
- 林忠軍:《從戰國楚簡〈周易·艮〉談〈周易〉脫卦名問題》,《周易經傳文獻新詮》,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0年1月。
- 凌瑜、秦樺林:《釋楚竹書〈周易〉之“爻”》,《周易研究》2007年第5期。
- 劉彬:《帛書〈要〉篇校釋》,光明日報出版社2009年9月。
- 劉大鈞:《帛書〈易經〉異文校釋》,《周易研究》1994年第3期。
- 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疑難卦爻辭及其今、古文辨析(一)》,《周易研究》2004年第5期。
- 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疑難卦爻辭及其今、古文辨析(二)》,《周易研究》2004年第6期。
- 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疑難卦爻辭及其今、古文辨析(三)》,《周易研究》2005年第1期。
- 劉大鈞:《今、帛、竹書〈周易〉綜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8月。
- 劉大鈞:《周易概論》(增補本),巴蜀書社2008年1月。
- 劉樂賢:《讀楚簡劄記二則》,簡帛研究網,2004年5月29日。
-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馮逸、喬華點校,中華書局1989年5月。
- 劉向集錄:《戰國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3月第2版。
- 劉信芳:《竹書〈周易〉文字試解三則》,《周易研究》2007年第6期。
- 陸德明:《經典釋文》,黃焯斷句,中華書局1983年9月。
- 陸德明:《周易經典釋文殘卷》,《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易類(第一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陸德明撰,黃焯彙校:《經典釋文彙校》,黃延祖重輯,中華書局2006年7月。
- 呂祖謙:《古易音訓》,《呂祖謙全集》第二冊,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1月。

## M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12月。
-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廣陵書社2005年11月。
- 馬衡：《漢石經集存》，科學出版社1957年12月。
- 馬衡：《凡將齋金石叢稿》，中華書局1977年10月。
-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識》，陳金生點校，中華書局1989年3月。
- 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考》，臺灣學生書局1971年4月。
- 馬宗霍：《說文解字引通人說考》，科學出版社1959年11月。
-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文物》1984年第3期。
- 毛奇齡：《仲氏易》，《清經解、清經解續編》第一冊，鳳凰出版社2005年6月。
- 孟蓬生：《上博竹書（三）字詞考釋》，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6日。
- 孟蓬生：《上博竹書〈周易〉的兩個雙聲符字》，簡帛研究網，2005年3月31日。
- 孟蓬生：《上博竹書〈周易〉字詞考釋》，《華學》第八輯，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8月。

## P

-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中華書局1954年10月。
- 濮茅左：《楚竹書〈周易〉釋文注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12月。
- 濮茅左：《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述先秦兩漢出土與傳世易學文獻資料》，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1月。

## Q

-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孫顯軍、陳文和點校，江蘇古籍出版社2005



年5月。

裘錫圭:《帛書〈要〉篇釋文校記》,《道家文化研究》第十八輯,三聯書店  
2000年8月。

屈萬里:《讀易三種》,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6月。

屈萬里:《漢石經周易殘字集證》,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年7月。

屈萬里:《漢魏石經殘字》,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年2月。

## R

饒宗頤:《略論馬王堆〈易經〉寫本》,《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中華書局1982  
年6月。

饒宗頤:《饒宗頤新出土文獻論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9月。

容庚編著:《金文編》,張振林、馬國權摹補,中華書局1985年7月。

阮元主持校刻:《重校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清嘉慶二十年南昌  
府學本。

## S

商承祚編著:《戰國楚竹簡彙編》,齊魯書社1995年11月。

尚秉和:《焦氏易詁》,《尚氏易學存稿校理》第一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2005年6月。

尚秉和:《周易尚氏學》,《尚氏易學存稿校理》第三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  
社2005年6月。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9月。

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1981年10月第2版。

宋翔鳳:《周易考異》,《清經解、清經解續編》第十冊,鳳凰出版社2005年6月。

蘇建洲:《試論〈上博(三)·周易〉的“融”及相關的幾個字》,簡帛研究網,  
2004年5月8日。

蘇建洲:《〈上博(三)·周易〉簡三〇“爰”字考釋》,簡帛網,2007年1月  
17日。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鍾哲點校,中華書局1992年12月。

孫星衍:《周易集解》,上海書店出版社1988年5月。

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1987年12月。

孫詒讓:《札迻》,中華書局1989年1月。

## T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徐在國、吳良寶編纂,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12月。

唐明邦等主編:《周易縱橫錄》,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11月。

唐作藩:《上古音手冊》,江蘇人民出版社1982年9月。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10月。

## W

王弼注:《周易》,《景刊唐開成石經》,中華書局1997年10月。

王弼注:《敦煌周易殘卷》,《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易類(第一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王弼注:《周易》,《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本。

王弼注:《周易》,《四部備要》本,上海中華書局據相臺岳氏家塾本校刊。

王弼等:《周易注疏》,《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易類(第一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據北京圖書館藏宋兩浙東路茶鹽司刻宋元遞修本影印。

王國維:《觀堂集林》,中華書局1959年6月。

王國維:《王國維遺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9月據商務印書館1940年版影印。

王輝:《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校讀劄記》,《古文字研究》第十四輯,中華書局1986年6月。

王輝:《王家臺秦簡〈歸藏〉索隱——兼論其成書年代》,《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中華書局2002年7月。

王輝:《王家臺秦簡〈歸藏〉校釋(二十八則)》,《江漢考古》2003年第1期。

王輝:《一粟集——王輝學術文存》,臺灣藝文印書館2002年1月。

王力主編:《王力古漢語字典》,中華書局2000年6月。

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巴蜀書社2002年1月。

王明欽:《王家臺秦墓竹簡概述》,《新出簡帛研究——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

- 討會文集》，文物出版社2004年12月。
- 王念孫：《讀書雜誌》，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9月。
- 王念孫：《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9月。
- 王念孫等：《高郵王氏遺書》（羅振玉輯印），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9月。
- 王寧：《秦墓“易占”與〈歸藏〉之關係》，《考古與文物》2000年第1期。
- 王寧：《對秦簡〈歸藏〉幾個卦名的再認識》，簡帛研究網，2002年10月12日。
- 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王文錦點校，中華書局1983年3月。
- 王先謙：《荀子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中華書局1988年9月。
- 王先謙：《莊子集解》，沈嘯寰點校，中華書局1987年10月。
-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鍾夏點校，中華書局1998年7月。
- 王引之：《經傳釋詞》，李維琦點校，嶽麓書社1985年4月。
- 王引之：《經傳釋詞》，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9月。
- 王引之：《經義述聞》，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9月。
- 王應麟輯、丁傑後定、張惠言訂正：《周易鄭注》，《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易類（第一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王應麟撰、翁元圻等注：《困學紀聞》，樂保羣、田松青、呂宗力校點，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2月。
- 王筠：《說文句讀》，中華書局1988年7月。
- 王振復：《上博館藏楚竹書〈周易〉初析》，《周易研究》2005年第1期。
- 文素松：《漢熹平周易石經殘碑錄》，《民國時期經學叢書》第二輯（第60冊），臺灣樂學書局2008年7月。
- 吳昌瑩：《經詞衍釋》，中華書局1956年10月。
- 吳辛丑：《〈周易〉“貞”字結構分析》，《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6期。
- 吳辛丑：《楚簡〈周易〉“不家而食”新解》，《周易研究》2004年第6期。
- 吳辛丑：《楚簡〈周易〉“而”字非衍文補證》，簡帛研究網，2004年8月1日。
- 吳辛丑：《楚竹書〈周易〉訓詁劄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中華書局2006年11月。
- 吳新楚：《〈周易〉異文校證》，廣東人民出版社2001年8月。
- 吳玉搢：《說文引經考（附補遺）》，《叢書集成初編》，商務印書館1936年6月。

## X

- 西山尚志:《關於〈周易〉的“亨”字》,簡帛研究網,2007年1月13日。
- 夏含夷:《試論上博〈周易〉的卦序》,《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0月。
- 蕭漢明:《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易經〉釋卦二則》,《周易研究》2006年第2期。
- 蕭漢明:《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易經〉釋卦三則》,《儒家文化研究》第一輯,三聯書店2007年6月。
- 蕭漢明:《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豫、咸二卦》,《周易研究》2007年第6期。
- 謝金良:《上博楚竹書〈周易〉研究管窺》,《簡帛考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5月。
- 謝向榮:《試論楚竹書〈周易〉紅黑符號對卦序與象數的統合意義》,《周易研究》2005年第4期。
- 邢文:《帛書周易研究》,人民出版社1997年11月。
- 徐鍇:《說文解字繫傳》,中華書局1987年10月。
- 徐芹庭:《周易異文考》,五洲出版社1975年12月。
- 徐元誥:《國語集解》,王樹民、沈長雲點校,中華書局2002年6月。
- 徐在國:《上博竹書(三)〈周易〉釋文補正》,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4日。
- 徐在國:《上博竹書(三)札記二則》,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6日。
- 許慎:《說文解字》(徐鉉本),中華書局1963年12月。

## Y

- 嚴靈峰:《馬王堆帛書易經斲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7月。
- 嚴靈峰:《無求備齋易學論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1月。
- 楊伯峻:《孟子譯注》,中華書局1960年1月。
- 楊伯峻:《列子集釋》,中華書局1979年10月。
-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中華書局1981年2月。
- 楊端志:《周易古經韻考韻讀》,《山東大學學報(哲社版)》1994年第3期。

- 楊世文、李勇先、吳雨時選編：《易學集成》，四川大學出版社1998年9月。
- 楊樹達：《詞詮》，中華書局1965年11月第2版。
-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
- 楊樹達：《周易古義、老子古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2月。
-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8月。
- 楊澤生：《竹書〈周易〉劄記一則》，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4日。
- 楊澤生：《上博竹書第三冊零釋》，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9日。
- 楊澤生：《竹書〈周易〉劄記（四則）》，簡帛研究網，2004年5月8日。
- 楊澤生：《竹書〈周易〉中的兩個異文》，簡帛研究網，2004年5月29日。
- 揚雄撰、司馬光集注：《太玄集注》，中華書局1998年9月。
- 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1984年第3期。
- 于豪亮：《馬王堆漢墓帛書〈繫辭〉校注》，《出土文獻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1998年10月。
- 于省吾：《于省吾著作集·雙劍謬易經新證》，中華書局2009年4月。
- 于省吾：《于省吾著作集·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2009年4月。
-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5月。
- 俞樾：《群經平議》，《清經解、清經解續編》第十三冊，鳳凰出版社2005年6月。
- 俞樾等：《古書疑義舉例五種》，中華書局2005年4月第2版。
- 袁金平：《新蔡簡“大川有介（从彡）”試解——兼談古漢語中“有”的特殊用法》，簡帛網，2007年1月20日。

## Z

- 曾憲通：《〈周易·睽〉卦卦辭及六三爻辭新詮》，《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中山大學出版社2005年1月。
- 張立文：《帛書周易注譯》，中州古籍出版社2008年1月。
- 張新俊：《說饕》，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9日。
- 張新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4月。
- 張政烺：《帛書〈六十四卦〉跋》，《文物》1984年第3期。
- 張政烺：《馬王堆帛書〈周易·繫辭〉校讀》，《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上海

- 古籍出版社1993年8月。
- 張政烺:《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校讀》,中華書局2008年4月。
- 張政烺、于豪亮:《〈六十四卦〉校勘記》,《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校讀》,中華書局2008年4月。
-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中華書局1988年1月。
- 趙建偉:《出土簡帛〈周易〉疏證》,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0年1月。
- 趙平安:《關於夬的形義來源》,簡帛網,2007年1月23日。
- 周波:《楚文字中的“雩”》,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9日。
- 周波:《竹書〈周易〉考釋三則》,簡帛研究網,2004年6月6日。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9月。
- 中國文物研究所古文獻研究室、安徽省阜陽市博物館:《阜陽漢簡〈周易〉釋文》,《道家文化研究》第十八輯,三聯書店2000年8月。
- 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中華書局1958年6月。
- 朱駿聲編著:《說文通訓定聲》,中華書局1984年6月。
- 朱震:《漢上易傳》,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朱熹:《周易本義》,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8月,據宋咸淳元年吳革刻本影印。
- 朱熹:《周易本義》,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朱興國:《楚竹書〈周易·革〉“改日”考釋》,簡帛研究網,2007年3月3日。
- 鄭萬耕:《〈周易〉釋讀八則——以楚竹書為參照》,《周易研究》2005年第2期。
- 鄭萬耕:《楚簡〈周易〉釋讀六則》,《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第2期。
- 鄭玉珊:《讀〈上博(三)〉劄記》,簡帛研究網,2005年4月15日。
- 鄭玉珊:《出土與今本〈周易〉六十四卦經文考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10年2月。
- 宗福邦、陳世鏡、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年7月。

## 後 記

經學之衰，莫甚於二十世紀，五經滕口而說，亦莫甚於二十世紀，而《周易》尤劇焉。

百年彈指。憶昔清末民初，多少豪傑志士揮斥扼腕，蟻慕他山，誇煽新風，大力傳布“革命”觀念。彼等既謂政治、社會可以大革命，又謂文化亦可以大革命矣，於是作俑於前者，終有烈於後：此不特至於“經學”形態之經學崩亡於二十世紀，亦且致彼學問之傳緒幾近中絕矣。嗟乎！三千年官學之淪喪、絕滅，猶在昨昔，此可不令人頓感驚心動魄，亦且痛哉惜乎！

否極泰來。大陸續亡繼絕之研《易》，大抵引籀於東湖盛會，當時名家及今日易林耆宿多曾與會焉。不過，考彼先輩問學意思，亦在當時風氣之囿檻中，學者庶幾未能立足於經學之本原，以抒我經學之實意及真精神也。當然，延宕二十餘歲，風氣亦已丕變，不但周易學會、易經研究會獲准遍布宇內，而且《周易》堂皇廁身於學府，登於大雅之堂，學者可以致力於培養博士、傳授經意云云。而是事確乎可以慰藉賈馬許鄭、邵張程朱在天之靈矣！

予用心於大《易》，自珞珈學步以來，先後藕續，小有念述，迄今已屆十七年矣。八年前，在龐樸先生、陳來教授等的大力推薦下，獲准遊學於西極哈佛燕京學社，當時所報計劃即是簡帛《周易》研究方面的。自那以來，筆者即揣惶恐之心，而恥躬之不逮

也。先後，又獲教育部優博項目“楚地出土簡帛文獻思想研究”及“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的大力資助，於是益發志忑，而愈加迫切於本書之寫作也。乙酉初，龐先生賜書，命晚生校點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應命半載開外，即小有成果，今刊於《儒藏》精華編二八一冊者是也。現本書之帛本校注部分，即以彼為基礎。己丑仲秋，筆者一俟小書《郭店楚竹書〈老子〉校注》之修改工作完畢，未及靜心休養，旋即投入本書初稿的寫作之中。至本歲春末，全部初稿得以殺青，而予心隨之稍安焉。

自西曆五月至八月，筆者又對拙稿作了大量的修改和補充。期間，受黃（俊傑）、陳（昭瑛）二教授的邀請在臺灣大學做了將近一月的訪問研究，值此良機，筆者搜集了部分資料。歸漢以後，承蒙侯兄乃峰博士賜示大作《〈周易〉文字彙校集釋》；八月十八日，又捧獲臺灣師範大學賴貴三教授郵賜高弟鄭玉姍博士之學位論文《出土與今本〈周易〉六十四卦經文考釋》。此二著並濮茅左《楚竹書〈周易〉研究》下冊，收集資料十分豐富，各有特點，實有功於本書之寫作和修改，今特於此一一鳴謝、聲明。

最後，承蒙郭師於百忙中撥冗賜序，獎掖美言；又，董（紅濤）、王（巧生）、閆（利春）、孫（雨樓）四生承擔了本書初稿大量資料之搜集工作，筆者在此一併表示由衷的感謝。

是為記。

（本書出版，得到全國優秀博士學位論文作者專項資金資助項目“楚地出土簡帛文獻思想研究”[200101]和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的資助。）

庚寅年七月廿二日

黃陂丁四新記於雄楚珞桂寓所





世紀出版



上架建議：哲學/典籍

ISBN 978-7-5325-5770-7



9 787532 557707 >

定價：58.00元

易文網：www.ewen.cc